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6 卷第 89 期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五)出版

目　次

委員會紀錄

頁　次

106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五）

經費稽核委員會會議　一、選舉召集委員；二、報告本院 106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截至 106 年 9 月止）……（ 1 ～ 10 ）

106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一）

內政委員會會議　邀請客家委員會主任委員李永得針對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執行年度公務預算「浪漫臺三線」與「客家新南向政策」各項計畫預算執行率及補助各縣市經費狀況；二、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 106 年至 110 年「浪漫臺三線」三期計畫之預算編列及地方政府提案、補助情形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11 ～ 68 ）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會議　一、審查(一)本院委員洪宗熠等 16 人擬具「環境教育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何欣純等 20 人擬具「環境教育法第一條、第九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林靜儀等 19 人擬具「環境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二、審查(一)本院委員黃秀芳等 19 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黃秀芳等 22 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吳玉琴等 21 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條及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 69 ～144 ）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　一、審查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二、審查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主管「中央公教人員急難救助基金」收支部分……（ 145 ～272 ）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會議　邀請國防部部長、財政部次長、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報告「國軍獵雷艦執行進度」，併請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列席，並備質詢……（ 273 ～360 ）

106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二）

程序委員會會議　審定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事日程及人民請願案…（ 361 ～404 ）

勘誤表……（ 405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06 ～411 ）

委 員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122 屆經費稽核委員會第 4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五）12 時 10 分至 12 時 17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施委員義芳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甲、選舉事項。

甲、選　舉　事　項

一、本（122）屆經費稽核委員會依「立法院經費稽核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4 條規定，每會期應選召集委員 3 人，並請決定輪值辦法。

主席：目前只有 2 位委員在場，關於召委的部分，我們就繼續維持上會期的召委名單，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乙、報告事項。

乙、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22 屆經費稽核委員會第 3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6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10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曼麗委員、陳宜民委員、王惠美委員

請假委員：陳賴素美委員、施義芳委員、吳焜裕委員、徐永明委員、高金素梅委員、張麗善委員

列席人員：高副秘書長明秋等 33 人（詳簽到簿）

主席：陳曼麗委員

紀錄：陳奕卉

一、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1.議事錄確定。

2. 請總務處將本會有關委員用車動議辦理情形，函知全院各委員。

(二)本院 106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報告（截至 106 年 4 月止）

決定：准予備查。

二、臨　時　動　議

(一)陳曼麗委員提：本院資訊系統之手機版與電腦版介面格式不同且不穩定，致委員及助理在閱讀上頗為吃力，請相關單位研議改進。

決議：請資訊處研處。

散會（12 時 37 分）。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二、本院 106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報告（截至 106 年 9 月止）。

主席：請主計處黃處長報告。

黃處長瑩宵：主席、各位委員。有關 106 年度截至 9 月份止預算執行情形（詳如附表一：概況表、附表二：明細表），謹就歲入類、經費類項目重點內容說明如后：

壹、歲入類

106 年度歲入類預算共編列 727 萬 4 千元，截至 9 月份止累計分配數 679 萬 5 千元，累計實收數 766 萬 2 千元，包括罰款及賠償收入 9 萬 5 千元、財產收入 644 萬 4 千元及其他收入 112 萬 3 千元。

貳、經費類

106 年度經費類計區分「一般行政」、「委員問政業務」等九個業務計畫，共編列預算 34 億

6,264 萬 3 千元，截至 9 月份止累計分配數 26 億 2,303 萬 4 千元，累計實支數 23 億 7,265 萬 3 千元，執行率 90.45%，主要區分下列三大項目：

一、委員問政專項經費：本項目包括「委員歲費及公費」、「公費助理」、「國會交流事務」、「委員會館」、「問政相關業務」及「黨團補助」等六個工作計畫項目，共編列委員問政及選民服務等相關經費 13 億 6,347 萬 8 千元，截至 9 月份止累計分配數 10 億 4,997 萬 2 千元，累計實支數 9 億 8,291 萬 6 千元，執行率 93.61%，主要包括委員歲公費及選民服務費、公費助理酬金及加班費等人事費 8 億 7,290 萬 3 千元；委員研究室、住宿會館水電通訊費、委員團體保險、委員辦公事務費、委員國內外旅費等業務費 9,987 萬 3 千元；黨團補助費 1,014 萬元。

二、議事行政支援經費：本項目包括「一般行政」、「議事業務」、「立法諮詢業務」、「國會圖書業務」、「公報業務」及「第一預備金」等六個工作計畫項目，共編列議事行政支援及職工人員維持等相關經費 18 億 2,368 萬 7 千元，截至 9 月份止累計分配數 14 億 220 萬 2 千元，累計實支數 12 億 5,615 萬 5 千元，執行率 89.58%，主要包括職工薪俸、保險及退休儲金等人事費 8 億 9,512 萬 2 千元；院區水電通訊費、院區土地租金、資訊服務費、辦公房舍及公務車輛保險、國會頻道委託轉播、接待國內外訪賓等業務費 3 億 3,006 萬 9 千元；國會圖書館圖書資料庫購置等設備費 2,998 萬 5 千元；退休職工三節慰問金及年節特別照護金等獎補助費 97 萬 9 千元。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經費：本項目包括「土地購置」、「營建工程」、「交通及運輸設備」及「其他設備」等四個工作計畫項目，共編列 2 億 7,547 萬 8 千元，包括有償撥用新北市市有土地（青島三館基地）、委員研究大樓空調設備幹管管材汰換工程、青島二、三館及康園餐廳增設無障礙電梯各 1 部、汰換公務用座車 13 輛及機車 1 輛、各項資訊應用系統開發及軟硬體設備購置、會議攝錄影設備更新及改善、數位影音儲存系統升級及汰購公報印刷機器等設備，截至 9 月份止累計分配數 1 億 7,086 萬元，累計實支數 1 億 3,358 萬 2 千元，執行率 78.18%，主要係本院「會議麥克風擴錄音系統更新案」已驗收完成，惟廠商未及請款；另「數位印刷機設備採購」、「收發管理系統建置」等案，依契約未達履約期限，致影響預算執行進度。

參、結語

以上係本院 106 年度截至 9 月份止之預算執行情形，均依業務實際需要及規定程序，本撙節原則核實檢討辦理，整體預算執行尚稱正常；謹就重點內容扼要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立法院106年度截至9月份止預算執行情形概況表

（附表一）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歲入/歲出分配預算數		收入/支出數		分配數餘額 (6)=(3)-(5)	累計執行率 (7)=(5)/(3)	累計執行率超過120%或低於80%之原因說明
		本月分配數 (2)	累計分配數 (3)	本月實收(支)數 (4)	累計實收(支)數 (5)			
歲入類	**7,274**	**509**	**6,795**	**418**	**7,662**	**- 867**	**112.76**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	4	95	- 95	-	主要係廠商違約罰款收入。
財產收入	6,632	448	6,340	398	6,444	- 104	101.64	
財產孳息	5,802	337	5,802	373	6,128	- 326	105.62	
廢舊物資售價	830	111	538	25	316	222	58.74	主要係出售廢舊物資收入較預期為少。
其他收入	642	61	455	16	1,123	- 668	246.81	
雜項收入	642	61	455	16	1,123	- 668	246.81	主要係收回上年度委員研究室領用文具費及委員團體保險經驗退費等收入較預期為高。
經費類	**3,462,643**	**266,060**	**2,623,034**	**251,851**	**2,372,653**	**250,381**	**90.45**	
委員問政專項經費	**1,363,478**	**106,886**	**1,049,972**	**99,967**	**982,916**	**67,056**	**93.61**	
委員歲費及公費	292,725	21,683	249,359	21,683	249,194	165	99.93	
公費助理	772,994	58,339	588,254	56,423	562,033	26,221	95.54	
國會交流事務	42,600	6,000	23,100	3,584	17,631	5,469	76.32	主要係部分委員忙於問政未及出國從事國會交流活動，致相關經費支用較少。
委員會館	102,132	8,574	73,142	7,301	51,642	21,500	70.61	主要係通訊費及房屋建築養護費等經費支用較少，致影響預算執行進度。
問政相關業務	139,467	11,160	105,947	9,856	92,276	13,671	87.10	
黨團補助	13,560	1,130	10,170	1,120	10,140	30	99.71	
議事行政支援經費	**1,823,687**	**131,818**	**1,402,202**	**139,319**	**1,256,155**	**146,047**	**89.58**	
一般行政	1,710,469	126,260	1,320,059	135,012	1,194,700	125,359	90.50	
議事業務	10,124	782	6,318	559	5,741	577	90.87	
立法諮詢業務	4,936	305	3,971	277	1,359	2,612	34.22	主要係一般事務費及大陸地區旅費等經費支用較少，致影響預算執行進度。
國會圖書業務	41,211	1,306	29,603	992	27,120	2,483	91.61	
公報業務	53,947	3,165	42,251	2,479	27,235	15,016	64.46	主要係本院「國會頻道議事影音訊號委託轉播案」第2期款因召開臨時會延後執行，致影響預算執行進度。
第一預備金	3,000	-	-	-	-	-	-	
一般建築及設備經費	**275,478**	**27,356**	**170,860**	**12,565**	**133,582**	**37,278**	**78.18**	
土地購置	104,875	-	104,875	-	104,875	-	100.00	
營建工程	18,000	-	-	-	-	-	-	
交通及運輸設備	12,023	-	12,023	956	11,882	141	98.83	
其他設備	140,580	27,356	53,962	11,609	16,825	37,137	31.18	主要係本院「會議麥克風擴錄音系統更新案」已驗收完成，惟廠商未及請款；另「數位印刷機設備採購」、「收發管理系統建置」等案，依契約未達履約期限，致影響預算執行進度。

製表日期：2017/10/5

立法院106年度截至9月份止預算執行情形明細表

（附表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委員問政專項經費						
工作計畫 / 用途	委員歲費及公費	公費助理	國會交流事務	委員會館	問政相關業務	黨團補助	小計
合　計	249,194	562,033	17,631	51,642	92,276	10,140	982,916
人事費	249,194	562,033	-	-	61,676	-	872,903
人員待遇及獎金	249,194	491,612	-	-	-	-	740,806
其他給與	-	-	-	-	61,676	-	61,676
加班值班費	-	70,421	-	-	-	-	70,421
保險及退休儲金	-	-	-	-	-	-	-
業務費	-	-	17,631	51,642	30,600	-	99,873
水電費	-	-	-	15,456	-	-	15,456
通訊費	-	-	-	5,723	-	-	5,723
租金	-	-	-	-	-	-	-
資訊服務費	-	-	-	516	-	-	516
臨時人員酬金	-	-	-	-	-	-	-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	-	43	-	-	43
1.醫師應診費	-	-	-	-	-	-	-
2.委外繕寫酬金	-	-	-	-	-	-	-
3.公報紀錄酬金	-	-	-	-	-	-	-
4.公聽會及其他酬金	-	-	-	43	-	-	43
物品	-	-	-	7,509	-	-	7,509
1.油料費	-	-	-	-	-	-	-
2.報章雜誌、文具用品等耗材	-	-	-	7,509	-	-	7,509
一般事務費	-	-	-	11,279	14,868	-	26,147
1.職工生日、年節、社團等活動	-	-	-	-	-	-	-
2.清潔及園藝費	-	-	-	9,168	-	-	9,168
3.健檢費	-	-	-	-	-	-	-
4.印刷品費	-	-	-	-	-	-	-
5.有線電視收視費	-	-	-	1,169	-	-	1,169
6.其他事務費用	-	-	-	942	14,868	-	15,810
房屋建築養護費	-	-	-	4,989	-	-	4,989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	-	42	-	-	42
1.車輛養護費	-	-	-	-	-	-	-
2.辦公器具養護費	-	-	-	42	-	-	42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	-	5,947	-	-	5,947
國內旅費及短程車資	-	-	-	138	11,951	-	12,089
國外旅費	-	-	17,631	-	-	-	17,631
其他(教育訓練、稅捐、規費、保險、委辦費、組織會費、大陸地區旅費及特別費等)	-	-	-	-	3,781	-	3,781
設備及投資	-	-	-	-	-	-	-
資訊設備費	-	-	-	-	-	-	-
土地、雜項、房屋建築、運輸設備費	-	-	-	-	-	-	-
獎補助費	-	-	-	-	-	10,140	10,140
第一預備金	-	-	-	-	-	-	-

第1頁/共3頁　　製表日期：2017/10/5

立法院106年度截至9月份止預算執行情形明細表

（附表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議事行政支援經費						
工作計畫 / 用途	一般行政	議事業務	立法諮詢業務	國會圖書業務	公報業務	第一預備金	小計
合　計	1,194,700	5,741	1,359	27,120	27,235	-	1,256,155
人事費	895,122	-	-	-	-	-	895,122
人員待遇及獎金	706,284	-	-	-	-	-	706,284
其他給與	5,296	-	-	-	-	-	5,296
加班值班費	18,048	-	-	-	-	-	18,048
保險及退休儲金	165,494	-	-	-	-	-	165,494
業務費	288,155	5,741	1,359	7,579	27,235	-	330,069
水電費	17,965	-	-	-	-	-	17,965
通訊費	23,837	-	-	-	-	-	23,837
租金	53,339	-	-	-	-	-	53,339
資訊服務費	100,953	-	-	4,317	-	-	105,270
臨時人員酬金	1,903	391	-	-	-	-	2,294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739	468	248	30	2,120	-	7,605
1.醫師應診費	2,394	-	-	-	-	-	2,394
2.委外繕寫酬金	918	-	-	-	-	-	918
3.公報紀錄酬金	-	-	-	-	1,476	-	1,476
4.公聽會及其他酬金	1,427	468	248	30	644	-	2,817
物品	15,662	66	875	280	7,451	-	24,334
1.油料費	3,020	-	-	-	-	-	3,020
2.報章雜誌、文具用品等耗材	12,642	66	875	280	7,451	-	21,314
一般事務費	43,602	4,602	-	1,338	607	-	50,149
1.職工生日、年節、社團等活動	8,348	-	-	-	-	-	8,348
2.清潔及園藝費	12,004	-	-	45	-	-	12,049
3.健檢費	256	-	-	-	-	-	256
4.印刷品費	1,104	-	-	119	-	-	1,223
5.有線電視收視費	284	-	-	-	-	-	284
6.其他事務費用	21,606（詳附錄）	4,602	-	1,174	607	-	27,989
房屋建築養護費	4,065	-	-	285	-	-	4,350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549	-	-	-	-	-	4,549
1.車輛養護費	3,772	-	-	-	-	-	3,772
2.辦公器具養護費	777	-	-	-	-	-	777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096	-	-	841	2,057	-	6,994
國內旅費及短程車資	1,252	214	16	93	-	-	1,575
國外旅費	2,637	-	-	-	-	-	2,637
其他(教育訓練、稅捐、規費、保險、委辦費、組織會費、大陸地區旅費及特別費等)	9,556（詳附錄）	-	220	395	15,000	-	25,171
設備及投資	10,444	-	-	19,541	-	-	29,985
資訊設備費	2,728	-	-	-	-	-	2,728
土地、雜項、房屋建築、運輸設備費	7,716	-	-	19,541	-	-	27,257
獎補助費	979（詳附錄）	-	-	-	-	-	979
第一預備金	-	-	-	-	-	-	-

立法院106年度截至9月份止預算執行情形明細表

（附表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 工作計畫 / 用途	一般建築及設備經費					總計
	土地購置	營建工程	交通及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小計	
合　計	104,875	-	11,882	16,825	133,582	2,372,653
人事費	-	-	-	-	-	1,768,025
人員待遇及獎金	-	-	-	-	-	1,447,090
其他給與	-	-	-	-	-	66,972
加班值班費	-	-	-	-	-	88,469
保險及退休儲金	-	-	-	-	-	165,494
業務費	-	-	-	-	-	429,942
水電費	-	-	-	-	-	33,421
通訊費	-	-	-	-	-	29,560
租金	-	-	-	-	-	53,339
資訊服務費	-	-	-	-	-	105,786
臨時人員酬金	-	-	-	-	-	2,294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	-	-	-	7,648
1.醫師應診費	-	-	-	-	-	2,394
2.委外繕寫酬金	-	-	-	-	-	918
3.公報紀錄酬金	-	-	-	-	-	1,476
4.公聽會及其他酬金	-	-	-	-	-	2,860
物品	-	-	-	-	-	31,843
1.油料費	-	-	-	-	-	3,020
2.報章雜誌、文具用品等耗材	-	-	-	-	-	28,823
一般事務費	-	-	-	-	-	76,296
1.職工生日、年節、社團等活動	-	-	-	-	-	8,348
2.清潔及園藝費	-	-	-	-	-	21,217
3.健檢費	-	-	-	-	-	256
4.印刷品費	-	-	-	-	-	1,223
5.有線電視收視費	-	-	-	-	-	1,453
6.其他事務費用	-	-	-	-	-	43,799
房屋建築養護費	-	-	-	-	-	9,339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	-	-	-	4,591
1.車輛養護費	-	-	-	-	-	3,772
2.辦公器具養護費	-	-	-	-	-	81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	-	-	-	12,941
國內旅費及短程車資	-	-	-	-	-	13,664
國外旅費	-	-	-	-	-	20,268
其他(教育訓練、稅捐、規費、保險、委辦費、組織會費、大陸地區旅費及特別費等)	-	-	-	-	-	28,952
設備及投資	104,875	-	11,882	16,825	133,582	163,567
資訊設備費	-	-	-	7,161	7,161	9,889
土地、雜項、房屋建築、運輸設備費	104,875	-	11,882	9,664	126,421	153,678
獎補助費	-	-	-	-	-	11,119
第一預備金	-	-	-	-	-	-

製表日期：2017/10/5

立法院106年度截至9月份止一般行政部分項目執行情形明細表（附錄）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一般行政

一、 一般事務費

6.其他事務費用：

項　　目	支用金額
(1) 接待訪賓公關人員、駐衛警及醫護人員等制服製作費	894
(2) 舉辦各項職工進修訓練講座及青年國會研習營等經費	114
(3) 國會文化走廊及珍貴史料展覽品維護裱褙、檔案掃描消毒等經費	659
(4) 多媒體簡報系統更新、貴賓參訪及各項活動照片拍攝等經費	92
(5) 首長探視天然災害區域等經費	1,060
(6) 國內外貴賓參訪接待等經費	8,969
(7) 會議勤務等誤餐費	4,099
(8) 匯費、搬運費等雜支	5,719
其他事務費用合計	**21,606**

二、 其他項目：

項　　目	支用金額
(1) 教育訓練費	444
(2) 稅捐及規費	1,849
(3) 保險費（公務車輛保險、院區辦公房舍火險等）	5,844
(4) 委辦費	-
(5) 組織會費	78
(6) 大陸地區旅費	-
(7) 特別費	1,341
其他合計	**9,556**

三、 獎補助費：

項　　目	支用金額
(1) 退休職員三節慰問金（每人每年6千元）	48
(2) 退休技工工友三節慰問金（每人每年6千元）及年節特別照護金	931
獎補助費合計	**979**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院 106 年度截至 9 月份止預算執行情形報告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准予備查。

方才吳焜裕委員不在場，現在向吳委員報告一下：關於召委應選 3 人的部分，因為剛剛只有 2 位委員在場，所以還是延續上會期的召委名單，至於輪值順序則是由本席開始，之後為陳曼麗委員，然後才是吳焜裕委員。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有無臨時動議？（無）無臨時動議。

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17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一）9 時 7 分至 15 時 16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鄭委員天財

主席：出席委員 13 人，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6 年 10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1 分至下午 3 時 22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曾銘宗　張宏陸　林麗蟬　黃昭順　鄭天財 Sra Kacaw　洪宗熠　陳怡潔
賴瑞隆　顏寬恒　吳琪銘　Kolas Yotaka　姚文智　趙天麟　陳其邁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鍾佳濱　蕭美琴　徐永明　呂玉玲　黃偉哲　吳思瑤　高志鵬　吳志揚
徐榛蔚　馬文君　劉世芳　吳玉琴　李彥秀　邱志偉　蔣乃辛　何欣純
鍾孔炤　李麗芬　張麗善　陳賴素美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羅明才　周陳秀霞　王惠美　蔡易餘　陳亭妃　尤美女　陳明文　呂孫綾
劉櫂豪
委員列席 30 人

列席官員：

內政部部長	葉俊榮
民政司司長	林清淇
戶政司司長	張琬宜
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主任	陳茂春
地政司司長	王靚琇
總務司司長	施明賜
人事處處長	甘　雯
政風處處長	王文信
會計處處長	林順裕
統計處處長	饒志堅
秘書室主任	王銘正
資訊中心主任	施明德

警政署署長	陳家欽
刑事警察局副局長	呂春長
營建署署長	許文龍
城鄉發展分署分署長	陳繼鳴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處長	劉培東
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處長	曾偉宏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處長	詹德樞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處長	楊模麟
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處長	鍾銘山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處長	謝偉松
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處長	洪啟源
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處長	游登良
壽山國家自然公園籌備處主任	許亞儒
消防署署長	陳文龍
役政署署長	林國演
移民署署長	楊家駿
移民事務組組長	李臨鳳
中央警察大學校長	刁建生
建築研究所所長	陳瑞鈴
空中勤務總隊總隊長	董劍城
國土測繪中心主任	劉正倫
土地重劃工程處處長	李舜民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曾煥棟
財政部國庫署組長	陳曉鈴
國有財產署組長	陳美芳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執行長	楊振隆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人事處專門委員	李莉雅

主　　席：賴召集委員瑞隆

專門委員：張禮棟

主任秘書：鄭光三

紀　　錄：簡任秘書　賈北松

簡任編審　吳人寬

科　　長　陳品華

專　　員　喻　珊

薦任科員　林佩瑩

辦 事 員　鄧瑋宜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內政部部長葉俊榮率同所屬列席報告業務概況（含上會期臨時提案辦理情形），並備質詢。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內政部及所屬預算繼續凍結項目報告案計 5 案。

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第二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審查委員廖國棟等 17 人擬具「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設置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審查請願文書 2 案。

（本次會議採報告事項及討論事項之綜合報告詢答，內政部部長葉俊榮報告；委員曾銘宗、張宏陸、林麗蟬、黃昭順、鄭天財 Sra Kacaw、洪宗熠、陳怡潔、賴瑞隆、顏寬恒、趙天麟、Kolas Yotaka、蕭美琴、吳琪銘、高志鵬、吳思瑤、姚文智、徐榛蔚、吳玉琴、尤美女、李麗芬、鍾佳濱、陳其邁等 22 人提出綜合質詢，均經內政部部長葉俊榮及所屬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陳其邁、陳明文等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內政部另以書面答復。）

決議：

壹、報告及詢答完畢。

貳、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提供之說明資料，請內政部儘速以書面答復。

參、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內政部及所屬預算繼續凍結項目報告案計 5 案。

一、內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新增通過決議（一六六）「民眾對內政部施政滿意度調查經費」繼續凍結 10%，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內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歲出第 3 目「戶政業務」繼續凍結 200 萬元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三、內政部函，為營建署及所屬繼續凍結「城鎮風貌形塑整體計畫」新臺幣 2,0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四、內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刑事警察業務」項下「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之「辦理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計畫」繼續凍結 1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五、內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六)預算凍結書面報告等 163 案，其中「役政業務」項下決議繼續凍結百分之二，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議：

一、以上五案均准予動支。

二、預算凍結項目，業經審查完竣，擬具處理報告，提報院會。

肆、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第二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及審查委員廖國棟等 17 人擬具「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

一、委員張宏陸、洪宗熠、趙天麟、尤美女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一併討論。

二、第二條，照委員張宏陸（尤美女）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三、委員廖國棟等 17 人提案第三條、第三條之一、第三條之三及第三條之四，均保留。

四、第八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五、委員張宏陸（尤美女）等 4 人所提附帶決議，一併保留送協商。

六、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須經黨團協商，並推請賴召集委員瑞隆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伍、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設置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

一、委員賴瑞隆、張宏陸、洪宗熠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一併討論。

二、第三條，照委員賴瑞隆等 3 人修正動議通過。

三、第四條、第五條及第七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四、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無須經黨團協商，並推請賴召集委員瑞隆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陸、審查請願文書 2 案。

一、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函轉王克銓君行政訴訟狀，文中要求修正「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欠妥之條文請願文書。

二、王克銓君有關不滿「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之資料請願文書。

決議：請委員於審查「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時參考，各案皆不成為議案，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送由程序委員會報請院會存查，並通知請願人。

柒、臨時提案

第一案

近年來，警政署因許多因素需要調度各地方警務同仁北上支援，但在調度花蓮地區警務同仁時，常以老舊鎮暴巴士來往於蘇花公路，而蘇花公路時常有落石坍方情況，恐對警務同仁安全造成危害，爰此，建請警政署研擬以鐵路運輸方式作為調度支援之交通方案的可行性，以提高警務同仁北上支援時之安全性。

提案人：張宏陸　Kolas Yotaka　趙天麟　蕭美琴

決議：不予處理。

第二案

依姓名條例第 1 條第 2 項、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原住民之姓名取用得使用漢人姓名或傳統姓

名，且得並用羅馬拼音，此四種姓名態樣均為姓名條例所許。惟內政部戶政司對於現行國民身分證本人、配偶、父及母之欄位空間未能充分考量。請內政部研議精進作為，並就爾後國民身分證全面換發之規劃，是否已完整考量原住民姓名取用，並於 1 周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Kolas Yotaka　趙天麟　賴瑞隆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依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法第一條規定：內政部為辦理全國警察行政事務，統一指揮、監督全國警察機關（構）執行警察任務。同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交通安全維護、交通秩序整理、交通事故處理及協助交通安全宣導之規劃、督導。目前交通事故之數據彙整僅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統計國道交通事故。至於各級公路則由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處理交通事故及資料統整。

惟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交通事故之數據資料，統計項目、判准未能一致，有待中央警政機關研議整合；再者，警政機關所彙整之交通事故資料著重於事故肇因、車種及時段，未能有效與公路路段、區域結合。爰請內政部及其所屬之警政署洽交通部及其所屬之公路總局、運輸研究所，研議有效度之交通事故統計項目、統計判准，改良事故處理書表並與各級公路系統進行整合，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俾利爾後彙整各地方政府之交通事故數據，建立全國交通事故熱點，以保護民眾行車安全、改善交通運輸系統。

提案人：Kolas Yotaka　趙天麟　賴瑞隆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所建立之國土測繪圖資服務雲，整合相關機關之測繪圖層，相當完善。惟仍建請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盤點相關機關之空間管制區域，一併納入國土測繪圖資服務雲，並於二個月內就下列事項提出處理情形或研議進度：

一、建請增列無鐵路及各級公路之基本底圖。

二、建請將內政部主管之國家公園及交通部主管之風景特定區，分別圖層，俾利權責分明。

三、建請內政部洽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整合其所掌之棲蘭山工作區，及所屬森林遊樂區與農場。

四、建請內政部洽原住民族委員會，更新原住民保留地及傳統領域調查報告。

五、建請內政部洽經濟部礦務局，整合其所掌之礦區、礦業用地等。

六、建請內政部研議定期與相關機關更新資訊之期程及合作方式。

提案人：Kolas Yotaka　趙天麟　賴瑞隆

決議：除首段「二個月內」修改為「三個月內」；第四點，刪除末句「調查報告」，餘照案通過。

第五案

查本院內政委員會業於 105 年 11 月 28 日審查內政部預算即要求儘速研議並確實規劃及提出書

面報告。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及總統原住民族政策主張，亦將「熟蕃戶籍資料清查」納入各部會分工之列管事項。惟內政部迄至 106 年 9 月 19 日仍表示需考量成本，亦未編列預算或逕予執行。

依戶籍法第 5 條之 1 既已規定，戶籍資料包含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資料，仍不予聞問。內政部掌管全國及歷史戶籍資料，本應辦理清查作業。為使總統原住民族政策儘速推行，要求內政部應於 1 周內本於權責提出平埔族群調查之期程與預算經費，以作為原住民身分法修法影響評估與國家配套政策之參據。

提案人：Kolas Yotaka　　吳琪銘　　賴瑞隆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之處？（無）無錯誤或遺漏之處，議事錄確定。

繼續報告。

邀請客家委員會主任委員李永得針對

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執行年度公務預算「浪漫臺三線」與「客家新南向政策」各項計畫預算執行率及補助各縣市經費狀況。

二、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 106 年至 110 年「浪漫臺三線」三期計畫之預算編列及地方政府提案、補助情形。

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請客委會李主任委員報告。

李主任委員永得：主席、各位委員。首先向　大院各位委員對本會及所屬業務推動之支持與策勵，表示最大的謝忱。今天謹就「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執行年度公務預算『浪漫臺三線』與『客家新南向政策』各項計畫預算執行率及補助各縣市經費狀況」、「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 106 年至 110 年『浪漫臺三線』」三期計畫之預算編列及地方政府提案、補助情形」，提出專案報告如下，敬請　各位委員指教。

壹、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執行年度公務預算「浪漫臺三線」與「客家新南向政策」各項計畫預算執行率及補助各縣市經費狀況

一、「浪漫臺三線」各項計畫預算執行率及補助各縣市經費狀況

臺三線沿線客庄豐富的人文歷史、產業資源及自然地景，是發展休閒產業（人文生態旅遊）的優勢利基，也是最能兼顧生活、生產及生態的鄉村發展模式。因此，我們的策略將以生活環境之整備為基礎，建立國際性優質休閒旅遊基地，並以休閒產業帶動在地農業發展，建立文創及生活產業價值鏈，創造新型態之就（創）業機會，帶動人口回流，最終完成社會資本重建，達成客家文藝復興。

㈠辦理情形

1. 串聯跨界資源，營造浪漫客庄示範場域

⑴為透過「文化」將觀光經濟定錨在每一個客家鄉鎮，並結合生活、文化、生態、產業與觀光等面向，打造一條具備歷史縱深的「浪漫大道」及一條支持青年回家的路，行政院業於 105 年 9 月 2 日核定「行政院臺三線客庄浪漫大道治理平臺設置要點」，分設人文形塑、環境整備及產業發展三個分組，並由本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與經濟部分別擔任該分組之主責推動機關，本會擔任幕僚作業機關。

⑵該平臺業召開二次委員會議，共規劃 16 項策略主軸及超過百項計畫、訂定各面向重要績效目標及就公共運輸、浪漫巴士及自行車道網路規劃等事項進行討論，刻正由各主責機關統籌邀集相關機關及地方政府推動，並視需要不定期召開各小組會議，督導、協調及控管推動進度。

⑶經由上開平臺整合中央及地方資源，本會已協同交通部觀光局共同完成「浪漫臺三線特色遊程」32 條台灣觀巴套裝路線開發、內政部等機關針對臺三線景觀優化擬訂設置規範事項達成共識；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並已完成「浪漫臺三線—農情客家風」行動計畫推動架構，提出「產業扎根」、「豐富人文底蘊」及「環境整備」等 3 項策略，以建構臺三線沿線特色農業及豐富農林地景。

2. 三大面向齊步，奠定浪漫客庄發展基礎

⑴人文形塑

A、本會一方面持續進行客家人文地景相關調查研究工作，並透過整理這些素材，以出版、拍攝紀錄片、電影、電視等方式進行推廣，目前已與民間出版社合作出版《浪漫臺三線款款行—惜食客滋味》、《浪漫臺三線款款行—把山種回來》2 本書籍及拍攝 2 支浪漫臺三線相關形象短片，後續將再完成特色餐廳、民宿及休閒農業園區等系列叢書。

B、在打造臺三線客家藝文創作聚落平臺方面，為重現臺三線歷史記憶，呈現文化發展脈絡，本會已於 105 年 12 月至 106 年 9 月辦理「旅程，印象臺三線經典攝影展」，總計 7 場次超過 2 萬人次參觀；辦理「藝術家進駐臺三線客庄聚落計畫」，已邀請視覺藝術類、表演藝術類及文學類共 25 位藝術家進駐新竹縣、苗栗縣及臺中市之 11 鄉（鎮、市、區），創作包含裝置藝術、陶藝、音樂、戲劇、影像紀錄及文學等各類型在地作品，豐富地方藝文；以臺三線獨有且享譽國際的「東方美人茶」為主題，新編「2017 精緻客家大戲—膨風美人」，表現臺三線客庄文化、產業與常民生活，於 106 年 7 月至 12 月演出 7 場次，並辦理「行行臺三聽浪漫」交響音樂會，以全新編創具臺三線地方特色之交響曲，由國立臺灣交響樂團演奏，結合歌唱、舞蹈及茶道等元素，傳達客家浪漫、慢活的核心內涵，另於 106 年 9 月 23 日至 10 月 28 日，在苗北藝文中心、桃園平鎮演藝廳、苗栗南庄、臺北大安森林公園、新竹北埔慈天宮及臺中國家歌劇院演出 6 場次。

⑵環境整備

A、浪漫臺三線國家山林步道系統調查規劃

補助桃、竹、苗、中 4 縣市完成 17 案古道先期調查及環境清整，取得臺三線南北縱走古道現況資訊，完成主軸線約 200 公里定線及粗踏，刻正辦理「浪漫臺三線國家自然步道網絡建置及整體發展規劃」，預定 107 年 6 月完成整體規劃。

B、成立駐地工作團隊

補助桃、竹、苗、中 4 縣市於龍潭、平鎮、橫山、頭份、三灣、南庄、大湖及東勢等臺三線核心鄉（鎮、市、區）成立駐地工作團隊，由具社區營造專業團隊指導返鄉青年常駐客庄，與居民共同建立社區美學、文化及微型產業經營等概念，並凝聚關於社區未來發展願景共識，作為推動後續計畫基礎，其中「南庄慢城客家淺山產業復甦計畫」已完成第 1 年駐地工作，並促成在地青年組成「南庄淺山產業生態旅遊聯盟」，導入民間力量。

C、環境整備先期評估規劃

補助桃、竹、苗、中 4 縣市辦理指標導覽系統整合等 20 案臺三線環境整備課題之調查及先期評估規劃作業，業已完成竹東林務局宿舍保存再發展等 3 案先期評估及規劃作業。

D、傳統建築修復再利用

補助桃、竹、苗、中 4 縣市辦理關西分駐所等 12 案客庄傳統建築修復再利用工程，保存客庄重要記憶空間，為臺三線後續文化、觀光及產業發展奠基。

E、公共生活空間環境優化

補助桃、竹、苗、中 4 縣市以質樸、減量及環境永續手法，推動十二寮循環共享社區等 35 項客庄公共生活空間改造工程，提升整體環境品質，截至 106 年 9 月底止，已完成南庄鄉南富社區等 6 處社區環境改造工作。

(3)產業發展

A、推展客庄觀光

本會除與交通部觀光局、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等單位合作推動包括「台灣觀巴」客庄特色套裝遊程等事項，致力國民旅遊推廣外，配合 2018 客家桐花祭之舉辦，已同步先期整合臺三線觀光、休閒生態及客庄在地特色，推廣臺三線客庄文化體驗旅遊，結合客庄節慶活動，推動日、韓、東南亞等國到臺三線客庄觀光，同時參加 2017 年日本旅展及觀光旅遊推廣活動，設置客家形象館向日本推廣客庄質樸之美，協同桃、竹、苗、中 4 縣市政府進行當地特色景點環境整備及服務改善，以明年桐花祭期間帶動國外觀光客 1 萬人次到臺三線客庄旅遊為目標。

B、推廣社區在地美食

為利用在地食材演繹客家精緻創新料理，傳遞健康食農理念，以凝聚社區互助自足能量，辦理「106-108 年客家美食整合推廣計畫」，業依人、物、地、產、景等特色遴選出北中南東共計 12 個潛力社區，完成 6 個社區之「社區客家美食文化人才培力」及「田野調查辦桌」實作教學，後續將據以推動可食地景、在地餐桌體驗及在地小農微型農市集等活動，同時將成果編製成客家美食地圖手冊，推廣行銷客家美食文化。

C、建構青年添手團及文化創意產業微企業體聚落

成立 7 處後生添手團（駐地工作站），結合社區營造中心組建專業團隊，遴選共 14 名返鄉或有意願長駐客庄之種子青年協助執行推動，了解在地居民需求，結合當地社會人文脈絡、客家文史，凝聚社區發展共識，作為長期工作推動之基礎；另推動「臺三線文化創意產業微企業體聚落發展計畫」，協同桃、竹、苗、中 4 縣市於 107 年底完成 4 區文創產業聚落示範區域建置，形塑在地群聚產業。

D、客庄智慧樂活 4G 應用服務計畫

為推展客庄人文歷史及自然景觀旅遊行程，引領智慧旅遊與消費的創新體驗，於 106 年 10 月建置浪漫客平臺與行動 App，以「樂活客庄」為主軸，擇定桃園、新竹及苗栗為先期實施場域，遴選客庄特色店家加入物聯網行銷聯盟，並及時提供特色店家資訊、景點遊程、旅遊軌跡拼圖等客庄旅遊資訊及智慧化服務。

(二)各項計畫預算執行情形

為配合政府打造臺三線政策，本會 106 年度公務預算原規劃編列新臺幣（以下同）5 億 7,313 萬 8 千元經費，辦理與臺三線有關之各項工作，含括於客家語言、藝文、產業、環境改造等相關計畫，截至 9 月底之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1. 辦理「客家語言深耕計畫」：其中涉臺三線部分，編列 8,690 萬元，已發生權責或執行中計 7,348 萬 8 千元。

(1)辦理內容：辦理客語推廣相關競賽、活動及數位學習；推動客語扎根及客家語言教育相關計畫；辦理全國客語能力分級認證；薪傳客語深根、推動友善客語生活學校計畫；辦理公共領域客語無障礙計畫等。

(2)執行情形：業辦竣全國客家藝文競賽及推展客家語言教育活動；辦理幼幼客語闖通關、客語能力初級、中級暨中高級認證；推辦客語沉浸式教學、客華雙語教學試辦計畫；落實執行客語深根服務及客語薪傳試辦計畫；推動客語友善、無障礙環境計畫等，其中臺三線部分經費計 7,348 萬 8 千元。

2. 辦理「客家文化躍升計畫」：其中涉臺三線部分，編列 6,365 萬 6 千元，已發生權責或執行中計 4,446 萬 2 千元。

(1)辦理內容：辦理「浪漫臺三線」客家藝文發展、打造現代客家藝文創作平臺計畫；推辦客庄文化資源保存及發展計畫；苗栗及六堆園區推廣客家教育與傳銷及人力服務計畫、園區研究發展暨傳創、文化資產典藏應用及再發展、客家節慶活動暨藝文展演設施管理計畫等。

(2)執行情形：辦理印象臺三線經典攝影展、「行行臺三聽浪漫」交響音樂會、藝術家進駐臺三線客庄聚落計畫；辦理「2017 精緻客家大戲『膨風美人』」、打造現代客家藝文發展平臺計畫；辦理臺三線客家文化資源深入主題調查、結合臺三線周邊機關策略聯盟、合辦環境教育微旅行及臺三線相關文化推廣及行銷活動、合作辦理學術研究交流，探討臺三線相關客庄生活主題、辦理竹苗客庄村史聚落調查、客庄歷史影像與藏品收購等，其中臺三線部分經費計 4,446 萬 2 千元。

3. 辦理「客家特色產業創新發展計畫」：其中涉臺三線部分，編列 8,279 萬 7 千元，已發生權

責或執行中計 7,343 萬元。

⑴辦理內容：辦理客家特色產業亮點業者輔導、臺三線客庄浪漫大道推動平臺協同作業暨策略研析計畫、補捐助辦理客家產業群聚跨域創新服務及臺三線客庄產業聚落形塑暨示範計畫、臺三線客庄浪漫大道產業推廣計畫等。

⑵執行情形：完成 3 家客家產業潛力業者產品研發、產能提升、產銷空間改造及創新經營模式輔導與行銷影片拍攝；辦理臺三線推動平臺協同作業暨策略研析計畫，業完成共識營、治理平臺會議及諮詢會議；以「技術加值」、「健康加值」及「文化加值」為方向，針對北客茶青農完成在地輔導、技術塾、研討會及在地產業形塑；補助桃、竹、苗、中相關公協會打造客家產業聚落及相關行銷活動；完成客家產業博覽會暨客庄觀光旅遊推廣計畫、臺灣客家特色商品電子商務行銷推廣計畫，以及國家級臺三線客庄浪漫大道踩線計畫等，其中臺三線部分經費計 7,343 萬元。

4. 辦理「客家傳播行銷計畫」：其中涉臺三線部分，編列 4,938 萬 8 千元，已發生權責或執行中計 4,243 萬 5 千元。

⑴辦理內容：製播推廣客家文化、旅遊、產業等相關影音、宣傳短片、廣播廣告、平面媒體；運用廣電、網路或多媒體傳播推廣客家語言及文化；辦理電視、電影、廣播等媒體通路整合行銷臺三線客庄浪漫大道計畫等。

⑵執行情形：結合臺三線沿線客家鄉鎮之人文地景，製播相關節目內容；於廣播節目製播與臺三線相關之文化旅遊，發行多媒體出版品；補助製播以臺三線為主題之廣電節目及其他適度結合臺三線元素之形象影片；辦理臺三線重大活動電視及廣播託播、整合行銷；執行臺三線客庄觀光及客家音樂活動相關媒體宣傳、事件、國際及網路行銷等，其中臺三線部分經費計 4,243 萬 5 千元。

5. 辦理「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其中涉臺三線部分，編列 2 億 7,753 萬 1 千元，已發生權責或執行中計 1 億 8,022 萬 1 千萬元。

⑴辦理內容：辦理客家文化及產業環境營造、特色風貌改造、傳統聚落空間及名人故居修復再利用、設施活化與產業發展、輔導等計畫。

⑵執行情形：辦理客家文化及產業環境營造之資源調查、活動、展示（售）、推廣、輔導；補助辦理客家聚落人文地景維護、特色風貌營造及公共服務設施建置、客家傳統聚落空間及客家名人故居修復再利用、客家文化及產業設施活化與產業發展、輔導、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先期資源調查、跨域整合及駐地工作等計畫，其中臺三線部分經費計 1 億 8,022 萬 1 千元。

6. 辦理「客家文化雙燈塔跨域加值整合發展計畫」：其中涉臺三線部分，編列 1,006 萬 6 千元，已發生權責或執行中計 760 萬 5 千元。

⑴辦理內容：辦理客家文化南北園區跨域加值整合，及結合周邊發展等。

⑵執行情形：辦理臺三線相關主題展示、與周邊館舍合作推動客家文化衛星館舍合作計畫、開設臺灣客家文化館接駁服務專車等，其中臺三線部分經費計 760 萬 5 千元。

7. 於其他基本需求項目，涉臺三線部分，編列 280 萬，已發生權責或執行中計 247 萬 9 千元。

⑴辦理內容：辦理客家族群文化專題研究、客家文化資源數位建檔，及補捐助辦理客家文化創作及出版計畫等。

⑵執行情形：出版臺三線系列叢書《惜食客滋味》及《把山種回來》、建置數位臺灣客家庄「臺三線專區」、補捐助客家文化出版品，經費計 247 萬 9 千元。

8. 綜上，有關浪漫臺三線預算截至 9 月底，已發生權責或執行中計 4 億 2,412 萬元，執行率約為 74%。

⑶補助各縣市經費狀況

有關補助各縣市經費狀況，詳如附表。

二、「客家新南向政策」各項計畫預算執行率

⑴透過客家聯結，厚實南向交流基礎

南向對客家族群並非新詞彙，東南亞是海外客家人聚集最多的地區。按本會客發中心前於 2008 年、2010 年及 2011 年，分別委託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及國立暨南大學辦理「東南亞客家研究」成果發現，目前東南亞地區客家人口以印尼、馬來西亞、泰國等三國為多，皆達百萬人以上，總計九國華人總數約為 4,200 萬，客家人口數約為 500 萬，客家人口占華人總數比例約為 11.89%。東南亞各國客家人口分布情況如下：

九國客家人口估算及比例

國家	客家人口數（萬）	約占華人族群之比例（%）
印尼	200	30
馬來西亞	150	20
新加坡	20	6
汶萊	0.5	1.3
泰國	100	16
越南	15	10
緬甸	12	0.75
菲律賓	0.68	10
柬埔寨	1	3
總計	499.18	11.89

從過去到現在東南亞各國的客家人在當地社會，不乏位居要職扮演重要角色，例如：蘭芳共和國創建者羅芳伯、新加坡首任總理李光耀、印尼雅加達特區首長鍾萬學，及馬來西亞現任教育部副部長拿督張盛聞等；而東南亞在地客家社團亦具備有加強華人團結及促進社會、國家發展貢獻的功能和力量，經統計，目前與本會維持聯繫的東南亞在地客家社團更多達 90 個。

為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本會將以「文化交流」為方針，「客家情感」為基底，推動客

家新南向政策相關計畫。

（二）「客家新南向」政策各項計畫預算執行情形

為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達成運用客家軟實力促進合作交流之目的，本會 106 年度共計編列新臺幣（以下同）1,409 萬 9 千元，辦理包括客家新南向考察、國際客庄交流活動等計畫，截至 9 月底之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1. 辦理「客家新南向考察交流計畫」：編列 92 萬 4 千元，已發生權責或執行中計 92 萬 4 千元。

規劃派員赴泰國、馬來西亞、印尼等地，拜會當地政府機構、企業、學校及傳播媒體，加強與當地客家社團進行實質合作交流，藉以深化客家語言、文化的傳承與發揚。已於 9 月 8 日至 11 日派員前往馬來西亞參加國際客家文化系列活動。預定 11 月及 12 月分 2 團前往越南、新加坡及印尼等地，參與當地客家社團相關活動及進行文化交流。

2. 辦理國際客庄交流活動等計畫：編列 1,317 萬 5 千元，已發生權責或執行中計 1,121 萬 4 千元。

⑴客庄新住民國際參與計畫

A、辦理內容：105-106 年分別委託國立交通大學及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等 2 所學校，進行客庄新住民研究計畫，藉由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印尼客家新住民及其二代子女對於原生母國地域及文化之熟悉度，促進雙方家庭、社區及客家文化之交流。

B、**執行**成效：本計畫特別針對語言使用、飲食與信仰提出訪問題綱，一方面得以深入了解印尼客籍外配及其子女之兩地生活世界，另一方面亦可提供新移民子女觀察自身生命經驗的視角，由研究團隊協同在兩地之社區（或社團）分享前述議題之心得，以達國際交流及增能之目標。

⑵客庄南向國際交流計畫

A、客庄南向國際交流合作專案

（a）**辦理內容**：為促進臺灣與東南亞客庄之深度合作與交流，106 年除遴派社區團隊前往東南亞地區，進行文化資源調查與文化交流外，並邀請東南亞在地客庄團隊來臺進行參訪，藉此深入瞭解東南亞客庄現況與需求，建立國內外客庄資源之整合平臺，以達資源共享之利。

（b）**審查標準**：訂定 106 年「客庄南向國際交流合作專案」實施計畫，對外公開徵案，計 12 團隊提案申請，針對該團隊對東南亞地區之了解程度、與該地區之交流淵源及「是否納入東南亞新住民及第二代參與」列為評比項目，聘請專家學者進行審查，計補助 5 個團隊，前往馬來西亞、柬埔寨及印尼等地。

（c）**執行成效**：

Ⅰ、延續 105 年度湖口老街因與新堯灣街締結姐妹街，106 年度更進行雙方社區營造及客家文化之互訪交流，加深計畫之效益。

Ⅱ、與馬來西亞教育部副部長及馬來西亞初心文化協會合作，建立臺灣客庄與芙蓉市長期交流合作關係；並遴派團隊前往馬來西亞芙蓉市進行蹲點考察，與在地社團互動交流，並協助其

創作芙蓉之歌等。

Ⅲ、促成馬來西亞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作推動國際客家研究聯盟，共同進行跨域研究，經營學術期刊，並舉辦研討會議及推動人才交流。

Ⅳ、透過多元管道，推展臺灣與東南亞地區之雙向與深耕交流，提升國內客庄團隊及學術機構之國際視野及競爭力，並增進海外客家在地深耕發展之能力。

B、補助客家社團及藝文團隊前往馬來西亞、新加坡及泰國等地，進行客家文化推廣，逐步達成促進東南亞與臺灣客家雙邊文化交流之效益。

C、辦理東南亞調查研究及編輯出版等相關計畫

（a）亞洲客家社團調查研究

Ⅰ、辦理內容：為瞭解亞洲客家社團組織之結構類型及互動網絡，深入探討當地客家組織功能轉變及運作模式，補助國立中央大學辦理「亞洲客家社團組織之的比較：結構、功能與網絡」跨年計畫，本年度優先進行泰國、馬來西亞、印尼、新加坡等東南亞地區之客家社團組織調查。

Ⅱ、**執行成效：**透過問卷調查、個案訪談及社會網絡分析來解讀東南亞各地客家社團結構、功能與彼此組織之連結關係，探析重要的網絡節點，以作為本會東南亞客家政策連結與策略建議之參考。

（b）客庄南向成果編輯出版計畫

Ⅰ、辦理內容：為瞭解東南亞地區客家之發展現況，針對本會補助「106 年客庄南向國際交流合作專案」遴派前往東南亞客庄之國內客庄社區團隊交流的成果，進行有系統地蒐集、彙整與整理，撰編出版符合市場需求且具可讀性之系列叢書，以作為保存與提供認識東南亞客家的基礎資料。

Ⅱ、**執行成效：**以「在地人，書寫在地事」的方式，將 106 年度客庄南向國際交流合作專案團隊之執行成果，重新編撰出版 5 冊之系列叢書，透過文字描述、影像、圖繪及地圖等，讓民眾更瞭解東南亞各國客庄地區住民生活及在地客家文化特色等現況。

3. 綜上，有關本會客家新南向政策預算截至 9 月底，已發生權責或執行中計 1,213 萬 8 千元，執行率為 86.09%。預計 106 年底各案完成結案核銷，可全數執行完畢。

貳、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 106 年至 110 年「浪漫臺三線」三期計畫之預算編列及地方政府提案、補助情形

一、前言

本會針對「國家級臺三線客庄浪漫大道」之硬體整備需求，研擬「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客家浪漫臺三線計畫」，編列 106 至 109 年度特別預算 20 億元，106 至 107 年編列第 1 期預算 7.88 億元，內容包含「浪漫臺三線國家自然步道」、「臺三線省道軸帶自然景觀優化」、「臺三線市鎮街區及立面改造」、「客家重要建築及客家大師故居修建」與「藝術村及大地園藝建置」等 5 大類。

二、辦理情形

為強化相關計畫之規劃品質及工作期程管控，業於 106 年 10 月成立專案辦公室，委請中原大學曾光宗教授擔任召集人，結合文史、景觀、建築及土木等領域專家學者組建顧問團隊，協助推動，相關計畫重要辦理情形如下：

1. 浪漫臺三線國家自然步道

預定 107 年 6 月本會完成整體路網及修復方式規劃後，受理地方政府關於古步道整建工程相關提案。

2. 臺三線省道軸帶自然景觀優化

業委託專業團隊進行臺三線景觀踏查診斷專案研究中，預定於 107 年 1 月完成臺三線景觀優化示範點選址作業。

3. 臺三線市鎮街區及立面改造

業於 106 年 9 月核定補助辦理桃園市龍潭區、新竹縣竹東鎮、苗栗縣大湖鄉及臺中市東勢區與東勢慶東社區等 5 處傳統街區創意改造先期評估規劃案，刻由受補助機關辦理招標作業中。

4. 客家重要建築及客家大師故居修建

業於 106 年 9 月核定補助辦理「新竹縣龍瑛宗文學館規劃設計及工程」，刻由受補助機關辦理招標作業中。

5. 藝術村及大地園藝建置：

⑴桃園市：業於 106 年 9 月核定補助辦理「1895 乙未戰役紀念公園規劃設計暨工程案」，刻由受補助機關辦理招標作業中。

⑵新竹縣：業於 106 年 9 月核定補助辦理「竹北六張犁東興圳整體景觀再造計畫」、「竹北六張犁藝術聚落活化計畫」、「新竹縣竹東林務局宿舍群修繕規劃設計案」、「竹東客家音樂村規劃設計案」及「新竹縣竹東鎮臺泥舊廠區公園特色綠美化計畫」等 5 案，刻由受補助機關辦理招標作業中。

⑶苗栗縣：業於 106 年 9 月核定補助辦理「浪漫臺三農創學院規劃設計案」、「客家文學花園計畫」、「浪漫悠油出磺坑整體空間形塑計畫」及「苗栗縣大湖鄉鯉魚潭水庫【幸福花之島】營造規劃設計案」等 4 案，刻由受補助機關辦理招標作業中。

⑷臺中市：業於 106 年 9 月核定補助辦理「東勢舊火車站暨客家文化園區傳奇再現改造先期評估規劃案」及「臺中市東勢區飲食花園空間景觀改善規劃設計案」等 2 案，刻由受補助機關辦理招標作業中。

三、預算編列情形

本計畫匡列 106 至 109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 20 億元，其中第 1 期（106 至 107 年度）為 8 億元、第 2 期（108 年度）為 8.03 億元、第 3 期（109 年度）為 3.97 億元，第 1 期預算奉立法院審議通過經費額度為 7.88 億元。

參、結語

打造「浪漫臺三線」與發展「客家新南向政策」均係本會重要的施政重點，亟需本會積極持續推動，方能達成施政目標，敬請　貴委員會及各位委員一本過去關心客家的初衷，繼續支持

與協助，以利相關業務能順利推展。

曾委員銘宗：（在席位上）請主委摘要報告，簡短一點！

李主任委員永得：我現在要向各位舉幾個新南向政策的實例，讓大家瞭解客家委員會在東南亞所扮演的角色。

第一，在柬埔寨有一個客家鄉村，從柬埔寨的首都金邊搭車需要十幾個小時，要搭巴士、涉水、走路到深山裡，那裡住了 100 戶左右的客家鄉親，這些客家鄉親到現在為止還在講客家話。他們的資源非常缺乏，在南向政策裡面，我們派了苗栗一個團隊過去協助他們，這個團隊的專長是做藥草植物。我們怎麼找到這個聚落呢？因為柬埔寨客家社團居間聯繫、接線，苗栗的客家社團就去那裡進駐一個多禮拜，也發現他們的教育資源非常缺乏，所以我們捐贈學校課桌椅及老師的資源，這個部分，我們會持續交流。這是一種類型，對於在東南亞非常偏遠、資源非常缺乏的客家聚落，臺灣的客家鄉親與他們建立非常緊密的交流關係。

第二，跟馬來西亞的馬來亞大學建立一個合作研究的合同，為什麼建立合同？馬來西亞有個客家帶，從北部的檳城開始，到霹靂州、吉隆坡，而吉隆坡的開莊人，也就是吉隆坡之父—葉亞來，他是客家人，到現在為止，他在馬來西亞華裔中仍然是一個非常重要的歷史人物。這條客家帶從吉隆坡下來經森美蘭州到馬六甲，這一條是客家人當年開錫礦的遷徙路線，也是錫礦的產業路線，這一條帶狀的客家人加起來大概有一百多萬人，其中有好幾個城市、鄉鎮到目前為止都還有完整的客家聚落。例如森美蘭市有 55 萬人口，其中華裔人數約二十幾萬人，而客家鄉親則有十幾萬人，馬來西亞森美蘭州是目前我們所知在國際上最完整、最大的客家聚落。為了研究這個客家帶，臺灣的大學與馬來亞大學簽訂合同，要對客家帶進行長期的學術研究合作。

第三，剛剛提到的客家帶裡面有一個城市覺得臺灣的客家政策非常值得學習，所以他們很希望能與臺灣類似的客家城市建立姊妹交流關係，這個部分已經在進行中，我們已經找到臺灣有意願的城市，目前雙方正在洽談，這個部分的工作接下來會請外交部接手。為什麼這個城市會有興趣？主要也是因為客家關係，先跟客家委員會、客家鄉親建立了客家情感的基礎，進一步推動進行姊妹市的締交。

第四，有關客家電視的部分，客家電視不只是臺灣的客家電視，在東南亞很多國家都有落地，最近也與馬來西亞在地的 OTT 主流電信公司共同進行進入行動平台，將來客家電視的節目在馬來西亞或東南亞等很多國家是從手機上就能看的，大家可以相互學習與聯繫客家文化的傳承。

第五，印尼部分有好幾個客家聚落，例如砂拉越的新堯灣，加里曼丹西部的山口洋市、坤甸市及加里曼丹的沙巴，其實都有非常多的客家鄉親。臺灣的外籍配偶裡面有很多人會講客家話，因為很多人是來自於山口洋市、坤甸市及沙巴等地。因為這樣的因緣，大家發展出互相連結的交流關係。

以上這些是東南亞部分的交流成果，我們會將這些成果出版，年底會有完整的報告提出。

非常抱歉，今日報告占用大家比較多的時間，因為我們非常重視這份報告，所以也有提供非常詳盡的書面資料，敬請各位委員參考，包括客委會這三年來對每個縣市的補助比例與金額等等，都有非常詳細的統計，敬請各位委員參考。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多多批評與指教，謝謝。

附表：106 年度「浪漫臺三線」補助各縣市經費狀況

縣市	計畫名稱	補助金額（萬元）
桃園市	台三線客庄產業群聚形塑暨推廣計畫	360
	辦理客家聚落人文地景維護、特色風貌營造及公共服務設施建置等計畫	2,208
	辦理客家傳統聚落空間及客家名人故居修復再利用等計畫	2,204
	辦理客家文化及產業設施活化與產業發展、輔導等計畫	766
	辦理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先期調查、跨域整合及駐地工作等計畫	1,803
	客語推廣相關競賽、活動及數位學習	168
	推廣客家語言教育相關計畫	8
	薪傳客語深根相關計畫	1,248
	推動友善客語生活學校計畫	810
	辦理公共領域客語無障礙計畫	20
	推動客語扎根計畫	342
	客家出版品補助	18
小計		9,955
新竹縣	台三線客庄產業群聚形塑暨推廣計畫	355
	辦理客家聚落人文地景維護、特色風貌營造及公共服務設施建置等計畫	2,536
	辦理客家傳統聚落空間及客家名人故居修復再利用等計畫	2,075
	辦理客家文化及產業設施活化與產業發展、輔導等計畫	1,673
	辦理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先期調查、跨域整合及駐地工作等計畫	671
	客語推廣相關競賽、活動及數位學習	52
	推廣客家語言教育相關計畫	14

縣市	計畫名稱	補助金額（萬元）
	推動友善客語生活學校計畫	365
	辦理公共領域客語無障礙計畫	30
	藝術家進駐臺三線客庄聚落計畫	230
	打造現代客家藝文發展平臺計畫	163
	客家出版品補助	26
小計		8,190
苗栗縣	台三線客庄產業群聚形塑暨推廣計畫	619
	辦理客家聚落人文地景維護、特色風貌營造及公共服務設施建置等計畫	3,889
	辦理客家傳統聚落空間及客家名人故居修復再利用等計畫	475
	辦理客家文化及產業設施活化與產業發展、輔導等計畫	215
	辦理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先期調查、跨域整合及駐地工作等計畫	1,631
	客語推廣相關競賽、活動及數位學習	234
	推廣客家語言教育相關計畫	47
	推動友善客語生活學校計畫	867
	辦理公共領域客語無障礙計畫	2
	推動客語扎根計畫	15
	藝術家進駐臺三線客庄聚落計畫	40
	打造現代客家藝文發展平臺計畫	123
	客家出版品補助	27
小計		8,184
臺中市	台三線客庄產業群聚形塑暨推廣計畫	30
	辦理客家聚落人文地景維護、特色風貌營造及公共服務設施建置等計畫	2,002
	辦理客家傳統聚落空間及客家名人故居修復再利用等	1,984

縣市	計畫名稱	補助金額（萬元）
	計畫	
	辦理客家文化及產業設施活化與產業發展、輔導等計畫	168
	辦理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先期調查、跨域整合及駐地工作等計畫	563
	客語推廣相關競賽、活動及數位學習	55
	推廣客家語言教育相關計畫	25
	薪傳客語深根相關計畫	47
	推動友善客語生活學校計畫	273
	辦理公共領域客語無障礙計畫	60
	推動客語扎根計畫	276
	藝術家進駐臺三線客庄聚落計畫	130
	客家出版品補助	21
小計		5,634
合計		31,963

主席：謝謝李主委的報告。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

首先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剛才的報告，我有仔細地聆聽，主委最後一句提到希望大家能夠多多指教，但是我對主委真的不敢指教，為什麼？我也曾擔任過主委，你知道嗎？

主席：請客委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永得：主席、各位委員。我知道。

曾委員銘宗：我擔任過財政部的常次與政次，也擔任過金管會的主委，但是我從來沒有看過政務官這麼傲慢、這麼不謙虛！主委，螢幕上這張照片是不是你的臉書嗎？

李主任委員永得：是的。

曾委員銘宗：你在臉書上稱徐委員是「徐太后」，這樣的稱呼……

李主任委員永得：跟委員澄清一下，這不是我的稱呼，我是引述花蓮鄉親的稱呼。

曾委員銘宗：你說是引述花蓮鄉親的稱呼，但是你發表在臉書上就代表這是你個人的看法！另外，

你還提到中國國民黨發出甲級動員，我們哪裡有發出甲級動員！

李主任委員永得：曾委員，要不要我拿出甲級動員令給你看？

曾委員銘宗：可以啊，並沒有發出甲級動員令，我都沒有收到！

李主任委員永得：我馬上拿給你看，好不好？

曾委員銘宗：好！我都沒有收到！另外……

李主任委員永得：你沒有收到不代表沒有，我有收到。

曾委員銘宗：另外，你說立法院要「開設行堂」，準備對你圍毆，誰要對你圍毆？我今天要特別告訴主委，我看過、見過所有政務官，包括賴院長都不敢這樣對立法院，主委，你這位政務官真的要做到這麼囂張嗎？你真的需要這樣嗎？

李主任委員永得：曾委員，我一向都是非常謙卑，我們就事論事。

曾委員銘宗：你是否謙卑不是你自己認定！我跟你保證，現在行政院三十幾位政務官裡面，就屬你最囂張！

李主任委員永得：謝謝。

曾委員銘宗：你在臉書上還說客委會不歸今天的召委所管，而是歸另一位召委—賴瑞隆委員所主管，有這回事嗎？

李主任委員永得：當時立法院給我們的訊息是兩個人分組不同……

曾委員銘宗：沒有所謂的分組問題！

李主任委員永得：所以我對這一點沒有意見啊！

曾委員銘宗：什麼沒有意見！你寫在臉書上面了啊！

李主任委員永得：我只是講出來，但我沒有意見，我對這個完全一點意見都沒有，所以我們今天沒有跟任何一個單位或任何一個人表示今天不應該來，我請同仁立即準備資料，我們非常認真的都來了。

曾委員銘宗：主委，你還嫌議程的開會通知發得太慢！

李主任委員永得：對。

曾委員銘宗：你可以詢問主秘或其他同仁，對每個部會都是星期五下午發出開會通知的，你還嫌太慢哦！

李主任委員永得：我沒有嫌太慢，我只是說下午 3 點鐘收到，我沒有做任何評價，只是提出收到的時間而已。

曾委員銘宗：主委，你說你最謙虛，但是有哪個部會的首長敢在臉書上說立法院發出的開會通知時間太慢？

李主任委員永得：請曾委員指出我哪裡有說太慢。

曾委員銘宗：你這個看起來不是說太慢？你這是什麼態度！主委，我要特別跟你講，我今天不是針對客委會的業務，而是針對你個人！

李主任委員永得：謝謝指教。

曾委員銘宗：您這位政務官需要做這麼高調、這麼囂張嗎？

李主任委員永得：跟曾委員報告，我沒有囂張。你剛剛講的沒有錯，我是不是囂張，其實要交給選民與社會大眾來評斷。

曾委員銘宗：你在臉書的的用字是「我真的好怕怕！幸好現在立法院有現場同步轉播。鄉親朋友呀！您一定要準時收看啊！」你這樣還不囂張？只是在表達個人意見嗎？

李主任委員永得：對啊，我是表達意見，要不然立法院設置實況轉播做何用？就是讓人民了解整個議會的進度。

曾委員銘宗：從你的臉書看來，到現在你都不認為有錯？

李主任委員永得：我一點都不認為有錯。

曾委員銘宗：主委，你為什麼不認為有錯？現任行政院或之前的政務官，有誰敢在臉書上 PO 出這樣的文章？

李主任委員永得：每個人都有自己做事的風格與原則，我們都互相尊重。

曾委員銘宗：就像賴院長也不認同，他認為這是彼此之間有誤解，他沒有維持你的講法哦，你認為賴院長是錯的講法嗎？他認為你們之間有誤解，所以表示他也不認為你的作為是對的。

李主任委員永得：我認為賴院長講的沒有錯，我與徐委員，或是跟您之間，現在其實都有一些誤解，就透過……

曾委員銘宗：沒有誤解，這是你的臉書，我沒有誤解，您就是在戕害立法委員召集人的權利，以及立法委員質詢的權利啊。

李主任委員永得：這個是你的解讀嘛！

曾委員銘宗：這不只是我的解讀！

李主任委員永得：我這裡面沒有一個字說鄭天財委員不應該這樣安排，所以……

曾委員銘宗：你明明說客委會的業務是屬於另一位召委賴瑞隆主管，就表示你否定了今天他的法定權利！

李主任委員永得：我沒有否定，你可以詢問他們二位召委當時是怎麼協定的，所以我們完全沒有不同的意見。

曾委員銘宗：主委，另外這是 3 月 19 日警方盤查你的態度，您認為當時有沒有錯？

李主任委員永得：我當時一點錯都沒有。

曾委員銘宗：但是對不起，你的同僚邱太三部長打你的臉，他贊成警方這樣的盤查是正確的，你要怎麼回答？

李主任委員永得：我完全尊重他的看法。

曾委員銘宗：這表示你的作為是連你的同僚都不認同嘛，你還認同自己的作法？

李主任委員永得：我當然認同我的作法，我也尊重別人的看法。

曾委員銘宗：連你的同僚邱太三部長都認為，你不能以為做了客委會主委、政務官，就可以不接受盤查，就可以態度囂張……

李主任委員永得：曾委員，您這也是過度解釋……

曾委員銘宗：沒有，你看這個影片，你自己說：「我犯什麼法」？

李主任委員永得：你這是過度解讀。

曾委員銘宗：沒有過度解讀……

李主任委員永得：這是一個非常簡單的事情，就是盤查程序是否完備的問題……

曾委員銘宗：對。

李主任委員永得：所以如果你要過度解讀，我們中間就會有所誤會……

曾委員銘宗：我沒有過度解讀……

李主任委員永得：那就是有誤解……

曾委員銘宗：邱部長也是過度解讀？

李主任委員永得：我尊重他的看法，我也尊重你的看法。

曾委員銘宗：你否定邱部長的看法？

李主任委員永得：我沒有，我說我尊重您剛剛的看法，也尊重邱部長的看法，但我告訴大家，這過程我沒有錯。

曾委員銘宗：為什麼邱部長認為你有錯？明明是同僚……

李主任委員永得：我也沒有說他有錯。

曾委員銘宗：對，所以表示……

李主任委員永得：但是可以有不同的意見、看法，這是非常正常的一件事情。

曾委員銘宗：沒有人這樣認為。另外，你認為 18 日那一天在這裡的表現，你都沒有錯？

李主任委員永得：我剛好而已。

曾委員銘宗：剛好而已？部長，你這政務官……

李主任委員永得：我是主委，不敢稱部長。

曾委員銘宗：你這個主委太囂張了，我也當過政務官，我從長眼睛到現在沒有看過這樣的政務官，她爭取預算有什麼錯？你可以好好說，你可以拒絕她，也可以拿出計畫來，怎麼可以這樣對付……

李主任委員永得：曾委員，我不是對付，我已經說得非常多，解釋非常多，我覺得……

曾委員銘宗：你對立法院的質詢是不是不耐煩？

李主任委員永得：不是不耐煩，我只是說出事實，任何的質詢都必須有所根據，立法委員是一樣，這是最起碼的部分。我這個政務官如果有任何的錯，可以對我有任何的批評，我都願意接受，但我沒有錯，而你一定要我怎麼樣，我當然不能接受，所以我……

曾委員銘宗：爭取預算是她的權責，你可以請她提出計畫，你可以不同意，但不能對人身攻擊。

李主任委員永得：我對她哪有人身攻擊？

曾委員銘宗：你剛剛的稱呼就是人身攻擊，你說對她很有意見，你怎麼可以對她個人很有意見。

李主任委員永得：我為什麼不能對人有意見？

曾委員銘宗：這時候在立法院質詢……

李主任委員永得：在立法院質詢，難道立法院講什麼，我就吃什麼嗎？坦白講，對不起……

曾委員銘宗：你在質詢對答時，可以不卑不亢，但你這不是政務官該有的態度。

李主任委員永得：跟曾委員報告，你剛剛講的一點我非常同意，就是任何的民意代表，為地方、為選民、為選區爭取應有的經費也好、福利也好，都是她的職責所在。但是任何的爭取都要有法律根據……

曾委員銘宗：當然。

李主任委員永得：都要有理性；為什麼我說我已經被霸凌很久，因為我一再懇切說明、提供完整的資料，他都完全視而不見的話，我當然不能這樣吞下去。我今天非常的坦白說。

曾委員銘宗：你可以質詢時……

李主任委員永得：你認為我應該還要怎麼樣？

曾委員銘宗：你的態度不應該這樣囂張、霸道。我當過政務官，行政院現在 30 幾位政務官，哪個像你？

李主任委員永得：我就強調，每個人有每個人的風格。

曾委員銘宗：不是，沒有人像你這種風格。在質詢時，你可以要求她拿出計畫，但你不可以說，我給妳 10 億元，妳要怎麼用？

李主任委員永得：之前已經說過很多次了……

曾委員銘宗：之前不是在質詢台上說的。你怎麼可以說，我對你很有意見？連院長、總統都不會這樣說，至少她是選區選出來的立委。我當過政務官，我沒看過政務官這麼囂張跋扈。

李主任委員永得：謝謝曾委員的指教，委員的看法我也完全百分之百尊重。

曾委員銘宗：到目前為止，你認為這幾個事件以來，你都正確，都不需要道歉？

李主任委員永得：我認為我沒有錯，我的看法可以受社會大眾公評。

曾委員銘宗：好，你就接受社會的公評。

李主任委員永得：是的。

曾委員銘宗：你會是蔡政府最爛的一個政務官。

李主任委員永得：謝謝曾委員。

主席：跟大家報告，今年 9 月 27 日由賴瑞隆召集委員及鄭天財召集委員所召開的召集委員會議，由賴召集委員負責客家委員會的業務報告、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的審查，以及 106 年度預算解凍案；另外第 4 點特別提到，法案及其他議案部分之審查，由值週的召集委員決定，以上說明。

請陳委員怡潔發言。

陳委員怡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要不要深呼吸一下？

主席：請客家委員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永得：主席、各位委員。不用、不用。

陳委員怡潔：我看你有點暴衝，報告時還心花怒放說故事給我們聽，但到委員指教時，感覺你就怒了……

李主任委員永得：沒有，可能我說話的音調比較高一點，過去跟我同事的人都知道。

陳委員怡潔：完全都沒有怒？包括剛剛曾委員問你時，一點情緒化的感覺都沒有……

李主任委員永得：沒有，我誠心尊重，也許我的聲音比較大一點，以為我在怒，我不會怒也不敢怒。

陳委員怡潔：這部分還是要調整一下。

李主任委員永得：好，謝謝。

陳委員怡潔：你剛剛問曾委員，不然是要怎麼樣，感覺你好像要打架、要挑釁人家。

李主任委員永得：不是的，也許我說的不完整，我是說要不然可不可以教導我應該要怎麼做，我實在不知道應該要怎麼辦、不知道怎麼做，完整的意思是這樣子的。

陳委員怡潔：所以還是不要使用讓別人感覺情緒化的發言；為了不讓主委誤會，我在這邊特別強調，本席是質詢你，不是圍毆你。上星期主委不知道是滿腹委屈或是炮火全開，你說這是你的 free style，一下子你說你被霸凌很久，一下子又說立法院要開設「行堂」。主委認為這不是情緒性的發言，可是感覺好像唯恐天下不亂之外，還跟客家鄉親取暖，你也說了你覺得今天來這裡好怕怕，現在你覺得好害怕？

李主任委員永得：每次來立法院我都很怕怕。

陳委員怡潔：所以要鄉親給你取暖，給你安全感？

李主任委員永得：也不是取暖，我認為在立法院的民主化社會公門，全程開會的過程若能讓愈多人關心，對台灣民主政治的提升會有幫助。

陳委員怡潔：所以不是靠臉書刷存在感，也不是靠臉書來取暖？

李主任委員永得：不是取暖。其實過去我在擔任公共電視總經理時，一直建議立法院開會時全程電視轉播，這跟美國 C-SPAN 的意思一樣，讓更多的人能全程看到國會開會狀況，對民主政治是有很大的幫助。

陳委員怡潔：為什麼這樣說？因為我覺得立委原本就不可以自我閹割對行政部門的監督，主委又扣下「用刑霸凌」的帽子，請教主委，到底要怕的是主委你還是我們、還是立委？

李主任委員永得：這也是感受問題，其實「行堂」的「行」，我是使用比較幽默的方式表現。

陳委員怡潔：但大家不一定了解你的幽默。

李主任委員永得：是的，我比較建議大家用多一點想像，像使用「行堂」這 2 個字，大家可能馬上聯想到刑法的「刑」，這是一種形態；另一種是行動的「行」，馬上立即行動的行；再來就是我在報告裡面說的，很行、好行，也是一個很棒的意思；另外也有人說這個主委的中文能力這麼差，連「行堂」的「行」都寫錯字，這也是一種看法，但我覺得大家用一個比較……

陳委員怡潔：主委現在跟我的應答，對於情緒化的發言就軟了一點，有一點道歉的態度，其實解釋之後，大家可以溝通、溝通、再溝通，就不需要像你這樣，有一點把客家人的硬頸精神用錯地方的感覺。

李主任委員永得：溝通是我們一直希望來進行的……

陳委員怡潔：為什麼本席會這樣說？因為主委好像把立委當成虎一樣，一竿子打翻一船人的不當指責，針對這部分主委認不認為應該將這樣的話語收回，或是道歉，因為你總不認為於公於私沒有一點點應該檢討的地方？

李主任委員永得：請問陳委員指的是哪一部分？

陳委員怡潔：例如你說來這裡好怕怕，大家霸凌你，本席就不認為我霸凌過你，本席都讓你站在那裡解釋。於公於私，你有沒有覺得有些話是一竿子打翻一船人，對這樣的不當指責，是不是應該將這樣的話語收回，因為你的確有情緒性的發言，不能靠你的 free style 行走內政委員會吧？

李主任委員永得：跟委員報告，關於我在臉書所使用的文字，如果引起一些不愉快……

陳委員怡潔：我也覺得我很害怕，現在質詢你，感覺我好像在圍毆你，不只你好怕怕，我也好怕怕……

李主任委員永得：這點我虛心接受，這部分我願意收回，跟您道歉。

陳委員怡潔：所以於公於私你是否也有應該檢討的地方？就像主委在臉書上及跟你剛剛說的，立法院有現場轉播，民眾的眼睛都是雪亮的，攤開預算書其中各縣、市地方的補助，數字都會說話，主委的政績也會說話，希望主委將客家人的硬頸精神用對地方。

李主任委員永得：謝謝，我會自我反省。

陳委員怡潔：本席期待主委不要再爆衝了。因為蔡總統不斷地說溝通、溝通、再溝通，畢竟放話是無法解決問題，這部分你是否認同？放話可以解決什麼問題？

李主任委員永得：的確，要能夠進行實質的溝通才能解決問題。

陳委員怡潔：所以你要發揮客家人務實的精神，認真跟每位委員溝通，不是站在這裡放話。

李主任委員永得：謝謝陳委員給我的指教，謝謝。

陳委員怡潔：我很開心主委竟然願意跟我們道歉，以後遇到主委就不會好怕怕，因為主委是可以溝通的。另外，主委有沒有在臉書貼文分享過浪漫臺三線？

李主任委員永得：我們的官網上有。

陳委員怡潔：浪漫臺三線的粉絲追蹤人數有二萬多人，但按讚、分享的人數很少，本席大概計算平均一篇讚數不到 100，主委滿意這樣的績效嗎？

李主任委員永得：不滿意，所以現在要檢討如何加強宣傳，甚至單獨成立一個浪漫臺三線的專業論壇，讓更多人參與。

陳委員怡潔：為什麼本席要跟主委討論，主委批評立法院開「行堂」的貼文就有 268 個讚，這代表主委的高人氣，如果主委可以利用自己的平台分享宣傳浪漫臺三線，效果會比較好，光是立法院內政委員會請你備詢是「行堂」，這個部分就有 268 個讚，如果你用自己的平台推廣浪漫臺三線，有可能做出更好的績效。

另外，你是沒有聽到鄉親跟你反映，大家都認為浪漫臺三線是一個很浪漫的地方，現在卻變成飆車臺三線，包括觀光旅客過去、很多人拍婚紗時，飆車族都是呼嘯而過，地方政府有沒有跟你反映過？你們有沒有討論過如何解決這樣的問題？

李主任委員永得：臺三線的部分，的確有很多鄉親反映，週末大清早大家還在睡夢中、還有很多老人家過馬路，都覺得膽戰心驚，針對這部分，我們也跟地方政府討論如何跟重車協會等相關單位共同討論。因為有部分的人希望重車可以從那邊經過，可以為當地帶來一些商機，但是安全及噪音方面，希望能做比較有效率地的管控，讓大家相得其利。我們跟地方政府，尤其是縣市

警察局有過討論，現在可能是禁止他們在早上大清早時……

陳委員怡潔：有限定時間？

李主任委員永得：對，有限定時間。

陳委員怡潔：飆車族的狀況若無法解決，則一切都玩完了，因為有民眾來反應，因此在安全性及檢討上應該具體一點。另外，今年的新南向預算編列 1,409 萬元，進行考察客庄交流等，除了新南向的預算執行率以外，你們有沒有設定其他指標可以檢視，例如客委會因為新南向帶給台灣什麼樣的效益？還是補助結束後，整個計畫就結束，變成只是配合蔡總統政策去消化預算的計畫？

李主任委員永得：客委會的部分，第一，我們沒有占很大比例；第二，績效部分，例如在東南亞地區的 KPI 指標是以客家庄跟台灣客庄的聯結數目增加、交流頻度及效度，作為衡量的指標。所以剛剛說到的一些故事，像柬埔寨的部分，縱使它只是一個偏遠的小聚落，但因為我們客家鄉親在那裡，我相信長期交流下去對於雙邊……

陳委員怡潔：所以不是為了消化預算？

李主任委員永得：不是。

陳委員怡潔：請問明年要編列多少預算進行新南向，它跟今年計畫有什麼差異性？

李主任委員永得：其實明年跟今年的計畫差不了太多，我們是……

陳委員怡潔：要編列多少預算？

李主任委員永得：比今年還少，明年是 900 萬元，因為有些是延續性的，希望跟每個聚落、老街建立關係後，以後可以互相往來。

陳委員怡潔：明年編的都是延續性的計畫？

李主任委員永得：比較多的是延續性。

陳委員怡潔：所以它跟今年沒有太大的差異性，比較多是延續性的。另外，本席對於客委會新南向中翻譯客家經典文學這部分比較不懂，經過了解這是將經典文學翻譯成日文，難道客委會的新南向是先北上到日本，再南下到東南亞？大部分人都認為國際語言應該是英文，為什麼會將它翻譯成日文？

李主任委員永得：謝謝陳委員，第一，翻譯成日文並不是南向政策的一部分，因為客家文學在台灣頗具代表性，所以我們想推薦到國際上。為什麼第一個先選擇日文，因為我們這些作家他們的文化接近性跟日本比較接近，所以我們第二波是翻譯成西班牙文。過去一些主要的作品，如鍾肇政先生、李喬先生的作品，文化部已翻譯成英文，等於我們跟文化部之間，也在分工，並不是翻譯成日文然後推廣到東南亞。

陳委員怡潔：因為本席不想讓大家誤會你們上次赴日考察宣傳浪漫臺三線，才刻意將這些翻譯成日文。因為大家認知的國際語言還是英文，所以不要讓大家誤會現在蔡政府執政只為了捧日，這種感覺不太好。翻譯成日文也有點離譜……

李主任委員永得：謝謝委員，這有點誤解，我再簡單陳述，第一，這不是南向政策一部分；第二，台灣文學是有代表性的，這些作家在國際上也有一定的分量，所以我們逐步翻譯成外文，英文

部分……

陳委員怡潔：中東南亞語言的部分呢？

李主任委員永得：將來我們希望將東南亞大師的作品翻譯成中文。

陳委員怡潔：上次討論東南亞考察計畫招商時，我們還質疑你們怎麼將經濟部的事攬下，主委解釋所謂的招商是聯結在地客家商會、客家團體、在地政府及一些企業，拓展商機。主委也參與今年的考察，去年也信心滿滿說要拓展商機，請問現在拓展到什麼地步？有沒有見到什麼人，跟企業間有沒有談到合作、有沒有具體的成效是我們比較關心的？

李主任委員永得：具體的成效應該這樣講，我們在 11 月 18 日亞洲客家聯合總會就在越南胡志明市開會，並進行總會長交接，其實參加台灣客家聯合會的，大部分都是在地重要的台商。譬如前一陣子到台灣訪問的泰國台商，其實有 2、3 位都是客家的，而且他們只是擔任客家聯合會的總會長，都有到台灣來，所以包括總統、院長及各縣市首長，他們都有去見了。接下來，當然不是客委會單獨去完成招商，要他們來投資多少，不是這樣的。

陳委員怡潔：對啊！因為當時我也很好奇你們為什麼要把經濟部的事情攬下來做。

李主任委員永得：不是，我們跟相關的部分其實是分工……

陳委員怡潔：主委硬頸的精神可能做得比經濟部長好，是不是如此？

李主任委員永得：不敢！我們還是要尊重每一個部會本身主要的業務，譬如在海外，我們跟客家鄉親的聯絡也是建築在和僑委會相互配合的基礎上，不會是客委會自己做客家的事務，僑委會自己做僑委會的業務。

陳委員怡潔：所以主委覺得今年招商的進度其實已經有很大的進展了？

李主任委員永得：我坦白跟委員報告，我不敢說有很大的進展，我剛才只是舉一個例子，考察團已經回來了，這是由外交部跟僑委會主辦的，那裡面有幾位我們客家社團主要的領袖。

陳委員怡潔：我覺得這樣的說法其實是我們不能接受的。

李主任委員永得：是。

陳委員怡潔：我們還是希望能夠看到整體具體的績效，或者的確你們去招商，做了哪些具體的事情，好不好？

李主任委員永得：好。

陳委員怡潔：因為我覺得太官方的語言，一般我們是不能接受的，我們還是希望看到實質上你們真的在發展上做了哪些具體的事件，好不好？

李主任委員永得：好，謝謝陳委員指教。

主席：請林委員麗蟬發言。

林委員麗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剛剛在下面也聽了很多，我覺得主委真的有點情緒化，但是我必須要說我們立法委員還是有行使立法委員職權的權利，我們代表的是背後的民意，所以今天面對客委會，我們也代表著客家庄民眾的民意或是嫁到客家庄的新住民的民意來發言，因此我覺得行政部門對於委員的質詢應該要有基本的尊重，這也是在國會殿堂中，委員跟官員或是行政首長的互動、交流、詢答當中的一個權益。對於上禮拜主委對徐委員的回應

，本席覺得其實不太適當，本席認為適當的提出道歉是必要的。其次，對於上禮拜假日時，主委也提到通知開會的時間太趕，其實我必須說立法院不論哪一個委員會都是每週五發通知，我到立法院以來，大部分都是如此，很少提早在週四，這是我要再提出來的。另外，行政部門也是前一天才把書面報告給我們，我們是不是也要說太遲呢？再者，變更議程是每個召委的權利。還有，主委說只有賴召委才能排客委會的議程，不過方才鄭委員也有談到，有關報告案的部分，大家都可以排，針對這一塊，主委是否也要跟鄭召委道歉呢？因為剛才主委也跟陳委員道過歉了。諸如上述等等，我覺得必須跟主委討論，在國會殿堂裡，委員還是有相關的權責，我們也有我們的民意需要發聲。有關這個部分，主委要不要談一談？

主席：請客委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永得：主席、各位委員。非常謝謝林委員的指教。關於召集人的部分，我剛才聽到鄭召集人的說明之後，我原來的理解跟實際的狀況有相當的誤差，針對這一點，我也向鄭委員表示歉意，我勇於認錯，因為我本來的印象是錯的，所以經過這樣的說明溝通之後，我非常抱歉，也願意公開鄭重跟鄭委員道歉。

林委員麗蟬：不知道主委的訊息是從何而來，主委在臉書上所寫的發言，前幾天我看到報紙，我也覺得怕怕的。每一次跟主委的詢答當中，我們都可以很理性的針對客家族群所需要的來進行討論，可是主委突然做這樣的發言，其實對我來講，也覺得會怕。

李主任委員永得：有關臉書的部分，我剛才也講過，我要跟委員說抱歉，因為這樣的文字，我本來自以為好像比較幽默，但是卻引起不必要的誤解，我想這是我應該要檢討的部分，所以我也跟林委員抱歉。

林委員麗蟬：其實我也非常關心客家的預算，我們看到浪漫臺三線的部分，我們有舉辦了客家語言深耕計畫，可是我不曉得為什麼客家語言深耕計畫也跟台三線有相關，整個計畫是編列 8,690 萬元，可是執行在台三線上面，到目前為止，就花了大概七千八百多萬元。其次是有關產業創新發展計畫，其中有關台三線的部分，編列了 8,279 萬元，也花了七千三百多萬元。我們一一拿來跟主委討論，其實整個浪漫臺三線的預算就編列五億七千多萬元，到 9 月為止，大概執行四億多元了，對於整個整合性的成效，我必須要說我們看不太到，請問你們有沒有針對整個客家的部分，不論是需求、深耕或是產業有串連成一個整體性的規劃嗎？

李主任委員永得：謝謝林委員對我們的指教及關心，台三線在第一年的預算中，其實沒那麼多，但是台三線有個計畫是全面性的計畫，最終的目標是要讓年輕人願意返鄉，促成客庄的文藝復興以及生命力的再現。所以這部分不只是只有產業，也不是只有硬體設施，其中包括產業、教育，甚至是長照，這些都是我們關照的重點，客委會的部分是這樣，其他相關部會所投入的預算也有很多在這裡。

林委員麗蟬：對。

李主任委員永得：因為在今年年初時，所編列的預算，委員說要整合性的部分是比較沒有的，委員剛才看到的預算，沒有整合性的部分，的確是沒有錯的，但是我們整合性的計畫應該都是在今年年中之後，經過一年的研議以及跟地方的討論之後，才陸陸續續提出來。所以這個部分的預

算是編列在前瞻預算以及明年的預算裡面。

林委員麗蟬：可是前瞻的預算跟年度預算會不會重疊？

李主任委員永得：跟委員報告，一點都不會重疊。我坦白跟委員報告，這也是我們今天的一個痛處，其實客委會的預算一年才 26 億元，我們的預算連一個大部會預算的零頭都不到，但是很多鄉鎮、很多地方的客家文化設施都需要建設，所以每一個社區、每一個縣市政府都爭取得非常厲害，但是我們的經費實在是非常非常有限，所以要結合所有相關不同的部會，共同來執行，才有可能完成浪漫臺三線。

林委員麗蟬：其實我覺得客家的整個經費，花在每個縣市有客家庄的地方，或是花在客家民眾的需求上，我們都很重視，只是有些花在台三線上的經費，雖然不是不好，但就像您剛剛已承認的，整合性是不完整的，所以我也期待之後能整合得更完整。

接下來聊聊剛剛陳委員談到的 App 和宣傳，我發現有關宣傳的經費編列得非常多，像是客家傳播行銷計畫就編了四千多萬元，整個計畫要執行的經費現在大概也快花完了，原本編列的四千九百多萬元，現已花了四千二百多萬元。可是，不管是粉絲頁還是 App，不只是分享的少，連按讚的也少。經費編了那麼多，您也說客家庄或客委會的總經費是……

李主任委員永得：26 億元而已。

林委員麗蟬：對，其中就編了將近五千萬元進行客家傳播的行銷計畫，可是我們的行銷卻只是停在那邊，臉書上不管是按讚的還是分享的都很少，我自己也進去點過連結，但你們提供的快速連結也連不進去。如果今天我是旅客，根本就不知道裡面有哪些客家文化是可供旅遊的，但我很清楚，許多新住民姊妹嫁到客家庄，他們那裡推了很多旅遊，而我在客委會的網站上卻看不到，我提出這些就是在拜託主委一定要進行整體性的檢視，瞭解哪裡是不足的。

其次，再談到浪漫客 App，這部分的經費也編了很多，結果裡面只有一千多人，我不知道為何人數會這麼少，而客委會早期推出的客家桐花季 App 人數也不多。經費編列得那麼多，執行率也不是沒有，錢也快花完了，可是我們卻沒有看到整體的成效，請問主委要不要加以整合，不只要策略性地去整合，連宣傳和行銷都要去做。

李主任委員永得：謝謝林委員，在宣傳的部分，比如像剛剛提到的臉書，我們會再檢討、改進。有關新 4G 的 App，因為它上線才兩個多禮拜，還不到一個月，這部分就已被 download 了一千多次，在評價上其實也還算可以。不過 App 在上線的部分，就必須徵得地方相關人士的同意，畢竟我們必須要讓產品維持一定的品質，會事先經過招商的說明，以及產品的驗證，因此在產品的開發上就會比較慢一些。

林委員麗蟬：剛剛談到所謂的「南向」，客家庄有許多旅遊景點，如何讓「南向」的旅客也來客家庄旅遊？是不是也要把語言別放進來，讓南向的旅客也能到？我們看到今年編了新南向的經費，但明年卻沒有編列，而是把錢編在去南非的交流上，距離這麼遠不曉得編列時的規劃方向是什麼？我必須要問，客委會在新南向上，除了雙邊交流外，要如何讓南向的旅客也能到台灣的客家庄消費？這是我為客家庄旅遊以及從事客家庄旅遊的民眾所提出的建議，這部分再麻煩您。

李主任委員永得：謝謝林委員的指教，我們會逐步推動，現在是先推出中文，接下來英文的部分也會推出，之後也會推其他國家的語言。

林委員麗蟬：最後，我要讓主委知道，每位委員都會行使委員的職權。

李主任委員永得：我 100%完全尊重，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昭順發言。

黃委員昭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從上個禮拜至今我都很害怕，覺得有被你霸凌的感覺。其實，從今天早上到現在，你向主席道歉了，也向陳怡潔委員道歉了，但我還是覺得有欠公道，因為從那天到現在，我很認真，為了你寫的臉書已兩個晚上沒睡覺了，我還一直問辦公室，我們黨團到底有沒有發甲動？如果我們發甲動的話，沒有到就一定會罰一萬元，所以我的行程都要變更。後來我發現我們沒有發甲動。其次，你後來說是國民黨黨團下令給鄭天財召委的，但國民黨黨團並沒有下令，這部分鄭召委都已經澄清了。再者，所有部會如果要開會的話，理論上都會在星期五下午收到我們的通知。前天院會我也說了，如果你不道歉的話，就不用上台了，可是你還是上來霸凌我一下，所以我能不能再與主委交換意見？我常看你們的臉書，也會看邱議瑩委員的臉書，我和你們兩位的私交也還算不錯，但我看到你們的用語，真的有點害怕，而且我相信很多人也都很害怕，所以請問你要不要向我們黨團道歉，畢竟我們黨團今天並沒發甲動，也沒有命令？

主席：請客委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永得：主席、各位委員。我這邊有一份黨團甲動的通知單，如果這是有人故意造假傳給我的話，我會道歉；如果不是的話……

黃委員昭順：我手上有一張，今天我們黨團大會的甲動通知單，因為我們今天早上要討論減稅的方案，並召開記者會，發甲動就是希望徵求所有委員的意見。主委身為政務官，隨便看到黑影就開槍，並在臉書發文，我覺得這是先發制人，請問主委要不要道歉？

李主任委員永得：這部分有相關的連結性，當然甲動不一定全都是因為這件事情……

黃委員昭順：主委對於此事如果還要再拗的話，是不是代表主委對每件事都是故意挑釁？

李主任委員永得：不是。

黃委員昭順：剛剛是誰拿了什麼東西給你？你能不能告訴我他是誰？

李主任委員永得：他是我們客委會的同事。

黃委員昭順：他拿了什麼東西給你？

李主任委員永得：就是教導我怎麼……

黃委員昭順：主委太客氣了吧！

李主任委員永得：我也要接受同仁的意見。

黃委員昭順：這件事到現在，我還是要給你一句話，不然我也很害怕，不曉得該怎麼問下去。這是有連結性的，因為我們本來就有發出通知，10 點會召開稅改說明會，這當然要經過所有委員的認可，至於內政委員會的甲動就是內政委員會的甲動，但我們內政委員會並沒有發出甲動，你拗了我們，請問要不要道歉？

李主任委員永得：其中的落差……

黃委員昭順：這不僅僅是落差。

李主任委員永得：我道歉，但甲動也確有此事。

黃委員昭順：我們是甲動另一件事，客委會主委要管到我們國民黨黨團的甲動嗎？

李主任委員永得：我絕對不敢管，這部分我道歉。

黃委員昭順：這點非常奇怪，一定要道歉。你道歉了嗎？

李主任委員永得：我道歉。

黃委員昭順：既然你道歉了，我就比較不害怕，可以繼續再問。我認為委員與委員是互相尊重的，政務官與委員也是互相尊重的。你稱徐委員為「徐太后」，雖然你在後面有括弧註解那是花蓮人講的，但我要告訴主委的是，基於人與人的互相尊重，你在臉書上把它寫出來就非常不當。我在立法院被陳其邁委員稱為「黃太后」後，就超級不爽，所以我叫他「小李子」。我不敢稱你為「小李子」，因為你姓李，所以我不願意這樣做，但你這樣講徐榛蔚委員好嗎？

李主任委員永得：黃委員，其實這個大家可以用比較輕鬆的態度來看，其實有很多委員也都是叫我「小李子」。

黃委員昭順：哦！這樣子啊！你願意被人家叫做「小李子」？

李主任委員永得：因為我覺得這也是一種幽默的方式。

黃委員昭順：你認為沒有關係？

李主任委員永得：沒有關係。

黃委員昭順：但徐委員是超級不爽的，像陳其邁稱本席為「黃太后」，本席也是超級不爽的。

李主任委員永得：我都是用比較幽默的方式來應對。

黃委員昭順：主委，本席覺得這樣一點都不幽默，本席希望主委還是要尊重徐委員，賴院長也說要多溝通，看是不是有誤會。

李主任委員永得：是，當然應該要溝通。

黃委員昭順：主委，請問你上任到現在，你曾經去過徐委員的辦公室嗎？

李主任委員永得：去過。

黃委員昭順：那你曾經為他不斷地在爭取的這個預算去跟他交換過意見嗎？

李主任委員永得：沒有。

黃委員昭順：對嘛！這就是問題癥結所在，對不對？因為每一個委員……

李主任委員永得：但是在每一次委員會的對話裡面、以及在花蓮的時候，因為我去過花蓮很多次，其實我之前有很多的行程，徐委員也是非常支持的，而且我們也一起出席很多的活動。在公開的場合，我也都非常的感謝徐委員和蕭美琴委員對客家的支持，這 2 位委員我都是一視同仁的來感謝他們對於客家鄉親的關心。

黃委員昭順：本席認為表達感謝是另外一回事，可是你在議事殿堂內那麼大聲地跟他咆哮，這就是不對。

李主任委員永得：這件事對或不對？我要跟黃委員報告，我的基本態度是，如果委員認為這是我不

對，我尊重，但是我還是要強調，我沒有做錯。

黃委員昭順：你有沒有做錯社會自有公評。

李主任委員永得：對，我可以接受公評。

黃委員昭順：但是你沒有針對這個預算先到徐委員的辦公室去跟他溝通，因為我們在委員會可以對話的時間很短，而且在對話的過程中，難免都會有一些情緒性的發言，這些我們都可以理解，但是你用那樣子的畫面，你身為客委會的主委，你竟然情緒化的說：「你要我編列 10 億元給你是要幹嗎？」如果換作是本席，本席也是會生氣的，因為這是不對的。

本席回過頭來問主委好了，你能不能編列 10 億元的預算給高雄？請你先把這筆預算弄出來，因為本席看到你給桃竹苗這麼多的預算，你也是高雄出身的，你應該也想要這些預算，本席也非常想要，所以每個人都要有同理心，本席希望主委能夠用同理心來看待這件事情。本席再給你一次機會，你認為你給徐委員扣上「徐太后」這個稱呼，你用這樣的態度好嗎？主委，本席是很謙卑的在問你。

李主任委員永得：我要再一次的跟黃委員報告，首先，「徐太后」這個稱呼不是我開始叫的，是我到花蓮去的時候，看到大家都叫徐委員「徐太后」。

黃委員昭順：主委，你不要霸凌本席的時間，你再繼續這樣子的霸凌本席的時間，對本席是不公平的，我們只是希望未來立法院不要再出現這種情形。蔡英文總統也不斷地的在講「謙卑、謙卑、再謙卑」，本席希望主委莫忘初衷，因為這是非常重要的一個觀念，你身為客委會的主委，本席已經非常謙卑的在請教你了，本席再給你一次機會。

李主任委員永得：再給我一次機會？

黃委員昭順：就是你給徐委員扣上這樣的帽子對嗎？

李主任委員永得：我不要霸凌黃委員的時間。

黃委員昭順：你一直在霸凌本席，主席，請再給我 2 分鐘的時間。

李主任委員永得：這部分我不會道歉。

黃委員昭順：你不會道歉？

李主任委員永得：是的。

黃委員昭順：主委，如果我們用同樣的方式霸凌邱委員，那就變成冤冤相報了。本席要再一次的告訴你，賴院長也跟你說要把誤會溝通清楚，但至今你還是這種態度，本席覺得這是非常不可取的。如果這個團隊還是繼續這樣的傲慢，人民將會有所公斷，本席希望主委能夠再深思。因為本席已經用掉很多時間了，所以本席就不再占用其他人的發言時間。

李主任委員永得：請再讓我簡單的說明一下，首先，我們非常願意溝通，只要徐委員願意，我們所有的同仁都願意去跟他說明。

黃委員昭順：你至少要先釋出善意，你是男人。

李主任委員永得：我有釋出善意的說，我們是非常樂意溝通的。

黃委員昭順：不能只是樂意溝通而已，因為你在這裡用這樣的方式來霸凌他、霸凌我們的委員，其實你不僅要跟我們黨團道歉，甚至還要跟本委員會道歉，因為本委員會根本就沒有更換行程，

你要不要跟我們委員會道歉？

李主任委員永得：道歉沒有那麼廉價。

黃委員昭順：我們委員會從頭到尾都有發出通知說我們要開會，所以這不是廉不廉價的問題，這是一種尊重的態度，沒有任何一個主委或是部會首長會在臉書上針對委員會做出那樣子的發言，你還覺得我們要求你要道歉很廉價嗎？請主席再給本席一點時間，因為他一直在霸凌本席的時間。

李主任委員永得：對不起！這個我道歉。

黃委員昭順：好，很多問題都應該要在心平氣和的狀況下去進行。

李主任委員永得：是啊！

黃委員昭順：如果我們恣意的挑起很多的對立，那這對政務的發展將不會有任何的助益。本席也不要霸凌本委員會的時間，但是在本席結束發言之前，本席要正式的要求，請客委會提供民國 105 年及 106 年補助給各縣市的補助款、以及他們所共同分攤的業務費用等相關的資料，請將此列入會議記錄，謝謝！

李主任委員永得：跟黃委員報告，這些資料我們不是都已經給了？

黃委員昭順：沒有，你們沒有給。

李主任委員永得：我們等一下馬上就給委員。

黃委員昭順：還有各縣市的分攤資料。

李主任委員永得：就是各縣市分攤的資料以及最近 3 年每一個年度的統計跟合計。

黃委員昭順：還有你們提供給各社團的補助經費。

李主任委員永得：我們提供給各社團的補助經費網站上都有公開的記錄，因為社團這部分的資料非常多。

黃委員昭順：因為本席今天的時間都被你霸凌掉了，但你們今天的報告本席也很認真的看過了，你們的報告裡面提到，有 12 個社團來爭取補助，但最後只有 5 個團體得到你們的補助等等，這些資料本席都沒有，請客委會把你們的評估標準跟你們所設定的評估辦法，以及是哪 12 個團體去參加？又是哪 5 個團體得到這個補助？請將這些資料都提供給本席。

李主任委員永得：有，這些都是公開的資料。

黃委員昭順：好，請客委會將這些資料都提供給本席，以上，謝謝！

李主任委員永得：可以，謝謝黃委員。

主席（黃委員昭順代）：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還是要先說明，第一個、2 位召集委員對於會議的決定就是，專案報告跟法律案個別委員都可以安排。第二個、我們沒有變更議程，我們一開始發出去的會議通知，今天就是客家委員會的專案報告，所以沒有所謂的變更議程這件事。第三個、我們都是在禮拜五下午發出會議通知，很少會提早，有些甚至還遲至下午 5 點才發出去，這些本席都要先說明一下。

另外，真的，我們沒有甲級動員，只有當本黨要召開黨團大會時，我們才會甲級動員。而且

當時我們已經很明確的跟所有的黨團的立委都說好了，今天就是要討論稅改，剛才 10 點的時候本黨團也有召開記者會，因為案子明天就要送出去了，要排入禮拜五的議程了，所以你的臉書真的是錯誤百出。

再來，「徐太后」這樣的稱呼，本席是花蓮人，但本席從來都沒有聽過徐委員被人家稱作「徐太后」，本席也認識花蓮很多客家籍的鄉鎮市長、民意代表或是鄉親，花蓮縣的客家人數主委說得出來嗎？

主席：請客委員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永得：主席、各位委員。花蓮縣的客家人數大概是十萬多一點，差不多占花蓮縣總人口的三分之一左右。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你看，這麼高的比例，比我們原住民的人口還要多，花蓮縣的原住民只有九萬多人。本席也常常去客家庄，有時候我們的鄉鎮市長、民意代表、鄉鎮市民代表或是縣議員也常常提出和客家有關的建設案，但本席從來都沒有聽過有人稱徐委員為「徐太后」，這可能是部分的花蓮人說的，但你卻把這部分的人當成是花蓮人都稱徐委員為「徐太后」，這個連本席都沒有聽過，但你卻說花蓮人都稱徐臻蔚委員是徐太后，這是錯誤的。主委，本席是花蓮人，因為你的臉書上是寫花蓮人。

李主任委員永得：我尊重鄭委員的說法。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因為你是寫花蓮人，但這是錯誤的。徐委員為占花蓮人口將近三分之一的客家鄉親來爭取預算，這是天經地義的事情，畢竟他所代表的就是花蓮的民意，而傅崐萁縣長是哪個族群？

李主任委員永得：他是客家人。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嘛！所以徐委員是客家媳婦，你這樣子對客家媳婦也不好吧！所以這個部分你還是再思考一下。雖然你說：「我對你有意見已經很久了」。但他代表的畢竟不是個人，他是立法委員，他代表的是花蓮的民意，他來這裡質詢你、跟你爭取相關的建設，代表的當然就是花蓮的客家鄉親，本席這樣講你理解嗎？

李主任委員永得：我了解。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個部分請你再思考一下，看要怎麼針對你所說的：「我對你很有意見已經很久了」這件事情做出適當的表示。

李主任委員永得：鄭委員，我簡單的說明一下，其實我並沒有否定每一位立法委員要為自己的選區、自己的選民來向政府爭取資源，我完全沒有否定這個，但是要爭取也一定要有一個理由。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當然，反正資源在你手上。

李主任委員永得：資源也不是在我手上，這些錢都是人民的納稅錢。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資源在你的手上，你要不要給是你的權力沒有錯。

李主任委員永得：也不能這樣說。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就花蓮人的感受，浪漫臺三線在你到客家委員會之前就已經有了嘛？

李主任委員永得：是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嘛！這個在你到客委會之前就已經有了，但前瞻計畫你們又續編這部分的預算，這不是地方爭取的，這完全是你們的政策，而占花蓮三分之一人口的客家鄉親也非常的希望能夠有類似這樣的浪漫台九線，因為台九線都是客家鄉親，像東海岸的台十一線就沒有客家庄，台十一線是以原住民為主。

我們花蓮的客家鄉親非常的希望能夠有類似浪漫臺三線這樣的浪漫台九線，當然，這個名稱不一定也要叫作「浪漫」，但主委，你可不可以往這方面去規劃？

李主任委員永得：跟鄭委員報告，首先，花蓮縣已經核定的補助，就是尚未結案現在還在執行的案子，總金額大概有 2 億 2,000 萬元左右。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但是比例還是很低嘛！如果以全省來看，或是占客家委員會預算的比例都還是相當低的，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永得：跟委員報告，以人均比例來講的話，花蓮客家鄉親所得到客委會補助的金額是全國第一，這個數字我們都有。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請你把這個數字，把你們補助各縣市的比例都提供給本席，因為本席不認為實際上是這樣的，為什麼？

李主任委員永得：你不認為這樣，那這就很難……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是，因為花蓮位在偏遠的東部、就是大家所說的後山，相關的財政、各方面的稅收跟資源都比較少，所以要得比較多也是應該的，這個部分要請李主委跟客委會……

李主任委員永得：我相信其他地區的客家鄉親也都能夠體諒這一點，因為我們客家人在臺灣相對弱勢，而我們客委會對於偏遠地區、資源相對弱勢的地方，也都有給予比較多的支持，這是我們過去一直以來的基本施政理念，所以我們對於花蓮的鄉親，包括我個人在我上任後這一年多來，我出訪外縣市次數最多的也是花蓮，以花蓮客家鄉親的人均來看，每一位客家鄉親所得到的資源、補助也是全國第一，所以我們是非常重視花蓮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主委，請你把這些數據都提供給本席。

李主任委員永得：這些數字我們都有。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最後請教主委，客家廣播電台已經開播了，現在它的收聽範圍、狀況如何？就是現在還有哪些客家庄是沒有辦法可以收聽到客家廣播電台的？

李主任委員永得：跟鄭委員報告，我們現在是分兩階段來建設，發射站的部分，第一期只有臺北跟高雄的中寮有設站，就是現在只有南北有發射站。至於東部跟中部則是列入我們第二期的計畫，今年年底或是明年年初我們就會發包，因為這個還必須要有招標的程序。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預算你們是編列多少？

李主任委員永得：硬體的部分還要送進來讓立法院審議。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是在民國 107 年度的預算裡嗎？

李主任委員永得：對，大概是 7,000 萬元左右。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事實上，客家廣播電台有很多的發射站是可以跟原住民族廣播電台來合作、共用的，主委可能不知道，客家電視台當初剛成立的時候，很多地方都沒有辦法可以收視，

當時我是原民會的副主委，當時的立法委員、章仁香前立委獲得立法院的支持，凍結開辦原住民族電視台 1 億元的經費，他當時凍結的理由是，如果開辦原住民族電視台，也只有都會區的人能夠看到，所以他要求行政院要把所有原住民族部落都能夠收看到的計畫及預算都提出來後才可以開播，這樣的政策後來我們也都執行了，也編列預算要來推動。

我們在編列預算要來推動時，我們提出的計畫都是以「鄉」為主，像鳳林鎮，鳳林鎮客家人占多數，但當時我們也把鳳林鎮列入，我們把看不到原住民族電視台的家戶都列入，我們要讓所有的家戶都可以收視，所以我們就推出所謂的共星共碟計畫，這也讓很多的客家庄都可以因此而收看到客家電視台，所以希望你們也可以有這樣的政策規劃，好不好？

李主任委員永得：是，鄭委員講得非常對，這個計畫當年我也有參與一部分，我非常的感謝當時有共星共碟這麼一個計畫，讓客家電視台可以搭這個便車來讓偏遠地區的客家庄都可以藉由這個碟子來收看到衛星節目。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謝謝！

主席（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請張委員宏陸發言。

張委員宏陸：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早上聽到很多人都在講客家人比例、客家什麼的，主委，我個人認為不管怎麼樣，我們今天在台灣，應該是台灣優先，我們都是台灣人，是不是？

主席：請客委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永得：主席、各位委員。是的，是台灣人。

張委員宏陸：主委，很快耶！上個禮拜我們才在這邊面對面，今天又來，上禮拜我有跟您說，我的奶奶是石岡人，我的媽媽是新社人，那主委認為我是不是也是客家人？

李主任委員永得：依據客家基本法的定義，您符合一個條件，叫做「客家有淵源」，就是奶奶或阿嬤是客家人。第二個條件就是你本身也認同，我們在比較核心的部分是採取文化認同的方式。其實客家人是可以流動的，不是因為他的基因或者是種族比較特別才叫做客家人，而是以文化的認同來分辨是不是客家人，所以這個部分還是由當事人自己決定。

張委員宏陸：其實我個人認為這個基本法對於客家人的認定是有寬鬆啦！不過本席剛才已經說了，我身上流的血應該有一半是客家人的血統，因為媽媽、奶奶都是，所以我當然是客家的一部分，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永得：對。

張委員宏陸：其實台灣的客家人分布在很多地方，記得上禮拜我有對主委說過，不要忘了我的故鄉台中縣、台中市那邊的臺三線建設，也不要忘了新北市是臺三線的開始，在三峽、土城這邊有很多客家人，那主委也說你知道，你會就你的能力儘量分配預算來照顧這些地方，上禮拜主委有說過，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永得：對。

張委員宏陸：本席相信主委一定會說到做到，我們在這個委員會就是要針對公共議題有需要的部分來討論，我個人是從最基層做起，然後市長我也做過，中層的台北縣民政局長我也做過，我也

擔任過行政院反恐辦公室的副主任，我一直認為資源要有效的運用，而不是誰的拳頭大或是誰的關係好就能拿到特別多的資源，我覺得這樣子我們整個服務的區域才有進步的空間，不知道主委認為如何？

李主任委員永得：張委員這個論點非常重要，而且是基本的啦！在此我同時也要向張委員說聲抱歉，因為新北市客家鄉親的人數在台灣占第二，僅次於桃園，但是根據我們的統計，它的人均得到客委會客家預算的比例在全國排第 19 名，是倒數第 2、3 名，這個部分以後我們會加強。剛才委員講到一個非常重要的觀點，就是預算不能夠純然以縣市或是人口比例來分配，而是要根據每個地方的需要做有效率的運用，我們會謹守這個原則來進行預算的支用，謝謝。

張委員宏陸：本席當然希望對我們新北市能夠有多一點的預算，不過我在這邊要和主委共同來討論一個問題，我覺得不管是委員也好，或是地方縣市政府也好，大家爭取預算都是以硬體的建設，以資本門的建設來要求比較多，我認為不應該再繼續用這種方式，好像你去建設看得到的才叫做爭取預算，尤其是客委會的部分，我認為我們最重要的就是文化的傳承，不知道主委認不認同這一點？

李主任委員永得：對，完全認同。

張委員宏陸：我必須要說，不管是客委會所有的補助也好，或是我們的施政方向也好，好像就是建一個客家文化園區，然後以類似博物館的方式來經營，我相信主委也認同你是客家人，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永得：是，對。

張委員宏陸：我們都還活著，我們每天還在過生活耶！我們每天過的生活可能就和客家有關，那為什麼以前都是往這方面走，而忘記了現在活生生的人，忘記了如何去教育下一代？主委，你覺得我說的有沒有錯？

李主任委員永得：非常、非常認同，這個非常重要，這是整個客家事務發展的核心，客家文化要永續長存就是要用這樣的方式來做。

張委員宏陸：對，所以我要回歸到重點，各區域有多少人由各縣市去判斷比較好，可是如果真正要把客家文化保留下來，我們應該把活生生的這群人聚集起來，讓他們能夠照著客家傳統的生活又配合現代，然後再傳承給下一代，我覺得應該要這樣做。剛才有很多人提到主委去東南亞訪問過，我相信你也有接觸到東南亞的客家文化，以過年來說好了，在過年春節的時候，你去他們客家人聚集的部落，會比在台灣更有過年的味道，主委認不認同？

李主任委員永得：是啊！我們很多的客家社團在過年或是元宵節的時候，兩邊的社團都會互相交流，互相學習，甚至連廟會都有派人來互相學習，現在他們的確保存得比台灣熱鬧。

張委員宏陸：我覺得東南亞對於傳統的保存，對於文化的傳承比我們還好。以我個人的經驗，不管是在台北縣政府當局長也好，在板橋當市長也好，很多這種客家團體來向我要補助，我都會說你們不要只有去玩，不要花太多錢在不需要的地方，如果你們要辦一個真正傳承客家文化的活動，我們一定全力去推動，而且要讓下一代有參與的機會，這樣子才能夠傳承。在臺三線那邊還有很多的客家庄，像東勢就是一個客家人比例非常高的地方，它也有很多的傳統，本席是做

一個方向上的建議，主委，我們是不是應該從歷史傳承和生活文化方面來營造一個生活的環境，讓客家文化就在這樣的環境之中保留下來？

李主任委員永得：是，謝謝張委員的建議和指教，這是客委會未來一定要努力的一個具體目標，其實我們這一次提出客家基本法的修法，基本上有相當一部分是朝這個目標去進行，那麼為了要達到未來這樣的一個願景，我們還有很多的工作要做，也請委員多多指教，謝謝。

張委員宏陸：當然這種東西現在做不一定會馬上顯現出成果，不過這種東西如果不做，你會越來越來不及。剛才有很多委員問到客家電視台，其實本席常常有一個感覺，如果我要教育我的下一代，因為小孩子最常看的就是卡通影片，而現在在客家庄最多的就是隔代教養，由爺爺奶奶帶著孫子，你想想看，他們在收成的時候一忙，可能就會讓孫子看電視，那小孩子最喜歡看卡通，我們如果有適當比例的客語卡通，這是無形當中就可以做的，不知道主委覺得如何？

李主任委員永得：謝謝張委員這個建議，坦白向張委員報告，我們今年還有 4 部卡通影片，有的是國際的，有的是國內創作者做的，我們把它配成客語，希望提供給每一個學校。至於電視的部分，不只是客家電視，包括其他主流電視台都能夠播出，用這種方式學習語言最沒有負擔，我們一直期待建立一個讓小孩子沒有負擔的情境，讓他很快樂的學習各種不同的本土語言，這個方式是最好的方式之一。

張委員宏陸：對，希望能從各方面來改善，本席不知道別人的感受如何，但我是把它當成自己的事情，我發現我們有很多事情要去做，但是周遭的環境沒辦法配合，我很佩服主委能夠堅持你的原則，本席也不希望因為別的立委對你態度強硬，你就把我們新北市的預算拿去別的地方，這個我絕對不能認同。我希望主委應該秉持著資源分配該如何，並不是我們講話溫和，我們的選民就不重要哦！

李主任委員永得：是，我完全瞭解，也謝謝張委員對新北市客家的關心，將來地方上如果有需要，只要是對客家文化、客家鄉親有幫助的地方，客委會一定想盡辦法來協助，這是我們基本的態度，一定要這個樣子才能夠服務我們客家鄉親。

張委員宏陸：好，謝謝主委。

李主任委員永得：謝謝張委員。

主席：等顏寬恒委員質詢完畢我們就休息。

請洪委員宗熠發言。

洪委員宗熠：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你現在看起來好像心情好一點。

主席：請客委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永得：主席、各位委員。謝謝洪委員的關心。

洪委員宗熠：今天早上談了很多霸凌，也談了圍毆，本席請教你一下，我們稍後會換個角度來看，如果是你那個位子，委員請你說明又不讓你說明，我現在不是說生氣，我是說感覺，你要說明卻不讓你說明，你的感覺好不好？

李主任委員永得：也許有時候這個說明會占用到委員的時間，所以委員比較希望行政官員用很簡短的方式來說明，不過就行政官員來講，既然你質詢了我這個問題，而且要求了這件事情，以我

的角度當然是希望能夠進一步去瞭解這個委員的意思，並且有一個充分說明的機會。

洪委員宗熠：沒有讓你說明，其實換個角度，如果是我，我的感覺也會不好。另外就是你已經說明了，而且很清楚的說明全部都合法，但是質詢的人不接受，那你的感覺好不好？我幫你回答啦！如果是我，我的感覺也不好。再來就是我質詢你，我要你接受我全部的質詢內容，你的感覺好不好？我幫你回答，如果是我，我的感覺也不好。

其實主委應該知道我的辦公室在 8 樓，我早上和邱議瑩委員一起坐電梯，我有和她聊一下你，我說妳跟主委這麼久，是不是可以簡單講一下主委的脾氣和個性？她說你是「理直氣壯、據理力爭、虛心接受、聽從良策」，對於她這樣的說法，你覺得怎麼樣？

李主任委員永得：謝謝洪委員。

洪委員宗熠：是這樣子嘛？因為我早上問她，她說你是理直氣壯。

李主任委員永得：對於一個人的特質，我們儘量有一個自己的哲學和信仰去處理，至於對不對或者是如何，我是交給社會大眾去評論，可能有很多人不同意，但是有人很同意，完全尊重社會各界的看法。

洪委員宗熠：主委，我覺得理直氣壯是應該的，據理力爭也是應該的，這個本來就是基本態度。接下來要和你討論一下關於青年創業的「創業 HAKKA GO」，我大概在今天早上 9 點半有上去點閱，你們平常會去點閱嗎？有沒有掌握點閱的狀況？

李主任委員永得：是不是可以請我們產業經濟處的處長來說明？

洪委員宗熠：好，沒關係，請處長說明。

主席：請客委會產業經濟處吳處長說明。

吳處長克能：主席、各位委員。這個「HAKKA GO」是我們做的一個資訊平台，要協助客家青年做這些產業相關的行銷。

洪委員宗熠：這個應該不是只有客家青年吧？你們還有吸引非客庄青年投入客家產業啊！

吳處長克能：是，還有非客庄族的部分。

洪委員宗熠：非客庄族也是你們的對象之一嘛！

吳處長克能：是。

洪委員宗熠：本席早上 9 點半去點閱，我發現按讚的人數才四百出頭，粉絲人數也是四百多，那你們是在去年 10 月就成立了，你們有關心一下這個網站的經營狀況嗎？這個專頁的觸及率如果不高的話，就像剛才有委員問了嘛！你們要去研究怎麼樣改善啊！從 2016 年 10 月成立到現在已經 1 年了，你們有沒有隨時去看，隨時去訂出要怎麼檢討？

吳處長克能：我們「HAKKA GO」主要是在資訊平台，這個 Facebook 主要是針對青年人彼此之間的資訊交換，並不是以它來做對外的經營，我們主要的資訊內容是在官網的平台。

洪委員宗熠：我建議處長，既然這是你們官方設立的，你們要隨時去關心上面的觸及率，如果觸及率越多就代表政令宣達是有效的，如果觸及率不高的話，那就是你們要檢討了，是不是這樣子？主委。

李主任委員永得：我向洪委員解釋一下，處長的意思是說這裡面的成員是客委會輔導青年創業的會

員，這是他們之間的一個交流平台，並不是對外的，不過這個部分的確非常感謝洪委員的指教，我覺得它固然是會內比較封閉式的一個交流平台，但是應該還有很多改進的空間，我們回去會檢討。

洪委員宗熠：主委，在資料上面有寫到，從你們創立到現在，已經超過設定的年度目標值 30 人，目前已經達到 100 人，這個是超標的啦！我覺得執行狀況非常好，應該要繼續延續。

李主任委員永得：是，謝謝。

洪委員宗熠：另外，剛才也有委員問到「浪漫客」和「食宿遊購行」這個部分，你們是透過網站和 App 來推動，但是你們有沒有去關心推動的狀況？

李主任委員永得：有，因為過去包括洪委員也非常關心我們這個 App 在各方面的使用，所以這一次這個 App 上線之後，我們非常關心它的 download 人數。至於未來進來點閱的人數，甚至未來的業績到底是如何，其實這個部分我們花了相當長的時間在開發，但是因為產品的上市要到這個「浪漫客」裡面來陳列內容，除了我們政府官方，包括地方政府所列出來的文化景點和旅遊景點之外，其實還有民間的廠商，我們必須有專人去召集民間的廠商向他們說明，同時他們要上線的產品也必須經過驗證，我們希望維持這個網站裡面能夠交易的產品都符合一定的品質，這樣才能夠永續。

那麼現在的經營是由一間民間公司，它好像是上櫃的公司，叫做「謝謝你好朋友」，他們本身可以結合社會各方面的資源，比如說某一個信用卡有六百多萬的會員，同時都會在這個 App 裡面去做使用，它會整合社會資源，所以我們對這個 App 非常有信心，它上線不到 1 個月，現在已經有一千多人 download。

洪委員宗熠：你們是 10 月 5 日上去的嘛？

李主任委員永得：對。

洪委員宗熠：到現在應該是兩個多禮拜。

李主任委員永得：差不多兩個禮拜。

洪委員宗熠：本席有接到民眾反映，請你們去思考一下，就是上網的速度滿慢的，剛才有一個委員也是討論到這個問題，與本席發現的問題一樣，這個也請你們檢討一下。

李主任委員永得：好，我們馬上來檢討改進。

洪委員宗熠：另外，本席從去年開始就一直跟主委在討論我們彰化縣的福佬客，以我們縣長自己所說，我想他是有根據的，他說我們的福佬客大概有 40 至 60 萬，這是他公開講的，那本席也一直向主委爭取，希望你對彰化縣可以有一些好的政策和補助，協助地方客家文化的發展，這個部分你回去是不是可以好好的檢討一下？

李主任委員永得：Ok，非常感謝委員對於我們客家鄉親的關心，針對福佬客的部分，我們一方面在加強調查和研究，再方面就是地方上需要有一些活動來幫助大家認同詔安客，尤其是福佬客，甚至有些要加開學習客語，譬如說委員有提到的，我們會在各個學校去推廣，這部分的經費我們都會全力支持。

洪委員宗熠：好，謝謝主委。因為主席站起來了，本席最後的建議，希望你還是「理直氣壯、據理

力爭、虛心接受、聽從良策」，好不好？

李主任委員永得：謝謝洪委員。

主席：請顏委員寬恒發言。

顏委員寬恒：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我想請教一下，我們常常聽到「硬頸精神」，大多數人會把它理解為「堅守原則、說到做到、為理想而執著」，就是擇善固執啦！它是在形容客家人有一個優良的傳統，一定會完成很困難的任務。但是它又有另外一個說法，就是「頑固不靈硬梆梆，有點越講越故意」，可不可以請主委解釋一下，為什麼會有兩個這麼極端的形容？

主席：請客委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永得：主席、各位委員。其實這是非常正常的現象，因為任何一件事情都有正面和負面的解釋，當然我們自己在做任何事情的時候，如果在評估上是朝正向能量去思考的話，我想就會比較正面一點。

顏委員寬恒：根據交大教授的說法，在 1988 年的時候，客家公共事務協會在推動客家人的族群運動「還我母語」，在 88 年以前的「硬頸」是貶不是褒，基本上以前者來說，如果形容一個小孩子「硬頸」，意思就是他腦袋太固執、講不通、無理取鬧、很故意。但是到後來，包括台灣客家語常用字典的總編輯以及所有的學者都說是後來才慢慢形塑成用「硬頸精神」來形容客家人傳統的堅忍不拔，有毅力去完成很困難的任務，是這樣子的一個精神。前者是以前在形容一個人冥頑不靈，講不聽；後者是說有堅忍不拔的精神，越挫越勇，我想請教主委，你是符合前者的精神，還是後者？

李主任委員永得：我自己當然是認同前者，但是每一個人的……

顏委員寬恒：剛才講的前者是……

李主任委員永得：前者當然就是堅持理想……

顏委員寬恒：不是，我剛才有說，早期的說法是用來形容講不聽的意思，到後來大家才把它形塑成客家精神，用「硬頸精神」來形容一個人很有毅力，所以前者是貶，後者是褒，我再提醒你一下。

李主任委員永得：比較精確一點的說法，我們叫理直氣壯，堅持到底，為理念、為理想，對的事情就堅持到底，至於這樣是不是就是全部，我想我也接受，因為類似的事情在社會上本來就有各種不同的看法，譬如你說的「硬頸精神」，現在客家內部有很多的鄉親，甚至包括學者也反對將「硬頸精神」當成客家的精神，也有啊！理由就是您剛才提到的，所以這個東西要尊重每一個人的看法，最重要的是每個人的心態如果都是用正向能量來理解的話，我想會比較好一點。

顏委員寬恒：主委，剛才有好幾個委員發言，我是第 8 個，基本上前面 7 個委員有一半都提到在徐榛蔚委員質詢的時候主委的回應，還有主委在臉書上的說法，他們認為你是在跟委員叫陣，不過我也看到你陸續都有做過說明，也有向曾銘宗委員提出道歉嘛？

李主任委員永得：是。

顏委員寬恒：其實立法委員在立法院質詢部會首長是天經地義，他就他要瞭解的部分向部會首長提

出要求和質詢，剛才我聽到主委回應很多委員說你有你的看法。

李主任委員永得：對。

顏委員寬恒：委員本身提出一個公事上的要求，你認為他過分嗎？你認為他不合理嗎？

李主任委員永得：我講過了，任何一個委員本身的職責所在就是要為選民、為自己的選區盡最大的服務和爭取預算，這個我非常的尊重，百分之一百尊重，但是任何的爭取基本上還是有一定的法律規範和一定的程序，我現在講的是這一點。

顏委員寬恒：就像你尊重我一樣，你尊重我基於我職務上的責任，所以我向你提出了要求。

李主任委員永得：是。

顏委員寬恒：既然你尊重我，你也認為我做的事情是對的，那麼就這個事件來說，你對自己當初在質詢台上的表現，現在有沒有不一樣的看法？對於徐榛蔚委員在質詢台上提出的要求以及主委對她的回覆，你願不願意做一個善意的釋放，向她表示道歉？就公事來講。

李主任委員永得：我也向委員報告過，我不會道歉，這個非常清楚，但是我非常願意再進一步溝通。我剛才講過，這中間的分際是這樣子，第一個，這件事情不是只有發生過一次，而且我們也提供很多的資訊讓委員瞭解，委員要爭取預算我們是百分之一百的尊重，但是所有的事情都要根據事實，要根據一些法律的規範。就事實的部分來講，過去我一直說客委會對花蓮客家鄉親的重視不會比其他地方少，但是徐委員就一直強調我們看不起花蓮的客家鄉親，我認為這個與事實距離太遠，要根據事實嘛！

顏委員寬恒：不是，主委，因為她來自花蓮，所以她特別有感受，你們對這個部分的感受有落差，當然我無法去評論啦！她只是就她的職責所在提出要求，我想你也不必要這麼針對性的回應。再來，主委在臉書上表示你是一個被霸凌者，你在臉書上寫的是「圍嘔」，口字旁的嘔。

李主任委員永得：我們就是互相……

顏委員寬恒：我不是的，本席拿這個資料給你看反倒是要送溫暖給你，為什麼？因為從我參政前到現在，我一直都是在網路上被攻擊的人，無緣無故被形塑成「消波塊」，還有在 PTT 上面的這些文字，可能有些人有看過，我想媒體朋友比較常看，因為他們關心選舉會去看，有很難聽的「死胖子」，還有什麼「聽海哭的聲音」、「海景第一排」，這種的有一大堆。還有比這個更難聽的，提到男女生殖器和家庭不倫的更多，我不好意思把那些截圖出來，所以在心境的轉換上，我只是要藉這個機會和主委做一個交流，不要再比什麼小巫見大巫，因為這種傷害或是被傷害沒有一定的標準，主要是在於我們實際上的情況和感受。

民意代表在這個質詢台上對部會首長提出他的要求，也許是言語比較激烈，也許是遣詞用句，也許有文化上的差異也不一定，在情感上也有落差嘛！譬如說你預算放在南部多一點，放在北部少一點，放在東部更少，不過我是認為在質詢台上，在這個會議當中也不可以這樣子做。今天你是一個部長，主委就是部長，負責掌管台灣所有的客家事務，所以你這個位子是位高權重，當然你剛才有提到跟別的部會來比，客委會一年的預算才幾十億元，但是不能這麼比啦！因為你是客家事務最高的主管機關，有多少人希望有朝一日能夠在你這個位子上面遭到別人的指責或是霸凌都沒有機會，我想這是我內心的一個看法，我先示弱嘛！我把我被罵的、被批評

的先拿給你看，讓你知道我也是受傷很深的人。

接下來要請教主委，客委會的南向政策著重的部分是在哪裡？與國內有什麼相關？

李主任委員永得：謝謝委員關心這個新南向政策，因為東南亞 9 個國家的客家鄉親加起來大概有 500 萬，比台灣還多，所以過去在客委會成立的時候就將海外客家鄉親之間的連結和交流列為目標使命之一，那麼現在為了配合政府的新南向政策，我們會擴大更寬、更深、更雙向的交流，基本的立論基礎及精神在這裡。

顏委員寬恒：國外的市場比國內還大，那客委會是不是會把重心都移到國外去？

李主任委員永得：沒有、沒有，我們的分際非常清楚。

顏委員寬恒：國外的 500 萬人口大過國內，是不是？

李主任委員永得：國內差不多有四百五十幾萬，但是我們這個交流的經費才一千多萬元而已，絕大部分的經費還是在國內。

顏委員寬恒：好，本席著重的部分還是在於希望主委以後對於委員的質詢要有充分的尊重，好不好？

李主任委員永得：謝謝顏委員。

顏委員寬恒：我請你思考一下是不是對徐委員提出一個善意的回應，好不好？

李主任委員永得：我向顏委員報告……

顏委員寬恒：不要給那麼篤定的答案，你思考一下，好不好？

李主任委員永得：謝謝顏委員，不過我在這個地方再一次篤定的說，我非常願意進一步溝通，但是我不會道歉，謝謝顏委員的指教。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吳委員琪銘發言。

吳委員琪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早上我聽到很多委員在關心臺三線沿線的風貌以及客家的文化，畢竟大家都是選區選出來的，其實客家有很多文化需要去推廣，包括客家美食，包括客家文化，很多人對客家有很高的興趣，針對浪漫臺三線在新北市的部分，因為前瞻計畫裡面有很多的經費沒辦法落實在新北市，所以本席強力要求主委能夠來配合，尤其是剛才張宏陸委員所提出的，大家都很清楚在三峽有很多文化，而且新北市的客家人口占全國第二，我們在客家文化的傳承以及很多美食的推廣都要得到很好的效果，編製的預算一定要用在刀口上，讓人民有感。

在這裡本席要提供一些三峽老街以及藍染公園的照片給主委看，這一張就是三峽老街的藍染公園，這個就是在宣示客家的文化，雖然藍染公園的腹地不大，但是我也要請客委會這邊能夠來推廣，因為這裡的人潮非常多，尤其是假日的人潮，相信在座有很多人都去過，三峽老街的人潮很多。這一張是三峽老街，三峽老街和大溪及苗栗客家的造型都一樣，臺三線就經過我們三峽，主委，就這個部分，我們要如何去推廣客家文化和客家美食，讓客家的文化可以傳承，

讓更多的民眾瞭解客家？請問主委的看法如何？

主席：請客委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永得：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吳委員對我們客家鄉親及客家文化的關心與重視，三峽老街非常的熱鬧有名，是人潮非常多的一個所在，剛才您提到在那裡有個藍染公園，它是屬於三峽還是新北市政府……

吳委員琪銘：新北市。

李主任委員永得：如果鄉鎮公所可以提一些計畫的話，我們會慎重的審查和考慮。

吳委員琪銘：好。

李主任委員永得：另外，在三峽還有一個客家文化園區，那個是當年蘇貞昌當縣長的時候蓋的，後來歷任的縣長也非常認真的在經營，包括現在的市府團隊也都非常盡力，所以經營得非常好，我知道他們客家文化園區與三峽老街還有陶瓷博物館有一些連結的關係，他們是用這樣子的方式來推廣客家文化。至於您剛才所說的，在這麼好的地段假使有這樣的一個計畫，我們會支持，謝謝。

吳委員琪銘：好，因為現在在藍染公園的周邊有很多都需要再去推廣，這個藍染公園也是代表客家的文化，本席今天特別 show 出藍染公園就是要來結合我們的客家園區，在三峽有客家園區、原住民園區以及陶博館，整個商圈不但能夠帶動觀光，也能夠傳承客家文化，這是一個很好的構想，感謝主委能夠配合，我們也會要求區公所提出計畫報給客委會，這個部分要再次感謝你。

針對老街的部分，客委會是不是可以來推動？因為老街的距離並不長，但是它的周邊還是需要客委會的補助，讓老街的風貌能夠延續下去，依主委的看法，這個部分有辦法再推動嗎？

李主任委員永得：在三峽老街這種熱鬧的地方當然很好，有這種場域的話，假使有機會，不管是在地的客家鄉親，或是在地的社團，如果有一些什麼樣的構想或活動計畫的話，我覺得都可以提出來，然後大家來討論，我們再看看怎麼來協助跟支持。

吳委員琪銘：好，謝謝主委。再來是有關三鶯線的捷運站，三峽是作為原住民的意象站，而土城頂埔站的地方，是不是也可以選一個站來做為我們的客家意象站，意象站需要的經費並不多，但卻可以推廣客家文化，畢竟土城的客家人口非常多，除了可以突顯客委會對於土城也是滿注重的，還可以推廣客家文化，請問主委的看法為何？

李主任委員永得：如果土城的客家社團鄉親，還有區公所他們認為有這樣一個計畫的話，那麼也可以提出一些企劃案，我們會跟區公所和在地的客家社團共同來討論，看看如何來進行。

吳委員琪銘：據本席的瞭解，客委會的前瞻及年度預算有達到 13 億 6,000 萬元，所以這些錢一定要花得讓人民有感，讓人民感受得到你們客委會真的有在推動。

李主任委員永得：謝謝。

吳委員琪銘：再來是客家語言，上個禮拜本席也跟主委討論過，客家的語言如果要推動，還是要從家庭推動速度會比較快。主委也跟我講說，很多不是客家人的人在學校也會學客家語言，所以這就證明閩南人大家都已經融入在一起，如果未來推動的速度要快，是不是就從家庭來鼓勵，請問這樣的方向是不是對的？

李主任委員永得：我們一直都鼓勵家庭能夠重視在家庭所使用的語言，因為這對小孩子的影響非常大，同時我們也重視公領域，包括在教育單位跟體系裡面、公共的媒體裡面，還有對一些公共的場域也非常重視，這個要多頭並進，而您剛剛提到的家庭是一個非常關鍵的部分，對此我非常認同，非常感謝您的關心。

吳委員琪銘：因為上個禮拜我也跟主委提起，早期客家人怕子女在外面講客家話會被排擠，而現在都已經族群融合了，所以這部分一定要趕快推動。

李主任委員永得：是。

吳委員琪銘：還有電台的部分，電台還沒辦法普及化，沒辦法讓全國都收聽到，請問主委要怎麼處理這個問題？

李主任委員永得：其實電台收聽的方式有好幾種，一種是透過發射站，用收音機來接收；另外一種，其實現在手機、網路上也隨時都可以聽得到。在發射站的部分，第一期建置只有北部跟南部 2 個發射台而已，接下來的計畫大概已經勘查完成，我們會發包中部及東部，同時建置發射站，然後再把這些發射站中間一些收視不良的地區改善，如果這個工程完成，那麼全臺灣都可以用收音機、手機聽到客語廣播電台。

吳委員琪銘：那什麼時候會完成？

李主任委員永得：這個最慢在明年中以前就會全部完成。

吳委員琪銘：好，那我們就期待。

李主任委員永得：謝謝。

吳委員琪銘：謝謝主委。

主席：中午等到賴委員瑞隆質詢完再休息。

請陳委員其邁發言。

陳委員其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歷任有很多客委會的主委，我覺得主委可以說對客家事務非常熟悉，也有豐富的行政經驗，過去不管在地方的議會，或者是在國會裡頭，有中央、地方部會首長歷練的客委會主委其實不多，所以你應該是對行政事務最為熟悉的一位客委會主委，我必須對主委這一年多的任期表現給予高度的肯定。

主席：請客委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永得：主席、各位委員。謝謝陳委員。

陳委員其邁：他們也希望能夠借重主委的執行率，跟對整個行政事務的熟悉，加速推動蔡總統的浪漫臺三線政見。當然也希望「靚靚六堆」這個主委的家鄉，也能同等比例獲得關愛的眼神，希望在公務預算的部分，能夠有更多的空間來補助我們，包括美濃、六龜及杉林鄉等等的很多客家鄉親，這是我們要對部長期許的。我們也會強力的監督，不管這個是不是所謂的刑堂，但是對於客家鄉親的照顧，我就用一張表來跟主委就教。這張表是 104 年到 106 年我們幾個主要的客家縣市，包括新竹縣、苗栗縣、高雄市、屏東縣及花蓮縣，可以看到客家人口的比例及補助金額的排名順序。

假如以這幾個縣市來看，我們看 106 年的部分，新竹縣客委會各型的補助計畫，不管是經常

性或是資本的投資，新竹縣是二億多元、苗栗縣二億多元、高雄市是一億四千多萬元、屏東縣是九千多萬元、花蓮縣也是九千多萬元。再來看 104 年到 106 年的累計數字，請看最右邊一行，累計的補助金額新竹縣是六億多元、苗栗是五億多元、高雄市是三億二千多萬元、屏東縣是三億二千多萬元、花蓮縣是二億八千多萬元。如果把這個數字除以該縣市客家人口的比例推估，以 106 年來看，平均每個新竹縣的客家人獲得客委會的補助是 521 元、苗栗縣是 577 元、高雄市是 406 元、屏東縣是 464 元、花蓮縣是 838 元，這是 106 年的數字。如果是看 104 年到 106 年累計的話，新竹縣是 1,555 元、苗栗縣是 1,496 元、高雄市是 937 元、屏東縣是 1,512 元、花蓮縣是 2,625 元。

換句話說，這張表的意思是告訴我們，其實高雄市的補助相對其他地方來講是比較少的；其次，其實這些客家鄉親人口比較眾多的縣市，花蓮縣平均每個人獲得的補助最多，是不是這樣？

李主任委員永得：是的，謝謝陳委員的關心，其實政府的預算執行，基本上沒有特別針對各縣市來分配，而是針對各個地區客家鄉的需要，不過我們還是會重視平衡的問題，這是第一點說明。第二點，客家在臺灣社會相對比較弱勢，所以客委會對於比較地處偏遠，然後資源也相對弱勢的部分，我們會給它比較多的支持。我們相信包括高雄與台北的客家鄉親，也都能夠理解並體諒這一點。

在統計裡面，有關花蓮縣每人平均的補助金額，淨 3 年的統計是達到 2,625 元，是占全臺灣第一名。這個原因就誠如我剛剛講的，因為比較地處偏遠，所以我們更應該給它更多的支持，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其實花蓮的各鄉鎮他們也都非常認真、非常關心客家文化。最重要的是非常感謝蕭美琴委員在其中幫了很多很多忙，因為每一個鄉鎮區公所提出來的一些計畫，其實不一定完全符合客委會的標準需求，這中間也需要各鄉鎮公所來修正改善，直到達到一個品質的要求，這中間其實民意代也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所以我非常感謝。

我也要再次澄清，我們對於花蓮地區客家鄉親的補助，其實我過去只是不敢講這麼明，就是絕對不會比其他地方少，因為現在統計出來是第一名，接下來可能高雄也要來找我、台北市也要來找我、台中、新竹、苗栗也都要來找我，不過我想這是一個客觀的事實，我相信我們客家鄉親都非常了解，我們也非常用心在處理這方面的問題，謝謝。

陳委員其邁：主委是不好意思感謝邱議瑩委員，因為你們是夫妻關係，但是有很多包括美濃的建設、客家鄉親的福利計畫，其實都是透過邱議瑩委員跟高雄市政府向客委會提出申請。我的建議是這樣，這張表其實不是顯示獨厚花蓮，但是我們對於客委會，你看從 104 年到 106 年，不分藍綠對於預算結構和預算補助，如果從結構面來看，其實它的比例變化不大。換句話說，其實在整個補助計畫裡面，不管是現在國家在推的浪漫臺三線計畫，或是南部的「靚靚六堆」計畫，或者是其他一些我們比較需要關注的計畫，雖然我認為你比較偏愛、關愛花蓮縣，但是作為國家整體客家政策的推動者，我建議主委應該還是要把整個預算，不管是補助或之後的預算執行，能夠加強這些相關的考核，讓整個預算的執行能夠更加的落實。

我為什麼會這樣講？我們看一下這張客委會的歲出預算編列執行概況表，請主委注意看一下

第三行的保留數（B），101 年是 4 億 6，102 年是 6 億 6，103 年是 3 億 4，104 年是 3 億 9，大概 4 億元左右，而原來的預算數是 32 億元、31 億元、28 億元等等，換句話說，假如你用（B）加（C）除以（A）去計算其預算保留數，其實在過去幾年甚至有高達 27%的預算被保留，也就是說以 102 年預算編列為例，32 億元的預算竟然有六億多元被保留，賸餘數也有二億多元，換句話說，預算的執行情況事實上是非常不理想的。即便到了 104 年，保留數加賸餘數占預算的比例也高達 16%。其實過去在我們委員會，我們就常常針對預算的執行力做檢討，因為我們要爭取客委會的預算非常困難，因為在中央部會裡，客委會的預算是一個比較弱勢的部會，所以我們內政委員會每年都不敢刪減客委會預算，反而是希望能夠再增加預算，但是錢交給客委會之後，預算的執行比例坦白講是令人非常失望，請問主委知道問題大概是出在哪裡嗎？

李主任委員永得：謝謝委員的指教，這一點的確我們受到很多單位，包括立法院、立法委員，甚至是審計部等各方面的關心跟糾正，我個人也認為過去這樣的保留比例，其實是有值得檢討改進的必要，所以在我們做了一些相關的調整之後，105 年度的保留數已控制在我們自己設定的目標 10%以內，只有百分之六點多，我認為保留 5%至 10%是一個合理的狀況。

陳委員其邁：但是你看過去的數字，102 年竟然高達 27%……

李主任委員永得：是啊！這個部分有 2 個原因……

陳委員其邁：我們每次審查預算時要刪個 5%，客委會就在那裡唉唉叫、承受不起，結果你們自己保留都保留到 27%左右。

李主任委員永得：的確過去在預算的編列、執行跟後續一些考核環節上有可以檢討的地方，在我們做了一些改進以後，現在簡單跟委員報告，105 年度的預算保留數是百分之六點多。

陳委員其邁：主委，這個保留數會那麼高，其實它的原因有很多，因為我們都是補助型的計畫，至於經常性的計畫，譬如研究或是比較屬於活動性、一次性的計畫，保留數當然會很低，通常保留數比較高的大概都是屬於地方的建設補助，常常因為地方政府報核的程序延遲，或者是工程流標、計畫又修正、又變更，所以造成保留數偏高。我的意思是說，未來客委會在補助各地方縣市政府的時候，譬如高雄市政府的執行率都很高，對於這種執行率比較高的縣市，在第 2 年的時候，就應該以這個部分作為它考核、補助的一個參考參數，讓這些執行率比較高的縣市可以獲得更多的補助，因為它的預算可以執行嘛！譬如有一些縣市的預算執行率偏低、保留數偏高，當然你在下個年度要補助的時候就要斟酌。因此，我要拜託主委，能夠特別留意預算的執行跟考核。

最後我要一份資料，客委會補助這幾個縣市政府的預算執行、保留的情況，是不是可以提供一份今年各縣市的預算，或者是去年的預算給我們參考，讓我們看看這些縣市的執行情況是怎麼樣，讓我們來做一個評比，好不好？

李主任委員永得：好，謝謝陳委員。

陳委員其邁：辛苦了，加油。

李主任委員永得：非常感謝陳委員，剛剛講的我們一定會列入未來各單位申請時的加權指數參考，至於資料的部分，我們會以最快的時間，在一個禮拜以內送給陳委員。

陳委員其邁：好，謝謝。

李主任委員永得：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瑞隆發言。

賴委員瑞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對李主委其實是很肯定的，你之前也講過很多次，你過去擔任過客委會的主委，所以你很熟悉這裡的業務，然後你也在很多地方歷練過，包括在高雄市政府，其實副市長等級所看的視野是完全不同的，從經濟面、招商，甚至於整個行銷面、文化面等等，包括國際視野都不同了，我覺得你回來這一年多的表現，其實是讓大家非常肯定的，所以我想還是要跟主委打氣一下。

主席：請客委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永得：主席、各位委員。謝謝賴委員的鼓勵。

賴委員瑞隆：這幾天發生這樣的事情，不知道主委會不會覺得有點委屈？

李主任委員永得：我們從事政務官的工作，其實我覺得有一些道理要自己能夠站得住腳，才能夠走遍天下。其次，公共政策不一定是每一個人都同意的，所以我們要面對各種不同的質疑、不同的角色跟觀點，這些東西我們都必須虛心接受。再來談到民意代表的部分，過去我也一直強調，我們非常清楚民意代表為地方、為自己的選民爭取資源，這個是天經地義，我們也都百分之一百尊重，但是我比較有一點意見的是，這個部分還是有一定的程序、有一定的國家法律規範，所以也沒有什麼委屈，這就是我們作為一個政務官所必須面對的事情，謝謝。

賴委員瑞隆：主委，我想你也看過很多大風大浪，細節的部分我就不談了，從上禮拜到今天，我坐在主席台上聽了很多，我覺得不管是政務官或是立委，其實相互間都還是要理性、要尊重，我覺得這樣才能建立一個好的國會問政文化。我也有另外的感觸，其實好的政務官也不好找，如果我們如果無法持續改善一些文化的話，會很難找到優秀的政務官願意待在政府機關裡為大家服務。你不用回答，這是我內心的一些感觸。

有關爭取高雄預算這部分，剛剛主委已經談了很多，符合客家基本法的客家人口分布於桃園、新北市、台中、台北市等縣市，其中高雄市的人口也相當高，有 35 萬人之多，最近大家談到的花蓮則是 10 萬人，請問在補助部分有相關的標準嗎？人口當然是其中一個因素，部落是否也是因素之一？不說清楚大家不免會有質疑及相爭之處。

李主任委員永得：賴委員說得沒有錯，在經費補助方面，常發生這個地方滿意，那個地方卻不滿意的情況，因為餅就那麼小，客委會的預算尤其少，我們考慮的原則就是補助真正有需要的，當然這句話也很空泛，很難界定，因為或許他認為有需要或他認為可能不是很需要，這沒有一個絕對的標準。基本上，還是以人口分布作為根據之一，但因為客家在台灣社會相對是弱勢，所以我們非常瞭解身為弱勢者的心理狀態，我們對於客家內部相對比較弱勢或資源較為缺乏的地區會給予較多的支持，這就是為何花蓮人均補助會比較高的原因。除了這些原則以外，當然還包括各鄉鎮公所的積極度、在地民意代表居間協調度及方才陳委員提及的執行力等，都列為未來的標準之一。過去客委會的預算曾高達三十多億元，補助非常多，但因執行率不佳，致使保留率高達百分之二十多，這種結果遭致審計的糾正，所以執行力也會列為未來補助的考量項目

。

賴委員瑞隆：我們看下一張表，104 至 106 年度像桃園市的人口當然是客家人最多，但在 104 年度的排名一度排到第六名；新竹市在 104 年排名第一名，其補助占客委會整體預算的 21%，比例非常高。之前高雄市的排名都在第五至第七名，似乎這兩年才受到些微地重視，所以前幾年雖然高雄的人口數多，也是一個重要的聚落，其補助的款項都不及花蓮多，這兩年才稍微平衡回來，這還是有些政策性的決定，即使主委方才曾提到縣市政府積極度等等因素，本席還是希望主委能更重視這個部分，將有限的資源用在刀口上，達到最大的效果。其實縣市政府或立委大家都很努力爭取，如何將有限的資源用在刀口上，達到最大的效果，在在需要主委衡平的處理。

李主任委員永得：我們會特別關注這個問題，剛才提到花蓮是人均第一名，目前已經核定仍在執行尚未結案有 18、19 案，經費二點二億多元，如果有些案子執行成效良好，需進一步加強辦理，我們會支持，如果現階段這件案子尚未執行完成，甚至進度落後，我們的態度就是盡力協助現有案件順利如期如實完成，所以錢並非最主要的考量，最重要的是能夠有效地執行，並對客家文化有幫助的事務。

賴委員瑞隆：賴院長上任之後非常重視執行率，好的計畫也需要順利執行，不然徒然浪費這麼多的資源是很可惜的事。希望主委後續能持續執行。

此外，今天提到南向議題，上次我也想談這個問題。其實在印尼、馬來西亞及泰國等東南亞國家中有很多客家人口，其中泰國有 55 萬人、馬來西亞 125 萬人、印尼 120 萬人，主委的家鄉在高雄，你也知道小英總統將高雄列為新南向的基地，未來客委會是否會將高雄列為是你們重要的據點，一方面與東南亞做更多的連結，一方面作為新南向的示範區或概念去加強，配合政府推動高雄為新南向基地的政策，達成與新南向各國更好的交流與合作？

李主任委員永得：這是一個非常好的觀點，因為高雄距離東南亞比較近，東南亞台商有非常多來自南部及高雄。就客家的部分來說，其實高雄或美濃有很多外籍配偶來自東南亞，所以將來不管是文化、產業的交流或雙方各種關係的提升，以高雄作為門戶是非常適當的作法。在客家文化交流部分，其實我們很重視客家在高雄市的在地社團，甚至包括六龜、美濃、杉林，很多客家社團如果有與東南亞深入交流計畫的話，基本上，我們都會儘量去支持。

賴委員瑞隆：我希望主委是以政策性的高度去看待這件事，現在台三線計畫正進行當中，既然新南向及高雄作為新南向基地等都已被定位，以高雄為據點與新南向進行更多的交流，恐怕必須要有政策性的目標及預算的支持，這樣才能達到新南向的效果。其實新南向政策是各部門都應推動的事情，如果能以這種方式執行，應該可以達到更好的效果，包括我們爭取更多的航班航點，一方面需要擴展商務客、觀光客及人民相互間的交流，一方面需要更多的文化活動及交流活動。在這方面或許客委會能扮演重要的政策力道推動者，請主委能在明後年度的預算及政策中予以加強。

李主任委員永得：好，謝謝賴委員的指教。

賴委員瑞隆：謝謝。主委辛苦了。

主席：現在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林委員麗蟬代）：現在繼續開會。

請 Kolas Yotaka 委員發言。

Kolas Yotaka 委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過去這幾天你一定有看過這個新聞標題—「李永得嗆徐榛蔚有意見，國民黨說是賴內閣的老鼠屎」，今天我的感覺是，國民黨用全黨的力量對你進行人身攻擊，所以我現在非常理解過去這一年多來，每次只要講到花蓮的客家預算，為什麼在這個時候你會說，你對某委員有意見，而且你也說你有被霸凌的感覺，而且這不是 ptt 網路鄉民任意的言論喔！身為公眾人物，其實我們很習慣經常會被評論，但是這種人身攻擊，說你是賴內閣的老鼠屎，而且還不斷地揶揄說「別讓台灣人吃壞肚子」，這種低俗的話不是網路鄉民講的，這是出自一個政黨的嘴巴所講出來的，他的水準或內容大概是這樣，我真的可以完全理解為什麼你說你被霸凌，而且我也完全理解為什麼你說絕對不道歉。看到這個標題，我覺得要道歉的是這個政黨，一整個早上逼你道歉，挑戰你的態度，結果自己沒有高度！

其實民意代表的工作就是要監督政府，所以在過去這段時間，包括本席也會監督客委會的績效、監督客委會的預算，但是這種人身攻擊以及對政務官的霸凌，我覺得就很不一樣了。今天我覺得國民黨是在抄殺你，明明上禮拜 10 月 18 日才排過客委會的業務報告，不曉得為什麼今天又要排？我對上週的情形還記憶猶新，非常多委員也還來關切浪漫臺三線的議題。稍早，我在過來前有看到一則電子報，原來今天早上花蓮縣有國民黨的縣議員要你下台。主委，在過去這幾天，你一直都沒有機會好好地說明，你可以表達你對這整件事情的看法，如果你想用客語的話，也非常歡迎，因為本席聽得懂。

主席：請客委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永得：主席、各位委員。謝謝 Kolas 委員給我這個機會和鼓勵。有關委員剛剛提到的人身攻擊，其實我從小到大的態度一向是一笑置之，我始終相信類似這樣的評論社會自有公評，這是可以讓社會公評的，所以國民黨說我是賴內閣的老鼠屎，對於這句話，我從頭到尾連一句話都沒有反駁，而且我還很希望他多講，這個是我一點都不會在乎的。其次，其實「我對徐委員有意見」這句話是非常中性的，我不曉得為什麼會有人覺得這是負面的評價，這裡面沒有一個字是屬於負面的字眼，我之所以有意見，第一，我從去年 520 就任以來，第一次出訪各縣市，就是到花蓮。第二，就任至今一年多來，我去花蓮時，幾乎每個鄉鎮都跑遍了，總共去了 6 次，其中 1 次還是兩天，期間就是不斷地訪視，看看花蓮地區已有客家支持通過的案子到底進行得如何，此外，也到客家社團舉辦座談會，聽聽他們對於客家產業的輔導有沒有什麼想法或意見，是不是有需要改進的部分，其實我們做了非常多深入的討論，包括對於花蓮地區的諮詢委員，我們也召開座談會，也請花蓮地區所有的薪傳師共同來座談，請他們就客家政策給予意見，看看有沒有需要我們協助的地方，或是我們的政策有哪些需要改進的，我們都虛心聆聽指

教，這都有紀錄可查的。

另外，其實我每次去花蓮時，徐委員也非常非常樂意和我一起出席很多客家場合，我在花蓮當地客家鄉親的場合前，也一直都非常誠懇地感謝兩位花蓮籍立法委員（包括蕭美琴委員及徐榛蔚委員）對於客家鄉親的關心，以及對客家委員會的支持與指教，這些都有紀錄可查。我每次幾乎都是兩位委員一起提，所以我覺得我並沒有對花蓮客家鄉親有任何一點點疏失。

再從經費分配上來說，所有花蓮提出的案子，不管是鄉鎮公所，甚至花蓮縣政府提的，我們能夠審查通過的部分都一定會支持。在目前 13 個還在執行的案子中，大概有 4 個就是由花蓮縣政府的文化局或是客家事務局所提出的申請案，只要能夠符合通過的標準，我們也都在決定支持他們，他們現在都還在執行。而花蓮縣的客家鄉親約有 10.8 萬人，這個數字算是相當多，但是以客家預算的人均比例來說，花蓮縣平均每人累計 3 年是 2,000 多元，全國位居第一。所以，不管在實際預算的挹注上、實際關心的程度上，包括語言、地方需要的設施等產業發展上，我們一點都沒有忽視，這部分我就非常感謝花蓮在地立法委員的協助，做以上的說明。

Kolas Yotaka 委員：也非常感謝主委做完整的說明，既然你提到補助，我就想給大家看個表。這個表上有中央客委會補助給花蓮所有計畫的補助金額，我們發現，縣政府出現非常多「逾期」的狀況，也就是說，他的計畫根本沒有在期間內完成執行。從 103 年、104 年、105 年到 106 年你也核定了一些計畫，反而是 106 年之後，有些計畫還有符合進度。我們看到前期有那麼多逾期的計畫，這時不禁令人懷疑，到底是中央不給地方錢，還是地方沒有辦法如期執行？針對這個「逾期」，依主委的理解，錢給了地方，像您剛剛所講的，光是你上任，你就已經到花蓮 6 次了，這個逾期到底問題出在哪裡？為什麼還有縣議員不去盯縣議會如何執行中央的補助款，反而今天還說要你下台？

李主任委員永得：當然逾期可能有很多原因，所以站在中央客委會的立場來講，我們就是去了解原因，看看是不是有碰到什麼樣的困難，是不是有我們可以協助的地方，所以對於逾期的部分，我們是加緊輔導，讓每個案子能夠順利地上路。而我說的原因很多是包括，有時候是因為發包的問題，有時候可能是行政單位跟議會之間的問題，因為對於中央的補助款，地方必須要經市民代表會、鎮民代表會或議會通過配合款，這個補助案才算完整，所以有各種不同的原因。

Kolas Yotaka 委員：沒有錯，其實這當中不只體現了一個地方政府的執行力，還有他對鄉鎮市公所等地方政府的溝通協調能力，全部都展現在這裡。其實從上週到現在，像剛剛主委也提到，這是感覺的問題，例如「我對你有意見」到底是不是一個負評，還是一個中性的說法？我在此想分享一下，今早我在聽顏寬恒委員質詢時，他在解釋什麼叫「硬頸」，他說原本它是負面的意思、是負面的形容詞，是形容小孩講都講不通，「番番」，所以它是負面的意思。「番番」是什麼意思？如果用閩南語來說，就是「番仔」的意思，表示原住民就是野蠻、不講理的代名詞。我寧願相信顏委員在今天上午不是惡意的，因為從整個 context 看下來，我們可以理解他原本沒有惡意，他就是一個形容，可是講的人不知道這個形容詞對我們很傷，而我的重點是，今天國民黨的召委沒有制止顏委員，請他以後在國會殿堂不要這樣講，也沒有要他道歉喔！可是如果有民進黨委員發生這樣的事，是整個黨團的力量開記者會要求委員道歉。

我今天要講的是，我看到一個政黨不一樣的標準，而且我今天看到不合理的要求，要求政務官下台，且不斷對政務官進行人身攻擊。我們希望在國會的問政可以理性，我個人是非常支持主委在過去這幾天的立場，而且我也認為這不需要道歉。

李主任委員永得：謝謝委員，我再補充一下，其實我在意的不是別人對我的評價是正面或負面，負面的有最爛的政務官、老鼠屎等等，這些我都不在意，我在意的是，在談任何一件事情時，都要建立在一個客觀的事實之上，我所謂的「有意見」是指這個部分，以上再次跟委員說明，謝謝委員給我們的鼓勵，謝謝。

Kolas Yotaka 委員：謝謝主委。

主席：有關剛剛談到的，其實早上我們跟主委也有聊到，我們是因為主委在臉書上發布訊息，不管是對召委的排案或是會議通知的議題，要求提出道歉，所以我覺得對於整件事情，應該要做完整性的陳述，而不是摘要性的陳述，謝謝。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趙委員天麟及管委員碧玲均不在場。

請蕭委員美琴發言。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辛苦了，難得你連續兩個禮拜都要來立法院備詢，有關這幾天媒體的報導，上個禮拜有委員認為你特別漠視花蓮地區，這部分我當然要特別關心，因為花蓮是我的選區，到底客委會有沒有漠視花蓮人的權益，有沒有不重視花蓮的客家人？對於這件事情，我也非常地關心。所以這段期間，我也跟客委會要了一些資料，包括過去補助的經費以及其他縣市的補助狀況。當然，也非常謝謝主委今天早上跟剛剛在回應其他委員的質詢時，有讓國人知道，雖然花蓮的客家人不少，但是在總人口大概 10 萬人的人口比例之下，每位花蓮人平均受到客委會的補助額度，應該不是說給個人，而是整體的地方建設，你們沒有做個人補助，但是照人口比例來算，花蓮是全國最高，是第一名。所以我想這部分是非常清楚的，數據會說話。但是，為了再進一步確認這件事情，我同時跟主委過去服務的高雄市政府調了他們客家事務委員會過去補助的狀況，我發現過去這一兩年，尤其是主委上任之後，他們的補助經費和額度其實跟花蓮縣差不多，我指的是總額，可是根據 103 年的統計資料，高雄市的客家人口是 31 萬多人，大概是花蓮縣的 3 倍，兩者雖然總額差不多，但是花蓮的客家人口只有高雄的 1/3，相較之下，花蓮的客家人確實有比較受到重視。我不知道主委的前老闆—高雄市的花媽市長有沒有跟您抱怨過，有沒有指控你漠視高雄人、欺負高雄人，而且不重視高雄的客家文化？

主席（鄭委員天財）：請客委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永得：主席、各位委員。完全沒有，不過高雄也是一樣，在全國一致的標準之下，如果有好的案子，只要是有需要的、對客家文化有幫助的，其實我們也一樣會盡力去協助。另外，我常說包括高雄市的陳菊市長或是西部客家重點鄉鎮的鄉鎮首長，他們也都可以理解，因為客家在台灣是弱勢，我們非常理解弱勢的處境和心理，所以對客家內部的弱勢或是相對偏遠的地方，我們應該給予更多的支持，這是我們基本的理念。所以對於花蓮，我過去之所以沒有直接講明花蓮的補助是人均第一名，是因為擔心西部的客家跟我們抗議，但是相信客家鄉親可以理

解我這一點的用心。所以，我們是全心全力在做，照顧到每一個不同聚落、不同型態的客家。

蕭委員美琴：基於主委這樣的說明，對於族群中弱勢中的弱勢，的確，花蓮很多客家人當初從桃竹苗移居寄過來時，也是處於一個非常辛苦的狀況，到花蓮來尋求再次移民的機會，確實也是在一個非常辛苦的狀態下，尤其花蓮又地處偏遠，交通等各項環境都很不便，基於關懷弱勢中的弱勢，相對給予東部地區更多的關心跟支持，我想這也是合理的，在此我也要表達感謝之意。

在確認過去到底是不是漠視東部人權益一事後，接下來我們要關心未來能夠為東部做什麼。在主委上個禮拜所提的業務報告當中，我也針對這個事情來做質詢，就是你提到客委會有規劃要借鏡台三線推動的經驗，打算要在下個月啟動花東縱谷漫遊廊帶的計畫。雖然是說漫遊廊帶，但其實西部是台三線，東部就是台九線，也就是沿著這個縱谷的漫遊廊帶。現在討論到借鏡，桃竹苗的客家人口，如果連台中的客家人也算進去的話，是 100 多萬人，所以你要先從桃竹苗台三線先開始做起，有好的經驗，我們都能夠借鏡，我想這是一個很好的範例。

我看你們今天所提的客家文化推動計畫以及台三線的相關計畫，不管是從文化的營造、特色產業、藝文或是創作聚落平台的建置，甚至是自然森林步道等網路的建置，我想這些是需要很多部會去整合資源來建置的配套，而不是只有客委會。當然，其中有很多我們覺得不錯的構想，在東部也一樣可以適用的，我們更希望在接下來的花東縱谷漫遊廊帶的計畫當中，那些適用西部，同時也適用東部的計畫，都能夠納入你們接下來的規劃當中，同時去結合其他部門的資源。當然，花東縱谷跟台三線有一點不太一樣，就是台三線是以客家人族群的聚落為主，但是東部縱谷地區其實還有很重要的文化，即原住民族的文化，它是一個非常豐富的漫遊廊帶，所以縱谷漫遊廊帶未必只有客家部分，但是我們也期許主委，包括原民會或觀光局的縱管處、林管處等這些跨部會的單位能夠更積極地去協調一個整體的政策性計畫，這個縱谷漫遊廊帶的計畫未來該如何執行？各部會之間不只是職務上權責的分工，還有預算上的分工該怎麼執行，例如現在交通部已經針對臺九線整體安全景觀大道擴寬編列一百多億元預算，而且這是只有花蓮段，臺東段現在正進行環評當中，未來該如何結合跨部會的資源，甚至是將客家文化的元素納入交通部的預算，也就是說，以交通部為主體的建設當中也要納入客家的元素；以客委會為主體的建設當中也要列入交通部所主管的觀光等等的旅遊元素，這需要充分的配套和相關部會之間的交換意見，甚至專案來處理，也希望客委會能夠更積極來回應。

李主任委員永得：謝謝蕭委員的指教。有關蕭委員提到的部分，浪漫臺三線規劃已經到一個階段，現在正編列預算開始執行。當時總統在選舉時特別對客家鄉親承諾，第一，為南部六堆鄉親推出「「靚靚六堆」計畫」；對於東部的客家鄉親則有「花東縱谷漫遊廊帶」整體規劃案。現在臺三線規劃一段時間以後，接下來我們會進行六堆地區和花東地區的整體規劃。花東地區部分，預定於 11 月上網公開招標，選取最好的團隊共同來執行，團隊選出來之後，其實就是仿照臺三線治理平臺的概念。就像蕭委員剛剛講的，這麼綜合性的、大規模的建設計畫不是客委會能夠獨立承擔的，因為客委會一方面人力有限，另一方面經費也非常有限，所以一定是結合相關不同部會來共同投入資源。像總統昨天在臺北客家義民嘉年華活動上表示，臺三線投入了百億元，其實在這百億元中，客委會大概只有二十幾億元，大部分是在交通部和農委會，甚至文化

部，這些經費都有下來，客委會是扮演中間平臺協調的角色。所以將來東部的運作也會朝這個模式進行，我們希望能夠跨部會連結，同時結合地方上所有的文化工作者，或者鄉鎮市長大家共同來討論地方最需要什麼樣的建設，然後編列預算，做詳盡的計畫一步一步來實現，這部分從 11 月就會開始啟動。當然在這個過程當中，我們也會徵求在地民意代表的意見。

蕭委員美琴：謝謝主委。我想為了避免地方客家鄉親的誤解，希望客委會有機會就多到地方上做說明，讓大家瞭解未來對於「花東縱谷漫遊廊帶」的規劃，同時能夠集結、納入更多在地從事文化、歷史、藝術或觀光旅遊等各個層面地方公民的意見。謝謝。

李主任委員永得：謝謝蕭委員的指教。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陳委員歐珀、黃委員偉哲、李委員昆澤、葉委員宜津、陳委員明文、林委員俊憲、王委員惠美、呂委員玉玲、吳委員志揚、徐委員永明、鍾委員佳濱、孔委員文吉、李委員彥秀、林委員德福、周委員春米、邱委員志偉、何委員欣純、黃委員國書、張委員麗善、劉委員世芳及蔣委員乃辛均不在場。

請徐委員榛蔚發言。

徐委員榛蔚：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等一下再請主委上台。每個人的成長環境背景、養成教育不同，修養當然也不同，針對李永得主委表示對本席非常有意見，以及在臉書上的抹黑與污名，榛蔚在上禮拜說過，我可以不在意，也可以承受，但對於東部鄉親的漠視，以及不尊重，本席在此提出很嚴正的抗議；對東部有沒有公平的被對待，以及為東部爭取合理的預算和建設，是榛蔚的職責，所以榛蔚不會屈服在李主委好大的官威之下，行政部會首長對於國會議員如此的不尊重，我想這是行政團隊出現問題，行政院院長賴清德應該出來說說話。

現在請李主委上台。2015 年蔡英文總統的政見—打造浪漫臺三線，因為要落實總統的政見，所以將政見轉為政策，才有今（106）年 8.7 億元的預算。在選前的 10 月 30 日蔡英文總統表示希望臺九線比照浪漫臺三線，本席一直強調這是蔡英文總統的政見，如何將政見化為政策是幕僚單位客委會該做的，所以客委會為落實蔡英文總統的政見成政策，才有今（106）年 8.7 億元的預算，也才有尚未計畫就匡列預算的前瞻基礎建設的 20 億元，這是在今年 3 月 15 日還沒有計畫就先匡列的，這是將政見轉為政策，而且是不斷地在加碼，可見總統對於浪漫臺三線非常、非常重視。本席在這裡一直跟主委說明，我們討論的是政策的問題，何時我們的浪漫臺九線、移民臺九線才有如浪漫臺三線的待遇？國家所有的政策，我們要從蔡英文總統看起，這是前天發生的，浪漫臺三線除了投入前瞻的 20 億元，再投入各部會的預算，加起來高達上百億元，這聽在花東人的耳裡，心真的在淌血，浪漫臺九線也是總統的政策，何時能落實呢？在上個禮拜本席不斷地講政策、政策、政策，就是政策，所以在這裡……

主席：請客委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永得：主席、各位委員。徐委員，我可以做說明嗎？

徐委員榛蔚：主委在這裡惱羞成怒，藐視國會，失言失格；上星期主委好大的官威，自己提了 10 億元，上個禮拜之前，本席從來沒有跟您要過預算，您卻說本席綁架預算，這是不成文也是完全不合理的毀謗。本席從來沒有跟您要過預算，只針對政策和你討論，總統對臺九線的政策如

何能實現？你現在可以說明。

李主任委員永得：謝謝徐委員給我這個機會，第一，有關於個人評價部分，我完全百分之百尊重徐委員的評價與意見。第二，對於未來政策性的部分，我剛剛也回答過蕭美琴委員的……

徐委員榛蔚：你直接回答就好！你現在如何推動政策？

李主任委員永得：總統當時承諾過花東地區鄉親，所以我們將於 11 月上網公開招標綜合規劃計畫，也就是仿照浪漫臺三線的運作模式來啟動，這部分要跟所有相關部會、地方的行政首長和地方的文史工作者大家共同討論，東部和花蓮地區究竟需要什麼？

徐委員榛蔚：我終於聽到政策的推動，這是客委會……

李主任委員永得：這部分我已經講過好多次了。

徐委員榛蔚：你從來沒有跟本席講過政策的推動。

李主任委員永得：我在上個禮拜的書面報告就已經有了。

徐委員榛蔚：本席一直不斷地跟您說政策，現在既然……

李主任委員永得：我在上禮拜的書面業務報告中就已經有這部分了。

徐委員榛蔚：既然主委在上禮拜好大的官威之下，說要給我們 10 億元，現在也是政策的推動，本席就當這 10 億元是政策的推動好了；既然客委會要實行小英總統政策的推動，落實浪漫臺九線、移民臺九線，那麼現在地方政府做了 13 億元的計畫，我們就來看看客委會如何落實、執行臺九線的政策？

李主任委員永得：這份報告會納入未來臺九線整體規劃的參考方案。

徐委員榛蔚：希望客委會能夠真正支持總統的政策，落實他的願景和理想，讓地方政府在推動客家建設時，能夠執行。

李主任委員永得：我們一直都在推動和執行。

徐委員榛蔚：本席不斷地在說政策，就像本席不斷地說客委會是重西輕東，現在很多政策的執行必須要有總統的願景、目標和策略，這才是政策，之後才有計畫。如果客委會早已有這項政策，就應該要跟花東兩縣的地方政府鄉鎮市首長提出你們的願景和政策，地方上才好準備計畫和規劃，不是嗎？

李主任委員永得：謝謝徐委員的指教。

徐委員榛蔚：所以現在地方上也提出了計畫，請你們落實我們的「浪漫臺九線」這才是重視東部鄉親。

李主任委員永得：就程序上而言，這樣是對的，不過這項計畫會納入未來整體規劃時的部分意見，在一個禮拜之內所提出來的計畫是不是可行？當然還要經過一些檢驗。其實浪漫臺三線不是先匡預算，是先有計畫推估出需要多少錢，然後才做預算的匡定，這部分的作業程序是這樣的。

徐委員榛蔚：主委，如果前瞻基礎建設 20 億元不是先匡預算的話……

李主任委員永得：絕對不是這個樣子的。

徐委員榛蔚：那為什麼 3 月就匡出 20 億元呢？難道地方都提出來了嗎？這是絕對不可能的！

李主任委員永得：我們過去用了快一年的時間跟地方政府在不停地討論，所以才討論出一個……

徐委員榛蔚：前瞻基礎建設 20 億元是後來才編列的，所以請落實對花東地區的重視。

李主任委員永得：我們一向對花蓮有……

徐委員榛蔚：就讓我們看看主委如何執行這本預算書、計畫書裡面的內容，讓東部居民真正感覺到一股暖流，中央政府有在重視地方。

李主任委員永得：謝謝徐委員的指教，我們會盡力來做，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陳委員雪生、呂委員孫綾及高委員金素梅均不在場。

請鍾委員孔炤發言。

鍾委員孔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從早上到現在，大部分委員都針對主委在上禮拜的發言和主委在臉書上的發文等等問題在處理。

主席：請客委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永得：主席、各位委員。感謝委員，也感謝內政委員會給我這個機會向全國所有客家鄉親詳細說明客家委員會的客家新南向政策和浪漫臺三線計畫之資源配置與補助，我認為這是很好的溝通方式，我非常感謝貴院的……

鍾委員孔炤：當然要感謝主席的安排，你才有這次的機會。

李主任委員永得：對，感謝主席。

鍾委員孔炤：不然會讓人誤以為主委對這個縣市較好，對其他縣市較不好。但我想要看到的是客家文化的改變，客家文化要改變，就要用到經費；文化要改變，不單單只改變政治，可能還要改變民主，還要改變社會，我相信透過文化才催生出「浪漫臺三線」廊帶，上次主委講過為屏東六堆推出「「靚靚六堆」」，花東縣市則有「花東縱谷漫遊廊帶」，每個廊帶都有計畫和預算審查。針對預算審查，如果是用縣市來做對比，用客家人口比率來補助預算，我相信你們也不是用客家人口比率來補助預算？

李主任委員永得：對的。

鍾委員孔炤：如果是用客家人口比率來補助預算，相信以高雄和屏東加起來約五十幾萬的客家人口來算，也是太少的。因為母法對於客家人的定義是，只要認同客家文化就是客家人。像今天鄭天財委員表示認同客家文化，所以他也是客家人，但他一定是替原住民的預算在打拚。主席，我剛才是說，你一直以來都為原住民預算在打拚，站在我的立場，我當然要為客家人的預算打拚，同樣的道理。我順便翻譯，不然我怕主席誤解。

主席：我有聽懂一點點。

鍾委員孔炤：文化發展當然要以人民為主，到底要以人口來計算還是以在地人口比率來計算？主委，你們當初補助預算是採用何種方式做標準？

李主任委員永得：其實客家委員會最早的補助，大部分是以案子本身的優劣，由評審委員來決定，但這樣的決定還是會有很多問題，因為有些鄉鎮客家地區的提案能力比較不佳，實際上又很需要中央補助地方發展客家文化，所以或多或少有考慮到人口平衡。

鍾委員孔炤：既然考慮平衡，也要重視平權，以前客語並沒有平權，因為當時政府推動一元化的語言政策，我們一定要說普通話，不然會被罰錢；以前如果我們兩人在說客家話，不只是會被罰

錢，還會被老師修理，表示以前客家話有受到壓迫，所以有很多客家話，甚至有很多客家禮儀都被遺忘了，現在的年輕人都不會說客語，即便我們會說也說得不那麼流利。所以針對平權多元文化部分，主委一直強調浪漫臺三線當然有其規劃，前瞻計畫可能有 8 億元以上，但實際上，是分 4 年來執行這 20 億元預算，並不是執行完畢之後就結束了，如果做得好，可以讓以後在執行花東縱谷漫遊廊帶計畫時做一個比較，有這個樣本之後，以後執行起來也不會差到哪裡。透過文化產業的發展才有產業的發展，還要透過客家文化、客家產業去做推動，並不是執行完畢之後就結束了，接下來可能是六堆，再來是臺東和花蓮，但一定要提出計畫，如果沒有提出計畫，就像是天馬行空。我是從六堆來的，我們屏東縣有二十餘萬的客家人口，你們對於客家人的定義，在母數部分，說起來也是有差異的，因為當初審查客家基本法時，針對客家人的定義，只要是認同客家文化就是客家人。

李主任委員永得：這有兩個基本條件，一是具有客家淵源；二是要自身認同。因為客家人主要是屬於文化性的族群分類，不是種族的分類，所以認同是非常基本也是非常重要的，如果本身具有客家淵源，但不認同客家，這樣就不是客家人，我們也就不會將他們列入客家人。有些福佬人在客家庄成長，會說客家話，也認同客家，就算是客家人。

鍾委員孔炤：雖然他們不會說客家話，本身也不是客家人，但是他們認同客家文化，所以他們就變成是客家人，母數就變得很大。但如果你打電話給六堆的美濃人，美濃人全部都會承認自己是客家人，如果你還問他們是否認同客家文化？變成是多餘的。所以我認為，尤其現在的客家語言，包括要讓小孩接受客家文化教育，正如你所說的沉浸式的教育是很重要的。我從以前到現在不斷提到，像以前我們在玩水的時候，一定要閉氣沉到水裡面，才可以看到水底有什麼石頭、有什麼魚，就好比我們若不沉入水裡，這些就無法處理。實在說起來，這兩天你很辛苦！

李主任委員永得：不會啦！非常感謝大家的關心。

鍾委員孔炤：為了預算的審查，你們的預算有 25 億元，扣除人事費用和固定支出，實際上可以分給地方的預算剩下多少？

李主任委員永得：非常有限，所以這就是問題所在，客家人這麼多……

鍾委員孔炤：你說全省有四百多萬至五百萬的客家人口，如果全部的人都來要，依我之見，桃園、新竹、苗栗和臺中可能分得最多。

李主任委員永得：這些地區的客家人特別多，譬如比較都會的客家，坦白說我們較……

鍾委員孔炤：可能臺中東勢客家人的比率較高，照理說，應該先處理這一區塊，當然，他們也有提出計畫，但也不是提出計畫就給預算，這是不可能的，所以造成主委的困擾。當然錢本來就要花在刀口上，不能亂用。客家預算這麼少，我拜託主委，以後客家預算要多編一點，我上次跟行政院院長說，要儘量配合客委會，可能有些計畫不是客委會能夠做的，可能要透過教育部、文化部或經濟部的協助，發展客家文化、文化產業，產業才能新創等等，透過這些也才能讓客家文化延續下去。

雖然主委很硬頸，也做得很好，但要表現在公平正義上。以我們的客家人來說，在勞工運動方面，曾茂勳先生是桃園的客家人；在農民運動部分，有屏東的馮清春先生和臺中的張豐喜先

生，他們全部都是客家人，客家人在民主運動上從來沒有缺席過。

李主任委員永得：是的，他們對於臺灣的民主運動貢獻很大。

鍾委員孔炤：我的意思是，客家文化不要被消費、不是被消滅哦，是不要當作消費，客家文化要傳承，就是我們說的要源遠流長，我相信主委也瞭解。實際上我很敬佩主委。

李主任委員永得：感謝鍾委員對我的鼓勵。

鍾委員孔炤：客家人該硬頸的時候要硬頸，不可以向不公平、不正義而低頭，這樣就不是硬頸了，大家共同勉勵。

李主任委員永得：好的，感謝鍾委員的鼓勵和指教，承蒙。

鍾委員孔炤：謝謝，謝謝主席。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陳賴委員素美、高潞・以用・巴魕剌委員、周陳委員秀霞、羅委員明才及姚委員文智均不在場。

委員姚文智書面意見：

質詢主題：客家青創與就業輔導機制

前瞻基礎建設目前給客委會城鄉建設計畫 20 億的經費，很可惜，少了協助客家青年返鄉創業與就業的項目，但本席認為，這是非常要緊且也應馬上做的事。但本席發現，貴會針對客家子弟創業與就業的輔導機制，似乎資訊相對不清楚。

貴會目前，除建置「創業 HAKKA GO」資訊平台輔導客家青年返鄉、留鄉、下鄉從事客家產業；再來，就是訂定「青年新創客家事業競賽」評選作業要點，以競賽獎勵方式持續輔導青年新創客家事業，擇優遴選「客庄組」10 案及「非客庄組」5 案，每案提供 40 萬元獎勵金。除此之外，好像沒有更多更進一步的獎勵輔導機制？

政府在獎勵青創上，已有國發會、經濟部、文化部、原民會、農委會與各縣市政府的創業就業輔導獎勵與貸款機制。貴會過去亦編有「客家特色產業創新發展計畫—客家文化產業輔導創新育成計畫」預算，包含辦理客家特色產業創新經營輔導計畫、青年創業等產業人才培育及產業創新研發計畫、六堆及東部客庄區域產經整合發展計畫及補捐助辦理客家產業群聚跨域創新服務。但老實說，光從貴會的網頁上尋找，我覺得客委會的青創與就業獎勵輔導資訊可以再更強化。

如何協助客家青年返鄉創業與就業？本席建議，客委會應將提供客家子弟創業就業的資訊，在網頁上更清楚明確地呈現。且，更應撥出一定預算比例，用作「客家青年創業與就業輔導基金」，運用獎勵與補助機制，制定更完整的輔導獎勵辦法，鼓勵青年回鄉創業與就業，讓客家子弟返鄉時，無論是投入傳統或新創產業，跨部會共同協力，提供客家子弟草創資金、投融資媒合機制，以及創業就業輔導諮詢機制的清楚資訊。

我強烈建議，客委會應針對客家人口老化快速的地區，思考強化其青年創業、就業輔導機制。除了建置「創業 HAKKA GO」資訊平台輔導青年返鄉、留鄉、下鄉從事客家產業，並提供經費挹注、創業資源等支持體系，實際體察人口老化嚴重區域的客庄文化產業特色，提供在地青年依其特色，進行創業就業的輔導獎勵。

部　　會	青創、新創、就業獎勵輔導機制
客　委　會	創業 HAKKA GO 平台、青年新創客家事業競賽、客家文化產業輔導創新育成計畫
文　化　部	文創產業創業圓夢計畫、文創之星創意加值競賽、青年村落文化行動計畫、文創咖啡廳、原住民村落文化發展計畫
國　發　會	國發基金創業天使計畫、新創法規調適平臺、產業創新轉型基金
原　民　會	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青年創業貸款、經濟產業貸款
農　委　會	農村再生 2.0、新農民培育計書
經　濟　部	青年創業貸款、青年築夢創業啟動金貸款、中小企業創新發展專案貸款、企業小頭家貸款、青年創業圓夢網整合資訊平台
教育部青年署	「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

委員趙天麟書面意見：

1. 根據客家委員會的專案報告裡面提到，關於 105 年度湖口老街與馬來西亞的新堯灣老街締結姊妹街，並加強雙方的社區營造、學術交流與客語音樂這方面的互動，請問這項計畫，詢問至今交流成效如何？

2. 根據客委會於 103 年度至 106 年度客家語言深耕計畫裡提及之薪傳師，目前培養人數進度如何？是否已經開始實行計畫，成效如何？以及對於高雄，薪傳師所分配的人數比例是否恰當。

3. 關於 104 年度至 106 年度，對於高雄市的平均補助金額，遠少於浪漫台三線（桃園、新竹、苗栗），以及東部地區，是否能請客委會平均分配中央預算，並對於高雄地區能夠多分配預算，並多加辦理與客家相關文化藝文活動。

主席：所有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另以書面答復。現在散會。

散會（15 時 16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一）9 時 6 分至 15 時 51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林委員靜儀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始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6 年 10 月 19 日（星期四）9 時 1 分至 12 時 52 分

14 時　0 分至 16 時　3 分

地　　點：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宜民　楊　曜　陳曼麗　李彥秀　林靜儀　吳玉琴　黃秀芳　邱泰源
徐志榮　許淑華　周陳秀霞　蔣萬安　陳　瑩　林淑芬　劉建國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鍾佳濱　鄭天財　吳志揚　曾銘宗　呂玉玲　黃昭順　蕭美琴　黃偉哲
吳焜裕　徐榛蔚　何欣純　邱志偉　王育敏　蔣乃辛　張麗善　鍾孔炤
陳賴素美　羅明才　林為洲　王惠美　陳怡潔　蘇震清　楊鎮浯
（委員列席 23 人）

列席官員：

勞動部	部　　長	林美珠
勞工保險局	局　　長	石發基
勞動力發展署	主任秘書（上午）	王玉珊
	組　　長（下午）	謝青雲
職業安全衛生署	署　　長	鄒子廉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代理所長	廖為仁
勞動關係司	司　　長	王厚偉
勞動保險司	司　　長	鄧明斌
勞動福祉退休司	司　　長	孫碧霞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司　　長	謝倩蒨

	勞動法務司	司　　長	王尚志
	統計處	處　　長	羅怡玲
	內政部消防署災害管理組	專門委員	陳再通
	經濟部人事處	副 處 長	陳慧珍
	工業局	副 組 長	何紀芳
	商業司	專門委員	許福添
	中小企業處	科　　長	林昱奇
	國營事業委員會	副 組 長	王景麟
	交通部人事處	專門委員	馮淑真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專門委員	王慧秋
	法務部	參　　事	劉成焜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培訓考用處	專門委員	翁慧敏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	秘　　書	李姿慧
	銀行局	專門委員	張林員
	證期局	副 組 長	黃厚銘
	公平交易委員會法律事務處	副 處 長	謝堅彰
	服務業競爭處	專門委員	邱淑芬
	衛生福利部醫事司	簡任技正	黃純英
	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科　　長（上午）	黃玉微
		簡任技正（下午）	陳青梅
學者專家：	專櫃暨銷售人員產業工會	秘　　書	廖郁雯
	台灣青年勞動九五聯盟	理　　事	胡孟瑀
	空服員職業工會	秘 書 長	林佳瑋
	大恆國際法律事務所	律　　師	劉冠廷
	國立交通大學	助理教授	邱羽凡

主　　席：蔣召集委員萬安

專門委員：趙弘靜

主任秘書：劉錦章

記　　錄：簡任秘書　黃淑敏

簡任編審　江文宏

科　　長　葉淑婷
科　　員　李懿如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　論　事　項

審查(一)本院委員蔣萬安等 16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增訂第四十條之一條文草案」、(二)委員陳怡潔等 17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增訂第四十條之一條文草案」、(三)委員林為洲等 18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增訂第四十條之一條文草案」、(四)委員林靜儀等 22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四十條及增訂第四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五)委員李俊俋等 22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六)委員鍾孔炤等 35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增訂第四十條之一條文草案」等 6 案。

（本日會議經委員蔣萬安、陳怡潔、林為洲、林靜儀及鍾孔炤分別說明提案旨趣，並由勞動部林部長美珠列席說明並備詢，委員陳曼麗、楊曜、陳宜民、李彥秀、林靜儀、吳玉琴、黃秀芳、邱泰源、徐志榮、許淑華、蔣萬安、周陳秀霞、陳瑩、鄭天財、張麗善、曾銘宗、劉建國、黃昭順、鍾佳濱、林淑芬、林為洲、鍾孔炤、吳焜裕等 23 人提出質詢，均經勞動部林部長美珠、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王專門委員慧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培訓考用處翁專門委員慧敏、公平交易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謝副處長堅彰暨各相關主管等即席答復。並經專櫃暨銷售人員產業工會廖秘書郁雯、空服員職業工會林秘書長佳瑋、大恆國際法律事務所劉律師冠廷、台灣青年勞動九五聯盟胡理事孟瑀列席說明。）

程　序　動　議

茲有林靜儀等 7 位委員提案 1 案，經主席裁示進行協商後修正文字如下：

鑑於現行勞動基準法對於天然災害發生時，僅依據「天然災害發生事業單位勞工出勤管理及工資給付要點」此一行政規則做解釋，惟該要點對於勞工是否出勤及出勤給薪之雇主義務未有明確之規範，「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又僅適用學校及政府機關，均不足遏止私部門雇主於非必要情況下，強要勞工於災害期間出勤。是故，為保障各行各業勞工生命安全，併考量如何降低對民眾生活之衝擊，爰要求勞動部於 1 個月內蒐集各行業別之勞資雙方、社會大眾，與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內政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平交易委員會及各級地方政府之意見，期法案周延，並於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一場公聽會後進入逐條討論。

決議：

一、本日會議說明及詢答完畢。

二、本院委員蔣萬安等 16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增訂第四十條之一條文草案」等 6 案，另擇期繼續審查。

三、委員吳志揚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書面答復。

四、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一)本院委員洪宗熠等 16 人擬具「環境教育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何欣純等 20 人擬具「環境教育法第一條、第九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林靜儀等 19 人擬具「環境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

二、審查(一)本院委員黃秀芳等 19 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黃秀芳等 22 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吳玉琴等 21 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條及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

主席：現在先請環境教育法條文修正草案的 3 位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依序為洪宗熠委員、何欣純委員、林靜儀委員。

首先請提案人何委員欣純說明提案旨趣。

何委員欣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因為台灣四面環海、坐擁山林，但我們普遍發覺民眾對於山林、田野、海洋的環境認知與興趣非常缺乏，尤其學生在受正規教育的過程裡，與我們山林、田野與海洋有關的知識或是教材、教案等發展也非常缺乏，我們審視環境基本法與環境教育法等都沒有看到能與我們環境教育與學校正規教育以及我們自己在地戶外資源與課程之結合發展，所以我提出這個法案是希望能夠修正環境教育法的第一條，將促進國民的「環境認知」新增入本法的要旨。

另外，為了使環境教育能夠更加落實，本席也提案修正本法第九條環境教育基金之用途，我們建議能夠與學校正規教育結合，得以補助教育機構辦理，所以增列第四項「結合地區或戶外資源之教學活動，辦理各級學校環境教育課程、教材及宣導。」以強化國家環境教育綱領、環境教育行動方案對學校教育與戶外資源與課程之結合。為了要有效推動環境教育，我的理念是希望從基礎教育做起，由日常生活來扎根，所以才提案讓我們的學童從小就能建立環境認知以及環境倫理的概念，並藉此增加我們的學生與土地環境產生連結，為下一代的環境發展打下良好基礎，進而形塑全民的意識，這是有關第一條與第九條的部分。

再者，本席在檢視環境教育法時，發現現行第二十二條條文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教育部與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其實就是為了因應我們行政院的組織調整，所以希望這次修法也把現行第二十二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改為「科技部」

。謹作以上簡要說明。謝謝。

主席（陳委員曼麗代）：請提案人林委員靜儀說明提案旨趣。

林委員靜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針對環境教育法提案修正，「環境教育法」於公元 2000 年制定，依照規定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政府捐增基金累積超過50%以上之財團法人等機構應於每年訂定環境教育計畫，並參加四小時以上環境教育。其實我們仔細來看長年以來第一線執行的狀況，很多機關出現幾個問題，第一是提計畫的時間和執行的時間，後來都淪為應付了事，我們同時也發現有很多機關單位雖然撥用環境教育基金，可是他所進行的環境教育部分未能符合環境教育的精神，喪失環境教育之用意。

我們在法規裡面也發現關於經費撥用以及計畫的實施，在監督制度上有所缺漏，所以在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環境教育執行方式，當時為了要讓環境教育、環境保護的相關議題能夠多元，所以開辦各式各樣的環境保護之相關課程，包括演講、討論、網路學習、體驗、實驗、實習、戶外學習、參訪、影片觀賞、實作等，但是我們也發現「參訪」項目對參訪標的物、性質無法聚焦，甚至發現有些機關以參訪與環境教育完全無關之設施或場所辦理，使得參訪淪為「以環境教育之名、行員工旅遊之實」，甚至等於是帶著大家去吃喝玩樂，這不是我們對於台灣這個資源原本就不足國家在環境教育方面應有的態度。

本次提案修法有兩個精神：第一，修正第十九條，強化環境教育計畫的先行核備，讓執行單位有時間執行環境教育事務；修正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在執行時間、裁罰對象、環境講習部分也針對過去規定過於瑣碎僵化，不利主管機關實際執行彈性之狀況進行調整；第二，為讓環境教育的執行方式更確實，故修正羅列項目中有重疊或模糊不清之處，譬如參訪或其他等項，以強化環境教育設施或辦理場所的功能。

我們希望修法之後，本法的完整度能有助於環境教育的執行更確實，進一步落實臺灣的環境教育與環保概念。

以上，敬請各位指教，謝謝！

主席：請洪委員宗熠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洪委員不在場。

現在進行水污染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立法說明。

首先請吳委員玉琴說明提案旨趣。

吳委員玉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案係針對水污法第十一條及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依照水污法規定，排放污水事業、使用污水下水道系統都課徵污水費，至於一般家戶，則原定於 2018 年開徵水污費，卻也因此引起民怨。究其原因，家戶並無法自行改善污水排放，若欲改善，僅能透過各縣市的污水下水道接管來達成，如此方能讓家戶所排放的污水進入各縣市的污水處理廠處。惟各縣市下水道接管率均不足，若向家戶徵收水污費不啻為對家戶的懲罰，畢竟家戶無法接管下水道的主要原因在於各縣市政府在下水道建設上的不作為，不應歸責於家戶。爰此，本席認為政策方向應修正為，要求內政部依下水道法責成各縣市積極興建下水道系統，並提高家戶的下水道接管率，再依下水道法向家戶徵收下水道使用費，而非課徵收水污費。本席等特別提出水污法第十一條及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希望各位委員給予支持，謝

謝。

主席：請黃委員秀芳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黃委員不在場。

原本議程是要先處理環境教育法，但現在調整一下順序，我們先處理水污染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現在先請環保署李署長就本日兩項議題一併進行報告，報告後隨即進行綜合詢答。

請環保署李署長報告。

李署長應元：主席、各位委員。非常感謝大家對於環境保護的重視。此次不管是水污法的修正或環境教育法基本理念的探討，個人均感到非常欽佩。臺灣正因有這麼多人的關心、協助，使得我們得以共同來維護環境。去年個人在第一次施政報告時提到的民間力量，如環境保護聯盟、婦女新知、婦女聯盟等與各式各樣的志工，常舉辦各種活動來保護環境，如淨灘活動，帶起國人保護海洋的意識，這些我們都非常感謝。

我知道有一個二十多歲的年輕人黃之揚，因看到一名外國人在協助淨灘，撿拾沙灘垃圾，覺得非常感動，於是透過網路揪團，創辦淨灘團體。這個團體創辦的第一年就辦了十三場活動，共 2,200 多人響應。我知道他們已經連續辦了四年，前後共辦了六十場，有 1 萬 5,000 多人響應。這種環境保護之舉肇因於大家對環境的認知，也就是天人合一—人和環境之間的結合、人與自然的結合，及社會環境和經濟等幾個面向的平衡。日前 Business Insider 針對全球 1 萬 4,000 多名商務旅客所做的一項調查顯示，臺灣是 quality of life，是生活品質最好的國家之一，位居世界五名以內，這正是大家不斷的關切與努力所致。

就今天的議程來說，水污染防治法的修正相對單純，我們對提案委員感到非常敬佩。剛才吳委員玉琴強調，政府應對污水下水道的整建再加把勁兒，讓臺灣的污水下水道成為一個完整體系，並在建置完成前先暫免予徵收家戶費用，對此，本署敬表尊重。

現行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符合「注入地下水體水質標準及有害健康物質之種類、限值」時，污水得注入地下水體。惟地下水為重要水資源，部分區域亦作為農漁業用水或飲用水來源，為避免廢（污）水注入地下水體後，對地下水資源造成影響，委員提案之修正重點係明文規定廢（污）水不得注入地下水體，並刪除注入地下水體應申請許可證之修正內容，本署敬表尊重，惟酌修文字。

因應第三十二條之修正，對事業將含有害健康物質之廢（污）水非法注入地下水體者，提高刑度及罰金額度，有助遏止地下水體之污染，維護公益，本署敬表尊重。刑度及罰金額度尊重大院委員會審議之決定。

至於第四十四條、第五十三條均做了搭配性的修正，本署均敬表尊重。

有關第五十七條之一，為避免業者在限期改善期間未進行污染改善或管控，而失去給予限期改善之目的，爰明定對改善期間排放之廢（污）水超過原據以處罰之排放濃度或更形惡化者之裁處，以督促違反者應於改善期間儘速完成改善。委員提案增訂本條條文，本署敬表尊重，惟酌修文字。

對於此次委員所提水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除文字部分需酌修調整外，其餘均敬表尊重。

其次，有多位委員提案修正環境教育法，特別是增進環境認識部分的修正，對此，我們敬表

尊重，惟文字上仍須酌修，當然，待逐條時再行討論。對於何委員欣純提到的學校問題，在母法第十六條規定，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應督導所屬學校運用課程教學及校園空間，研定環境學習課程及教材。換言之，第十六條不僅對此有嚴謹規定，有關多元教學活動、教職員及學生環境教育亦包含在內，稍後請同仁把母法提供給委員參考，待逐條討論時，大家再研究看如何讓委員的立法意旨能更加落實。

林委員靜儀等提案第十九條修正條文提到參訪問題，以先前提到的黃之揚這例子來說，凡與環境保護落實有關的，如清理環境、創造循環經濟、清淨空氣、少金少香等均可為多元教育之機，或許有的行為看似微小，但正所謂勿以善小而不為。透過參訪的學習，得知以前基隆河的水是到汐止的，但現在水到社子就停下來了，其間的地理環境是怎麼變化的？以前基隆河是彎彎曲曲，現在截彎取直了，其歷史過程是怎麼演變的、對城市有什麼影響。如果住在山的旁邊，譬如芝山岩還是陽明山，老師把學生帶去這個地方參訪，說明其山川地理、人文自然環境，我想都可以達到目的，不只是故宮博物院、任何人所設置的機構或者設施，是不是到那邊參訪就比較多元化？但到底委員所關切的參訪部分有什麼窒礙難行的地方，待會兒可以一起來探討。其他修改的部分，國科會改成科技部，我們贊成，大部分的地方沒有太大爭議，有的是文字的部分，是不是在逐條審查階段、必要的時候我再請處長做更詳盡的解說以回應委員們的垂詢？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吳委員玉琴代）：現在開始進行詢答，因為今天要逐條審查法案，本委員會委員每位詢答時間為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每位詢答時間為 4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陳委員宜民：（在席位上）太短了。

何委員欣純：（在席位上）6 分鐘啦！

主席：是這樣子，你也知道我們衛環委員會的習慣，雖然詢答時間是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或者詢答時間是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通常大家都會一直延長，我們都知道，所以不會特別強制大家停止，不像其他委員會的主席還會站起來請大家停止發言，我們還好啦！其他委員會有不同的作法，我們衛環委員會一向都是很尊重委員，所以詢答時間為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我們不會強制大家都不發言，那就這樣子，這樣下午也可以順利進入逐條審查。

10 點半截止發言登記。委員如有書面質詢，請於散會前提出，逾期不受理。因為要處理法案，所以今天不處理臨時提案，可以嗎？如果可以的話，預計 12 點會休息至下午 1 點半，讓大家安排一下時間。

現在進行詢答，第 1 位請陳委員宜民發言。

陳委員宜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今日審查的「水污染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要提高違法者的刑度跟罰金，本席予以支持。

主席：請行政院環保署李署長說明。

李署長應元：主席、各位委員。謝謝。

陳委員宜民：「環境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也很重要，但這邊提到講習 4 小時，鑑於有一些單

位會分批、分次實施，本席覺得這 4 小時應該不得分次實施，到時候可以做一點修正；另外在罰則方面，本席覺得應該要再提高，最好是可以到 1 萬至 5 萬元，這是本席的意見。

最近在高雄這邊一直有些環保團體召開記者會，針對新園農場的案子，希望政府必須要硬起來，不要說對於台糖土地開發案的條件放寬了，讓做為糧食基地的農地一再縮減。你應該很清楚這個案子吧！2012 年國民黨執政的時候要求台糖釋出的土地需要環評，業經環保署以 1010102245 號公告訂定「工廠之設立或園區之開發，位於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釋出之土地……屬對環境有不良影響之虞之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換句話說，假如 1 公頃以上的全部都要做評估。接下來，2006 年民進黨在蘇貞昌院長執政的時候推出了「大溫暖、大投資」計畫，台糖很多的農地就變成工廠了，衝擊到環境。如今國發會主委又提到就台糖土地的環評甚至要再鬆綁，對農地而言恐怕會造成另一波浩劫。從環保的角度來看待這件事情，署長的態度是怎樣？賴清德賴院長針對這件事情要開會嘛？身為環保署署長，你的態度為何？

李署長應元：有兩個面向，第一個，優良農地要保存，這個部分屬於農委會的權責，我們支持農委會。國發會或經濟部替業界爭取比較大的土地來發展工業，我們尊重，但是環評……

陳委員宜民：他們要鬆綁為 10 公頃……

李署長應元：這個部分我們還沒有同意，我們也不會這樣同意，因為這個土地……

陳委員宜民：好，那你在院會的時候會跟賴清德院長從環保署的高度來……

李署長應元：跨部會在協調的時候，我們會表示，第一個，如果農委會主張是優良農地的話就一定要保存，而如果是在都會區裡面、上面已經有工廠了，那是另外一回事。

陳委員宜民：台糖新園農場不是在都會區啦！位於高雄市路竹區與阿蓮區的交界，鄰近的都是農地，就是那一塊……

李署長應元：這個地址就是委員講的那個地方……

陳委員宜民：這個不是，這是臺中的。

李署長應元：直到現在並沒有 10 公頃內免環評的政策。

陳委員宜民：好。此外，許多台糖土地面積雖小，卻具有文化資產價值，這部分不在本席今天要討論的範圍內，那是文資法所要去強調的。但台糖新園農場位於路竹區與阿蓮區的交界，實際上的例子是，過去在 2009 年的時候台糖就陸續釋出土地，有 5 家業者化整為零地分別進入開發，農場上總開發面積達 50 多公頃，但切割了之後都不滿 10 公頃，所以就分開去申請環評。不管是之前發生的案子，包括現在擴建的大廠之環評案，我們覺得應該要好好的考慮一下，當地的 NGO 等一些團體都有提到，對鄰近的農田跟下游養殖區而言，這個擴建廠是要做酸洗工程，所以就會造成很多污染，尤其是水質的污染。

李署長應元：委員是指最近說要加速投資的……

陳委員宜民：震南案。震南的鐵線廠因為要做酸洗工程，在酸洗的製程中，含有重金屬的廢水就會污染到鄰近的農田跟下游的養殖區。就這個案子審查的過程，高雄地方法院已經判陳菊敗訴了，現在我們是希望署長可以好好地去了解這個案子，好不好？是不是也勸市政府不要再上訴了，其對環境的影響是非常、非常大的。

李署長應元：個案我不知道，我一定會來了解，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在保護環境方面，環保署主責的部分，當然我們一定會盡全力。第三個，各級政府，包括陳市長一定都會依法行政。

陳委員宜民：但還是希望署長就環保署的高度，能夠跟地方政府做一些協調。

在上個月，桃園蘆竹的大閘蟹養殖場出口到香港去，被驗出戴奧辛超標了。今年 1 月桃園的泰豐輪胎中壢廠也發生大火，燒掉了 19 萬條輪胎、燃燒殆盡，有很多灰渣，造成環境的污染，所以在上禮拜，有會同農委會、環保署、桃園市政府及衛福部到桃園去調查這個東西，你們當初說一個禮拜會有結果出來，現在已經一個禮拜了，請問調查的結果為何？當地的土地有沒有戴奧辛的污染？

李署長應元：這個部分是由衛福部在主政，目前……

陳委員宜民：可是土地污染應該是環保署的事情啊！

李署長應元：對，我們當然是……

陳委員宜民：你們應該也可以去調查戴奧辛啊！

李署長應元：對，有去取樣。我請環檢所的巫副所長來說明。

陳委員宜民：好，請說明一下。

主席：請行政院環保署環檢所巫副所長說明。

巫副所長月春：主席、各位委員。初步的結果在禮拜天的時候出來，水質、底泥跟附近的土壤大概跟以往的背景值差不多，所以應該是沒有顯著的……

陳委員宜民：你不要跟我講背景值，你告訴我到底有沒有驗出來戴奧辛？

巫副所長月春：驗出來的值跟其他環境值是接近的。

陳委員宜民：不要跟我講這樣似是而非的答案，請告訴我有沒有驗出來，值是多少好嗎？

巫副所長月春：值是可以接受的。

陳委員宜民：你告訴我值是多少可以嗎？值是可以接受或不接受，讓我們來認定可以嗎？可以講嗎？

李署長應元：委員，因為結果是昨天才出來，我還沒有看到這份報告，這份報告我們在會後會送給委員辦公室。

陳委員宜民：好。但是有沒有驗出來，yes or no 可以告訴我嗎？現在是在立法院喔！

李署長應元：從他們的立場是說……

陳委員宜民：在我們委員會……

李署長應元：譬如他們說可接受的值，就是和背景值差不多的數值，目前的答覆是這樣。

陳委員宜民：這是可受公評的，對不對？

李署長應元：當然，具體數值會送給委員。

陳委員宜民：我現在就在問嘛！我相信值就在你的手裡，為什麼不能公布，讓我們的民眾瞭解，大家都很關心啊！更不要講現在大閘蟹開始……

李署長應元：他們現在還在計算。

陳委員宜民：你不是說跟背景值差不多，現在又講正在計算？到底是……

李署長應元：詳細做整體的整理。

陳委員宜民：然後你又講說可接受。

李署長應元：今天可以整理出來，送到委員辦公室……

陳委員宜民：主席，是不是可以請署長務實一點……

李署長應元：它的報告就是和背景值一樣嘛！

陳委員宜民：你也是學科學的嘛！那就告訴我是多少，有沒有查出來？

李署長應元：我現在不知道，請巫副所長回去算一下。

陳委員宜民：可以講嗎？現在你手裡就有，請告訴我值是多少？

李署長應元：你有什麼就說什麼，沒有關係。

巫副所長月春：我禮拜天的時候看到同仁的數據在列表機上已經出來，但是還沒有仔細算。

陳委員宜民：那你怎麼可以告訴我是可接受的，跟背景值差不多呢？你剛剛不是在講這個嗎？我們要不要調錄影帶出來看一下？你不要糊弄本席喔！這是立法院的衛環委員會耶！

巫副所長月春：我沒有。

陳委員宜民：拜託一下好嗎？

李署長應元：委員，不可能糊弄，檢驗所的東西……

陳委員宜民：署長，你是叫他不要講是嗎？

李署長應元：不是，因為實驗數據出來的時候……

陳委員宜民：那民眾對於大閘蟹怎麼會放心呢？送到香港的被驗退，說裡面含有戴奧辛，結果已經這麼久了。

李署長應元：沒有，環境是環境。當時就說 7 天至 10 天，理論上是今天。

陳委員宜民：你們自己就是講今天嘛！

李署長應元：所以今天會算出來。

陳委員宜民：今天值要算出來嘛！

李署長應元：因為我們做學術研究，初期的資料……

陳委員宜民：昨天晚上看到資料……

李署長應元：如果資料出來，我們會知道到底是有受污染還是沒有污染，我們有一個理解……

陳委員宜民：昨天是禮拜幾？昨天是禮拜天，你們在加班，你算出來一個值，結果你今天不講。

李署長應元：不會。

陳委員宜民：那你什麼時候會送給本席參考？中午以前嗎？

李署長應元：中午以前可以。

陳委員宜民：好，謝謝。最後，本席建議環保署不要隨意放寬台糖土地關於環評的規定，國發會這樣的建議其實是不合理的，很多的狀況，我們要從保存優良的農地來著想，更不要講臺灣現在可以耕種的農地只剩下三成。另外一個是環保署的建議，剛剛署長也同意可以跟高雄市政府溝通，放棄震南鐵線案的上訴，同時要求震南鐵線案的工廠應該要停工。

最後一點，我想剛剛署長也同意了，中午以前確定一下，把戴奧辛的數值給本席參考，同時

能夠確定桃園蘆竹大鬧蟹的污染源，這樣可以嗎？

李署長應元：可以，我們會對社會公布。

陳委員宜民：好，謝謝署長。

李署長應元：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彥秀發言。

李委員彥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還是要直接針對最近討論最多的空污相關問題，我想延續做討論，因為今天一大早出門前看到媒體在講這幾天又是紫爆，是非常嚴重的時機，我想所有國人對於空污的影響及關注度還是都非常高。我想請教您，特別是昨天媒體上關注陳副總統在 10 月 21 日出席臺灣環保運動回顧展望的研討會，他致詞的時候特別提到我們目前的燃煤發電，跟德國比較起來都是在 45%左右，所以禁止燃煤的時程應該定在 2050 年，似乎是一個比較合理的方向。請問署長那天有在現場嗎？

主席：請行政院環保署李署長說明。

李署長應元：主席、各位委員。我在現場。

李委員彥秀：對於陳副總統的說法，雖然後續總統府有發新聞稿，但是我想請教您，副總統的這個說法到底是陳副總統一廂情願，還是你們整個行政院、政府的未來長期規劃方向？

李署長應元：我想副總統簡單的從法國講……

李委員彥秀：德國。

李署長應元：因為核能這麼多，然後煤很少，所以它可以很快就停掉煤，還有像是英國、芬蘭、加拿大又怎麼樣，至於講到德國的時候，是說因為它的煤很多，所以最快要到 2050 年，然後他說臺灣也類似這樣。

李委員彥秀：因為我們現在燃煤的趴數跟德國差不多，所以有定出一個時程目標出來，是 2050 年還是怎麼樣？

李署長應元：但是副總統並沒有說 2050 年是臺灣的時間，他的意思並不是這樣，他的稿不是這樣寫的，但是在口語的表達上比較沒有那麼嚴謹，是連接詞的關係，所以媒體會認為副總統講德國是這樣，那我們現在跟德國的量很接近，未來就推演是 2050 年，但是副總統沒有直接這樣講，我也在現場。

李委員彥秀：你的意思是說，他的講法其實跟德國還是有區別的。

李署長應元：有區別。

李委員彥秀：有鑑於現在國人對於空污的重視，能夠禁煤當然是任何一個政府最主要的目標，廢核禁煤是每一個人都想要的，不管是藍綠政府大家都一樣，你個人認為這會不會是一個我們也應該開始好好正視的問題，到底是哪一天？臺灣有沒有機會來禁煤？

李署長應元：有一天一定是要的。

李委員彥秀：即便是中長期或長期的里程碑，如何去落實、如何去做到，這個過程不是大家先定一個 2025 年的能源政策，要去做比例上的重新調整、要到位，但是長期的目標是什麼？我們每個委員會只要碰到社福衛環，常常都在討論這件事情。

李署長應元：說實在的，我是很欽佩李委員，一直追得這麼緊，你也知道 2 年前，再生能源的資金沒有像今天是幾百億元或幾千億元，這一年來，整個社會大家都認為煤要逐步遞減，再生能源已經不能再等待，所以包括台電公司的電業法會通過，可是以前都不會通過。我的意思是說，我們先定到 2025 年，先降到 30%，過了一兩年以後，如果再生能源能讓社會有信心了，就繼續定你剛剛講的最後的目標。

李委員彥秀：減煤的部分，也就是 2 年之後……

李署長應元：要去注意這件事情，在現在這個年代，沒有人敢講。

李委員彥秀：署長，我同意你的說法，那我可不可以稍微再重新檢討你的說法，雖然再生能源是間歇性的能源，也沒辦法很樂觀說一定要達到多少，因為臺灣的氣候、天氣其實有太多不確定的因素，但是你認為再生能源 2 年之後，因為政府的推動而有一定進展的話，未來燃煤的部分就可以訂定下一個目標，看減煤的部分可以達到多少，甚至是禁煤的部分我們也可以開始啟動討論，你的意思是不是這樣？

李署長應元：舉例來說，丹麥只有 550 萬人口，他們在 30 年前也曾經歷過早上起床沒有熱水可以洗澡的痛苦，但是他們現在再生能源已經發展到全世界第一名，包括深 50 公尺的海域他們都可以建造風力發電場域。我的意思是說我們有 2,300 萬人，有那麼好的能量，如果我們現在下定決心，我認為我們可以達到目標，當然那個目標我們就可以……

李委員彥秀：我對於你們的能源政策還是有很多疑慮，當然這項能源政策並不是由你主導，但再生能源畢竟還是間接性的能源，所以我不敢百分之百樂觀的期待，因為並不是政府想達到目標就一定能達成，它有太多不可抗力的因素……

李署長應元：所以我們先訂為 20%。

李委員彥秀：但我還是非常期待能夠禁煤或逐步減煤，請問工業局是不是曾經探討過禁煤或逐步減煤這件事情？

主席：請經濟部工業局游副局長說明。

游副局長振偉：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我們的產業政策都是配合能源政策，也就是到 2025 年的配比還是燃氣 50%、燃煤 30%、再生能源 20%。

李委員彥秀：你們是不是曾經討論過下一個階段的政策？也就是進一步討論 2025 年之後的情況？

游副局長振偉：目前工業局這邊還是只有討論到 2025 年為止。

李委員彥秀：我覺得政府應該要思考整體的產業政策，如果國人對於空污問題越來越重視，那麼持續減煤或禁煤就必須是目標，在這種情況下，我們的工業政策如何轉型非常重要。現在台灣面臨人才外流的問題，我們知道，現在產業大都是高密度工業，用電量的需求非常高，而我們又留不住人才，事實上，這些問題都是環環相扣，如果人才持續外流，試問我們的產業如何升級或轉型？恐怕未來要達到目標都非常困難，不論是要逐步減煤或禁煤，我覺得都不可能達成，困難度都非常高，主要是因為人才外流的原因。

當時蔡英文總統邀請陳副總統來擔任這項職務時，並不是希望他當一個沒事可做的副總統，正因為他是公衛專家，所以特別賦予他一定的任務，在空污防制方面，到底陳副總統是不是扮

演著相當程度的角色？當你們進行能源政策的討論時，他有沒有列席會議？

李署長應元：陳副總統的學術研究受到社會的肯定，所以總統非常倚重他，就這個部分……

李委員彥秀：在你們探討能源政策、減碳或空污法的時候，他到底有沒有扮演一定的角色？

李署長應元：有，因為憲法規定的關係，他不能直接指揮，但是他會邀請相關部會首長就這個部分交換意見，包括……

李委員彥秀：多久開一次會？是不是有專報？

李署長應元：我們就是交換意見，譬如針對台中火力發電廠每一個機組汰舊換新相關事宜，他會告訴大家這部分要來努力。另外，空氣污染和減碳、氣候變遷是息息相關的，他從學術方面及一般……

李委員彥秀：陳副總統是公衛出身的專家，我對他非常敬重，前兩天看到媒體這樣的寫法，其實我非常希望陳副總統能夠在能源政策或是治理空污問題方面扮演更多的角色。我們都期待行政院能夠有更具體的作法，讓陳副總統的想法能夠落實，或許他的想法和那天媒體的解讀並不一樣，但是我希望能夠持續性的減煤，甚至能夠看到台灣有禁煤的那一天。

李署長應元：那當然。

李委員彥秀：民進黨的落實到底要怎麼做，我覺得對外應該要有一個更清楚的交代。

最近大家在探討空污問題和能源政策，關於移動式污染源的部分，本席一直都非常關注與重視。據本席所知，現在有一項鼓勵措施是用環保集點，我覺得這個構想非常好，但是你們有沒有估算出搭乘大眾運輸工具的部分會因為這項措施而改變多少？如果這是一項好的政策，那麼你們就應該和交通部溝通，原本民眾是開車，最後變成是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他們可以因為這項措施而獲得一些減免，這也是另外一個很好的方向。本席非常期待這項政策可以擴大推動，如果它是一項好的政策，那麼環保署就應該和交通部好好研議一下。

李署長應元：一、兩年後都會進行檢討，如果有效的話，就會擴大辦理。

李委員彥秀：針對這項議題，其實我已經在去年審查預算時質詢過了，但到目前為止都還沒有看到你們好好落實，既然這是一項好的政策，那就應該要好好推動，如果它真的可以鼓勵原本開車的民眾轉而搭乘大眾運輸工具，那麼持續推動之後，甚至我們的軌道建設就不用花那麼多錢了。

李署長應元：針對這樣的政策，過去參加的人大概只有幾千人，最近一年多以來，已經變成 6 萬人，可見這方面有在進步。我們檢視成果的報告會送給委員會的所有委員……

李委員彥秀：本席建議類似這種好的政策，應該要跟交通部一起研議。

李署長應元：好的。

李委員彥秀：我們應該設法讓自家車運量減少，透過這樣的政策，說不定交通部可以跟環保署共同推行這樣的活動，各自出一點經費，大家共同思考一下，如果這是一項好的政策，那麼未來針對大眾運輸工具是不是要設法減免一些費用，如此一來，既有胡蘿蔔也有棒子，兩者相互搭配起來，說不定開自家車的運量就會減少很多，搭乘大眾運輸工具的量也會增加，屆時移動式污染源也會比現在少很多。

李署長應元：我們非常支持，謝謝委員。

李委員彥秀：謝謝。

主席（陳委員曼麗代）：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此想請教署長有關空污的問題，因為今天會議的主題也包括環教法的修法，所以也想問問教育部如何配合環境教育的部分。現在民間團體對於 AQI 指標提出一些質疑，他們覺得 AQI 新的指標沒辦法即時反映空氣品質的問題，大概會延遲 8 至 12 小時。請問署長，美國的 AQI 也有這樣的問題嗎？有沒有辦法改善即時性？

主席：請行政院環保署李署長說明。

李署長應元：主席、各位委員。我們 AQI 的基本架構和美國是一樣的，包括內容、組成成份、權重都是如此，在時間上我們可能慢了幾個小時，但不至於慢到 12 個小時那麼多，現在我請業務單位來說明一下。

吳委員玉琴：請問多快的時間可以告訴我們相關訊息？

主席：請行政院環保署空保處徐專門委員說明。

徐專門委員淑芷：主席、各位委員。國內的 AQI 主要是依照美國的 AQI 來訂定，目前針對 PM2.5 的部分，乃是用 12 個小時乘以 0.5 的權重，然後再加上 4 個小時乘以 0.5 的權重，以往美國也是這樣做，只是後來美國有修正為泰勒展開式，也就是以當時第一個小時，它是零次方，占的權重最大，是以這樣的方式來處理的。

吳委員玉琴：這樣的意思是多快可以告訴我們空氣品質的情況？你講得那麼專業，民眾根本聽不懂。

李署長應元：也就是說，我們現在雖然是用 12 個小時，但是每 4 個小時會有新的資訊加進來，讓它一起計算，這樣就能反映這 4 小時之間的空氣狀態。美國地大物博，他們現在可能有把每一個小時的資訊加進來，其實這都不是瞬間的，而是有一個加權的平均數。我請監資處彭專門委員來補充說明。

吳委員玉琴：你們多久的時間公布這樣的資訊？

主席：請行政院環保署監資處彭專門委員說明。

彭專門委員成熹：主席、各位委員。其實我們每個小時都有即時數值公布在網站上，即時應該是最快的。

吳委員玉琴：如果能夠即時在網站上公布，那麼我們看那個資料是最清楚的對不對？並沒有延宕 8 至 12 小時的問題是嗎？

彭專門委員成熹：沒有，即時數值都已經有了。

吳委員玉琴：那你們要告訴民眾這件事情啊！

李署長應元：只是說並不是那個小時，因為 5 分鐘的影響不大……

吳委員玉琴：所以是過去的那個小時……

李署長應元：對，這是一直滾動式的加權平均，必要時我們會再解釋清楚。

吳委員玉琴：民眾質疑的是，雖然你們現在說的是這樣的數字，有可能是清晨霾害飆高，但是你們

公布相關數據時已經是中午了，那時大家才知道早晨的空污嚴重，而那時大家早就運動過了，根本來不及防護，這怎麼辦？

李署長應元：我瞭解委員的意思，因為資訊怎麼解讀也有一個世界性的標準……

吳委員玉琴：所以還是沒辦法立即性的……

李署長應元：就像美國也有一個過去幾個小時再加上每一個小時的權重是最重，我們是用 4 小時一直 update，其實也有在每個小時公布新的數值。

第二個部分是這個地方現在是不是適合運動，我們來瞭解一下這樣的需求在預報方面有可能怎麼樣來呈現。說不定有時候就是那 20 分鐘，一陣風吹過就沒了，也有可能是這樣的狀況，所以為什麼會有不同的，譬如 8 小時、12 小時，也有年平均、日平均，它的原因是這樣，就是不同的政策目的會有不同的數字，但是委員所指教的這個部分，我們回去會就專業上來瞭解看看。

吳委員玉琴：因為有些校園在反映，所以本席接下來要問教育部，請問現在各校是不是都已經建立空污旗這樣一個制度了？

主席：請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詹司長說明。

詹司長寶珠：主席、各位委員。有。

吳委員玉琴：當環保署公布的 AQI 指標顯示可能對健康有危害的時候，你們大概會採取什麼樣的措施？

詹司長寶珠：我們會即時通知各個學校，他們會因應該空污指標的範圍，舉不同顏色的旗子。

吳委員玉琴：所以現在這方面是全面普及，孩子們都知道看到什麼樣的旗子該怎麼做了嗎？譬如現在是舉紅色旗，孩子可不可以出來運動？

詹司長寶珠：學校在這個旗子上面有略做說明，平常教育的時候就有告訴他們舉什麼旗子的時候……

吳委員玉琴：那我要測試你一下，如果是紫色的旗子，孩子們可以做什麼？

詹司長寶珠：應該是要減少戶外活動。

吳委員玉琴：已經到停止了啦！

詹司長寶珠：對，要停止。

吳委員玉琴：這在空污指標上是停止，不是減少而已。

詹司長寶珠：對，不能到戶外去活動。

吳委員玉琴：可見宣導很重要，環境教育一方面是剛剛提到的保育，但其實最重要還是要怎麼防護自己，尤其大家那麼希望空污議題能夠落實到學校教育裡面，所以學校這邊應該全面配合使用空污旗，並即時提供相關資訊。

現在我要回頭請問環保署，你們的機制有辦法做這麼密集的監測嗎？後面的物聯網可不可以全面做到？

李署長應元：空氣是飄動的嘛，所以還是監測站比較能夠大範圍地、穩定地來呈現真實的狀況，但是譬如說一座廟宇內的瞬間燃燒，突然湧入大批進香的人，或者是鞭炮一放，當然很容易就超

標啊！所以不同的狀況我們怎麼來處理？這個部分未來物聯網架設之後，我們再另外來……

吳委員玉琴：我知道環保署的空氣品質感測物聯網其實是想要做智慧型的稽查空污……

李署長應元：這是目的之一，而且已經達到這個效果了。

吳委員玉琴：這也是前瞻計畫當中一個非常重要的部分，因為未來要布點，所以現在已經開始在觀音工業區試辦，而且效果不錯，有稽查到一些真的有空污排放的情況。請問未來有沒有可能在學校或醫院這種所謂比較敏感型或者比較需要關照的地方強化這方面的配置？

李署長應元：既然委員這樣指教，我們將來在配置的時候會把它列為重要的參考，譬如跑醫院的人身體比較弱……

吳委員玉琴：剛剛說要叫學校舉空污旗，可是那個範圍那麼廣、那麼大，他們要怎麼舉？因為每個學校的分布那麼的廣。

李署長應元：最主要是不同的學校……

吳委員玉琴：因為它有區域性，就像……

李署長應元：一個城市裡面，不同角落的空污狀況也有可能會不同，所以委員這樣的指教我們會列為參考。

吳委員玉琴：本席還要提醒的是，空氣品質感測物聯網的感測項目最重要的其實還是 PM2.5，而不是 AQI 指標。AQI 指標有 7 項，而 PM2.5 可能是所有民眾都最關心的。

李署長應元：現在民眾比較關心的確實是這個。

吳委員玉琴：對啊！這是大家最關注的，所以我想有需要的話，這個物聯網一建置好，如果有紫爆或什麼樣的情況，PM2.5 的部分也要單獨宣布，因為大家反映你們改成 AQI 指標之後，紫爆的情況好少喔！會不會是……

李署長應元：其實委員也知道，紅色的時候大家就很緊張了。

吳委員玉琴：對啊，大家都很緊張。

李署長應元：我們現在是說，在紅色的時候就要開始採取行動，不能等到紫色。

吳委員玉琴：紫色和褐色。

李署長應元：對。

吳委員玉琴：最後是台東和離島的問題，這也是我一直在關心的。最近台東縣長黃健庭表示台東的焚化爐應該不需要啟動，因為焚化爐要燒的話，每天應該要有 255 公噸的垃圾，可是他們垃圾減量之後……

李署長應元：我們很高興他們有這樣的成果。

吳委員玉琴：到今年 8 月，他們的垃圾量真的下降了。但是他也宣示了一件事，對於台東離島的垃圾處理，他好像是希望採取汽化廠的方式，而且說會提出相關的資料，請問署裡面的態度和現在進行的情況怎麼樣？

李署長應元：他的確有到我們的辦公室來。對於垃圾的處理，我們都希望最後能做到最高標準的零廢棄，譬如蘭嶼這樣的地方有很多瓶瓶罐罐，所以我們也呼籲全國民眾，到蘭嶼的話，不要把垃圾留在那邊，而是要把垃圾放在自己的書包或旅行袋，全部帶回來，尤其是類似寶特瓶的東

西，更不應該留在那邊；何況現在因為遊客眾多，那邊又增設了一家 7-ELEVEn，讓當地的垃圾又更多。總之，我們都希望能夠做到回收、減量、再利用，這是最高目標，如果到最後必須協助他們搬運回來的話，我們會採用最有效的方式，汽化處理是目前研議的方案之一，如果它很便宜，而且體積很小，譬如類似現在處理廚餘的設備，小小的、分散性的……

吳委員玉琴：也就是要評估經濟效益。

李署長應元：對，有經濟效益、好處理，又不會污染。

吳委員玉琴：如果是汽化廠的話，因為蘭嶼的垃圾其實……

李署長應元：不多。

吳委員玉琴：它有一定的量，並不是很多，所以還是要考量它的成本效益。

李署長應元：一定會。現在的垃圾處理方案都是多元的……

吳委員玉琴：所以還沒有定調就對了？

李署長應元：還沒有完全定調，各種方法我們都在看，包括到時候廚餘也可以當成肥料，豬糞尿的部分以後也要稍微注意，不要讓豬在外面跑，可以從很多方面來改善整個環境衛生。我知道蘭嶼鄉長很熱心，一直在積極處理，當地也有很多社區營造的朋友一起在關切這個問題，我們希望所有的力量，包括政府的力量和民間的力量一起努力，讓蘭嶼恢復本來非常質樸、非常美麗的面貌。

吳委員玉琴：這個部分我會持續關注。謝謝。

李署長應元：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邱委員泰源發言。

邱委員泰源：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昨天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召開理監事會議，會中當然討論了很多議題，最後有一位在大台中地區服務的老前輩，他在那邊成長，而且已經在那邊服務民眾好幾十年了，他語重心長地提出是不是可以向政府反映當地那幾支大煙囪的問題。他住在清水、龍井一帶，每天都覺得壓力非常大，站在醫療和社會關懷的立場，認為那對健康有很大的影響，所以我要在這邊傳達他的意思。

主席：請行政院環保署李署長說明。

李署長應元：主席、各位委員。麻煩轉告他，最近幾年，大家很關心中部地區的問題，所以我們也很積極在處理，包括台電機組的更換；防制設備的更新、加強；移動污染源的防制。另外，現在臺中要設一個沼氣發電廠，向稻米主要種植區回收稻稈，將生物質轉化為生質能源。換言之，我們要多面向、逐步地解決臺中的問題。

邱委員泰源：我非常敬佩。這位老醫生很關心，他照顧了當地民眾一輩子，如果我能轉告一些很具體的做法，應該可以讓他感到安慰。你們能把這些資料提供給我嗎？拜託！

李署長應元：好，我們空保處會補充。

邱委員泰源：有關河流的問題，河流孕育了文明和生命，現在全世界所有的發展都與河流有關，它和健康也有很大的關係，很多疾病可能肇因於此。齊柏林導演在作品中呈現出八里挖子尾濕地污染、高雄阿公店溪污染和後勁溪污染等等。此外，也有一些數據顯示，家庭污水是都市水污

染最大的污染源，這些我們都還在努力中，包括剛才提到的接管率等。關於臺灣河川污染的問題，不知道署長有何回應？

李署長應元：目前重污染河川的比率為個位數，已經從百分之十幾降到 3%至 5%。至於詳細的數字，葉處長可以來補充……

邱委員泰源：你是指哪裡的污染？

李署長應元：我們國內的河川。處長還對我說，他希望在處長任內，把重污染河川的比率降到 0。所以我們把工業區的水質排放標準加嚴，也把違規排放的刑罰或行政罰刑度、額度提高很多；另外，我們也修正了水污染相關法令，如吹哨者條款，鼓勵內部檢舉。關於河域的整治、水體的安全、甚至是水庫的優氧化等，水保處都一直在進行。

邱委員泰源：不好意思，礙於時間關係，若有需要再請處長回應。剛才署長說得很清楚，我們會去追蹤……

李署長應元：是 2.5%！我知道剩下個位數。重污染河川已經剩下 2.5%了。

邱委員泰源：真的？

李署長應元：就是全國重污染河川的比例，謝謝。

邱委員泰源：當然，計畫永遠趕不上變化，我們可能會面臨許多新的威脅，這個會期要審預算，請問署長知道水裡面可能會有微塑料的污染，甚至連礦泉水都有嗎？這部分署長了解嗎？

李署長應元：我在 1 個月前有看到美國塑膠顆粒的相關報導，但是到奈米級我並未詳細了解。以前我們關注的是柔珠微粒或塑膠被海水打成細粒，被小魚、蝦子吃下肚。小魚吃蝦米、大魚吃小魚，最後這些塑料還是會回到人類體內，所以我們不斷強調我們一定要努力整治海洋污染，包括透過舉辦大型活動，提高大家對海洋環境潔淨的重視。關於這個部分，我請處長用 30 秒來答復。

邱委員泰源：葉處長，你了解嗎？將來你在最短的時間內，有沒有要針對這個部分做研究，甚至編列預算？現在大家突然注意到這個議題，你就要移撥一些預算來進行研究，以解除大家的疑惑，如果等到明年、後年才處理……

李署長應元：我請處長簡要回答。

主席：請行政院環保署水保處葉處長說明。

葉處長俊宏：主席、各位委員。首先，水保處和檢驗所要先確認檢驗方法，目前檢驗所已經開始調查水中的塑膠、纖維。其實不光是塑膠微粒，我們每次洗衣服時，脫落的纖維也是污染源之一，所以我們先確定檢驗方法之後，再來檢驗國內自來水裡面到底含有多少纖維、塑膠。

邱委員泰源：你們有在做？

葉處長俊宏：有。

邱委員泰源：有預算做嗎？

葉處長俊宏：有。

李署長應元：如果不夠或有需要，我們會再移撥。

邱委員泰源：聽起來很好，在李署長的帶領之下，大家都非常積極、多元、周全地在做，這個議題

我們期待環保署能多加關心，如果有其他……

李署長應元：我們很努力。這一年來，與水相關的法案很多，包括對柔珠的限制，我們都有立法。

邱委員泰源：不要讓民眾喝水時感到恐懼，這樣不好！

李署長應元：了解，謝謝。

邱委員泰源：其次，我要談的是聯合國的永續發展目標，我很敬佩署長去美國報告相關事項，當時有談到水或環境衛生的事情嗎？

李署長應元：委員講的是第六條。SDGs 第 6 項目標是「Access to safe water and sanitation……」，也就是水和環境衛生。另外，第 14 項提到海洋中的各種生命。在 17 項目標當中，大概就這 2 項與水直接相關。

邱委員泰源：謝謝署長去國外宣傳我們的政績。其實還是有很多國家無法達到水污染方面的目標。當然，我們不能和這些後段班相比啦！我們臺灣是先進國家……

李署長應元：當然！

邱委員泰源：現在我們全國都非常努力地想要達到這幾個目標，關於水的部分，我們有沒有達到世界的標準？

李署長應元：我們已經超過世界標準，我們的自來水普及率在 91%至 93%之間，只剩下一些山區因成本效益不足而採用簡易自來水，但是基本上，覆蓋率已經達到 90%以上……

邱委員泰源：不過剛才我看法案的說明，好像提到宜蘭或哪裡有百分之七十幾還在用地下水。

李署長應元：有這樣的情況嗎？如果有的話，可能是山上的部落啦！平地應該比較不會有這種情形。

邱委員泰源：不過你要知道宜蘭的文化，他們很喜歡地下水，因為過去當地的水源非常充沛、又很乾淨，宜蘭有其先天優勢，我們要思考如何去利用。當然，這是我個人的想法啦！既然天賜禮物，我們就要努力保持水質乾淨，善加利用，這部分可能……

李署長應元：因為這是自來水公司的業務，如果邱委員辦公室有個案的資料，我們會去了解並轉達，好不好？

邱委員泰源：我們污水下水道的接管率不錯，但是其實農田裡面有許多工廠，請問這些工廠和工業區的部分有處理嗎？

李署長應元：我們執政以後，總統和行政院都有宣示，去年 5 月 20 日之後新設在農地上的工廠都要拆掉，這是目前的政策。至於過去的，我們正在想各種方法逐步處理，例如將它們集中，變成一個新的工業區，恢復農地使用，不要零零碎碎的，造成污染。

邱委員泰源：以前的委員也有談到這個議題，用這樣的方式再配合修法，是可以處理的嗎？

李署長應元：以前彰化電鍍工廠的問題非常嚴重，電鍍廢水污染灌溉用水，對土壤的傷害很大，已經花幾十億元了，經過取締，現在很多工廠都移到工業區，這幾年來確實有在進步，尤其這 5 年來進步甚多。

邱委員泰源：多謝！早上吳玉琴委員說以前衛環委員會都會超時，所以我用 1 分鐘請教最後一個問題。104 年環境教育整體關鍵績效指標是由誰負責的？這些指標真的有教育誰嗎？

李署長應元：環境教育法是環保署主政，這是公民教育；至於學校的環境教育、衛生教育，是由教育部負責。

邱委員泰源：我今天不要去批評 KPI 有沒有 K、有沒有 P、有沒有 I，請詹司長簡要回應，教育部在國小裡面有什麼落實環境教育的措施？

主席：請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詹司長說明。

詹司長寶珠：主席、各位委員。有很多，第一個，我們有提供很多教材，讓老師把這些與環境相關的教材融入他們的教學，這是指國小的部分。

除此之外，我們還有一些推廣人員，會與縣市政府、其他政府單位合作，共同推廣各級學校的環境教育，透過教材、老師、團隊與社團的經驗分享，把教材融入教學。

邱委員泰源：所以全國各地，不管是都市或鄉村的學校都有落實？

詹司長寶珠：都有！謝謝。

邱委員泰源：好，做得不錯啦！我女兒回來都一直跟我說：「爸爸，你不能吃魚翅哦！好可憐。」顯然教育很成功。

李署長應元：這也傷了我的心，我要和委員分享，一般人認為小學生……

邱委員泰源：不好意思，我沒有針對什麼人。

李署長應元：我知道啦！一般人認為小學生的環境教育、環境實踐做得最好，其次是中學生，接下來才是大學生。很抱歉，大學生的部分，我們一起努力！

邱委員泰源：最後，美國認為若要成功要推動環境教育，必須兼顧簡報上的這幾個要素，包括民眾對環境挑戰的認識與敏感度等，以上提供給大家參考。

李署長應元：我很欽佩這些想法。

邱委員泰源：我們該思考，環境教育法施行至今已 6 年，民眾是否有獨立思考環境議題的能力？所以這些內容都很重要，在此與大家分享，我們共同來努力，非常感謝！

李署長應元：我很支持，謝謝委員。

主席（吳委員玉琴代）：請陳委員曼麗發言。

陳委員曼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有兩大主題，一個是環境教育，一個是水污染。環境教育的部分，環保署的成效非常良好，許多績效都達到 100%，看起來非常完美，我很肯定環保署的努力。

不過看完量化的東西之後，我們要看質化的部分，以學校的環境教育為例，我們能否把這些道理、文字轉化為行動？現在有很多議題正在進行，包括節能減碳、用水、垃圾回收、環境保護、不要使用 PVC 等等。這些都可以化為行動，因此我們要關注的是，在學校裡面，這些觀念能否轉換為行動？

所以接下來，我們要看另外一份資料，在進行環境教育時，網路學習和影片觀賞都占了很大比例，在公務體系中，上完之後可能會有簡單的測驗；但是在學校裡面，好像就沒有看到這個部分，所以我們要問的是，學校的環境教育能否有所改善，包括恢復學童與自然的連結？我知道現在很多學校都不太願意帶孩子出校園，因為出校園以後會面臨許多危險、風險，所以學校

對這個部分會比較保守。

其次，我們也看到，目前通過環境教育師資認證的人數很多，已經達到五千多人了，包括我自己也是環境教育認證的教師。既然有認證，就應該要有它的效果，請問這些通過認證的人有沒有被充分使用？目前申請補助時，該單位環教師資的授課時數一定要達到 40%，才能申請 100%補助，請問這部分能否提供更多的誘因，例如增加到 60%或 80%，讓這些認證的師資可以被運用？我剛才有說我是終身的環教師資，可是我從來沒有因為環教師資的身分而被邀請去從事環境教育的工作。

主席：請行政院環保署李署長說明。

李署長應元：主席、各位委員。因為委員已經做很多了，你被其他活動占掉太多時間吧！

陳委員曼麗：既然我們有環教認證師資，就應該要充分運用，關於此事，請李署長和詹司長回應一下。

李署長應元：第一個，我非常欽佩委員的理念，我們認為最後一定要行動。先有友善環境的知識，在態度上改變，再落實為自己的行動，例如少用塑膠袋，甚至最後達到不用，以及隨手關燈、節能等等，這些都是內化為日常生活的行為，我非常支持。一般而言，我們都認為小學生的環境實踐做得最好，回去會教爸爸、媽媽什麼行為不可以做，這表示在一定程度上，小學的教育是成功的。越來越大就越懶惰、越貪圖方便，不願意照小學老師所教的事情去做，所以關鍵是在實踐的部分，這個部分我們完全支持。

另外，關於如何增加認證人員的運用率，讓他們能夠多元參與，我們會積極來研議。第一個，怎麼增加人？第二個，環境教育是隨時隨地都有素材可以運用的，這些人怎麼樣在各式各樣的活動當中融入環境教育，這個部分，我們會來研議如何加強。

陳委員曼麗：好，請詹司長說明一下，教育部的做法有可能會改善嗎？

主席：請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詹司長說明。

詹司長寶珠：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學校認證人員的運用，我們和很多地方政府的輔導團都有配合，需要輔導時，我們都會儘量去找具有環境教育認證的人員來和我們一起合作。

陳委員曼麗：那可以產生更多行動嗎？另外，去戶外親近自然的部分呢？

詹司長寶珠：有！我們有一個環境學習中心，經常會執行校外推廣的活動，帶學生去戶外參訪，讓他們能夠更深切地了解，這些我們都有在做。

陳委員曼麗：謝謝詹司長，請回座。

接下來，我們看到各縣市的環境教育都有一些績效出來，我們做了排序之後，發現完成率最差的是環保署，這部分請環保署再檢討。我在此要提到的是環境講習，如果民眾違規，不管是空、水、廢，你大概都要處罰，並要求他們接受講習。可是講習執行的狀況並不是很好，而且我們看到一個很奇怪的狀況，按理，只要違反環保法規且罰鍰超過 5,000 元的就要接受講習。105 年被處以罰鍰的有很多人、很多錢、很多次，可是講習的件數、人數卻非常少，比例大概只有 0.4%至 47.6%。最離譜的是宜蘭縣，居然能夠執行到 188.2%，這滿奇怪的！

另外，倘若違反空、水、廢等環保法規，按照罰則，5,000 元起跳的應該很多，5,000 元以下

的比較少，大概只有隨手丟垃圾的罰鍰是 1,200 元，其他大多是萬元起跳。為什麼我們處以罰鍰的次數這麼多，講習的次數卻這麼少？這種情形是否代表你們在執法時，有時候會輕輕放過？雖然他違法，但是我們的執法並未真正落實，否則只要罰鍰超過 5,000 元，應該都要接受講習。

李署長應元：委員，這個部分，我沒有追蹤到這麼細，所以我請處長來說明。

主席：請行政院環保署綜計處劉處長說明。

劉處長宗勇：主席、各位委員。有關罰鍰的次數和額度，我們有訂定環境教育法環境講習執行要點，有關講習的實務，我們就要依照該要點來執行。按照規定，處罰 10,000 元以下者，講習時數是 1 小時，後面就依照額度比例……

陳委員曼麗：所以接受講習的人數應該很多嘛！對不對？既然罰鍰的次數這麼多，接受講習的人數不應該只有幾百個人啊！

劉處長宗勇：我們是依照標準進行裁定，超過的才要接受講習，那應該是沒有超過……

陳委員曼麗：會不會是我們罰得過輕？罰鍰的金額可能不太對，環保署空、水、廢、毒相關單位可以再去看一下，我們會不會罰得過輕？因為空、水、廢、毒的罰則大概都是萬元起跳，很少是 5,000 元以下的，連 10,000 元以下的都很少。

劉處長宗勇：空污法、噪音管制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也有比較輕微的處罰，大概是這樣。

陳委員曼麗：接下來，我要講的是你們績效的呈現，包含目標值和實際結果。我們從簡報上就可以看到實際結果都比目標值多了好多倍，請問我們的目標值會不會訂得太低了？這一點環保署回去應該要檢討，我在此就不再贅述了。

李署長應元：謝謝委員這些數據，我們會來瞭解一下。

陳委員曼麗：好。接下來我想請教水保處葉處長，為什麼從 2011 年到 2012 年，所有的檢測件數全部都減半、全部都降得很低？我不知道那一年發生了什麼事情，讓我們在量化的數字上看起來就是有問題。

另外，在前瞻計畫裡面，因為也有水資源項目，我們在水環境項目裡面要做的好像是親水景觀，看起來是錦上添花；可是對於水環境污染的部分，其實它的重點是在灌排分離還有總量管制。下一張圖片我們就可以看到總量管制的部分，包括中度、重度的污染河川，它的比例都還是占得滿高的，以前五個中度、重度污染河川來講，污染程度都還是占到七成多！所以你們不把錢花在刀口上面，反而把錢拿去做景觀方面錦上添花的事情，我覺得是期期不可啦！所以我想我們是不是真的在前瞻上面有一點前瞻？在這個部分我特別希望環保署能夠把重點做一點移轉，雖然是花錢但是也能夠作到位！

李署長應元：我請葉處長簡單說明。

主席：請行政院環保署水保處葉處長說明。

葉處長俊宏：主席、各位委員。第一點，有關檢驗件數為什麼大幅減少，這部分我在瞭解之後再跟委員回報；第二點，是關於這五條河川，我想前瞻的經費有幾個部分，在環保署這邊會核定補助的一定是跟水質改善有關的，但是前瞻計畫的水環境部分還包括水利署、營建署的經費，那一塊他們有一些是用在水環境的景觀改善，但是在環保署這邊一定是以這幾條河川為優先的、

一定是跟水質改善有關的，我們才會核定補助。

陳委員曼麗：所以我們可能訂一個總量管制的目標嗎？

葉處長俊宏：我們總量管制其實已經開始在推動了，現在已經有 3 個縣市有公告了，比如說桃園、彰化跟臺中。

陳委員曼麗：可是這個應該是流域吧？

葉處長俊宏：總量管制依照水污法來講不一定是整個流域，譬如現在桃園公告的是新街溪到埔心溪之間的面積，它過去是農地污染最嚴重的地方，大概有 100 平方公里已經公告為總量管制區；現在桃園還在做的是南崁溪，希望在今年或明年就能夠完成，但是鄭市長那邊還要報告，然後在報到環保署核定以後就會公布施行。

陳委員曼麗：好。最後我對於我的指標案件要再次提出要求！這個是二仁溪，二仁溪我在今年 5 月的時候就有去到現場，而且我回來之後也有質詢過。可是我看到的是，我請環保署處理，環保署就請水利署處理；接著水利署又請環保署去處理；而環保署又請臺南市政府處理；最後臺南市政府又請水利署處理。我覺得好像是在踢皮球啦！這個也踢得太嚴重了吧！已經 5 個月了，但是東西還是沒有移開耶！

李署長應元：謝謝陳委員，這個我回去瞭解，我也非常不喜歡部會之間這樣跨來跨去，我就舉新竹新豐那個 20 年的案子為例，我們就決定要去澈底處理，我們都把它承接、承擔起來，然後找方法；像那天林淑芬委員有特別講到，連業者都主動要來負起一定的責任。就是說我們會找方法，然後把它承擔下來，這個部分我來瞭解之後，看誰負責……

陳委員曼麗：好，那署長你要不要說多久就可以處理完？

李署長應元：這樣好不好？就是在兩個禮拜之內我去瞭解問題的本質、是誰負責的；在兩個禮拜之內確認這些東西，這樣就不會跑來跑去。一旦確認之後，多久清理完畢就可以掌握了，好不好？

陳委員曼麗：好，非常感謝，感謝署長。

李署長應元：另外補充一點，剛剛說到灌排分離，其實如果真正去做也要花很多錢，以我的立場、以我們環保的立場，我們認為最好工業都到工業的地方去，就不要在農地的部分；灌排分離是不得已的事情，理論上不應該鼓勵！

這些都是會影響的，我們希望就澈底分開。至於親水的環境都是附帶的，那不是主要的目的，主要的還是在河川的整治，好不好？謝謝。

陳委員曼麗：好，謝謝署長，謝謝。

主席：環保署所承諾的時間請掌握，既然承諾了一個禮拜瞭解情況，然後立即處理哦！謝謝。

李署長應元：（在席位上）兩個禮拜。

主席：請徐委員志榮發言。

徐委員志榮：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署長早！有關組改的問題，我們賴院長也已經拍板定案，比較複雜的林務局部分原則上也是要劃到環資部嘛！

主席：請行政院環保署李署長說明。

李署長應元：主席、各位委員。是。

徐委員志榮：我請教署長，有信心在明年的 1 月底就完成環資部的改組嗎？

李署長應元：如果是立法院的運作，大家用協商的方式，因為在 105 年 2 月各黨派都簽字了，基本架構其實是維持當時的基本架構，所以大方向沒有什麼太大的爭議，目前因為這個會期是預算會期，要看那個時間怎麼挪，我們儘量請各黨團來協助。

徐委員志榮：好，如果改成環資部以後，署長您願意繼續擔任這個號稱天下第一大部的環資部部長嗎？

李署長應元：其實它有被誇大啦！第一個，它不是……

徐委員志榮：對啦！這叫「號稱」嘛！

李署長應元：是號稱，所以不是事實，但是它變成很大一個的部是事實。

徐委員志榮：是的。

李署長應元：我想部會首長的任命還是院長的職權，我們應該尊重。

徐委員志榮：請您當的話，您當然就是有意願當嘛！有時候大也是壓力，業務比較多，也比較辛苦。

李署長應元：嗯！

徐委員志榮：另外一點，您也曾經參加過 2002 年第三屆臺北市長選舉，而且在 2014 年臺北市長選舉中，您也擔任過柯文哲市長競選團隊黨政平台的秘書長，所以講起來您跟臺北市是有淵源的，上次選舉的結果我覺得也不錯啦！雖然沒有……

李署長應元：在那個客觀的環境下，如果瞭解當時兩邊的主客觀環境，就知道那顆膽沒有破就已經算是不錯了！

徐委員志榮：對啦！我也是這樣想啦！如果貴黨要徵召您參選臺北市長的話，您有意願嗎？

李署長應元：沒有意願。

徐委員志榮：您連 3 秒鐘都沒有去想它？

李署長應元：0.5 秒！因為我們的候選人在這邊，避免……

徐委員志榮：我要講的是，我們衛環的傳統都不錯，如果萬一您也參選……

李署長應元：你肯定衛環……

徐委員志榮：按照您講的，萬安兄也參選的話，我的意思是說大家就君子之爭啦！

李署長應元：有關對臺北的建設、對臺灣的建設，大家可以充分來交換意見，這個我都很樂意，包括松山機場，這個也是很引起注目的一個政見，我都覺得很好，但是我個人沒有意願。

徐委員志榮：反正第一任的環資部部長跟臺北市的市長候選人兩個選一個，可能就是……

李署長應元：倒也不是這樣啦！

徐委員志榮：環資部的部長可能性比較大啦喔？

李署長應元：謝謝肯定。

徐委員志榮：市長的部分您已經這樣回答了嘛！話說回來，剛剛署長您也有講過，組改的部分在我們立法院已經經過兩次的延長到 107 年 1 月嘛！

李署長應元：對。

徐委員志榮：但是現在行政院又要修改暫行條例，延長到 109 年 1 月，不管怎麼樣，我希望環資部不要拖到 109 年啦！

李署長應元：應該不會，院長認為這件事情是重大的事情，該決定就決定了，這是第一點。第二點，行政院到時候一定會在這個會期就送到立法院來，因為這個牽涉到很多子法，我們很多三級機關有子法，子法會拖一點時間，所以寧可讓自己比較有餘裕的時間，把它延長到 109 年，暫行條例雖然延到 109 年，但整個的進程都還在繼續推動。

徐委員志榮：雖然延到 109 年，不會說到 109 年才會……

李署長應元：不是，不應該是這樣。

徐委員志榮：我也希望能夠儘早成立。

還有一個問題，我看到電視的報導，講到與台中火力發電廠有關的事情，它說彰化縣的肺癌罹患率，男性是全國第一名、女性是全國第二名；它沒有說主因是完全歸咎於台中火力發電廠，但是它說一大部分的原因是台中火力發電廠。當然，一樣是國人，彰化講不好聽一點，也是我的娘家啦！

但是它後面又講了一句，它說冬天的時候，這個風向一吹會吹到苗栗，我聽了以後嚇一跳！吹到苗栗？我是苗栗出生，當然就特別會關心啦！我甚至於舉一個例子，我們前一段時間在苗栗有一個廢棄物的焚化場要申請設立，它是設在某一個鄉，但是它也是有煙囪的，結果附近的鄉鎮市聽到有煙囪，不只是那個鄉而已，附近的鄉鎮都會吹到啊！

李署長應元：後來就自己撤銷了嘛？

徐委員志榮：對啊！我舉的這個例子，就是說不是設在哪一個地方的問題而已，設在臺中，彰化、苗栗都會有影響，所以希望署長在台中火力燃煤發電廠這部分，看要怎樣去改善它 PM2.5 的濃度，也不要太高。台電那邊現在應該有在進行處理吧？

李署長應元：有，跟委員報告，台電公司一直到 2025 年的部分，整個包括臺中、林口、大潭、興達等所有有發電廠的地方，針對它的排放設備（檢污設備）怎麼樣安排、每一年在哪一個地方的哪一部機組都安排出來了。我們現在就會認真地在跨部會方面大家一起來努力……

徐委員志榮：對。

李署長應元：工業污染源要減少、移動污染源也要減少。

徐委員志榮：對。

李署長應元：向委員補充，彰化的確在很前面，但是東部的幾個縣市理論上空氣污染很不嚴重，但是相關的呼吸系統疾病也滿高的，所以我們都要一起來處理。

徐委員志榮：不管是臺中，也是我們的國人，彰化也是我們的國人，苗栗更是我的鄉親，所以希望署長儘量、儘速地去改善啦！

李署長應元：對，都要。我們現在這十四項方案都很積極在推動。

徐委員志榮：譬如當用電需求很吃緊，在紅燈還是橙燈的時候，然後空污又很嚴重，那你是要取哪一個？是要降載還是全力去發電？這個可能你也要想個辦法，又怕缺電，但空污又很嚴重，又

不得不全力地燃煤發電，這個可能要找一個方法出來。

李署長應元：好！包括離峰、尖峰用電的安排，這個其實在需求面也有很多大家可以共體時艱的作法。

徐委員志榮：對，那再拜託署長。

李署長應元：謝謝。

徐委員志榮：其實我都很遵照主席宣布的質詢時間，特別是陳瑩委員當召委的時候，我更尊重她的質詢時間；但是今天的主席有說不會時間了到就趕人下來，所以我就講一下最後一點。最後一點就是：我們全臺灣各地的空污稽查人員稽查設備是否充足？因為有一個報導提到「400 居民組隊揪空污，1 年檢舉 300 案，官方卻『掠無』」，結果它裡面追究的原因是說「去稽查的人員沒有任何空污的監測設備」！關於這一點，署長你要好好地到地方去瞭解，到底各地方政府空污監測的設備是不是充足？不然人家檢舉了 300 次，每次去都說抓不到；那個隊長有一次就陪著他去，結果去了以後發現他沒有什麼設備，沒有什麼設備要怎麼樣去監測人家、要怎麼樣去罰人家？所以拜託署長，各地方在這方面的設備是不是有所欠缺還是怎麼樣？

李署長應元：這個我來瞭解。一般來講，如果正式去查察，這個絕對設備會充足的。但是可能我們的市民看到煙囪出怪煙時馬上報告，但是他們可能來不及準備。

徐委員志榮：署長，請你把瞭解的結果給我們委員會的委員知道、瞭解一下，好不好？

李署長應元：可以，謝謝。

徐委員志榮：「恁仔細」。

李署長應元：「恁仔細」，謝謝。

主席：請徐委員以後還是持續保持這樣優良的習慣，因為如果我們持續都是超時質詢，當然也會造成時間……

徐委員志榮：（在席位上）我會繼續……

主席：對，沒問題，你都很準時。我剛剛應該只是在解釋雖然是 6+2 分鐘，但是其實主席都很尊重大家的發言，都會儘量讓大家發言，所以只是強調這一點，但是我們也是鼓勵大家還是準時哦！謝謝。

接下來請蔣委員萬安發言。

蔣委員萬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署長好！我接續前面李彥秀委員提到的，前天陳副總統在一個場合上面講到「我們跟法國燃煤的比重現階段是很接近的，45%」。

主席：請行政院環保署李署長說明。

李署長應元：主席、各位委員。是說德國啦！

蔣委員萬安：德國！對不起，是德國。所以根據德國的規劃，他們在未來 2050 年要全面禁煤，所以我國也有可能訂在 2050 年，她說這樣是比較合理的（reasonable）。我看了署長剛剛您的答復，其實還是模擬兩可，署長您要不要再好好地解釋一下？或是作一個很清楚的說明？到底我們有沒有這樣的一個政策？

李署長應元：謝謝。我想減煤已經是全世界性的一個努力的目標，因為它和空氣污染的關係大家都

很重視，這是第一點。第二點，關於我國的部分，我們也具體地逐年在減煤，到 2025 年要先減到 30%，而從 45%減到 30%，也是減掉將近 1/3，其實也不少。我們幾乎所有的能源都進口，我們 98%的能源是進口的，所以這個不簡單，這是第二點。第三點，每一個國家因為能源的配比、資源（燃料）的配比不同，所以有不同的作法，法國、英國、芬蘭、加拿大可以比較快，可是像德國這麼大的、有很多煤的國家，它也是要很慢，所以副總統那天後來有發表澄清稿，他並沒有說是 2050 年，不是這個意思。

蔣委員萬安：所以是副總統說錯？還是他口誤？

李署長應元：不是說錯，是口氣上的，因為他是用口語在說明，他的意思不是這樣，但是因為在轉折詞方面可能會讓聽起來的人以為是類似比照德國，他不是這個意思；後來澄清沒有。

蔣委員萬安：所以他不是這個意思？

李署長應元：我們沒有 2050 年這個目標。

蔣委員萬安：沒有 2050 年這個政策？

李署長應元：但是努力往減煤去走，到有一天類似像非核這樣，我個人是支持這樣努力的目標，但是這個期限大家要共同努力。

蔣委員萬安：好，署長，現在有沒有一個大概的期程？

李署長應元：沒有。

蔣委員萬安：沒有？

李署長應元：2025 年之後，我們一定要再有一段期間來研議。2025 年是確定的，到 2025 年減到 30%這是國家的政策。

蔣委員萬安：那現在有沒有討論？

李署長應元：到 2025 年已經定案，討論完以後定案。

蔣委員萬安：我是說 2025 年之後……

李署長應元：在 2025 年之後，有說要來留意這件事情，我們都有在提醒這件事情，但是沒有進到說我們現在就可以規劃到哪一年，還沒有；有關切這一件事情。

蔣委員萬安：有沒有可能從現在開始，包括環保署、經濟部等相關部會，開始研究長期禁煤的政策？有沒有可能現在開始規劃、開始進行討論？

李署長應元：從環保署的角度，一定會一直保持注意，有什麼技術可以加速這樣的取代，因為這個和健康的關係，尤其最近公共衛生的議題真的是非常受到重視，但是經濟部門現在第一步就先承諾到 2025 年，大家如果達到……

蔣委員萬安：署長，我時間有限，因為你一直在重複說 2025 年我們就是燃煤降到 30%，這個大家都很清楚。我現在要問的是環保署願不願意從這個時候開始研究長期的一個期程？因為副總統也許是他口誤、不小心講錯話，他沒有這個意思。署長你剛剛答復時也講，以你的立場未來總有一天要達到這個目標，那有沒有可能現在你就開始作這樣的一個規劃？

李署長應元：我個人會在我們署內就這個議題，把它當成一個重要議題來研究、討論。

蔣委員萬安：除了環保署，你跟經濟部相關部會？

李署長應元：我認為在這個時候大家在忙著大家各自的業務……

蔣委員萬安：不願意？

李署長應元：不是說不願意，我不能夠越俎代庖，但是我的部分從環保署……

蔣委員萬安：你可以在行政院院會提建議嘛！因為副總統他都已經講出……

李署長應元：沒有，他沒有說死……

蔣委員萬安：不管他有沒有這個意思，但是既然這個已經成為一個議題，那我覺得政府就應該重視。

李署長應元：會重視啦！

蔣委員萬安：不管是英法，雖然他們還是有核能，但是英國 2025 年也已經要關閉 12 座燃煤電廠，法國所有燃煤電廠要除役，丹麥也訂出 2030 年淘汰全國所有燃煤電廠、燃油鍋爐，都很清楚訂出了目標，就是要禁煤。署長剛才談到你有三個立場，第二個沒問題，我們已經訂出了 2025 年相關的目標，燃煤從現在 45%到 30%，但中間的 2020 年，燃煤從 45%還會提高到 50%，這個資料來源是經濟部，難道民眾還要因為我們的能源政策、能源占比，再忍受 4 年的空污嗎？現在民眾已經完全沒辦法接受，這幾天還在紫爆，所以環保署應該站在未來角度，你還是環資部，所謂的天下第一部，你有沒有辦法或是願不願意，告訴民眾你可以不只是減煤，甚至未來長期規劃到禁煤，各國都在做。我們希望看到署長有一個態度的展現，而不單單只是署內、個人的意見，而是未來如果你身為一個環資部的部長，民眾還要再忍受 4 年如此的嚴重空污？不只是個人，還有我們下一代的健康，署長，這是很嚴肅的問題。

李署長應元：坦白講，我是很欽佩蔣委員關心影響民眾健康的空污議題，我非常的敬佩，我們一定會非常努力，另外就需求面，我們也在這裡同樣呼籲，包括智慧電錶的引進，和整個產業的轉型。在未來 10 年、20 年的產業，有的產業一定要 face out，總能量要用多少等等，這些事情在相關會議中都會來表達我們的立場。我做一個環保署長，當然是從健康角度，會特別就這個部分努力，我們也會研議、關切世界上各種儲能的發展，都會隨著未來幾年的改善有更大的空間。以現在的技術，這雖然是目前暫定的，但我們認為，也希望有更快、更好的技術能加速落實這些。

蔣委員萬安：我是不是可以請工業局游副局長？副局長，照剛剛署長或政府目前宣示的減煤政策，當然終極我們希望到禁煤，但這個期程政府現在沒辦法確定，為什麼我們還要忍受 4 年燃煤比重是提高的？

主席：請經濟部工業局游副局長說明。

游副局長振偉：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是能源政策，主要是電廠的部分，電廠現在因應到整個產業的需要，電力的供應還是要以現行的狀況先滿足國內的需求，所以在燃氣電廠還沒有上來之前，我們還是要穩定整個電力的供應。這部分屬於電力的狀態，在產業端我們會積極的做燃料替代的工作，把一些屬於燃煤的部分改成燃氣，產業端已經在做了，電力端恐怕有一段時間需要過渡。

蔣委員萬安：副局長，經濟部是承認未來 4 年我們燃煤是提高的？

游副局長振偉：這是階段性的。

蔣委員萬安：署長，不管你們提出了「14+N」等等，未來很明確，我們燃煤就是提高，不要說火力全開，但是燃煤比重提高，民眾還要再忍受 4 年。

李署長應元：我補充一點，剛才游副局長沒有講到，雖然煤有可能增加，但不一定要達到 50%，這是第一點；第二點，燃煤部分如林口的電廠，雖然是燃煤，但因為更新為超超臨界，污染量降 20%，所以總污染量還是在持續減少，未來 3 年之間污染量會持續減少，這是我們一定要努力的。

蔣委員萬安：署長，既然你講到總污染量，剛才也提到 14+N，對於 14+N 這個政策，各界覺得環保署很用心，願意面對問題來解決，大方向是持正面看法，但還是有些專家學者、環保團體提出一些意見。剛才署長談到空污總量，我認為這個策略不應該以下降全臺空污平均值為目標，而應該針對改善嚴重污染地區，也就是現在污染最多、空污最嚴重的，如中南部的台中、彰化、雲林這幾個地方。我希望政府在推出政策的時候，應該是提出未來各縣市不同的空品改善幅度，而不是以全臺灣空污的平均總值有下降來自欺欺人，因為現在最需要解決的是這幾個非常嚴重的縣市，當你提出全臺平均總值有改善，你可以刻意的做些美化，但事實上中南部還是非常嚴重。

李署長應元：委員，我支持你，譬如說雲林縣濁水溪的部分，我們特別匡列 5 億元要針對揚塵的改善，臺中包括移動污染源的改善，除了電力之外，個別的重污染地區，我們要怎麼樣來強化，包括高雄我們去年特別撥了 7,000 萬在小港地區、大林蒲地區，委員這個理念我支持，我們會這樣做。但另一方面，因為我們是中央部會，我從全國的角度，也提出全國努力的目標，針對個別的嚴重問題也請縣市政府提出特別有創意的方案，我個人都全力支持。

蔣委員萬安：好，我希望署長除了全國空污的部分，各縣市其實目前最需要重點的來改善。

李署長應元：當然！

蔣委員萬安：最後，14+N 裡有很多政策我覺得都不錯，其中包括二行程機車的淘汰，目前二行程還有 131 萬輛，今年度規劃淘汰 50 萬輛，截至目前為止，淘汰多少輛？

李署長應元：我請我們徐專門委員說明一下。

主席：請行政院環保署空保處徐專門委員說明。

徐專門委員淑芷：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淘汰 30 萬輛。

蔣委員萬安：還有 20 萬輛，今年有沒有可能達標？

徐專門委員淑芷：我們努力中。

蔣委員萬安：因為這個是移動污染源非常嚴重的來源之一。

李署長應元：今年防制方案 14+N 的案子，因為有跨 5、6 個部會，公文要會過去又會回來，時間上拖了好幾個月，所以並不是 1 月 1 日就開始執行，我們會努力衝，還是要達成這個目標。

蔣委員萬安：我希望屆時能達標。

李署長應元：當然。

蔣委員萬安：另外，談到移動污染源還要談到臺中，大家都知道臺中空污非常嚴重，柴油車排放

PM2.5 是非常嚴重的來源，現階段臺中市大型的柴油車有 2 萬 6,000 輛，環保署也提出相關政策，最近也把汰換柴油車、加裝濾煙器等等，單輛車輛最高補助拉高到 40 萬元，原本有的地方是 10 萬元，提高到 40 萬元，我也看得出來環保署非常的積極、用心要來解決、汰換大型柴油車，但這個政策推出之後，環保署有沒有統計目前受理多少案件？

李署長應元：這個也是一樣的道理，我們透過財政部的協助，業者換車的話，在貨物稅的部分多給 5 萬元的補助，這個案子在 2 個禮拜前才通過，我們正在努力。

蔣委員萬安：我這裡有數據，目前受理只有 72 件，但臺中市大型的柴油車有 2 萬 6,000 輛，照這樣的速度來看，要換到什麼時候？現在是補助不夠就再加碼，其實還是緩不濟急，還是沒辦法更正面地解決問題，我希望環保署能更具體，想出一些不單單只是給錢、加碼的辦法，明顯看得出來要汰換還是有一定的難度。

李署長應元：委員，謝謝你的指教，我們會這樣來改善。第一個，我們會逐年降低補助額，經濟誘因也要注意到不是大家都有一樣的權利；第二個，未來相關的修法之後，譬如說海港地方，臺中港、高雄港，修法之後有的柴油車不能進去，這就是棒子，所以一個拉力、一個推力，我們會積極的進行，之所以速度慢一點，是因為幾個相關法案的通過，加上剛剛我所講的因素而慢一點。

蔣委員萬安：所以空污法的版本這會期會送進委員會？

李署長應元：會送進來。

蔣委員萬安：大概什麼時候？

李署長應元：這個月底要送到行政院。

蔣委員萬安：然後就可以送到立法院？

李署長應元：對。

蔣委員萬安：署長既然在院會答詢的時候說這個會期會送進來，我希望這個會期在立法院審查它。

李署長應元：我們來努力。

蔣委員萬安：好，謝謝署長。

李署長應元：謝謝，一起努力。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林委員靜儀）：現在繼續開會。請黃委員秀芳發言。

黃委員秀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今天要跟李署長探討的是地下水水質的保護，自來水公司有做一項統計，全臺大概有 14%左右的飲用水水源是地下水，其中以彰化縣和宜蘭縣為最高，高達 75%，就以彰化縣芬園地區來說，裝置自來水的家戶比例差不多只有 14%左右，大多數縣民還是飲用地下水，署長覺得這很不可思議吧！

主席：請行政院環保署李署長說明。

李署長應元：主席、各位委員。芬園並不是山區啊！

黃委員秀芳：芬園有一部分是山區，約有一半位在八卦山脈，一部分則是平地。

李署長應元：如果全鄉只有 14%家戶裝置自來水，確實不可思議。

黃委員秀芳：因為彰化縣自來水的水源有的要抽取地下水，有的則是從南投或臺中引水過來，所以大部分是抽取地下水再過濾，這是自來水公司的作法。環保署在 1999 年曾做過一項統計，臺灣大約有四成的地下水不能飲用、有 8%不能做為灌溉用，這是 1999 年的統計資料，請問現在的狀況如何呢？

李署長應元：關於委員垂詢本署於 1999 年所做統計有 40%的水質不符合標準，而現在地下水水質的情況如何，這部分容我請葉處長向委員說明。同時謝謝委員今天的提案，包括不得注入地下水，對這樣的作法我們都非常支持，也覺得應該趕快改善。

黃委員秀芳：好，謝謝。

主席：請行政院環保署水保處葉處長說明。

葉處長俊宏：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方才所詢問的是關於地下水背景的檢測嗎？

黃委員秀芳：是，這是你們 1999 年的報告，指出臺灣大約有四成的地下水不能飲用、有 8%不能做為灌溉用，經過十幾年了，我不知道環保署目前針對臺灣地下水狀況的了解到底是怎樣？

李署長應元：這部分是屬於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的權責，我請他們說明。

黃委員秀芳：好。

主席：請行政院環保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陳組長說明。

陳組長以新：主席、各位委員。目前依土污基管會的監測，從年 84 年至目前為止，總共有 453 口區域性監測井，所監測出來的數據，除了地質方面的鐵、錳等適飲性感覺物質的合格率比較低之外，其他的合格率都將近百分之百。

黃委員秀芳：都合格？

陳組長以新：是的。

黃委員秀芳：你說全臺有 453 口區域性的監測井，這樣夠嗎？

李署長應元：環保署覺得不夠，因為水利署有更深的井、農委會也有相關的井，再加上工業區，基本上除了環保署的監測井之外，還有各單位的井，這些資料現在都有連線。

黃委員秀芳：如果是污染比較嚴重的縣市或鄉鎮，你們的區域性監測井多久監測一次？是隨時監測嗎？地下水的品質調查多久進行一次？

陳組長以新：報告委員，區域性監測井大概一季調查一次。

黃委員秀芳：針對污染比較嚴重的地區，例如彰化縣有 75%的飲用水都來自地下水，你們一季監測一次夠嗎？彰化縣的中小企業也滿多的，彰化縣受污染的農地也滿多的，可說是全臺灣數一數二，所以我們很擔心地下水受污染的情況，針對這部分，你們的區域性監測井一季監測一次夠嗎？

李署長應元：就彰化縣土壤污染的整治，我們撥了很多錢（大概超過十億元以上）在分期協助處理，委員關切的事項我會特別注意，如果這樣還不夠，我們會加強。

黃委員秀芳：是不是可以針對高風險的地區……

李署長應元：當然，對特殊的地方我相信應該要有，我再了解一下。

黃委員秀芳：另外本席前陣子問過你們，台電在彰化彰濱工業區以煤灰填海造陸，經濟部有做海水監測，指稱海水狀況是正常的，請問你們是否有針對彰濱工業區附近的地下水做檢測？

李署長應元：工業區有工業區的……

黃委員秀芳：這不是你們負責的？那工業區附近的地下水部分呢？

李署長應元：我剛才說明過，有幾個單位有地下井，這些資料都有連線，但針對彰濱工業區部分，先看游局長是否要補充說明，如果沒有的話我會特別來了解。

黃委員秀芳：如果工業區是由經濟部來做檢測，他們可能是針對海水的部分；那地下水部分有做監測嗎？

李署長應元：整個工業區的狀況請游副局長說明一下。

主席：請經濟部工業局游副局長說明。

游副局長振偉：主席、各位委員。彰濱工業區是一個環評通過的地區，他們根據監測計畫針對地下水有自己的監測點，這個部分資料也有。

黃委員秀芳：我們知道有一些環團在質疑，指出當地土壤鋅含量超過管制標準四倍，我們擔心附近的地下水也受到污染，如果工業區是經濟部在管，那麼針對彰濱工業區附近的地下水是否受到污染，不曉得環保署能否予以協助監測？

李署長應元：我們可以來協調，就水質的部分環保署會負起全責，會和各個單位的資料連線，這個部分我請土污基管會回去之後特別就彰化地區狀況的資料提供給委員參考，至於委員所關切的部分我回去會特別注意。

黃委員秀芳：我再重申，彰化縣的自來水水源有 75%來自地下水，因為彰化地區沒有水庫，所以彰化縣的飲用水不是從臺中就是從南投引來，而大部分都是自己抽取地下水，本席剛才也講了，芬園自來水的接管率只有 14%。

李署長應元：地下水是一個問題，但委員說水管內的水都不是來自自來水公司？這真的很奇怪。

黃委員秀芳：芬園自來水的接管率只有 14%。

李署長應元：只有百分之十幾？

黃委員秀芳：對。

李署長應元：這真是不可思議。

黃委員秀芳：對，很不可思議吧！針對地下水的部分，本席希望環保署一定要做好控管，而且你們剛剛也講了，你們一季才監測一次，那針對高風險的地區，監測的時間的密度是不是可以再密集一點？

李署長應元：這個我會來了解，如果有需要，我們一定會增加。

黃委員秀芳：好，這個部分就拜託署長。

李署長應元：好，應該的。

黃委員秀芳：另外，也希望你們能夠跟各縣市政府密切的來配合，因為有時候你們也是要拜託各縣市政府來協助你們，所以針對地下水這個部分，本席希望在工業區以外的地方，也就是工業區

附近的地下水監測，環保署能夠負起責任，好不好？

李署長應元：應該的，沒問題。

黃委員秀芳：謝謝。

主席：請周陳委員秀霞發言。

周陳委員秀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今天多位委員所提出來的水污法及環境教育法的修法草案，基本上這些都沒有什麼爭議。

主席：請行政院環保署李署長說明。

李署長應元：主席、各位委員。謝謝。

周陳委員秀霞：本席想要請問署長，針對環保署已經預告要修正的水污法部分條文，目前進度為何？修正案什麼時候會送進來立法院？

李署長應元：這個問題我請水保處的葉處長來說明，因為一般的程序是要先研商，然後再預告。

周陳委員秀霞：請簡短的說明就好。

主席：請行政院環保署水保處葉處長說明。

葉處長俊宏：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上次已經召開過第一次的公聽會，但有些議題要等到第二次公聽會後，才能送交行政院，然後才能送到大院來審查。

周陳委員秀霞：大概是什麼時候？

葉處長俊宏：第二次的公聽會大概最近就會召開，因為開會通知要在 2 個禮拜前發出。

周陳委員秀霞：好，謝謝。

李署長應元：我們都是按照研修法案的行政程序來進行，我們會儘快。

周陳委員秀霞：本席只是想要知道大約的時間。我們所要增訂跟修訂的條文總共有 14 條，最重要的應該就是強化刑責、刑度跟罰金，過去違反環保的案件的行政罰緩，大概已經有幾成繳納了？

李署長應元：這個問題我請葉處長來回答。

葉處長俊宏：這個數據我要回去再查一下。

周陳委員秀霞：好，沒關係。

李署長應元：水的部分我們現在都有加重刑責，而且大家也都知道我們會追到底，像上個禮拜我們在彰化縣埔心鄉才又破獲一個污水污染案，所以我們要再次呼籲業者不要心存僥倖，因為民眾會檢舉，我們的督察總隊跟環保局相關的同仁會一起去查緝，再加上檢察官跟警察的這個環警檢機制，我們幾乎是每案必破，所以請大家不要心存僥倖。

周陳委員秀霞：好，謝謝。依照行政罰責的規定，我們是先處以刑事罰，然後才是行政罰，但現行刑事判決都需要有具體的危害才能夠入罪，所以有很多的案件常常因為舉證不足或是因果關係不明確，最後只能輕判或判無罪或是易科罰金，處罰的效果大大折扣。所以本席認為，是不是應該要改成行為犯或是抽象的微型犯，只要有犯刑，不需要有具體的危害就可以定罪，這樣才不會常常白忙一場，這樣的作法署長是否支持？

李署長應元：這點在全國司法改革會議裡，也有很多的學者專家針對這點提出探討，對於委員所關

切的事項，我們也都有考慮要修法。

周陳委員秀霞：不然到最後全部都白忙一場了。如果修法，那自然人跟法人排放的污水超過放流水的標準，因而致人於死的話，當然，我們現在訂了一個史上最高的罰責—30 億元，法律訂的這麼嚴是好事，但收得到錢才是師父，所以這個部分環保署跟地方的環保局還是要非常的努力。

李署長應元：30 億元的這個部分我請葉處長稍微的來說明一下，因為當時媒體的報導可能有一點誤解。

周陳委員秀霞：最高的罰款你們是訂 30 億元。

葉處長俊宏：當時我們是希望能夠提高第三十六條跟第三十七條的罰金，至於為什麼是訂 30 億元？因為第三十九條之一法人跟自然人要處以 10 倍的罰金，那 10 倍的罰金我們會再配合的來做修正，我們希望空水費的環保罰金跟罰緩能夠衡平，不要讓水污的罰金特別的高，所以那個部分我們會再整體的來做檢討。

周陳委員秀霞：法律訂得這麼嚴格是好事，但本席說過了，收得到錢才是師父，收不到錢的話，你罰它 100 億元也沒有用。

李署長應元：罰責要訂得合理，人民也要願意來守法，法律有比例原則，這些我們都會注意，我們會來做適度的調整。

周陳委員秀霞：像今年我們國內就有不少的企業都因為空污、廢水或廢棄物等等的環保問題被環保署裁以高額的罰金，但最後裁罰都被撤銷，最受矚目的就是 4 年前高雄楠梓工業區日月光 K7 廠的排放廢水案，當時高雄市環保局對他們裁罰一億多元，但因為提不出具體的事證、數據和理由，最後最高法院還是撤銷這個裁罰，市政府還要還他們錢。另外，台塑麥寮廠也是一樣，他們在多年前被檢舉將煉油製成、生產的石灰委託承攬業者載到臺南去亂倒，導致土壤受到污染，臺南市環保局調查之後，也是裁罰他們一億四千多萬元，但台塑當然不服，所以他們提起上訴，結果前年 6 月高雄高等行政法院也是判決臺南市政府敗訴，這再再都顯示地方政府環保局的稽查跟法治作業真的是不夠嚴謹、不夠完善，為什麼裁罰到最後都被撤銷？到底缺失是在哪裡？

李署長應元：感謝委員特別指出這幾個案例來做指教，日月光案是因為它的公司很大，所以備受社會矚目，但這中間有幾個程序，除了地方法院的判決外，上訴的話又會有另外一個法院的判決，如果要再更審，這中間可能要來來去去好幾次，包括我們後來的修法，也因為當時水污法有些地方規定得較不明確，所以我們一度用廢棄物清理法來做為裁罰的標準，這個過程是很複雜的。但不管如何，產業若是造成污染，它的名氣越大，它所受到的損害也將越大，因為它的社會形象所遭受到的破壞絕對不是一、二億元就能夠來彌補的，所以他們都知道要好好的來處理這個問題，也願意戰戰兢兢的來改善這個問題。我們一方面希望業者能夠得到教訓，另一方面也要尊重法治，也希望這好幾審的審判務必勿枉勿縱，同時我們也希望大家的要求能夠再高一點，環境保護的工作一定要再更嚴一點。

周陳委員秀霞：好，謝謝！另外，台化彰化廠汽電共生鍋爐所使用的燃煤從民國 97 年 7 月開始，進口生煤的品質都低於他們當初在環評會中所做的承諾，所以彰化縣環保局也加重裁罰他們 12

億元，現在台化已經提出訴願，那環保署這邊要不要也提出訴願？

李署長應元：他們提出訴願後，案子就會送到環保署來，會由環保署訴願委員會裡的學界專家、法律界的專家來判定，據我所知，裡面的律師至少就有 4 位以上。雙方的意見委員會都會反覆的斟酌，而且也會請業者跟相關的單位都要提供補充證據，必要的話還要言詞辯論，要讓這件事情最後的結果雙方都可以心服口服，我們都是秉持這樣的態度來做訴願工作的。

周陳委員秀霞：還有水污染的部分，水污染是世界上最嚴重的危機之一，根據統計，全球大概有 100 萬噸的塑膠流入海洋，未來海洋裡的總塑膠量將會超越我們的魚獲量。目前塑膠袋跟免洗餐具我們都已經列管了，但還有很多的保特瓶跟飲料杯沒有納入列管。我們保特瓶每年的用量高達 45 億支；塑膠袋的部分，臺灣的用量也高達 180 億個，是歐洲各國的 4 倍。請問，保特瓶跟飲料杯我們現在有規劃要開始管制了嗎？因為這個垃圾是可以變黃金的。

李署長應元：保特瓶的部分我們現在有回收，目前保特瓶的回收率遠遠超過九成，回收的保特瓶可以做循環經濟，可以抽絲來變成紡織品，包括巴西世界足球賽中，就有 10 個隊伍的球衣是用臺灣回收的保特瓶再製而成的。

周陳委員秀霞：你們有沒有規劃要開始來管制了？

李署長應元：我們目前只有規劃要針對飲料杯的部分來做管制，這個問題我是不是可以請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會吳副執行秘書來說明比較具體的部分？

周陳委員秀霞：好。

主席：請行政院環保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會吳副執行秘書說明。

吳副執行秘書孟兒：主席、各位委員。保特瓶的回收率目前是 97%，在各項應回收廢棄物的回收率上，目前保特瓶的成效最好。當然，如委員所提，它的使用量也相當的大，所以鼓勵回收這部分我們也正持續的在努力。

周陳委員秀霞：好，謝謝！

李署長應元：我們也非常的感謝大家，像立法院也都是使用保溫杯，希望大家都能夠自備購物袋跟保溫杯，我們希望可以慢慢的來推廣這個習慣。

周陳委員秀霞：大家一起來響應環保。

吳副執行秘書：對，謝謝！

周陳委員秀霞：謝謝！

主席（陳委員曼麗代）：請林委員靜儀發言。

林委員靜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其實今天這 2 個法案大家都很關心，但還好今天媒體關心的不是本委員會，所以你也可以比較 smooth。

主席：請行政院環保署李署長說明。

李署長應元：主席、各位委員。沒有啦！現場還是有很多的媒體朋友。

林委員靜儀：環境教育法第三條：「環境教育：指運用教育方法，培育國民瞭解與環境之倫理關係……」，其實這一項上個會期我們就非常的關注了，那個時候我們也有提出一些質詢。首先，第五條的規定：「這個政策綱領每四年至少要通盤檢討一次」，那最近這 4 年檢討過了嗎？

李署長應元：這個問題我請環保署綜計處劉處長來說明。

林委員靜儀：好，請劉處長說明。

李署長應元：因為我還沒有主持過這個會議。

林委員靜儀：好，請劉處長說明最近何時檢討過？

主席：請行政院環保署綜計處劉處長說明。

劉處長宗勇：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每 4 年會定期檢討一次，去年的檢討已經報行政院了。

林委員靜儀：所以最近一次的檢討是什麼時候？

劉處長宗勇：我等一下查一下，應該是去年（105 年）。

林委員靜儀：民國 105 年？

劉處長宗勇：對。

林委員靜儀：但署長說他沒有參加過這個會議。

李署長應元：有時候這種會議會是副署長主持的。

劉處長宗勇：是民國 105 年 1 月 5 日修正的。

李署長應元：那個時候我還沒有上任。

林委員靜儀：好，所以你們已經檢討過了，那你們檢討後的結果是什麼？你們認為現在環境教育實施的狀況如何？

劉處長宗勇：我們是依照政策綱領裡的理念、政策目標和推動的策略等等逐項的來檢討，我們也跟相關的部會做過相關的協商了，等行政院核定這個政策綱領後，後面我們還要再去調整我們的行動方案。

林委員靜儀：所以你們現在還在調整中是不是？

劉處長宗勇：我們已經調整完，也報到行政院了，這整個程序都已經完成了。

林委員靜儀：好，你們已經調整完畢了。請看一下螢幕上這張照片，不然署長會覺得很奇怪，我幹嘛無緣無故放這張照片，署長，照片上的這個地方是不是環境教育場所？

李署長應元：環訓所的所長請上來一下，我們的環境教育場所有好幾百個，我不知道哪個是、哪個不是。

林委員靜儀：有一百五十幾個。

李署長應元：但是能夠作為推廣環境教育理念的地方，只要它符合一定的標準，我就希望可以給它認證。但這個地方就我的了解，目前並不是。

林委員靜儀：它是。

李署長應元：對不起！這個訊息我沒有掌握到。

林委員靜儀：它的序號是第 141 號，而且它的證書還在有效期限內，所以它是環境教育的場所，但請問，去那邊是要看什麼環境教育？

李署長應元：這個問題我請環訓所李所長來說明。

林委員靜儀：好，請李所長說明。

主席：請行政院環保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李所長說明。

李所長健育：主席、各位委員。依我初步的判斷，中正紀念堂應該是因為文化保存、就是歷史文化的部分被列為環境教育場所。

林委員靜儀：歷史文化的部分？

李所長健育：對。

林委員靜儀：所以它是因為歷史文化古蹟的身分所以才會成為環境教育的空間？

李所長健育：對，我們著重在它的文化保存。

林委員靜儀：署長，對於歷史文化的空間也可以成為環境教育的空間，你有什麼想法？我們先不論這個地方為什麼會變成歷史古蹟。

李署長應元：比如故宮，環境這件事是包含環境、社會和經濟，基本上，現在世界都是用這樣的標準來看，文化也是社會的一部分，所以我們在開發的時候，環評裡面相關古蹟的保存事項，相關的部會也都要派人來說明，所以從大的角度來看，它也是環境的一部分。

林委員靜儀：如果要從大的角度來看，那本席認為立法院更是環境教育的好場所，我們每天中午都浪費那麼多的便當盒。

李署長應元：委員說得非常好，我完全支持委員的說法，但重點是，有些是負面教育，我們立法院用了那麼多的便當盒，開會又不準時，超過那麼多的時間，違反人道。

林委員靜儀：浪費糧食。

李署長應元：假如要這樣子講的話，以前的我也要自我檢討，類似這些我們都可以把它當作是教育的題材。當然，立法院也有正面的意義，就是可以讓學生來立法院參觀民主法治的運作。

林委員靜儀：本席今天不是要在這個場合來跟你討論那裡適不適合作為環境教育的場所？而是說，我們的環境教育場所有沒有定期的在檢討？本席知道行政單位都很喜歡講滾動式檢討，但是要定期的檢討這個地方為什麼會是環境教育場所？為什麼某個環境教育場所被使用的機率特別的高？合不合理？是因為它很有環境教育的精神？還是因為那邊很涼快，去那邊吹 4 個鐘頭的冷氣就可以完成環境教育了？這些都是要去檢討的，你們要去檢討那個空間到底是做什麼用的，因為你們是認證的主管機關。

李署長應元：委員說得很好，譬如剛剛也有委員提到，那邊是不是有環教的老師、相關認證的老師？有進行多少比例的環境教育？因為環境教育的素材到處都有，就看你要怎麼講、怎麼切入？所以委員所提示的是不要隨便的認證。

林委員靜儀：對，你們不要隨便亂搞，這個我們去年就質詢過了，像某某市議會所執行的 4 個小時的環境教育研習活動，可是你看他們的研習活動內容？

李署長應元：他們說去吃薑母鴨。

林委員靜儀：對，他們說去吃薑母鴨，然後再去參觀故宮南院。當然，以你們的認證角度，故宮南院跟文化有關，但本席實在想不出來，在故宮南院要怎麼來做環境教育？

李署長應元：他們是說，他們有在那個地方看「看見臺灣」這部環教影片。

林委員靜儀：他們為什麼要去那裡看？他們為什麼不能在自己的工作單位看？

李署長應元：他們是在車上看的。

林委員靜儀：那很好啊！坐車繞臺北市一圈一個小時很快就看完了。

李署長應元：如果是參訪的活動，那參訪的內容或過程中，哪些部分含有環境教育的意涵或內容或講習，我認為這些都必須要具體的寫出來。

林委員靜儀：署長，所謂的環境教育研習，環保署有去確認它是否有執行嗎？因為環教法規定環境教育研習至少要 4 個小時，那你們是如何確認的？像本席剛才問的去吃薑母鴨的這個案例，你剛才是回答，他們說他們有在車上看「看見臺灣」這部影片，那如果他們沒有跟你們說，你們要如何知道他們真的有執行這 4 個小時？你們是如何去認證這個執行方式的？

李署長應元：這個部分我是不是可以請處長來說明一下？

林委員靜儀：好，請處長說明。

李署長應元：如果我們的認證方式有所不足，我們可以加強，也可以檢討。

林委員靜儀：因為我們在講環境教育法，講說我們真的有在實施環境教育，但是真的有在實施、還是徒具形式？我們最討厭的就是徒具形式。

李署長應元：當然，現在大部分的人的環境意識都很高，也都很主動、積極，所以我們寧願相信每一個人。

林委員靜儀：本席相信臺灣的環境教育基本上都做得很好，連太陽花學運都會做垃圾分類，全世界少見。

李署長應元：這很不簡單，對於不落實的人我們再來看要怎麼樣來加強。

林委員靜儀：請處長說明一下，每年大概有多少個單位在實施這個動作？

劉處長宗勇：每年大概有七千一百多個單位在實施這個動作。

林委員靜儀：每年有七千一百多個？

劉處長宗勇：對，人數大概是三百七十多萬人。

林委員靜儀：三百七十多萬人。

劉處長宗勇：針對委員所關心的這個事項，事實上，我們現在都是要求他們要採網路申報，申報書上還要特別的說明該研習活動的環境教育內容或意涵，至於委員剛才所提到的臺中市議會這個案子，其實它當初所提的環境教育意涵跟內容……

林委員靜儀：你就直接說出是哪一個市議會哦！

李署長應元：沒關係啦！

劉處長宗勇：它提的就是類似觀賞環境教育影片：「看見臺灣」。

林委員靜儀：可是要怎麼樣在這個資料上看出他們有在觀賞「看見臺灣」這個教育影片？沒有啊！

劉處長宗勇：他們的申報資料裡面有提到。

林委員靜儀：他們的申報資料裡面有？

劉處長宗勇：是。

林委員靜儀：也就是說，在你們環保署的辦公室裡，有一個同仁會每天、固定的上網去看各縣市所申報上來的資料裡面，有哪個縣市有上 4 小時的課？

劉處長宗勇：對，因為他們都是採用網路申報，所以我們都會上網去搜查，也會去做若干的統計。

林委員靜儀：你們是怎麼樣去查核的？還是只要他們的申報書上說有，你們就按 enter 讓它通過了？

劉處長宗勇：第一，網路申報上才有。第二，地方政府每年還要做實際的訪查表，我們特別印了一些新北市政府查核的表，相關個案他們會去抽查……

林委員靜儀：抽查比例大概是多少？有七千多案，大概每年抽查多少？

劉處長宗勇：現在規定是 1%以上，以我看到的表，新北市的比例更高。

林委員靜儀：七千多案的 1%是 70 案。

劉處長宗勇：那是最低。

林委員靜儀：全台灣各縣市加起來總共只有 70 案的環境教育有被審到。

劉處長宗勇：不是，那是最低標準，事實上新北市的比例高於這個數字。

林委員靜儀：你不要拿高於標準的來說。

劉處長宗勇：我只是舉一個例子，因為委員要資料，而這份資料是我們剛才臨時印的。

林委員靜儀：好，我知道。這個法條我們已經搞這麼久了，從上會期就問到現在，你現在才臨時印，我也不知道你們到底打算怎樣，你們是覺得我們提這個只是提一下而已嗎？地方政府環境教育基金的支出，從 2011 年到 2017 年已經花了 24 億元，這筆錢的支出必須先經過你們環保署的核准，你們確認是環境教育之後地方政府就可以用了，對不對？

李署長應元：我請處長說明一下。

林委員靜儀：好。

李署長應元：不過中央有中央抽樣的比例，地方政府有地方政府抽樣的比例，我們去檢視一下各縣市的平均值，在會議結束之前給召委一份資料，不只有新北市的部分，還包含各縣市的部分，若比例有需要適度提高，我們就適度提高，即使用決議的方式，我們都應該來改善。大部分的人是很樂意接受環境教育，畢竟目前環保的認識很高，讓大家來做這件事情時是發自內心的，而且很快樂，大家願意去做，我們也認為應該要這樣，所以形式可以，實質一定要真正有做到。

林委員靜儀：我同意形式可以多元，可是要能夠落實。

李署長應元：對。委員關心的事項，我們會來檢討。

林委員靜儀：而且這一百多個場域，你的滾動式檢討要出來，是不是可以再說明一下經費的部分？

李署長應元：好。請李所長說明一下。

主席：請行政院環保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李所長說明。

李所長健育：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場域的管理非常嚴格，大體上每年都會去訪查，5 年要做評鑑，所以我們目前還要建立一些退場機制，是針對已經拿到認證的場所 153 處，目前都有在做訪查和評鑑，所以只要是進入場域或場所的部分，不會有任何問題，因為在申報管理上是比較嚴格的。

林委員靜儀：你聽他講那麼滿，不會有任何問題？

李所長健育：對，我有把握，不會有申報管理的問題。

林委員靜儀：好。處長可以說明一下預算審查的問題嗎？

劉處長宗勇：地方的環境教育基金的預算審查事實上是送到地方議會的，我們只審查向中央申請補助的部分而已。

林委員靜儀：每年申請補助的部分大概有多少錢？

劉處長宗勇：我們每年給地方大概一億三千多萬元。

林委員靜儀：全台灣一億多元的補助？

劉處長宗勇：對，給各縣市的。

林委員靜儀：七千多個案子一億多元，你們在審？

劉處長宗勇：事實上我們大概有十個左右的環境教育計畫要地方去執行，就是那一億多元的部分。

林委員靜儀：就是你們中央要求地方去做的部分。

劉處長宗勇：剛才講的七千多案是另外一個執行的東西，那是輔導和查核的部分。

林委員靜儀：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的委員也很關心環境教育法，其實我們關心的事情很清楚：第一，要做就紮實地做；第二，你們如何落實；第三，環境教育的認證及環境教育的場域是否經過足夠的討論或足夠的認證？如果是因為希望吸引別人來觀光而提報，就不符合環境教育的精神。

李署長應元：我非常支持委員這樣的用心，我們會往這個方向來做，但是在場所的部分基本上算是比較嚴，有很多人申請都被退件。有 153 個，就代表很多人申請但是沒有過。這個部分會比較嚴格。

林委員靜儀：署長，我的發言時間已經超過了，麻煩處長再多跟我們溝通一下，說要修法已經講這麼久了，到現在還沒有溝通清楚，我都不知道下午要怎麼審。謝謝。

李署長應元：好。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淑華發言。

許委員淑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前兩天有一個新聞，在 2015 年全球有 900 萬人死於環境污染，對不對？

主席：請環保署李署長說明。

李署長應元：主席、各位委員。對，這刊載在醫學雜誌上。

許委員淑華：這非常駭人聽聞，今天我看到台灣 37 個空氣品質檢測站 AQI 都達到橘色等級，當然大家會非常關心空氣污染問題，我今天想向署長請教這方面的問題。在我剛才提到的數據中，指出有 180 萬人的死因與水污染有關，環保署從民國 91 年開始推動底渣再利用的政策，垃圾經過焚化爐處理完之後就成為底渣，我們希望能夠讓底渣成為一些工程基底的填充物或配料，而台東的垃圾委託高雄來處理，現在由於一些處理上的問題，底渣必須運回台東，我今天要討論的不是運回的底渣比之前更多，而是另一個問題。底渣被稱為再生力量，而這些運回去的 5,400 噸再生力量被放在太平溪出海口的北岸，要做為污水處理場建築的地基，後來民眾發現取出來的水是黃色的，而且還有片狀的不明物體，用這樣的水來洗澡，身體會發癢，民眾擔心有污染。前幾天有新聞報導這件事情，署長有沒有去了解到底是什麼情形？我們將底渣再利用，是希望達到環保的效應，如果沒有辦法達到環保的效應，反而再次造成污染，就變成本末倒置了。

針對這件事，署長有沒有去了解？

李署長應元：謝謝委員的關心。當時有去說明和了解。這個案子引起地方注意之後，我們的專家和地方環保局的專家有去說明。稍後我請張簡任技正來補充。不過這類事情不是只有發生在台東，底渣再利用標準的管控，環保署一定要負責到底。在底渣裡有一些鐵，來自於鐵板屋、腳踏車、汽車鋼圈等等，基本上並沒有毒的問題。但是我們要加強對底渣的管控，我們現在新的子法要求粒徑一定要更小，讓它均質性更高，不會有一大塊鐵出現，即使對於健康、衛生沒有影響，但是我們希望可以做到讓人在視覺上可以清楚分類。

許委員淑華：所以這個工程和再生力量沒有直接關係？

李署長應元：沒有直接關係。

許委員淑華：它是沒有污染的？

李署長應元：沒有污染。

許委員淑華：但是有很多環團和當地民眾非常憂心。

李署長應元：我們有去說明。

許委員淑華：目前我們並沒有看到有公開的說明，所以我今天才會請教署長。

李署長應元：雖然我個人沒有很具體的說明，但是我當時有派人去當地說明，而且和地方的局長進行了解，有解決了民眾的疑惑。一定要這樣。

許委員淑華：如果是我們自己來看，當然是沒有這樣的問題，但是我們必須很清楚地讓百姓知道，現在的檢測是針對重金屬和戴奧辛，有沒有針對其他污染做檢測？底渣除了用來做這個工程以外，還會用來做其他工程的配料，這些工程將來也會發生類似的問題，現在毒化局成立了，未來在底渣再利用方面有沒有更細的檢測，可以提供給民眾及立法院更好的數據？畢竟這些是將來必須面對的問題，而且會越來越嚴格。

李署長應元：在底渣的處理過程中，有一個程序就是針對每天的量，每達到一個標準後就去抽驗，我們都有這樣做，來確保不會發生委員所憂慮的污染問題。除了視覺的問題之外，再加上做好透氣、通風需要一定的期間，每達到一定的量就要去抽查，一定要符合這樣的程序。

許委員淑華：底渣來源除了家庭廢棄物之外，還有事業廢棄物，所以大家對於底渣的成分會比較擔憂。

剛才署長講的我已經很清楚，我再請教關於南投垃圾處理的問題，之前我多次請教這個問題，上次總隊承諾要在 1 個月內處理所有垃圾，我要追蹤一下，現在處理情況進行到哪裡？

李署長應元：我請總隊來說明一下南投的垃圾處理情況。

主席：請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張簡任技正說明。

張簡任技正乃仁：主席、各位委員。南投的焚化爐當初是環保署建議停建的，所以我們儘量協調鄰近的縣市來處理。

許委員淑華：我知道，我很感謝，這個過程我們都很清楚。

張簡任技正乃仁：我今天沒有把資料帶過來，是不是可以容我們在會後把詳細資料送給委員？

許委員淑華：好。因為當時堆積了非常多垃圾，所以我們要求在 3 個月內處理完畢。

李署長應元：至少都已經安排好了。相關資料會在下午補充給委員。

許委員淑華：好。

中央地質局調查所公告補助地下水地質敏感區，在南投被列入範圍的有南投市、名間、草屯等等，而按照目前的規定，有些地區不能使用底渣，那麼地下水地質敏感區可以使用嗎？可以回填在這裡嗎？目前公告的地區多為飲用水水質保護區或集水區，是不能使用的，那麼像這種地下水地質敏感區可不可以使用？

李署長應元：我們和公共工程委員會就底渣可以用在什麼樣的工程，譬如說低結構強度工程、管溝工程、路基工程，有定出相關的施工規範，施工單位必須按照施工規範來做。

許委員淑華：目前我沒有看到明確規範不可以使用。我今天提出來，就是希望有明確規範。

李署長應元：這部分我沒有辦法明確回答，我查一下，好不好？

許委員淑華：好。

這些地區既然已經是地下水地質敏感區，我希望可以有一個通盤的檢討，儘量不要在這些地區使用底渣。

李署長應元：底渣用在水泥固化等用途，絕對不可以污染水源，這一點我們一定會把關。

許委員淑華：去年台中清水發生一個案例，有業主傾倒約 10 萬噸底渣，市政府開罰八千多萬，廠商提起訴願，在訴願過程中，訴願委員認為底渣屬於再生力量，傾倒底渣只能算是占用公有地，所以就改判只罰三萬多元。署長，在還沒有處理之前，底渣算是廢棄物，還是已經可以稱為再生力量？

李署長應元：委員，我們的目標就是 0 廢棄，而這些底渣都可以成為再生資源。

許委員淑華：但是問題在於中間有模糊空間，你能說底渣完全沒有污染嗎？雖然我很清楚，但是在這個案例中，八千多萬元和三萬元是很大的差距，一個是針對有污染疑慮的廢棄物開罰，一個是針對沒有污染疑慮的再生力量開罰，所以判決結果差距很大，在沒有達成 0 廢棄之前，會形成很大的空窗期，我也不曉得現在要用廢棄物來看它，還是要用再生力量來看它。

李署長應元：如果在處理的過程沒有隨便棄置，以現在廢清法的規定，一張床或幾張桌椅這類沒有毒的東西擺在道路中間，被當成廢棄物來處理，我們也會以廢棄物處理法來開罰。

許委員淑華：我現在講的是還沒有處理完的底渣。

李署長應元：底渣如果放在應該放的地方，不要造成不便，在這個過程……

許委員淑華：署長，你可能誤會我的意思，我現在不是問地點的問題，這件事情本來是要用廢棄物處理相關法規來開罰，後來訴願委員認定這些底渣是再生力量，可是這些是還沒有去化的再生力量，我問的是這些到底算是廢棄物還是底渣，而不是廢棄在哪裡的問題。最後台中市政府改以棄置地點不當為由來處罰那個業主。

李署長應元：這個個案我不清楚。這個案子牽涉到放在什麼地方，放在那個地方有沒有造成公共的環境衛生問題，好的東西隨便亂放也會被當成廢棄物，要用廢棄物清理法來處罰。依我們的原則，是把底渣當成再生資源、再生力量來使用，但是在使用之前要經過處理，處理之前要放在合格的地方，不能造成環境衛生問題，在過程中若是違反這個原則，我們當然就是用……

許委員淑華：我現在就在問這個問題……

李署長應元：我就不知道在哪裡。

許委員淑華：不是地點的問題，我是在問，它現在已經是處理完的底渣……

李署長應元：那當然是再生力量。

許委員淑華：還沒有經過處理的底渣算是廢棄物，還是已經是環保類的再生力量？差異在這裡。底渣不是還要再處理過嗎？再處理才算是合格的嗎？

李署長應元：這樣的一個時間差，廢棄物在焚化爐焚燒完之後掉下來的東西，我們將它定義為底渣，如果不經過處理，它就是廢棄物。但是如果被指定要去處理，有計畫要去處理，差異就在於要成為資源……

許委員淑華：好，我簡單問，從底渣來看，它到底有沒有含有一些有毒物質？是不是需要再做評估，再做檢驗？如果按照現在的處理模式，現在有家庭垃圾和事業垃圾，而事業垃圾可能就含有戴奧辛等有毒物質，這才是我們今天要關注的部分，不是嗎？

李署長應元：這部分都要符合標準才能夠用。

許委員淑華：署長，當然要符合標準，所以我才要問，這是環保署最模糊的地方，還沒有處理完的事業廢棄物……

李署長應元：已經變成底渣，底渣變成再生資源的過程中間，要把它說成廢棄物或是再生資源……

許委員淑華：是，你要非常明確。

李署長應元：我知道你的意思，所以我說中間有一個模糊空間。我們為了要讓事情能夠執行，我們規定要有處理計畫，焚化爐產生 5 噸底渣，負責處理的單位就要提出計畫，說明何時要處理，處理過程中有包括委員關切的抽檢，達到一定的量就要拿去抽檢，有沒有違反環境衛生相關法規，有沒有化學物質超標，這些部分我們都嚴格要求，不符合要求就不可以做。

許委員淑華：是，剛剛你也講過，這個空窗期可能就會造成一些不肖廠商鑽漏洞，我要提醒，既然目標是這個，我們也願意這樣做，然而這個空窗期就會造成一個污染防制上的漏洞，這才是我們現在必須要加強處理的。

李署長應元：好，我再派同仁去實際了解，務必要讓這個被用來做違法事情的模糊地帶減到最少。

許委員淑華：是。因為你明確規範出來的話，地方政府在開罰上會更有依據。謝謝。

李署長應元：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瑩發言。

陳委員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署長，我們先欣賞幾張照片，你要看仔細，或許有一點點色差。署長，這張照片有沒有什麼問題？

主席：請環保署李署長說明。

李署長應元：主席、各位委員。我請水保處處長帶一、兩個同仁也看一下。

陳委員瑩：好。

李署長應元：我還是有一點近視。

陳委員瑩：這跟近視無關，照片已經放在很前面了，如果這麼近還看不到，可能就是有老花或其他

狀況。

李署長應元：有，真的是有老花，我 65 歲了。

陳委員瑩：看起來不像。

李署長應元：的確是不像。

陳委員瑩：你看這張照片，你覺得有什麼問題？

李署長應元：看起來是一條水溝。

陳委員瑩：對，是水溝。

李署長應元：水溝裡面有一些水，水是黑黑的，但是有什麼其他問題我不知道。

陳委員瑩：對，照片中水是黑黑的，但是在現場看，水有時是黑色的，有時是紫色的。你要不要再看一下？水保處處長的眼睛也不好嗎？你看起來比署長年輕，應該看得更清楚。

主席：請行政院環保署水保處葉處長說明。

葉處長俊宏：主席、各位委員。應該是水線下面有一些侵蝕的情況。

陳委員瑩：對，這兩邊有侵蝕，因為水泥本來是鋪得很平滑，但是現在已經有被侵蝕的現象。而水的顏色 20 年如一日，不是黑色就是紫色，水溝旁邊就是稻田。再看到這張照片，水上很像青苔的東西其實不是青苔，除了黃黃綠綠的之外還有白色的，而且 20 年來都是如此。

李署長應元：20 年來都這樣？

陳委員瑩：對，附近的居民們也做過無數次的抗議和檢舉，但是都沒有用。除此之外，曾經也有人去做過實驗，把大萍放下去，一天就掛掉了；把青蛙放下去，馬上就游仰式了。這些狀況長年累積下來後，這個單位得獎了，得的獎是環保教育考核，還有地方政府環境績效考核，都是環保署做的。他們 104 年得獎的時候，李署長還有不在場證明，但是也不能說不關你的事，因為你上任之後這條水溝還是如此，當大雨來臨時，雨水就直接淹到兩邊的稻田。環保署過去還頒獎給它，我不曉得你們考核的標準是什麼，請你說明一下。

李署長應元：第一，請問這是在哪裡？第二，他獲獎的是水的方面或環境教育方面，還是其他的獎項呢？因為我們有很多不同的獎項。

陳委員瑩：新聞稿上指出，它連續兩年榮獲地方政府環境績效考核、水污染防治績效考核及環境教育考核三項績優獎項。

李署長應元：那是一間工廠嗎？還是一個政府單位？我們來追查。

陳委員瑩：如果是地方政府環境績效考核獲獎，他們對於那個地方不管水或是其他的環境應該有所改善，做得很好你們才會頒獎，但是得獎的地方還是有這樣的狀況。因為我們在中央，所以本席針對環保署提出質疑，你們考核的標準是什麼？

李署長應元：以環境教育為例，在很多環境教育的項目上要做得好才會獲獎，例如企業的社會責任，如果這是一家企業，又得到企業的環保獎……

陳委員瑩：是，他是一家企業。

李署長應元：若是如此，我覺得值得檢討，如同委員所說，做得不好還可以得獎，那太荒謬了！

陳委員瑩：我不知道你要檢討的是評審考核的標準還是人事方面，會後我會把地址和詳細的公司名

稱給你。

李署長應元：好，謝謝，我們一定會了解。

陳委員瑩：經過你們考核，並且頒獎的地方，竟然還會出現這種狀況，這些照片是上個月才拍的。

李署長應元：了解之後我會向委員回報。至於考核的項目和頒獎的項目之間的連結性我也會去了解，也謝謝委員保護相關的隱私，我們會後……

陳委員瑩：如果你們查完之後他們還是這個樣子，你們就公布啦！

李署長應元：該開罰的話我們一定公布。

陳委員瑩：另外，有關今天修法部分，現行環境教育法第二十三條主要是針對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經處分的自然人、法人、機關或團體有代表權之人或負責環境保護權責人員，要接受 1 小時以上 8 小時以下的環境講習。本席認為，有些環境的破壞是要經過長時間才會感受到，每天一點一點可能沒有什麼感覺，但是經過長時間以後，破壞的深度和強度是很大的，甚至會危害到人體的生命。這 1 小時到 8 小時的環境講習會不會太僵化？只需要這樣的時間我們就可以拯救全世界了嗎？

李署長應元：如果他違反水污染法，有其他相關的刑責、行政裁罰的部分；空氣污染有與空氣相關的法規，這應該是額外的，違反其他水、空氣或廢棄物的規定還是要裁罰，而不是只有講習……

陳委員瑩：但是你認為 1 小時到 8 小時……

李署長應元：如果像委員所講的，是經年累月造成嚴重的污染與破壞，那不是只有講習就能了事的。

陳委員瑩：對，而且他們不見得 1 小時到 8 小時就會被感化。

李署長應元：在很多方面，講習好像是一種處罰和負擔，不過教育應該被視為正面的，我們派人出國進修，在學校不斷學習，教育本身應該受到鼓勵；但這部分是被當成懲罰性的，例如違反交通規則的懲罰，兩者是不同的。所以他應該還有其他的本刑，不單單只有這個部分。

陳委員瑩：我了解，但是就這短短時數的教育是不是馬上就可以改變一個人的劣根性？

李署長應元：要看狀況。

陳委員瑩：最後，因為發生日月光事件，所以我們修法三讀通過，大幅提高違法排放污水的刑期及罰金，將致人於死者的刑責提高為無期徒刑，得併科 3,000 萬元罰金，罰金甚至可以追加到 3 億元。但是因為這個法的設計是偏重在教育，署長認為這樣的修正就可以有效的維護環境嗎？或是你們還有其他更好的配套作法？

李署長應元：一定要整套搭配，水污染、空氣污染、廢棄物及地下水等，這些都有污染該有的刑責及罰金，以及不法利得的追繳，這些都要有一整套的作法，單獨只有環境教育是不夠的。

陳委員瑩：我請署長再了解，剛才我們所談到的或許只是地方上的一個案例，但是，有關地方上的環保的問題，請你們再做深入的了解，相關人士是不是出了問題？亦請你們好好檢討考核績效的機制。

李署長應元：謝謝陳委員的指教，拜託陳委員提供相關書面資料給我們，如此我才能責成環境督察

總隊和地方環保局務必完成後續的追查與了解。謝謝。

陳委員瑩：好，請你們記得要將結果回報本席。謝謝。

主席（林委員靜儀）：請林委員俊憲發言。（不在場）林委員不在場。

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在擔任立法委員多年之後，漸漸可以充分體會一句話，那句話就是：「徒法不足以自行」，我要請教李署長兩件簡單的事情，再回歸今天我要討論的正題。第一、最近我才知道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規定者，罰則從最低 6 萬元至最高 2 億元。事實上，我還發現有人因引用的法源基礎是行政罰法，而只開罰 1.5 萬元或 3 萬元，所以我希望你能夠以白紙黑字清楚寫明給本席，到底地方環保局與中央環保署在開罰時，有無賦予行政人員依情、理、法酌情量加或量減，不以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改以引用行政罰法第八條不知法律的規定及同法第十八條的行政裁處權？請署長以書面答復本席。

主席：請行政院環保署李署長說明。

李署長應元：主席、各位委員。好的，我將責請法規會同仁整理書面資料之後，再答復委員。

林委員淑芬：如果你不知道中央有沒有我所陳述的情況，署長應該針對各地方縣市政府環保局展開調查。

李署長應元：好的。

林委員淑芬：第二、我舉一個例子，齊柏林在拍攝《看見臺灣》影片時明顯發現一條被染紅的河川，那條河川正是在我選區裡面的五股觀音坑溪，另一條則是五股坑溪。我屢屢接獲選民陳情，每逢大雨過後，都有工廠趁著下大雨偷排廢水，事實上，這兩條溪都是被列為民眾檢舉偷排廢水的熱點地區，但是，每每民眾打 1999 專線電話向地方政府報案，結果他們都發現稽查人員姍姍來遲，而且最近都是採樣乾淨且透明的水，永遠抓不到這些突然偷排廢水的工廠。當民眾向本席陳情此事，希望我將此事轉告環保署，然而，我已經告訴環保署有工廠偷排廢水，而你們還再轉告地方政府，結果地方政府在接獲檢舉案之後，稽查人員卻姍姍來遲，因此，本席請環保署提出因應對策。既然大家都知道有工廠在偷排廢水至這兩條溪流，而且我們也告訴你們是位於上游這幾家工廠偷排廢水，為何你們遲遲無法執法，導致法律根本無法發揮效用？當一項法律制定完成之後，根本無從執行法律，公務員在執法上也不知道到底遇到什麼困難，請問署長要如何突破？

李署長應元：謝謝林委員特別具體提出這兩條河川區域，我會特別以專案的方式處理。

林委員淑芬：環保署早已將此區域列為熱點專案，你們居然還抓不到偷排廢水的工廠，到底你們還能如何處理？

李署長應元：我不清楚以前熱點專案是如何執行，不過，現在我一定會做有效的處理。

林委員淑芬：好。現在本席就回歸正題，之前有委員質詢時表示，河川中出現塑膠微粒，這是根據美國非營利組織 Orb Media 的調查報告，署長可知這個……

李署長應元：委員垂詢的正是最近媒體報導的塑膠纖維……

林委員淑芬：對，這是根據美國非營利組織 Orb Media 在今（106）年 9 月份的調查報告，英國衛

報也有大幅報導，這項數字滿可怕的，畢竟歐美國家的飲用水是直接從自來水生飲，該組織的調查人員直接從 tap water 取樣，並分別在美國、歐洲、印度等國的不同地點採取 159 份飲水的樣本，在美國採取的樣本，甚至包括美國國會山莊、環保署辦公總部、還有紐約川普大樓，其中在美國的樣本高達 94%的飲用水含有塑膠微粒；在歐盟國家中，包括英國、德國及法國比例較低，但採取的樣本也高達 72%的飲用水含有塑膠微粒。所有樣本由美國明尼蘇達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分析研究，結論是全球平均有 83%水源受到塑膠微粒的污染。所以我們之前在講海洋塑膠微粒，現在已經變成飲用水的塑膠微粒。參與 Orb Media 研究計畫的美國紐約州立大學教授 Sherri Mason 表示：「我們已經有不少研究資料顯示塑膠微粒污染對野生動物產生的影響，如果連動物都受害，那我們怎麼會覺得人類不會受到影響呢？」

除此之外，英國衛報還繼續加料報導說，德國有一個研究測試市售 24 種的啤酒品牌發現，全部都有含塑膠微粒。這項消息聽起來令人感到離譜與驚悚！愛爾蘭的卡威馬約科技學院今年 6 月也做過類似的飲用水研究報告指出，從自來水和井水的樣本中驗出塑膠微粒，該校學者馬宏（Ann Marie Mahon）博士表示，除了要擔心喝下塑膠微粒對人體有何不良作用，還要擔憂塑膠微粒可能攜帶微小難測的危險化學物質與病原體，導致人類生病。事實上，我們之前也談過，塑膠微粒不是單純的塑膠……

李署長應元：這還包括纖維……

林委員淑芬：倫敦國王學院環境衛生健康學者教授（Frank Kelly）今年 9 月接受英國衛報訪問時，得知飲用水中可能有塑膠微粒，也呼籲更該加速研究塑膠微粒對人體健康的影響。

反觀臺灣現況，以大台北地區 700 萬居民飲用水源來自翡翠水庫與鳶山堰兩處支援的水源，我們知道翡翠水庫有部分水源來自於南勢溪，甚至南勢溪尚包括烏來集水區，但是，我們知道烏來有很多的業者都在發展觀光，所以溪水中遭受塑膠微粒污染情形如何，事實上我並不清楚。我們非常清楚鳶山堰正是供應板新水廠的飲用水，事實上，鳶山堰是人盡皆知的標準家戶用水及工業用水，這些用水最後統統排到水源裡面，水源中含有塑膠微粒對人體的影響，恐怕會比南勢溪集水區的情況更嚴重，所以，站在環保署的立場，我們希望環保署針對塑膠微粒進行海洋調查之外，亦請署長承諾，環保署將針對生活中的飲用水、地下水、河水、溪水、井水等，完整的進行塑膠微粒環境流布調查，可不可以？

李署長應元：據我的瞭解，這部分是由環檢所負責檢驗，這不是只有過去我們印象中所看得到的塑膠微粒，甚至可能已經達到奈米級程度，必須透過顯微鏡下……

林委員淑芬：對，這正是我所說的問題癥結。

李署長應元：本署正在建立檢測方法……

林委員淑芬：環保署要先制定檢測方法，並針對生活中的飲用水、地下水、河水、溪水、井水等，進行塑膠微粒在環境流布的各種調查，如果你們連檢驗塑膠微粒的方法都尚未制定，更遑論要全面展開塑膠微粒環境流布的調查。本席要求環保署應針對台灣的飲用水、地下水、河水、溪水、井水等，進行塑膠微粒環境流布的各種調查，可不可以？

李署長應元：事實上，我們進行抽樣調查絕對沒有問題，畢竟水質保護本來就是環保署的職責所在

，所以我們會做到這點。

林委員淑芬：正因為你們做的不及格……

李署長應元：雖然我們還有需要改進的空間，但臺灣沒有像委員所說的那麼差！

林委員淑芬：現在我要講有關地下水的部分，以化學物質的環境傳輸路徑而言，有很多的民眾都在飲用地下水。我的故鄉為例，我的家人住在彰化芬園鄉，當地自來水接管率不到 20%，現今不知彰化芬園鄉的自來水接管率有沒有提高？

李署長應元：我剛剛聽到委員所言，著實嚇了一跳！整個彰化……

林委員淑芬：沒有，我只有指彰化芬園鄉的情況特別嚴重……

李署長應元：現今彰化整體自來水接管率為 93.6%，但為何芬園鄉自來水接管率如此之低？我們會做……

林委員淑芬：我不是要與署長討論這件事，我要表達的意思是，現今還有很多民眾在飲用地下水，但地下水是化學物質環境傳輸路徑最終的受體。為了確保環境的安全與民眾的健康，歐盟更是要求其會員國每 6 年需完成一次優良環境水體標準的檢討，包括新興污染物、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環境荷爾蒙及內分泌干擾素等等。事實上，環保署針對我們各種水體都要設定標準，也要進行更新，至於持久性有機污染物具毒性、難以降解、生物累積性和蚱蜢效應等特性，會對人體及環境造成危害影響。

環保署 2016 年委外進行地下水關切物質調查，從持久性有機物、環境荷爾蒙及重金屬中，挑選共 13 項關切物質，針對污染潛勢工廠及污染潛勢河段鄰近的地下水監測井進行地下水調查。我要先告訴署長一件事情，在重金屬中關切物質「硼」，從自排廠家、工業區/科學園區、污染潛勢河段皆有檢出。硼檢測最高者為彰濱工業區，檢測出的硼含量高達 1.23mg/L，超過灌溉用水水質標準（0.75mg/L）及放流水標準（1mg/L）的管制。河川鄰近地下水監測的部分，東港溪檢測出的硼高達 0.561mg/L；淡水河也有 0.490mg/L，都瀕臨灌溉用水的水質標準。根據國家環境毒物研究中心的研究指出，硼被用在阻燃劑、皮革行業、化妝品、感光材料、肥皂清潔劑、高性能燃料以及高科技業的製程。

美國環保署訂定一天的飲用水中的硼暴露量為 4mg/L，歐盟飲用水標準訂定硼一天攝取的量小於 1mg/L。日本、美國、澳洲等國家對於硼的地下水污染管制也都訂有標準。我國的情況比較糟糕，不但飲用水沒有污染監測管制，連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都未列管。署長，雖然你說臺灣的情況沒有我說的那麼糟糕，但我們對於檢測塑膠微粒的標準卻從未 update。以「硼」為例，應比照重金屬列入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及飲用水水質管制標準，可不可以？

李署長應元：此一問題，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土壤及地下水整治基金管理委員會陳組長說明目前狀況，若有我們沒有做到的部分，我們可以開始改善。

主席：請行政院環保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陳組長說明。

陳組長以新：主席、各位委員。目前地下水的管制並不包括硼的部分，但是針對高科技的業者，我們已經開始有在執行誠如委員所提及的，在 2016 年我們有做一些新興物質的……

林委員淑芬：你們所做的檢測要做為環保署政策上的檢討和回饋，而不是做出來是一回事，執行卻

是另一回事，這不是指硼一項物質而已，尚包括這 13 種關切物質對飲用水或地下水的污染，世界各國都已列為管制項目，你要不要在更新的同時納入相關調查結果一併進行檢討，而不是立委在這裡講到硼一項物質，你就只做硼，還有其他的關切物質。

李署長應元：對，這是我們應該要做的部分。

林委員淑芬：其中還談到農藥的問題，現在我也要與你們討論農藥的部分，這也是同樣的問題，我在一開始就說過，歐盟要求其會員國每 6 年需完成一次優良環境水體標準的檢討；自 2001 年起我國訂定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就選擇 8 種農藥進行管制後，這 16 年來，地下水的農藥管制標準都未曾更新，過去的環檢所對於農委會在放流水河川水底泥進行污染調查時，也都沒有所謂的農藥對於地下水影響污染的資訊，也沒有相關背景資訊針對地下水的農藥管制進行檢討，這些部分你們都沒有做到，所以我們完全也都沒得檢討。在此過程中，我們看到環保署在 2016 年自己署內的調查顯示，有機磷農藥部分，無論是地表水或地下水中皆有檢測出有機磷農藥托福松、福瑞松、陶斯松，而且有機磷農藥具有長時間流布於各類環境介質之特性，一旦進入水體中，其濃度可以長達非常長的一段時間維持在一定程度以上，但目前我國針對托福松、福瑞松、陶斯松並無水體相關管制標準。

換言之，在 16 年前，即是在 2001 年就定出 8 種農藥進行管制時，但並沒有列出這 3 種高風險農藥，而且這是可長時間維持的農藥，16 年後，我們也要針對這部分進行檢討，更有趣的是，在 2001 年制定地下水污染的管制標準，但這部分有點不具邏輯性，為什麼？雖然你們有監測 8 項農藥污染的管制標準，但是，環保署針對地下水污染監測時，已經在 2001 年就列入管制農藥的這 8 項標準，卻完全沒有列入監測項目，你們雖然指定了這 8 種農藥進行管制，但你們在管制時，卻未予以監測，遑論還有其他需要更新列入的物質，你們也沒有納入監測之中，所以我才會說地下水污染管制整體政策和執行面都鬆掉了，以致這 16 年來，環保署都未檢討需要監測的項目，也未進行監測，本席要拜託署長，是不是也請你們回去檢討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和地下水污染監測標準，透過定期性的關切農藥檢測，瞭解這些農藥普遍流布於農田區內及地下水的農藥類別，我們也是要求環保署針對這部分進行長期監測，唯有長期監測之後，你們才能夠進行滾動式評估以納入未來政策繼續檢討，因此，環保署是不是針對整個地下水展開全面性的基本調查？

署長，自 2001 年以來，這不但是 16 年的怠惰，也是過去數十年的怠惰，我們希望環保署能夠改善，你們不要訂出標準卻未進行監測，甚至還有連標準都沒納入，這部分與其他國家相較，我們已經遲了 20 年以上，環保署可不可以一次就完成所有的整頓工作？

李署長應元：有關委員所垂詢的問題，非常謝謝委員提供的這些資料，我們會就針對這些項目，包括地表水與地下水兩部分……

林委員淑芬：這是指飲用水。

李署長應元：對，我們會針對飲用水與地下水分別做不同的檢測，並針對需要進行檢查的既有項目部分，我們每年都會進行監測；至於其他各國有增加監測的項目，我們也會每年進行檢討。

林委員淑芬：對，我們在上個會期針對飲用水的部分都已經做了很多次的討論，而你們一直都是，

我們講一個、你們做一個，環保署何不做全新的監測，否則我們講一個、你們做一個，如此讓我們要逐項進行監督，豈不是很費事？事實上，我們提出新的建議是，環保署應針對地下水進行監測，希望署長要有大刀闊斧的具體作為來改變現況，人民要看到的是改變，當我們換了政黨、換了署長，大家期待看到過去沒做的就是要改變，以前你不知道、沒看到……

李署長應元：應該做的事，我們就要去做。

林委員淑芬：過去他們沒有告訴你，現在我們告訴你了。

李署長應元：好的。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休息，下午 13 時 30 分繼續開會，進行質詢及法案審查。謝謝。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鄭委員天財、吳委員志揚及委員德福均不在場。

請吳委員焜裕發言。

吳委員焜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在有許多環境教育都偏重於生態教育，但到最後都變成許多單位外出旅遊拍照，似乎已經變質了，或許大家應該要思考一下，看看該怎麼做會比較好。其實環境的議題非常廣泛，包括環境污染、污染物對於健康的影響，溫室氣體、極端氣候對於環境的影響等等，這些議題都值得我們思考該如何落實在環境教育當中。在此本席舉幾個例子，像屏東這些人也算是在做環境教育，他們也不簡單，一邊到處跑，還可以一邊學習生態教育，實在令人非常欽佩！彰化縣這些人要去旅遊，搭遊覽車的時候都在看影片，如果是我的話，一大早起來還要看這些影片，可能早就睡著了！桃園這些人說是要到廣興農場進行生態教育，他們的主題是「土窯雞體驗鄉下生活」，這種活動我也很想參加，但是這樣的環境教育似乎都已經偏離主題，請問署長的看法如何？

主席：請行政院環保署李署長說明。

李署長應元：主席、各位委員。吳委員針對這些樣態提出你的看法，其實早上也有一些委員非常擔心環境教育無法落實的問題，例如到台中火力發電廠參觀，之前火力發電廠的煙囪是那個樣子，究竟現在和未來該如何改善，這也可以是環境教育，所以我說河邊有河邊的環境教育，山邊有山邊的環境教育，環境教育主要是取決於態度，態度可以很積極，像是主辦者聘請合格認證人員在車上講解或由教授帶領等等，而且教材可以很多元、地點也可以很多元。目前整個社會都非常重視我們的環境，包括最近公共衛生單位公布空氣污染或各式污染對於全世界的危害，大家也都非常重視。我認為第一個是態度，第二個是內容的安排，或許有些事情還需要稍作調整，這方面我們可以來加強。基本上，我覺得大部分的人應該不敢這麼明目張膽，拿著公家的錢去旅遊，卻沒有進行任何環境教育。

吳委員焜裕：他們選的地點都很好，也符合生態環境教育的需求，其實名稱不重要，實際上做好一點才比較重要。

李署長應元：我瞭解委員的意思。

吳委員焜裕：現在有許多空氣污染都是從境外來的，包括國際或附近國家對於我們環境污染影響的研究也很重要，另外還有極端氣候、溫室效應等問題，究竟我們該如何調適？其實這也可以和防災加以連結，面對水災、土石流，我們該如何應變？現在大家都在談論 PM2.5，究竟 PM2.5 對人體有什麼影響，其實很多人都不清楚，到底在我們的環境當中，什麼地方有 PM2.5，民眾也不是很瞭解，大家都以為只有煙囪會排放 PM2.5，其實並不是這樣，就本席所知，室內有 PM2.5，煮菜時也會有 PM2.5，像這些事情都應該寫入環境教育的教材當中，這樣才能改變整個環境教育。以師大及高師大環境教育的老師而言，他們幾乎都是生態背景出身，這樣真的有點可惜，其實並不只是生態屬於環境而已，那樣的範圍太狹窄了，照理說，這個議題非常廣泛，各方面的知識都應該要教授才對。

針對許多議題，環保團體都會站出來抗爭，但本席發現在這些人當中，竟然有些人是一邊在抽菸一邊在抗爭，真的讓人感到很納悶。老實說，抽菸對於健康的影響更大，結果他們還站出來抗議環境污染，這樣的觀念是不是有待改善？

李署長應元：根據管理辦法的規定，環境教育人員其實非常多元。其次，看到今年因為呼籲大家要尊重民俗文化而赴台北抗爭的那些民眾，我們感到非常高興，因為在他們的行動須知當中規勸大家不要吃檳榔、不要抽菸、不要逆向行駛，可見社會壓力也會讓大家在舉辦活動時注意到相關問題，我覺得這是正面的效應。

吳委員焜裕：另外，我覺得欠缺當地資源及當地環境教育，例如在屏東觀測台中的 PM2.5，這樣就失去環境保護的意義了。當然有些議題必須要關心，但是他們應該要先瞭解當地的 PM2.5 究竟是怎麼來的，他們必須先清楚自己每日生活中遭受危害的因子，所以應該要優先瞭解當地環境才對。本席建議先蒐集各地完整的環境資訊供民眾參考，這也是環境教育當中非常重要的內容。

李署長應元：對於周遭環境的瞭解應該是由近而遠。

吳委員焜裕：麻煩你們多加思考，看看未來環境教育該如何做得更好、更為完善，謝謝。

李署長應元：好的，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何委員欣純、徐委員榛蔚及蔣委員乃辛均不在場。

請楊委員曜發言。

楊委員曜：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有委員提案修正水污法，最主要是要禁止所有污水注入地下水體，之所以會有這樣的修法需求，主要是因為長期以來對於這方面的查緝可能出了一些問題，或許是有事實上的困難，而行政部門在查緝上也不夠盡力。關於農地土壤遭廢水污染的部分，目前是由政府編列經費先加以處理對不對？

主席：請行政院環保署李署長說明。

李署長應元：主席、各位委員。對。

楊委員曜：在處理之前，其實應該要先精進稽查能力，請問你們在這方面是怎麼做的？

李署長應元：我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陳組長來說明。

主席：請行政院環保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陳組長說明。

陳組長以新：主席、各位委員。針對農地污染查核的部分，當我們查到有農地污染之後，就會依照污染的屬性，從共溉渠道向上追溯可能污染排放源，利用各種科學工具找到可能的污染排放工廠。

楊委員曜：請問你們找到的比例有多高？如果用這樣的方式來查，能夠查到的比例應該很高啊！

李署長應元：其實在源頭就禁止是最好的……

楊委員曜：當然啊！

李署長應元：過去二、三十年來，土壤污染的問題非常嚴重，近幾年環保局、督察總隊及環保署合作，由警察和檢察官陪同聯合稽查，以污染情形最嚴重的彰化和桃園地區來講，我們破獲了許多案件，移送了幾百人，這些工廠現在都到彰濱工業區作專業處理，我們認為這才是最有效的方式。

問題一旦發生之後，我們會進行土壤檢測，檢測之後再嘗試以專業方法進行泥土翻新，藉此改良土地，改良到一定程度之後才會歸還給地主。

楊委員曜：在已經列管的受污染土地當中，還沒有完成整治的大概還有多少？

李署長應元：503 公頃。

陳組長以新：目前已經整治了 500 公頃左右。

楊委員曜：等於是已經整治了一半對嗎？

李署長應元：是的。

楊委員曜：你們說預計 2 年至 4 年之間可以完成，希望署長能夠加快腳步好嗎？

李署長應元：一定的。

楊委員曜：這筆費用是由政府先代為執行，但之後必須求償對嗎？

李署長應元：如果是有地主的土地，他們的農地原本是好好的，他們是農地所有人，並不是污染者……

楊委員曜：地主並不是行為人嘛！

李署長應元：對，他們並不是污染者，這樣的狀況就是由政府先行處理。

楊委員曜：當然是由政府先代為執行，我現在問的是求償的部分，必須先找到污染源的行為者，然後才能向他們求償嘛！請問這部分的工作你們有在進行嗎？

李署長應元：如果能夠找到這樣的人，就一定會求償，但是農地的部分……

楊委員曜：就你們剛才所講的管道，要找出源頭好像並不難，請問你們現在有在做求償的工作嗎？

陳組長以新：報告委員，我們在彰化已經找到至少 5 家以上，明確求處的金額高達 9,600 多萬元，目前還有很多案子還在找尋中。

李署長應元：就你們處理過的這五百多公頃，大概有多少是有拿到求償金的？

陳組長以新：目前大概是一百多公頃左右已經有拿到求償金。

楊委員曜：那麼求償比例就是 20%左右，可見這部分還要再多加努力。國家為了儘速把土壤處理好，所以必須先行動作，等到執行完畢之後，究竟誰該負責任還是必須追出來。

李署長應元：對，這樣才符合正義。

楊委員曜：今天的議題還包括環境教育法修正草案，委員們都要求環境教育必須要落實，不能流於形式。台灣四面環海，可是我們的環保投注在海洋的部分實在差太多了，環保署似乎只管陸地上的問題，請問目前環境教育的重點有關於海洋環境教育的部分嗎？又或者現在認證過的環境教育場所當中，與海洋有關的部分大概有多少？

李署長應元：我請環訓所李所長來說明。

主席：請行政院環保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李所長說明。

李所長健育：主席、各位委員。在澎湖縣至少有兩處都是海洋的……

楊委員曜：不只是澎湖縣，我指的是全台灣，其實台灣除了南投以外，其他縣市都有臨海。

李所長健育：針對海洋的部分，其實濕地是比較多的，包括台北的關渡等等。另外還有幾個海洋館，包括屏東海生館和基隆海生館都是。

楊委員曜：環保署今年 2 月份在媒體表示要打造無塑、無污染的海洋，其實這是一個很長遠的目標，同時也是一項很艱難的工作。以澎湖為例，光是澎湖就要成立 70 艘環保艦隊，請問目前相關進度如何？

李署長應元：當時就是把漁船組織進來，一方面是希望這些漁船出航時不要把在船上生活的東西丟到海洋裡面，一方面是沿途如果看到有垃圾的話，就把它收集到陸地上來。

楊委員曜：本席認為還是要儘速把你們宣示過的數量做足，然後把工作澈底做好。

李署長應元：當然。

楊委員曜：其實環境教育應該是無所不在的，不能只注重在場所，所以當初我提出在澎湖海域，甚至是台灣海域的海底沉網打撈，是不是可以在打撈前和打撈後都進行海底攝影，以此作為環境教育的教材是非常好的。最近澎湖漸漸在打撈，只可惜環保署給的經費還是太少，所以打撈的速度太慢，現在他們已經在做這件事情，可是不夠專業。因為沉網覆蓋，所以原本很美麗的珊瑚礁因此而死掉了，其實我們可以拍攝清除人員打撈的過程，是不是可以多多拍攝這方面的影片，然後讓環境教育無所不在，其實應該這樣做才對。

李署長應元：非常欽佩委員提出環境教育無所不在的理念，對此我完全支持，包括委員所提到的海洋，其實我們在淨灘的時候，一大片海洋都是我們做各式各樣環境教育的……

楊委員曜：我原本也要講淨灘的問題，但因為時間的關係……

李署長應元：委員所提拍攝影片的部分，我們會支持，其實海域清潔的相關經費，澎湖已經占三分之一至二分之一。

楊委員曜：那就是你們整體經費編列太少了。

李署長應元：不夠的部分我們再繼續努力。

楊委員曜：其實不是澎湖太……

李署長應元：當時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當中，我也特別幫澎湖爭取 2 億多元，會後我們再到委員辦公室去說明好不好？

楊委員曜：好的，謝謝署長。

李署長應元：謝謝委員。

主席：我建議署長乾脆把淨灘的部分也算成環境教育時數好了，這樣大家會更積極，而且還身體力行，或者去打撈漁網的部分也算成環境教育時數……

楊委員曜：（在席位上）這可能沒辦法。

李署長應元：（在席位上）那是專業打撈。

主席：這部分我們就不懂了，可見我們很需要環境教育。淨灘也不能老是只靠志工，既然要做，乾脆就讓它成為環境教育之一，我相信淨灘過的人就會很有感觸。

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國有地管理的問題，目前國有財產署在管，而全國最大地主台糖公司也在管，我們希望國有地管制的標準能夠一致化，也希望能夠地盡其利。現在本席要來談一談環評相關程序，請問台糖的土地算不算國有地？

主席：請行政院環保署李署長說明。

李署長應元：主席、各位委員。台糖的土地當然是國家的土地。

邱委員志偉：國有地的管制應該要有一致的標準，賴院長說如果有一些法律、規定、函示、規則、命令逾越母法授權，他已經請國發會進行盤點，希望各相關部會能夠放鬆，甚至把這些已經逾越母法授權的函示及規定廢除。從這裡我就要提到一個觀念，台糖的土地有時會提供給其他人使用，過去都是比照國有土地管制的標準，10 公頃以上才進行環評，但是發生了某一個事件之後，環保署就發出函示，也就是台糖所有的土地，不管面積多少都一定要進行環評。

當然，那個事件發生的背景我很清楚，有些廠商利用 9.9 公頃、9.8 公頃的面積，藉此規避 10 公頃以上必須環評的規定。現在台糖所有的土地，不管面積大小，全部都得要進行環評，我覺得這樣是矯枉過正，而且也超出母法的授權。本席曾問過國發會陳主委，他說這部分的規定應該要一致，而且國有地的管制不能因為是台糖土地而有不同的標準，所以他希望環保署能夠加以調整。我問他萬一環保署不買單、堅持不改的話該怎麼辦？他說那要由院長來裁奪。請問署長，這部分是不是要由院長來裁奪。

李署長應元：就像委員剛才所講的，過時的法令及逾越母法的法令必須通盤檢討。其次，關於解決缺地的問題，台糖的土地是單獨處理，至於其他部分，例如工業區土地有人長期霸占卻不開發，那麼就按照契約該處罰的就予以處罰，等到處罰之後，如果他們還不處理的話，那麼就會強制拍賣，我想社會應該也滿能接受這樣的方式。

關於台糖土地，其實它有一個上位觀念，也就是要看是不是農地，如果是農地的話，就會由農委會加以分項。倘若是優良農地，那就不能作為工業區之用；如果是在都市鄰近的土地或是相當大部分都已經劃歸為工業區，那麼就會重新盤點，等到盤點之後，這部分就可以檢討相關環節……

邱委員志偉：土地的性質有很多種，有些是優良農地，有些是平地、畸零地或是不利於生產的土地，我認為台糖土地應該分門別類，把好的土地進行嚴格管制，對於那些可以釋出的部分，則應該作彈性化的調整。

李署長應元：沒錯，目前就是往這個方向在進行，如果是農地……

邱委員志偉：應該要盤點出優良農地，按照農委會最新的作法，把全國所有的農地劃分成五類，第一類必須嚴格管制的土地大概有 41 萬公頃，這類的優良農地完全不能作任何變更，但是第二、三、四、五類土地卻可以有條件授權給地方政府作彈性變更。土地牽涉到糧食安全的問題，我問過農委會林聰賢主委，他說要達到糧食安全的目標，必須要有 71 萬至 82 萬公頃的生產農地，但目前只有保留 40 萬公頃，試問這樣要如何確保糧食安全？所以這是一個兩難的問題。我的意思是說並不是所有的台糖土地都是良地，如果不是良地，可以提供給地方政府授權使用，或者作其他使用比作為農地使用更具經濟效益的話，我覺得就應該要放鬆管制啊！

李署長應元：目前就是按照優良農地、非優良農地、都市周邊非農地的方式分門別類……

邱委員志偉：先確定台糖土地的性質嘛！

李署長應元：對，一定會按照土地性質加以區分，針對這個問題，我們已經開過十場公聽會。目前台糖正在盤點，基本上就是朝這樣的方向在進行，如果是優良農地的話，我們一定要保存。

邱委員志偉：可是我看媒體說署長不同意環評的規則或標準有任何變更。

李署長應元：不是的，並不是通案規定所有台糖土地 10 公頃都免環評，這個部分我們不支持。我認為一定要分類，等到分類之後才……

邱委員志偉：你能不能說明一下環保署的立場是什麼？

李署長應元：第一、關於優良農地的部分，這部分我們尊重農委會，因為農委會有糧食安全、照顧農民等等的角度……

邱委員志偉：非優良農地呢？

李署長應元：在非優良農地當中，又有特定專用區土地等等，總共有兩、三種分類，只要是農委會認為可以釋出的，我們都會以此作為和台糖及工業部門檢討……

邱委員志偉：不用環評嗎？

李署長應元：當然要環評。

邱委員志偉：環評的標準呢？

李署長應元：目前我們是希望在 3 公頃到 5 公頃之間。

邱委員志偉：3 公頃到 5 公頃是怎麼定奪的？你們是怎麼抓的？

李署長應元：就是要看土地性質……

邱委員志偉：為什麼不是 6 公頃或 2 公頃？

李署長應元：如果是已經劃歸為工業區的土地……

邱委員志偉：你們應該要先瞭解生產基地所需要的面積大概是多小。

李署長應元：那個前提是已經不是優良農地，也就是已經劃歸為工業區的土地……

邱委員志偉：如果對於農地的管制是限制在 3 公頃到 5 公頃之間，那麼你們應該要先瞭解大部分生產的樣態需要多大的土地才對。

李署長應元：當然，如果是已經劃歸為工業區的土地，就按照工業區土地認定環評的標準來處理。

邱委員志偉：我看最後國發會可能沒辦法作決定，環保署可能也會堅持環保署的立場，所以最後可能需要賴院長來作決定。

李署長應元：賴院長已經指定我們組成專案小組針對這件事情召開會議，大家會在會議當中就這幾項原則進行討論，包括分項、區分土地用途等等，如果是已經劃歸為工業區的土地，就按照工業區土地的標準來處理。

邱委員志偉：糧食安全很重要，地盡其利也很重要，無謂的管制、沒有效率的管制我覺得也是不必要，本席希望經濟發展和環境永續發展能夠雙贏。

李署長應元：當然。

邱委員志偉：剛剛楊曜委員提到海洋教育的問題，本席的選區大概有一半都是沿海，從興達港、梓官、彌陀、蚵仔寮到永安，這是北高雄最美的海岸線，本席認為環境教育在高雄投入的資源還不夠，漁會陸陸續續有提出針對環境教育的個別提案，如果環保署能夠在經費上予以協助的話，我希望能夠優先支持高雄市的部分，例如漁會想要針對海洋教育進行一些計畫，請問署長是不是可以支持？另外，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當中，針對興達港有一項海洋產業園區計畫，總共要投入 55 億元，其中包括水下風電設施等等，針對環境教育的部分，本席希望也能有一些預算予以支應。

李署長應元：剛才楊曜委員曾提到，環境教育的地點無所不在，其實海岸線也有許多樣態，包括岩石、沙灘及各種地形，我們也會把它當成重要的地方……

邱委員志偉：很多都是放在濕地保育的範圍，但濕地是內政部主管的權責，並不是環保署……

李署長應元：但濕地也有許多設施場所，那也可以作環境教育，這些我們都支持。

邱委員志偉：本席再重複一下，包括茄萣、彌陀、永安、梓官這四個地方，拜託署長能夠針對環境教育投入更多的資源，謝謝。

李署長應元：好的，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高委員金素梅、陳賴委員素美、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羅委員明才、呂委員玉玲、黃委員偉哲均不在場。

請鍾委員孔炤發言。

鍾委員孔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今天所要討論的是環境教育法及水污染防治法，我們知道，環境教育基金的來源主要是透過五個部分，包括裁罰收入、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資源回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都要提撥 5%，再加上今年又特別編列空污基金，也就是說，環境教育基金一年大概有五億九千多萬元，這樣的額度說多不多、說少也不少。環保署對於各地方政府都根據相關法令規範基金支出運用相關事宜，方才邱志偉委員及楊曜委員分別針對其選區海岸線的問題提出質詢，等一下劉建國委員可能也會針對雲林縣的海岸線提出質詢，環境教育法從 2011 年實施至今已經有五年的時間，請問署長認為這五年來基金運用的績效如何？

主席：請行政院環保署李署長說明。

李署長應元：主席、各位委員。從全國民眾對空氣污染重視的程度來講，現在有那麼多的志工投入，早上我曾經舉過一個例子，黃志揚先生從 21 歲開始，做到現在已經 26 歲，他清淨海灘 60 次，另外還有幾萬人參加，包括二、三十年以來婦女……

鍾委員孔炤：今天早上有許多委員都提到環境教育法大概會碰到兩個問題，一個是認證的浮濫，另外一個是對於環境主題意識還不夠清楚，現在好像都是在期待我們的下一代能夠有所協助，讓未來建構環境公平的角色能夠扮演得更好，為什麼我們要期待下一代？難道我們這一代不能開始先處理嗎？

李署長應元：這是在期許現在的小學生對於環保的實踐，他們會回家教爸爸媽媽塑膠袋不能隨便亂用、要做垃圾分類等等，很多人都講到這樣的例子，這就表示孩子在實踐這樣的事情，就他們淳樸的心情去落實，我們這些大人必須學習，同時也要去做。

鍾委員孔炤：環境教育的實踐希望能夠與時俱進，同時也希望環境教育能夠在校園當中深耕，署長剛才的意思應該是這樣吧！

李署長應元：對，然後再推廣到全民。

鍾委員孔炤：針對循環經濟的部分，請問五加二產業發展政策該如何結合環境教育來進行？

李署長應元：以循環經濟而言，因為資源是有限的，地球就只有這麼一個，有那麼多代的人都要使用，所以資源一定要重複使用或是儘量少使用，然後才能永續。再以綠能來講，我們為什麼要用再生能源，就是希望不要有污染，其實這些都可以結合。

鍾委員孔炤：針對環境教育法，主要是就環境教育基金加以推動及落實，這是我們今天所要討論的重點，包括水污染防治法也要進行審查。我們知道，台灣下大雨的時候很容易淹水，不下雨的時候又很容易缺水，上次署長曾提及新加坡也是非常缺水的地方，但是他們可以把廢水變成可飲用的水，請問台灣能不能做到這一點？

李署長應元：現在台灣還有一點奢侈，不用到這種程度，每次缺水要開始進入第一階段限水時，老天爺就會幫我們一下，但是我們不能永遠這樣……

鍾委員孔炤：那不就每天就得要拜拜了！信基督教的人要拜託耶穌來幫我們，住在雲林沿海的人則要拜託媽祖。

李署長應元：就管理方面來講，包括自來水漏水的問題要處理，而且每個人都要惜水、節水。

鍾委員孔炤：我的意思是說在缺水的過程當中，其實不用再去祈禱上天趕快下雨，並不是用這樣的方式，而是要利用更多的科技，讓我們的水能夠變成可循環、再利用，聽說新加坡連化糞池的污水都可以淨化成可飲用的水。

李署長應元：他們全套處理之後……

鍾委員孔炤：為什麼人家可以做，而我們到現在還在祈禱？

李署長應元：我們不應該鼓勵用祈禱的方式，委員的意思應該是說不要迷信，但是個人希望替這個社會國家祈福……

鍾委員孔炤：現在連開發伏流水的問題都沒有辦法處理嗎？

李署長應元：委員剛才提到我們應該用比較現代的科學方法來管理水，不管是供給面或使用端，這兩方面都要加強，我們支持這樣的方式。

鍾委員孔炤：廢水要怎麼處理？包括偷排廢水的問題要怎麼處理？上次署長曾經提到建置水體感感應物的物聯網裝置，這樣才不會危害到生態……

李署長應元：對，從污染源開始管制並加以追蹤，我們加強落實這方面的工作，其實這五年來已經抓到許多人，判許多人的刑也罰了許多錢，雖然偶爾還是會有一、兩件案子發生，但至少現在大家比較不敢以身試法，我們會繼續加強執法。

鍾委員孔炤：針對下水道的營運、管理與修繕，現在好像已經有兩個地區開徵水污費，請問署長對此看法如何？

李署長應元：因為下水道整體的……

鍾委員孔炤：這部分要回歸到環保署，還是由營建署負責？

李署長應元：那部分已經確定就是到環資部了。

鍾委員孔炤：確定由環資部負責？

李署長應元：對，未來會成立環資部。

鍾委員孔炤：你說中間還要再設一個節流站是嗎？如果設節流站的話，那不是又走回頭路嗎？

李署長應元：以源頭的工廠廢水、事業廢水及家庭廢水來說，家庭廢水當然就是從污水下水道排放。因為建設的速度不夠快，所以這個部分我們要快一點讓它變成網狀……

鍾委員孔炤：署長你又不是沒有住過鄉下，鄉下都沒有大樓，每個家戶都有……

李署長應元：我知道……

鍾委員孔炤：屏東縣有哪個區敢徵收水污費？因為家家戶戶都有……

李署長應元：針對那個部分我們要修法，不過家戶的部分還沒有到……

鍾委員孔炤：重點在於執行面確實會有城鄉落差，都市地區都已經都市化，但鄉下地方卻不一樣。本席住在內埔，內埔鄉是全台灣最大鄉，但是沒有污水下水道，請問這樣要怎麼徵收水污費？我們那兒家家戶戶都有化糞池啊！

李署長應元：有關污水下水道方面，針對徵收家戶水污費的部分，現在我們要修法，因為有城鄉差距及建設的差距……

鍾委員孔炤：修法是由你們提出來，還是由營建署提出來？

李署長應元：現在當然還是由營建署負責，未來如果變成……

鍾委員孔炤：今天會不會討論到相關條文的修正？

李署長應元：今天會討論要不要收費的相關條文，但是研究污水下水道屬於哪個單位管轄的範圍，並不是今天所要討論的範圍。

鍾委員孔炤：針對條文的修正，請署長再思考一下，謝謝。

李署長應元：好的，謝謝。

主席：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楊曜委員質詢時，你說你幫澎湖爭取到 2 億多元的預算，然後你又說會後再到楊委員辦公室去報告。其實這件事情應該要公開講出來，現在你公開講一下，這樣你就不用再去楊委員辦公室報告了，相關數字到底是多少，是不是可以請署長說明一下？

主席：請行政院環保署李署長說明。

李署長應元：主席、各位委員。關於具體數字，我請水保處葉處長來說明。

主席：請行政院環保署水保處葉處長說明。

葉處長俊宏：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是建議在前瞻計畫當中放進去 2 億元，主要是作為改善澎湖內灣海域水質及打撈海底沉網之用，因為澎湖內灣只有一個開口，所以海域的交換不良、水質惡化，另外就是海底下沉網打撈作業的經費。

劉委員建國：雲林應該也有類似這樣的地理位置吧！

李署長應元：雲林有雲林的水環境建設經費，包括虎尾溪、斗六雲林溪……

劉委員建國：我是說有沒有類似澎湖這樣的地理環境？

李署長應元：應該沒有……

劉委員建國：雲林縣也有海域啊！

李署長應元：台灣四周都有海岸線，澎湖比較特別的地方是有一個內灣，因為內灣的水不像台灣海峽的水可以循環流通，所以我們到當地勘察，看看是不是可以從某個地方打一個隧道，讓水可以循環流通。但礙於當地民眾信仰的關係，他們擔心會破壞風水，為了尊重地方民眾的信仰，所以我們還在思考要用什麼樣的方式來改善，即使沒有方法也要找出方法。

劉委員建國：我先問一下，然後我再告訴楊委員，這樣的話，你們就不用再去向他報告了。

今天所要討論的主題是環境教育，其實我要先肯定環保署，環境教育在這幾年當中有一些小小的進展與成效。不過我要提醒署長，環境教育一定是針對人，像小孩子回家之後可以教導爸爸媽媽，這是非常好的事情，但如果只是針對人來作環境教育，對於整個環境的問題卻不加以處理的話，那麼可能某一天要帶小孩去看某些生態環境時，都還得要搭飛機才能看得到，這樣的環境教育其實並不算成功，署長應該認同這樣的看法吧！

李署長應元：我瞭解。

劉委員建國：基本上，我們應該要把天然的教材保留下來，這才是環境保護在本質與精神中最重要的一件事情。

李署長應元：同意。

劉委員建國：既然我們有共識的話，我想要請教署長，在臺灣珍貴的自然資源裡面，柴山多杯孔珊瑚能不能在桃園安身立命？會不會成為未來全台很棒的環境教育題材？

李署長應元：可以，現在已經調查過好幾個地方，有些地方比較會滋生，有些地方比較少，要看牠在什麼條件下比較能夠滋生與繁衍，有關這個部分，相關單位也在研究，包括中央研究院。

劉委員建國：我先跟署長說一下背景資料，今年 10 月 5 日蘋果日報報導「第三天然氣接收站將留桃園觀塘　經長：藻礁移到旁邊復育」中提到「經長沈榮津今表態，考量台北港空間不足，第三天然氣接收站仍將留在桃園觀塘，至於保育類藻礁則會移到旁邊復育區，讓藻礁存續，力求讓天然氣與藻礁兩者取得平衡點。」請問署長對此的看法如何？

李署長應元：這個議題之前也有委員詢問過，我有正式表達過，藻礁是植物，所以無法這樣復育，但那個地方的南北兩端是可以做生態補償，但不是把這個藻礁直接挖到其他地方復育，沒有辦法這樣做的。

劉委員建國：既然你這樣說，就表示你對藻礁的生態環境是清楚的，所以沈部長的這個講法……

李署長應元：那個部分要更正。

劉委員建國：署長應該知道白海豚的典故吧？

李署長應元：是的。

劉委員建國：有關於白海豚會轉彎這件事，我幫大家複習一下。這是發生在 7 年前，2017 年 7 月 8 日，「國光石化開發案」預定在濁水溪河口北岸 4,000 公頃的濕地上填海造陸，此舉可能截斷剩下不到一百隻的白海豚洄游路徑。當時行政院長吳敦義說中華白海豚從台中游到彰化、雲林，其中台中港海堤更往海域凸出，白海豚都會避開，不像車子一直走直線，魚也會轉彎！這個你曾聽過嗎？

李署長應元：我只聽過會轉彎這一句，謝謝委員的補充。

劉委員建國：我期許署長是終結燃燒石油焦的署長，絕對不是終結多杯孔珊瑚的署長，我希望這個部分署長要多注意。

李署長應元：我知道委員的意思。

劉委員建國：不然整個環境教育法都是白講了，也枉費環保署的立場與你們執行的相關效果，而且我們也為此花了一些錢。署長，中研院有說乾脆把柴山多杯孔珊瑚降級，如果這樣，到時候誰都擋不住中油設置天然氣站，這很離譜，連中研院都說出這種話！

李署長應元：有關學者的話，不管是哪方面的學者，我們都會提供給環評委員會審議參酌，環評委員會是獨立審查的。至於學者在外面有擔任什麼職務，或是與開發單位有關，我們就不會讓該學者擔任環保委員，這個中立性我們會注意的。其次，有關是否降級一事，農委會有相關法律，這部分由農委會的專家來處理，而且要依法、依程序處理。

劉委員建國：我知道，但我希望環保署的立場要很清楚，應該移走的是天然氣接收站，而不是藻礁，在立場上，環保署應該以這樣的角度出發。

李署長應元：劉委員，我們這麼熟了，我很希望能大聲這樣說出來，但政府是一體的，而且環評會議是獨立運作的，我也不好在這裡好像是要直接指導環評委員往東還是往西，環評委員會議開會時也是要讓大家發表意見，雙方或多方面把意見提出來之後，由環評委員去裁示，而委員的基本態度我是支持的。

劉委員建國：不會啦，環評委員也不會因為署長在這裡接受委員質詢時說出什麼話之後就照署長的意思走，這是不可能的，如果這樣的話，你們聘請的環評委員也很奇怪！

大家都很清楚，我們要趕在 2025 年達到非核家園的目標，中油第三天然氣接收站是個很重要的能源供給，但若要因此說觀塘工業區環評是在民國 88 年通過編定，只要環保署幫大家擋下這個箭，讓觀塘這塊在 88 年通過環評的土地在 106 年只要再做個環差就好，坦白講這也是很奇怪，這是不對的！從 88 年到 106 年將近 20 年了，而且如果這樣搞能趕得及在 2025 年達成目標還說得過去，但是現在看來是趕不上的，根本就不可能了，所以不用為了這個目標把藻礁丟棄，來成全經濟部的這種想法，這是不對的，好不好？

李署長應元：我知道，保護藻礁的部分，我了解委員的用心。

劉委員建國：有關於畜牧業放流水的部分，之前我們與養豬戶做過溝通，協助養豬戶建置沼液沼渣相關的厭氧發酵系統，環保署可以向大家簡單報告這一年來的努力成果嗎？

李署長應元：相關數字，我請葉處長報告。

葉處長俊宏：到目前為止，已經有 87 家養豬場取得沼液沼渣施灌的同意。

劉委員建國：全國有多少家養豬場？

葉處長俊宏：全國差不多有 7,000 多家。

劉委員建國：這樣不就還不到 0.5%！

葉處長俊宏：差不多 1%。

李署長應元：委員，7,000 多場的水污費徵收部分……

劉委員建國：不是，我是說 7,000 多個養豬場中，只有 87 家取得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同意書，這樣還不到 1%啊！

李署長應元：用場數比較不準，用頭數比較準，因為 200 隻以下的場數占一半以上，我們是 5,000 隻以上的先處理……

劉委員建國：那這 87 家是幾千隻以上的養豬場？如果要以頭數來計算，這個部分也要說清楚。

葉處長俊宏：相關資料我沒有帶來，會後我再補充資料給委員。

劉委員建國：署長，既然你知道，你就來回答嘛！為何要叫處長回答？你說 5,000 隻以上……

李署長應元：我們是從 5,000 隻以上的優先處理。

劉委員建國：那這 7,000 多家養豬場中有 5,000 隻以上的大概有多少？

李署長應元：這樣的場數很少。

葉處長俊宏：5,000 隻以上的是 128 家。

劉委員建國：那這 87 家養豬場裡面有 5,000 隻以上的多少？

葉處長俊宏：相關資料我沒有帶，每一場都有建檔……

李署長應元：大部分都是 2,000 隻到 5,000 隻，相關資料會後再補充給委員。

劉委員建國：我之所以會提到這件事情，也是因為看到風傳媒所報導的「1 萬頭豬的肥水需要多大的土地排放？養豬專區尋農地排放難上加難」，報導中提到「環保署今年起正式對養豬業廢水，納入水污費徵收範圍，但為了鼓勵養豬場回收處理，特別網開一面，針對處理後之沼渣沼液，可以在鄰地同意下，排放到鄰近農地，不過實際執行上仍困難重重」，所以我才會請問你們的執行情況。

李署長應元：我瞭解。

劉委員建國：官股的台糖也有養豬，他們也是「唉唉叫」！我知道大家都很用心，但是如果執行上真的遇到這樣的問題，你們有什麼調整或修正方法？

李署長應元：第一，我們與台糖研究把土地拿出來使用，第二，如果不把農地拿出來施灌，我們也與農委會、台肥公司合作去做有機肥料，有機肥料的部分，現在外國的技術已經很成熟，目前是朝這二個方向來進行。

劉委員建國：我希望你們能提供簡單的書面報告給我們，讓我們了解一下，畢竟即將要審查預算，

我們也必須知道哪個項目執行到哪個程度，到時候審查預算時比較好處理。

李署長應元：好的。

劉委員建國：最後，我希望與召委一起來要求署長，今天我們談環境教育，但為什麼全國公所的環境保育人員被稱為清潔人員？為什麼不稱之為環境保育人員？環保署為何稱為環保署，為何不改名為清潔署？為什麼地方政府的環保局不改為清潔局？

李署長應元：我很感謝委員提出這個議題，我早上才跟同事談到環境教育的下個階段，其基本體系與理念有沒有要調整與前進，是不是要朝向循環經濟、綠色生活的方向？包括焚化爐將來是不是要稱為循環經濟的能源處理所等等，這些也有在探討了。環保署將來會包含資源而稱為環境資源部，清潔隊如果確實有從事環境教育的保育，也許名稱可以改為更有尊嚴或是更符合事實的名稱。不過我目前此時還沒有想到，但是要讓各種從事清潔的人員更有尊嚴，我們過年時還針對清潔人員拍了影片，請大家要感謝他們，就是因為我們有了解到他們工作所應有的尊嚴。如果委員對於這部分有所指教，我們願意聽聽看，然後再共同來思考看看有沒有什麼更好的方法。

劉委員建國：所以我才說要找召委一起來要求署長，希望在署長任內把地方最基層的環保人員，也就是現在的清潔人員正名，你說你們拍過影片，表示你們了解他們所做的工作其實與整個環保都有關係的，不能說中央的名字好聽，稱為環境保護署，但地方的名字就變成在做清潔的，這與私人清潔公司有什麼差別，這樣不對的！我期待在署長任內可以為這些最基層的清潔人員正名，好嗎？

李署長應元：我瞭解委員的用心，我相信你也瞭解我對人權的重視，我會認真來思考這個問題。

劉委員建國：好，謝謝。

李署長應元：謝謝委員。

主席：劉委員的說法我也認同，尤其很多流浪動物的部分，目前地方上也是由所謂的清潔隊在處理，但大家都知道那不是廢棄物。署長的觀念是這個國家理論上沒有任何廢棄物，所有的東西都是資源，基於這個理念，我也贊成劉委員所說的，這部分就接下來再一起做處理。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李委員昆澤及吳委員秉叡均不在場，今日詢答結束。

接下來審查本院委員黃秀芳等 19 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秀芳等 22 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吳玉琴等 21 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條及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

請議事人員一併宣讀相關修正條文及修正動議。

水污染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吳玉琴等 21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一 條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之事業及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含石油化學專業區、科學園區、農業生物技術園區及其他工業區等），應依其排放之水質水量或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計算方式核定其排放之水質水量，徵收水污染防治費。

前項水污染防治費應專供全國水污染防治之用，其支用項目如下：

一、地面水體污染整治與水質監測。

二、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水質改善。

三、水污染總量管制區水質改善。

四、水污染防治技術之研究發展、引進及策略之研發。

五、執行收費工作所需人員之聘僱。

六、其他有關水污染防治工作。

第二項第五款之支用比例不得高於百分之十。

第一項水污染防治費得分階段徵收，各階段之徵收時間、徵收對象、徵收方式、計算方式、繳費流程、繳費期限、階段用途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收費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水污染防治費，其中央與地方分配原則，由中央主管機關考量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水污染防治工作需求定之。

第一項水污染防治費，各級主管機關應設置特種基金；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分別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應成立水污染防治費費率審議委員會，其設置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家戶污水下水道接管率之提高，下水道費之徵收規定，以及將相關費用運用於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主、次要幹管之建設，污水處理廠及廢（污）水截流設施之建設，水肥投入站及水肥處理廠之建設，廢（污）水處理設施產生之污泥集中處理設施之建設，依下水道法相關規定執行。

委員黃秀芳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二條　廢（污）水不得注入於地下水體或排放於土壤。但廢（污）水經處理至合於土壤處理標準及依第十八條所定之辦法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核准，發給許可證並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備者，得排放於土壤。

前項可採取土壤處理之對象、適用範圍、項目、濃度或總量限值、管制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土壤處理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依主管機關核定之土壤處理與作物吸收試驗及地下水水質監測計畫，排放廢（污）水於土壤者，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內容、頻率、方式，執行試驗、監測、記錄及申報。

依第一項核發之許可證有效期間為三年。期滿仍繼續使用者，應自期滿六個月前起算五個月之期間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展延。每次展延，不得超過三年。

委員黃秀芳等 22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二條　廢（污）水不得注入於地下水體或排放於土壤。但廢（污）水經處理至合於土壤處

理標準，且水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第十八條所定之辦法，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核准，發給許可證並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備者，得排放於土壤。

前項許可證有效期間內，因水質惡化有危害生態或人體健康之虞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為登記事項不足以維護水體或土壤，或不廢止對公益將有危害者，應變更許可事項或廢止之。

第一項可排放於土壤之對象、適用範圍、項目、濃度或總量限值、管制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土壤處理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依主管機關核定之土壤處理與作物吸收試驗及地下水水質監測計畫，排放廢（污）水於土壤者，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內容、頻率、方式，執行試驗、監測、記錄及申報。

依第一項核發之許可證有效期間為三年。期滿仍繼續使用者，應自期滿六個月前起算五個月之期間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展延。每次展延，不得超過三年。

委員黃秀芳等 22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六條　事業排放於土壤或地面水體之廢（污）水所含之有害健康物質超過本法所定各該管制標準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事業注入地下水體之廢（污）水含有害健康物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犯第一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無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

二、違反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規定。

三、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

第一項、第二項有害健康物質之種類、限值，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負責人或監督策劃人員犯第三十四條至本條第三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委員吳玉琴等 21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四條　違反第十一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未於期限內繳納費用者，應依繳納期限當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繳納；逾期九十日仍未繳納者，事業或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另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黃秀芳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五十三條　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將廢（污）水注入地下水體或未取得土壤處理許可證而排放廢（污）水於土壤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並應令事業全部停工或停業；必要時，應勒令歇業。

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未依排放土壤處理許可證之登記事項運作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仍未補正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令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或勒令歇業。

委員黃秀芳等 22 人提案條文：

第五十三條　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將廢（污）水注入地下水體或未取得土壤處理許可證而排放廢（污）水於土壤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並應令事業全部停工或停業；必要時，應勒令歇業。

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未依排放土壤處理許可證之登記事項運作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仍未補正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令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或勒令歇業。

委員黃秀芳等 22 人提案條文：

第五十七條之一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於改善期間，排放之廢（污）水超過原據以處罰之排放濃度或更形惡化者，應按次處罰。

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條及第四十四條修正條文修正動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之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不含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及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應依其排放之水質水量或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計算方式核定其排放之水質水量，徵收水污染防治費。 前項水污染防治費應專供全國水污染防治之用，其支用項目如下： 一、地面水體污染整治與水質監測。 二、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水質改善。 三、水污染總量管制區水質改善。 四、水污染防治技術之研究發展、引進及策略之研發	第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家戶，應依其排放之水質水量或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計算方式核定其排放之水質水量，徵收水污染防治費。 前項水污染防治費應專供全國水污染防治之用，其支用項目如下： 一、地面水體污染整治與水質監測。 二、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水質改善。 三、水污染總量管制區水質改善。 四、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主、次要幹管之建設。 五、污水處理廠及廢（污）水截流設施之建設。	一、水污費之精神為「污染者付費」，希冀藉由付費制度達成減少污染排放量之行為制約功能，惟針對一般家戶而言，較無能力設置處理設施或透過收費制度促使其改善污水排放狀況。此外，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乃政府提供之公共建設服務，家戶無法自行決定污水下水道的興建與接管，倘針對未接管之家戶課徵水污費，或藉以作為增加挹注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之財政目的，正當性恐不足，爰修正第一項，將家戶排除於水污費徵收對象。 二、工業區以外之污水下水道系統（包括公共及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等），其收集處理對象主要為家戶生活

。 五、執行收費工作所需人員之聘僱。 六、其他有關水污染防治工作。 第二項第五款之支用比例不得高於百分之十。 第一項水污染防治費得分階段徵收，各階段之徵收時間、徵收對象、徵收方式、計算方式、繳費流程、繳費期限、階段用途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收費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水污染防治執行績效應逐年重新檢討並向立法院報告及備查。 第一項水污染防治費，其中央與地方分配原則，由中央主管機關考量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水污染防治工作需求定之。 第一項水污染防治費，各級主管機關應設置特種基金；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分別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應成立水污染防治費費率審議委員會，其設置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家戶污水下水道接管率之提高及下水道使用費之徵收，依下水道法相關規定執行。	六、水肥投入站及水肥處理廠之建設。 七、廢（污）水處理設施產生之污泥集中處理設施之建設。 八、水污染防治技術之研究發展、引進及策略之研發。 九、執行收費工作相關之必要支出及所需人員之聘僱。 十、其他有關水污染防治工作。 第二項第九款之支用比例不得高於百分之十。 第一項水污染防治費得分階段徵收，各階段之徵收時間、徵收對象、徵收方式、計算方式、繳費流程、繳費期限、階段用途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收費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水污染防治執行績效應逐年重新檢討並向立法院報告及備查。 第一項水污染防治費，其中央與地方分配原則，由中央主管機關考量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水污染防治工作需求定之。 第一項水污染防治費，各級主管機關應設置特種基金；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分別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應成立水污染防治費費率審議委員會，其設置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污水，相較於事業廢水而言，性質較為單純。此外。考量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係為改善民眾生活品質、提升河川水質等公益目的所設置之公共服務，具公益性，基於政府一體及考量廢（污）水特性之差異，爰僅針對廢水特性較為複雜之事業及工業區等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徵收水污費。 三、配合第一項徵收對象之修正及專款專用原則，將可支用於生活污水改善之項目予以排除，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第四款至第七款。 四、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九款執行收費工作「相關之必要支出」規定，於實務執行時屢有爭議，爰予以刪除。
第四十四條　違反第十一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未於期限內繳納費用者，應依繳納期限當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存	第四十四條　違反第十一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未於期限內繳納費用者，應依繳納期限當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存	因應第十一條徵收對象之修正，爰配合酌修文字及刪除家戶之罰鍰規定。

款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繳納；逾期九十日仍未繳納者，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不含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及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另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款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繳納；逾期九十日仍未繳納者，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另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家戶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提案人：吳玉琴　　楊　曜　　劉建國

主席：好，現在進行審查。請問對第十一條條文的修正內容……

李署長應元：（在席位上）我們支持。

主席：好，行政院這邊支持。吳玉琴委員這邊有新的修正動議版本嘛！

吳委員玉琴：（在席位上）內政部也沒什麼問題嘛！

主席：內政部現在有問題要提出，不然來不及，趕快哦！

吳委員玉琴：（在席位上）協調好了。

主席：協調好了？

吳委員玉琴：（在席位上）對。

主席：好，所以第十一條就照吳玉琴委員的修正動議條文通過。好，謝謝。第三十二條黃秀芳委員有提出兩個版本，黃秀芳委員不在，是不是請陳曼麗委員針對第三十二條表示意見？這裡有兩個版本，現在要用哪一個版本？

陳委員曼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報告主席，黃秀芳委員委託我對於第三十二條的部分表示意見。現行條文對於水污的部分，目前沒有關注的案例。所以，黃秀芳委員的版本，她及我個人都認為是可以接受的。請環保署也支持一下，謝謝！

主席：哪一個版本？它這邊有兩個。

李署長應元：（在席位上）第二個提案。

陳委員曼麗：第二個提案，因為今天早上其實有做了協商，所以這個協商的版本是 ok 的。

主席：所以是黃秀芳委員第 2 次提案修正條文，是嗎？

陳委員曼麗：對。

主席：是 20061 那一個？

陳委員曼麗：是。

主席：好。所以行政單位這邊也是可以？

陳委員曼麗：對，今天上午已經做過協商，拜託了。

主席：好，需要說明嗎？

李署長應元：（在席位上）基本上沒有問題，就是確定看是哪一個版本，不要弄錯就好。

主席：請環保署水保處葉處長說明。

葉處長俊宏：主席、各位委員。是不是讓我們修兩個字？在第一項這邊。

陳委員曼麗：對，就是今天早上我們討論的那個部分。

葉處長俊宏：對，就是第一項「但廢（污）水經處理至合於土壤處理標準……」

主席：及依。

葉處長俊宏：「及依第十八條所定之辦法」，就改「及依」這兩個字。

陳委員曼麗：對。

主席：是在環保署資料裡面「本署建議修正條文」裡，對嗎？

葉處長俊宏：對，第 6 頁。

主席：第 6 頁，就是針對黃秀芳委員 20061 號提案條文，多加兩個字，也就是環保署所提出第三十二條的修正內容？

葉處長俊宏：是。

主席：好，那就這樣修正通過。

陳委員曼麗：好，感謝。

主席：謝謝！第三十六條黃秀芳委員的修正條文……

李署長應元：（在席位上）環保署沒有意見。

主席：好，那就照黃秀芳委員的提案通過。第四十四條吳玉琴委員的修正案呢？

李署長應元：（在席位上）一樣。

葉處長俊宏：照修正動議。

主席：照修正動議。第四十四條照吳玉琴委員的修正動議通過。黃秀芳委員對第五十三條也有第二次修正，所以……

李署長應元：（在席位上）我們加兩個字。

葉處長俊宏：報告委員會，第一項加兩個字：「未取得排放土壤處理」的「排放」兩個字，就是今天書面資料的內容。

主席：是，第五十三條就是照黃秀芳委員的條文，你們再多加上「排放」兩個字嘛？

葉處長俊宏：是。

主席：好，大家有沒有問題？那第五十三條照黃秀芳委員版本，環保署再加上「排放」二字，修正後通過。進行黃秀芳委員第五十七條之一。

葉處長俊宏：這裡有文字修正，環保署的條文這邊，就是「廢（污）水」加上「污染物項目」幾個字。另外，「超過原據以處罰之排放濃度或氫離子濃度指數更形惡化」，加黑體字那幾個字。

主席：好。

李署長應元：（在席位上）精神是一樣的。

主席：精神是一樣，比較具體、明確。好，那第五十七條之一就照黃秀芳委員版本，環保署修正後通過。

葉處長俊宏：好，謝謝委員。

主席：本院委員黃秀芳等 19 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秀芳等 22 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玉琴等 21 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條及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業經審查完竣，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

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時，由林召集委員靜儀補充說明，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接下來進行環境教育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之審查，請一併宣讀修正條文及修正動議。

環境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何欣純等 20 人提案條文：

第　一　條　　為推動環境教育，促進國民環境認知、瞭解個人及社會與環境的相互依存關係，增進全民環境倫理與責任，進而維護環境生態平衡、尊重生命、促進社會正義，培養環境公民與環境學習社群，以達到永續發展，特制定本法。

委員何欣純等 20 人提案條文：

第　九　條　　環境教育基金之用途，應供辦理第五條至第七條國家環境教育綱領、環境教育行動方案所列下列事項之用：

一、辦理環境講習。

二、辦理環境教育宣導及活動。

三、編製環境教育教材、文宣及手冊。

四、結合地區或戶外資源之教學活動，辦理各級學校環境教育課程、教材及宣導。

五、進行環境教育研究及發展。

六、推動環境教育國際交流及合作。

七、補助環境教育設施或場所辦理環境教育活動。

八、補助環境教育機構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訓練或環境講習。

九、補助辦理環境教育計畫。

十、訓練環境教育人員。

十一、其他與環境教育推展相關事項。

委員林靜儀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十九條　　機關、公營事業機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每年應訂定環境教育計畫，推展環境教育，所有員工、教師、學生均應參加四小時以上環境教育。

前項之環境教育計畫於執行前應經主管機關核備，並於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提報成果；其執行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一項環境教育，應以環境保護相關之課程、演講、討論、網路學習、體驗、實驗（習）、戶外學習、影片觀賞或實作為之。

第三項戶外學習應選擇環境教育設施場所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設施場所辦理。

各級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鼓勵、協助民營事業對其員工、社區居民、參訪者及消費者等進行環境教育。

委員洪宗熠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科技部、教育部與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加強環境教育之相關研究，以健全環境教育系統，並持續有效推展環境教育。

委員何欣純等 20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科技部、教育部與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加強環境教育之相關研究，以健全環境教育系統，並持續有效推展環境教育。

委員林靜儀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三條　　自然人、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構）或其他組織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經處分機關處停工、停業處分或新臺幣五千元以上罰鍰者，處分機關應令該自然人、法人、機關或團體有代表權之人或負責環境保護權責人員參加環境講習。

委員林靜儀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四條　　違反本法第十九條，主管機關應命其有代表權之人或負責環境保護權責人員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得按次處罰，並令其參加環境講習。

委員林靜儀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四條之一　　環境講習不得低於一小時，其執行方式、內容、時機、時數、執行單位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不依規定接受環境講習者，除有正當理由無法如期參加者得申請延期一次外，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經再通知依限參加講習，逾期六個月以上仍不參加者，得按次處罰至完成為止。

委員林靜儀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本法第十九條修正後自○年○月○日施行。

修正動議：

1、

針對何欣純所提「環境教育法第一條、第九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草案，特提出第九條修正動議。

何欣純委員提案條文	建議修正條文	說明
第九條　環境教育基金之用途，應供辦理第五條至第七條國家環境教育綱領、環境教育行動方案所列下列事項之用： 一、辦理環境講習。 二、辦理環境教育宣導及活動。	第九條　環境教育基金之用途，應供辦理第五條至第七條國家環境教育綱領、環境教育行動方案所列下列事項之用： 一、辦理環境講習。 二、辦理環境教育宣導及活動。	提出修正動議。

三、編製環境教育教材、文宣及手冊。 四、結合地區或戶外資源之教學活動，辦理各級學校環境教育課程、教材及宣導。 五、進行環境教育研究及發展。 六、推動環境教育國際交流及合作。 七、補助環境教育設施或場所辦理環境教育活動。 八、補助環境教育機構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訓練或環境講習。 九、補助辦理環境教育計畫。 十、訓練環境教育人員。 十一、其他與環境教育推展相關事項。	三、編製環境教育教材、文宣及手冊。 四、補助各級學校結合地區或戶外資源，辦理環境教育課程、教材及宣導。 五、進行環境教育研究及發展。 六、推動環境教育國際交流及合作。 七、補助環境教育設施或場所辦理環境教育活動。 八、補助環境教育機構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訓練或環境講習。 九、補助辦理環境教育計畫。 十、訓練環境教育人員。 十一、其他與環境教育推展相關事項。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陳　瑩　　林靜儀　　陳曼麗

2、

修正動議條文	現行條文
第十九條　機關、公營事業機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每年應訂定環境教育計畫，推展環境教育，所有員工、教師、學生均應參加四小時以上環境教育。 前項之環境教育計畫應提報主管機關，並於計畫執行完成後一個月內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報；其執行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一項環境教育，應以環境保護相關之課程、演講、討論、網路學習、體驗、實驗（習）、戶外學習、參訪、影片觀賞或實作為之。 第三項戶外學習應選擇環境教育設施場所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設施場所辦理。 各級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鼓勵、協助民營事業對其員工、社區居民	第十九條　機關、公營事業機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訂定環境教育計畫，推展環境教育，所有員工、教師、學生均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參加四小時以上環境教育，並於翌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以網路申報方式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報當年度環境教育執行成果。 前項環境教育，得以環境保護相關之課程、演講、討論、網路學習、體驗、實驗（習）、戶外學習、參訪、影片觀賞、實作及其他活動為之。 前項戶外學習應選擇環境教育設施或場所辦理。 各級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鼓勵、協助民營事業對其員工、社區居民、參訪者及消費者等進行環境教育。

、參訪者及消費者等進行環境教育。	
第二十三條　自然人、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構）或其他組織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經處分機關處分停工、停業或新臺幣五千元以上罰鍰者，處分機關並應令該自然人、法人、機關或團體指派有代表權之人或負責環境保護權責人員接受環境講習。	第二十三條　自然人、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構）或其他組織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分機關並應令該自然人、法人、機關或團體有代表權之人或負責環境保護權責人員接受一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之環境講習： 一、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經處分機關處停工、停業處分。 二、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經處分機關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罰鍰。
第二十四條之一　本法所定環境講習時數，其執行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經主管機關令接受環境講習，除有正當理由無法如期參加，得申請延期一次者外，拒不接受環境講習或時數不足者，以自然人本人、或被指派之人所屬組織為處分對象，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提案人：林靜儀

連署人：楊　曜　　劉建國

3、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四條　機關、公營事業機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所定下列情形之一，經主管機關命其限期辦理，屆期未辦理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令其有代表權之人或負責環境保護權責人員接受一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環境講習，不得分次辦理： 一、未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訂定環境教育計畫。 二、未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針對所有員工、教	第二十四條　機關、公營事業機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所定下列情形之一，經主管機關命其限期辦理，屆期未辦理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令其有代表權之人或負責環境保護權責人員接受一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環境講習： 一、未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訂定環境教育計畫。 二、未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針對所有員工、教師、學生辦理四小時以上	有鑑於環境教育應為重要之一環，為免分次辦理恐將對環境教育造成不利之影響不利我國公民養成，爰此，加註「不得分次辦理」，並提高罰則。

師、學生辦理四小時以上環境教育。 三、未於翌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以網路申報方式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報當年度環境教育執行成果。 經主管機關令其接受前項或前條環境講習，有正當理由無法如期參加者，得申請延期，並以一次為限。 拒不接受第一項或前條所定環境講習或時數不足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經再通知仍不接受者，得按次處罰，至其參加為止。	環境教育。 三、未於翌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以網路申報方式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報當年度環境教育執行成果。 經主管機關令其接受前項或前條環境講習，有正當理由無法如期參加者，得申請延期，並以一次為限。 拒不接受第一項或前條所定環境講習或時數不足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經再通知仍不接受者，得按次處罰，至其參加為止。	

提案人：陳宜民　　李彥秀　　徐志榮

主席：除了環境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相關的行政單位人員之外，其他與環教法無關的人員可以先行離席。

休息 10 分鐘，該協商的請儘快在 10 分鐘內協商完畢。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繼續針對環境教育法修正草案，先進行何欣純委員對環境教育法第一條的修正案。請環保署綜計處劉處長說明。

劉處長宗勇：主席、各位委員。有關第一條的部分，何欣純委員的提案增加「環境認知」四個字，署裡表示尊重，但請酌修文字為：「第一條　　為推動環境教育，促進國民瞭解個人及社會與環境的相互依存關係，增進全民環境認知」，把「環境認知」加在這個地方，後面都相同，就是「環境倫理與責任，進而維護環境生態平衡、尊重生命、促進社會正義，培養環境公民與環境學習社群，以達到永續發展，特制定本法」。以上報告。

主席：好，那就修正文字之後通過。接下來進行第九條何欣純委員的提案。請環保署綜計處劉處長說明。

劉處長宗勇：主席、各位委員。有關第九條的部分，剛才有協商，有關學校教育的部分在環境教育法第十六條有所規定，而第九條第二款及第三款相關的部分也可以使用，建議維持原條文，就不修正。以上報告。

主席：那是不是有附帶決議？

劉處長宗勇：是。

主席：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何委員的意思是，第十六條確實已有相關規定，所以她不堅持要在這裡放上文字。但是從環境教育基金的經費中，對於中小學的補助大概一年才 1,900 多萬，是偏低的，希望能夠提高環境教育基金對中小學教育的經費補助，所以提出了附帶決議。

主席：等一下會宣讀。何欣純委員提案條文第九條以附帶決議的方式處理。第九條仍維持現行條文。

接下來第十九條林靜儀委員等提案修正部分，請環保署綜計處劉處長說明。

劉處長宗勇：主席、各位委員。這是修正動議的條文，同意刪除「參訪」二字。此外，「觀賞或實作」建議修正為「觀賞、實作及其他活動為之」，這是第三項部分。至於第四項：「第三項戶外學習應選擇環境教育設施場所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設施場所辦理」，建議刪除「或」以後的字。以上報告。

主席：這部分是不是還有附帶決議？

劉處長宗勇：是有關其他部分的附帶決議。

主席：關於其他活動的部分，等一下再宣讀附帶決議。第十九條就照這樣修正通過。

進行洪宗熠委員和何欣純委員第二十二條的提案，請環保署綜計處劉處長說明。

劉處長宗勇：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尊重委員的意見，同意作這樣的修正，就是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修正為「科技部」。

主席：第二十二條照洪委員宗熠、何委員欣純的提案條文通過。

進行第二十三條，請環保署綜計處劉處長說明。

劉處長宗勇：主席、各位委員。剛才第十九條後面漏了「辦理」兩字，應該是「前項戶外學習應選擇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辦理。」因為把「或」字以下刪除，「辦理」兩字也跟著刪除了。

主席：第十九條第四項修正為：「前項戶外學習應選擇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辦理。」那第二十三條呢？

劉處長宗勇：第二十三條照委員修正動議條文，不過最後一行「接受環境講習」，我們建議修正為：「接受一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環境講習」。

主席：好，照這樣修正通過。

進行第二十四條，請環保署綜計處劉處長說明。

劉處長宗勇：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有一個修正條文：「機關、公營事業機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辦法，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辦理；屆期未辦理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令其依前條所指派之人接受一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環境講習。」

主席：好，修正通過。

進行第二十四條之一，請環保署綜計處劉處長說明。

劉處長宗勇：主席、各位委員。委員修正動議文字在「以自然人本人、或被指派之人」之後，法務部建議改為：「以自然人、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構）

或其他組織為處分對象，……。」

主席：好，第二十四條之一修正通過。

進行第二十六條，請環保署綜計處劉處長說明。

劉處長宗勇：主席、各位委員。第二項部分改為「自公布日施行。」

主席：好，第二項照環保署修正版本。現有 3 項附帶決議，請宣讀。

附帶決議 1、

為落實環境教育法第 19 條規定機關、公營事業機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依照環境教育計畫執行直轄市、縣（市）政府每年抽查轄內申報單位數至少百分之五。

提案人：林靜儀

連署人：劉建國　　陳曼麗

附帶決議 2、

有關環保署環境教育基金於直接補助學校方面，經查 107 年度僅編列 1,900 萬，為提升校園環境教育之落實，請環保署提升學校有關之補助經費。

提案人：吳玉琴　　陳曼麗　　林靜儀

附帶決議 3、

環境教育法第 19 條第 3 項規定之「其他活動」，應於施行細則另訂相關條件執行，以符合環境教育意涵。

提案人：林靜儀

連署人：吳玉琴　　陳曼麗

主席：附帶決議均照案通過。補充說明一下，附帶決議第 2 案是來自何欣純委員的修正提案。

本院委員洪宗熠等 16 人擬具「環境教育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何欣純等 20 人擬具「環境教育法第一條、第九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靜儀等 19 人擬具「環境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經審查完竣，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時由林召集委員靜儀補充說明，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本日無書面質詢，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於二週內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謝謝。

散會（15 時 51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一）9 時至 17 時 37 分

地　　點　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蔡委員易餘

主席：出席委員 8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1 分至 12 時 23 分、下午 1 時 5 分至 50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志揚　葉宜津　李俊俋　王育敏　柯建銘　蔡易餘　鍾孔炤　林為洲　尤美女　楊鎮浯　段宜康　劉櫂豪　廖國棟 Sufin・Siluko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鍾佳濱　陳宜民　呂玉玲　徐永明　鄭天財 Sra・Kacaw　黃偉哲　蕭美琴　劉世芳　徐榛蔚　李彥秀　邱志偉　蔣乃辛　何欣純　張麗善　李麗芬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顏寬恒　羅明才　周陳秀霞　王惠美

委員列席 22 人

列席官員：法務部部長　邱太三

常務次長　張斗輝

司法院刑事廳調辦事法官　李東柏

調辦事法官　吳元曜

國防部法律事務司少將　沈世偉

總督察長室軍紀督察處處長　莊惠安

財政部關務署副署長　沈榮詳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局長　劉柏良

外交部條約法律司司長　丁樂群

國家安全局第三處副處長　周大華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林正義（上午）

法政處副處長　周鳴瑞（下午）

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司長　諶立中

副司長　張雍敏

食品藥物管理署組長　蔡文瑛

主　　席：王召集委員育敏

專門委員：張智為

主任秘書：楊育純

紀　　錄：簡任秘書　彭定民

簡任編審　周厚增

科　　長　鄧可容

專　　員　蔡國治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法務部部長、國防部、財政部、內政部、外交部、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列席就「毒品防制策略與執行成效」暨「海關疑誤放毒品事件及清泉崗毒品查辦進度」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決定：報告及詢答完畢。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委員郭正亮等 17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委員趙天麟等 19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審查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一條及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審查親民黨黨團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次會議有委員吳志揚、葉宜津、李俊俋、王育敏、柯建銘、鍾孔炤、林為洲、陳宜民、蔡易餘、楊鎮浯、尤美女、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李彥秀、李麗芬提出質詢；委員劉櫂豪、廖國棟、段宜康、徐榛蔚、劉世芳提出書面質詢。）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以上各案均另定期繼續審查。（條文已宣讀完畢）

三、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

散會

主席：上次會議議事錄稍後再確定。

在進行議程之前，先宣告預算的審查程序，一、先邀請預算主管機關報告，再進行詢答。二、詢答結束後宣讀各機關歲入、歲出預算，再就各委員書面提案進行協商處理。三、審查會委員

如有任何增、刪預算提案、決議或附帶決議，均請於上午 11 時前以書面列明項目及數額，提交主席台受理，以便預先彙整做為協商處理之依據，逾時不予受理。四、各單位預算中委員所提之增、刪提案，於提案處理後其餘委員提案未涉及之預算部分，均予照列，委員提案若無協商結論，又未達法定表決人數無法處理時，均予以保留併案未審查部分提報院會處理。

請問各位，對上述審查程序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

二、審查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主管「中央公教人員急難救助基金」收支部分。

主席：今天處理的議程是審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案與中央公教人員急難救助基金收支部分，我們採綜合詢答、逐案處理的方式進行。

現在先請人事行政總處施人事長報告。

施人事長能傑：主席、各位委員。本人很高興有此機會到立法院報告 107 年度人事行政總處預算案與中央公教人員急難救助基金收支部。基本上，我會分兩個部分來報告，一個是今年度預算執行狀況，再來就是針對明年度預算做個簡要的報告。首先，關於 106 年度預算執行的狀況，很感謝委員會對人事行政總處的支持，去年扣除總處編列給各機關用的統籌分配經費，總處跟下面所屬的人力學院大概有 8.2 億元的經費，這裡面扣除了人事費，今年約執行了 3.68 億元的預算，這是行政及業務費，主要就是處理我們的法定職掌事項，第一，繼續做員額管控。一方面管控總預算的員額，到今年為止，若跟 101 年相較，政府各機關預算的員額總數大概已經減少了 6%。另外，屬於總員額法的人數也下降到附帶決議要求的 16 萬人以下，當然我們也繼續做各式各樣的組改，像去年對各機關就提出了 520 項的具體建議，而且我們也持續控管臨時人員、非典人力及勞動派遣人力，與 101 年相較，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臨時人員（不含醫院及學校）大概也減少了 17%，派遣勞工減少了 24%，顯示總處過去是有透過各種努力在做這些事情。

另外就是行政院中高階人力的培訓，像今年就讓地方和中央的高階人員有機會一起受訓及研討，然後也透過學院做很多管理能力提升的訓練，當然在訓練過程也用了很多數位學習平台，像去年就整合了總處兩個學院的平台，再加上台北市、高雄市的學習平台，我們希望可以慢慢整合公部門散落在每個地方的數位學習平台，屆時就可以節省經費支出，也讓不同政府的公務同仁能夠使用單一的平台，繼續學習更多的資訊。

在培育、學習的過程中，我們也聚焦在希望所有公務人員都要了解政府重大政策，以及與業務相關的學習活動，我們也同時重視性別主流化、多元族群文化、人權教育的學習活動，這些我們都有持續在辦理。同樣的，總處也持續在依法落實進用原住民及身心障礙人員，所以若跟法定需要進用人員數相較，事實上政府進用比例都超過法定比例。

再來就是待遇方面的議題，我們也持續在努力，包括地域加給合理化調整方案。另外，今年開始我們想要做的是建立各機關用人費用盤點分析機制，這部分目前正在持續進行中。

過去 1 年持續配合考試院做有關公教及政務人員年金改革法案的法制作業，當然也包括很多系統上的協助，此外，我們也持續做營造公部門「友善家庭」職場環境，包括提供很多自費性的福利服務措施的平台，供公務人員選用，比方說房屋貸款、健康檢查、長期照護保險及團體意外保險。

再來，總處若能有很好的人力資源資訊系統，讓我們在做任何事情時都可以提供即時的資料，確實我們也花很多錢在這個部分，方才提的 3 億多元經費中，有很大一部分就是花在這裡，而這是一個必要的做法。

最後，本總處對內部人事人員也做了一條鞭式的教育訓練、方向及重點提示，今年是選擇相當多機關首次辦理公務人員工作環境、職場的評價調查，意見已經蒐集完成，目前正在分析中。

以上為今年本總處根據大院通過之預算持續在進行之業務，截至 9 月底，分配預算已經執行 92%。

至於明年度的重要施政計畫，大致上還是維持我剛才講的基調，除了控管中央政府的總員額、繼續增進中高階的人力培育訓練、提升整體待遇、推動員工協助方案，並將繼續監督各機關建立友善之職場環境，包括增進職場的性別友善度、進用原住民及身障者、對職場滿意度的了解，本總處都將繼續進行。

本總處 107 年度法定預算較上年度（106 年）減列 3,000 多萬元，事實上我們早已自行減列，扣掉統編、人事費及業務費以後，總處及學院實際上大概只剩下 3.58 億元執行所有業務。本總處一向秉持非常覈實的方式編列預算，特別是我們今年也減列非常、非常多費用，有些費用就移到我們認為重點的業務項目，整體來講還是減列的。以上為 107 年度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之施政計畫及預算相關報告。

其次向委員報告本總處主管之「中央公教人員急難救助基金」。該基金有其歷史淵源，主要是從當初「中央公教人員福利互助基金」沿革而來，自 92 年更名為「中央公教人員急難救助基金」，主要提供中央公教人員申請傷病住院貸款、急病醫護貸款、喪葬貸款及災害貸款等 4 項貸款，平時多備而不用，每年度公教人員申請的案件數並不多。107 年度預算編列的支出部分預計 112 萬餘元、收入部分 269 萬餘元，餘絀相抵後仍有盈餘，原先基金的母錢還有 3 億餘元。該基金係提供中央公教人員不時之需，凡符合上述 4 項貸款之資格者均可向該基金申請貸款。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一如去年繼續支持本總處之預算。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報告委員會，今天上午的會議進行至詢答結束，因為列席官員很多，上午 10 時 30 分休息 10 分鐘，下午 2 時 30 分開始處理人事行政總處的預算。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本會委員發言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 6 分鐘，不再延長；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請吳委員志揚發言。

吳委員志揚：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人事長應該關心所有公務人員的狀況，前幾天銓敘部公布去年公務人員的死因，請問人事長，你知道前 3 名是哪些嗎？

主席：請人事行政總處施人事長說明。

施人事長能傑：主席、各位委員。我知道，報紙上有很大篇幅的報導，第 3 名……

吳委員志揚：你有沒有正式的資料？

施人事長能傑：其實統計資料都在銓敘部，跟委員報告，離職的原因都是銓敘部在統計，我們總處並沒有資料。

吳委員志揚：你們沒有類似的統計嗎？

施人事長能傑：沒有。我們公務人員離職的時候不會跟機關說明真正離職的原因，所以並沒有真正的統計。

吳委員志揚：這份統計資料值得注意的是自殺（非自然死亡）已經躍居第 3 名了，我覺得這是非常嚴重的。公務人員會自殺當然有一些原因，有的是久病厭世，有的是因為壓力。在自殺的部分，我們發現現在公教人員心理上的疾病其實滿嚴重的，至於潛在的狀況，其實有些公務人員一直在機關裡面跟同事的互動不佳，出缺勤的狀況也不好，不知道該如何處理，我覺得這些都是人事行政總處應該要關心的。

請問一下，對於這些自殺的事件，人事行政總處有沒有通令各個用人機關如何協助他們改善？

施人事長能傑：跟委員報告，任何人自殺都是一件很令人傷心、遺憾的事情。當然，這次的統計資料指出自殺排名第 3 名，跟前 2 名的數字相差非常多，但是即使數字再少，都是讓人遺憾的事情。自殺的原因非常、非常多，事實上，本總處一直在推動員工協助方案（EAP）。EAP 的範圍非常廣，就是希望能喚起各個機關要重視每個同仁的工作狀況，譬如心理狀況等等也許造成他心理上各式各樣的狀況，如果進入更深的層次，真的需要專業協助，我們在做 EAP 的時候都有定期去訪視每個機關，我們一直很努力在鼓吹這件事情，只是各機關這方面的經費編的不夠多。

吳委員志揚：剛剛那則新聞出來以後，我知道人事行政總處及教育部都有發文請各機關要多注意、多留意員工的身心健康狀況，但是光是函請各機關多留意，等於是一紙公文而已，沒有實質的幫忙。我覺得政府應該當一個好的雇主，雖然現在有年改等等。你想想看，在勞基法裡面，我們要求雇主遵守勞工放假、工資等等基本規定，但是對員工的其他福利也會成為雇主能否成為好雇主的原因。

我覺得政府也應該要成為一個好雇主。銓敘部認為各機關應該對員工做好心理輔導、加強講習、輔導轉介治療、三級防處的工作等等，請問人事行政總處在這個部分做了哪些事情？

施人事長能傑：其實我們在推動員工協助方案裡面都有談到這些事情，實際的狀況還是要回到如果需要專業協助，是很花錢的，但是大部分的機關並沒有這部分的業務費。我也一直在想這件事情，如果大院願意支持的話，作為模範雇主，我們還是要花一些錢放在員工福利的事項，EAP 本身就可以當成員工福利的事項。

吳委員志揚：EAP 是國外的概念，是不是？

施人事長能傑：其實臺灣很多企業界做了非常、非常多員工協助方案，大企業、有規模的企業都在做，這個部分也推了一陣子了。

吳委員志揚：做為總處總要告訴各單位 EAP 怎麼做，所以你有一個手冊在教大家怎麼做。

施人事長能傑：我們這幾年都有引進外部的專家到機關去做一些查訪和協助。

吳委員志揚：有人專門研究我們的 EAP 做得好不好，你剛才講的我知道，但今天審查預算，在所有預算數裡找不到 EAP 的相關項目，你們嘴巴說很重視，但連預算項目都沒有；專門研究的人認為，我們現在是責成各單位，由單位主管負責，但主管本身事情很多，他們也不是專業的，當工作一忙又加上經驗不足，也不知道該在什麼時間、用什麼手段介入比較好，所以執行成效有限；請問人事長，現在要執行 EAP 要用什麼錢？

施人事長能傑：總處扮演的是類似倡議者、協助者的角色，所以在預算中將它編列為細目，約 40 幾萬元在做推動，但還是要機關願意重視，他們可以用業務費處理這些事情，但重點是各機關需重視。

吳委員志揚：很多單位說業務費已經不夠用了，所以這一定是放在最後項目，往往說，沒錢、沒錢。一個進步國家的公務體制，假設是朝精兵制的概念，那麼公務員不一定要很多，但總員額要控制，這些員額都不是冗員，都是身心狀況很健康、各方面常識和涵養很夠的，來服務民眾，這才是重點。

從這觀點上，今年已經沒有在業務費上編列這個條目，你們可否跟主計總處商量，從明年開始，編預算時把這一點變成固定項目？如果認為這是重要作為，應該要有專門項目，不一定一下就編列很多，真的不夠再從業務費勻支，每一年執行下來，大概就會知道以後需要編多少錢，以後編列時就會比較確實，您覺得呢？

施人事長能傑：謝謝委員對這方面的關心，我滿贊成委員的意見，這方面會再跟主計總處討論，譬如可以在人事費大項目、幾期科目別的小項中寫清楚，費用也許不多；我再與朱主計長討論看看，如果各級關有機會編列預算，EAP 就會比較容易推動。總處目前在做的 EAP 是像宣導、協助的工作，一方面也屬於總處自己需要時用的，不太可能幫全國各機關編列 EAP 費用。

吳委員志揚：人事長，我還是要講上一次講過的東西，你一直在說組織改造、再造，剛剛報告中說很麻煩、很繁複，但要減低從院級到各機關所設置的任務型編組；還有，在簡化的同時，也有人批評人事總處在過程中專門把公務員福利砍掉，譬如你提到的 EAP，很多 EAP 的知識其實是關於在公務員職場上會遇到哪些問題、法規、狀況。

以前有「人事月刊」，內容還不錯，但可能因為經費不足就停掉了，現在不一定要印紙版的，因為每個公務員都有 e-mail，可以用電子信（e-letter）就給大家參考，也許裡面就有別人碰到與你相同狀況、你碰到與別人相同狀況，或是你碰到的壓力跟他的一樣時，他如何調適的等等相關內容；「人事月刊」的精神應該要恢復。

第二、人事長，您是不是把很多活動都停掉了？譬如中央機關員工運動會、全國公教人員美展等，這些是不是都停掉？你覺得不需要嗎？你可能覺得要節省費用，但是訓練公務員並不是需要一個只會辦公文的人，是希望他在體能、藝文、文化等方面有涵養，才能提供好的服務給民眾

。尤其對他的身心狀況是有幫助的活動，如果您覺得原來辦得不好，是要改變作為，而不是把這些活動都取消，您想想看，如果一個好的雇主把旅遊、自強活動等全都砍掉，全都只有上班，那麼員工對公司會有什麼向心力？我們現在也是這種情形，為什麼要把這些都砍掉呢？

施人事長能傑：我們只是把活動經費取消，但是譬如美展，公務人員如果有興趣，文化部有各式各樣的美展活動，應該鼓勵大家參加那邊的，而不需再特地辦美展；我們也鼓勵公務人員要有運動習慣，但這也不一定由人事總處辦理，譬如可由比我們更專業的體育署來負責。

我的同仁都了解，對於現職公務人員，我滿強調政府身為雇主，應要重視福利事項，但福利不一定指高薪，而是一些可以帶動同仁身心健康及成長的活動。

我們有討論社會爭論部分，這部分比較針對退休人員支付項目，也有在處理；至於現職員工的員工福利與社會福利是不完全一樣的，要做到什麼程度，還是得尊重社會意見，畢竟是納稅人的錢，需要大家一起討論出平衡點。

吳委員志揚：但是中華民國的公務人員也不要做到那麼可憐，好像政府是最差的雇主，今天報紙上一大堆新聞在講公務人員離職潮，當然年改是一部分原因，但如何讓在職的人覺得有興趣、想繼續做下去，人事長還是要想點辦法，好不好？

施人事長能傑：報紙上談的離職是用銓敘部的資料，但我想那個數據本身的原因太複雜，如果會後有時間再跟各位報告；離職人數可能包含重考，譬如有人考上普考後因為待遇不同就離開現職了，所以那個數字可能會誤導大家；我們當然還是要重視，但從我的普遍觀察，那數字是會誤導的。

吳委員志揚：我知道，有數字的是銓敘部，但是真正面對這些公務人員的是人事總處，你們要好好善待他們。謝謝。

主席：謝謝吳委員，下一位請葉委員宜津發言。

葉委員宜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年金改革剛通過，公務人員的退休金是用本俸乘以 2，但本俸並不等於公務人員真正的所得，但為什麼年金改革必須用本俸乘以 2？因為公務人員的真正所得五花八門、亂七八糟；說五花八門比較好聽，亂七八糟實在不太好聽。有專業加給、地域加給、危險津貼、查緝獎金、優惠補貼等，有些是法制內、有些是法制外的，所以很難真的好好考量真正所得到底是多少，只好用本俸計算。

今天先跟你討論專業加給；這是你們的專業加給資料，總共 29 類，其中 3 類停止了，還有 26 類，密密麻麻的，真的搞不清楚到底有哪些；但我必須先跟你們討論，其實這有個現象，譬如說，所謂的專業加給可能早期他真的是專業，但現在則不一定。為什麼？因為現在幾乎都外包了。

資訊人員現在還有做什麼資訊維護嗎？絕大部分的機關都是外包。工程人員、法制人員等等，你們剛才偷笑，他以前專業，但進了公務體系後，有時甚至已經怠惰到跟不上時代，一點都不專業，可是還繼續領專業加給。我先不說他自己怠惰，先就實際狀況來討論。很多、很多公家機關到目前為止，其實幾乎都沒有自己做，都是外包。這個機關的專業人員做什麼事？處理發包文件。這叫專業嗎？人事長，這個現象你有注意到嗎？

主席：請人事行政總處施人事長說明。

施人事長能傑：主席、各位委員。就我自己觀察，大概十幾年來，特別是 2000 年之後，確實中央政府在業務量大增之後，大量採取委外的方式。我相信連地方政府，委外也是很普遍的現象。另一方面，我們希望員額要控管，但他們的業務又增加，所以這的確是兩難的情況，確實有葉委員所說的這種現象。

葉委員宜津：這種現象實在不太好。我再舉個例子，就以警衛人員的辛苦來說好了。監察院的警衛人員和行政院的警衛人員，你覺得工作量差多少？

施人事長能傑：我想，當然各有自己的工作，不過因為行政院比較容易成為抗爭的場所……

葉委員宜津：不只是抗爭。不要說抗爭，行政院的業務量跟監察院的業務量可以比較嗎？可是警衛人員的專業加給是一樣的！這樣公平嗎？

我知道政府單位和民間機構不一樣，但是政府單位最為人詬病的，就是龐大、然後末梢神經麻痺，人民覺得不夠靈活。這必須要改善。特別是公務人員會有比較的心態，會想同樣當警衛，我忙得不得了，他卻閒到不行，然後領的錢都一樣。這個現象是不對的，我們應該要更務實來面對這個問題。

剛才本席聽到你說，你要做整體的檢討。我們真的需要做整體檢討。我希望更精簡一點，更實際一點，就實際的狀況務實地來討論這些。這是專業加給部分。

施人事長能傑：確實專業加給的制度非常多，總處也真的非常困難在面對這個問題。大概從前年開始，我們開始做一些內部的研討。事實上，我們目前確實在進行這件事的研討。

葉委員宜津：還要多久的時間，可以做出來？

施人事長能傑：真的還需要一些時間，就是說，我們可以提出一些想法，但想法落實到究竟誰要增、誰要減，我坦白跟委員報告，這是我們最必須要去處理的議題。

葉委員宜津：其實我覺得應該給單位一些彈性，因為我們太龐大，人事總處太龐大，你沒有辦法只用警衛人員、工程人員、法制人員、資訊人員來區分全部。我認為這樣經常會和現實面有很大的落差，所以你們要儘量讓單位就實際的狀況自己去考量，然後報給你們核准。試試看，好不好？

施人事長能傑：我們會把委員的意見納入參考。

葉委員宜津：本席接下來要和人事長討論派用人員。本席之前都在交通委員會，你知道我著墨特別深。這個派用人員其實造成公務人員心理很不平衡。早期有一些機構，譬如高鐵局這種單位，真的有階段性，因為目前看起來台灣不可能有第 2 條高鐵。但是因為這樣，早期有這些派用人員。

派用條例已經廢止了，對不對？而且它是用 9 年，簡單說，現在要廢除的這些單位，9 年來如果能夠升遷的人也到頂了。因為任用 9 年的升遷比照公務人員，而且 9 年後完全留任到離職，對不對？所以他幾乎完全等於公務人員了，對不對？

施人事長能傑：就我瞭解，當年修法的時候，公務人員任用法確實加了委員說的這些規定。這通常是我們在過渡時間，給現職人員保障的一個作法。過去都是這樣處理的。

葉委員宜津：所謂過渡時期，其實都已經有相當一段時間了。我們不要說，他進來的時候，知道自己是派用人員還來，是兩相情願的。而且他到了這個機關、機構，任務完成也已經很久了，甚至有幾十年的時間，然後最後再給 9 年，能夠升遷的人都到頂了，是不是？人事長，你就實話實說

，請回答是不是這樣？

施人事長能傑：對，我想當初會有 9 年的規定，一定有很特別的考量。

葉委員宜津：他們也很開心，很高興了。真的，他們都感謝我，9 年後還可以留任到他離職為止！

可是問題來了，這個派用人員在派用機關，他的升遷可以比照公務人員，和公務人員完全一致了，可是他的薪水遠高於同期的公務人員，多出的幅度甚至高達一萬多元。人事長，你也知道這個狀況，對不對？

施人事長能傑：我瞭解。因為薪資待遇也非常複雜，所以造成這個現象。我確實瞭解委員講的這個狀況，尤其在交通部幾個機關裡面。

葉委員宜津：這讓經過考試進入公務機關的公務人員心生不平，因為同工不同酬，而且公務人員當初還是通過國家考試進來的。現在派用條例雖然廢止了，其實也還有剛才說任用法給予的 9 年保障，以及 9 年後留任到離職的規定。所以我認為不必等到機關改組，事實上已經可以把派用人員的薪資、等級，拉得跟正式的公務人員一樣了。你同意嗎？可以嗎？

施人事長能傑：報告委員，其實這個案子交通部一直報來，我們總處也一直有點意見，所以目前都還在討論中。我知道委員上次在這裡有提到，不要最後造成組改的結果，好像派用人員比公務人員好。我想，背景是很複雜的，但我們會儘量去處理這件事，目前也一直朝這個方向在做，希望不要有那樣的結果。

葉委員宜津：人事長，我再告訴你一個奇怪的現象。這是一個事實。高公局是正式的組織，國工局是派任的機關。現在讓高公局的組長兼任國工局的組長，他不要，他要領國工局的薪水。剛剛我說的是組長，更好笑的是，國工局的局長兼高公局的局長，為什麼要派任機關的人去兼任正式機關的職務，而不是正式機關兼任派任機關？薪資嘛！

施人事長能傑：對。

葉委員宜津：可是你不覺得很奇怪嗎？暫時性組織的人去兼任正式組織的職務？暫時性、要廢除的組織的人去正式的組織兼職，這不是非常奇怪的現象嗎？

施人事長能傑：我進來以後瞭解了這個事情，它的歷史原因是這樣，他確實是派用，因為當初他是處理重大交通工程，所以他有一個是特別的錢……

葉委員宜津：這些我都問過了，我們對他已經給做特別處理，特別保障他 9 年，也比照公務人員的升遷，我剛剛已經講了很多遍，他的任務經過十幾年、二十年、幾十年完成了以後，又再保障有 9 年，到頂了！其實當初就有約定，都這樣了，現在他的薪資還是遠高於正式公務人員，這是一個不合理的怪異現象，我們認為不必等到組織改造，應該要公平，否則對正式國家考試的公務人員不公平，對不對？

施人事長能傑：謝謝委員對這方面的一些看法，我們會努力督促交通部來做處理。因為交通部報來的方式比較沒有大幅更動，我們這邊是有些想法還在持續討論中。

葉委員宜津：好，趕快。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為洲發言。

林委員為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要開始審 107 年總預算，我先就兩個問題

來跟人事長討論，第一個就是現在替代役人力很多都用於我們的公務機關，大概總共有多少人？

主席：請人事行政總處施人事長說明。

施人事長能傑：主席、各位委員。這個問題我真的沒有辦法馬上回答您，他們大部分是放在公部門，另外還包括各式各樣的研發役。純粹在政府部門者，約 1 萬 1,000 人左右。

林委員為洲：不含一些企業的部分？

施人事長能傑：不含，企業的是研發替代役，我們是指廣義公部門公共服務的部分。

林委員為洲：103 年達到最高峰，大概有 3 萬 8,000 多人，不過這可能含研發替代役。

施人事長能傑：應該。

林委員為洲：不過即使有包括那些，可能也達到 1 萬多人，他的員額還滿龐大的，他的預算是由役政署編列？

施人事長能傑：是役政署編的。

林委員為洲：你知道他們的薪資結構嗎？

施人事長能傑：很抱歉，他應該是屬於服義務役的一環，所以應該是屬於軍方的那個薪資。

林委員為洲：你知道 89 年開始的替代役即將全面停用，這些人力要如何補充？現在這部分有 1 萬多人，這個數目還滿龐大的。以 105 年來講，行政院所屬主管機關的派遣勞工也不過是 8,400 多人；勞務承攬人數大概有 3 萬 8,000 多人；臨時人員有 3 萬多人。如果替代役突然少 1 萬多人，你要增補這 1 萬多人，他的薪資也會不一樣，恐怕會差很多，這部分你們要怎麼處理？有沒有及早因應？

施人事長能傑：謝謝委員。其實我今年就接到這個訊息，明年以後會更少，也就是說往後可能連 1 萬人都不會有，可能就只有幾千人。所以，今年我們開始在做員額管控時，就已經告訴各機關要開始因應這個事情，而且未來替代役只會集中在少數領域，即使分到公部門來，也不是每個機關都可以有，即這個事情對機關來講確實要及早因應，及早因應就是要看替代役做的事情是什麼，開始去作分析，如果覺得有些事情不需要做，事實上就退場了。有些事情真的可能必須要由原來同仁多辦一點，要不然就必須要做一些處理，如果真的還需要做，就要在有限的人力做處理，或是要搭配委外，我們並不鼓勵再走派遣的方式運作，不過從明年開始，確實這兩、三年就要……

林委員為洲：你們要及早因應。因為從後年開始就停用，不再……

施人事長能傑：真的會有一些衝擊！不過我們要求機關各個努力做這個事情。

林委員為洲：好，及早因應，開始做一些計畫，包括經費、人力，你們到底要用什麼方式，希望到時候你們可以提出相關計畫，我會給你們一段時間，不是馬上。

施人事長能傑：好，謝謝。

林委員為洲：你們在這個會期或下個會期……

施人事長能傑：是不是可以在下個會期？因為今年的預算都已經編列，下個會期我們跟委員報告這個事情。

林委員為洲：另外，最近警察在調動，開始分發跟統調。本席告訴你一個狀況，新竹縣人口新興成長的比率很大，人口成長會衍生派出所增加，甚至增加分局，而增加警察人力配置，所以需要由

人員、經費等各方面來處理。但今天的情況是，我們爭取到新進、剛畢業的員警，有 70 位會進到新竹縣。我們滿高興的，因為我們人口成長，以致於我們的派出所、分局增加，所以人力必須增加。但是統調的部分卻發生另外一個現象，就是老鳥警察申請調到外縣市，有 50 幾位，統調進來卻只有十幾位，所以人力又減少了，雖然新進、剛畢業的員額增加了，但是統調出去的更多，雖然總加以後還是增加了一些員額，但是新增員額的統統是「乳鴿」，即剛畢業的員警。長年下來，就會形成一種現象，當他變成老鳥以後就會申請統調出去，然後增補人員又統統是剛畢業、沒有經驗的員警。他們處理案件比較沒有經驗，像上次新竹縣開 9 槍打死外勞的事件，其實他就是一個很資淺的員警，因為過度緊張所致。我的意思是，因應人口成長，我們的分局、派出所的數量增加，當然要調派更多的人力，但因為統調的原因，卻沒有辦法達到這樣的目標，我們再詳細的分析為什麼統調人數會這麼多？有一個原因是職務繁重加給，因為六都跟其他縣市不一樣，這是六都才有的繁重加給，不是外島加給、危險加給，而是另外一個名目，叫做繁重加給，這個加給只有六都才有，一個月大概增加 5,000 多元到 8,000 多元，以前只有兩都的時候比較沒有問題，大家一般不會調太遠，例如說是調到高雄、台北。現在有六都─桃園、臺中、臺南、高雄，這樣你瞭解嗎？他雖然在這個縣市上班，但是薪水差 8,000 元，如果隔壁是六都之一，他當然會申請到隔壁縣市上班，像苗栗就調到臺中，新竹調到桃園，交通時間也不過是 20 分鐘的事情。所以資深、積分好的員警紛紛請調到六都，就是因為有這個加給，而且也不會拖欠他們的超勤津貼，因為在一般縣市超勤津貼是拖欠的，像新竹縣已經拖欠員警超勤津貼 2 個月至半年，視地方政府財務狀況而定，甚至有些縣市連員警的加班費也都拖欠許久，以致這些縣市員警紛紛往外縣市請調，結果經驗豐富的員警都請調到六都，新增補的人員都是新進菜鳥，所以請施人事長要正視這個狀況，否則你們人力調配的美意全部被打折，甚至被打消掉了！換言之，人事行政總處必須正視這些縣市因人口成長的實際需求而增派警力，既然我們要鼓勵這些縣市政府人口成長，那麼你們的配備與人力的配比當然要足夠，但是因為員警都是採用統調的關係，以致他們達不到這樣的目的，所以請施人事長要正視此一問題。

施人事長能傑：報告委員，我想委員談的問題是，因為新竹縣與桃園縣的警勤加給有差異，桃園員警的警勤加給大概是加 8 成，台北與新北大概都增加一倍，這些津貼確實會對員警具有一定程度的吸引力，不過，我會將委員所關切的一些個案傳給葉部長，畢竟警察人力是由內政部警政署負責調度，所以我會……

林委員為洲：這恐怕不是個案，凡是非六都縣市的員警都會碰到同樣的問題。

施人事長能傑：確實會有這種情況，我會將此事轉給內政部葉部長，請他與警政署共同討論，也許有這些外在的因素，因而削弱本來分發的人力，所以這件事情是他們可以納入因素的一個考量。譬如林委員方才所提及的這種情況，本來在竹北被分發的 70 位員警，依照過去的做法，搞不好需要分到更多的警力，所以他們會需要考量一些動態的因素，所以我會轉達委員的意見給內政部警政署。

林委員為洲：請施人事長看看這個數字，本來要讓新竹縣增補 70 名員警，他們也增補了 70 名員警，但這些警力與原本所規定的員額仍然不足，但是，新竹縣已經增補 70 位員警，其實，他們統

調離職有 51 位員警，這豈不是將他們需要增補員警的人力，其中 80%又被調走了，而且他們是把經驗豐富的員警統調出去，然後統調進來的只增加 12 名員警，所以這些人力都補不回來了。事實上，這種情況算滿嚴重的，原本要增補 70 位員警，結果只達到 20%的目標。

施人事長能傑：因為他們統調出去的人數更多，所以這點要特別注意。

林委員為洲：這不是只有些微差距，而是連 80%的目標都達不到！因此，本席請施人事長與警政署共同討論提出因應措施。

施人事長能傑：好的，謝謝委員。

主席：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在人事行政總處報告中提及，你們是行政院人力資源的領航者，如果以一家公司人力資源管理來看的話，最近我們看到公務人員離職的比例升高，而且特別是年輕且具有高學歷者離職的比率升高。請教施人事長，你身為公務員人力資源部門的主管機關領導者，其中原因到底為何？你們有做過分析嗎？

主席：請人事行政總處施人事長說明。

施人事長能傑：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其實這份資料是來自銓敘部，我必須坦白說，目前若有同仁離開公職，其實我們並不會追問他們離開公職的原因，我們都一律將離開公職者歸因於離職。簡單來說，年輕公務員經常發生一種現象，可能他本來是高、普考錄取分發至某單位服務，但如果他想要再轉換另一項工作，他有可能重新報考高、普考，但我們卻統一將此歸因於離職。由於我們未能探究公務員離職更細部的資料，不過，就實務來看，我們可能高估公務員離職的數字。如果我們真正嚴格扣除這些轉任公務員的數字，我們無法完全依據這些統計資料進行……

王委員育敏：這正是你們要做的工作。

施人事長能傑：對，未來我們會努力看看要如何……

王委員育敏：就企業管理而言，人資部門最重要的工作是瞭解、掌握員工離職的原因，你們必須找到這些離職員工進行面談，才能知道他們離職的原因，如此你們才能對症下藥加以改善，但依照施人事長的回答是，你們都沒有做這方面的工作。

施人事長能傑：現在我們確實是沒有……

王委員育敏：未來你們要不要這麼做？

施人事長能傑：我們會請人事同仁共同努力，如果各機關有同仁離職，至少要做到……

王委員育敏：人事行政總處應該先瞭解同仁離職的原因，譬如你們一定要設計一張表格，透過這張表格及面談的方式，方能瞭解這些同仁是否真的如同施人事長所言，他們是因為想轉任其他工作而參加高、普考，還是在年金改革之後，進入公務職場才發現不但自己的工作負荷過重，未來自己退休之後所領的年金很少，而且這項年金制度還要再改革，所以他可能因而心生不滿，這點也是有可能的。

施人事長能傑：箇中原因非常多種……

王委員育敏：本席認為，既然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是人力資源的領航者，你們應該掌握公務員離職的原因，畢竟這確實是人資部門最重要的一項工作，因此，本席要求你們應該確實掌握公務員離

職的原因。好不好？

施人事長能傑：好，我們會努力。

王委員育敏：也就是倘若各部會有員工異動或離職，人事行政總處就應提供基本表格，你們可藉此瞭解其離職動機，俾利進行離職原因之統計。因為在你們的報告後面還提到要進行資訊系統分析，像這種公務員離職的原因，本席認為你們必須要有所掌握，這點實屬重要。

施人事長能傑：對。

王委員育敏：如果有一些問題，譬如你們內部應該改革、提升的或福利、待遇等相關事項，這些都是人事行政總處的工作。不是嗎？

施人事長能傑：我們針對委員的指教再做努力，不過我要補充說明的是，即使我們採用現今銓敘部最廣義的離職定義，在我印象中，全國公務員離職率約百分之一點多、百分之二點多，這些數字與民間企業界相較，我們還在安全範圍之內。

王委員育敏：當然，但是人事行政總處應該要與你過去做比較，畢竟你屬於公務體系，為何這些好不容易才考上高、普考的年輕公務員想要離職的比例增高？我認為人事行政總處一定要去掌握其中最根本的原因。

施人事長能傑：好的。

王委員育敏：第二、就人資部門來看，現今公務員自殺，竟然是死亡原因排名的第三位，坦白說，這實在是很不尋常的現象。就政府整體的效能而言，這正反映出現今公務人員的心理素質不高，他們之所以選擇自殺，或許是自己的工作壓力過大，也有可能是心理不夠健康所致，但這些因素都會影響到工作上的表現，因此，我們看到前年在公務員死因中，自殺擠下休克排名躍升第三名。針對公務員心理負擔過重，產生憂鬱進而自殺的原因，我不知道你們有沒有探究此一問題？

施人事長能傑：其實，我們一直都有透過機關推動員工協助方案，然後試著了解同仁的一些心理狀況，不過，當一個人會選擇走上自殺一途，想必是遇到令人很傷心且不幸的事情，箇中原因應該具有多樣性，我們也不知道真正原因到底為何，不過，我們會努力透過 EAP 方案，再繼續提供專業協助與轉介……

王委員育敏：這應該是人事行政總處需要再強化的部分。

施人事長能傑：我們可以來努力……

王委員育敏：本席也觀察到，自從施人事長上任之後，公務員對你們有些抱怨，因為你們取消一些東西，包括你們取消了中央機關運動會的大型活動。事實上，運動有助於紓壓，我們看到國防部也被外界批評，馮部長在下午 4 時率領國防部一級主管外出踏青、運動，這樣的做法好像又有一點太超過。如果由人事行政總處鼓勵公務員運動、紓壓，甚至一年一度舉辦中央機關運動會，這豈不是一件很好的事情嗎？為何你們要取消中央機關運動會？

施人事長能傑：報告委員，我們從來沒有不鼓勵公務員從事健康活動，我們只是把最後的一個活動……

王委員育敏：我知道，你們取消中央機關運動會就是具有指標性的意義，這代表著人事行政總處不重視公務員運動，所以你們才會取消中央機關運動會。難道這點不重要嗎？

施人事長能傑：根據我們針對中央機關運動會所做的歷年分析，參加中央機關運動會在所有公務員中所占比例確實很少。

王委員育敏：既然如此，你們豈不是更應該鼓勵大家運動嗎？這表示現今公務員人員運動風氣太差。

施人事長能傑：事實上，有些機關中有非常多公務員會保持運動習慣，譬如他們經常會打桌球……

王委員育敏：現今從事運動的公務員人數有沒有成長？你們有鼓勵公務員從事運動嗎？

施人事長能傑：我們本來就鼓勵各機關公務員從事運動，而且我們也沒有刪除相關補助經費，只不過我們從分析的結果發現，參加中央機關運動會的人數不多，但我們每次都要花費很多錢製作服裝及相關費用，所以這個議題是公務員本身也有不同的評價要……

王委員育敏：你們有舉辦公務員意向調查，大家都贊成取消中央機關運動會嗎？抑或是你們並未徵詢各部會公務員的意見，隨即自行片面取消中央機關運動會吧？

施人事長能傑：其實我們有不少同仁的回應也是滿正面的……

王委員育敏：本席希望這點能夠做為你們評估時的參考。

施人事長能傑：好的。謝謝。

王委員育敏：如果我們接續方才自殺在公務員死因排第三名的議題，你們要如何紓解公務人員的工作壓力，確實是有很多的方法，你們取消中央機關運動會到底正不正確？請你們好好的衡量。

第三，另一個關鍵問題是，自從新政府上任後成立許多黑機關，也就是它是不屬於正式的常設性任務編組。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現今有許多的黑機關。請問施人事長，在這些黑機關的主管有沒有領主管加給？

施人事長能傑：應該這樣講，任務編組的主管是有領主管加給。

王委員育敏：法律依據何在呢？

施人事長能傑：其實我們是有的。

王委員育敏：本席告訴你，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授權你們訂定公務人員加給的給予辦法，其中第二項規定，各機關組織法規未規定，則由各機關首長命令指派或權責機關核准成立任務編組之主管職務不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有關這部分是不是違反現行公務人員俸給法的規定？

施人事長能傑：主要是當初在組改時，原本有常設性任務編組，在 101 年左右，行政院有要求銓敘部一起來討論，由於那是很重要的主管職務，因此解釋成為可以領主管加給。立法院一直在討論此事，我們與銓敘部也有在討論，看看未來修法是不是要更為完備及法制化。

王委員育敏：現在沒有法制化，如果依法論法的話，你們是違反規定的，也是便宜行事宣布那些主管可以領主管加給，人總等於是自行放行，由於你們沒有按照法規辦事才會被指出來嘛！

施人事長能傑：之前行政院與考試院有一起協商過，兩院均因有職務上的需要而共同同意……

王委員育敏：誠如你所講，為什麼不回歸到正辦呢？

施人事長能傑：確實沒錯，考試院與我們也正努力要將法制面修得更為完備。

王委員育敏：本席希望你們還是要回到法制面，不可以便宜行事，連預算中心都指出的缺失，這些

黑機關的主管不應該領主管加給，可是他們都還在領啊！

另外，有關替代役人力大減的問題，哪個單位申請最多替代役人力呢？

施人事長能傑：最重要的是警政、消防及教育。

王委員育敏：教育是第 1 名，大概占了 22.33%的比率，有 5,723 人；第 2 名是警察的 5,577 人，約為 21.76%；第 3 名是消防的 3,180 人，約為 12.41%。剛才你回答委員的質詢，有關未來缺乏的人力，將來並不是每一個機關都可以申請，現在有哪些機關可以申請，比如警察、消防及教育可以繼續申請嗎？

施人事長能傑：這由內政部來主管，目前是優先使用在警察役、消防役及社會役。

王委員育敏：未來只保留這三種，其他的部分都不能申請嗎？

施人事長能傑：如果沒有員額就很難往這邊走，我們與內政部也在溝通，非屬這三種的機關是否有機會能夠使用……

王委員育敏：目前已經確定內政部主管的警察、消防及社會可以繼續申請之外，其他部會都不得申請嗎？

施人事長能傑：我的理解是內政部上次有召開會議，大致上是這個方向，但是否有正式公告，我還要去瞭解一下。

王委員育敏：首當其衝的是教育單位，因為其用量是第 1 名，如果這五千多名要取消的話，那就必須有一漸進式的調整，人事長應該儘早與內政部確定，因為這對各部會的使用一定會造成衝擊，特別是教育單位，所以你要讓他們早一點有心理準備。

施人事長能傑：今年年初我們已經將所有的訊息都給了所有機關，並提醒他們未來可能會沒有，也請他們必須提早因應這件事情。

王委員育敏：其實有一些機關是用得很兇的，人力要如何遞補而不會造成影響，你們應該要即早拍板定案，而且還要去輔導相關單位，比如用得最兇的教育單位，以免造成在第一線上太大的衝擊。

施人事長能傑：謝謝委員。

王委員育敏：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岱樺發言。

林委員岱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貴總處在 10 月 13 日開過一次協調會，即商圈內排除業別，還有是否得納入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的結論，本席對此表達異議！你們的結論是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的適用範圍，向來都是要落實提升觀光，又提到 106 年 1 月 1 日國民旅遊卡的新制將先行試辦 1 年，可是今年 3 月卻再度修正，現在將近年底，國發會也在評估執行成效，並研擬明年 107 年國旅卡的政策目標。如果講到政策的一致性，也要使相同業別有一致的作法，以避免商圈外相同業別的商圈要求比較辦理，你覺得現在的商圈有什麼問題呢？

主席：請人事行政總處施人事長說明。

施人事長能傑：主席、各位委員。主要是這個……

林委員岱樺：現在我是針對產業特性來與你討論，當一群人不是商業專業者，對市場狀況也完全不

清楚，如果要有威信來決定商圈的話，你不是這個專業就算了，但也要有這種常識嘛！現在我要問你，商圈的困境是什麼？從北到南、從南到北、從東到西及從西到東，商圈的特性及困境是什麼？你都講不出來，為什麼還發這個公文呢？

我告訴你商圈的困境，就是大家都快活不下去了，因為網路行銷太發達而衝擊到實體店面。商圈是微型經濟，1 家店大概只有 1、2 個人，大家群聚在一起。其次，有關商圈有什麼特性？由於商圈很難活下去，觀光局及經濟部都很積極希望實體部分能有一主題，有主題就會有群聚，所以才會叫做產業群聚，這有什麼好處？既然是特色的話，同樣是賣手錶，可以賣勞力士或世界上的各種品牌，你們怕的是公務人員沒有好好去落實觀光，比如到處走動或買高級消費品等。你的顧慮是對的，由於商圈屬於庶民經濟，像珠寶、電器及資訊等 12 項高檔產品就不會進入到商圈，如果進入還會減低品牌的價格。

然而像珠寶、鐘錶及電器等會有一些主題，比如高雄的新崛江幾乎都是年輕人去的，他們去買的手錶絕對不是國際品牌的古板造型，而是去買設計感很炫的產品，當然這些產品就會進入到這些主題商圈來。從以上來看，有些商圈會吸引年輕人或是銀髮族，比如後者就會去走復古傳統路線的商圈，這才叫做商圈嘛！群聚及一次購足，而且還有特色。

既然你們提到觀光，本席就要問了，一個縣市內的城鄉交流叫不叫觀光？高雄是六都中幅員最廣的直轄市，靠山也靠海，比如六龜或山區的公務人員，如果他們從大旗山區要到高鐵的左營站，大概就要花掉 2 個鐘頭。

施人事長能傑：我知道。

林委員岱樺：我只是抓一個平均值，如果從六龜內的寶來出來就需要 3 小時，來回要花到 6 小時。在同一縣市裡，鄉村公務人員來到城市的商圈，這樣算不算觀光呢？你所謂人口位移實在太狹隘了。再來，商圈到底在哪一個？根據你的觀察是在鄉村比較活得下去還是在城市活得下去？

施人事長能傑：也許是偏遠地方比較……

林委員岱樺：錯，商圈只有在城市內才有可能，因為它屬於消費，觀光人口一次購足。至於鄉村除非是九份本來就有特色，否則大部分的商圈都在市區內。鄉村人口少，而且都是老年人口。本席認同你們現在對國民旅遊卡限制的 12 項業別應該維持住，但是對商圈內只要是觀光局、經濟部或地方政府認定的商圈，這 12 個業別只要認定的商圈是可以接受國民旅遊卡的商圈，就應該砍除。因為它的特性第一個是群聚，第二個是庶民經濟，第三個是在市區內。我要鼓勵的是在同一個區的城鄉交流就能帶動，我們鄉下如果有年輕公務員想要買比較炫的東西、比較有主題特色的東西，你就讓他來！你們說主旨是要促進觀光，可是根本就沒有促進觀光啊！一個城市當中的城鄉交流就否定掉了，當然這是觀光，有帶動位移！

其次，你們說要 1 月 1 日試辦，3 月修正。你都敢講說新版國民旅遊卡到 3 月要修正，那現在 10 月份難道不可以彈性修正嗎？這不是法令耶！

你說基於政策的一致性並使相同業別有一致的做法，避免商圈外的相同業別要求比照開放，可是我根本就沒有要講商圈外的東西，我只講商圈內的東西。而且你們因噎廢食，商圈的特性是微型經濟、群聚、一次購足，政府的政策是主題式的輔導，他們都活不下去了，所以希望有特色

，所有相關特色都在這個商圈內。你不去支持這個商圈的商業行為發展，你的國民旅遊卡是三大政策，其中有一個是觀光，一個是促進消費，這兩個是連帶的，你們卻是分開看，說公務人員只消費都不觀光。有一些弊病，但是你們也做了一些修正。現在我要更往前推一點，既要觀光，進而就促進消費。不知你們對本席所提商圈內排除業別是不是再重新檢討一下？

施人事長能傑：上次會議的討論是包括行政院各機關，還保留了會再作定期檢討的空間，剛才委員指教的是重新認識商圈的特性，我們再多做了解。國旅卡是因為不休假給的，最原始的概念一定是希望在異地消費並且要觀光，……

林委員岱樺：我講的也是異地消費，只不過從山區到市區而已。

施人事長能傑：異地比較傾向於跨縣市，當初在推的是這個概念。

林委員岱樺：你把它想得太美好了吧！

施人事長能傑：當初確實是這一個概念。

林委員岱樺：在地消費都不足了！

施人事長能傑：委員剛才提到一些概念，我帶回去……

林委員岱樺：好，一個禮拜內再重新開會檢討好不好？

施人事長能傑：可以，我們再跟交通部觀光局或國發會……

林委員岱樺：你要找經濟部，真正懂商業的東西要找經濟部來談。

施人事長能傑：好，我們再找他們談一下委員的建議。

林委員岱樺：一個禮拜內開一次檢討會議，好不好？再第二次會議的檢討，好不好？可以嗎？一個禮拜內，就是下禮拜五之前，好不好？這樣兩個禮拜了。

施人事長能傑：時間能不能稍微長一點？

林委員岱樺：小到不行的東西，你們還要怎麼推託？

施人事長能傑：我再請我的同仁開會。

林委員岱樺：剛才委員講到公務人員的相關問題，這麼小的事情你還要延宕多久？小事簡單做、快快做，這叫做效率。一個禮拜內，好不好？下禮拜五之前開啟第二次檢討會議，好不好？

施人事長能傑：好。

林委員岱樺：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俊俋發言。

李委員俊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進入預算之前本席先請教一個問題，上禮拜行政院院會是不是通過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再延長 2 年？

主席：請人事行政總處施人事長說明。

施人事長能傑：主席、各位委員。沒有錯。

李委員俊俋：這個條例是 2010 年訂的，當時大肆宣揚說要進行政府組織改造，於是訂定組織改造四法，包括暫行條例在內。但是在任期 8 年內統統沒有認真推動，所以現在還有 6 個部會的組織法沒有完成，包括內政部、交通部、大陸委員會、農業部、環資部及經濟部，個別問題出在哪裡，我們也都清楚。例如農業部和環資部最大的問題在林務局的歸屬，內政部和交通部是有關道路

的部分，也就是 10 米道路到底是歸內政部還是交通部？老實講，過去組織再造沒有認真推動，立法院一百多位立委中待過人事局和銓敘部的只有我一位，過去人事長從來沒有來找我談組織再造的問題，可見積極度不夠。本席想請問，為什麼還要再延 2 年？

施人事長能傑：今年 7 月份在林前院長任內就已確定一定要努力把還沒有完成的部分完成。

李委員俊俋：這其實是馬政府時代的組織再造，不是蔡政府組織再造的想法和觀念。原來計畫到 2018 年結束，只是趕快幫他們擦完屁股，現在再延 2 年的用意是想把原先的趕快處理掉，再把蔡政府對組織改造的思考重新提出來。

施人事長能傑：我們再延 2 年，事實上目前也在處理中，還是希望能儘快完成，只是說有一個……

李委員俊俋：過去我質詢林前院長時也提出這個問題，我對很多部會的職掌還有很多意見，包括目前先暫緩、明年要正式成立的海洋事務委員會，我就有非常非常多的意見。我認為蔡政府應該要有自己的政府組織再造的思考，從 2020 年開始推動，至於暫行條例延 2 年，我沒有意見，但是要如何仔細思考未來各部會要怎麼運作，這是很重要的責任。

施人事長能傑：謝謝。

李委員俊俋：接著來談預算，你們的預算引起我注意的是公務人力發展學院，這其實是過去的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和地方研習中心加以整併，事實上也應該要整併。請問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的地點在哪裡？

施人事長能傑：在新生南路和……

李委員俊俋：在新生南路和辛亥路交界。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目前的職掌和屬於保訓會的國家文官學院的職掌，差別在哪裡？

施人事長能傑：保訓會主要是根據訓練法作法定的訓練，特別是考試及格的訓練還有升官的。

李委員俊俋：還有非法定的？

施人事長能傑：它是在訓練法裡面明定的訓練，比較屬於為現職人員中高階同仁提供訓練。

李委員俊俋：我們來看這張圖片，其實如果從你們的文字看起來，公務人力發展學院隸屬於人事行政總處，做的是中高階公務人員的在職培訓，國家文官學院做的是高階公務人員的中長期培訓，你們還做重要政策和法令，他們是做相關的訓練，其實看起來都差不多。

施人事長能傑：實體內容不一樣。

李委員俊俋：我知道實體內容不一樣，你們更注重政策及實際運作的部分，但你們是兩組人馬在討論兩組事情，常常造成兩邊的講師是同一個人的情況，我的意思是未來分類要分清楚。我個人的意見是未來要廢除考試院，然後將人事總處和銓敘部整合為人力資源部，有關的文官學院全部做整併，包括現在的國家文官學院和明年開始的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全部整合一起做訓練的部分，這是一個獨立機關，考選部當然也是一個獨立機關，這樣才能有效規劃國家的人力資源，不然現在有一個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又有一個國家文官學院，他們到底在訓練什麼？差別在哪裡？老實講，兩者的類似性太高。以前的情況更嚴重，以前還有地方研習中心，中央的歸這邊、地方的歸那邊，各縣市又紛紛成立自己的研習中心，真的是一團混亂。

你們的預算有編列這個部分，我認為這個預算合理，但我還是要先提出這個問題，明年 7 月

開始正式成立的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和國家文官學院的職掌分工在哪裡？兩者的內容有沒有重複性？希望人事長特別注意一下。

施人事長能傑：好。

李委員俊俋：老實講，人事總處的預算少得可憐，所以我要幫你們講講話。你們的總經費是二十二億八千多萬元，其中 74%是公務人員婚、喪及子女教育補助。

施人事長能傑：對，那是統編。

李委員俊俋：這些經費是用於現職人員還是退休人員？

施人事長能傑：現職人員，我們主要是針對現職人員。

李委員俊俋：這些經費佔你們總預算的 74%。

施人事長能傑：這些預算是統編在我們這裡。

李委員俊俋：扣除這些，你們所剩的沒有多少億，一般行政、政策規劃及執行發展佔你們總預算的 24%，總共只有五億五千多萬元，這麼小的單位、這麼少的預算，交通部單一筆就超過你們的全部了，這麼多同仁卻做得這麼辛苦。雖然我幫你們講話，但我還是要問你們一個問題，你們最重要的是策略性人力資源跨域整合計畫及人事資訊發展規劃，你是不是可以說明一下這兩個規劃？

施人事長能傑：委員講的沒錯，我們有限的經費主要投資在這兩個資訊計畫，一般的資訊計畫大多列在一般性的資訊服務，我們有很多資訊系統、蒐集非常多的資料，還要做維護、更新等等各式各樣的 upgrade。資料蒐集完之後我們想要開放更多給民眾及各機關使用，並做更多加值服務，所以我們才編列了一個跨域計畫，這個跨域計畫是採公共建設的方式，等於是分期辦理，整體來說，對我們提供各機關的服務是很重要的。

李委員俊俋：重點在於人事總處預算本來就不多，而你們五億多的經費最主要用在這兩個和資訊有關的計畫，但你們的資訊如何和社會脈動結合一起，也就是人力如何充分運用才是人事總處應該做的重點。過去人事總處的資訊部分讓人感覺只是為公務員設計的相關資訊，公、私無法流通，事實上照顧到公務員的部分也只是計算而已，公務員使用這些資訊系統時最認真查的是銓敘部的部分，就是計算他們退休後還剩多少錢。

我要提醒人事長，對於你們規劃的這個部分，我們並不反對錢花在資訊上，但資訊的重點是什麼？資訊的重點不是只提供公務員容易計算自己有多少福利等等，比如剛才很多委員提到為什麼運動會取消了？我自己也承辦過運動會，運動會要幹嘛？每個部會都要做服裝，所有公務人員都覺得很煩，要花兩天的時間去參加比賽，結果得名的都是公務非常閒鬆的單位，過去有一陣子都是監察院得冠軍，因為監察院最閒。做規劃確實是很重要，但如何讓公務人力能夠活絡才是真正的重點。

最後一個是有關公務員離職的問題，剛才很多委員也提到這個問題，年輕人離職的很多，我們看這個數字，30 歲以下離職者比例最高，這個比例相對於民間企業來講其實算是非常低的，但我希望人事長思考一個問題，現在公務人員考試非常難考，很多人可能考了好幾次才考進來，後來為什麼在 30 歲以前就離職？你們要去找出真正的原因，是不是因為 30 歲以前比較有條件更換其志向，或者是因為他們對公務環境的期待和他們原來的想像不一樣所以才離職？歷年來都是

30 歲以下的離職比例最高，這證明一件事，這和年金改革一點關係都沒有。這個問題很重要，你們必須找出原因何在，為什麼 30 歲以下、才剛考進來不久的人卻急著離職？這才是我們真正能夠善用人力資源的部分，所以請人事長要下功夫研究這個問題。

我今天交給你三個功課，拜託你們所有優秀的同仁們開始做這三件事情：第一、我們對政府組織再造的整體想法是什麼？你們要去想清楚。第二、有關人力資源的部分如何充分運用，未來甚至可以結合公、私的流動，讓國家的公務人力有更充分的來源與多元性，條件會做得更好。第三、研究為什麼好不容易考進來的年輕人卻急著離職。這樣才能夠掌握未來公務人力真正的重點。

施人事長能傑：謝謝委員，關於最後一點為什麼有些人在 30 歲以前會離職，我猜是有很多人重新再去考國家考試。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討論公務員的相關預算，最近剛好媒體對公務員的一些狀況多所披露，重點是現在公務員已經不是鐵飯碗了，我也當過公務員，我當公務員的時候真的是受人敬重，甚至一言九鼎，在地方服務的時候風評都非常好，幾十年後公務員卻不再是鐵飯碗，且受人指指點點，民眾詬病越來越多，這些都造成公務員的情緒壓力越來越高，甚至自殺率都排到前幾名，真是情何以堪！公務員不再是鐵飯碗也就算了，我們看到人事總處的分析，地方離職者比中央多，女性離職者較多，高學歷者離職也比較多，不知道人事總處在管理或面對他們的未來時有沒有一些想法？我們在上會期和前前會期搞的年金改革是不是影響到公務員的士氣及他們對未來的期待？這是不是他們不願意再往前衝刺的原因？人事長的看法如何？

主席：請人事行政總處施人事長說明。

施人事長能傑：主席、各位委員。報紙有引用一些資料，那些資料是銓敘部的分析，不是我們的資料，不過，這兩個議題是政府應該瞭解的。以離職的問題來說，依我們的看法，離職和年金沒有關係，因為主要是年輕人的離職率比較高。

廖委員國棟：年輕人對未來沒有期待與希望。

施人事長能傑：目前我們並沒有離職原因的細部分析，但我們可以猜測很多年輕人是考普考或高考某一類科進來，普考進來的人會再考高考，考上以後改分發，在紀錄上視同離職，所以離職的內容實在太不精確，看起來是年輕人離職率比較高。

離職原因真的有很多種，以後我們會多瞭解，有同仁要離職時，我們可以請教他們離職的原因，這樣未來比較好做處理，目前確實沒有細部的資料。

廖委員國棟：如果能做這些前置作業，甚至多分析、多瞭解他們，我相信不會有自殺率排名前幾的情事發生。

施人事長能傑：自殺真的是很令人傷心的事情，雖然人數沒有到那麼多，但總不是好事，自殺的原

因也是各式各樣，我們也要努力做好關心同仁、類似員工服務的協助方案，有些人心理上真的有些狀況，那是很專業的問題，我們可能要轉介給專業人員處理。

廖委員國棟：我舉一個地方離職率比較高的例子，原住民服務體系中有一個非常重要的工作是與土地相關的議題，我們現在在進行的是最重要的公有土地的增劃編，就是原住民土地過去沒有登記，現在讓他們補登記，但地方上—尤其是鄉鎮公所就是一句話——「沒錢沒人」，沒錢沒人怎麼做？結果是累積的案件越來越多，好像是立法委員沒有幫他們爭取預算，導致鄉公所沒有人沒有錢，公務員的工作壓力大，民眾抱怨又多，當然我們不能以偏蓋全，但鄉鎮層級的地方公務人員都面臨這樣的狀況，人事長瞭解這種狀況嗎？

施人事長能傑：確實是如此，同仁們為什麼離職，真的有各式各樣的原因，包括委員所講工作壓力累積太大的問題，據我瞭解，土木工程的同仁當初是辛辛苦苦考進來的，後來因為某些原因而離職，有可能是因為他們做了幾年後就取得外面執業的資格，所以就離開政府到外面工作，可見離職有各式各樣的原因。

廖委員國棟：正因為這樣的背景導致很多公務員因為情緒的壓力陷入個人心緒、情緒的困境，當他們無法承受時，自殺一途容或是一個選項，但為什麼公務員的自殺率會高居前三名？這很令人意外，過去大家都認為公務員是受人敬重的職務，怎麼搞到最後用自殺來避開壓力？這是很不可思議的事情。對此，國外任何一個機構都有一個諮商的程序，甚至派心理師駐機關擔任諮商工作，台灣有沒有？

施人事長能傑：教育體系有，但政府部門中並沒有真正有專責的人做這件事，我們透過員工協助方案等，一旦發現有同仁需要協助，我們會轉介給外面的諮商師或醫療機構尋求協助，政府目前並沒有真正專責、專門的人力，一般的行政機關沒有。

廖委員國棟：當這樣的案例越來越多的時候，你們有沒有思考把諮商程序做好，甚至聘專業的諮商人員？

施人事長能傑：政府機關特別聘專業諮商人員不是我們的方向，不過我們會確實、努力的提供資訊服務或轉介，我們要更積極做這些事，這確實是我們可以做的。

廖委員國棟：希望能重塑公務人員在民間被敬重的分量。

施人事長能傑：這確實是大家要共同努力的，現在公務人員在社會的聲譽不像以前那麼高，很多方向是大家要一起努力的。

廖委員國棟：我最近提出了一個修法提案是針對面臨這種狀況卻沒有任何心理諮商程序的情況，也就是在還沒有進入和醫生商談的過程之前就已經有這種狀況，國外也有這樣的例子，當然這要經過諮商程序，確認一定要給予休息以鬆懈情緒，但對於之前沒有經過諮商、遇到問題必須請假休息的情況，你們要怎麼辦？

施人事長能傑：我們有很多種假，而且還分為給薪假和非給薪假，非薪假是可以請假但不給薪，要看這個假屬於給薪假或非給薪假，所有公務員的請假權責是由銓敘部規定的，不過，現在每個公務人員一年有 7 天的給薪事假，就是可以請事假還繼續給付薪水。我們在討論請假的問題時可能採用類似總額的概念，不要增加，假如需要用這邊的假，那邊的假就少一點，有時可以用給薪假

，有時可以用非給薪假，但是這個權責在銓敘部，我們會將委員的意見提供銓敘部參考。

廖委員國棟：你們要認真思考我的意見，尤其是諮商到可以請假之間的程序，這樣才會完備，不然你們將來要面對的問題還有很多。

除此之外，現在任何部門都會遭遇到投訴，不單是公務員，委員會上星期才開了一個關於濫訴的專案報告，因為現在的人是動不動就投訴，形成濫訴的情況，公務員最怕的就是投訴，有時候是非還搞不清楚時，被投訴的公務人員就已經被人指責了，甚至進入後段的處理。投訴是一件非常麻煩的事，不只是人事總處而已，所有的職類都一樣，做為管理全國公務人員的最高機構，對於投訴，你們過去的經驗是如何？

施人事長能傑：應該這樣講，行政院對於投訴有一些想法，投訴分為具名和不具名、事由具不具體，我們會大概綜合的判斷，對於不具名但事由滿具體的，我們就有一些內部的瞭解程序；對於不具名意見又不具體的，有時我們就不會進入後面的程序。不過，我們還是會就每個案件做個案的決定，委員所講的可能是更複雜的議題。

廖委員國棟：案子投訴進來後，你們的機制是怎麼樣？

施人事長能傑：看他是投訴到哪個單位，權責的內部單位會瞭解這個案子大概是怎樣，就如我剛才說的一些判斷的原則，需要讓首長知道的就會報告首長，由首長綜合判斷案子是不是要走後續的程序。當然，有些程序不需要走到政風，比如抱怨服務態度不佳的投訴，我們瞭解後如確有其事，我們就請大家改善；如果是比較嚴肅的案件，是比較屬於政風的案件，我們可能就會採取比較嚴格的程序。

廖委員國棟：投訴和上星期委員會開的有關濫訴的議題有點雷同，現在的民眾是老大，官員比較小，民眾動不動就投訴公務員，這也造成公務人員—尤其是直接面對櫃臺的公務員非常大的壓力，所以你們要關注這件事情。

施人事長能傑：現在網路有提供 e-mail 或首長信箱，投訴管道更多。

廖委員國棟：對於如何過濾，你們也要有個研究報告。

施人事長能傑：在處理這件事情上，我們還是有一些原則。

主席：請鍾委員孔炤發言。

鍾委員孔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的議程是審查人事總處及所屬主管收支報告、審查中央公教人員急難救助基金預算案。我來自基層勞工，比較關心的是與勞工相關的議題。

你們未來的重大目標是針對產業創新計畫及社會安定計畫，所謂的產業創新計畫到底是指公務人員的產業創新計畫還是收支預算報告中的目標計畫？這個目標計畫指的是什麼？所謂的產業創新是指要就公務人員相關行政流程重新做一個產業創新嗎？公務人員有產業嗎？

主席：請人事行政總處施人事長說明。

施人事長能傑：主席、各位委員。不是公務人員產業創新而是我們提供公務人員瞭解、學習政府的方向及政策目標。

鍾委員孔炤：讓公務人員學習、瞭解政府的方向與目標，最主要的是這個部分嗎？

施人事長能傑：類似 5 加 2 的計畫。

鍾委員孔炤：勞工教育的資源是否足夠？你們所開的班有公務人員資訊的學習及內容分享，係為降低機關現有平台維運成本，所以設了公務人員的一等學習平台，這個學習平台大概有一千八百多門課程。

施人事長能傑：這些課程是我們自己做的，有些是各部會做的，大家把這些課程放到這個平台上。

鍾委員孔炤：這些課程包括微學習課程，並有線上直播，還有電子書、HIOC 專區等等，我比較關心的是與勞工教育相關的課程，這些課程中有關勞基法勞動條件的部分有四堂課，就業服務的部分也是四堂課。

剛才廖委員國棟問你有關公務人員離職的問題，為什麼有這麼多公務人員要離開，是否有其他因素？是因為心理上的壓力或現在的服務型態不一樣造成他們輕生的意念？公務人員自殺的比例竟然排名第三，但有關職業病的課程、社會保險、勞資爭議的課程都只有一點點，時數也不多，難怪人家說連考試院自己也不瞭解勞基法修正後的新法，造成一些誤解，包括他自己都不知道自己是適用第八十四條之一，然後就質疑為什麼他的加班時數只有 46，其實並不是這樣，是他不懂勞動法令。

公務員的課程開了這麼多，有關勞動的課程卻只有一點點，在年金改革之後當然會有一些社會保險需要學習，畢竟勞保是屬於社會保險，年金改革之後就不是保險制，所以你們必須讓勞工瞭解相關的差異性及修法的部分。我當然肯定你們開了這麼多公務人員的學習課程，但社會保險和勞資爭議處理的課程卻開得這麼少，只有開一堂課，上一堂課就可以瞭解勞資爭議處理法嗎？社會保險牽涉到退休後的生活保障，年金改革後，大家對具體的退休生活可能要重新調整及支配，但你們對這方面只開了一個小時的課程，不知道公務人員如何規劃自己未來的人生？不知道人事長的看法為何？你們要如何協助基層公務人員？

施人事長能傑：謝謝委員，我們的課程在新情勢的變化後，應該要有新的內容，特別是委員提到的在年金改革後是不是應該有個專題讓大家認識年金是什麼？類似這種課程可以是數位學習上的一個專題，可以讓同仁很快的瞭解。目前我們沒有這方面的完整課程，雖然這個權責在銓敘部或教育部……

鍾委員孔炤：大家都習慣說這個法令可能是勞動部要修正的，既然你們是人事行政總處，就應該去了解，因為整個平台都在你們那邊做彙整。

施人事長能傑：雖然這個權責機關在別的部會，但我們可以和他們討論，或許由他們製作相關的課程，包括與勞動相關法令的課程，這些權責可能在勞動力發展署或勞委會，我相信他們應該有很多的資料。

鍾委員孔炤：資料是他們給的，支援的對象可能是針對勞工。

施人事長能傑：那可以放在我們的平台上。

鍾委員孔炤：有很多勞工朋友搞不清楚法規，到了公務機關體系時就直接抱怨、陳述，難怪坐櫃臺的公務人員覺得當公務員好像是來給人家糟蹋的，所以要如何平服其情緒，我們才會提出說要有一些心理諮詢服務，這都是未來人事總處要努力的方向。

另外，那個 e 等公務員學習平台的會員人數大概是十萬……

施人事長能傑：那是原本平台的整合，現在還在初期階段，依據原本平台的經驗，會員人數會增加非常多，只是我們現在還在努力整合中。

鍾委員孔炤：加入這個平台的公務人員只佔了百分之二十三點多，你們要思考怎麼樣讓更多人參與這個平台、瞭解更多資訊，其他部會的平台都彙整在那邊，如果讓公務人員加入這個平台，以後推動相關業務的橫向互動方面可能會比較快速。

施人事長能傑：這是學院在負責，我們會請院長努力，增加更多會員。

鍾委員孔炤：我不會限制時間，不會要求你們在一定的時間內給我資料，但請你們以最快的速度給我書面資料。

施人事長能傑：好。

鍾委員孔炤：這一部分也牽扯到資訊安全的維護及制度安全的檢測，個資法第十二條規定：「公務機關、非公務機關違反本法相關規定致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應查明後以適當方式通知當事人。」這條條文立法意旨不錯，但運用上不如預期，不知人事長有什麼想法？

施人事長能傑：人事總處確實有大量的個資，因為我們有所有公務人力的資料系統，這方面我們是行政院的 A 級機關，每年一定要按照 A 級應有的標準作業防護程序且要定期查核，會後我可以再向委員報告總處除了做資訊系統外是如何重視資安。

鍾委員孔炤：107 年預算針對資訊的維護和管理編列了三千多萬元，但對於公務員、機關因為違反個資法致個人資料被洩漏、竊取或竄改，應查明後以適當方式通知當事人，這方面相關作業流程的 SOP 要怎麼樣能夠最迅速的方式，這是我們期待你們改善的地方。

施人事長能傑：我們努力做得更好不要讓這種事情發生，委員指教的是很重要的事情，如果真有這種事情發生，我們應該有一定的程序通知當事人，我回去檢視，如果後面這個部分的 SOP 沒有做好，我們會補上。

鍾委員孔炤：前面做了後面卻留了一個尾巴，倒不如有個相關的、熟悉的流程，可能對未來資訊安全會有幫助。

施人事長能傑：沒錯，謝謝委員。

主席：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部長看上面的圖，目前對於調移放假日有兩個規定，一個是紀念日及假日實施辦法，另一個是政府機關調整上班日期處理要點，一個是辦法，一個是要點，它們是法令嗎？其法源是什麼？

主席：請人事行政總處施人事長說明。

施人事長能傑：主席、各位委員。他們不是法律的層次而是法規，應該是法規命令……

鍾委員佳濱：根據行政程序法及中央法規標準法，辦法是職權命令或授權命令，要點只是行政規則，所以上面那個是全國一般人民適用，下面那個只有公務機關適用，是否可以這樣講？

施人事長能傑：調整上班日期處理要點應該適用於公務機關，但通常他們是跟著做。

鍾委員佳濱：不能要求民間機構這樣做。

施人事長能傑：它有一些彈性空間。

鍾委員佳濱：我們的假日及放假日是全國一致。

施人事長能傑：對。

鍾委員佳濱：政府機關調整上班日期處理要點目前只僅止於上及對下級行政機關的行政規劃，我們經歷兩個時期，86 年時是以一個辦法處理，102 年訂定這個辦法後即實施，人事長覺得這個要點實施後各界的反應如何？

施人事長能傑：無論怎麼調整，大家都有各自的看法，從最近這次的調整看來，大家好像也習慣這樣的方式。

鍾委員佳濱：民間機構會比照是因為很公平，沒有人多放假或少做工，但下一個辦法就不一樣了，我們來看颱風天停班停課規定的沿革，1993 年，前人事行政局訂定了這樣的辦法，2013 年改為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它是辦法，其效力有沒有及於一般機構？

施人事長能傑：這個辦法原則上是以政府部門為主體，但民間會比照，一般都是這樣。

鍾委員佳濱：既然如此，為什麼大家有那麼多意見？颱風天放假是為了什麼目的？

施人事長能傑：為了預防，讓大家在家裡做好預防以減少損害。

鍾委員佳濱：我每次都得到錯誤的答案，我在地方行政機關那麼久，防災是平日就要做，備災是颱風來之前趕快購買泡麵、電池等物品，颱風來時風雨交加，停班停課是為了避災，但也有很多人要去救災，請問，公務機關的人是要避災還是要救災？

施人事長能傑：看業務性質。

鍾委員佳濱：一般公務員和多數人都是避災，通勤過程當中有兩個要點，一個是因為交通中斷無法通勤，另一個是天候會造成人身安全的威脅，所以一個是不能，一個是不為。我們看看每次縣市長預判放颱風假的困難，這有三個可能：第一個是宣布的時間很準，宣布後風雨交加，大家都認為在家裡比較安全。第二個是宣布後第二天風和日麗，大家覺得賺到了。第三個也是被罵最多的就是沒有宣布停班停課，結果風雨交加，大家氣得要死。如果你是縣市首長你會怎麼辦？你能怎麼辦？

施人事長能傑：就是多參考資料，聽取專家意見。

鍾委員佳濱：我以為你要說多放假，多放假比較不會有事，但事實不是如此，我們看看問題在哪裡。天氣預報有三個要素，地震、颱風都一樣：第一個是正確的時段在哪裡、什麼時候要登陸；第二個是影響的範圍到哪裡；第三個是強度多少。一般通勤時段是早上 6 點到 9 點、下午 4 點到 7 點，真正會有影響、需要避災就是這兩個時段，這兩個時段內如果風強雨驟，受影響範圍內的民眾就應該儘量的去避災。你同不同意應該這樣做？

施人事長能傑：對。

鍾委員佳濱：我以屏東縣目前的做法為例，在高雄和屏東之間通勤的人很多，如果高雄和屏東不同步，一邊停一邊不停怎麼辦？停班停課是為了避免通勤過程中發生危險，所以只要在通勤的三個小時內不要通行就好，現在的做法卻是全天或半天，所以是範圍、時段大於所需要的時段，停的範圍與通行需求不完全吻合，況且颱風預報不見得準確，因此我主張人事總處思考一下，是否未來讓通勤者自行判斷：第一個沒有宣布停班停課，如因天災致生通勤困難，應免受不利之處分，

不能算他曠職、遲到、早退，是不是可以這樣做，如果沒有宣布停班停課，但有實際上的困難時可以這樣做嗎？

施人事長能傑：現在應該也有類似這種機制。

鍾委員佳濱：但多數公務機關、人民會依賴首長宣布，縱使首長沒有宣布也可以自行判斷、事後舉證，這樣是否可以採認？

施人事長能傑：我來瞭解，就我瞭解，現在應該有類似的做法。

鍾委員佳濱：第二個，如果宣布停班了，有人就要出勤、要救災，這些人有沒有危險加給？有沒有危險津貼？不然，同樣都是公務員，宣布停班後，大家都在家中好整以暇，卻有人要去外面搶災，有沒有要給他們危險津貼？

施人事長能傑：我們來研究看看。

鍾委員佳濱：好。

施人事長能傑：目前應該是採補休或其他的方式。

鍾委員佳濱：是不是對公務員不公平？

施人事長能傑：如果真正發生不幸的事情……

鍾委員佳濱：什麼叫做不幸啊？

施人事長能傑：我們也不希望發生這樣的事情，如果真的有發生，也確實是會有啦！

鍾委員佳濱：那是發生事情之後的彌補。

施人事長能傑：對啦！後面有彌補。

鍾委員佳濱：所謂的危險津貼，就是當別人在家裡避災而你冒著風雨救災，所以要給與你補貼。你同不同意？可以考慮吧？

施人事長能傑：我來研究看看。

鍾委員佳濱：最後一點，關於颱風假的爭議，其實，民眾都認為既然要放就放全天，放半天很難處理；另外一個議題就是要不要補班補課。究竟要放全天或放半天，本席的第三個主張，未來如果要停班，不要有停半天的狀況，造成困擾，到底要停上午或是停下午，很難判斷。最後一個，停班要有配套、要補班，為什麼你們調整連續假期，大家都可以接受，公平、不互佔便宜，民間企業也樂於採納。

本席的最後 3 點訴求，第一，關於你們的規定，與其事前放錯假，不如事後補准假，由當事人依實況來決定判斷。第二，在宣布停班之後，對於出勤的人要給與危險津貼。最後，停班停課要有補班的規定，最好的方式就是停二補一，因為有一半的機率是放錯的，所以這一半由老天決定的事情，不要再由誰來承擔，有機會就是上班的人賺到，有時候是當主管的人賠了，尤其公務員是公僕，我們是為民服務，政府是老闆，就算老闆要放假，也要考慮到公平性，人事長，對於這三點訴求，可不可考慮一下？

施人事長能傑：謝謝委員的建議，我與同仁再研究看看。

鍾委員佳濱：可不可一段時間之後給本席一個答復？

施人事長能傑：好，一段時間後向委員報告這件事情。

鍾委員佳濱：你都順著本席的話講，什麼時間？多少時間？

施人事長能傑：是否能給我長一點的時間？因為這個真的是蠻嚴肅的議題。

鍾委員佳濱：2 個月？

施人事長能傑：我們還要諮詢地方政府。

鍾委員佳濱：本席知道，2 個月？

施人事長能傑：是否能到下個會期再向委員報告？

鍾委員佳濱：太久了吧！

施人事長能傑：下個會期開始之前。

鍾委員佳濱：下個會期開始前？

施人事長能傑：好不好？

鍾委員佳濱：好，謝謝。

施人事長能傑：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陳委員怡潔及呂委員玉玲均不在場。

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人事長，我們知道人事總處的業務大致就是訓練、員額控管與組改。

主席：請人事行政總處施人事長說明。

施人事長能傑：主席、各位委員。對，這是我們很重要的業務。

尤委員美女：很重要的業務？

施人事長能傑：對。

尤委員美女：這裡就牽涉到公務人員訓練的問題，我們已經與人事長溝通過好幾次，現在公務人員的訓練不是只有上課，而是希望能採取小班制類似世界咖啡屋的方式。其實，公民參與與所謂的開放政府是一個趨勢，而人民的參與是非常重要的，因此，人事行政總處對於課程的訓練，應該要建構這樣的平台，讓民間與政府能夠有交流的機會。

舉例而言，我們的能源政策是能源要轉型或是節能減碳等等，今天你們只是讓單一的部會在那裡上課，是否應該是一個比較客製化的課程，甚至是跨部會的或將民間相關團體一起找進來，大家變成一個 workshop 來討論。說實在的，我們的下一代、我們的年輕人，他們充滿著創意、也充滿著各種的可能性，因此，當我們有一個新的政策要形成的時候，從剛開始的政策發想到政策執行的每一個階段、到最後的檢討，而且每一個過程都能與民間團體是合作夥伴的關係，對於一個好的想法，大家不斷的去討論。如果這當中是一個跨領域的整合，我們都知道現在所有的議題都已經不是單一部會的議題，但是，行政部門現在遇到的最大困難就是跨領域、跨部會，對不對？事實上，我們看到每個部會都把自己的議題鞏固住，一旦遇到要跨領域時，大家又認為不能夠去踩線。以稅改為例，難道稅改是只有財政部的事情嗎？絕對不是！它牽涉到好幾個部會，像是牽涉到經濟部的哪些東西應該要節稅、像是牽涉到勞動部的哪些勞動的應該要減稅、也牽涉到內政部的合作社要不要節稅、要不要減稅等等。

其實，它是會跨許多的部會，但是，我們往往都會有本位主義，譬如稅改當然就是財政部的事情，而財政部當然就是由賦稅司自己在那邊研究老半天，詢問他們的專家學者，那些專家學者一定也是同一個領域的人。通常一個制度出來之後，公務員就會認為自己非常認真，前面召開了公聽會，也找了相關的專家學者，然後又這麼認真的去執行，但是，人民是無感的！我們也看到，在政策出來之前已經先被抹黑，這種聲音已經先出來了，大家就傳著政府現在又要做什麼做什麼，於是政府又要費盡九牛二虎之力去澄清自己要做的是什麼，但是，其他部會又表示自己並不知情，我們一直遇到這個問題，卻也一直都沒有解決，但是，這個並不是我這個部會的事情，而是其他部會的事，問題是其他部會根本也不知道你這個部會發生什麼事情。

因此，如何能夠達到跨部會之間的橫向聯繫以及跨領域的學習，本席認為就只能靠我們的人事行政總處的文官學院，你們在訓練時能夠將跨領域的人找過來、將跨部會的人找過來、只要是這個議題可能會碰到的相關部會都找過來、與這方面相關的民間團體也找過來，大家一起腦力激盪後出來的東西，第一個，人民有感；第二個，當有人抹黑政策時，因為現在的網路非常非常的發達，自然就會有我們的網軍或人民跳出來澄清真相，包括討論的過程及當初發想的精神是什麼。針對這個部分，人事長，你有什麼看法？

施人事長能傑：謝謝委員的指教，我必須很坦誠地說，過去在學院處理這些所謂的訓練時，包括議題方面的東西，我們也知道有些議題一定是跨部會的，但是，我們也確實很少主動去跨部會或是政府與民間一起就一個議題共同討論。雖然學院過去很多的教育方式已經很多元化，譬如世界咖啡館、workshop 或各式各樣的方式都採用了，只是我們參與成員的廣度比較少真的去 try 這個方式。如果要這樣做，包括部會是否要有這樣一個參與的方式，我們都要去努力克服，不過，謝謝委員給我們這樣一個方向的提醒。雖然這個部分主要是由學院那邊負責，不過，學院的院長也在這裡，真的是很值得試試看，而且這種方式是比較適合議題式的，不是管理能力而是一個特定政策議題面，大家看看是否有什麼機制，讓更多人可以藉著我們學院提供的平台討論出一些什麼東西，事實上，這個是好事情，絕對是有幫助的，以上報告。

尤委員美女：說實在的，我們現在所有的政策都是面臨非常棘手的議題，對不對？

施人事長能傑：對。

尤委員美女：因此，現在要針對議題來做這樣的訓練，否則，就是新的政策舊的思維、新瓶裝舊酒，大家會認為即使換你們執政也是一樣，對不對？

施人事長能傑：對。

尤委員美女：我們在此必須要破除、必須要有新的翻轉，現在最流行的就是翻轉，當新的創意進來時就是要廣泛的討論，不同的人、跨領域、跨部會的去結合。

另外一個就是行政法人的問題，我們知道行政法人法在 2011 年 4 月三讀通過，當時立法院也通過了一個附帶決議，內容是行政法人法公布施行三年內，改制為行政法人數量以不超過 5 個為原則，在各行政法人成立三年後應該評估其績效，並據此檢討行政法人法持續推動之必要性。2011 年到今天已經超過三年了，但是，我們好像一直沒有看到這樣一個評估的績效，甚至於現在又多了 3 個，分別是國家藥物審查中心、住都中心以及放射性廢棄物管理中心，這三者的組織

法也都送到我們立法院來了。也就是說，原本我們有 5 個，雖然所謂的資管中心，屬於科技部的國家資通安全科技中心已經是廢止了，但是，現在又送來了 3 個，已經超過了 5 個，也都沒有評估績效，關於這個部分，你們何時能將績效送過來？

施人事長能傑：那個決議是說，如果法人成立後三年內要做評估，事實上，我們也有注意到這點，因此，在今年 8、9 月的時候我就已經啟動了這件事，分別對現存的 4 個法人逐一進行檢討。根據行政法人法，雖然每個法人每一年度也要提供績效對外公開，不過，我們是以我們的角度去了解，這個法人設置的前後到底有什麼差別。事實上，從 8 月到 9 月，這 4 個我們都已經訪視完成，我們是找外面的人與我們內部的同仁去進行，預定在年底以前應該會收尾，並且完成大致的報告。不過，這些法人的設立都還不到三年，大概也都還在期限內。根據我們目前的初步發現，大概也都還算是正向，不過，我們會在年底時針對這 4 家做一個個別及綜合性的報告，既然有這樣的決議，我們就要完成這件事情，以上報告。

尤委員美女：中科院轉型行政法人大概在 2014 年是最早設立的，現在應該也有 3 年了吧？它在 2015 年就不斷被爆，像是中科院一次買 20 年的備料、呆料 50 億元、車載雷達太龜速以及消防工程用陸貨等等，我們不知道真實的情況是如何，這些都是媒體報導的，不過，固然我們要的是行政法人的彈性，但是，本席認為，那個監督是非常非常必要的，希望你們的報告能夠盡快的提出來。

另外一個，同性婚姻法經由大法官會議第 748 號解釋之後，其實，行政院在今年 6 月 7 日的院務會議中也作了一項決議，請各部會檢視主管的法規中有關家屬的規定，直接適用在同性伴侶，倘不涉及第三人權利的話，譬如申請權或同意權等等，可否先透過行政命令放寬適用？關於這個部分，不知道現在檢視得如何？到底可不可以用？事實上，他們現在還不能夠結婚，只能夠去辦理伴侶的註記，然而，註記後到底有什麼樣的權利，而且各地方的規定又都不一樣，關於這個部分能否說明一下？

施人事長能傑：這件事情應該是院裡的層次，在我的印象中，當初好像是秘書長主持的，我們總處可能有參與，不過，我們並不是主要的參與者，對於詳細的情況，我真的不是很了解，如果我有相關資訊的話，再向委員提出報告。

尤委員美女：既然是各部會，你們應該也是屬於各部會之一吧？關於這個部分，希望你們回去之後能夠了解一下，謝謝。

主席（鍾委員孔炤代）：請蔡委員易餘發言。

蔡委員易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人事長，在去年的年底，台鐵企業工會有 3,000 人上街頭，他們的訴求是整個台鐵人力不足，後來也與人事總處及台鐵的工會進行協調，至於協調的結果就是增加基層人力 2,860 人，最慢是在今年的 3 月就可以完全補足，後來這件事有完成嗎？

主席：請人事總處施人事長說明。

施人事長能傑：主席、各位委員。根據我的理解，並不是完全補足，應該這麼講，台鐵有人力的需求、交通部確實也提報上來，我們這邊也努力處理得差不多了。雖然我們會給員額，但是，那個

員額是要分年補足，事實上，這也涉及到必須考試、訓練，我們總處也一直積極的與交通部討論這件事情，目前的狀況應該是他們有提報上來，我們也把案子給院裡面了。

蔡委員易餘：目前台鐵工會對於這樣的處理滿意嗎？

施人事長能傑：大概有溝通過，他們也大致能夠接受，因為我們已經了解他們的方向，譬如開火車的司機員或鐵路維修員等等與安全有關的人力，我們總處是支持的，至於有多少員額，大家必須合理的去做一些估算。其中也會涉及到剛好碰到勞動新制的推行，有些相關的議題也都會納進來做細部的調整。

蔡委員易餘：基本上，現在有太多的公部門是屬於過勞的狀況，大概也只有你們這邊能夠幫助他們舒緩這個壓力，台鐵是一個狀況。第二個是在司法院，主要有三塊，一塊是司法官、第二塊是檢察官、還有一部分就是法警。本席告訴你一個數字，從 96 年到 105 年法警人數的比較，在地檢署的部分，96 年的法警人數是 527 人、97 年增加到 575 人、98 年增加到 594 人，這是最高峰的時候，接下來從 99 年、100 年就開施逐年遞減，到了去年也就是 105 年，減少到 556 人，所以人數就開始減少。相對於檢察官的部分，從 96 年是 1,175 人，到了去年，原則上，增加到 1,385 人，所以人數增加了。檢察官的人數增加，基本上是因為各地檢署新收案件是增加的，從 96 年的 193 萬件，一直到去年的 206 萬件，呈現出來的狀況就是案件數增加，相對的，辦案的檢察官人數也有增加。但是，在法警這一塊的人數並沒有增加，反而減少，導致現在的法警工作量非常重。我們知道法警要解押人犯，必須 24 小時在那裡待命，因此，他們的工作繁忙程度與檢察官相比，檢察官可能是勞心，法警除了勞心之外，還要勞力，這樣在人力的配置上是否呈現出不合理的狀況？

施人事長能傑：其實，這個也與司改有關，無論是法務部的邱部長或司法院的許院長都有向我提到這些事情。這些都是在總員額法的概念裡，無論是法務部或司法院，總員額法給予他們的都有一個上限，在上限之下他們可以自己去調配，到底是要放在法警或是哪裡，他們可以自己去調配。到目前為止，應該還沒有用滿，也就是他們的總員額數還沒有用滿，不過，我們也隨時與他們保持一個好的溝通方式，如果真的有需要的話，我們都可以具體再做一些討論。

蔡委員易餘：人事長，你的意見是他們的總員額數還沒有滿？

施人事長能傑：還沒有滿。

蔡委員易餘：問題出在司法院不聘請更多的法警。

施人事長能傑：它的總員額數還可以用。

蔡委員易餘：它還可以用？

施人事長能傑：對，但是，用人必須要通盤考量，畢竟還有人事費等等相關的議題，只是，這個是在總員額的概念下，它可以去做彈性的調控。

蔡委員易餘：但是，法警的人事費很明顯是不會高於法官或檢察官。

施人事長能傑：對啦！它可以在類別上做彈性的調控，譬如它可以減少某一類，再增加法警人數，因為它目前還沒超過那一類的上限。

蔡委員易餘：這是第一個，誠如剛才人事長所言，要處理這一塊，司法院就要趕快去解決。

施人事長能傑：司法院及法務部應該優先解決。

蔡委員易餘：司法院與法務部應該先解決這個部分？

施人事長能傑：對，他們要先努力啦！

蔡委員易餘：我要講第二個問題，因為法警的工作很重，所以只要一有機會他們就會請調到工作量比較輕的地檢署，所以很多地檢署的法警任職時間在 5 年以下的比例超高，最多的甚至可以達到三分之二，那裡的法警幾乎全部都是新進的，其他的幾乎都調到比較輕鬆的地方，有些地檢署就變成幾乎都是年輕的法警在執行相對較為繁忙的工作，所以之前在新竹就發生押解人犯過程中人犯跑掉的誇張事情，現在找到了沒有還不知道，這件事情顯現出整個司法院、法院、地檢署在法警工作的調度上已經出狀況。

施人事長能傑：關於這個個案，主管機關應該要努力去了解狀況，如果真的有一些需要人事總處協助的地方，我會務實來做這方面的工作。

蔡委員易餘：可能需要人事總處、法務部和司法院再討論一下，你們給了這個總員額，結果他們都把員額用在配置更多法官和檢察官，因為他們腦袋裡只在想一件事，就是讓法官和檢察官的工作量減少，而不是錄取更多法警，這實在不合理，難道基層勞力的工作就不是工作嗎？如果總員額有問題，他們應該大方地跟你們講，他們總員額足夠，卻不把法警補足，這是不合理的。

另外，今年 7 月年金改革相關法案三讀通過，包含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公立學校教職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及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當我們審查這些法律時，外界不斷傳出謠言，說民意代表也領 18%優惠存款，這當然是謠言，但是這個謠言是有根據的，當年資深國大代表或立法委員就有領，就我了解，現在只剩 8 個。

施人事長能傑：對，根據我們的資料，現在剩 8 位，6 位國代，2 位立委。

蔡委員易餘：他們當時選擇一次領完退休金，他們把這些退休金存入中央銀行，變成優惠存款，他們到現在還在領這筆優惠存款。

施人事長能傑：這是比照當初的政務人員優惠存款。

蔡委員易餘：對。我現在要講的就是，他們依據的條文就是 78 年頒布的第一屆資深中央民意代表自願退職條例，這個條例規定，任職未滿 15 年者，只能領一次退休金，任職滿 15 年者，可以選擇領一次退休金或按月給付，或是一半一次領、一半按月給付，但是在退職條例中沒有任何條文提到他們有 18%優惠存款。

施人事長能傑：據我了解，後來有一個優存的辦法，就用解釋的方式，讓他們適用優存的辦法。

蔡委員易餘：對，不合理的地方就在這裡，人事長，你就講出重點了，它是一個條例，對不對？後來行政院就發布辦法，然後說這些自願退職的老國代、老立委可以準用 18%優惠存款相關規定，但到目前為止，並沒有任何法源依據讓他們可以領這筆錢。我認為人事總處可以解決這件事情，在這次預算中，我們看到優惠存款利息支出仍然編在人事總處預算裡。

施人事長能傑：對，從 84 年以來這筆錢都編在人事總處。

蔡委員易餘：一直以來都沒有改變？

施人事長能傑：對。

蔡委員易餘：既然只是憑一個行政解釋、一個函釋而增加的東西，應該也不用再經過我們審查，你們可以直接用函釋把它解決掉。到底要一次解決還是要仿照公務人員退場機制，你們應該要有態度，不然等未來 18%完全退場之後，最後卻留下這個小尾巴，就剩下這 8 個人，非常難看。

施人事長能傑：那部分的人數確實一年比一年減少，因為他們平均年齡都很高了，老實說，這個案子我們內部已經在處理、討論了，我們也在跟院裡面討論這件事情。

蔡委員易餘：這件事情討論起來應該不會有太大的爭論。

施人事長能傑：對，主要方向還是比照……

蔡委員易餘：他們是把他們一次領的退休金放在銀行裡，只要把錢拿出來就可以了，現在只是說這 18%到底合不合理，到底要分幾年退場？我認為應該仿照公務員，而且也可以杜絕謠言，到現在為止，還是有一堆人相信民意代表也有領 18%。

施人事長能傑：沒有，沒有，現在的民意代表是沒領的。

蔡委員易餘：當然沒有，但是這個謠言是存在的。我們也看到，人事行政總處在今年編的預算中，也有編給這些非常資深的老國代及老立委的優惠存款利息支出。

施人事長能傑：我們也希望能儘快在短時間內處理，也許配合年金改革的方向，適當處理。

蔡委員易餘：好，謝謝人事長。

施人事長能傑：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鄭委員天財、徐委員永明均不在場。

請賴委員瑞隆發言。

賴委員瑞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施人事長應該了解，我一路都在關心海洋委員會籌備進度，海洋委員會預定於明年 4 月 1 日成立，施人事長，現在籌備進度如何？

主席（蔡委員易餘）：請人事行政總處施人事長說明。

施人事長能傑：主席、各位委員。第二次籌備會在副院長主持之下完成了，應該會有另外一組去確認辦公室的地點，地點應該會是在高雄，副院長指示要去做這件事情。至於海委會和海洋保育署的業務區塊，我們目前也盤點得差不多了，就等機關確認，決定各機關要給多少員額和做什麼業務，大概是用這個方式來進行。我們還是努力，以讓它能在明年 4 月順利成立為最重要的目標。

賴委員瑞隆：所以現在有些部分的員額還沒有定案？

施人事長能傑：員額還會涉及業務，雖然組織法有寫職掌事項，不過實際上的業務是什麼，我們還是要更進一步地精確規劃，所以先確定業務之後再去談員額。不過我們內部已經有一些備案。

賴委員瑞隆：預定什麼時候會完成這項工作？

施人事長能傑：我希望最好是在下個月以前有個初步的結果，有了這個結果以後才能往下開始找人。有些業務是新增的業務，可能要對外找人，不是全部都可以移撥過來。

賴委員瑞隆：這也是大家擔心的問題，因為需要很多專業的人力，要先規劃出來，才知道哪些人是在政府部門，哪些是要另外再找，這樣才能讓它有一個二級機關該有的規模，才能達到實質的效果。

施人事長能傑：沒有錯。我也一直關注這件事情，畢竟這兩個機關是完全新設的機關，即使有些業

務在本來的部會有人從事，但是通常人不會很多。

賴委員瑞隆：一定是只有一部分而已，而且是比較沒有那麼主要的部分。

施人事長能傑：所以最後可能還是要經過我和同仁討論，可能有很多還是要由我們給員額，要找新的人進來，有相當比例的部分可能還是要找新進的同仁進來，所以這部分我們也希望趕快配合來做。我們目前有考慮規劃設立一個類似籌備處的單位，就是新設一個海洋委員會的籌備處，有了這個籌備處，就比較容易處理後面更多事情，而不是照現在的方式，現在是有一個推動小組，但是副院長還是很積極在扮演這樣一個角色。

賴委員瑞隆：我看到現在很多準備工作都在人事總處，我期待人事長能夠加快速度，讓海洋委員會未來的規格及成效更好，而這跟成立及組織到位後能否找到優秀人才、經費及各方面能否充足有密切關係，如果只是為成立而成立，就會無法達到原來預期的效果。

施人事長能傑：是的。這個階段是由本處做幕僚工作，我也要向委員坦白報告，在這方面我也不是那麼專業，所以我也是要依賴更專業的人來協助。我們可以設立一個籌備處，讓更專業的人來參與。

賴委員瑞隆：預定什麼時候成立籌備處？

施人事長能傑：目前我還在跟副院長談這件事情，行政程序還沒有真正確認，不過我會儘快跟副院長談這件事情。

賴委員瑞隆：在人事總處內的同仁也都有很多事在忙，包括忙組改相關事項，如果他們還要再做這件事情，不管是人力上或專業度上都會比較吃緊。希望人事長儘快處理。

海洋委員會成立之後，第一年還是用海巡署的經費嗎？

施人事長能傑：對，原則上是用海巡署的經費，如果不夠的話，按照總預算法的規定，新機關一定可以動支行政院的預備金，所以經費應該不是大問題。

賴委員瑞隆：這部分希望人事長儘快規劃，我們希望能儘快就定位，4 月正式成立時，達到該有的規格。

施人事長能傑：目前有很多工作小組分別在進行這方面的事情。

賴委員瑞隆：未來海巡署和海洋委員會之間有很多事項要去釐清，甚至於海洋保育署跟國家海洋研究院跟各單位之間也有很多細節待處理。關於海洋研究院跟科技部的海洋中心未來的互動關係，人事長有什麼想法？

施人事長能傑：我們當初是優先成立海洋委員會和海洋保育所，這兩個單位是真正要趕快成立的。至於海洋研究院，我們建議等這兩個單位成立之後由新的首長好好來檢視，可能比我用我現在的角色或專業度去處理來得好。

賴委員瑞隆：當然應該是這樣，但是在規劃方面我希望是依整體性來思考。將來海洋研究院和科技部海洋中心角色如何定位？各自負責什麼樣的工作？還是要整併在一起？這些問題最好是在副院長這個層級在思考時一併整體規劃，而且將來成立之後，部會和部會之間要溝通協調，難度會更高。

施人事長能傑：我了解。

賴委員瑞隆：既然要成立，就應該把相關的組織釐清，分清楚哪些要進到海委會，哪些要在外面。設在其他部會的部分，跟海委會之間的溝通關係是怎麼樣？這些問題思考清楚，未來比較好處理。請人事長多費心。謝謝。

施人事長能傑：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楊委員鎮浯發言。

楊委員鎮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審查人事行政總處的預算，大家也都知道，在中央統控員額的情況之下，在實務上常常會出現一個狀況，隨著社會結構的改變，有些單位的業務加重，有些單位的業務則慢慢變成非主流，在這個過程當中，業務加重的單位要增加編制卻很難，業務已經是非主流的單位要縮減編制也很難，結果變成該增加編制的增加不了，該縮減的也很難砍掉編制。雖然你們常常說你們會去評估、要求，但是實際上這種狀況在所多有。一個好的人力管理，第一個就是不應該有缺額，假設這個員額是審慎計算出來，經過評估認定是合理的，就不應該有缺額。第二個是不浮編。第三個是整體人力素質應該不錯。人事長，這幾點應該沒有錯吧？

主席：請人事行政總處施人事長說明。

施人事長能傑：主席、各位委員。不浮編及素質不錯這兩點我完全同意。至於缺額，我要說缺額有很多原因，雖然原則上儘量不要有缺額，但缺額原因之一可能在於高普考提報的缺額……

楊委員鎮浯：假如是經過審慎評估後定出的合理員額，後來招不到人或缺人，我們就要探究背後的原因，對不對？

施人事長能傑：對。

楊委員鎮浯：如果前提是對的，還有缺額的現象，我們就要討論原因，我們現在就來討論看看。人事長，你知道金門警察編制員額是多少嗎？

施人事長能傑：我聽委員上次講，好像是只有幾百人。因為這是警政署的業務，太細的部分我不了解。

楊委員鎮浯：我講幾個數字給你參考，我還是要先強調，我們和澎湖是兄弟縣，大家彼此感情很好，我並不是要拿其他縣市來比較，而是這樣子比較，大家比較容易知道現狀。現在金門的人口大概是 13 萬 6,000 人，而且以平均每 3 年成長 2 萬的速度在成長，一年成長約七、八千人，大概在明年初就可以超過 14 萬。澎湖的人口大概是 11 萬左右。按照相關單位的統計，金門的遊客數也超過澎湖，可是一年的預算數及決算數，澎湖是金門的百分之七、八十。我再跟你講幾個數字，以警力來講，澎湖的編制員額是 851，你覺得金門的編制員額應該是多少？

施人事長能傑：同仁給我的資料上寫 312。

楊委員鎮浯：我這邊的資料寫 300。沒有關係。851 跟 300，你覺得這個數字怎麼樣？

施人事長能傑：是有差。

楊委員鎮浯：小學生也知道有差。差得大還是小？

施人事長能傑：不算小。

楊委員鎮浯：差得合理嗎？

施人事長能傑：我要去了解更細的資料，再跟委員報告。不過人口數一定是重要的參考資料。

楊委員鎮浯：合不合理你就不好意思講了。我們來看實際的預算員額，澎湖是 741，金門是 271。你說合不合理很難界定，我們來看現有人力，澎湖也是一個以旅遊為主的大縣，遊客多來自本島，我們都相信我們本島的人比較善良，而金門的遊客很多是陸客，本月初是大陸的十一黃金週，你知道一天湧進多少陸客嗎？

施人事長能傑：我不知道。

楊委員鎮浯：湧進 6,000 人，同時在金門島上。你覺得哪一邊比較讓人放心？你對台客比較放心，還是對陸客比較放心？說說看。

施人事長能傑：我比較知道我們的國民，我們的國民一向被訓練是比較守法的。

楊委員鎮浯：對嘛！所以對我們的國民比較放心嘛！也就是說，一天湧進 6,000 個陸客，你相對比較不放心。現在澎湖島上的警察是 649 人，金門的警察是 252 人，面對這個數字，你還是不願意回答合不合理。

施人事長能傑：跟委員報告，我們在管制員額的時候，特別是地方員額，警察不算在我們編制員額的上限。

楊委員鎮浯：那預算員額呢？

施人事長能傑：它就是屬於編制員額，在我們匡的編制員額上限，自然也不算預算員額。

楊委員鎮浯：但是統控的員額要經過你們同意。

施人事長能傑：但是我們排除警察和消防。

楊委員鎮浯：警消不在你們統控員額裡？

施人事長能傑：對，這部分是由警政署來分配，是由內政部來負責。

楊委員鎮浯：警察和消防的總員額需要多少是由內政部自己定？

施人事長能傑：在地方行政機關準則裡談的編制員額是把警察和消防排除。

楊委員鎮浯：也就是說，警察和消防的員額不需經過人事總處，他們自己定就對了？

施人事長能傑：對。我們會給一個警察和消防的總員額。

楊委員鎮浯：對啊，我剛才講的就是總員額。因為現在的情況是他們要去刪減其他地方的警力是不可能的，那如果他們要求增加員額來配給不合理的地方，你們會同意嗎？

施人事長能傑：這個我們不會有意見，因為現在的總員額都還沒有用滿，就是我們匡給全國的警力跟消防基本上的預算員額跟實有員額中間還差蠻多的。

楊委員鎮浯：本席了解，我想這個部分這樣講清楚了，也希望本席跟警政署這邊協調的過程當中有需要人事行政總處的部分，也請你們持一個正面的態度。

其次，關於不浮編的部分，101 年時，行政院啟動組織精簡，當時有決議要調降整個的人數，是嗎？

楊委員鎮浯：你們是很厲害，在 5 年之內就把原本的 163,000 餘人降到 155,000 餘人，數字看起來是不錯，但是從數字來看，你們減掉的幾乎都是事務性的人員，對不對？

施人事長能傑：確實絕大部分是比較偏事務性的人員。

楊委員鎮浯：工友占四成、技工占三成、駕駛占了一成，也就是這三類事務性人員占了八成。

施人事長能傑：對。

楊委員鎮浯：這三類人員其實你們大部分都是用派遣或外包來處理？

施人事長能傑：沒有，依照我們的政策，只要是工友、技工、駕駛，出缺就不補了。

楊委員鎮浯：我們來看各部會的預算編列，很多都是把派遣藏在業務費下。

施人事長能傑：對，我們派遣是用業務費來支用，而非人事費。

楊委員鎮浯：表面上是把這些技工、工友等事務性人員給刪除掉了，但事實上，以文化部來講，本席從文化部的經費來檢視，去年它的人事費用編了 20 億元，花在非典勞力的這種業務費就占了 7 億元，藏在裡面的就占了三成。所以，你們表面上把這些人數全部都 down 下來了，但事實上是變成各部會都把這些用派遣的部分藏在業務費裡，讓人看不出它的人事總成本。

施人事長能傑：我們一方面主要是為了員額的管控，公務人員這部分確實也受到很大的管控，個別部會的情況當然也有所不同，以文化部而言，它的公務人員數量原本就不多，但業務很多，所以就依賴業務費去辦一些委外……

楊委員鎮浯：每個部會都有其背景跟結構，但是我現在要提的是，身為職司全國人事行政的最高機構，你們應該要統整性地去看，而不是各部會按照自己的特性可以藏多少業務費在裡面去做人事使用，如果今天你把大部分事務性人員刪掉，但是我國的勞動派遣法等法令現在其實都還不齊備的情況之下，卻由政府部門帶頭宣傳用派遣人力的好處，而且鼓勵他們把這些費用都藏在業務費項下，這其實並不是一個長久之道啊！

施人事長能傑：其實我們的政策是，連派遣都不斷地在管控，所以，以現在與 101 年相較的話，政府的派遣人力大概少了 24%，當然這是散落在不同的部會。即我們的政策還是通盤在控管……

楊委員鎮浯：我告訴你一個很好玩的數字，你們一方面把事務性的人員都砍了，然後很多預算藏在業務費裡，一方面每一年中央政府所編的人事經費卻又有大量的賸餘，這樣的差距真的很不合理，我看到的數字裡面，光是賸餘的部分，一年都有幾十億。

施人事長能傑：總預算人事費裡面包括軍職與文職，關於人事費有賸餘的部分，事實上，你如果從歷年的角度來看會發現最近幾年的賸餘比例已經非常非常低了。

楊委員鎮浯：人事長，不是跟過去比，現在一年經常性的賸餘還有三、四十億元，過去還高達一、兩百億元。

施人事長能傑：沒錯。

楊委員鎮浯：高達一、兩百億元是極度不合理的。

施人事長能傑：對。

楊委員鎮浯：三、四十億叫做不合理，不是說我比過去好，現在就可以不用精進。

施人事長能傑：我知道，這個一定要精進。就是我們要努力，看看如何讓人事費賸餘降到最少。

楊委員鎮浯：總結有兩點，一方面人事費的編列，每年有大量賸餘，一方面政府卻又去砍事務性的經費，讓各部會把錢藏在業務費裡面，造成帳面上看起來人數減少了，但另一方面卻又浮編，導致每年有大量賸餘。這兩個剛好是兩個極端的編列方式，所以，作為全國人事主管機關，我覺得

你們在這一塊應該是要審慎地來面對。

施人事長能傑：我們會很努力來面對這個問題，盡量讓這樣的事情越來越少。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孔委員文吉、林委員德福、陳委員明文、何委員欣純、張委員麗善、徐委員榛蔚、蔣委員乃辛、高委員金素梅及劉委員世芳均不在場。

請段委員宜康委員發言。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人事長，對於這個公務人員的獲獎來說，包括根據獎章條例獲頒功績獎章或者根據公務人員考績法的專案考績、或者是根據考試院銓敘部的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所頒的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或者是根據這個辦法授權給各個在中央二級以上機關、在地方是直轄市或者是議會、縣市政府所頒的模範公務人員，或者以行政院來說，行政院也有依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所選出來的模範公務人員。對於公務員來說，以我們的分級而言，他的最高榮譽到底是哪一個？

主席：請人事行政總處施人事長說明。

施人事長能傑：主席、各位委員。最高榮譽應該還是拿到獎章。當然，因為很少人拿到獎章，所以，如果是在說在行政院，可以拿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獎，那應該是一個很高的榮譽了。

段委員宜康：根據獎章條例，我們功績獎章分為一等、二等、三等，拿到獎章的人很少，但是每一年都比模範公務人員要多，對不對？因為根據要點，模範公務人員一年都限制在 30 人以內。

施人事長能傑：沒錯。

段委員宜康：所以其中就牽涉到我們所講的公務人員是否包括政務官。

施人事長能傑：對，沒錯。

段委員宜康：如果是事務官，的確是比較稀少，但若被行政院選為模範公務人員的話，他由院長頒給獎座及新臺幣 5 萬元，另給予公假 5 天。如果單純從這個金額跟給假來看，比起獎章條例，當然獎章條例的主管機關是銓敘部，一等功績獎章除了獎章之外，還有 18,000 元的獎金；二等的獎金是 8,700 元；三等是 7,800 元，這個差別很大。當然給你獎章就是對你的肯定，獎金是其次，可是我如果從實惠而言，這個公務人員考績法給的專案考績，一次記兩大功，這個馬上就升級、加薪啦！對不對？這個比較實在啊！如果是行政院的模範公務人員，每年選出 30 位，這個馬上就有 5 萬塊的新台幣可領，還有公假 5 天；如果是考試院每年選的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每年是 10 名，但有 4 個是團體，6 個是個人，這個可以領到 20 萬新台幣。

施人事長能傑：這個是團體吧？

段委員宜康：個人、團體都是一樣啊！團體是 30 萬元，個人是 20 萬元，這不就更實在？

施人事長能傑：沒有錯。

段委員宜康：這是第一個問題，如果照你的說法，拿到功績獎金是比較高的榮譽，但卻比較不實惠，之外還有一個問題，這個就是剛才人事長所回答的，這個是稀少，但我看到的資料它不稀少，103 年功績獎章獲獎的有 44 位，104 年有 57 位；105 年更多，有 65 位，但問題在哪裡？問題是在，103 年獲得一等功績獎章的政務官有 37 人，事務官 0 人；二等功績獎章政務官 2 人、事務官 0 人，三等功績獎章政務官 3 人、事務官 2 人。

我們再看，104 年一等功績獎章政務官 4 人、事務官 0 人。我不曉得為什麼 103 年一等功績獎章政務官那麼多，但是有可能是因為內閣改組，對不對？

施人事長能傑：嗯。

段委員宜康：二等功績獎章政務官 2 人、事務官 0 人；三等功績獎章政務官 31 人、事務官 20 人。105 年一等功績獎章政務官 38 人、事務官 0 人；二等功績獎章政務官 9 人、事務官 1 人、三等功績獎章政務官 4 人、事務官 13 人。所以，看起來好像是這樣，一等功績獎章大概是專屬政務官，這是獎章條例的規定嗎？

施人事長能傑：我想獎章條例的規定並不是專屬誰，它是有條件的，我瞭解的實務狀況，過去確實是政務首長卸職時，行政院都會呈請總統頒發這個獎章。

段委員宜康：二等功績獎章這三年，也只有 1 位事務官，三等功績獎章看起來在內閣沒有改組的狀況之下，似乎發得比較謹慎，大概政黨輪替或是內閣改組就發得比較大方，我不曉得是什麼意思啦！但是，如果這種流於形式，這個功績獎章是人人有獎，尤其是政務官人人有獎，那又何必去發這個獎章？政務官有差這個獎章嗎？政務官有差因為這個獎章而拿到的 1 萬多元或是 7,000 元到 8,000 元嗎？你把這個稀少性變成不值錢，你把政務官跟事務官放在同一個天平去做獎勵，這怎麼會公平呢？當然這不是你們主管，但這是你們報的，對不對？

施人事長能傑：對。

段委員宜康：我認為，如果行政院再繼續這樣處理，這也跟政黨輪替不相干，各個政黨都一樣，不論是國民黨執政或民進黨執政，處理卸任政務官的方式就是在總統面前頒一個獎章，好像這樣才是受到肯定。你覺得那些被肯定的政務官，他們每個人都一樣，人人有獎，部長就是一等，次長可能就是二等，請問它有什麼價值？但是，如果這個是給事務官的話，每一年真的沒有幾個，為什麼事務官拿不到一等功績獎章呢？為什麼？

施人事長能傑：謝謝委員指教。我坦白跟委員報告，我真的沒有特別關注這個部分，但我覺得您的講法是一個值得考慮的方向。因為我看到獎章條例中的功績獎章頒發事由，有些跟行政院模範公務員的事由重疊，所以我們也可以考慮。雖然我們的獎金比較多，我覺得它是根據條例頒發，這是一個尊榮，它的意義是滿崇高的，這是我個人的看法。

段委員宜康：當然，因為它是由總統頒獎的，而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則是由院長頒獎的。

我再請教，你們依據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發給公務員 5 萬元，並給公假。請問這個法源在哪裡？是根據哪一個法律授權？

施人事長能傑：應該是根據品德激勵辦法，這是考試院訂定類似……

段委員宜康：是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

施人事長能傑：對。

段委員宜康：這個也是一個行政命令啊！銓敘部的這個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是根據哪一部法律的授權？考試院每一年要發給獎座，還要給 20 萬元、30 萬元！

施人事長能傑：我的同仁告訴我，如果不是保障法，就是服務法。

段委員宜康：沒有啦！它是要修公務人員考績法，但是立法院都沒有通過，所以目前它是沒有法律的授權，這一屆還沒有送來，前面送過，但是前面的立法院沒有修過，所以它目前其實是沒有法源的。

所以，現在所有的這些，包括行政院、考試院、司法院定的這個模範公務人員獎勵統統都是根據考試院的辦法，但是這個辦法沒有法源。比較有趣的就是，五院中唯獨立法院沒有！主席，我們旁邊這幾位同仁是沒有辦法被獎勵的。

施人事長能傑：他可以參加考試院的。

段委員宜康：當然，你看監察院人數那麼少，他都有自己的獎勵！當然，這個跟你們不相干，我們在審立法院預算時會再跟立法院請教。也就是說，我們立法院的公務員其實比其他四院來說，沒有自己單獨的獎勵辦法。

施人事長能傑：瞭解。

段委員宜康：但是重點還是在我剛剛講的，功績獎章可不可以以後行政院除非有特殊功績的話，不要這樣一視同仁的給政務官，他要卸任就給他一個獎章，如果你要這樣，也大方一點，你給一個 7,000 元、8,000 元的獎金，然後給一個獎章，你以為那個獎章他會供在祖先牌位前面嗎？不會！他根本不缺這個嘛！讓它的稀少性，真的變成稀少，要有價值，好不好？謝謝。

施人事長能傑：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陳賴委員素美、周陳委員秀霞、Kolas Yotaka 委員、羅委員明才及黃委員偉哲均不在場。

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間會議室改成現在這樣以後，我還是第一次來。

人事總處對員額的總控管有沒有逐年檢討的機制，或者一段時間就要做檢討？

主席：請人事行政總處施人事長說明。

施人事長能傑：主席、各位委員。其實我們每年都……

邱委員志偉：總員額之外，還包括一、二級單位的總員額。

施人事長能傑：根據總員額法，我們每 2 年要做一次員額評鑑，即行政院對部會，部會要對所屬的三級以下單位都要進行員額檢討，程序上，我們每年在編列預算時都會再討論 1 次，要給它多少的預算員額。

邱委員志偉：所以是每 2 年評鑑 1 次，然後你對各機關會提出具體的建議。

施人事長能傑：我們對部會會提出建議。

邱委員志偉：你的目標就是希望各部會、機關、單位，它的人力配置要合理、精實，這是一個抽象的目標。

施人事長能傑：對，沒有錯。

邱委員志偉：但實際上，這個具像的實際成果你們到底有沒有達成？你的 520 項具體明確建議，各單位有沒有具體的回應？

施人事長能傑：我坦白跟委員講，我們今年的要求真的是滿具體，比如有一些指標，我們會明講，簡任人員的比例要減多少人；有時候我們認為科長太少，我們要核定科長的……

邱委員志偉：達不到，它沒有辦法達標，我們希望他能減少，是各機關主管的痛苦。

施人事長能傑：我們提供具體建議完了以後，我們希望他在未來，也許是 1 年、2 年，他可以好好的去檢視。

邱委員志偉：你是情感的訴求，希望 1、2 年之內是不是可以減一下？

施人事長能傑：我們不光是情感的訴求。

邱委員志偉：有沒有強制性的規範？

施人事長能傑：目前來講，對行政機關來講，我想還是透過人事機關體系溝通、說服，我們沒有因此去懲罰機關首長，我們還沒有做到這個程度。

邱委員志偉：沒有機關首長願意把他的單位裁減人數。

施人事長能傑：因為是用院函下去，大部分的機關也都努力配合。

邱委員志偉：我覺得不要太務虛，要務實，既然你提出 520 項的具體建議，這個建議不是作文耶！

施人事長能傑：確實不是作文。

邱委員志偉：我還以為是作文。

施人事長能傑：不是作文。

邱委員志偉：既然不是作文，你對他們一定要有監督效果，透過你的 520 項建議，他們能夠達到你們精實合理的目標嗎？還是兩年一次大拜拜？

施人事長能傑：我們這一次的 520 項建議是各部會都要落實執行。到目前為止，有的部會已經回報，有些地方已經執行了。我們會逐年看它執行的狀況。

邱委員志偉：最好的狀況就是，他按照你的具體建議去執行，但是據我的瞭解，大部分單位不把你當一回事，存參而已。

施人事長能傑：因為它是一個院函……

邱委員志偉：實際的狀況是不是這樣，人事長？

施人事長能傑：我認為真的不是這樣，我覺得今年我們所做的這個東西跟往年的力道不一樣，部會對這個事情是重視的，加上現在新院長上來，他一直很重視這個事情，所以……

邱委員志偉：總量的控制，滾動式調整很重要。另外，各部門的業務會隨著你的政策而變化，有不同強度的影響變化，對不對？

施人事長能傑：對。

邱委員志偉：所以，各單位每年都會對人力配置做一些調整，都有調整的需求，所以各單位在提出需求時，不要說它要增加人力就覺得不行。

施人事長能傑：不會。

邱委員志偉：你要衡量這個機關的業務是否有增長，有沒有實際上人力的需求，你不能只要求它減額，如果它需要人力時，你卻完全不考量。

施人事長能傑：沒有。基本上，我們是一方面做員額管控，當員額空出來以後……

其實，在過去 1 年裡面，有很多部會要求要增加部分的人力，我們經過個案評估後，都會核准的，我們是一方面做控管，一方面對該有的人力還是會予以核准，比如，最近我們在做反毒工作，工作結束後，有些相關部會覺得過去它比較少做這個部分，就向我們申請人力，問我們是否可以給他更多人力。最近我們才同意衛福部，甚至考慮要給它設立一個新的科，這是我們最新的看法，委員講得沒有錯，要動態的去做調整，不可能……

邱委員志偉：你剛剛講到反毒，教育、宣導、執行，甚至是後面的戒治，都非常重要！

施人事長能傑：沒有錯！

邱委員志偉：我特別要提到一個老問題，就是警消人員的問題，警消人員當然是跟各縣市人口數有關，跟各縣市的治安狀況有關係，特別是六都，我覺得警消的人力問題一直都存在。請問就警政人員來說，六都裡面哪一個直轄市最嚴重？

施人事長能傑：我跟委員報告，警察跟消防的人員管控機制，行政院是一筆總數給警政署跟消防署，由他們去……

邱委員志偉：行政院給的這筆總數，也是人事總處給的嘛！

施人事長能傑：對，是我給的，然後警政署根據每個地方的情況去做彈性搭配。

邱委員志偉：你給的這個數字，表示實際上有這個需求。

施人事長能傑：對，沒錯。

邱委員志偉：實際上警政署實際的執行狀況是如何？

施人事長能傑：應該這樣講，我們給他一個預算總員額的高限，目前警政署實際上的人並沒有用滿。

邱委員志偉：缺員有多少？哪一個直轄市最嚴重？

施人事長能傑：我並不清楚哪一個地方最嚴重，但總體的缺員大概是……

邱委員志偉：人事長，你要管控啊！行政院依據你的相關客觀的調查，給警政署這個數字，希望他能補足這個人力。

施人事長能傑：沒錯。

邱委員志偉：它不足，你要去瞭解原因是哪裡，你補不足，直接影響的就是當地直轄市的治安嘛！

施人事長能傑：對，現在全國警察的缺數大概是 6,900 人左右，快 10%。補不齊的原因是因為他來了以後要訓練，但警政署的訓練是在警大或是警專，警政署的訓練容量沒有辦法即時搭配，再加上他還是要參加國家的考試，即他有員額，卻因為這些機制沒有辦法馬上補齊，警政署也一直努力希望趕快解決這個事情，希望未來在……

邱委員志偉：公務人員的進用管道不是擴大很多了嗎？

施人事長能傑：對，雖然是擴大，但他進來以後，還是要訓練啊！容訓部分卡住了，所以他是進來跟訓練完以後，才能分發使用。

邱委員志偉：實際需求面跟供應面的差距永遠在 10%，對不對？差距大概是 7,000 人，7,000 人的警力當然會影響到治安。

施人事長能傑：警政署一直很努力，他希望能把這個事情解決，我會再次跟他們提醒，委員這方面的建議。

邱委員志偉：這個事情不是現在才發生，它是長期的問題，我希望人事總處能夠重視這個問題，去跟警政署、行政院溝通協調，希望這個缺額比例能夠降到最低，以符合各縣市警力的需求，確保各縣市治安跟人身安全。謝謝。

施人事長能傑：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林委員俊憲及黃委員昭順均不在場。

報告委員會，所有登記質詢的委員均已質詢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如有委員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現在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處理。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處理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首先進行歲入部分。

107 年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歲入來源別預算數：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7 項　人事行政總處無列數

第 1 目　賠償收入無列數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8 項　人事行政總處 30 萬 5 千元

第 1 目　財產孳息 29 萬 5 千元

第 2 目　廢舊物資售價 1 萬元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8 項　人事行政總處 23 萬元

第 1 目　雜項收入 23 萬元

107 年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歲入來源別預算數：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8 項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無列數

第 1 目　賠償收入無列數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9 項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4,541 萬 9 千元

第 1 目　財產孳息 4,539 萬元

第 2 目　廢舊物資售價 2 萬 9 千元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9 項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61 萬元 2 千元

第 1 目　雜項收入 61 萬 2 千元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歲入部分均照列。

繼續進行歲出部分。

107 年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歲出機關別預算數：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3 項　人事行政總處 22 億 8,637 萬 6 千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 3 億 4,524 萬 2 千元

第 2 目　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2 億 1,135 萬 9 千元

第 3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無列數

第 1 節　交通及運輸設備無列數

第 4 目　第一預備金 200 萬元

第 5 目　第一屆資深中央民代自願退職給付 714 萬 2 千元

第 6 目　因公傷亡慰問給付 913 萬 3 千元

第 7 目　公教員工資遣退職給付 2,000 萬元

第 8 目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6 億 9,150 萬元

107 年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歲出機關別預算數：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4 項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2 億 3,836 萬 1 千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 1 億 2,824 萬元

第 2 目　訓練輔導及研究 9,222 萬 1 千元

第 3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1,670 萬元

第 1 節　營建工程 1,670 萬元

第 4 目　第一預備金 120 萬元

主席：請一併宣讀歲出部分提案。

3-1-1.

機關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歲 出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345,242 千元　預算書頁次：【 26 】

提 案

擬減列數：5,000 千元

擬凍結數：5,000 千元

提案說明：

有鑑於受少子化及社會氛圍影響，國防部推動全募兵制，國防部長承諾「一年內募兵制絕不會變」；內政部役政署已向行政院陳報「二〇一八至二〇二〇年替代役類別及員額實施方案」，行政院並於今(106)年八月核定。兵役制度之轉變，可預見三年後替代役將逐漸走進歷史，過去每年約三萬五千多名替代役，投入行政機關服務，三年後一旦抽離，將衝擊行政機關之行政效能。另查，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提供之資料，截至 106 年 7 月底止，中央政府機關預算員額為 22 萬 1,782 人，現有員額僅 20 萬 3,666 人，預算員額較現有員額高出 1 萬 8,116 人，各年度人事費係依照預算員額編列，致每年度人事費預算均超編，年度終了經常產生大量賸餘，預算員額編列顯欠核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一般行政預算項下，其預期成果為發揮行政效率，改善辦公品質，以達成年度施政計畫目標，惟應及早因應替代役支援行政機關之情形，爰提案減列 5,000 千元，凍結 5,000 千元，待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就因應替代役人力短缺問題之相關配套措施，並檢討匡減各機關未確實進用之預算員額，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3-1-2、

10556
(11)
14021

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單位預算書頁次：26

一般行政
【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萬元【∨】凍結：1000 萬元
案由：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單位預算「一般行政」凍結 1000 萬元，待針對各類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不公開之原因，提出報告後，經司法法制委員會同意始得動支。

3
1
凍
2

說明：

一、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6 條：「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應適時為之。」以及第 7 條：「下列政府資訊，除依第 18 條規定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一、條約、對外關係文書、法律、緊急命令、中央法規標準法所定之命令、法規命令及地方自治法規。二、政府機關為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統一解釋法令、認定事實、及行使裁量權，而訂頒之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

二、經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之網站，僅公布部分各類公務人員專業加給，然依據前述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6 條與第 7 條，政府理應秉持專業、公開、透明，以滿足社會大眾知的權利，故此建請將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單位預算「一般行政」凍結 1000 萬元，待針對各類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不公開之原因，提出報告後，經司法法制委員會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志揚 吳志揚

連署人：

王育敏

2.

3-1-02-1、

機關（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出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以下各項僅填寫擬提案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345,242 千元

預算書頁次：【】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第一、二級）　基本工作維持

預算金額：24,459 千元

預算書頁次：【】

提案

擬減列數：100 千元

擬凍結數：

說明：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7 年度預算，於「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其他業務租金」編列 784 千元，經查該筆預算為租用影印機租金。

然租用影印機之費用，差距一年就需調整為 100 千元左右，不符合常理，故提案減列該預算 100 千元。

提案人：

連署人：

3-1-02-2

機關（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 出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以下各項僅填寫擬提案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345,242 千元

預算書頁次：【】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基本工作維持
（第一、二級）

預算金額：24,459 千元

預算書頁次：【】

提 案

擬減列數：500 千元

擬凍結數：

說明：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7 年度預算，於「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設備及投資」編列 2,226 千元，其中有購買辦公室桌椅、電器設備費用為 2,074 千元。

有鑑於政府財政日益惡化，為節省不必要之開支，爰此提案刪除 500 千元。

提案人：

連署人：

3-1-02-3、

機關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歲出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24,459 千元　預算書頁次：【 26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 **提 案** 擬減列數：4,000 千元 擬凍結數：4,000 千元
提案說明：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一般行政項下編列 345,242 千元，其中內容為：配合業務推展、發揮行政效率、達成年度施政計畫目標。惟查，為配合組織改造，現行「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第 21 條之規定，該條例施行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顯見今年組織改組之相關法案，至遲應於今年年底完成。惟 106 年 10 月 19 日，行政院會以目前尚有六個部會及所屬組織法案尚未完成立法，因而又公告該暫行條例再延長 2 年之施行年限，將施行期限延長至 109 年 1 月 31 日止，顯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之行政效能及每年度目標達成根本紙上談兵，既然各部會及所屬組織法案尚未完成，人事行政總處應積極協調、推動，始能儘速完成立法，提升政府效能，而非以修正「暫行條例」延長期間，如此作為，顯然沒有加速推動組織改組的決心。爰提案減列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4,000 千元，凍結 4,000 千元，待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針對加速推動完成組織改造之立法期程與規劃，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以提升政府效能。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

3-1-02-4

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單位預算書頁次：28

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設備及投資-雜項設備費
【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100 萬元【∨】凍結：100 萬元
案由：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單位預算「一般行政」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部分，「設備及投資」項下「雜項設備費」刪減 10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凍結部分待提出詳細預算說明，經司法法制委員會同意始得動支。
說明：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 107 年單位預算「一般行政」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部分，「設備及投資」項下「雜項設備費」編列經費 207 萬 4 千元，較 106 年法定預算中相同會計科目預算經費大幅增列超過 3 倍，然該科目 107 年度預算書說明欄僅較 106 年多增加「空調箱組」，但並未對此增列任何說明，無法了解預算編列增加之具體原因，故此建請將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單位預算「一般行政」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部分，「設備及投資」項下「雜項設備費」刪減 10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凍結部分待提出詳細預算說明，經司法法制委員會同意始得動支。

	科目	經費	說明
107 預算	雜項設備費	2074 千元	辦公室桌椅、櫃子、辦公機器、事務設備、電器設備、「空調箱組」、倉庫檔案架等汰換、增置費　　用
106 法定預算	雜項設備費	636 千元	辦公室桌椅、櫃子、辦公機器、事務設備、電器設備、倉庫檔案架等汰換、增置費用

提案人：吳志揚
連署人：

3-1-03-1、

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單位預算書頁次：28

一般行政-人事行政資訊工作-業務費-教育訓練費
【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10 萬元【∨】凍結：10 萬元
案由：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單位預算「一般行政」中「人事行政資訊工作」部分，「業務費」項下「教育訓練費」刪減 10 萬元、凍結 10 萬元，凍結部分待提出詳細預算說明，經司法法制委員會同意始得動支。
說明：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 107 年單位預算「一般行政」中「人事行政資訊工作」部分，「業務費」項下「教育訓練費」編列經費 20 萬元，較 106 年法定預算中相同會計科目預算經費大幅增列超過 13 倍，然該科目 107 年度預算書說明欄並未對此增列任何說明，無法了解預算編列增加之具體原因，故此建請將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單位預算「一般行政」中「人事行政資訊工作」部分，「業務費」項下「教育訓練費」刪減 10 萬元、凍結 10 萬元，凍結部分待提出詳細預算說明，經司法法制委員會同意始得動支。

	科目	經費	說明
107 預算	教育訓練費	200 千元	資訊人員教育訓練費用
106 法定預算	教育訓練費	15 千元	資訊人員教育訓練費用

提案人：吳志揚
連署人：

3-2-1.

機關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歲 出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工作計畫名稱：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預算金額：211,359 千元　預算書頁次：【 29 】

提 案

擬減列數：5,000 千元

擬凍結數：5,000 千元

提案說明：

有鑑於銓敘部公布去(105)年公務人員在職死亡申請撫卹情況，「自殺」首度擠進第三名。前(104)年公務人員死因前三名，分別是惡性腫瘤、心臟疾病及休克，去(105)年自殺擠下休克，自殺死亡甚至超過車禍死亡人數。考試委員已提建議，公務員心理輔導機制應予完善，針對工作壓力大的機關，也應責成該機關加強所屬員工心理輔導機制。銓敘部指出，國家現今政經層面變動迅速，各級公務員面臨的挑戰增多，若長期處於情緒緊張或抑鬱的狀態，輕者影響家庭生活質量，降低工作效率，重則出現異常，甚至導致憾事發生。另查，近年公務人員離(辭)職率呈增長趨勢，其中又以年輕、高學歷者比率較高，恐不利公務人力素質之提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7 年度將「提升整體待遇管理及福利之運用價值」、「增進人力資源管理功績化」及「提升人事人員服務效能」列為其年度施政目標，於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項下，其預期成果之一為建立合理員工給與檢討機制，協助員工取得福利資源，以提升工作績效及生活品質，然依 105 年之公務人員在職死亡申請撫卹狀況，已與其預期目標背道而馳，爰提案減列 5,000 千元，凍結 5,000 千元，待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會同衛生福利部研擬對員工心理輔導，加強宣導講習及輔導轉介治療等機制設計，並探究高離(辭)比率之原因並研謀改善方法，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荷發

連署人：

3-2-2.

機關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歲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 擇一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預算金額：211,359 千元　預算書頁次：【 20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5,000 千元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2015 年在職公務人員死因前三名，分別是惡性腫瘤、心臟疾病及休克，2016 年統計，自殺因素擠下休克，成了第三名，占所有亡故人數 7.09%，甚至自殺死亡甚至超過車禍死亡人數；根據統計資料自 2011 年起，銓敘部辦理自殺撫卹案共 74 案。

上述統計資料顯示，自殺比例高恐有部分因素，是各級公務員面臨的挑戰增多，承受的心理壓力也越來越大，導致長期處於情緒緊張或抑鬱的狀態。人事行政總處主管全國公務人員任用之事務，應規劃公務員友善工作環境，爰凍結 107 年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單位預算第 2 款第 3 項第 2 目「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待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研擬加強心理輔導機制方案，並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3-2-3、

10:55
(10)
3141

單位名稱：人事行政總處

【　】歲入　　【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20

科目：2 款 3 項 2 目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與執行發展

本年度預算數：211,359 千元

建議【　】增刪 【 ○ 】凍結：21,136 千元

案由：

3 2 凍 4

107 年度人事總處將「提升整體待遇管理及福利之運用價值」、「增進人力資源管理功績化」及「提升人事人員服務效能」列為其年度施政目標，並於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2 款 3 項 2 目「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與執行發展」，編列 211,359 千元，惟近五年公務人員離職率呈增長趨勢，且發現年齡愈輕、學歷越高者，離(辭)職率愈，如此，恐不利公務人力素質之提升，爰提案凍結 21,136 千元，俟人事總處探究前揭高離(辭)比率之原因並研謀改善方法後，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瓊瓔

10、

3-2-4

10:55
(10)
3/14

單位名稱：人事行政總處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0

科目：2 款 3 項 2 目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本年度預算數：211,359 千元

建議【】減列【○　】凍結：10,000 千元

案由：

106 年 7 月 19 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召開「軍公教員工待遇審議委員會」，並做成會議結論：「依據主計總處及國發會公布今年經濟成長率，景氣對策信號資料顯示，下半年景氣動能成長趨緩，目前國內景氣變化仍待觀察，下半年動能仍不足，加上各級政府收支呈現短差情形，通案調整必須慎重。」行政院據此決定不調薪。惟新任行政院長賴清德於 9 月 8 日就任，旋即於 12 日宣布軍公教加薪 3%。絕大多數的軍公教勞苦功高，為國家與人民盡忠職守，條件允許時適時調高其薪資待遇，實有其必要。然而短短一個多月，整體經濟環境及地方財政狀況似無重大變化，卻從不調薪又突然髮夾彎改調薪 3%，頗令外界不解。爰此，凍結該預算 10,000 千元，有關「軍公教員工待遇審議委員會」之成員遴選、審議標準、會議結論、以及調薪程序等應公開揭露，俟向本委員會報告並獲同意後，使得動支。

3
2
凍
5

提案人：楊瓊瓔　黃志陽

11.

3-2-5.

機關（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 出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以下各項僅填寫擬提案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預算金額：211,359

預算書頁次：【 29 】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第一、二級）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凍結五分之一

說明：

大法官釋字 748 號解釋公布後，行政院即組成同性婚姻法治研議專案小組，專案小組 6/7 召開的第一次會議即作出決議：請各部會檢視主管法規，有關「家屬」之規定，直接適用於同性伴侶；倘不涉及第三人權利者（例如申請權、同意權等），可先透過行政命令放寬適用。

行政院早於 2015 年即已就各部會主管法規做過通盤之檢視，列出得可放寬適用之法規，但迄今仍未見人事行政總處放寬行政法令，使已於縣市戶政資訊系統中註記為「同志伴侶」之行政院公務人員及約聘人員亦享有婚假、家庭照顧假、陪產假、喪假、撫恤金領受及死亡補償領受等權利。

爰凍結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7 年度預算「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經費五分之一，直至人事行政總處放寬行政法令適用已於縣市戶政資訊系統中註記為「同志伴侶」之行政院公務人員及約聘人員亦享有婚假、家庭照顧假、陪產假、喪假、撫恤金領受及死亡補償領受等權利，使得動支。

提案人：

3-2-6.

機關（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出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以下各項僅填寫擬提案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預算金額：211,359 預算書頁次：【 29 】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第一、二級）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凍結十分之一
說明：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將中央政府各機關(含行政院以外機關)之臨時人員、派遣勞工及勞務承攬之人數定期公布於網站。查 105 年度至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書內未明列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人力實際運用情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應將渠等人力運用數明列於中央政府總預算表內。 爰凍結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7 年度預算「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經費十分之一，直至人事行政總處明列整體運用人數統計，送至立法院司法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使得動支。

提案人：

13.

3-2-7

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單位預算書頁次：29

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 】歲入—增列：
【ｖ】歲出—【】減列：【ｖ】凍結：1/4
案由：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單位預算中「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科目經費凍結 1/4，待針對公務人員離(辭)職比率逐年增加提出改善計畫後，經司法法制委員會同意始得動支。

說明：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 107 年單位預算中「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科目編列經費 2 億 1,135 萬 9 千元，並將「提升整體待遇管理及福利之運用價值」、「增進人力資源管理功績化」及「提升人事人員服務效能」列為其年度施政目標。惟據銓敘部資料指出，近 5 年離(辭)職率由 101 年度的 0.72%，逐年增加至 105 年度的 0.86%，其中又出現「年齡越輕者，離(辭)職率愈高」以及「學歷愈高者，離(辭)職率愈高」等趨勢，此現象不利於公務人員素質提升，故此建請將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單位預算中「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科目經費凍結 1/4，待針對公務人員離(辭)職比率逐年增加提出改善計畫後，經司法法制委員會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志揚

連署人：

14.

3-2-8.

機關（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出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以下各項僅填寫擬提案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預算金額：211,359 預算書頁次：【 31 】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第一、二級）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凍結十分之一
說明： 《行政法人法》於 2011 年 4 月 8 日三讀通過，立法院另通過附帶決議：「行政法人法公布施行 3 年內，改制行政法人數以不超過 5 個為原則，而且各該法人成立 3 年後應該要評估其績效，用來檢討《行政法人法》持續推動的必要性。」 迄今已成立的五個行政法人，且皆已經超過要求評估績效提出檢討的三年期間，這段期間中山科學研究院弊案不斷、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行政法人運作之檢討不絕，但人事行政總處卻未提出績效評估報告與檢討《行政法人法》推動成效。 爰凍結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7 年度預算「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經費十分之一，直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至立法院司法法制委員會提出《行政法人法》推動成效的專案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

3-2-9.

機關（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出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以下各項僅填寫擬提案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預算金額：211,359 千元

預算書頁次：【】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第一、二級）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30%

說明：

六都員警的「繁重加給」對各縣市的警察已出現所謂的「磁吸效應」，以新竹縣為例，統調離開的「老鳥」有五十一人，統調「該來的」僅十二人。基層哀嘆，新竹縣像六都的「蛋白區」，人少、事雜、勤務重，但竹縣財政困難，很難發出「繁重加給」。在人力差很大，又有額外繁重加給下，離家多遠已不是考量，只要有機會員警就前進六都，以免勞神、勞力又傷「薪」。而根本的解決之道，應透過中央修訂目前員警的「警勤加給」制度，將派出所分繁重、較繁重、單純地區，依現行的警勤加給給予加成的實質鼓勵，爰此提動凍結該預算 30%，俟行政人事總處針對上述之建議，提出完整的警察人事政策改革，並至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王育敏、

3-2-10.

10:15 機關（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單位：新臺幣千元

(6)
8(2)

歲出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以下各項僅填寫擬提案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預算金額：211,359 千元

預算書頁次：【】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第一、二級）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3
2
凍
11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20 %

說明：

美國媒體報導前總統歐巴馬（Barack Obama）受邀演講一場收費 40 萬美元（1208 萬元台幣），倘若獲邀者為台灣公部門，依規定是每小時新台幣 2400 元，然蔡英文政府近日不斷提出要擴大招引國際優秀人才來臺，而在相關法規及政策上無法提供實質助益，如上述之我國政府若要邀請國家知名、專家人士來臺演講，恐怕成功率極低。有鑑於此，凍結該預算 20%，俟人事總處針對政府邀請國際專家學者之相關法規命令，以國際之標準重新研議與檢討，並至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供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王育敏、

3-2-11、

機關（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 出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以下各項僅填寫擬提案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預算金額：211,359 千元

預算書頁次：【】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第一、二級）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10%

說明：

前日，執政黨將提出「三級機關首長」可政治任命，引發專家學者產生恐怕有政治酬庸之目的。然觀察 OECD 國家可發現，為了打破舊有的官僚體制的問題，大部分的國家會採取「高級文官團」的做法。有鑑於歐美先進國家對於高級文官制度的重視，及我國所面臨的國際性挑戰將日趨明顯與劇烈，爰此提案凍結該預算 10%，俟行政人事總處提出我國「高級文官團」的建置與推動時程之政策，並至本院進行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王育敏 18.

3-2-12、

機關（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出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以下各項僅填寫擬提案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預算金額：211,359 千元

預算書頁次：【】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第一、二級）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20%

說明：

經查 101 年度至 106 年 8 月底全國公務人員離(辭)職人數統計觀之，101 年度離(辭)職人即有數 2,489 人，至 103 年度增為近 5 年最高之 3,056 人，105 年度略降為 2,976 人，106 年度截至 8 月底已有 1,699 人離(辭)職。而離(辭)職率則由 101 年度之 0.72%，增為 105 年度之 0.86%，呈增長趨勢。就細項分析，中央機關人員離(辭)職率由 101 年度之 0.54%增為 105 年度之 0.68%；地方機關則由 101 年度之 0.94%增為 105 年度之 1.06%，兩者皆呈增長趨勢，且地方機關各年度離(辭)職率皆高於中央機關；男性(辭)職率由 101 年度之 0.72%增為 105 年度之 0.82%;女性離(辭)職率則由 101 年度之 0.74%增為 105 年度之 0.91%，兩者比率差異不大，亦皆呈增長趨勢，惟女性各年度離(辭)職率皆略高於男性；30 歲以下公務員離(辭)職率由 101 年度之 2.39%逐年成長為 105 年度之 2.71%，且各年度年齡愈輕者之離(辭)職率愈高。如以 105 年度觀之，50 歲以上離(辭)職率為 0.21%、41 至 50 歲為 0.45%、31 至 40 歲為 1.37%、30 歲以下則提高為 2.71%；如就學歷觀之，除大學學歷者離(辭)職率由 101 年度之 0.93%成長為 105 年度之 1.12%外，其他學歷則皆以 103 年度離(辭)職率最高，其前後年度則略有增減，惟各年度皆出現學歷愈高者，離(辭)職率愈高現象，如 105 年度，高中及大專學歷離(辭)職率皆為 0.28%、

大學為 1.12%、碩士為 1.16%、博士則為 1.89%。
公務人力素質之良窳，攸關服務品質與施政績效，更影響人民對政府施政之觀感與滿意度，然近 5 年公務人員離(辭)職率呈增長趨勢，且年輕者高於年長者、高學歷者之離(辭)比率亦較高，恐不利公務人力素質之提升。爰此，提案凍結該預算 20%，俟行政人事總處針對上述之問題，研議相關解決辦法，並至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3-2-01-1.

機關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歲 出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人事行政綜合規劃　（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3,350 千元　預算書頁次：【 29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

提 案

擬減列數：500 千元

擬凍結數：1,000 千元

提案說明：

蔡政府上任後，提出以活化人才進用管道為由，將一定比例之三級機關首長改為政務、常務雙軌制。三級機關首長除性質特殊，且法律有規定得列政務職務外，其餘應為「常務」職位。亦即，三級機關首長任用文官是常態，除非極特別的情況，才得以政務任用。若僅以活化人才為由，則三級機關首長可改為政務任命，此舉破壞我國長期以來穩定之文官體系制度，且各界也質疑此項變革提出之各種批評，例如：政治分贓，或是執政黨擔憂叫不動文官體系因而想用自己人。對於涉及國家三級機關制度之重大變革，人事行政總處對此未先通盤檢討政府人事制度之問題，而直接支持擴大三級機關首長的政治任命，但未來三級機關首長的任用，既無需經過國會同意，也不會有公開遴選制度，不僅無法確保中立性，亦嚴重打擊文官體系之士氣。爰提案減列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項下人事行政綜合規劃 500 千元，凍結 1,000 千元，待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針對三級機關首長政務任命與如何杜絕政治干擾之問題，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以確保政府各級機關組織運作可長可久。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

3-2-01-2、

機關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歲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 "擇一"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凍結 10%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人事行政規劃

預算金額：3350 千元　預算書頁次：【29】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10%

提案說明：

查 101 年度至 106 年 8 月底全國公務人員離(辭)職人數統計，101 年度離(辭)職人即有數 2,489 人，至 103 年度增為近 5 年最高之 3,056 人，105 年度略降為 2,976 人，106 年度截至 8 月底已有 1,699 人離(辭)職。而離(辭)職率則由 101 年度之 0.72%，增為 105 年度之 0.86%，呈增長趨勢。

公務人力素質之良窳，攸關服務品質與施政績效，更影響人民對政府施政之觀感與滿意度，然近 5 年公務人員離(辭)職率呈增長趨勢，且年輕者高於年長者、高學歷者之離(辭)比率亦較高，不僅不利公務人力素質之提升，對於國家政策的推動更是一大傷害，恐損及人民權益的保障。是以，為了維護公務機關人員穩定、引進新血，讓國家施政方針與時俱進，符合新時代民眾的需求爰提案凍結是項預算 10%，俟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向本院司法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國棟

連署人：

3-2-02-1、

機關（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出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以下各項僅填寫擬提案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預算金額：211,359 千元 預算書頁次：【】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合理配置人力 （第一、二級） ~~增設~~ 預算金額：563 千元 預算書頁次：【】
提案 擬減列數：563 千元 擬凍結數：
說明：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7 年度預算「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業務計畫之「合理配置人力」分支計畫項下編列辦理行政院所屬二級機關員額評鑑業務費 56 萬 3 千元(含外聘委員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3 萬元、印刷雜支 1 萬 9 千元及差旅費 1 萬 4 千元)；經查總額員法於 99 年 4 月 1 日施行後，人事總處分別於 101、103 及 105 年度辦理二年一次之行政院所屬二級機關員額評鑑業務， 107 年度賡續編列辦理員額評鑑相關業務費 56 萬 3 千元，然歷次員額評鑑僅針對行政院所屬二級機關，未及於該法所稱其他一級機關；此外，對尚未解除列管事項僅納下期評鑑檢視項目，後續管控及相關行政懲處未盡落實，恐難達成總員額法之增進中央政府機關員額管理及調配彈性，提升用人效能之目的。人事總處宜本於權責將如總統府、行政院、立法院、考試院及監察院等一級機關納入員額評鑑範圍，俾提升用人效能。

提案人：

連署人：

3-2-02-2、

9:45
(4)
10(4)

機關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歲出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合理配置組設人力—業務費（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2,173 千元　預算書頁次：【 30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提 案** 擬減列數：500 千元 擬凍結數：1,000 千元
提案說明： 有鑑於我國臺北故宮目前收藏文物共 69 萬 6,396 件，而故宮南院典藏約 1,700 件，展出約 800 件，因文物價值高昂，每日遊客眾多，實有加強維安、補強駐衛警員額之必要。經查，現階段臺北故宮駐衛警僅 58 人，而故宮南院則為 0 人，目前只有聘請保全維護館藏，實無法發揮確實維護故宮館藏之功能。故宮博物院院長林正儀對此表示：「目前故宮南院並無駐衛警…擔憂未來若人力不足安全會有漏洞，希望早日將漏洞補起來」，且考試委員周玉山也多次於考試院會議中，提出應增設駐衛警，然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再三以「人事人員零成長」為由，拒絕於故宮南院配置駐衛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施能傑甚至認為：「目前還沒有重要文物放南院，不會有丟掉文物的風險」，如此輕忽故宮文物價值，且放任文物暴露丟失風險之下，突顯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對歷史文物之輕視。爰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考量台北故宮及南院故宮對駐衛警之實際需求，研擬合理調配警務人力，增強故宮文物維安之具體措施。並減列「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合理配置組設人力—業務費」預算500 千元、凍結1,000 千元，待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針對故宮駐衛警人力及維安需求，提出具體人力配置計畫之專案報告，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
2-02
減2凍2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

24.

3-2-02-3.

機關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歲出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合理配置組設人力　（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2,173 千元　預算書頁次：【 30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1,000 千元
提案說明： 有鑑於蔡政府執政後，每每碰到難題，從總統府到行政院之解決模式就是成立「○○委員會」、「○○辦公室」、「○○小組」，林林總總設立的任務型編組超過 10 個，族繁不及備載。林全任行政院長時，核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所提人力通案刪減案，預期擴大精簡公務員人力，員額將通刪 1%；今(106)年 9 月賴清德任行政院長，受總統交付 7 項任務，其中一項為強化政府國家發展的整體規劃，有效管控各項計畫的執行進度和預算效能，減少財政上不必要的浪費。惟綜觀各部會運用非典型人力之情形仍未臻改善，且捨卻現行法規不用，另以函釋機關增設之常設性任務編組單位擔任主管職務者得支領主管加給，其適法性、正當性容有可議，悖於司法院解釋意旨。爰提案凍結合理配置組設人力項下 1,000 千元，待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針對各部會運用非典型人力之情形與檢討規劃，並公開中央政府整體運用非典型人力人數統計及實際運用情況，另檢討捨現行規定不用，以專案解釋支給主管職務加給之妥適性，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以確保各機關合理運用人力，減少資源錯置，健全公務人員加給給與制度。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

25.

3-2-02-4、

機關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歲出
1.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合理配置組設人力 預算金額：2,173 千元　預算書頁次：【 30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30 萬
提案說明： 依據「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等規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審議及控管各機關組織編制與預算員額，並分別就不同人力類型訂有不同精簡措施。其中，有關工友（含技工、駕駛）部分，分別於 102 年度及 105 年度辦理中央機關學校工友移撥媒合作業，由人事行政總處統一協助行政作業及提供場地，並要求各機關不得拒絕超額工友移撥，以提高媒合之成功率；經統計，上開 2 次媒合作業共計釋出 1,338 個職缺、有移撥意願之工友 912 人，然成功媒合者僅有 135 人。為提高後續往後之媒合率，爰凍結部分經費，俟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針對工友移撥媒合作業之改善方法與計畫提出說明，經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鍾孔炤

~~連署人：~~

3-2-03-1、

機關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歲出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公務人員培訓與考用——般事務費（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8,066 千元　預算書頁次：【 32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提 案

擬減列數：1,000 千元

擬凍結數：5,000 千元

提案說明：

有鑑於自民進黨全面執政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對軍人、公務人員及公立學校教師極不友善，除刪除公務人員三節慰問金、退休人員子女教育補助，以及大砍公務人員、公立學校教師年金外，甚至研擬「軍公教人員講座鐘點費支給辦法」，將公立大學院校教授和中央研究院研究人員的講座鐘點費，從每節 1600 元調高 2000 元，卻將中小學老師的鐘點費從目前每節 1600 元減為 600 元，如在本校或同縣市學校演講，則不得支領鐘點費。此辦法顯然預設立場，認定基層軍公教人員較大學教授及中研院研究人員缺乏學歷、學識與專長，不應給予較高鐘點費，將基層軍公教人員視為廉價勞工，不但有公然歧視基層軍公教人員之嫌，甚至已嚴重打擊基層軍公教人員士氣，未來也可能因為鐘點費過低，降低基層軍公教人員分享專業領域實務經驗之意願，不利於軍公教人員之研習進修成效。為加強基層軍公教人員經驗分享之意願，爰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召開公聽會，廣納基層軍公教人員心聲，重新檢討軍公教人員講座鐘點費支給相關規定；並刪減「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務人員培訓與考用——般事務費」預算1,000千元、凍結5,000千元，待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針對「軍公教人員講座鐘點費支給辦法」提出修正方向，以及就軍公教人員所提反對意見之具體回復，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

3-2-03-2.

10:56
(11)
1414

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單位預算書頁次：33

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公務人員培訓與考用-業務費-國外旅費
【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20 萬元【∨】凍結：20 萬元
案由：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單位預算「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中「公務人員培訓與考用」部分，「業務費」項下「國外旅費」減列 20 萬元、凍結 20 萬元，待提出詳細預算說明，經司法法制委員會同意始得動支。

3
2-03

說明：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 107 年單位預算「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中「公務人員培訓與考用」部分，「業務費」項下「國外旅費」，其中「考察人力資源發展業務運作」編列經費 60 萬元，較 106 年法定預算中相同會計科目預算經費大幅增列，然該科目 107 年度預算書說明欄並未對此增列任何說明，無法了解預算編列增加之具體原因，故此建請將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單位預算「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中「公務人員培訓與考用」部分，「業務費」項下「國外旅費」減列 20 萬元、凍結 20 萬元，待提出詳細預算說明，經司法法制委員會同意始得動支。

	科目	經費
107 預算	考察人力資源發展業務運作	600 千元
106 法定預算	考察人力資源發展業務運作	180 千元

提案人：吳志揚
連署人：
王育敏

28.

3-2-03-3、

10556
(11)
14161

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單位預算書頁次：33

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公務人員培訓與考用-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100 萬元【∨】凍結：100 萬元
案由：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單位預算「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中「公務人員培訓與考用」部分，「業務費」項下「一般事務費」減列 10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凍結部分待提出詳細預算說明，經司法法制委員會同意始得動支。
說明：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 107 年單位預算「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中「公務人員培訓與考用」部分，「業務費」項下「一般事務費」，其中「製頒公務人員服務、功績、楷模等獎章及證書，以激勵士氣」編列經費 493 萬 4 千元，較 106 年法定預算中相同會計科目預算經費大幅增列，然該科目 107 年度預算書說明欄並未對此增列任何說明，無法了解預算編列增加之具體原因，故此建請將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單位預算「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中「公務人員培訓與考用」部分，「業務費」項下「一般事務費」減列 10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凍結部分待提出詳細預算說明，經司法法制委員會同意始得動支。

	科目	經費
107 預算	製頒公務人員服務、功績、楷模等獎章及證書，以激勵士氣。	4,934 千元
106 法定預算	依獎章條例規定製頒公務人員服務、功績、楷模等獎章及證書，以激勵士氣。	2,644 千元

提案人：吳志揚
連署人：王育敏

3-2-03-4、

10:56

(11)

14件

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單位預算書頁次：32

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公務人員培訓與考用-業務費-教育訓練費
【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1000 萬元【∨】凍結：1000 萬元
案由：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單位預算「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中「公務人員培訓與考用」部分，「業務費」項下「教育訓練費」減列 1000 萬元、凍結 1000 萬元，凍結部分待提出詳細預算說明，經司法法制委員會同意始得動支。

3

說明：

2-03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 107 年單位預算「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中「公務人員培訓與考用」部分，「業務費」項下「教育訓練費」，其中「與國內外知名學校或團體合作，辦理選送組團出國專題研究等個人進修相關事項」編列經費 3938 萬 3 千元，較 106 年法定預算中相同會計科目預算經費大幅增列近 3 倍，然該科目 107 年度預算書說明欄並未對此增列任何說明，無法了解預算編列增加之具體原因，故此建請將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單位預算「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中「公務人員培訓與考用」部分，「業務費」項下「教育訓練費」減列 1000 萬元、凍結 1000 萬元，凍結部分待提出詳細預算說明，經司法法制委員會同意始得動支。

刪1凍

4

	科目	經費
107 預算	與國內外知名學校或團體合作，辦理選送組團出國專題研究等個人進修相關事項	39383 千元
106 法定預算	與國內外知名學校或團體合作，辦理選送組團出國專題研究等個人進修相關事項	15888 千元

提案人：吳志揚 吳志揚

連署人：

王育敏

30.

3-2-03-5、

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單位預算書頁次：32

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公務人員培訓與考用-業務費-教育訓練費
【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50 萬元【∨】凍結：100 萬元
案由：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單位預算「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中「公務人員培訓與考用」部分，「業務費」項下「教育訓練費」減列 5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凍結部分待提出詳細預算說明，經司法法制委員會同意始得動支。
說明：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 107 年單位預算「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中「公務人員培訓與考用」部分，「業務費」項下「教育訓練費」，其中「辦理中高階公務人員政策性訓練進修之國內課程相關費用」編列經費 371 萬 8 千元，較 106 年法定預算中相同會計科目預算經費大幅增列，然該科目 107 年度預算書說明欄並未對此增列任何說明，無法了解預算編列增加之具體原因，故此建請將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單位預算「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中「公務人員培訓與考用」部分，「業務費」項下「教育訓練費」減列 5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凍結部分待提出詳細預算說明，經司法法制委員會同意始得動支。

	科目	經費
107 預算	辦理中高階公務人員政策性訓練進修之國內課程相關費用	3718 千元
106 法定預算	辦理中高階公務人員政策性訓練進修之國內課程相關費用	2000 千元

提案人：吳志揚
連署人：

3-2-04-1

機關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歲出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給與福利制度規劃—業務費（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1,651 千元　預算書頁次：【34】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提 案** 擬減列數：600 千元 擬凍結數：1,000 千元
提案說明： 有鑑於自民進黨全面執政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對公教人員之工作士氣、人文素養、體能維持等等面向缺乏重視，2017 年起將陸續停刊「人事月刊」、停辦「全國公教人員美展」、停辦「中央機關運動會」。經查，「人事月刊」提供最新人事資訊，使公務員瞭解正在推行的人事政策措施，最新的人事動態、法規、釋例、論述、休閒藝文，充實公務員的知能與生活；「全國公教人員美展」則展示各機關藝文活動成果，鼓勵員工進修創作以砥礪身心；「中央機關員工運動會」更是培養公務人員維持運動習慣、增進體能，提升團隊合作、工作效率之重要活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不顧公教人員實際需求，獨斷獨行廢除相關月刊及活動，已引起多數公教人員反彈，考試院周玉山委員、楊雅惠委員也提出反對意見，要求人事行政總處勿再任意刪減公教人員福利。爰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召開公聽會，廣納公教人員對舉辦相關活動之立場與意見，研擬重新發行月刊與舉辦相關活動之期程。並刪減「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給予福利制度規劃—業務費」預算 600 千元、凍結 1,000 千元，待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針對公教人員之福利制度提出具體規劃之專案報告，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

3-2-05-1、

機關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2案

歲出
1.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人事資訊發展規劃（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76,043 千元　預算書頁次：【 34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20,000 千元
提案說明： 台鐵長年人力不足，台鐵企業工會於 2016 年 12 月 14 日號召 3000 人上街訴求增加人力，據了解目前行政人事總處與台鐵企業工會雙方已進行溝通，據了解，目前雖未定案但初步協調共識增加基層人力 2860 人，首批將先補足 1920 人，最慢明年 3 月前可補 900 多人。 反觀維護法院秩序及人犯戒護安全的法警仍面對人力不足問題，經法務部調查統計各地檢署所提報合理法警員額數與目前預算員額數之差距共約 270 名，比較 96 年至 105 年法警人數及案件量變化，96 年法警人數 1126 人，至 105 年僅增加 7 人，共 1190 人；案件量則從 40 萬 4233 件成長至 45 萬 9220 元，法院法警平均增加 26 件，檢察署法警平均增加 92 件。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對於法警員額調整仍有不足，爰凍結 107 年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單位預算第 2 款第 3 項第 2 目第 5 節「人事資訊發展規劃」20,000 千元，待人事行政總處會銜司法院及法務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法警人力改善方案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3-2-05-2

機關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歲出
1.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人事資訊發展規劃/資訊服務費 預算金額：32,352 千元　預算書頁次：【34】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500萬
提案說明： 觀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二條之規定，實務上個案常因隱藏遮掩，至無法隱瞞時才會公諸於社會，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主動通知資料當事人並不具期待可能性。且機關違反規定者，其實已使當事人之個人資料等資訊處於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之可能狀態，顯然現有規定限於實際損害事實或結果恐有規範保障不足之問題。為保障當事人之個人資料，爰凍結部分經費，俟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針對公務機關因為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二條之規定，致個人資料有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之虞或可能者，有無立即查明事實且以適當方式迅速通知當事人之流程與策略提出說明，經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鍾孔炤

34.

3-2-06-1、

10:56

(11)　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單位預算書頁次：37

14121　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策略性人力資源跨域整合服務-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500 萬元【∨】凍結：1000 萬元
案由：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單位預算「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中「策略性人力資源跨域整合服務」部分，「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減列 500 萬元、凍結 1000 萬元，凍結部分待針對策略性人力資源跨域整合服務中「跨機關人事業務整合，提供公務人員及民眾 My Data 服務」與先前建置多項「全國性共用人事業務資訊系統」提出專案報告後，經司法法制委員會同意始得動支。
說明：
一、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 107 年單位預算「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部分，「策略性人力資源跨域整合服務」項下之「跨機關人事業務整合，提供公務人員及民眾 My Data 服務」編列經費 1647 萬 1 千元，其中一項計畫在於「以整合公職生涯各項人事服務、簡化人事業務流程及使用者觀點出發…，強化各項與民眾互動相關之資訊系統，包括事求人、停班停課、考試分發、公職福利、終身學習及退休撫卹整合服務等系統」。
二、 政府於 97 年度至 105 年 8 月底已投入 4 億 8,550 萬 7 千元，建置多項全國性共用人事業務資訊系統，其中包括「網際網路版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WebHR)、「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全國共享版差勤系統」、「公務人員人事服務網」(eCPA)、「公務人力資料庫與倉儲系統」、「組織員額管理系統」、「待遇報送系統」、「高普初特等考試作業系統」、「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並編列預算維護及提升各項系統之功能。
三、 「跨機關人事業務整合，提供公務人員及民眾 My Data 服務」與政府過往建置之多項全國性共用人事業務資訊系統，部分功能相互重疊，顯有資源重複配置之嫌，故建請將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單位預算「人事行政之

35.

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中「策略性人力資源跨域整合服務」部分，「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減列 500 萬元、凍結 1000 萬元，凍結部分待針對策略性人力資源跨域整合服務中「跨機關人事業務整合，提供公務人員及民眾 My Data 服務」與先前建置多項「全國性共用人事業務資訊系統」提出專案報告後，經司法法制委員會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志揚

連署人：

36.

3-5-1、

機關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案

9:27
(1)
6114

3
5
減
1

歲 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 "擇一" 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第一屆資深中央民代自願退職給付

預算金額：7,142 千元　預算書頁次：【 21 】

提 案

擬減列數：7,142 千元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有關「第一屆資深中央民代自願退職給付」係補貼國民大會代表及第一屆立法委員優惠存款；立法院已三讀《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法案》、《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草案》及《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有關優惠存款 18% 將於 2021 年歸零，惟第一屆中央民意代表並非上述三部法律所規範，簡而言之，7 位國大代表及 2 位立法委員，得持續領有 18%優惠存款，且一年需消耗七百多萬預算，再加上優惠存款依法無據，僅依威權時期一紙命令即生效，不符社會公義；再按《第一屆資深中央民意代表自願退職條例》第 8 條：「退職酬勞金之給與，由各該民意機關辦理。」人事行政總處不屬民意機關，辦理優惠存款無正當性；爰將第 2 款第 2 項第 5 目「第一屆資深中央民代自願退職給付」全數減列。

提案人：

37.

4-2-1、

機關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1案

歲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 "擇一" 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訓練輔導及研究 預算金額：92,221 千元　預算書頁次：【 22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1,000 千元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2015 年在職公務人員死因前三名，分別是惡性腫瘤、心臟疾病及休克，2016 年統計，自殺因素擠下休克，成了第三名，占所有亡故人數 7.09%，甚至自殺死亡甚至超過車禍死亡人數；根據統計資料自 2011 年起，銓敘部辦理自殺撫卹案共 74 案。 上述統計資料顯示，自殺比例高恐有部分因素，是各級公務員面臨的挑戰增多，承受的心理壓力也越來越大，導致長期處於情緒緊張或抑鬱的狀態。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署係培訓在職公務人之機關，目的在於持續職場競爭力，強化國家之治理，更應提供友善身心之工作環境。爰凍結 107 年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單位預算第 2 款第 4 項第 2 目「訓練輔導及研究」10,000 千元，待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研擬加強心理輔導研習課程，並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38.

4-2-02-1

9:25
(2)
1021

機關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2案

歲出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訓練輔導行政維持—水電費（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2,462 千元　預算書頁次：【 23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訓練輔導及研究】

提 案

擬減列數：0 千元

✓ 擬凍結數：1,000 千元

4
2-02
凍
1

提案說明：

有鑑於自民進黨全面執政後，我國連續兩年夏季供電出現困境，造成社會大眾時時刻刻須面臨缺電、限電危機。今(106)年 7 月更因風災造成和平電廠倒塌意外，導致行政院破天荒發函要求公家機關為期兩周下午 1 點至 3 點禁止開冷氣之政策，並呼籲全民共體時艱，度過政府電力轉型陣痛期。據經濟部能源局資料顯示，107 年預估備用容量率僅 5.1，低於今(106)年 7.8 之預估值，顯示明(107)年夏季供電問題將更為險峻。經查，106 年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合併前所編列之電費為 1,228 千元，107 年度編列之經費為 1,553 千元，相較於合併前增編 325 千元。為響應政府宣導節電政策，共同面對我國夏季供電危機，爰提案凍結「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訓練輔導及研究—訓練輔導行政維持—水電費」1,000 千元，待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提出 107 年度電力使用規劃及節電計畫，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以落實政府節電政策，減少資源錯置。

提案人：王荷波

連署人：

39.

4-2-02-2、

9:25
(2)
10:21

機關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歲 出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訓練輔導行政維持—房屋建築養護費（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570 千元　預算書頁次：【23】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訓練輔導及研究】

提 案

擬減列數：0 千元

擬凍結數：200 千元

4.
2-02
凍
2

提案說明：

有鑑於政府早年為解決公教人員居住問題，方便人力調配運用，乃有國有宿舍之設置。而為有效管理國有宿舍，早期列有宿舍管理專章，並將宿舍分為單身宿舍、眷屬宿舍及寄宿舍等 3 類。今(106)年四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通過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組織法，將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與地方行政研習中心整併為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原地方行政研習中心雖於 54 年 5 月配合中央政府之省府疏遷政策，其隨原臺灣省政府遷至中興新村所接管之眷舍，尚有面積 960 平方公尺(約 291 平)土地登記位於台北市中山區，且地上建物無登記建號。經查，該眷舍共 8 戶，為早期狹長型連棟磚造建築物，目前僅剩 1 戶借用，其他戶數皆已毀壞無法居住，然因該用戶於連棟建築物中間，致使其他 7 戶無法獨立辦理產權分割，須俟該借用戶歸還後，始能騰空處理。為有效解決我國閒置空間，減少資源錯置，爰提案凍結「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訓練輔導及研究—訓練輔導行政維持—房屋建築養護費」200 千元，待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提出閒置眷屬宿舍改善計畫，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

40.

4-2-03-1、

機關（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出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以下各項僅填寫擬提案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訓練輔導及研究 預算金額：92,221 千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人力資源研究發展 （第一、二級） 預算金額：29,135 千元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2,000 千元
說明：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為整合公部門數位學習資源，且公務人員之數位學習亦應與時俱進，按 104 年行政院與考試院之會議結論，兩院決定整合並將其所屬培訓機關數位學習平臺，並且決議分階段逐步建置單一數位學習平臺，爰行政院人事總處規劃建置公部門數位學習資源整合平臺「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下稱 e+平臺），以「公部門學習資源整合，強化數位培訓新趨勢應用，建構學習資源開放與加值之共享環境」為願景，達成公部門數位學習「單一入口、多元學習、完整記錄、加值運用」之目標，然經查於 106 年九月底仍尚未與考試院所屬之國家文官學院數位學習平臺整合，另查 e+平臺自 106 年 7 月 1 日上線，截至同年 9 月底止會員數計 10 萬 6,868 人，屬公務人員者，計 8 萬 875 人，占總會員數 75.68%。惟截至 106 年第 2 季全國公務人員共計 34 萬 7,787 人 ，加入 e+平臺公務員僅占全部公務員人數之 23.25%，未達四分之一，比率偏低。爰此提案凍結該預算 2,000 千元，待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精進及改善計畫並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王育敬 [illegible]

4-2-03-2、

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25
訓練輔導及研究-人力資源研究發展-資訊服務費
【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凍結：4021 千元
案由：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單位預算「訓練輔導及研究」部分，「人力資源研究發展」項下「資訊服務費」經費凍結 402 萬 1 千元，待有效整合公部門數位學習資源整合平臺，並提出改善計畫後，經司法法制委員會同意始得動支。

說明：
依據 104 年考試院及行政院協商會議結論，將兩院所屬培訓機關數位學習平台，逐步整合為單一數位學習平台，並由人事行政總處規劃建置成為「e 等公務園+學習平台」。惟「e 等公務園+學習平台」已於 106 年 7 月 1 日上線，但是截至 106 年 9 月底國家文官學院學習平台資源卻仍未整合，也未加盟「e 等公務園+學習平台」，以致於國家文官學院學習平台之數位課程無法讓該平台使用，故此建請將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單位預算「訓練輔導及研究」部分，「人力資源研究發展」項下「資訊服務費」經費凍結 402 萬 1 千元，待有效整合公部門數位學習資源整合平台，並提出改善計畫後，經司法法制委員會同意始得動支。

分支計畫別	科目別	金額（千元）	說明
人力資源研究發展	資訊服務費	2,400	公部門數位學習整合平台於 106 年 7 月 1 日上線提供服務，依「公部門數位學習資源整合計畫」客服費用
		430	南投區數位學習整合平台維護費
		1,191	數位課程行動化轉製費
合計		4021	

提案人：吳志揚
連署人：

4-2-03-3

10556

(11)

凍

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27
訓練輔導及研究-人力資源研究發展-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系統開發費
【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凍結：850 千元
案由：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單位預算「訓練輔導及研究」部分，「人力資源研究發展」項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系統開發費」經費凍結 85 萬千元，待有效整合公部門數位學習資源整合平臺，並提出改善計畫後，經司法法制委員會同意始得動支。

4

說明：

2-03

依據 104 年考試院及行政院協商會議結論，將兩院所屬培訓機關數位學習平台，逐步整合為單一數位學習平台，並由人事行政總處規劃建置成為「e 等公務園+學習平台」。惟「e 等公務園+學習平台」已於 106 年 7 月 1 日上線，但是截至 106 年 9 月底國家文官學院學習平台資源卻仍未整合，也未加盟「e 等公務園+學習平台」，以致於國家文官學院學習平台之數位課程無法讓該平台使用，故此建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單位預算「訓練輔導及研究」部分，「人力資源研究發展」項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系統開發費」經費凍結 85 萬千元，待有效整合公部門數位學習資源整合平臺，並提出改善計畫後，經司法法制委員會同意始得動支。

3

提案人：吳志揚

連署人：

王育敏

43

4-2-04-1、

機關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歲出
1.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網路教學系統（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4,997 千元　預算書頁次：【 28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訓練輔導及研究】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50 萬
提案說明： 為利公務門數位學習資源內容之分享，並降低各機關現有平台之維運成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建置「e 等公務園學習平台」，內含 1800 門以上開放式課程、微學習課程、MOOCs 課程等，並有線上直播、電子書、SPOC 專區。惟就所有開設課程中，有關勞動教育之課程俟有不足，如社會保險或勞資爭議等課程只有一堂，且課堂時間只有 30 分鐘。就公務員有關勞動條件、勞資爭議、社會保險、職業安全…等勞動權益而言，雖與勞工有別，然開設相關課程供公務人員學習卻仍有其必要。爰凍結部分經費，俟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針對 e 等公務園學習平台之勞動相關課程規畫提出說明，經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鍾孔炤

4-2-04-2、

10456
(11)
14021

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28
訓練輔導及研究-網路教學-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凍結：3057 千元
案由：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單位預算「訓練輔導及研究」部分，「網路教學」項下「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經費凍結 305 萬 7 千元，待有效整合公部門數位學習資源整合平臺，並提出改善計畫後，經司法法制委員會同意始得動支。

說明：
4
2-04
凍
2
依據 104 年考試院及行政院協商會議結論，將兩院所屬培訓機關數位學習平台，逐步整合為單一數位學習平台，並由人事行政總處規劃建置成為「e 等公務園+學習平台」。惟「e 等公務園+學習平台」已於 106 年 7 月 1 日上線，但是截至 106 年 9 月底國家文官學院學習平台資源卻仍未整合，也未加盟「e 等公務園+學習平台」，以致於國家文官學院學習平台之數位課程無法讓該平台使用，故此建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單位預算「訓練輔導及研究」部分，「網路教學」項下「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經費凍結 305 萬 7 千元，待有效整合公部門數位學習資源整合平臺，並提出改善計畫後，經司法法制委員會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志揚 吳志揚
連署人：
王商敘

45.

主決議：

【尤美女委員提案】

2017 年 10 月 23 日

主決議提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政府部門公務人員過去多為被動參與政策，少有對外溝通管道。有鑑於台灣社會議題日益多元，為促進社會凝聚共識以及政策有效溝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建立公務人員與民間團體間的政策參與平台，使政策在發想、討論、執行到檢討的各個階段都能將民間意見納入思考、充分溝通，以開展政府與民間協力合作之新模式。

提案人：

B.

單位：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案由：查 101 年度至 106 年 8 月底全國公務人員離(辭)職人數統計，101 年度離(辭)職人即有數 2,489 人，至 103 年度增為近 5 年最高之 3,056 人，105 年度略降為 2,976 人，106 年度截至 8 月底已有 1,699 人離(辭)職。而離(辭)職率則由 101 年度之 0.72%，增為 105 年度之 0.86%，呈增長趨勢。

探究各類公務人員離職情況，發現有四類：1.地方機關人員離(辭)職率高於中央機關、2.女性離(辭)職率略高於男性、3.年齡愈輕者，離(辭)職率愈高、4. 學歷愈高者，離(辭)職率愈高。

公務人力素質之良窳，攸關服務品質與施政績效，更影響人民對政府施政之觀感與滿意度，然近 5 年公務人員離(辭)職率呈增長趨勢，且年輕者高於年長者、高學歷者之離(辭)比率亦較高，不僅不利公務人力素質之提升，對於國家政策的推動更是一大傷害，恐損及人民權益的保障。是以，為了維護公務機關人員穩定、引進新血，讓國家施政方針與時俱進，符合新時代民眾的需求，爰提案要求人事行政總處於三個月內，擬具降低公務人員離(辭)比率之原因並研謀改善報告。

提案人：廖國棟

47.

C.

10251
(後)
(9)
341

單位：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案由：查行政院組織改造於 101 年 1 月 1 日啟動迄今已有 5 年，在員額總量管理架構下，於總員額法範圍內之預算員額編列數，整體而言呈負成長，由 101 年度之 16 萬 3,325 人，逐年降至 107 年度之 15 萬 4,389 人，計精簡 8,936 人，精簡率 5.47%，成績不可不說斐然。

總員額法三讀通過時，立法院作成「機關員額應於 5 年內降為 16 萬人」之附帶決議，希冀藉由該法施行達到精簡政府人力。然該法施行至今，人民期待政府機關施政效能愈發提高，但政府雖利用各項電子系統，解決人力逐年減少的衍生的效能不足的問題，但卻增加公務人員在業務辦理上的壓力，再加上年金改革後，在公務員保障越來越低、工作滿意度和成就感也低的「三低」氛圍下，更加重了公務員對工作的逃避心理，促進了公務人員自殺的問題。

為解決公務人員自殺率提高，強化公務人員心理健康，爰提案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三個月內就降低公務人員自殺率擬具專案報告，送本院司法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廖國棟

48.

D.

10756

(11)

14021

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主決議：

鑒於政府自 92 年及 96 年陸續推動員工心理健康及員工協助方案，而人事行政總處自 102 年起更協助各機關落實及貫徹員工協助方案，並編撰公務機關推動員工協助方案參考手冊，以利其推動，然各級機關辦理員工協助方案之預算經費，均由各機關業務費項下調整支應，如此難以確保其執行，建請人事行總處研擬並建議將「員工協助方案」列為預算編列之會計科目，以利其專款專用，並維護公務人員之權益。

提案人：吳志揚 吳志揚

連署人：

王育敏

49.

主決議

E.

9.103
(4)

有關政府對公務人員與機關訂頒獎項目，除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所訂頒獎項共 13 種名稱外，另有考試院銓敘部辦理的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查訂頒獎項依據規定之中，所明訂項目與實際辦理情況有落差，且部分不合時宜，故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會同銓敘部對公務人員獎勵制度及規定進行通盤檢視、研議及修正。

提案人：段宜康

50.

主決議

9243

(4)

2/17

行政院為表揚所屬公務人員對國家社會之貢獻，以激勵士氣，提升行政效能，各年度皆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辦理選拔模範公務人員，對能察舉不法，針對時弊提出革新措施，及搶救災害奮不顧身等優秀公務人員進行表揚，雖人事行政總處有將獲選人員之模範事蹟編列專輯分送各機關，廣為宣揚，但查辦理表揚傑出公務人員的銓敘部，則將各年度獲頒傑出貢獻獎之公務人員具體事蹟及相關資料公布官網宣傳之，故為激勵其他公務人員自我期許，人事行政總處應將獲頒模範公務人員優良事蹟上網公告周知。

提案人：段宜康

9:41

(3)

2121

主決議：

派用人員並非依國家考試通過晉用之公務人員，但其薪資待遇卻反較正式公務人員為佳。公務人員任用法中，業已對派用人員相當之保障，其已非屬臨時性質人員，故其薪資待遇不應反較正式公務人員較高，否則亦造成正式公務人員士氣不佳、待遇不平等之怨，且造成人事制度上若干離奇現象，同時有礙組織改革。故臨時派用機關雖未修正為任用機關，其派用人員之薪資待遇亦應立即檢討，最低程度不應比正式公務人員為高，爰要求於 107 年度起派用人員薪資待遇予以比照正式公務人員調降或較正式公務人員為低。

提案人：

H、

9:41
(3)

主決議：

對於公務人員之專業加給，人事行政總處定有各項附表。然考量到現行政府施政型態，大量之工作委外辦理，公務人員實際承辦業務，均係政府採購案件。因此對於現行各類公務人員專業加給，應該確實檢討各項業務內容，而非一律依所屬人員予以相同之專業加給。因此要求於三個月內對於公務人員專業加給予以重新檢討，應依業務內容不同而加以分類，並於一年內施行。

提案人：

53.

工、

機關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主決議
提案說明： 行政院於 103 年 4 月 1 日訂頒「軍公教人員法定給與以外其他給與項目法制化推動計畫」，期程為 103 年 4 月至 105 年 12 月。預計計劃期間完成 191 項給與項目適當性及合理性評估審查，其中 178 項建議適當之法源依據；惟查目前仍有 90 項給與面臨法制位階不足問題，其中獎金 58 項、本職工作衍生之給付 16 項、具補充性質之給付 1 項。 綜上，建請人事總處允宜加強辦理，並於六個月內將相關法規送至立法院備查。

提案人：

54.

J.

機關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主決議
提案說明： 有關常設性任務編組單位之主管人員得否支領主管職務加給，102 年人事總處通函專案解釋：「為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之需要，擔任行政院一、二級機關之常設性任務編組主管職務，並實際負領導責任之人員，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並以各機關組織調整生效日各機關處務規程所定常設性任務編組主管職務為限（不包括政務人員、聘用人員等不得兼領或支領主管職務加給者）。」 惟查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各機關組織法規 未規定，由各機關首長命令指派或權責機關核准成立任務編組之主管職務，不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且依大法官釋字 524 號解釋：「...法律授權主管機關依一定程序訂定法規命令以補充法律規定不足者，該機關即應予以遵守，不得捨法規命令不用，而發布規範行政體系內部事項之行政規則為之替代...」 綜上，人事總處已函釋方式予以常設性任務編組得支領主管加給，其適法性、正當性容有可議之處，建請於六個月內修正相關辦法，並送至立法院備查。

提案人：

55.

K、

10:56

(11)

14:11

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主決議：

鑒於「人事月刊」、「中央機關員工運動會」、「全國公教人員美展」皆已舉行多年，成為政府機關優良傳統，同時又能培養公務人員美感教育、健身運動、人文氣息的等各方面之素質，然各項活動卻在無完整斟酌衡量下，因經費問題斷然停辦，故此建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重新衡量並研擬「人事月刊」 、「中央機關員工運動會」、「全國公教人員美展」之必要，並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相關報告。

提案人：吳志揚

連署人：

56.

主席：現在開始處理提案，請段委員宜康發言。

段委員宜康：本席的建議是提案人在場的提案才處理，否則就先跳過。

主席：各位委員若無其他意見，就照上述方式處理，同時建議內容相同的提案一併處理，主席若有疏漏，請各位同仁隨時提醒。

現在處理第 3-1-1 案，請施人事長說明。

施人事長能傑：主席、各位委員。就我們的角度而言，這些業務都算是管人力的部分，提案中的第 3-1-1 案、第 3-2-6 案、第 3-2-9 案、第 3-2-02-1 案至第 3-2-02-4 案都是與人力有關的案子，比如討論如何做員額評鑑、駐衛警人力、工友移撥等涉及人力控管的部分，這些都是總處一直在努力的，當然我們可能還可以做得更好，建議將這些案子併案處理，若是認為有資料不夠明確之處，可以補送書面報告給委員會。

主席：如果將第 3-1-1 案、第 3-2-6 案、第 3-2-9 案、第 3-2-02-1 案至第 3-2-02-4 案等案合併處理，請問各案提案人有無意見？

段委員宜康：剛才說要合併的各案中，除了第 3-1-1 案外，其餘均為第 2 目業務，本席建議先處理第 1 目「一般行政」的部分，即第 3-1-1 案、第 3-1-2 案、第 3-1-02-1 案至第 3-1-02-4 案等六案，因為相對而言，此目比較單純，除了人事費用的金額比較大筆外，其餘科目的金額有限，所以本席具體建議以上六案的處理方式是不刪減預算，凍結 100 萬元，其他該提出報告的部分待報告後解凍。

王委員育敏：本席首先要反映一件事，司法法制委員會審查預算的方式與其他委員會不太一樣，以衛環委員會來說，主席會先宣告在一星期或二星期後要進行哪些預算的審查，同時宣告可在何時送案、何時收件，給各委員辦公室足夠的時間作審查預算和提案的準備，可是司法法制委員會這次卻沒有這樣做，本席不知道這是不是慣例，但是認為這樣的慣例是很不好的，因為完全壓縮了各委員辦公室準備提案的時間。

其次，本席要請大家參考其他委員會本次會議先進行詢答、下次會議再處理預算的方式，如果召委趕時間，也可以星期一進行詢答星期四即進行審查，這樣可以讓幕僚有充分的作業時間，不僅衛環委員會是如此，其他委員會亦然。我們今天宣告的提案截止收件時間是上午 11 時，本席不知道幕僚作業的狀況如何，也不知道各委員辦公室是如何提出這些預算案，因為我們是在上星期五較晚的時間才知道今天（星期一）就要審查預算，我想這些提案應該是助理辛苦的加班趕工出來的，本席不知道司法法制委員會是不是過去一直都是這樣處理或是今天採這樣的處理方式，但希望以後可以改變，至少要讓委員會的幕僚人員或是各委員辦公室都有足夠的時間知道何時截止收案並做充分的準備。

再者，針對今天預算的審查，到底是要逐案處理提案還是如同方才委員所言幾案併案處理？其實今天的提案並不多，且每位委員的提案內容也都不盡相同，本席也有提案，且希望能就自己的提案作說明，是否可以逐案進行處理？這也是尊重委員的提案權。

主席：在王委員到場前，我們曾說雖然各提案內容不盡相同，但會就內容類似的提案一次性的進行討論，如果王委員堅持你所提的案子要個別討論，我們也不排斥；但若提案委員同意且內容相同

只是刪減數或凍結數有差異的話，我們就可以一起討論。

尤委員美女：王委員之前一直都待在衛環委員會，不清楚我們司法委員會從以前都是在安排議程後，當天詢答完畢就接著審查預算，由於司法法制委員會負責審查的預算相對單純，所以我們通常都會當天處理完畢，提案內容若指的是同一件事，就會併案處理。

李委員俊俋：其實各委員會都一樣，對預算的審查都是尊重召委的處理方式，但希望兩位召委處理時具一致性。審查預算通常都是以目為單位，若對其中的細節有問題，再一樣樣討論，說起來人事總處的預算算是單純的，如果各位委員對處理方式有意見，本席建議以目為單位進行討論，當然各案當中的確是具有雷同性的。

不過本席要附和王委員剛才所提主席宣告 11 時收件這件事，其實本席手中還有一大落提案，但是因為超過 11 時，主席就不准收案了，但這涉及委員提案的權利，應該由兩位召委協調出一個收案的時間，並讓我們事先知曉，不過畢竟今天是第一天審查預算，我們就不要再講別的，本席具體建議逐目處理，提案能整合的就整合。

主席：現在繼續處理第 3-1-1 案，請王委員育敏說明。

王委員育敏：本席上午質詢時也提到三年後每年約 35,000 人的替代役將走進歷史，勢必對行政機關的人力帶來衝擊，比如教育部、警政署、消防署等都會受到一定程度的衝擊，上午人事長答復時只說他有口頭告知，但在各部會如何因應上，本席看不到在整體配套措施上有詳細規劃，提出本案意在要求人事總處應針對替代役走入歷史對各部會人力運用的衝擊及早因應，並希望能看到詳細的配套措施，故建議對本目減列並凍結部分預算。

施人事長能傑：其實我們不僅口頭告知，還有書面通知，且在審查預算時就已正式告知所有機關，而各機關也有所回覆，大致上都已做了規劃，主要還是回歸包括職員、聘僱、事務性人力等現有人力以為因應，有些則可委外辦理。其實替代役這個政策並非由人事總處負責，我們只是在人力管控這部分協助各機關。

王委員育敏：但因各機關的因應方式尚不夠具體，所以本席可以同意不刪減預算，但須凍結部分預算，俟人事總處提出各機關回覆未來三年因應計畫的書面報告後再行解凍。

施人事長能傑：此事的主管機關是內政部，我會邀集內政部一起處理此事。

李委員俊俋：其實替代役的主管機關是內政部，人事總處只管人員調度的部分，基於第 1 目的提案包括人力、替代役、評鑑及其他相關部分，本席建議改為要求人事總處提出一個綜合性的人力專案報告和說明，俟說明後再行解凍，至於凍結數則依段委員所說，整目凍結 100 萬元。

施人事長能傑：人力的部分，不僅本目需做處理，可能也與其他各目相關，我們可以向委員會提出一個整體的、因應各式各樣人力相關問題的書面報告。

李委員俊俋：也就是不限於第 1 目的部分，一起提出報告？

施人事長能傑：對，提出整體性的報告。

主席：也就是有關未來人力如何精進一事，請人事總處提出報告，報告後再予解凍。第 1 目就照段委員的意見凍結 100 萬元，俟提出書面報告後解凍。

王委員育敏：因為之後還有幾案，本目的凍結數是否俟相關提案全部處理完畢後再決定，還是說第

1 目整目就只凍結 100 萬元？

主席：第 1 目總共凍結 100 萬元。

王委員育敏：後面還有好幾個提案，本席也還有提案，等一下吳委員志揚也會到場，現在就決定只凍結 100 萬元，這不合理。

段委員宜康：第 1 目只有 6 案。

主席：那就請王委員就第 3-1-02-3 案做說明。

王委員育敏：本席這個提案是有關組改的問題，根據最新的公告，基於整個組改尚未完成，「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將延長二年，如果說替代役的問題還涉及內政部，那麼這就全然是人事總處主掌的業務了，現在看來，組改一延再延、一拖再拖，請問關鍵因素到底在哪裡？是在你們、各部會還是立法院的立法委員？你們到底要怎麼做？有無期程？是否二年後就一定可以完成？抑或所謂的二年只是另一個緩兵之計？是否二年後還要二年，遙遙無期？問題到底卡在哪裡？

施人事長能傑：組改本來是國發會的職掌，後來就移給人事總處，希望尚未完成的六個部會能繼續進行，現在是組改相關議題能做的就先做，剩下的這六個，行政院已經討論到最後的關鍵，亦即對環資部本身的業務職掌做進一步的討論，至於林務局的部分已經談得差不多了，由於大院這個會期主要是審查預算，我們考慮到即便將組改法案送到大院，就議程程序而言也未必能順利完成，而暫行條例的落日條款是明年 1 月 31 日，所以勢必要延長，其實就算是經立法院三讀通過，組改還是需要一段時間去公布施行，因此我們才將暫行條例延長二年，俾在立法院完成三讀後能順利將此事做個處理，不過我們內部已經在積極與部會協調，院長也有參與討論，應該是到了將近尾聲的階段了，我們也希望能儘快完成。

王委員育敏：今年 3 月，本席也曾質詢過這個問題，當時人事長的答復是今年年底沒有問題，可是現在顯然今年年底無法完成，你又說還需要二年，既然現在是所謂的「做實事內閣」，本席就希望你們能提出期程，現在是還有六個部會未完成立法，對不對？

施人事長能傑：還有六個部會的組織法尚未送到立法院。

王委員育敏：由於每個部會遇到的困難和問題都不相同，期程當然也就不一樣，所以你們應該將這六個部會預定何時跟院長報告、何時與部會進行協調等提出一個比較詳細的、精確的、你們認為可以完成的期程，否則這件事既無人可監督，也遙遙無期。

施人事長能傑：我瞭解委員的意思，不過行政院中確實有在積極討論此事，這六個部會中，有些很單純的比如陸委會的組織條例已經送到大院審查，另外五個部會的業務因互相有關連，所以我們很努力的逐個進行討論，現在已經差不多要結束了，我也很希望能在年底於行政院內部完成討論，將此案做個結束。

王委員育敏：針對這個提案，本席主張要凍結預算，理由是這是人事總處完全可以負責之事，所以你們要提出具體期程，給立法院一個交代，然後我們再予以解凍。

李委員俊俋：針對本案，本席與王委員的意見完全不同，在馬英九政府時代就已正式宣告組改非常重要，且於 2010 年就已通過包括暫行條例在內的四個法案，然後就完全停頓了，最初原本是由

當時的研考會主委江宜樺負責整個行政院組織改造的規劃，後來研考會變成了國發會，於是轉由國發會負責，經過本席向林全院長提出質詢後，才由國發會轉到人事總處，將此事歸責於人事總處是沒有道理的，因為組織法未通過不是人事總處的權責，乃是各委員會的相關權責，其實本席對這套行政院組織改造是無法認同的，因為到底要怎麼改是既無中心目標亦無中心思想，所以行政院現在要將暫行條例再延長二年的用意只有一個─趕緊收拾這個爛攤子，趕快完成這六個部會的組織法，如此而已，用這樣的理由苛責人事總處，本席認為沒有道理。本席上午質詢時也說得很清楚，蔡政府對行政院的組織若有不同思考，應該提出自己的思考，現在是因為法律是這樣規定，所以必須做個完結，但這六個部會的組織法顯然到了 2018 還是無法完成三讀，至於原因為何，我們都很清楚其中的癥結所在，不必在此多言，所以以此苛責人事總處實在沒有道理，因為決定組織法能否通過之權在立法院而非人事總處，比如陸委會的爭議就在蒙藏委員會，馬政府要求設兩個處在陸委會中，當時是由內政委員會審查，而本席表示反對，原因就是這樣而已，現在有關農業部和環境資源部的部分，爭議之處就是林務局的職掌為何，所以現在要將暫行條例再延長二年，目的就是給立法院時間趕快完成各部會的組織法，以此為由苛責人事總處凍結其預算是沒有道理的。

主席：聽了李委員的說明，我們可以感受到人事總處是很用心的在推動組織法的立法。

王委員育敏：我想這就是政黨輪替的道理，政黨輪替之後，誰執政誰就要負責嘛！

李委員俊俋：你們做得不好就不要再推責任，還要苛責人事總處，我覺得沒有道理。

王委員育敏：我們是在檢討現在有沒有做好，過去的演變當然是有其脈絡，但換黨執政的意義是什麼？就是新的、接手的政府要面對這個問題啊！本席問的是要怎麼處理，就如同剛才李委員所言，從過去的研考會移到國發會現在又移到人事行政總處，那你們就要擔起來啊！要不然你們也可以丟回去國發會或哪個部門嘛！現在的政府總是要有一個部門出來負責此事嘛！本席現在不是在責難你們過去沒有做到，而是問你們現在要延長二年的規劃為何，因為五個部會的情況各不相同，所以希望你們能提出一個更清晰的規劃，這樣的要求很合理啊！既然現在是人事行政總處有能力運作此事，那就請你們提出期程，如果真的如同李委員所說這件事不要再執行下去，這也是一個答案，本席要求的就是請現在執政的政府對於組改這二年提出詳細的規劃，針對到底五個部會的組織法何時可以送出、有無時間點、有無遭遇困難等給委員會一個詳細的報告，我想這樣的要求並不過份，畢竟我們必須監督政府的施政。

主席：王委員現在是課以人事總處這樣的責任，且提案求刪減預算。

王委員育敏：不刪減，改為凍結。

主席：具體凍結多少？

王委員育敏：100 萬元。

主席：針對第 1 目，段委員建議針對人力的部分凍結 100 萬元，王委員建議針對組改部分凍結 100 萬元，那就凍結 200 萬元。

王委員育敏：吳委員也有提案。

段委員宜康：等第 1 目各案都討論過後再決定。

主席：那就還是按順序逐案討論，現在請吳委員就第 3-1-2 案說明。

吳委員志揚：其實之前也有委員說過我們的專業加給琳瑯滿目，應該要予以整併，性質差不多的就不要有這麼多種。再者，現在公開的只有表一，對不對？

施人事長能傑：立法院預算中心或是委員辦公室索取資料時，我們都有提供那二十幾張表。

吳委員志揚：你們的表一公布在哪裡？

施人事長能傑：比如公布每年調整軍公教待遇表時，表一也會公布在其中，但其他的表則是以一張總表提供給大院預算中心和委員。

吳委員志揚：能公布在網站上嗎？

施人事長能傑：我們的網站目前只有公布待遇支給表表一的俸額，包括主管加給等。

吳委員志揚：本席當然知道老闆都不喜歡員工互相比較，怎麼你有的我沒有什麼的，但因公務員是公僕，本席認為應該完全做到資訊公開。

施人事長能傑：一方面是立法院這邊我們都有提供資料，網站上也有，再方面各機關也都瞭解這方面的資訊。

李委員俊俋：請問你們目前有關的專業加給究竟有幾項？是 29 項還是 26 項？

施人事長能傑：應該是 25 項，有些表後來已經不用了。

李委員俊俋：吳委員所說的現象確實存在，不但名目不一且有的人有、有的人沒有，剛才我們已經決議要你們就人力部分提出報告，是否可將專業加給的部分也列在內？包括專業加給有哪些項目、各項目的內容為何及領取理由等。

吳委員志揚：本席的要求就是整併、簡化、公開透明。

李委員俊俋：其實本席對有些加給是有意見的，比如職務繁重加給，請問哪個單位可以說自己職務不繁重？大家的職務一定都很繁重嘛！所以這部分有必要進行檢討和整併，既然人事總處要就人力部分提出報告，那就將專業加給一起列入報告即可。

主席：也就是在就人力如何調整和專業加給部分一併提出專案報告，預算則是凍結 100 萬元。

施人事長能傑：委員的指教都有紀錄，也知道我平常就對這件事很努力，而我們是應該努力，只是預算能否就如同方才說的凍結 100 萬元，然後提出書面報告？

段委員宜康：第 1 目各案都討論完畢再決定。

主席：現在處理第 3-1-02-1 案，剛才已經說過提案人不在場的提案就不予討論，本案提案人林委員為洲不在場，所以本案不予討論。

現在處理第 3-1-02-2 案，本案提案人亦為林委員為洲，因其不在場，本案不予討論。

下一案是第 3-1-02-3 案，王委員已經做過說明。

現在處理第 3-1-02-4 案，請吳委員志揚說明。

吳委員志揚：只要是與前年度相較多出來的項目和金額，如果預算書中沒有寫清楚，本席都會提案，這是我們的責任。106 年的「雜項設備費」是 63 萬多元，今年則編了 207 萬元，多出來的部分你們只寫了是增加「空調箱組」，卻未說明其用途。

施人事長能傑：現在的空調箱是 85 年購置的，迄今已使用二十多年，效率很差，所以這純粹是為

更換空調的設備，聯合辦公大樓的其他機關都希望能在今明兩年一次處理完，一方面作業有效率，一方面也能更為增進能源使用的效率，所以我們今年就挪了一些預算，搭配整個聯合辦公大樓的預算來處理。

吳委員志揚：所以是你們要分攤的部分？別的單位也有？

施人事長能傑：對，這是我們要分攤的部分，而且有其需要，另外公平會、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等單位都各自要更換，大家一起作業會比較有效率，之後對於降低電費等一定會有助益，預算書中沒有寫得這麼清楚，請委員同意照列。

吳委員志揚：可以，那就不動。

主席：本案撤案。

現在處理第 3-1-03-1 案，請吳委員志揚說明。

吳委員志揚：提出本案是因為「教育訓練費」下的資訊人員教育訓練費用較往年多。

施人事長能傑：去年編了 15,000 元今年編了 20 萬元，是因為現在資訊非常複雜，我們的系統經常做些改變，而同仁需要大量使用，所以希望能在內部進行更多的教育訓練。

吳委員志揚：為何 106 年只編了 15,000 元？是今年特別少嗎？前幾年的情況如何？

施人事長能傑：我不知道前幾年的狀況如何，不過 106 年確實編得特別少。

吳委員志揚：請你們的會計人員給本席一份詳細資料，如果每年都只編列 15,000 元，今年卻驟增為 20 萬元，就必須講清楚用途為何，如果往年都編列 20 萬元去年卻只編 15,000 元，那也要說清楚。

施人事長能傑：去年可能真的編得比較少，現在因為有許多新的系統，所以就多編一些教育訓練的費用。

主席：這部分請人事總處再跟吳委員清楚說明。

現在處理第 1 目各案，針對第 3-1-1 的具體建議是請人事總處就人力調撥及專業加給部分做專案報告，預算部分則凍結 100 萬元；王委員則希望人事總處能針對組改提出立法期程和規劃的專案報告，並建議凍結 100 萬元。

段委員宜康：本席一開始就說過，「一般行政」是人事費，沒辦法動，所以本席具體建議第 3-1-1 案、第 3-1-2 案及第 3-1-02-3 案合併共凍結 100 萬元，俟人事總處送書面報告至本會後始得解凍。

王委員育敏：主席是說做專案報告。

段委員宜康：如果人事總處能接受的話，那就針對這 3 個案進行專案報告之後，始得動支。

施人事長能傑：凍結 100 萬元的部分，可以先這樣處理，因為後面還有一些相關議題，我們建議用書面報告的方式，如果委員會有需要，我們就再進一步來報告。是不是可以這樣的處理？

王委員育敏：針對這案，涵蓋的面向已經很多，我們尊重剛才主席的裁示，因為包含了人力，以及剛才吳委員所提出來的主管加給的核算方式。剛才段宜康委員還加碼，提出連同組改合併成一個大的報告，請問組改跟這個有什麼關係？這應該是兩件事啦！

吳委員志揚：到時候一大堆的報告可能就一個……

王委員育敏：一個大的專案報告啦！這是一個大的議題。我們尊重剛剛主席的裁示，就是一個大的專案報告，包括人力以及替代役等等的問題，還有剛才吳委員所提的主管加給的問題，應該是整合出一個報告。但我認為組改跟這個是兩件事情，組改要分開寫，組改和這個沒有關係吧！組改是另外一個立法期程的問題。所以我尊重剛才主席的裁示，主席的裁示是比較明確。不要不一樣的議題也混在一起，這樣不好。

主席：跟王委員說明。如果是人事總處的立法計畫，這部分是屬於你可以排的。如剛才段委員所說，現在 3 個議題要把它拆開，在處理上是比較沒有效率的。所以，是否就由人事總處就這三件事情做出專案報告後，就予以解凍？如段委員所提凍結 100 萬元，這樣可以嗎？

吳委員志揚：哪三件事情再講一次。

主席：第一件是關於未來人事總處就人力資源如何做整頓；第二件是針對專業加給法令的盤整；第三是關於組改的立法期程與規劃。

施人事長能傑：是不是可以先提書面報告，真的有需要，再來……

主席：人事長都這樣講了。請尤委員發言。

尤委員美女：其實就是把這三個整合在一起，讓他提出書面專案報告。

吳委員志揚：專案是要他們來報告的哦！

尤委員美女：對啊！專案報告就是必須再排時段，讓他來報告完才能夠……

段委員宜康：人事長，反正後面案子你也必須出席，解凍案報告如果做得出來，就趕快做出來，下會期一併做業務報告。所以，我才建議有委員針對第一目提出問題時，就一併做專案報告。尤其是人力規劃，可能牽涉到第二目的提案，就併在一起做處理就好了，好不好？也就是後面第二目要做報告的，可以併到第一目的案子裡面，就不會變成好幾個案子。可能後面還有 5、6 個相關的提案，就把它併進來。現在第一目看起來有 3 個案子，就合併去凍結第一目的 100 萬元，後面可能還有案子會併進來，這樣好嗎？

主席：如果意見已經差不多了，那就第 3-1-1 案、第 3-1-2 案及第 3-1-02-3 案凍結 100 萬元，待人事總處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接下來處理第 2 目，請提案人王育敏委員說明。

王委員育敏：早上本席也就此案詢問過人事長，主要是現在公務員自殺的狀況太惡化了，竟然已經變成死亡原因的第三名。長期這樣下去，表示公務員的壓力沒有得到紓緩，而且可能因為情緒管理能力沒那麼好，進而影響整體表現。在這樣的情況之下，人事行政總處應有更積極的作法，就是如何幫助公務員以更高的心理素質在其工作崗位上工作。另外，包括高離職率的情況也應該一併做檢討，所以我才會如此提案。人事行政總處責無旁貸，這是應該改善的事項，希望看到未來有具體的作法，到底要提出什麼計畫來改善、提昇這些公務人員的心理健康狀況。這是我的提案，謝謝。

主席：好，王委員這個提案基本上和我的提案第 3-2-2 案是一樣的，與公務員的心理健康有關，不同的是我提出凍結 500 萬以及提出書面報告。所以，請人事長針對第 3-2-1 案與第 3-2-2 案一併說明。

施人事長能傑：其實有不少委員在這一目都提到公務員離職、自殺等問題，也包括吳志揚委員第

3-2-7 案的提案也提到離職比例的改善，有好幾個案子都相關。關於這件事情，如同我今早向各位委員報告的，我們會努力來協助降低離職率或心理健康 EAP。是否可請主席將相關的事由做一併的討論，由我們提出書面報告？我們願意這樣來處理。具體來說，包括王委員的第 3-2-1 案、主席的第 3-2-2 案、第 3-2-3 案、第 3-2-7 案、第 3-2-12 案、第 3-2-01-2 案等，與今天討論的離職或心理健康都是相關的議題，是否可一併處理？

王委員育敏：我看今天提案的重點大概就著重在這個部分了，所以很多委員都有共同的意見和看法。

主席：有關數額的部分，我們最後再一起討論，因為牽扯到這一目的，還有其他委員的提案。

王委員育敏：對啊！我建議讓現場的委員表示一下意見。

主席：對。針對這個提案，其他委員有什麼看法？

鍾委員孔炤：主席，大概有 6 個提案是與這個主題相關的。

主席：對。有 6 個提案。

鍾委員孔炤：包括王委員和主席都有，加起來共 6 個提案，做成書面報告之後，現在要討論的是到底要凍結多少的問題。剛才王育敏委員說 500 萬元，好像在呼應你的 500 萬元，我看人事總處大概認為凍結 500 萬元後，可能在相關業務的後續推動及執行上會有困難度。建議凍結預算 300 萬元，讓他們後續相關業務能夠推動？等業務報告做完後，大家覺得可行，再來解凍。以上說明。

主席：所以，數額的部分，鍾委員提議凍結 300 萬元。

施人事長能傑：跟主席報告，人事總處負責這個議題的單位是綜合規劃處。

主席：對。

施人事長能傑：綜合規劃處一年的經費也才 300 多萬元。那是一個大的工作項目，是總處所有的項目，但裡面有一個分支的工作計畫是歸綜合規劃處負責。我的具體建議是，這個工作要與許多部會一起合作，而且會與銓敘部做更多的討論。是不是可以凍結我們綜合規劃處 300 多萬元的 10%？我們提書面報告啦！

吳委員志揚：不痛不癢，不行。

施人事長能傑：因為我們的綜合規劃處總共也只有 300 多萬元。

吳委員志揚：那它應該要更急啊！沒有做好會害到整個都凍結啊！

施人事長能傑：就像我早上講的，現在的離職率是百分之一點多到二點多，跟民間企業比起來雖然沒有比較高，但我們仍要正視這個問題。

王委員育敏：人事長，你弄錯了。我和蔡易餘委員的提案，沒有要去凍綜合規劃處，你不要自己去對號入座，把那 300 萬元凍到那一處去。我們凍的是大項，自行調配……

主席：好，凍結的金額之後再來討論好了，因為還有其他提案。

王委員育敏：我們凍的是 2 億 1 千多萬裡面的經費，你可以自行調配嘛！我們是凍大項，並沒有說要去凍綜合規劃處的錢哦！

主席：對。

王委員育敏：不一樣，你講的那個十分之一能聽嗎？300 萬元的十分之一，那怎麼可以！

施人事長能傑：主要是我們業務處在負責。

主席：沒關係，王委員，我們最後再來討論金額，因為還有不同的提案。第 3-2-3 案和第 3-2-4 案是楊鎮浯委員的提案，他不在，這部分我們就不予以討論。第 3-2-5 案是尤美女委員的提案，請尤委員說明。

尤委員美女：這部分最主要是大法官會議 748 號解釋後，行政院召開會議要求政府各部會要做通盤的檢視，列出可以放寬適用的法規。在放寬這些法令後，對於已到縣市戶政事務所去登記同志伴侶的權益，能否受到保障？人事行政總處對此還沒有做解釋。過去性別工作平等法時，是從公務員先做起，所以是否也可以先從公務員及約聘人員的婚假、家庭照顧假、陪產假、喪假、撫恤金及死亡補償這部分先去做解釋？因為這裡面有些並不會牽涉到第三人權益，是不是能先做放寬解釋？也就是說，在法律修改前，已經去做同志伴侶登記的，是否能夠就這些的權益部分先做解釋？

施人事長能傑：跟委員報告，對於公務人員的假要怎麼給，權責機關在銓敘部，不是在人事行政總處。我們也跟銓敘部反應過這個事情，銓敘部應該也在做一個檢討。意思是說，這不是人事行政總處能決定的，因為公務人員的請假辦法是銓敘部主管的。

主席：好，針對人事長的說明，尤委員有什麼意見嗎？

尤委員美女：我們能不能改成主決議，請人事行政總處會同銓敘部針對此做出人事行政命令？

段委員宜康：尤委員，如果是銓敘部的職責及業務的話，是否可以建議這個案子到銓敘部時再另外處理，好不好？

尤委員美女：好，那就我撤回。

主席：好，那接下來討論第 3-2-6 案，一樣是尤委員的提案。

尤委員美女：本案也是有關人力的部分，因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有定期公布中央政府各機關的臨時人員、派遣勞工和勞務承攬的人數，可是對於勞動派遣與勞動承攬人力的實際運用情況並沒有明列，希望能把實際運用情況列入中央政府總預算表內，以改善這個部分。

施人事長能傑：跟委員報告，105 年度主計總處已經要求各機關要把非典型人力運用人力與經費列在預決算書裡，已經有做這樣的辦理，總處當然會把實際資料都公告在網站上，包括哪些機關用的比較多，立法院以前有很多這種要求，行政院已經都有在積極處理了。

主席：請鍾委員發言。

鍾委員孔炤：我大概跟尤委員所提的一樣，主要針對這些非典型人力派遣的問題，包括王育敏委員之前在衛環委員會也非常關心這個議題。依據剛才人事長的答復，建議作成主決議，針對派遣人力報告內容跟精簡的部分，因為當時有答應要去做一些精簡的運用人數，既然有做這個承諾，希望在 6 個月內能夠向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的作法與執行成效的書面報告，我們就用這個方式來做處理。

施人事長能傑：那就針對這方面如何處理的情況，再向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是不是可以這樣處理？

主席：好，如果針對鍾委員的意見，尤委員同意，我們就做成主決議，6 個月內來做書面報告。第

3-2-6 案就作成主決議。第 3-2-7 案是吳志揚委員的提案，請吳委員說明一下。

吳委員志揚：這個部分應該也有好幾個類似的提案。可以分成兩個部分，一個是針對自殺率偏高，還有幾個提案，包括楊鎮浯委員第 3-2-3 案，是有關於離職率高的部分。另一個是心理衛生問題，這兩個不一定一樣，也需要做整體的檢討。

主席：一併報告，好不好？

吳委員志揚：凍結數之後再討論？

主席：凍結數我們最後再來討論，這部分就一併報告！第 3-2-8 案是尤美女委員的提案，請尤委員說明。

尤委員美女：這部分今早有質詢過，就是關於 2011 年 4 月通過行政法人法時有做一個主決議，就是行政法人只能夠有 5 個，並且在成立 3 年後必須提績效評估。目前為止好像沒有提出這些報告，所以要求做出績效評估報告。因為現在又送了 3 個行政法人，已超過 5 個了，這部分要做整體的檢討與報告。

主席：好，請人事長說明。

施人事長能傑：我們在年底就會提出目前 4 個行政法人的經營訪查狀況，在年底或下個會期前會向委員會提出實地了解的書面報告。

尤委員美女：至於凍結的部分，因為在同一目，等一下一起處理。

主席：好，那就最後再來處理要凍結的部分。接下來第 3-2-9 案、第 3-2-10 案、第 3-2-10 案、第 3-2-11 案及第 3-2-12 案提案人皆是林為洲委員，由於林委員不在，就不予以處理。剩下的部分包括王委員、尤委員、吳委員及本席的提案，關於凍結的數目，剛才鍾孔炤委員表示，凍結 300 萬元，各位委員同意嗎？就是針對公務員自殺及年輕公務員離職率偏高的議題，還有尤美女委員要求行政法人法的部分，俟提出書面說明後，予以解凍……

王委員育敏：關於這個議題，我作一建議。

主席：好。

王委員育敏：這個議題包括自殺，我覺得這是很關鍵的議題；而剛剛段委員提到後面有一些部分要專案報告，所以我建議這個部分併入要專案報告的內容，一併處理，好不好？就是不只提出書面報告，因為我覺得自殺這個議題涉及公務人員的心理健康，還滿關鍵的。

另外，在我看來，人事行政總處的總預算裡，這個項下大概是比較可以刪減的，這也是委員提案最踴躍的，因此，雖然這一項的凍結數可以下降，我覺得沒有問題，但是我還有提案要求減列 500 萬元，現在改為減列 100 萬元，好不好？

段委員宜康：不要再減列啦！

王委員育敏：你們希望整個人事行政總處的預算都不減列一毛錢就是了！我已經說其他項目大概不可能減列了！

施人事長能傑：報告委員，我們的經費並不多啦！大概只有……

王委員育敏：減列 100 萬元很少啦！

施人事長能傑：這已經有凍結數，然後我們……

王委員育敏：整個有幾十億元的預算，才小刪 100 萬元……

施人事長能傑：報告委員，關於今年和去年人事行政總處的總預算，我們自己已經先減列 4,000 萬元……

王委員育敏：您也幫幫忙！大家看看這些提案，委員對這個部分的關注度最高，提案也最多；至於其他項下，如同人事行政總處所講，我們也都同意，有一些經費必須花費；因此，針對這個項下，涉及這個關鍵議題，我建議減列 100 萬元。本委員會不可能對人事行政總處的預算一毛不刪吧！至少本席這個提案要求的 100 萬元要減列，至於凍結數，我尊重民進黨委員，如果這要下修，我沒有意見，但是這個項下要減列 100 萬元，關於其他的，我不會再提出了。

李委員俊俋：你的意思是人事行政總處的預算總共刪 100 萬元？

王委員育敏：我的部分……

李委員俊俋：不是你的部分，這要講清楚，我們正在討論第 2 目，對不對？如果你建議人事行政總處的預算刪減 100 萬元，因為我本來的提案應該不止刪減 100 萬元，既然你要求刪減 100 萬元，我當然接受，這裡就刪 100 萬元，凍結 300 萬元。

王委員育敏：我的啦！你可以再……

吳委員志揚：他只有針對 3-2 啦！

鍾委員孔炤：第 2 目嘛！

王委員育敏：對啦！我堅持我在這個項下要刪減 100 萬元，至於其他的，我不會……

施人事長能傑：科目是不是讓我們自行調整？因為其中有工作分支計畫，我必須……

王委員育敏：可以。

主席：第 2 目減列 100 萬元，凍結 300 萬元，減列的項目由人事行政總處自行調整，凍結的部分則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王委員育敏：還有自殺的報告要併專案報告……

主席：我再說明清楚，第 2 目減列 100 萬元，凍結 300 萬元；其中第 3-2-3 案、第 3-2-7 案、第 3-2-12 案及第 3-2-01-2 案要提出書面報告；第 3-2-1 案、第 3-2-2 案合併第 1 目的專案報告，俟提出後，始得動支。

尤委員美女：我提出的第 3-2-8 案也要……

主席：剛剛沒講到，第 3-2-8 案一樣要提出書面報告。

段委員宜康：主席，關於剛才減列的 100 萬元，我們要先有共識，第 2 目是他們的主要經費所在，我們不要後面再在其他項下刪減，我們要講清楚，好不好？互相尊重，好不好？

主席：好。翻到第 21 頁，處理第 3-2-01-1 案，提案人是王育敏委員，請王委員說明。

王委員育敏：這個提案主要涉及之前提到的三級機關首長要改為得列政務任用的問題，對於這個議題，考試院也反對。三級機關首長以文官任用是常態，如果我們要確保文官體系健全，這樣的體制不應任意更動，這可能會嚴重打擊文官的士氣，因此，我這個提案是希望人事行政總處針對三級機關首長政務任命與如何杜絕政治干擾之問題提出說明，人事長可不可以就這個部分回應？

施人事長能傑：報告委員，我想三級機關應該適當引進外面的人力，這是大多數國家的趨勢，至於

適當的數量，大家可以進一步討論。關於這個部分，去年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曾經安排過專案報告，我也出席報告過一次，而且目前有一個委員提案正在進行，但是如果這個部分需要我們再提出書面報告或做如何處理，我們再一併簡單說明，可不可以？

王委員育敏：既然如此，你們提出一個書面報告，至於我要求的減列數和凍結數，則合併於第 2 目處理。

主席：請李委員俊俋發言。

李委員俊俋：關於三級機關的定位，現在世界各國很多都是混合運用，因為他們的性質不同，但是請教人事行政總處，現在三級機關首長改為得列政務職務必須先通過組織法，才可以實施嘛！至於這到底是文官適合還是政務官適合，決定權在立法院，不是人事行政總處嘛！

施人事長能傑：對，最後決定還是在立法院。

主席：關於這一案，剛剛王育敏委員的意思是併在第 2 目處理，你們再補一個書面報告。

處理第 3-2-01-2 案，這是廖委員的提案，剛剛都已經處理過了……

段委員宜康：對不起，我打個岔，第 2 目不是都已經處理完畢了嗎？

王委員育敏：剛剛那一案就沒有處理……

段委員宜康：第 2 目已經處理完畢了。

王委員育敏：這是節的部分，是不是？

段委員宜康：不是，剛剛……

王委員育敏：要整個到節都處理……

鍾委員孔炤：關於第 2 目，剛剛已經提到，統刪 100 萬元，凍結 300 萬元，所以後面有關第 2 目的提案剛剛已經討論完畢了……

主席：對啦！現在討論第 5 目，直接翻到第 37 頁，處理第 3-5-1 案。

吳委員志揚：3-2 後面的提案……

段委員宜康：對於應該報告的部分，他們會來報告，至於刪減，就沒有刪減了……

王委員育敏：待會，這樣處理跳得太快，中間還有許多案子的內容是不一樣的，譬如第 24 頁的提案，我提到故宮南院沒有配置駐衛警，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卻表示，故宮南院沒有放置重要文物，不需要配置。這個提案的內容需要討論，不是只有金額的問題，各位委員，拜託！

段委員宜康：那我們把原來第 2 目的刪減金額及凍結部分都暫緩再說，好不好？

主席：我們就把 3-2 全部討論完，再一併回到剛才要刪減及凍結的部分，因為有關刪減及凍結，還是儘量讓人事總處做統一調整。

王委員育敏：這些案子真的很多。

主席：沒關係，我們現在就處理到第 3-2-01-2 案，這是廖國棟委員提案的，他沒有到場。接下來的第 3-2-02-1 案，是林為洲委員提案的；然後就到第 3-2-02-2 案，就是剛才王委員說的故宮南院部分。

王委員育敏：對呀！故宮南院有駐衛警的需求，但人事行政總處就是不給。

施人事長能傑：這個案子其實已經處理了，沒有不給，我們也已經跟故宮討論，現在差不多有個初

步結論，我們會給一定員額，他們也會有些調整。其實從一開始我們就沒有說不給，而是務實的去看這些需求。

王委員育敏：所以媒體誤報了，你們確定會給？

施人事長能傑：對，我們已經在談了。

王委員育敏：什麼時候要給？

施人事長能傑：依循程序，故宮會報上來，我們再核。

王委員育敏：他們報上來了沒有？

施人事長能傑：還沒。

王委員育敏：你們已經答應會給了？

施人事長能傑：事實上，我們都會先做一些討論，我們也認定其中有部分應該是可以的。

王委員育敏：他們的文送上來，到時候你們核定的文要送給我一份。

施人事長能傑：我們再給委員。

王委員育敏：如果這樣，我就沒有意見。

主席：請李委員俊俋發言。

李委員俊俋：王委員的這個案子可能跟故宮南院的設定有關，故宮南院現在其實有外包廠商，包括維安的所謂保全部分，是由外包廠商處理，現在確實考慮到南院有些重要文物，是否要由具有司法警察能力的警察人員進駐，所以才會有這個問題。人事行政總處原來並沒有編制所謂的人力，不是人事行政總處不配給他們，而是原本外包時，那家公司要負責的就是包括保安及交通運輸，所以這部分要分清楚，這樣的報導其實是不對的，也不能苛責人事行政總處。原來是應由這家委外公司負責，現在認為確實有這樣的需要，所以就要求行政總處，故宮如果正式提出需求，你們就配合辦理，如此而已。

施人事長能傑：委員講的沒有錯，其實就是這樣的過程。

主席：故宮南院就在我的選區，基本上，委外公司跟故宮南院現在是處在有點硬碰硬的狀況，變得保全確實是聘請的有點不夠。我再跟王委員確認一下，如果你對剛才人事行政總處的回答沒有意見，是否就同意將這個案子撤案？

王委員育敏：這個案子你們補個書面給我就好了，金額就照前面的金額好了。

主席：接下來是第 3-2-02-3 案，一樣是王委員的提案，請王委員說明。

王委員育敏：我這個提案主要是關於非典型人力，剛才鍾委員也有提到，現在對於非典人力運用情形好像並沒有什麼改善。

施人事長能傑：如果跟 101 年相比，我們已經減少百分之二十幾的派遣人力，我們努力在做派遣人力的降低。其他方面，譬如臨時人員，如果將學校、醫院排除之後，我們也降低了幾十個百分點。我們確實努力在控管這些事情，且有具體成效，而不是沒有成效。

王委員育敏：整個資訊有公開嗎？這也是根據預算中心的報告，說你們的實際運用狀況應該要公開。

施人事長能傑：都有公開。除了提供在我們的網站上，主計總處剛剛也說在預、決算書裡面是要做

報告的。

王委員育敏：這是預算中心特別指出來的，我本來還提到主管職務加給的妥適性，但因前面吳委員已經提過，你們專案報告中會提，所以這部分就不需要了。你說你們定期都會公開實質非典人力的運用狀況，那這樣可以。我提案中有關主管加給妥適性的部分就併到前面吳委員所提的報告部分，一併專案報告。

主席：這個案子一樣併到剛才講的部分，這是書面報告嘛！

王委員育敏：這部分就併到前面的專案，不必另外再報告。

主席：接下來是第 3-2-02-4 案，這是鍾委員孔炤的提案，請鍾委員說明。

鍾委員孔炤：有關技工、工友部分，分別於 102 年度及 105 年度辦理相關媒合作業，成功機率幾乎很低，為何當初同意釋出 1,338 個職缺，有意願要走的有 900 多人，然而成功媒合的只有 135 人？為改善成功機會，是否先予凍結，等說明之後再解凍？

施人事長能傑：關於工友的媒合，其實我們都努力在做，然因散落在全台各地，有時候因為工作地點等因素，媒合率是有增加，但沒有達到我們期待的目標。對於委員的指教我們會努力，如果可以的話，是否我們提供書面報告給委員會，說明我們想要如何努力提高，做好這件事？

主席：鍾委員，這部分是否一樣併到之前的書面報告？

鍾委員孔炤：好。

主席：本案就這樣處理。接下來是第 3-2-03-1 案。

王委員育敏：我很快的講一下，本案主要是公教人員如果擔任講師，鐘點費太低的問題，譬如中小學老師的鐘點費，要由目前每節 1,600 元減為 600 元，如在本校或同縣市學校演講，根本就沒有鐘點費，是不是這樣？

施人事長能傑：目前應該都還是有。

王委員育敏：他在本校就不可以支領了。

施人事長能傑：內聘是 800 元。

王委員育敏：一樣要給，不可以不給，對不對？

施人事長能傑：目前還是有。

王委員育敏：現在整個支給的相關規定，你們覺得合理嗎？會不會太苛刻本身的公教人員？前一陣子大家還在講，這也是貴黨委員提出的，就是卸任總統級的人士來臺灣演講，如果是政府部門邀請的，鐘點費最高只有 1 小時 2,000 元。

施人事長能傑：最高確實是 2,000 元，但這是一般性的，我們還是有些機制可以做專案調整。

王委員育敏：而且數十年如一日，都沒有調整過。

施人事長能傑：大概有一段時間沒有調整了。

王委員育敏：幾十年沒有調整，都是 2,000 元。

施人事長能傑：十幾年沒有調整啦！

王委員育敏：一併檢討，好不好？

施人事長能傑：我們有在檢討。

王委員育敏：賴院長一上任就說要給軍公教調薪，明年開始調薪 3%，這種鐘點費怎麼好像「死豬仔價」，統統都不會動？我覺得要符合實際狀況，應該有更彈性的支應方式，本席建議你們應該修改。

施人事長能傑：我們有在進行。

王委員育敏：你們提一個書面報告，說明你們整個檢討方向，好不好？

施人事長能傑：好。

主席：好，所以本案也是提書面報告，一樣併到最後再處理。

接著處理第 3-2-03-2 案，提案人為吳志揚委員，請吳委員說明。

吳委員志揚：接下來連續 4 案都一樣，我抓出來就是 107 年預算與今年法定預算有明顯差距，但是在預算書中卻沒有說明。舉例來說，第 3-2-03-2 案講的是國外旅費，國外旅費從 18 萬元一下子變到 60 萬元，到底是增加了什麼？第 3-2-03-3 案是頒獎章等一般事務費，費用大概增加了近 1 倍；第 3-2-03-4 案是與出國進修相關的費用，這部分增加很多，從 1,500 多萬元變成 3,900 多萬元，多了很多；第 3-2-03-5 案是國內進修的部分，也是增加了 170 多萬元。以上都是有比照出來的，你們在預算書中沒有說明這些項目到底多做了什麼，以及有沒有需要。請主管機關說明。

施人事長能傑：謝謝委員，我們的預算書真的沒有將這些部分說明清楚，我先說明國外旅費的部分，去年我們編 18 萬元，因為就這個項目名稱是一個處，而今年我們大概說得不夠清楚，我們把科目名稱寫得很像，但是今年我不希望每個處散得很開，所以今年是整合了總處所有費用，意思就是，去年是不同處使用的名稱不一樣，但如果今年和去年相比，其實加起來的數目應該差不多，就是不是 18 萬元，所以是今年我們沒有把名稱寫清楚，所以讓委員誤解了。

吳委員志揚：你們要對照出來啊！去年到底有哪些處、分別編什麼、編了多少錢？今年是統籌由這個項目來編嗎？

施人事長能傑：對，今年的預算是把幾處合起來，有關這部分，我再跟委員報告。

吳委員志揚：因為這部分我們要對照，要看原來有哪一些，然後你們編了以後，是不是原來那些就沒有了？但現在這樣我無法對照啊！

施人事長能傑：我知道，我再跟委員做說明。

其次，有關獎章的部分，依獎章條例之規定，我們要製作服務獎章等各式各樣的獎章，過去這方面我們一直都有缺口，製作的量不夠多，但是法律規定我們一定要製作，所以今年我們就先花一點經費去增加獎章製作的數量，我們預估製作完成後，不光是只有今年使用，也許未來一兩年內都可以使用，所以是屬於一次性多製作一些，這是第二項有關獎章增加的主要經費。

吳委員志揚：這指的是幾等的那個獎章嗎？

施人事長能傑：對，就是那個。

吳委員志揚：如果今年沒用完呢？

施人事長能傑：就繼續用。

吳委員志揚：然後下一年就編少一點？

施人事長能傑：對，下一年就編少一點，它是浮動的。

至於第三項及第四項的主要原因是，以前這項經費有一部分是編在總處，一部分是編在學院，特別是出國的經費，我想委員也知道，我們有最高階的國政班和高領班，這種最重要的……

吳委員志揚：是到歐洲的嗎？

施人事長能傑：對，或者今年是到哈佛去，都是去類似這樣的地方。而我們今年的編列方式是，把這筆本來編在學院的錢統統移到總處，其實今年的金額與去年相比，幾乎沒有太大的差別，可能增加個 100 萬元左右，換句話說，本來 1,000 多萬元是編在學院，現在則是把 1,000 多萬元挪到總處，所以今年總處的數字才會看起來比去年多，不管是第 3-2-03-4 案或第 3-2-03-5 案大概都是這種情況，就是本來是編在學院，但今年統統改去總處。

吳委員志揚：第 3-2-03-2 案也是這樣嗎？

施人事長能傑：第 3-2-03-2 案沒有，那案的「國外旅費」純粹是總處用的錢。

吳委員志揚：不是，我指的是第 3-2-03-2 案，你剛剛說本來也是散在各地。

施人事長能傑：第 3-2-03-2 案純粹是總處內部處之間的合併，至於第 3-2-03-4 案及第 3-2-03-5 案則是學院的部分，就是我們下面有人力學院，本來去年是把經費編在學院，今年把它移去總處。

吳委員志揚：關於這 3 個案子，第 3-2-03-3 案獎章的部分我可以理解，反正也不可能隨便亂給。至於第 3-2-03-2 案、第 3-2-03-4 案及第 3-2-03-5 案，主席，我希望他們可以把原來編在哪裡、現在做什麼變動、加起來數額差不多等資訊提供給我。謝謝。

主席：吳委員如果同意的話，這 4 個案件就讓人事總處提出書面資料。

尤委員美女：所以是撤回還是怎樣？

主席：這 4 案就提供書面資料，然後吳委員就撤回，好嗎？

接著處理第 3-2-04-1 案。請王委員說明。

王委員育敏：這是我的案子，早上我有問過人事長，人事行政總處一連串取消一些有關公務人員的福利事項，這也造成一定程度不利公務人員的士氣，所以有關停辦這個部分，包括月刊、中央機關運動會及美展等活動，看起來考試院的意見是反對的，我覺得人事行政總處應該要舉辦公聽會去真正傾聽公教人員的想法，而不是片面取消他們相關的措施，這是我提案的目的，我想聽看看人事長對這個議題的回應。

施人事長能傑：這兩個是不同議題，人事月刊是另外一個議題。其實月刊純粹是總處提供給人事人員的刊物，基本上現在很多都是用 newsletter 之類的型式，因為刊物需要請人來寫文章，而且我們評估過它的效果並沒有那麼大。至於美展及中央機關運動會的部分，我進來後確實有評估過其舉辦的成本和效益，而綜合評量的結果是，光那個活動本身，我們不覺得他需要特別去處理那個活動，但如果員工有需要像美術等休閒活動的話，可以到文化部去參加，本來那邊就有非常多的展覽，無論是誰都可以參加。至於運動會方面，其實各機關也同時在鼓勵各式各樣的社團，他們還是一樣在做，否則我們為了辦一次運動會，大家還要去治裝，而且參與的人也很少，所以在綜合考量下，我們就沒有辦這兩件事情了。這方面倘若委員需要更進一步的詳細說明，會後我可以提供我們評估的書面資料給委員參考。

王委員育敏：本席提出這樣的提案是因為，第一，我早上也講過，基本上人事行政總處是人資部門

，人資部門最怕的就是獨斷獨行，也就是說，只是自我評估，而不去徵求或理解員工實質的想法和意見，所以在這個程序上，我認為人事行政總處做錯一件事，就是你認為不好的事情是你的認為，但是在過程中，你少了一個讓公務人員可以表達意見的機會，畢竟過去有這樣的活動，既然你們要取消，我認為傾聽或徵詢他們的意見是你們該做的事情。

第二，你們的替代方案是什麼？你說人事月刊不發行了，可以用其他的替代方式，請問其他的替代方式是什麼？這樣的接軌應該是你想好了之後再取消，而不是取消之後再來想。這是我必須提出來的，如果站在一個人資部門的角度來看，人事行政總處在處理這些事情時應該要更細膩，而不是用這種比較獨斷的方式來進行。既然考試委員提出這樣的意見，也反映了一些公務員的心聲。基於整體公務員士氣，以後應該要避免這樣的事發生，我希望你們提供書面，包括替代方案、未來類似要取消或停辦的活動，你們的處理程序是什麼，我認為應該徵求這些公務人員的意見及看法再決定，這樣是比較周延的作法。報告主席，關於這個案子的減列及凍結就合併前面的部分，但是請人事行政總處提供一份書面報告給本席。

主席：這一案王委員也同意改書面，併同這一目處理。針對第 3-2-05-1 案，我早上已經提出質詢，這部分原則上請人事總處提出書面報告。

接著，處理第 3-2-05-2 案，這是鍾孔炤委員的提案，請鍾委員說明。

鍾委員孔炤：這是針對個資法的部分，因為早上我也特別提到個資法的部分，個資法有實際損失。因為原來的金額我看錯了，將 3,000 多萬凍結 500 萬元，這部分請人事長說明。

施人事長能傑：早上委員詢答時，我已經說明。資安本來就按照 A 級的方式在做，如果真的發生這種問題，後續要告知當事人等等。

鍾委員孔炤：這回到第 2 目，是不是？

施人事長能傑：對，所以這個就是……

鍾委員孔炤：這也在第 2 目嗎？

施人事長能傑：這個在第 2 目裡面，就簡單提出一份書面報告，沒問題。

鍾委員孔炤：書面報告就好。

主席：這一案一樣改提書面報告，處理方式一樣在第 2 目，等一下一併處理。

接著，處理第 3-2-06-1 案，這是吳志揚委員的提案，請吳委員說明。

吳委員志揚：人事行政總處有很多資訊系統還沒有整合，107 年的單位預算有編列 My Data，但是 97 年至 105 年在這麼多個系統已經投入 4 億多元，而且這幾個系統至今都還編列預算維護及提升各項系統功能。我們不清楚提案內容說明二提到的這幾個系統與你們 107 年要整合建置的 My Data 之間的關連性為何？會不會重複投資？如果已經要整合，是不是其他系統就不要再維護、編列預算升級？

施人事長能傑：我們的錢主要花在資訊系統，更不會亂花錢在資訊系統上。我們確實有非常多不同的系統，那些系統有個別的需要，也有其個別的功能，建置系統一定要持續維護或更新功能。不論 My Data 或 Open Data、Big Data，我們都想要加值運用原來的系統，譬如提供給民眾或其他機關的人事部門也可以直接運用，這部分是每年一定要做的事，進行更新、維護及加值運用。我

們資訊處有更細部的資料，容我會後再提供給委員，以了解主要花在哪些項目上。

吳委員志揚：因為無法跟剛剛所講的幾個案子馬上核對，我還是需要專案說明。

施人事長能傑：是不是讓我們提供更詳細的書面給委員參考？

吳委員志揚：就納入。

施人事長能傑：對，就納入書面說明。

吳委員志揚：把這一項納入專案說明，好嗎？等一下再一起考慮凍結數。

主席：書面還是專案？

吳委員志揚：專案。

主席：好，專案說明。

尤委員美女：剛剛第 3-2-05 案有關銓敘部同志辦理註記部分，約聘人員有一個行政院人事總處所訂的「行政院所屬暨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除了公務人員之外，其實還有約聘僱人員，所以刪掉「公務人員」，改為「行政院與所屬暨中央及地方機關聘僱人員」，我們會提同樣的案子給銓敘部。上上會期審預算案時，我們已經提過，但是你們一直未回覆。

施人事長能傑：政府機關處理約聘僱人員權益時，大部分都搭配公務員，針對這個案子，如果銓敘部有特別處理，我們一定會跟著處理，很難自己先啟動這件事。

尤委員美女：我知道，就變成兩邊要同步，這部分我們還是一樣不撤回，讓他們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相關的提案都說明了。現在處理預算部分。如果各位委員沒有意見，我們一樣保持刪除 100 萬元，凍結 300 萬元，大家同意嗎？

吳委員志揚：多刪一點吧？

王委員育敏：只有這個項目可以刪！

尤委員美女：剛剛已經講好了。

主席：剛剛都說要刪 100 萬元……

吳委員志揚：剛剛以為 3-2 後面沒有尾巴的前面那幾案。

尤委員美女：剛才已經講是第 2 目了。

主席：我想就保持這樣。

吳委員志揚：都還沒報告過。

王委員育敏：因為後面……

施人事長能傑：我們會提供書面資料。

主席：該報告的還是要報告。

王委員育敏：各位委員後面的目大概不太可能，那些都是傷亡慰問給付等等，不太可能再刪減。人事行政總處總預算的刪減真的就在這一目，大家應該重新思考。剛剛李委員也說，他的提案還比這個多，而且他的案子沒有送進來，要有一個合理的刪減數。去年人事行政總處大概被刪多少？

施人事長能傑：去年刪很少。

王委員育敏：去年被刪的預算是多少？

施人事長能傑：去年刪非常少，我們大部分被凍結。

主席：我就是驚覺李俊俋委員的提案會刪很多。

施人事長能傑：我們大部分被凍結。

王委員育敏：去年被刪的預算是多少？

施人事長能傑：我記得大概是 100 萬元左右，主要還是……

主席：差不多是這個額度。

王委員育敏：再加一點！

施人事長能傑：我們確實只被刪這個額度。

吳委員志揚：前面比較籠統政策性的部分，可以意思、意思減一減，可是第 3-2-06-1 案假設是設備系統，很清楚的是刪減或凍結不會影響別的科目。

李委員俊俋：預算規模就是這樣而已！本來就是在處理這個。

吳委員志揚：我知道，比如他花 1,600 多萬元的合理性，解凍也是要專案報告。

施人事長能傑：這個系統已經建置，我們每年不斷在更新、維護及提升系統，其中也包括建置新系統，為了要讓其有更大的功能、跨機關使用，這部分的經費真的不多，請委員考慮一下，讓我們提供書面資料。

主席：吳委員，其他委員會所處理的建置系統，金額都非常大，相對來講，人事總處要建置的這個資訊系統，金額並不是很誇張啦，也就是他們的金額事實上已經很少了，應該是這樣講。畢竟這牽涉到公務員在作業上的一些便利性，所以就讓他們更有能量去……

吳委員志揚：主席，現在是對 3-2 所有的部分進行統刪和統凍嗎？

主席：對，統刪和統凍，該提專案報告和書面報告的部分，我們就要求人事總處，如果委員同意的話，是不是就讓我們這樣處理？

吳委員志揚：是刪 100 萬元、凍 300 萬元嗎？多凍結一點好了啦！

主席：本來我是希望凍 300 萬元，可是後來也刪 100 萬元了嘛，已經提高了啊！本來我的提案是凍 300 萬元。

吳委員志揚：王育敏委員講的月刊的部分，我後面也有……

主席：那是主決議，你有提主決議，主決議我們最後再來處理，不過剛剛王育敏委員講的我們已經有要求提出書面報告了。

吳委員志揚：所以那個主決議不會有問題嗎？

主席：好，如果吳委員同意的話，這一目就是刪減 100 萬元、凍結 300 萬元；就第 3-2-1 案、第 3-2-2 案、第 3-2-02-3 案、第 3-2-06-1 案，要求人事總處併同之前第 1 目的專案報告一併報告；就第 3-2-3 案、第 3-2-5 案、第 3-2-7 案、第 3-2-8 案、第 3-2-12 案、第 3-2-01-1 案、第 3-2-01-2 案、第 3-2-02-2 案、第 3-2-02-4 案、第 3-2-03-1 案、第 3-2-04-1 案、第 3-2-05-1 案、第 3-2-05-2 案，要求人事總處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及解凍，就是動支。

好，現在先休息 10 分鐘，然後再繼續處理。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處理第 3-5-1 案。這是我的提案，主要是針對第 1 屆國大代表及立法委員的優惠存款。我的主張是因為年金改革後，公務人員和公立學校教職員所謂優惠存款「18%」的利息都已經通過了，政務人員的部分也一樣會逐年調降，所以第 1 屆資深國大代表及立法委員是不是一併適用，還是你們要再去處理過去準用的函釋？

施人事長能傑：早上也跟委員報告過，這件事情其實我們內部已經簽到行政院去做處理了，只是還在討論過程當中；我們的方向應該是至少會比照年金改革的方式同步處理，只是院裡面現在還沒有做最後的討論。所以我跟委員建議，這個案子其實我們知道，也應該要處理，以預算的角度來講，因為現在程序都還沒有完成，所以這個預算是不是暫時……

主席：因為年金改革是明年 7 月 1 日要上路……

施人事長能傑：對，我們會搭配那個期程。

主席：你們會搭配那個期程，做同樣幅度的調整？

施人事長能傑：對，我們原則上會按照年金改革的方式來做處理，這是我們目前規劃的方向。

主席：請李俊俋委員發言。

李委員俊俋：人事長，我要確認一件事情，就是所謂第 1 屆資深民意代表的「18%」其實並沒有法律依據嘛！

施人事長能傑：是準用存款辦法啦！

李委員俊俋：他們也是民意代表當中唯一有領「18%」的嘛，其他民意代表都沒人有這個退休的部分。

施人事長能傑：對，到目前為止是這樣。

李委員俊俋：所以現在年金改革處理之後，所有公務人員「18%」的部分都要依照相關規定來處理，這個當然也要啦！

施人事長能傑：對。

李委員俊俋：主席，我在這裡建議，這個部分我們給行政院一點時間去處理，所以我建議用凍結的方式，而不要刪減，就是先凍結，在 7 月 1 日之前，他們要有一個方向出來，看到底怎麼處理這一塊。如果我沒有記錯的話，他們現在剩 9 位嘛！8 位還是 9 位？

施人事長能傑：現在是 8 位，大概是 6 位國代、2 位資深立委。

我是想，要凍也不能全部凍，因為是明年 7 月 1 日才要實施，所以是不是凍個一小部分，然後由我們來做一些處理？

李委員俊俋：這個我們再討論，但是我建議改為凍結。以上。

主席：因為這是獨立一目，所以我們就直接抓一個金額。因為在 7 月 1 日確定方向之前，這個利息你們還是得支付，所以我建議就凍結 100 萬元，並要求你們提出配合年金改革的修正辦法，好不好？

施人事長能傑：好。

主席：這個也不用報告了啦，因為你們的辦法總是要配合 7 月 1 日做修正，所以就是提出辦法後始得動支。

接下來處理第 4-2-1 案。這也是我的提案，雖然列在這一目，但是跟剛剛處理第 3-1 案的時候是一樣的，因為在第 3-1 案的時候已經有處理了，所以這個提案我就同意撤案。

繼續處理第 4-2-02-1 案。這是王育敏委員的提案，王委員剛剛說他等一下才會進來，所以我們先跳到第 4-2-03-1 案，這是林為洲委員的提案，所以也先跳過。

現在先處理第 4-2-03-2 案。這是吳志揚委員的提案，請吳委員說明。

吳委員志揚：第 4-2-03-2 案和第 4-2-03-3 案都是針對系統整合的部分，我們不是很清楚它到底怎麼個整合法，感覺上一直都在重複！我建議主席這是不是都應該凍結一部分？跟前面第 3-2-06-1 案的意思是一樣的，跟資訊有關的部分，目前一下子都很難講清楚系統和培訓的部分到底有沒有重複。

施人事長能傑：如果是第 4-2-03-3 案，吳委員提的這個案子是要不要進一步跟別的系統做整合，其實我們是很希望這樣做，不過這個案子我們會努力，文官學院那邊本來有說要一起加進來，但這部分我們可能還要再溝通，本來就是我們兩院希望有的一個方向，至於 03-2 的部分，這次是編在學院之下，純粹是做學習平台的系統，而且這不是總處的系統，至於細部的部分，本人請城院長代為說明。

城院長忠志：03-2 這個案子有 3 個科目，第一個是 240 萬元課輔費用，明年 1 月 1 日我們就會開始運用這筆資金了。而最下面那個是行動化轉置的費用，因為明年可能會把大部分課程改制為用手機就可以接收了，即明年年初就要開始啟動這樣一個計畫了，詳細的執行內容我們再用書面報告跟委員做個說明。

施人事長能傑：補充報告一下，比方說本來現在數位平台裡面的課程一定要使用網路平台，但現在學習的方式愈來愈多，比方說手機，所以我們才會將課程轉置，再來就是課輔，基本上，我們是務實的編列，也希望明年就可以開始運作，所以還請委員多多支持，畢竟這是數位學習平台經營方式的增加。

吳委員志揚：就是數位課程行動化轉置費。

施人事長能傑：就是不一定要開機才可以上課，用手機也可以，就像使用 pad 一樣，畢竟這是目前大家偏好的一種學習方式。

吳委員志揚：我覺得還是要凍結一部分，然後提出書面報告，因為台灣在這方面是非常先進的，所以你們的動作已經有點慢了，擁有這麼多資源，結果是各自為政，基本上，大部分公務人員還是會接受你們的服務，所以在這方面你們應該要主導一下，應該要比國家文官學院稍微先進一點，我的認知是這樣。

施人事長能傑：就讓我們來努力，像這次我們把高雄市政府、台南市政府的部分也加進來，其實很多地方政府的平台不必重複建置，而是建置完畢後，課程、內容大家再一起掛上去，即我們希望能有一個有效率的經營方式。

吳委員志揚：我期待你們自己整合後還要把國家文官學院拉進來配合你們。

施人事長能傑：我們也希望能夠是這樣的方式，總之，後面這幾個案子大概都跟數位學習平台相關的，包括增加內容等，所以是否可以容許我們提供書面報告給大家了解，就是從第 42 頁、第 43

頁等連續 5 案都是跟學習平台有關，其中也包括鍾委員的提案，就是課程內容上也可以增加勞工議題等等。

吳委員志揚：主席，這幾個案子都是有關係的。

主席：對，要怎麼處理最後再來一起討論。

請鍾委員孔炤發言。

鍾委員孔炤：我的重點就是公部門學習內容在分享上，希望可以強化勞動相關的議題，因為在課程的安排上，連職業病認定方式都只有排一節課，真的是太少了，所以本席希望能夠予以強化，但在未強化之前，你們要提出書面報告，包括如何改善等，這樣我們才來解凍。

施人事長能傑：早上委員提出後，我們就已經跟勞動力發展署做了一些聯繫，總之，我們會來努力，但在未有具體成效前，我們可以向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進行相關的說明。

主席：這一目主要是在談公務人力發展學院，而大家多著重在訓練、輔導及研究經費這一塊……

吳委員志揚：就是數位學習，而且主要就是希望這些系統不要浪費，應該予以整合、運用，然後跟國家文官學院做個配合，所以本席建議還是要凍一點，然後請他們來報告。

主席：報告指的是書面報告。

請李委員俊俋發言。

李委員俊俋：吳委員提的東西剛好是我早上質詢的內容，我認為文官學院跟未來的人力發展學院其實就是疊床架屋，也歡迎吳委員共同支持廢掉考試院，整併人事總處及銓敘部。

另外，有關資訊系統平台，該建置就建置，而本席具體建議採鍾孔炤委員所提，整個第 4 目凍結 50 萬元。

主席：相關的提案就請人事行政總處提出書面報告，然後我們凍結 50 萬元，可以嗎？

吳委員志揚：要等王育敏委員來嗎？

主席：她還要多久才會來？

吳委員志揚：你是說 02、03、04 都一起處理嗎？

主席：對，都一樣。

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既然是與網路教學平台有關，所以這個部分是否也能融合一些比較新的科技，以進行跨領域、跨部會的學習，也就是變得比較活潑，而不是以傳統的方式來進行。

施人事長能傑：因為尤委員也有提主決議第 A 案，所以可否把相關的說明也一併放在書面報告中？

主席：基於對另外一位召委的尊重，我還是要確認一下，因為他有兩個提案，而且他說會趕回來，所以這部分我們最後再來確認。

現在處理主決議第 A 案。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就是早上我有質詢過的，就是公部門從政策的發想、討論、執行到最後的檢討，其實都可以納入民間的意見，同時在訓練時也能建構這樣一個平台，而且你們好像有提一些文字上的修正，是否能夠現在提出來呢？

施人事長能傑：對於委員所指教的，我們早上已經表達過會努力思考，不知可否與剛才的報告案一併處理，提書面報告？

主席：好，若各位沒有異議，主決議第 A 案就照尤委員美女提案通過。

現在處理主決議第 B 案，由於提案人廖委員國棟不在……

吳委員志揚：主席，我算共同提案人。如果有報告的話，還需要通過主決議嗎？

主席：那就改為提出專案報告。

吳委員志揚：這樣也合啦。

主席：和前面的案子一起整合，如此主決議第 B 案是不是就撤案？因為剛剛處理凍結預算時，已經決議要提專案報告後始得解凍。

尤委員美女：其實就併在一起。

在場人員：其實主決議第 C 案也是一樣。

主席：也就是和 3-1 的心理健康有關。

吳委員志揚：再提一次主決議，可以嗎？我怕他有提案……

李委員俊俋：我建議做文字修正，請他們來做報告，因為離職率和自殺這兩個議題下午都已經討論過了，他們都必須來做報告。所以我們就把文字改一改。

主席：就做文字修正，把「三個月」幾個字拿掉，並請人事總處來做專案報告。

吳委員志揚：這樣也不會衝突了。

主席：把時間因素拿掉，而且一樣要來報告。

主決議第 B 案和主決議第 C 案就做以上文字修正。

現在處理主決議第 D 案，提案人是吳委員志揚。

吳委員志揚：這就是早上講的員工協助，目前並沒有科目，靠大家自行從業務費中挪用，可是業務費可能會不夠用啊！我認為這點其實和自殺有點關係……

施人事長能傑：是有一點關係。

吳委員志揚：因為沒得到協助的話，可能就會容易自殺。這裡倒不是在講研擬自殺防治的問題，只是希望人事總處能研究將員工協助方案用會計科目來處理，看是列在項的一小部分……

施人事長能傑：第幾級的科目之類的。

吳委員志揚：這應該可以吧？

施人事長能傑：我建議文字上酌予修正，因為必須會同主計總處處理，所以在倒數第二行的「建請人事行政總處」後面，加上「協商主計總處」幾個字，因為這件事和會計科目有關，屬主計總處權責。

吳委員志揚：我們不要浪費時間，請你們把修正文字提過來。

主席：若各位無異議的話，文字部分就交給人事總處處理？

吳委員志揚：唸一下好了。

主席：倒數第二行修正為：建請人事行政總處協商主計總處研擬將「員工協助方案」列為預算編列之會計科目。

若各位無異議，主決議第 D 案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主決議第 E 與 F 案，這是段委員的提案，請共同提案人說明。

尤委員美女：主要是希望人事總處能針對頒獎獎項做全盤檢視。

主席：段委員在上午的質詢時針對這問題已經說明得非常清楚。換句話說，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好像只針對政務官，傑出的事務官受獎的不是零就是個位數，非常非常少。

施人事長能傑：其實主決議 E 和 F 早上段委員都已經提過了，只是主決議 E 的文字可否酌予修正？請尤委員幫我們看看這樣的文字是否可行。

尤委員美女：「有關政府對公務人員與機關訂頒獎項目，除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所訂頒獎項外，另有考試院銓敘部辦理的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查訂頒獎項依據規定之中，所明訂項目與實際辦理情況有落差，且部分不合時宜，其中有關獎章條例所訂獎章及模範公務人員等獎項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會同銓敘部通盤檢討。」應該還要提報告吧？

施人事長能傑：可以提書面報告。

尤委員美女：「……通盤檢討，並提出書面報告給本委員會」。

主席：若各位無異議，主決議第 E 案修正通過。

接著處理主決議第 F 案，這和主決議 E 一樣，必須公告上網。

若各位無異議，主決議第 F 案照案通過。

現在處理主決議第 G 案，共同提案人要說明嗎？請李委員俊俋。

李委員俊俋：派用人員的問題由來已久，正因如此，本案想從 107 年起實施，恐怕人事總處會有困難。我建議不要限制日期，但人事總處必須研擬，看看這件事該怎麼處理，畢竟現在派用人員也不多了，且應該都在工程單位。

施人事長能傑：都在交通部。

李委員俊俋：所以只有交通部工程單位有這問題。主席，我具體建議請人事總處做文字修正，不要限制從 107 年起開始實施，這對人事總處來說確實有困難，畢竟他們得會同交通部一起處理。

施人事長能傑：對，謝謝李委員，所以我們已擬好文字修正請主席裁示。

主席：在處理主決議第 G 案的文字修正前，我們先處理主決議 H，和公務人員的專業加給有關。剛剛我們在處理併案時已經要求他們來專案報告，所以本案是不是就進行文字修正，把「於三個月內」幾個字刪除？或者人事總處有文字修正？

施人事長能傑：誠如主席所說，既然我們要就加給來做專案報告，那本案就併入一起處理。

主席：「於三個月內」幾個字刪除？

施人事長能傑：這時間確實太緊了，同意刪除。

主席：那就刪除「於三個月內」五個字，「……重新檢討。」後面的兩句亦一併刪除。

若各位無異議，主決議第 H 案修正通過。有關第 G 案，將倒數第二行修正為「爰要求配合組織調整研議派用人員薪資待遇與相關機關內任用制人員衡平處理」後通過。

現在處理第 I 案，這是本席的提案，是針對「軍公教人員法定給與以外其他給與項目法制化推動計畫」，對於這個部分辦理的狀況，請人事總處說明。

施人事長能傑：我們一直在積極處理這個事情，不過每個項目背後涉及的議題還滿複雜的，我們持續在處理，很多機關也持續回報給我們，我們正在持續審查中，狀況就是這樣。我們也希望儘快把這件事情做完整的處理，所以具體建議是請再給我們一些時間，我們之後再向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包括處理狀況、未來如何處理等等，因為這真的是有點複雜，是否可以讓我們以書面報告的方式向主席及委員會報告？

主席：如果這樣，就修正為「並於六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接下來處理主決議第 J 案，請人事總處說明。

施人事長能傑：這個提案也有提到主管加給、職務加給，這個部分的權責機關是銓敘部，如果要做這樣的建議，我們建議文字修正為「銓敘部會人事行政總處儘速研議相關辦法」，是不是可以這樣處理？也就是將「建請於六個月內修正相關辦法」等文字調整為……

主席：這個與剛剛的 3-2 類似。

施人事長能傑：是有一些相關，或者我們在那個部分一併提出說明。

李委員俊俋：主席，有關這個部分，我建議本案撤案，等到審查銓敘部預算時再提出來，畢竟主管機關是銓敘部。但是對於銓敘部的函釋，我個人也有意見，所以我建議本案先撤案，等到審查銓敘部的預算時再來處理。

主席：好，我同意，第 J 案撤案。

現在處理第 K 案，請提案人吳委員說明。

吳委員志揚：這個早上本席質詢時有提到，「人事月刊」、「中央機關員工運動會」、「全國公教人員美展」等都有助於協助公務人員的身心發展，是不是應該檢討有無必要再予以恢復或是改以其他方式來辦理？不要一下子就全部取消，這樣公務員的福利就都沒有了。我們希望人事行政總處研究一下，再向本委員會提出報告。

施人事長能傑：有關這個部分，在預算部分……

主席：對，在第 2 目的 3-2 的部分……

施人事長能傑：我們可不可以併案在哪裡提出書面報告？

尤委員美女：第 3-2-04-1 案。

李委員俊俋：有關於這個部分，剛剛已經說過要請他們提出相關報告，這個都已經定案了。其實有關於「人事月刊」部分，過去我也曾在那裡寫過文章，老實說，現代沒有人在看紙本了……

吳委員志揚：對，早上我有說過可以改用……

李委員俊俋：我另外要談的是「中央機關員工運動會」，根據我的瞭解，員工對這個是反彈大於贊成，每個部會為了參加這個運動會，主管要到處拜託同仁參加，大家已經沒空了，哪還有時間參加運動會。而且這還涉及到參加之後每個部會要製作體育服裝，每年做一次，這也是不小的開支。這個運動會後來之所以取消，就是因為大部分公務員有這樣的想法，所以我認為反而應該把重點放在鼓勵公務員平常的運動。如果我的印象沒錯的話，南棟、北棟下面都有乒乓球桌等相關可以運動的地方，我認為應該採取這樣的鼓勵方式，而不是形式上的運動大會。

吳委員志揚：我並沒有堅持一定要以原來的形式呈現，但是我個人認為運動真的可以增進身心健康，尤其是可以凝聚團隊的向心力，而且主管帶著大家運動時感覺更好。對於這個提案，我認為主決議提案可以留下來，只是文字上調整到不要與前面的凍結案相衝突就好。

主席：那就是把「相關報告」改為「書面報告」，這樣就不會跟前面的提案衝突了。

現在回頭處理第 4-2-02-1 案，請提案人王委員說明。

王委員育敏：我的提案主要是針對人事行政總處編列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的水電費，107 年比 106 年多編列了 32 萬 5,000 元，現在不是很缺電嗎，之前林全院長還下令公務機關要把冷氣關掉，節電應該是公務機關要做的事情，為什麼這部分的電費反而成長，而不是減少呢？而且電費並沒有要調漲，所以並不是因為明年電費要調漲而先預編多一點的費用，民進黨政府並沒有要調漲電價，所以對於這個部分，我認為多編是不合理的，多編的部分應該刪除。

施人事長能傑：並沒有要調漲電費，但是因為學院維護的水電費本來就滿龐大，去年因為編列後被統刪，所以費用不夠，今年增加的部分只是回復到去年被統刪之前的額度。

王委員育敏：你們預計會被統刪就是了！

施人事長能傑：去年我們編列的經費沒有很高，但統刪的結果造成今年的費用不足，今年就回復編列去年的額度，這真的是實際上的必要支出。

王委員育敏：但是現在缺電，你們應該率先節電啊，之前林全院長就要求要節電了！

施人事長能傑：我們一直很努力做這方面的控管，這是毫無疑問的……

王委員育敏：那麼電費就不應該成長。

施人事長能傑：主要是去年實際上被減了好幾個百分點，所以費用就不夠了，今年我們希望能編足，這是實際上所要運用的錢，每年就是要用這麼多錢。

王委員育敏：我覺得應該要求他們節電吧！

尤委員美女：對於這個部分，因為行政院地方研習中心是在南投，哪裡的陽光非常充足，你們應該善用太陽能發電，不但可以自給自足，賣電還能有盈餘。我認為你們應該儘快去改善，公家機關的屋頂應該要善用太陽能，除了自給自足之外，剩下的電還可以賣給政府，這樣就不會每年電費都編列這麼多預算，還能有盈餘，本席認為你們應該全面去檢討這個部分。

施人事長能傑：對於這個部分，我們曾經檢討過，我請院長來說明。

城院長忠志：前幾年曾經有太陽能業者提出這樣的想法，經濟部也希望我們在廳舍上裝設太陽能板，但是因為我們的廳舍都是四、五十年的老舊廳舍，我們經過評估後認為，如果加上那個重量會有潛在的危險，所以就沒有採用這個方案了。

另外，向王委員報告，105 年審查預算時，因為統刪的結果導致這筆預算減列了 30 幾萬元，所以我們利用明年編列預算的機會把足額的電費再編列回來。在今年的支用上，11 月與 12 月的電費支付恐怕已經會有一些問題了。

王委員育敏：也就是說，實際上你們的電費是省不下來的嘛！你們的電費並沒有省下來，是已經到極致了嗎？

施人事長能傑：真的到極致了，因為那是訓練場所，訓練場所人來人往的，我們必須維持很好的教

室與服務品質，對此，我們一直都很努力，我相信任何經營者都會努力控制最基本的開銷。

主席：剛才人事長說增加部分可能是用於修繕，但院長的意思似乎全部都是電費……

施人事長能傑：我沒有講到修繕，那都是電費。

王委員育敏：那完全是水電費。

主席：跟修繕沒有關係？

施人事長能傑：沒有關係。

王委員育敏：他們現在等於是預編，因為擔心有可能會被統刪，所以就多編了。

施人事長能傑：不是會被統刪而多編，而是事實上就需要這個數額，如果再被統刪，還是一樣會面臨到不足的情況。

主席：也就是說，你們實際運作的狀況就是少了這 32 萬就會不夠？

施人事長能傑：對。

主席：經過他們這樣的說明之後，王委員還要堅持嗎？

王委員育敏：大家都知道目前是缺電的，我覺得公務機關要率先響應節電政策，我們希望看到的數字應該是你們節電有成效，所以你們的預算應該自行再刪減 5%或多少，以示節電的成效。如果連你們都做不到，政府高喊節電，還要省下來做核電廠，都是騙人的嘛！

施人事長能傑：其實我們每年都在省，會後我可以把相關資料提供給委員……

王委員育敏：那請你提出報告，公務機關應該要率先示範。

施人事長能傑：數字確實都在往下降。

王委員育敏：請你提供相關資料給我，

施人事長能傑：好，我們提供書面資料給委員。

主席：這個部分就改為提出書面報告，凍結部分稍後再一起處理，好不好？

王委員育敏：好。

主席：接下來是第 4-2-02-2 案，請提案人王委員說明。

王委員育敏：本案是因為人事行政總處的建物沒有妥善運用而提出的，這也是預算中心指出的問題，台北中山區有個眷舍共有 8 戶，目前只有 1 戶借用，其他 7 戶都沒有在使用，這就是閒置空間資源沒有妥善利用的問題。人事長知道這個問題嗎？

施人事長能傑：其實學院早期有個省訓團，這是非常久之前省訓團在台北的財產，雖然當初的人員退休了，但根據當時的辦法，他們確實可以繼續借用，目前的借用都符合現行相關辦法，對此，我們確實也積極努力在進行溝通，看看有沒有可能有其他方案，如果他能搬出，整體眷舍就可以交還給國產署去做政府的統籌運用。對於這個部分，我們會努力跟住戶聯繫，雖然他是根據現行法規與制度去借用的，但我們會努力的、持續的去做溝通。

王委員育敏：目前有 7 戶是空的、閒置的。

施人事長能傑：對，本來有 8 戶。

王委員育敏：對於這樣的空間，你們沒有去做有效的利用，我覺得你們應該訂定出未來要如何執行的方向，這也是本院預算中心所指出來的問題。人事長，本席希望你們能提出改善計畫。

主席，預算部分可以凍結少一點，等他們改善之後再予以解凍。

主席：這個部分的金額很少……

王委員育敏：但我凍結的數目也很少，我才凍結 20 萬元，我都不好意思說出口！

主席：這個部分的金額不多，只有 57 萬元。

施人事長能傑：我們一年投資在這上面就是 8,000 元，這確實是歷史延續下來的問題，因為當初是政府同意他們能借住在那個眷舍的，目前居住者的年齡應該也不算太年輕，我們會持續看看要如何溝通這件事情。

王委員育敏：那你們就去溝通，再看看溝通的情況如何。將來這一戶搬走或是不再住在那裡，你們這個財產要怎麼處理？

施人事長能傑：交還給國有財產署，我們不會去經營這個地方。

王委員育敏：好。

主席：如果王委員同意，這個部分就一併列入 4-2 的部分來處理凍結數？好，剛才的具體提案是針對 4-2 的部分凍結 50 萬，沒有減列數字，包括吳委員志揚及鍾孔炤委員的提案。

王委員育敏：所以是凍結 50 萬元嗎？

主席：對，凍結 50 萬元。如果各位委員沒有意見，這一目就凍結 50 萬，人事總處及相關機關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另外，針對 3-2 的部分，其中第 3-2-02-2 案剛剛有跟王委員確認，這個部分不予併列。

報告委員會，有關 4-2 的部分，凍結 50 萬元，其中第 4-2-02-2 案、第 4-2-03-1 案、第 4-2-03-2 案、第 4-2-03-3 案、第 4-2-04-1 案及第 4-2-04-2 案，人事總處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請問各位，對上述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協商結論通過。

報告委員會，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審查完竣，提報院會；院會討論前需交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蔡召集委員易餘補充說明。

報告委員會，今日會議延長開會時間至議程處理完畢。

現在處理「中央公教人員急難救助基金」收支部分。請議事人員宣讀預算數。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主管 107 年度中央公教人員急難救助基金收支預算：

一、基金運用計畫部分：107 年度業務計畫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執行。主要業務計畫包括辦理傷病住院貸款、疾病醫護貸款、喪葬貸款及災害貸款 4 項，預計核貸傷病住院貸款計 27 件，貸款金額 1,620 萬元；疾病醫護貸款 8 件，貸款金額 480 萬元；喪葬貸款 12 件，貸款金額 600 萬元；災害貸款 3 件，貸款金額 180 萬元，預計全年共 50 件，貸款金額 2,880 萬元。（詳見基金預算案第 16 頁）

二、總收入：269 萬 6 千元。（詳見基金預算案第 7 頁）

三、總支出：112 萬 9 千元。（詳見基金預算案第 7 頁）

四、本期賸餘：156 萬 7 千元。（詳見基金預算案第 7 頁）

主席：請問各位，對上述預算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預算照列。

報告委員會，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主

管「中央公教人員急難救助基金」收支部分審查完竣，提報院會；院會討論前需交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蔡召集委員易餘補充說明。

報告委員會，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謝謝。

散會（17 時 37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一）9 時 2 分至 13 時 21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馬委員文君

主席：出席委員 12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1 分至下午 1 時 40 分；10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 分至 11 時 49 分；下午 1 時 24 分至 2 時 9 分

地　　點：紅樓 3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蔡適應　江啟臣　吳焜裕　呂孫綾　莊瑞雄　林昶佐　劉世芳　呂玉玲　馬文君　王定宇　許毓仁　羅致政　王金平

（出席委員 13 人）

列席委員：鍾佳濱　吳志揚　高金素梅　葉宜津　林俊憲　黃偉哲　蘇巧慧　陳歐珀　徐永明　吳思瑤　鄭運鵬　王育敏　盧秀燕　鄭天財　蕭美琴　林麗蟬　孔文吉　周春米　陳明文　張麗善　邱志偉　李彥秀　何欣純　鍾孔炤　蔣乃辛　王惠美　羅明才　周陳秀霞　黃國書　Kolas Yotaka　陳賴素美　陳　瑩　尤美女　劉櫂豪　蔡易餘　劉建國　黃國昌　徐榛蔚　賴瑞隆　顏寬恒

（列席委員 40 人）

列席人員：（10 月 18 日）

外交部部長李大維及所屬人員

僑務委員會常務副委員長呂元榮

經濟部常務次長王美花

教育部政務次長姚立德

科技部常務次長鄒幼涵

交通部政務次長范植谷

衛生福利部政務次長何啟功

勞動部政務次長廖蕙芳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黃金城

國家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高仙桂

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資深談判代表兼執行秘書高泉金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秘書長葉明水

內政部移民署副署長鍾景琨（常務次長邱昌嶽請假）

法務部常務次長張斗輝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顏久榮

（10 月 19 日）

國防部部長馮世寬及所屬人員（上午 10 時後由常務次長柏鴻輝代理）

國家安全局人事處處長謝明體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給付處處長王德本

法務部參事林豐文

教育部學務特教司副司長曹翠英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人事處處長王德昀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給與福利處處長林素安

主　　席：蔡召集委員適應

專門委員：紀綉珠

主任秘書：鄭世榮

紀　　錄：簡任秘書　廖曼利

簡任編審　鄧　明

科　　長　黃美菁

專　　員　王世義

10 月 18 日星期三

報　告　事　項

邀請外交部部長、僑務委員會副委員長、經濟部次長、教育部次長、科技部次長、交通部次長、衛生福利部次長、勞動部次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國家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報告「新南向政策推動成果及願景」併請內政部次長、法務部次長、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列席，並備質詢。

（外交部部長李大維及經濟部常務次長王美花報告，委員莊瑞雄、蔡適應、呂孫綾、林昶佐、江啟臣、吳焜裕、劉世芳、呂玉玲、馬文君、王定宇、鍾佳濱、許毓仁、高金素梅、吳思瑤、蘇巧慧、陳瑩、王惠美、王育敏、蔡易餘、黃國書及尤美女等 21 人質詢，均由外交部部長李大維、領事事務局局長陳華玉、亞太司司長陳文儀、台灣日本關係協會副秘書長范振國、歐洲司副司長陳欣新、北美司司長陳立國、國際合作及經濟事務司司長李新穎、公眾外交協調會執行長李憲章、僑務委員會常務副委員長呂元榮、僑商處處長汪樹華、經濟部常務次長王美花、貿易局副局長李冠志、工業局產業政策組組長周崇斌、教育部政務次長姚立德、交通部觀光局副局長陳淑慧、勞動部政務次長廖蕙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黃金城、國家發展委員

會副主任委員高仙桂、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資深談判代表兼執行秘書高泉金、談判代表蔡允中、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秘書長葉明水及內政部移民署副署長鍾景琨等即席答復。）

決定：

(一)登記質詢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二)委員所提口頭及書面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提供之資訊，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各委員並副知本會，委員另指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三)委員羅致政、林俊憲、周春米及李彥秀等 4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10 月 19 日星期四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一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審查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審查本院委員王定宇等 22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審查本院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以上 5 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6 及 5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1 及 3 次會議報告後，均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委員羅致政、王定宇及呂玉玲等 3 人說明提案要旨；國防部部長馮世寬及資源規劃司司長陳正棋報告行政院提案及針對委員提案提出說明，委員呂玉玲、蔡適應、黃國昌、呂孫綾、王定宇、吳焜裕、劉世芳、馬文君、莊瑞雄、羅致政、許毓仁及陳瑩等 12 人質詢，均由國防部部長馮世寬、常務次長柏鴻輝、軍備局局長梅家樹、主計局局長陳國勝、資源規劃司司長陳正棋、法律事務司司長林純玫、人權保障處處長金甌、國防採購室主任黃希儒、人事參謀次長室次長傅正誠、通信電子資訊參謀次長室次長李廷盛、訓練參謀次長室次長鍾樹明、陸軍司令部參謀長白捷隆、海軍司令部參謀長李宗孝、空軍司令部參謀長鄭榮豐、政治作戰局軍事新聞處處長陳中吉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給與福利處處長林素安等即席答復。）

決議：

一、登記質詢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二、委員所提口頭及書面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提供之資訊，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各委員並副知本會，委員另指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三、委員江啟臣及林昶佐等 2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四、審查結果：

(一)修正通過之條文：

第六條：修正為

「軍官、士官服現役最大年限或年齡如下：

一、士官與除役年齡同。

二、少尉、中尉十二年。

三、上尉十七年。

四、少校二十二年。

五、中校二十六年。

六、上校三十年。

七、少將五十七歲。

八、中將六十歲。

九、上將六十四歲。

前項服現役最大年限，自任官之日起算；服現役最大年齡，依其出生年月日計算至足齡之年次月一日止。但留職停薪期間，不列計服現役最大年限期間。」。

(二)其餘條文，均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五、以上 5 案均已審查完竣，審查結果提報院會。院會進行二讀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蔡召集委員適應作補充說明。

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一、為照顧基層軍官意旨，顧及軍官留營機會，爰提議延長尉官服役期限 2 年，延長服役期限至 17 年；另為促成編現比達標及維持兵力充足，在符合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規定前提下，爰提議全軍開放延役申請 1 至 3 年，以達成去蕪存菁、優秀尉級軍官服役達 20 年支領退休給與及栽培軍事人才願景。

提案人：王定宇　蔡適應　呂玉玲　羅致政　呂孫綾

臨時提案 1 案

一、鑑於獵雷艦建造為我國國艦國造重要政策，唯承包商遭質疑履約能力，為督促獵雷艦進程及合約條件確實履行，造艦進程不受延宕，爰請求成立「獵雷艦調閱專案小組」，以維政府權益。

提案人：蔡適應　王定宇　羅致政　劉世芳　呂孫綾
莊瑞雄　吳焜裕　馬文君　許毓仁

決議：修正通過。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二、邀請國防部部長、財政部次長、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報告「國軍獵雷艦執行進度」，併請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列席，並備質詢。

主席：首先請國防部蒲副部長報告「國軍獵雷艦執行進度」。

蒲副部長澤春：主席、各位委員。容我請海軍執行單位李參謀長作詳盡的報告。

主席：請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李參謀長報告。

李參謀長宗孝：主席、各位委員。

壹、全案概況

一、「獵雷艦」案規劃於102至114年籌獲6艘新式獵雷艦，全案計畫預算計新臺幣(以下幣制同）358億5,185萬9,000元。

二、依契約規定，首艦於義大利建造，後續5艘艦於臺灣建造，交艦期程：首艦109年10月3日、第2艦112年9月3日、第3艦113年2月3日、第4艦113年6月3日、第5艦113年11月3日、第6艦114年2月3日(如附件1)。

貳、採購過程

一、招標階段

（一）97年1月8日至102年4月11日期間，海軍共舉行14次「獵雷艦」案邀商說明會。

（二）102年12月2日至103年6月19日計辦理3次公開招標作業，103年9月17日第1次開標，因未滿三家廠商參標流標，9月26日辦理第2次開標作業，計有台船及慶富公司兩家參標。

二、審標階段

（一）102 年 6 月 11 日國防部核准「籌建獵雷艦案」採最有利標，海軍即依政府採購法「採購評審委員會組織」規定，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建置之外聘委員資料庫，由電腦遴選 5 倍人數建議名單，應為 55 員，惟該資料庫僅有 33 員，故海軍司令董上將於 6 月 17 日由前揭資料庫 33 員內勾選外聘評選委員 11 人(備選 22 人)及海軍內部勾選評選委員 2 人(備選 6 人)，總計評選委員共 13 員。6 月 27 日經評選委員會確認本案評選須知(其中評選項目及標準表如附件 2)。

（二）103 年 9 月 30 日由海軍召開工作小組初審會議，經海軍及元大會計師事務所共同審查結果，確認台船及慶富公司兩家投標廠商履約能力，均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要求，並奉海軍副司令蒲中將核定。

（三）103 年 10 月 21 日由海軍依「政府採購

法」召開評選會議，評選委員出席人數應到 13 員，實到 8 員，(符合應到出席人數 1/2 以上)，經評定結果為 4：4，續依據招標文件及「政府採購法」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5 條擇獲得評選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決標，惟仍相同，復依前規定採抽籤方式決定序位，台船公司先行抽籤，抽籤結果序位一為慶富公司、序位二為台船公司。

三、決標階段

(一) 103 年 10 月 23 日奉海軍司令陳上將核定由慶富公司決標，11 月 3 日國防部國防採購室與得標商簽約執行，契約價金總額計 349 億 3,300 萬元。

(二) 103 年 12 月 3 日台船公司不服開標結果，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申訴，104 年 9 月 25 日工程會審議判斷確認「獵雷艦」案採購決標過程均符法令規定。

參、專案執行狀況

一、履約進度(如附件3)

（一）首艦於105年4月1日在義大利開工建造，9月27日完成船殼脫模，刻執行主要裝備底座安裝作業，進度正常，預107年3月底下水。

（二）全案計畫進度7.90％，實際進度6.64％，落後主因係慶富公司國內興達港廠房尚未完成，落後進度1.26％，已函請該公司限期改進，並提出具體改善方案，同時告知該公司在廠房興建未完成改善前，拒絕後續案款支付。

二、履約督導

（一）海軍於103年11月簽約後至106年9月止，共計實施35次專案管制月會，針對建造工作進度與管理及風險評估等事項進行管制，並不定期函文要求慶富公司，應審慎財務規劃與資金運用，並落實本案專款專用管理機制。

（二）104年1月5日起海軍依約派遣監造組計11員(海軍7員，委外技術服務人員4員)進駐慶富公司執行監造工作。自105

年3月起慶富(14員)及海軍監造組(6員,含委外技服2員)進駐義大利執行首艘艦建造任務，目前慶富(6員)及海軍監造組(6員)仍在義大利駐廠。

（三）針對慶富公司財務問題，海軍自106年4月19日起赴工程會、金管會、審計部及調查局拜會，並函文調查局、金管會、第一銀行及新光銀行協助調查與督管。

三、案款支付情形

（一）依契約規定全案分十一期款，慶富公司於請領前六期款時，應同時提交同額還款保證予本軍，本軍於給付第四期款時，發還承商第一期款同額之還款保證，以此類推，以降低風險（如附件4)。

（二）海軍依慶富公司工進及契約規定，已完成第一至第三期款價金支付，計72億6,326萬9,360元。

（三）為確保慶富公司履行契約義務，該公

司已依約繳交履約保證金17億4,665萬元，並提交第一至三期同額預付款還款保證72億6,326萬9,360元，合計90億991萬9,360元。

四、違約計罰

全案執行迄今，慶富公司未依契約規定進度完成事項，計「輸出許可獲得延遲」、「建造工作計畫書與建造規範書修訂逾期」及「國內造艦廠房進度落後」等，海軍迄今已計罰慶富公司226萬餘元，同時並告知慶富公司在廠房興建未完成改善前，拒絕後續案款支付。

肆、海軍應處作為

一、自106年4月14日起，外界有計畫報導「海軍獵雷艦得標廠商慶富公司違約向中國採購聲納系統」等各項負面議題，造成社會大眾對專案執行產生疑慮，各議題雖屬慶富公司內部營運問題，與本計畫並無直接關聯，海軍除發文要求慶富說明與改進外，並函文相關單位(金管會、

第一銀行及調查局等)協助調查與督管，海軍作為分述如后：

項次	時間	媒體報導(含拜會相關單位情形)	海軍處置作為(含獲復狀況)
1	106 04 14	「上報」：海軍獵雷艦得標廠商慶富造船股份有限公司違約向中國採購聲納系統。	1.海軍於106年4月18日函文慶富公司。 2.慶富公司於106年4月27日回復媒體報導與事實不符，專案執行絕無違約或任何不法情事。
2	106 04 18	「上報」：慶富與中國公司簽獵雷艦合約 內容竟與美商相似度達90%。	1.海軍於106年4月19日函文慶富公司 2.慶富公司於106年4月28日回復媒體報導與事實不符，專案執行絕無違約或任何不法情事。
3	106 04 19	拜會工程會	**獲復內容：** 慶富公司與其他合約商(含聯貸銀行)履約屬該公司內部商業行為，即使運用非法商業手段，宜由具司法調查權之單位調查，或由慶富公司與其合約商逕行處理為宜。
4	106 04 19	函請第一商銀協助調查	**106年5月4日第一商銀回復：** 聯貸案屬銀行與慶富公司之間商業秘密，依「銀行法」規定，無法提供相關資料。
5	106 04 25	拜會金管會	聯貸銀行第一商銀資金管控狀況，目前並無媒體及立委所述不正當之情形。
6	106 05 01	「上報」：獵雷艦案採購設備款竟流向澳門。	1.海軍於106年5月9日函文慶富公司 2.慶富公司於106年5月12日回復媒體報導與事實不符，專案執行絕無違約或任何不法情事。
7	106 05 01	拜會審計部	**獲復內容：** 肯定海軍「正式函文慶富公司要求說明報載問題，及協請第一商銀協助提供聯貸案資金流向」等作為至當。

項次	時間	媒體報導(含拜會相關單位情形)	海軍處置作為(含獲復狀況)
8	106 05 08	函請調查局、金管會、第一商銀協助調查	**獲復內容：** 1.調查局未回復。 2.106年5月22日金管會回復：第一商銀辦理獵雷艦聯貸資金動撥，均以慶富公司提供與本案相關憑證辦理；新光銀行辦理310萬美元匯款，該行已全數收回，尚無事證顯示有涉及詐貸、洗錢情事。 3.第一商銀未回復。
9	106 05 10	拜會調查局	**獲復內容：** 有關委員質詢內容，均出於媒體報載資料，並無具體事證，是否違法必須獲得確切之具體事證後方能移送司法單位立案調查。
10	106 05 10	函請金管會、新光銀行協助調查	**獲復內容：** 1.106年5月22日金管會回復：第一商銀辦理獵雷艦聯貸資金動撥，均以慶富公司提供與本案相關憑證辦理；新光銀行辦理310萬美元匯款，該行已全數收回，尚無事證顯示有涉及詐貸、洗錢情事；有關銀行授信客戶資金流向因涉及客戶放款資料，無論公民營銀行，依據銀行法第48條第2項規定，銀行對於客戶之放款資料，應保守秘密。 2.106年5月24日新光銀行回復：海軍非屬司法、軍法、稅務、監察、審計及其他依法律規定具有調查權機關，來函所詢該行礙難提供
11	106 06 13	「上報」：慶富藉獵雷艦密匯澳門近10億，一銀等9行庫墊背代償鉅款。	1.海軍於106年6月16日函文慶富公司 2.慶富公司106年6月23日回復媒體報導與事實不符，專案執行絕無違約或任何不法情事
12	106 06 16	函請金管會協助調查	**獲復內容：** 106年8月17日金管會回復：獵雷艦聯貸案資金之動撥，前已交據第一商銀查復，係由該行依合約以慶富公司提供與獵雷艦專案相關之實質交易憑證匯付至供應商帳戶或作為償付之過渡性融資。

項次	時間	媒體報導(含拜會相關單位情形)	海軍處置作為(含獲復狀況)
13	106 08 02	拜會金管會	**獲復內容：** 1.第一商銀、新光銀行及元大銀行均為慶富公司之貸款銀行，上述銀行辦理貸款資金之動撥，均符合授信撥款條件及內部規範。 2.有關銀行授信客戶資金流向因涉及客戶放款資料，依據銀行法第48條第2項規定，銀行對於客戶放款資料應保守秘密。 3.金管會將依其權責持續辦理協處，倘掌握獵雷艦案資金流向不法情事，將立即告知本軍，並適時給予必要協助及諮詢。
14	106 08 10	「上報」:慶富拿獵雷艦預算亂搞 調查局：初估詐貸金額達22億元。	1.海軍於106年08月17日函文慶富公司。 2.慶富公司106年09月18日回復媒體報導與事實不符，專案執行絕無違約或任何不法情事
15	106 08 17	函請高雄地檢署提供受理慶富公司刑案有關資金流向	尚未回復
16	106 08 28	「上報」:【慶富崩盤】軍火商洛馬要求45天內結清10億元，否則解約。	1.海軍於106年09月01日函文慶富公司。 2.慶富公司106年09月14日回復媒體報導與事實不符，專案執行絕無違約或任何不法情事
17	106 09 12	「上報」:慶富經紙上公司付款洛馬公司，1.2億鉅款竟流向不明。	1.海軍於106年09月18日函文慶富公司。 2.106年09月26日回復媒體報導與事實不符，專案執行絕無違約或任何不法情事。
18	106 09 13	「上報」:獵雷艦案明年預算35億9月底查，聯貸主辦一銀遭慶富詐貸成焦點。	1.海軍於106年09月15日函文慶富公司。 2.慶富公司106年09月25日回復媒體報導與事實不符，專案執行絕無違約或任何不法情事
19	106 09 19	「上報」:慶富財務缺口1.67億，農金與永豐銀向法院提支付命令。	1.海軍於106年09月26日函文慶富公司。 2.慶富公司於106年09月29日說明已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後續事宜。
20	106 09 20	「蘋果」:慶富遭銀行追債2億，員工領無8月薪，獵雷艦麻煩大了。	1.海軍於106年09月26日函文慶富公司。 2.慶富公司於106年09月29日回復就員工8月份薪資未領，該公司高層設法籌措資金挹注專案團隊。
21	106 10 11	「上報」:慶富發函請蔡總統金援 聲請破產150億呆帳全民買單。	1.海軍於106年10月13日函文慶富公司。 2.慶富公司尚未回覆。

項次	時間	媒體報導(含拜會相關單位情形)	海軍處置作為(含獲復狀況)
22	106 10 12	「上報」:慶富欠薪2個月 駐義小組被迫返台 獵雷艦恐解約。	1.海軍於106年10月13日函文慶富公司。 2.慶富公司尚未回覆。
23	106 10 16	「中時」:金援慶富，銀行團開3條件	1.海軍於106年10月19日函文慶富公司。 2.慶富公司尚未回覆。

二、慶富履約調解

106年5月9日因慶富公司財務問題，致合約（含技協商合約）執行困難，遂向工程會提出履約爭議調解訴求:「甲方（國防部）應發還乙方（承商）本案第二期及第三期款同額之預付款保證含年息5%之利息，且甲方於給付第四期至第七期款時，乙方無須提繳同額預付還款保證」，計召開四次調解會議，因本部依法依約不同意變更契約期款還款保證原規定條件，該公司已於10月13日主動撤回調解申請。

伍、後續作為

一、依法律顧問及專業單位建議，盱衡全案利弊，掌握具體違約事證，循法律解決。

本軍將賡續與相關單位密切聯繫，倘掌握相關不法事證，即依法解除契約，且追究慶富公司法律責任，俾維護國軍最大權益。

二、海軍將賡續秉持依法行政精神，依契約規定嚴格督導慶富公司，嚴密掌握工進，倘解除契約，應處作為如后(如附件5)：

（一）義大利建造中獵雷艦船殼，產權屬原建造公司，由其公司自行處理。

（二）沒收慶富公司繳交之履約保證金17.4億元及要求連帶保證銀行返還預付款還款保證金72.6億元，總計90億餘元，以維護國軍最大權益。

（三）向慶富公司提出違約所產生之損害賠償(履約期間國軍人、物力之損失)及重購價差(因物調產生的重購金額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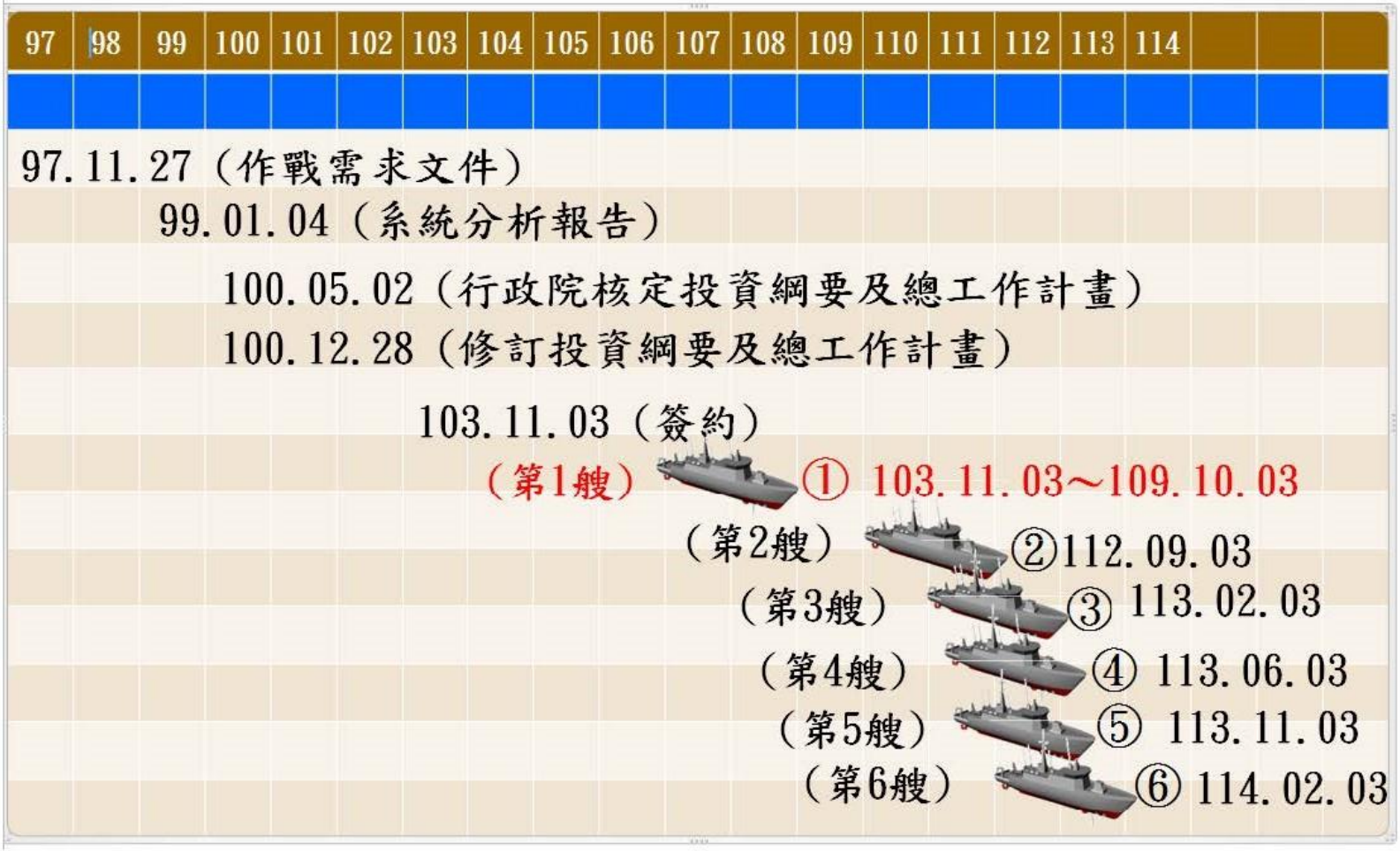
（四）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依法辦理停權。

三、針對慶富公司目前狀況，海軍已審慎評估檢討本案；「慶富公司繼續履約」、「其

他船廠承接」、「國內重新招標」或「撤案」，均為因應方案選項(如附件6)，為求周延嚴謹，現正審慎評估中。

附件1

新型獵雷艦-建案期程及交艦時間



附件2-評選項目及標準表

項次	評選項目	評選內容		配分	
一	過去履約績效	1	船廠近五年造艦作業履約情形說明。	15	30
		2	五年內訴訟或仲裁敗訴賠償事件及重大職業災害情形。	15	
二	計畫管理	1	財務管理系統健全、有效。	15	95
		2	船廠之採購計畫與設備資源及專業人力能量足以支應本案相關作業。	15	
		3	風險管理計畫充分考量所有可能之風險因子，且因應對策緊急應變能力健全。	15	
		4	重量控制作業編組、架構及執行方式，足以承擔本案建造作業。	15	
		5	支配、分析及修護器材支援等管制功能完整。	15	
		6	次（分包）合約商品質管理計畫完整性	10	
		7	保密措施計畫周延，並確實可行。	10	
三	設備（施）	1	廠房、乾塢（或船台）、碼頭與裝備設施能量足以承接本案，投資計畫內容與規模確實可行。	20	75
		2	船廠檢驗設施可自行執行相關機儀具校正作業。	20	
		3	備有專案庫房儲放裝備與物料，庫房環境條件適當可滿足本案需求。	20	
		4	選用之遙控偵獵雷儀具，可提供炸藥生產技術轉移。	15	
四	品質	1	選用之固定式聲納品質與性能優劣。	30	170
		2	選用之自走變深聲納品質與性能優劣	30	
		3	選用之遙控偵獵雷儀具（回收及消耗型）品質與性能優劣。	30	
		4	選用之吊桿系統品質與性能優劣。	20	
		5	自走變深聲納系統配有側掃聲納之優劣	15	
		6	具執行校磁作業之測試裝備、場地整備及規劃完善說明。	15	
		7	完整穩度抗橫風。 80-89節-14分 90-99節-17分 100節-20分	20	
		8	二艙破損時穩度抗橫風。 25-27節-7分	10	

			28-29節-8分 30節以上-10分		
五	功　能	1	磁性防護特殊設計優劣。	50	180
		2	水壓防護特殊設計優劣。	20	
		3	水下噪音特殊設計優劣。	20	
		4	具抗爆震之特殊結構與裝備安裝設計優劣。	20	
		5	船廠可提供完整水雷反制戰鬥系統程式碼(Source code)。	50	
		6	於自動定位模式下，含系統誤差在內之定位精度應在半徑15公尺圓圈範圍內。 海流5節-10分 海流6節-20分	20	
六	整體後勤與維修	1	提供未來零附件供應價格、設備維護費用之計價方式、調價方式。	25	100
		2	提供主要裝備至D級（維修層級為五級）維修技術手冊。	25	
		3	提供主要裝備至D級維修機儀具及測校機具（載台五級、戰系四級）。	25	
		4	提供構型管理暨查詢系統。	25	
七	價　格	1	廠商報價完整性與合理性。	230	230
八	其他與採購之功能或效益相關事項	1	簡報資料及答詢內容之完整性。	20	120
		2	有益於本案之額外給付。	50	
		3	首艘艦於國內執行建造作業。	50	

附件3

「獵雷艦案」首艘艦履約事件表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慶富造船歷年事件

- 102.12.2 採購作業
- 103.09.30 議價書審查）資格審查（財務管理健全及投標建廠商履約能力特定資格）
- 103.10.21 評選1最有利標 2評選委員13員（外聘11員，本軍2員） 3台船方案－義大利設計+瑞士戰系6艘在臺建造 4慶富方案－義大利設計+美戰系首艘於義建造，5艘在臺建造
- 103.10.23 決標
- 103.11.03 簽約
- 104.11.04 輸出許可文件交付逾期
- 105.1起 慶富履約管理
- 105.03.26 監造組赴義大利駐廠監造
- 106.04 慶富違約向中國採購聲納（合約內容與美商相似達90%）
- 106.05 獵雷艦採購款流澳門
- 106.05 房興建逾期 建造工作計畫書修訂逾期，廠
- 106.06 媒體報導－慶富密匯澳門10億
- 106.07 建造規範書修訂逾期
- 106.08 媒體報導－慶富詐貸10億、22億，洛馬要求結清
- 106.09 媒體報導－命令慶富員工未領到薪水，成焦點，農金及永豐銀提款流向不明，詐貸一銀一支付
- 106.10 媒體報導－雷艦恐解約 慶富欠薪，駐義組被迫返臺 慶富聲請破產，函請總統金援，獵

本軍應對處置作為

- 102.12.2 台船，慶富參標
- 103.09.30 同審查結果台船，慶富均合格 經本軍及元大會計師事務所共
- 103.10.21 位1慶富序位2台船 府採購法第15條採抽籤方式序選結果4比4，依招標文件及政出席委員計8員（5員請假）評
- 103.10.23 慶富得標，契約價金349億餘元
- 103.11起 召開35次 每月召開專案管制會議，迄今已
- 104.11.04 計罰43萬餘元
- 105.1起 每月函文慶富審慎應處各項履約 作業倘肇生遲延交艦或重大情事 無法繼續履約將依約辦理並請落
- 105.03.26 海軍監造代表赴義大利駐廠監造 實聯貸案專款專用機制計22次
- 106.04 拜會工程會及金管會，函請第一 商銀協助調查
- 106.05 拜會審計部及調查局，函請調查 查局金管會及第一商銀新光銀 行協助調查調查局及第一商銀 未復金管會復尚無事證顯示有 涉及詐貸，洗錢情事新光銀復 海軍非屬調查機關，凝難提供
- 106.05 每日裁罰5,822元，持續計罰並要求 改善
- 106.06 函請金管會協助調查，獲復已交據 第一商銀查復
- 106.07 每日裁罰5,822元，持續計罰並要求 求改善
- 106.08 拜會金管會，函請高檢提供資金 流向高檢尚未回復
- 106.09.28 函文慶富因廠房興建未改善 拒絕後續案款支付
- 106.10 1慶富負面消息，本軍將持續依 前述作法辦理 2本軍迄今已計罰226萬餘元，本 案持續依約管控進度

附件4

獵雷艦案付款期程管制表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12月17日 第一期簽約款		4月1日 第二期首艦開工款	105年9月27日 第三期首艦船模脫殼款 依約應於106年5月3日完成廠房興建	預劃3月 第四期首艦下水款		第五期首艦公試合格驗收款	第六期首艦交艦款 第七期第二、三艦船模脫殼款	第八期第四艦船模脫殼款		第九期第二、三艦交艦款 第十期第四艦交艦款	第十一期第五、六艦交艦款
慶富公司支付款項	1. 103年11月3日繳履約保證金17億4,665萬，2. 103年12月10日繳第一期款還款保證金15億2,028萬4,160元。		105年2月2日繳第二期還款保證金33億2,212萬8,300元。	1. 105年11月28日及12月6日繳第三期還款保證金24億2,085萬6,900元，累計90億991萬9,360元。 2. 慶富公司未依合約規定期程完成廠房興建。									
海軍付款款項	103年12月17日支付慶富公司簽約款15億2,028萬4,160元。		105年3月21日支付慶富公司第二期款33億2,169萬7,472元（慶富公司未依約於104年11月3日前取得全案輸出許可，本軍自104年11月4日起至105年1月16日予以計罰，逾期違約金計43萬0,828元，於第三期款扣除）。	1. 105年12月16日支付慶富公司第三期款24億2,085萬6,900元累計支付72億6,283萬8,532元。 2. 本軍於106年9月28日以國海計管字第1060001057號正式函文慶富公司担付第四期款35億727萬3,200元。	慶富公司第四期款35億0,727萬3,200元。		1. 慶富公司第五期款31億5,444萬9,900元。 2. 慶富公司第六期款38億5,660萬3,200元。	慶富公司第七期款38億5,660萬3,200元。	慶富公司第八期款35億377萬9,900元。		1. 慶富公司第九期款45億5,875萬6,500元。 2. 慶富公司第十期款31億5,444萬9,900元。	慶富公司第十一期款20億7,781萬4,840元。
契約總額	349億3,300萬元											
付款方式	慶富公司於請領前六期款時，應同時提交同額預付款還款保證予本軍，本軍於給付第四期款時，發還承商第一期款同額之預付款還款保證，以此類推，以降低風險。											

附件5

獵雷艦案解約條件及後續作為

解除契約條件

一、採購契約附加條款第十五條
1.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2. 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3. 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4.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
5. 未通過產品接收測試情節重大者。
6. 乙方未獲得本案設計、建造必要之輸出許可(包括但不限於儀臺設計及主要裝備)。
7. 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8. 乙方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自接獲甲方或甲方代理人書面通知翌日起10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正者。
9. 其他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之情形。

二、第十三條 遲延履約
逾期違約金總額(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累計達契約價金總額之百分之20時，甲方得解除或終止契約。

後續作為

契約責任
1. 解約後，沒收慶富公司履約保證金17.4億元及還款保證金72.6億元，共計約90億餘元。
2. 向慶富公司求償違約所產生之損害賠償(履約期間國軍人、物力之損失)及重購價差(因物調產生的重購金額差異)。
3. 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停權。
4. 衍生慶富公司向本部提起行政及民事訴訟。

1. 首艘艦未交予我方前，產權均屬慶富公司。
2. 審慎評估未來敵情威脅，重新檢討作戰需求，研擬可行方案。

附件6

國防部獵雷艦案後續作為

第一案

慶富公司
繼續履約

所需時間

1. 隨著金援時間，將會延後期程(尚無法預測)。
2. 廠房興建延遲及洛馬合約暫停延宕約2年。

優劣分析

優：
專案繼續履行，確保6艘獵雷艦獲得。
劣：
隨著金援獲得時間，全案持續落後中。

執行時機

持續執行

依據

契約

第二案

其他船廠承接

須經法定程序認證，同時能確保技協廠商輸出許可保證無虞。

所需時間

獲得延宕2-3年

優劣分析

優：
1. 在可運用之原規劃預算下，全案造艦期程變動較小。
2. 持續國艦國造政策推動

劣：
公司破產進入清算程序，期程冗長。除非其他公司在解約前願意將慶富公司（有關造船部分）併購或合併，方能繼受慶富公司法律上相關權益（含接手義大利建造中獵雷艦船殼）；且慶富公司目前財務狀況不明，研判其他公司恐乏合併或併購之意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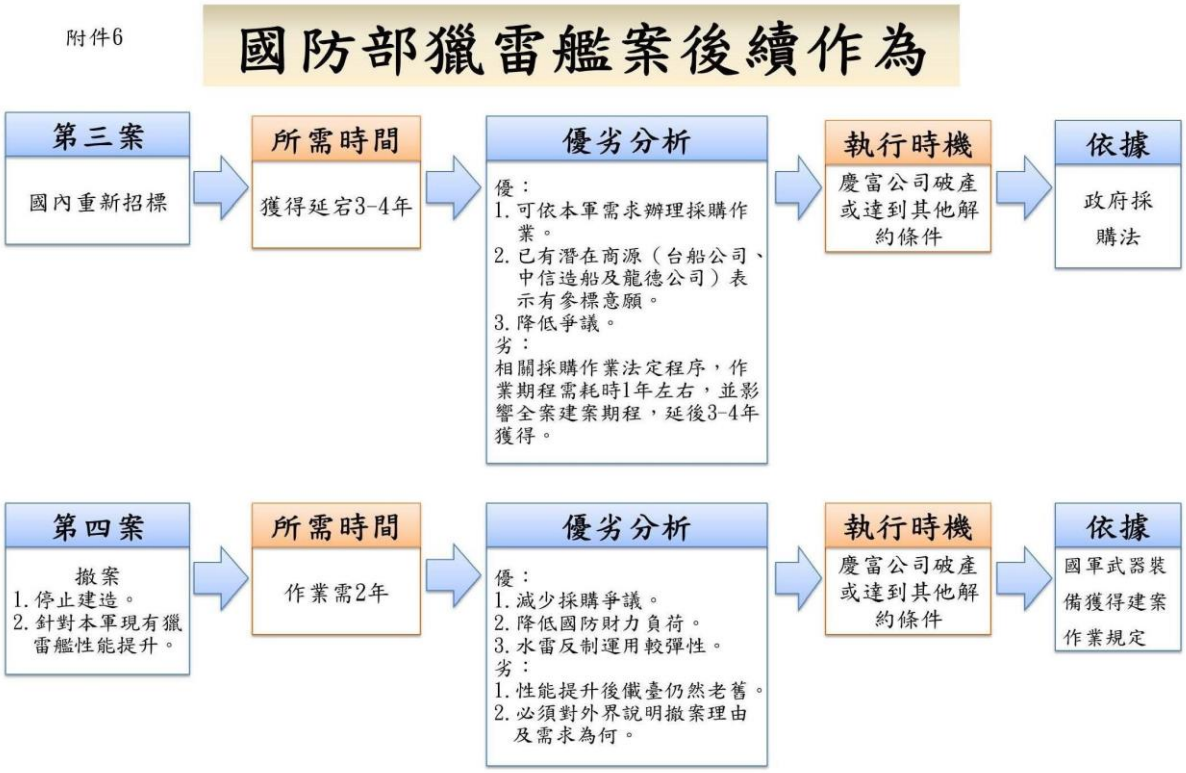
執行時機

慶富公司願意交出經營權

依據

企業併購法
公司法
契約

附件6



主席：現在請財政部蘇次長報告。

蘇次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今天貴委員會就「國軍獵雷艦執行進度」議題安排專題報告，本部承邀列席，深感榮幸。謹簡要說明如下，敬請指教。

壹、前言

本議題涉本部業務部分為本部持股之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所屬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第一銀行）為承作慶富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慶富公司）獵雷艦標案聯貸案之主辦銀行，本報告謹就第一銀行所提供聯貸情形說明。

貳、聯貸情形

一、貸款緣由：

慶富公司承攬國防部新臺幣（下同）349.33 億元獵雷艦採購案，於 103 年 11 月 3 日簽署採購契約，履約內容包含以「國艦國造」方式興建 6 艘獵雷艦及後續後勤支援工作。

第一銀行於 104 年 9 月與慶富公司洽談本聯貸案，該行考量該公司為國防部以最有利標方式評選之廠商、專案主要技協廠 Intermarine（IM）與 Lockheed Martin（LM）2 家國際級領導廠商建造獵雷艦實績豐富、2 家技協廠均出具履約保證及提供輸出入許可、國防部對造艦進度均有嚴格規定並派員進駐義大利 IM 船廠監造，經該行評估履約無虞，始統籌本聯貸案，雙方於 105 年 2 月 4 日完成簽約。

二、聯貸案籌組及執行情形

第一銀行主辦 205 億元、8 年期聯貸案支應，包含預付款保證額度 125 億元，國外信用狀額度

美金 1.5 億元，外幣貸款額度 80 億元（與信用狀額度合計不逾 80 億元），105 年 3 月 9 日陸續動撥，目前總動用餘額等值 154.12 億元，到期日 113 年 3 月 9 日，撥貸後均按月、期繳納利息及保證手續費。擔保條件包括備償存款、專案建/購置之船廠及設備、技協廠提供履約保證。

106 年 8 月 9 日發生高雄地檢署檢察官搜索事件，為配合檢調單位調查，停止動撥未動用額度。部分行庫凍結存款及停止額度動用，影響慶富公司資金來源，致 106 年 9 月 9 日起未依約繳息。

叁、本部作為及第一銀行處理情形

一、全力配合檢調單位調查

有關慶富公司疑有以不實購料證明動撥貸款乙節，第一銀行全力配合檢調單位調查，俟案情釐清後再行決定後續處理方式。

二、成立專案小組及召開聯貸銀行團會議

第一銀行成立專案小組檢視聯貸作業程序，於 106 年 8 月 18 日召開聯貸銀行團會議，銀行團認為公司繼續經營，銀行債權始可能收回，故請慶富公司向經濟部工業局申請債務協商（下稱債協），規劃引資彌補財務缺口。

三、召開債協會議

慶富公司 106 年 9 月 6 日召開債協會議，會中決議債協期間 2 年，暫不宣告違約及進行保全、追訴程序，未來營運資金需委託會計師事務所監管並由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覆核，後續視各銀行董事會通過情形辦理。

四、配合大院成立真相調閱專案小組

依大院第 9 屆第 4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黃委員國昌等臨時提案，成立「獵雷艦採購案財政部所屬公股行庫等聯貸案真相調閱專案小組」，本部及第一銀行將依專案小組指示事項配合辦理。

五、配合行政院成立跨部會專案調查小組

為瞭解慶富公司承作獵雷艦標案及聯貸案，行政院成立跨部會專案調查小組，成員包括國防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經濟部、法務部及本部，後續本部及第一銀行將配合辦理。

肆、結語

公股銀行承作授信業務，屬公司業務營運自主經營事項，由各公股銀行依據相關規定，衡酌專業領域，本於權責及公司治理原則辦理。本部為股權管理機關，原則尊重銀行授信原則與貸款個案處理。本案為社會高度關切案件，刻由檢調單位偵查中，本部將全力配合大院專案小組指示事項辦理，並持續督導公股銀行加強貸後管理，以維公股權益。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有關金管會報告的部分，請各位委員參閱書面資料。

這次針對獵雷艦的案子，從去年開始本席就已經提請相關單位，包括國防部、相關金融單位等，不過，到現在才開始受到重視，我們希望除了今天的專案報告之外，也可以就前因後果跟

後續的應有作為有更具體的做法。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至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首先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慶富的案件，大家都很關心，關鍵的原因不外乎是以下幾點：第一點，整個案件進行到最後，政府會不會虧損？第二點，我們所需要的獵雷艦若因為這個案子而延宕整個交艦的期程，對整個國防會不會產生影響？以上兩點請副部長說明。

主席：請國防部蒲副部長說明。

蒲副部長澤春：主席、各位委員。關於第一點的部分，我相信海軍已經做一個清楚的報告，因為全額履約保證金還款所付的 90 億元都會拿回來……

江委員啟臣：所以 90 億元都會拿回來，那就沒有問題了嗎？就算這個案子到最後走不下去了，政府難道不會虧損？

蒲副部長澤春：針對政府的部分，這不是我們國防部可以回答的。

江委員啟臣：這些付款上會不會因為無法履約，而導致政府財務上的損失，甚至還要倒貼之類的情形？

蒲副部長澤春：國防部是不會有問題。

江委員啟臣：如果不會有問題，那麼，國防上會不會出現漏洞？

蒲副部長澤春：剛才報告了四個方案，不管是那個方案，對整個……

江委員啟臣：現在四個方案分別是繼續履約、由其他船廠承接、重新招標，最後一個是撤案，而撤案就是甚麼都沒有了？

蒲副部長澤春：撤案就是我們可能運用這筆預算，將現有的獵雷艦隊船隻的性能加以提升。

江委員啟臣：但是就不會再建造新的船艦？

蒲副部長澤春：目前還沒有考慮到這部分。

江委員啟臣：撤案的部分，當然也有專家認為會影響我國的國防，特別是在發生戰爭的時候，會出現掃雷的問題。

蒲副部長澤春：我們現在已有獵雷能力、掃雷能力，目前是要把獵雷艦的性能作一提升。

江委員啟臣：在船艦的數量上可能還是不夠的。

蒲副部長澤春：數量的部分，我們會再考慮以後建案的問題。

江委員啟臣：從這四個方案中，副部長你評估最有可能的是哪個？

蒲副部長澤春：就四個方案來說，從第一個到第四個都是我們的選項之一。

江委員啟臣：在什麼條件下，你們會選擇讓它繼續履約？

蒲副部長澤春：如果它可以繼續保持合約的進度，就不會達到解約的條件。

江委員啟臣：你們的意思是合約進度如果能保持，將會是第一個方案能否進行的關鍵，而不是它的財務。

蒲副部長澤春：財務是會影響到合約的進度。

江委員啟臣：那第二個方案評估由其他船廠來承接的條件？

蒲副部長澤春：目前聽說是有船廠有能力及意願來承接。

江委員啟臣：是哪一個船廠？

蒲副部長澤春：在這裡我不方便講。

江委員啟臣：是台船嗎？

蒲副部長澤春：台船在原來第一次競標就有……

江委員啟臣：除了台船以外，還有其他的船廠？

蒲副部長澤春：這部分我不知道。

江委員啟臣：你不知道？那是否有重新招標的可能性？

蒲副部長澤春：這部分要看全案最後的條件……

江委員啟臣：關於全案現在國防部內部有沒有專案小組在做處理？

蒲副部長澤春：有，就是我負責的，我們已經開過很多次會議。

江委員啟臣：預計何時會處理完畢？因為如果無限期的拖延下去，顯然第一艘船也不可能交了，對不對？原本預計 109 年要交付第一艘船，看來只會延後，而且延後也不知道會延到什麼時候；所以，整個案件的處理進度都關係到獵雷艦是否繼續建造，或者是用其他的方案來處理，這部分國防部會在多久的時間之內做出決定？

蒲副部長澤春：因為我們的履約必須達到附加條款的要求，才能夠解除合約，但是到現在都還沒有達到。

江委員啟臣：那是解約的條件，雖然目前還沒有達到解約的條件，但是問題是對方已經跳出來說撐不下去。

蒲副部長澤春：如果撐不下去，只要達到譬如說是破產就能解約。

江委員啟臣：破產的機率會有多高？

蒲副部長澤春：我也不了解，因為現在第一個案子裡面……

江委員啟臣：這樣國防部怎麼處理？

蒲副部長澤春：如果第一個案子有金援的單位就可以繼續執行，我們是按照合約來處理。

江委員啟臣：這是它的財務問題，但是問題就是不斷地逾期，包括造艦的日期、完工的日期都不斷地逾期，像是國內興達港的廠房都還沒有蓋不是嗎？難道這樣還不構成解約的條件嗎？

蒲副部長澤春：還不夠，目前仍未達到。

江委員啟臣：目前還沒有達到！所以這個合約很奇怪，可以不斷地無限制的逾期。

蒲副部長澤春：也不是無限期，在契約的附加條款第 15 條中有 9 項的規範，只要達到其中任何一項內容，就可以解約。

江委員啟臣：對，那是指解約條件的 9 項，那你認為最可能達到的是哪一條？

蒲副部長澤春：我覺得會是破產。

江委員啟臣：當然一旦宣告破產，國防部最有可能的是進行解約。

蒲副部長澤春：是，我們是按照合約來進行。

江委員啟臣：就現在的情況來看，宣告破產的機率究竟有多高？你們有沒有掌握？一旦它宣告破產，你們後續的動作會是什麼？

蒲副部長澤春：若是依剛才的第 2 案，要看是不是有其他廠商願意承接。

江委員啟臣：對，不是要解約嗎？

蒲副部長澤春：我們要解約……

江委員啟臣：解約之後考慮什麼？有沒有其他廠願意來承接？如果有其他廠願意承接又有法律上的問題！

蒲副部長澤春：關於比較詳細的部分，容我請採購室主任跟委員說明。

主席：請國防部採購室黃主任說明。

黃主任希儒：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它如果破產，我們就要依法行使，並且主動做解約的動作，當然還有沒收履保金 90 億元；另外，如果要重購，還有價差求償的問題，以及在這段期間的所有損失，包括時間、人力的損失等……

江委員啟臣：這樣要處理多久？

黃主任希儒：如果按照一般的案例來說，通常解約的動作會很快，但是後續……

江委員啟臣：宣告破產到處理解約完畢，而且找到新的廠商承接要多久時間？

黃主任希儒：找到新的廠商承接的時間，我不敢講說會需要多久。

江委員啟臣：等於你們要重新招標，對不對？

黃主任希儒：是，如果要重新啟動標案，預估需要 1 到 2 年以上的時間。

江委員啟臣：所以這個案子幾乎可以確定會延宕 1、2 年的時間，這樣的可能性是非常大的。

黃主任希儒：報告委員，剛剛有提到，如果延宕的時間及履約延宕的情況超過 20%，應屬情節重大，事實上也達到解約的條件。

江委員啟臣：我要講的是，一旦發生之後，要再處理後續的問題，有一個新的開始，起碼要一到 2 年的時間。

黃主任希儒：至於第三個方案重新招標，預估會延宕 3 至 4 年，包含……

江委員啟臣：因此，第一艘獵雷艦非常有可能延到 2023 年。

黃主任希儒：是的，如果我們繼續有這樣的需求。

江委員啟臣：109 年是 2020 年，延 3 年就是 2023 年，天啊！那這個案子哪一年要開始？

黃主任希儒：所以我們才評估是不是把資源、資金做其他的提升或是需要的方案。

江委員啟臣：所以就是第四個方案—撤案。

黃主任希儒：這幾個方案都在海軍的評估之內。

江委員啟臣：評估到後來，可能會變成整個案子就不做了，直接撤案。

黃主任希儒：這也是其中一個選項。

江委員啟臣：你們當初在規劃這個標案時，是否想過會有這樣的風險？即在委託一個幾乎是 100% 民營的公司來做國艦國造或採購時，有可能會發生如此系統性的風險？

主席：請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李參謀長說明。

李參謀長宗孝：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就是有做過評估，因為覺得高價的案子可能存在著某種某種程度的風險，所以我們才在期款的支付及所有的條約將風險納入考慮。

江委員啟臣：當初評估這樣的標案是否具有高風險？有沒有預估過這樣的風險。

蒲副部長澤春：跟委員報告，從這個案子的招標方式，到最後得標，我們認為是一個滿好的案子。

江委員啟臣：現在問題發生了，究竟這些風險事前有沒有做評估？

蒲副部長澤春：有評估過。

江委員啟臣：現在的情況跟你們評估的結果是否吻合？

蒲副部長澤春：不吻合，因為公司內部的財務根本無法掌握。

江委員啟臣：這就是問題所在，它是一間私人公司，內部的財務部分連你的政風也無法介入、管控，遑論公司有任何的轉投資行為。事實上軍事採購法，為何用一般公共工程採購法的方式進行，你們也應該要去檢討。一間只有七億資本額的公司，來標三百多億的案子，更離譜的是，招標委員會的審查委員有 13 位，結果有 5 位請假、8 位來開會，最後四比四，13 個人最後剩 8 個，可以召開審查會一次就做決定。副部長你不覺得風險很大嗎？

蒲副部長澤春：這個我請採購室主任回答，因為他說是按照採購法處理。

江委員啟臣：為什麼 13 位當中有 5 位請假？

黃主任希儒：報告委員，基本上這是政府採購法最有利標的規定，只要過半數就可以開會。

江委員啟臣：我知道是這是最有利標的規定。但是從這樣的個案，你們有沒有檢討過？

黃主任希儒：這一段我們會檢討。

江委員啟臣：這是很大的問題。13 個委員來審查，其中只有 2 位國防部派的，11 位是外部的委員。

黃主任希儒：是的，其中 2 位是國防部指派的。

江委員啟臣：這是拿一般公共工程的審查方法來做，過半就可以開會，由 8 位委員來投票決定三百五十億的案子。

黃主任希儒：報告委員，我必須強調這是法律的規定。

江委員啟臣：我現在告訴你，這是軍事採購案，並非一般的公共工程採購案件，一旦發生問題，一旦延宕，假設這是國防武器銜接上，非常重要的武器採購，副部長你認為會不會產生國防的空窗問題？

蒲副部長澤春：我認為是有風險的，但是我們也都有考慮到因應措施，畢竟每個投資、艦造都是有風險的。

江委員啟臣：這是三百多億的案子，接下來，國機國造就有六百八十幾億，潛艦國造少說也是一兩千億，請問國防部接下來要怎麼做？未來的國防自主、未來的國機國造及潛艦國造，要如何避免這樣的系統風險？對不對？

蒲副部長澤春：是。

江委員啟臣：但是你又要避免民間公司運作上的風險，進而對國防安全所造成的風險，你要怎麼做

？這是一個問題。

蒲副部長澤春：是。跟委員報告，我們會以這一次的案例，再去考量在每個專案的執行中是否還有可再加強之處。

江委員啟臣：現在國機國造計畫已經委外給漢翔公司，漢翔也是一個上市公司，它實際上也不完全是國營的……

蒲副部長澤春：還有中科院。

江委員啟臣：雖然某種程度上，它可能比慶富多一些政府的成分在內，比較能夠管控，但是將來的潛艦國造跟獵雷艦一樣都是屬於海軍的，是不是又完全委由私人公司承作？它的風險要如何管控，你們做好準備了嗎？

蒲副部長澤春：除了本部之外，其實現在各部會都在協助我們，看看未來針對這種重大專案要如何更有保障。

江委員啟臣：我們不希望事後再來擦屁股，應該要有事前的預防跟系統性的風險評估，評估之後認為風險過大的其實就不應該做，應該再找其他的方案來執行。這次已經發生了這樣的風險，現在除了風險管控之外，國防部必須馬上做出另外一套 SOP 以用在下一次的採購案上，而不是重蹈覆轍，你又要拿公共工程委員會的採購方法再來採購一次嗎？還是這其中的作法要不要修改？工程會是否應介入跟國防部討論出另外一套適合軍事採購的招標方法？好不好？

蒲副部長澤春：是，謝謝委員。

江委員啟臣：這個問題必須儘快解決，否則我們一天到晚就生活在風險當中，本來國防部的職責應該是保衛國家安全的，現在反而是國防部自己都暴露在風險當中。

蒲副部長澤春：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請蔡委員適應發言。

蔡委員適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非常感謝主席安排這一次會議，尤其是邀請財政部跟一銀也來到現場，讓大家可以問得很清楚。請問副部長，此案在慶富得標簽約之後，在合約裡面慶富是否有把相關的合約商都列入？有沒有？

主席：請國防部蒲副部長說明。

蒲副部長澤春：主席、各位委員。有，像剛才講的美商洛馬（Lockheed Martin）、義商 Intermarine 公司都在裡面。

蔡委員適應：就是全部，它總共有幾家合約商？

蒲副部長澤春：總共是 3 家。

蔡委員適應：全部的合約商只有 3 家而已？

蒲副部長澤春：大廠商，至於下面細部的……

蔡委員適應：細部的合約商都有列在裡面，對不對？

蒲副部長澤春：沒有，太小的是它自己內部管理的問題。

蔡委員適應：請教董事長，海軍曾經發函一銀詢問一些相關的資料，請教一銀對於慶富得標之後的付款方式，是慶富提出你們就付款，是嗎？

主席：請第一商銀公司蔡董事長說明。

蔡董事長慶年：主席、各位委員。是。

蔡委員適應：是否它向一銀表達它要付款給哪些合約商，你們就把錢付出去？

蔡董事長慶年：是。

蔡委員適應：請教它付款的合約商是否都是列在合約書內的合約商？

蔡董事長慶年：在採購合約附件內的合約商，我們只拿到主要的 IM 跟 LM 兩家。

蔡委員適應：剩下的你們都沒有拿到過？

蔡董事長慶年：我們跟它要，它就是……

蔡委員適應：它不給你，但是它跟你說要付款給合約商，你怎麼就匯款了？

蔡董事長慶年：因為根據聯貸合約的條款，按照訂單或者發票就可以撥款。

蔡委員適應：所以跟合約商無關囉？我為什麼會這樣問，之前有媒體報導，2015 年 3 月台中銀跟元大銀曾匯了一筆 3,000 萬美元，將近 10 億元台幣到澳門一事，海軍詢問過你們，你們的回覆是這是過渡性融資，不需要理由的，請問這件事是否確定？據說在你們的合約第二項寫到，元大跟台中商銀匯 10 億元台幣到澳門，慶富的說法是這是合約需要使用，海軍有詢問你們，你們說這是過渡性融資，不需要理由，是這樣嗎？

蔡董事長慶年：不是，因為我們有看到兩家銀行當初承貸的通知書，然後……

蔡委員適應：請問這兩家銀行是在 9 家聯貸銀行之內嗎？

蔡董事長慶年：不是。

蔡委員適應：既然不是，為何這兩家銀行匯款到澳門之後，你們要把錢匯給這兩家銀行？

蔡董事長慶年：跟委員說明，因為從慶富公司跟國防部簽約的時間點，到聯貸銀行團跟慶富公司簽訂融資合約及撥款的時間點，這中間差距了 1 年 4 個月，而簽約以後有些工程就要啟動，這種狀況在實務上很平常，所以我們在了解以後再代償同業……

蔡委員適應：換言之，慶富說這筆款項是工程合約款項，你們就付錢了，就是這樣？你們有查詢過海軍嗎？沒有嘛！

蔡董事長慶年：沒有。

蔡委員適應：實際上你們從來沒有，所以慶富說這一筆是工程合約款，你們就付錢；它說那一筆是工程合約款，你們就付錢，你們當時就是按照慶富的說法，它回文給你們……

蔡董事長慶年：不是，在聯貸合約裡面講的很清楚，就是它送合約或是發票過來都可以請款……

蔡委員適應：對嘛！所以就是按照慶富給你們的資料，你們就撥款，你們並未再回文給海軍確認有沒有這一筆需求，沒錯吧，對不對？

蔡董事長慶年：對。

蔡委員適應：第二，新光銀行曾在 2015 年 6 月匯款給一家叫做 OCEAN KIRIN 的公司 310 萬美金，請教是不是同樣的狀況，新光銀行付了以後，你們再把錢給新光銀行，對不對？

蔡董事長慶年：對。

蔡委員適應：也是因為慶富拿合約過來，你們就按照合約撥付款項出去，是這樣沒錯嗎？

蔡董事長慶年：那是慶富公司去還新光銀行的錢。

蔡委員適應：請教你們的合約裡面有規定可以代償慶富公司對其他銀行的欠款嗎？

蔡董事長慶年：它自己去還掉，然後拿那個證明來……

蔡委員適應：我知道啦！我的意思是你們的聯貸合約條款裡面是否有規定，慶富在外面的周轉性融資你們也一併代為償還嗎？有這樣的規範嗎？

蔡董事長慶年：沒有，只有跟獵雷艦有關的款項。

蔡委員適應：慶富告訴你們，新光銀行這筆錢也跟獵雷艦有關，所以你們也支付了這一筆款項，對不對？

蔡董事長慶年：對。

蔡委員適應：同樣的道理，OCEAN KIRIN 這一筆款項，你們也沒有函詢海軍，沒錯吧，對不對？

請教海軍，之前講到的這幾家公司，包括 OCEAN KIRIN 或者元大跟台中銀匯款澳門的公司，按照你們的了解，這些公司是你們採購案的合約商嗎？

主席：請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李參謀長說明。

李參謀長宗孝：主席、各位委員。據我們了解，剛剛委員講的 OK、OCEAN KIRIN 這些都不是。

蔡委員適應：這些全部都不是，這就變成一個漏洞了。就一銀的角度，一銀認為這是整個工程中相關的合約性貸款，所以一銀就撥款；可是海軍講的很清楚，就你們的合約，你們不認為這些公司是獵雷艦興建契約中的主合約商或次合約商，對不對？這就是問題之所在。請一銀將所有關於慶富的撥款動支表提供一份給本席，請問董事長，有沒有問題？

蔡董事長慶年：有關這部分，因為大院也有成立調閱小組，我們會把資料整理好，一起提供給大院所有委員參考。

蔡委員適應：對，好，整理完就送一份給我們。

請教海軍以及國防部，當時為什麼你們只購買 2 艘獵雷艦？據我們所知，有關獵雷艦的部分，當時的決定是 2 艘向外國買，6 艘本國自己做，對不對？

李參謀長宗孝：沒有，當初就是一艘本國……

蔡委員適應：不是啦！

李參謀長宗孝：委員指的是康一（康平專案第一階段），是不是？

蔡委員適應：對，就是永靖級的獵雷艦，後來我查詢的結果，兩者的價格差很多耶！美國的報價一艘是 15 億台幣。

蒲副部長澤春：跟委員報告，前面這兩艘獵雷艦跟這個案子完全沒有關係，前面 2 艘是軍售案，是美軍除役的……

蔡委員適應：我知道，因為美方說要賣我們 2 艘，實務上美方還有 6 艘，為何當時你們沒有考慮？我只是問當時國防部的決策，或許當時你們並不在其位，但我知道蒲副部長當時是副總司令，對不對？

蒲副部長澤春：對。

蔡委員適應：當時你們為何不考慮直接就買 8 艘就好了？

蒲副部長澤春：雖然軍售的是美國的賸餘物資，但是很多國家都在爭取，當時我們只獲得 2 艘，其他……

蔡委員適應：可是後來美方有 6 艘直接就報廢，沒有人要買耶！我了解的狀況是，美方當時有表達台灣如果要，可以買更多艘，沒有嗎？

蒲副部長澤春：我們沒有接到任何相關的訊息，有沒有？

李參謀長宗孝：沒有。

蔡委員適應：你們可以查一下美方鴞級獵雷艦一案，美方賣給台灣 2 艘之後，還有 6 艘沒有賣出去耶！而且一艘的報價是 15 億台幣，含整個啟封達到全戰力的狀態。

蒲副部長澤春：跟委員報告，有關我們的軍售需求，除了要美方同意之外，我們也要評估自身的需求，如果之後要造新的船，就不需要買這麼多艘舊的船。

蔡委員適應：我了解。我只是說造 6 艘新的船所需的經費高達 349 億元，對不對？

蒲副部長澤春：沒錯。

蔡委員適應：可是按照美方的報價，一艘舊船是 15 億元台幣，就算再買 6 艘也才 90 億元……

蒲副部長澤春：但是報告委員，性能並不一樣啊！

蔡委員適應：所以你認為我們新做的性能比它還好？

蒲副部長澤春：當然是比較好。

蔡委員適應：你們後來說直接升級，你們現況升級是含永陽級嗎？還是只有永豐級和永靖級？

蒲副部長澤春：都有考量。

蔡委員適應：連永陽級也要升級嗎？

蒲副部長澤春：要整體評估。

蔡委員適應：到現在還沒有評估出來嗎？

蒲副部長澤春：因為現在還沒有到那個階段。

蔡委員適應：你們應該在這個時候就要評估，我請問李參謀長，海軍最清楚了，永陽級那 3 艘還有辦法升級嗎？

李參謀長宗孝：原則上，我們是以永豐級和永靖級為優先。

蔡委員適應：對嘛，我就猜是這兩個。

李參謀長宗孝：這 6 艘船的裝備只要再做一些性能提升，就可以強化……

蔡委員適應：你認為它的效果跟原來我們的目標 6 艘獵雷艦相比，它的能力可以達到百分之多少？

李參謀長宗孝：這要看性能提升的裝備。

蔡委員適應：所以你們也要跟洛馬談，是不是？

李參謀長宗孝：報告委員，是不是容這個事情在解約後……

蔡委員適應：好。再請教副部長，這是我們第一個 DCS 商購模式，到目前為止還有沒有其他案子？國軍透過 DCS 採商售整合一起的方式，這是第一個案子，對不對？

蒲副部長澤春：還有，像之後的兩棲……

蔡委員適應：也是武器、戰系合併在一起的作法嗎？還是拆開來？

蒲副部長澤春：是整合，混合在一起。

蔡委員適應：也是整合在一起嗎？

蒲副部長澤春：對。

蔡委員適應：獵雷艦是第一個案子，對不對？

蒲副部長澤春：是。

蔡委員適應：你認為因為這個案子，對你們未來的相關合約會不會做一些改變？

蒲副部長澤春：我們會考慮。

蔡委員適應：如果這次案子真的失敗的話，未來再繼續推動下去，也許大家會擔心和害怕，因為過去的作法都是造船工業做載台，中科院負責戰機系統合併，這次獵雷艦是做包裹的案子，所以你們下次兩棲登陸艦也會採取包裹的案子嗎？還是要分開來？

蒲副部長澤春：國艦國造的部分，只要國內可以做，中科院可以做，就由中科院來做。

蔡委員適應：但那還是分開來啊，所以本席才會問你未來會不會繼續推動 DCS 模式，還是未來的標案會採取切割方式處理，也就是載台部分是一個標案，戰機系統是一個案子，是這樣嗎？

蒲副部長澤春：要看武器裝備的性能，像獵雷艦的戰鬥系統比較不一樣，比較特別。

蔡委員適應：我是問你們未來還有類似的案子嗎？還是像「鴻運計畫」一樣，載台歸載台，戰系歸戰系？

蒲副部長澤春：我們會整體考量。

蔡委員適應：另外，請教參謀長，海軍跟慶富還沒有其他的合約？除了這個之外。

李參謀長宗孝：沒有。

蔡委員適應：包括之前大家談的拉法葉艦，那些還有沒有？

李參謀長宗孝：都沒有。

蔡委員適應：所以現在唯一的合約就是這個案子？

李參謀長宗孝：是。

蔡委員適應：其實他們在跟你們合作的過程中也曾經跟中國漁業合作，跟中國大連或是東山島都有相關的合作，你們知道嗎？

李參謀長宗孝：我們事前都不知道，是披露之後才知道。

蔡委員適應：這就是問題，剛才所講前面那兩件事情，我不知道海軍怎麼看，但你們委託他們造艦會不會擔心？還是你們認為其實這也還好？

李參謀長宗孝：就這次的經驗，我們下次對所有的……

蔡委員適應：假設慶富到目前為止都沒有財務問題，它在中國也有其他的投資等等，你覺得這個 OK 嗎？

李參謀長宗孝：請採購室主任說明。

主席：請國防部採購室黃主任說明。

黃主任希儒：主席、各位委員。每個案子都會有保密條款，當然所有公司只要涉及到機密的事項，交付時都要做嚴格的管控，包含……

蔡委員適應：你們有管控嗎？對他們的計畫主持人跟副主持人……

黃主任希儒：專案經理人當然也是管控的範圍。

蔡委員適應：你怎麼管控他？

黃主任希儒：以後在人員查核時，對專案經理人要做深度的查核。

蔡委員適應：我的意思，他後來辭職跑去做其他工作，你怎麼查核他？

黃主任希儒：最近國防部在努力的就是對這些廠商……

蔡委員適應：要管制他出入境嗎？還是怎麼辦？

黃主任希儒：出入境都要報備。

蔡委員適應：現在沒有吧？

黃主任希儒：現在的案子都有這麼做。

蔡委員適應：現在都有報備？

黃主任希儒：現在執行中的案子，如果有涉及到機密交付，都會有……

蔡委員適應：所以現在慶富的案子有被管制嗎？

黃主任希儒：這個案子是在 103 年 11 月簽約，那時還沒有那麼完整，但是我們會把這個機制……

蔡委員適應：你的意思是，從慶富以後的案子，你們發現沒有管制是不行的，是嗎？

黃主任希儒：是。

蔡委員適應：最後，你們獵雷艦後續作為有一、二、三、四案，請教第三案的部分，未來你們要重新招標，你們用現有 350 億的預算繼續來匡列，是要招標呢？還是重新檢討預算本身？

李參謀長宗孝：重新檢討。

蔡委員適應：所以有可能會增加？

李參謀長宗孝：也有可能會減少。

蔡委員適應：真的嗎？有可能會減少？你講清楚喔，我第一次聽到會減少，我聽到的都是增加。

李參謀長宗孝：報告委員，這主要是看我們將來選用的裝備，還有主合約商和次合約商之間……

蔡委員適應：我瞭解。

李參謀長宗孝：這要做全面的評估。

蔡委員適應：你這樣講，那就是 103 年來標的兩家廠商都是「烏魯木齊」，所以對下一次的廠商，有可能價格會降低，這就是你的邏輯，不然怎麼可能 103 年標 350 億預算額，他們是用 349 億標到，我講的是招標概估金額，當然是增加，不然就是打平，怎麼可能會減少呢？除非你告訴我物價下降。

蒲副部長澤春：我們會重新整體評估，現在還沒有辦法到那個階段，因為……

蔡委員適應：所以在理論上，如果不是維持持平，就是物價指數加上去。所以參謀長說會下降，我就很佩服你，你這樣講不就是 103 年的招標當時的主管人都有問題嗎？是預算浮編了，副部長當時是副司令，那你不就罵到他了？謝謝。

蒲副部長澤春：謝謝委員。

主席：海軍不要信口開河，之前有很多的案例。

請王委員定宇發言。

王委員定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副部長，納稅人都在關注這個案子，當時你任海軍副司令，所以對業務的相關內容應該有基本的瞭解，是嗎？

主席：請國防部蒲副部長說明。

蒲副部長澤春：主席、各位委員。是。

王委員定宇：我要提出幾個比較新的疑點，我希望得到快速、明確的答案。當時有一個評分表，除了之前揭露評分表裡面對國安事項是零分以外，我的數學還可以，我去計算了一個東西。我先向副部長確認一個事情……

蒲副部長澤春：跟委員打個岔，國安絕對不是零分，國安是完全都在合約條款裡面，包括了……

王委員定宇：你講國安不是零分，那好，你後面還會遇到其他委員的詢問，你可以好好說明。我現在算另外一個東西，請副部長看本席所秀出的表格，比如第一艘船都在台灣造就會有 50 分，因為慶富第一艘船在義大利做，所以它拿不到這 50 分，要扣 50 分，我向副部長確認這是對的吧？

蒲副部長澤春：向委員報告，我雖然是副司令，但是為了避嫌……

王委員定宇：我知道，但這個問題是中性的，我只是要確認而已。

蒲副部長澤春：任何的評分項目，我不能做任何的意見。

王委員定宇：那是不是請業管單位答復。我是要確認這個評分表，比如抗橫風 80 節到 89 節得 14 分，90 節到 99 節得 17 分，100 節以上得 20 分，當時慶富是抗橫風 80 節，所以應得 14 分。這個表是從你們的資料裡面拿到，這個表有沒有問題？

主席：請國防部海軍司令部計劃處胡副處長說明。

胡副處長嘉聖：主席、各位委員。沒有問題。

王委員定宇：這個表沒有問題，是嗎？

胡副處長嘉聖：是。

王委員定宇：本席的第二個問題，根據這個表，根據慶富提出來的資料，也根據你們的資料，慶富在廠房、乾塢或床台等等是得零分，在選用之遙控偵獵雷儀具也是得零分，總共有 7 個項目，加總起來是 185 分，慶富只得 21 分，意思就是慶富一開始就先失去了 164 分，我這樣講沒有錯吧？

胡副處長嘉聖：我們訂定出評分表之後，有些委員在評分時會有心證……

王委員定宇：根據我們訂的評分表，這都是客觀的。有的是主觀的，比如慶富老闆長得帥不帥，這是 10 分到 1 分，有人打 0 分，有人打 1 分，那個叫主觀。我現在問的是客觀因素，比如船是不是全部都在台灣做，有跟沒有就是 50 分跟 0 分，對不對？我剛才看了表的 7 項，這個社會可以公評，這 7 項裡面，慶富只得了 21 分，等於在 1000 分裡面已經失去 164 分，換句話說，慶富的滿分是 836 分。我調了你們的評分表，那一天 13 個裡面有 8 個評選委員出席，出席的人裡面有 5 個打的分數超過 836 分，甚至高達 926 分、914 分，比客觀上扣掉之後的滿分 836 分還高，而且竟然有 5 個破表。這個有沒有問題？

胡副處長嘉聖：誠如委員講的，這是我們的評分表，但是評分表的內容跟評選委員打分數的時候，不見得是 0 跟 1 的競合。

王委員定宇：當然啦。

胡副處長嘉聖：有些廠房設施，評選委員可能認為他們有一個基礎在，因此會給一些分數，至於評選委員怎麼評分，我們沒有辦法去做……

王委員定宇：現在看這個事情就很有趣，比方說橫風的係數幾節是客觀的數字，總不能他提供抗橫風 80 節只能得 14 分，評選委員卻打 20 分，問題在這裡。這是第一個疑點，對於這個疑點，你們組專案小組的時候要釐清。根據有跟沒有的客觀數字，分數的滿分應該是 836 分，有的評選委員認為還可以高一點點，你剛才講的是這個意思。

胡副處長嘉聖：是。

王委員定宇：結果 13 個評選委員裡有 5 個缺席，8 個出席的人裡，有過半數 5 個人打的分數，相較於這個客觀的標準是破表的。海軍現在是受害者，不要讓人家覺得是內神通外鬼，受害者要有受害者的角色，這個地方你們要嚴加瞭解。

胡副處長嘉聖：是。

王委員定宇：A、B、C、D、E、F、G、H 中是哪 5 個人，你們有名單，哪 5 個人打的分數破表，你們要查一下。

第二個，一樣是評選委員的問題。我們知道 13 個評選委員在第二次決選的時候，有 5 個缺席，結果我去調了他們所有的背景資料，你知道這缺席的 5 個人多有趣嗎？缺席的全部是跟造船有關係的學者專家。出席的人除了一定要出席的海軍官員以外，其他人的背景要麼就是河海工程，要不然就是水工試驗，他們具有的是不那麼跟造船艦直接相關的專業。也就是說，具造船機械專業的評選委員在第二次會議都沒有出席。你們有沒有發現這個現象？

胡副處長嘉聖：委員會的評選委員來參加會議的時候有一個條件—必須利益迴避，這些評選委員中有部分的人剛好有接到這兩家公司的合作案，所以必須利益迴避，他不能參加。

王委員定宇：沒有出席的人分別是慶富跟台船等有參與標案的……

胡副處長嘉聖：可能接受他的……

王委員定宇：接受委託等等。

胡副處長嘉聖：對，他要利益迴避。

王委員定宇：結果剩下的評選委員的專長跟造船、機械專長似乎都不相符，這是第一個。第二個，第二次的會議召集人是誰？第一次的會議召集人是不是成大的邵教授？

胡副處長嘉聖：那個邵……

王委員定宇：邵教授，名字我不講了。他在第二次的場合缺席了，照你講的他要利益迴避，那第一次不用迴避嗎？

胡副處長嘉聖：第一次開會的時候因為還沒有投標廠商，還不知道廠商的來源。

王委員定宇：所以沒有關係。

胡副處長嘉聖：對。

王委員定宇：第二次是大仁科技大學歐校長嗎？

胡副處長嘉聖：是。

王委員定宇：歐校長跟簡良鑑是什麼關係，你知不知道？

胡副處長嘉聖：這個我們不清楚。

王委員定宇：我在後面再告訴你。你說要利益迴避，可是我們看到評選委員中具有造船機械專業的人幾乎全部不見了。

第三個疑點我要跟一銀董事長確認一件事情，根據你們給本院的報告內容第二頁，提到你們在 104 年 9 月跟慶富公司洽談本聯貸案時的狀況。依據銀行的作業，要邀集聯貸銀行，再來是提供相關資訊，所以當時兩家技協廠商—Intemarine、Lockheed Martin 都有出具履約保證跟輸出許可證，這個在你們的報告裡……

主席：請第一商銀公司蔡董事長說明。

蔡董事長慶年：主席、各位委員。沒有……

王委員定宇：有沒有？

蔡董事長慶年：LM 的部分，就是美國的部分在走國會的程序，但是 IM 的部分已經拿到了。

王委員定宇：但是你們的報告裡面寫兩家均提供履約保證跟輸出許可。

蔡董事長慶年：但是……

王委員定宇：寫錯了嗎？

蔡董事長慶年：那個報告我……

王委員定宇：你沒有看報告，那財政部是誰負責？請他出來。

蔡董事長慶年：應該是我們提供的。

王委員定宇：對啊，這個很重要，你們在 104 年 9 月跟慶富談聯貸案……

蔡董事長慶年：沒有。前一年得標的時候他們就找我們談過了。

王委員定宇：他們在 11 月簽約的時候、得標的時候就跟你們談了嗎？

蔡董事長慶年：沒有，早一年……

王委員定宇：根據財政部提供本會的報告，你們跟慶富談的時候，他們已經出具兩家次合約商—Intemarine、Lockheed Martin 公司的輸出許可跟履約保證。報告是這樣寫的，有還是沒有？

蔡董事長慶年：履約保證是有，但是輸出許可的部分 IM 拿到了……

王委員定宇：沒有輸出許可可以聯貸嗎？

蔡董事長慶年：沒有啊。那時候洽談，但是簽約是 2 月，已經通知了。

王委員定宇：其次，你們拿到相關資料應該周知其他相關的銀行。通常審查這些資料的時間大概多長？

蔡董事長慶年：1 個月左右。

王委員定宇：有沒有含寄信的時間？

蔡董事長慶年：講主辦行還是參貸行？

王委員定宇：所有的，你們要聯貸是大家一起來借嘛。現在收到申貸方的資料，函知其他一起聯貸

的銀行團，你說審查作業時間只要 1 個月。

蔡董事長慶年：對。

王委員定宇：這不含寄信的時候吧？有沒有包含作業時間？

蔡董事長慶年：決定可以做的時候就有講清楚，如果美國那邊沒有拿到輸出許可證的話，這個案件就不會再進行。

王委員定宇：你回答得結結巴巴不好。

蔡董事長慶年：沒有。

王委員定宇：我請國防部蒲副部長來，你聽一下，我剛才的問題很簡單。事實上，國防部已經保本了，90 億元在手上，這個案子停掉也沒有財務虧損，虧損是在進行聯貸的 9 家國營銀行。你們 9 家國營銀行在 104 年 9 月開始跟慶富洽談，你說之前就開始談了，你們之前私底下的作業我先不管。你們開始談的時候，在給本會的報告說有兩個輸出許可，有保證，你剛才卻講一家有，一家沒有，因此照理說，那個時候資料是不完整的。資料齊備後發給相關銀行的審核時間要將近 1 個月，我把寄信時間都含在裡面都沒關係。請問蒲副部長，國防部於 3 月份在這裡辦過有關獵雷艦的專案報告，Intemarine、Lockheed Martin 提供該國輸出許可是幾年幾月幾日？

胡副處長嘉聖：105 年 1 月。

王委員定宇：幾號？1 月 6 日吧。

蒲副部長澤春：我查一下馬上給你。

王委員定宇：不用查，我查給你，我的時間有限。我手上這一份資料是你們在今年 3 月 8 日提供的報告，裡面載明得很清楚，因為他們延遲 5 個月提供輸出許可，所以遲到 105 年 1 月 6 日才提出輸出許可。

蒲副部長澤春：我們這邊寫的是 1 月 16 日。

王委員定宇：1 月 16 日更好。蔡董事長，國防部 1 月 16 日才拿到輸出許可，還不是到你們這裡。我問一個很簡單的問題，金管會也聽清楚，2015 年 1 月 16 日海軍才拿到外國的輸出許可，你們怎麼在 2 月 4 日就核貸了？

蔡董事長慶年：不是。我們邀參貸銀行參加說明會時都講得很清楚，我們要等這些要件完了以後……

王委員定宇：我知道，沒關係啊……

蔡董事長慶年：這個是同步進行的。

王委員定宇：這個要件進來了，1 月 16 日到 2 月 4 日……

蔡董事長慶年：是同步進行的，我們跟參貸銀行說明的時候都有講，如果書件不齊全就不會簽約。

王委員定宇：你沒有辦法解釋我的懷疑。

蔡董事長慶年：不會……

王委員定宇：因為資料不完整，資料完整的話作業時間只有 18 天，我還把禮拜六、禮拜天放進去。你們要不要寄資料給其他 8 家銀行？

蔡董事長慶年：不是。我們是同步進行，但是……

王委員定宇：你再怎麼同步，這個要寄給其他銀行嘛。

蔡董事長慶年：我們 11 月就寄了，我們有跟人家講……

王委員定宇：1 月 16 日許可才來到國內。

蔡董事長慶年：就是要寫拿到美國國會的許可。

王委員定宇：當然嘛，海軍第一時間拿到輸出許可是 1 月 16 日。

蔡董事長慶年：對。

王委員定宇：你們 2 月 4 日就核貸了，這個作業時間是如何出來的？

蔡董事長慶年：當時大家同意如果這個書件齊全，就可以核貸。

王委員定宇：最後，我提供二句話，你們不用回答，第一個，我知道國防部有調查，你們得到的答案大概有二，其一，媒體都報導不實，其二，他們公司均按法規處理；當然你們不是如此就結束，還函文金管會、檢調。可是你們知不知道，關於國安疑慮，照你們採購合約附加條款第十五條第十一項，如果你們要求他們提供相關資料，他們不能拒絕，可是我詢答前還和貴管確認，你們表示，向他們索取他們和中國投資的資料時，他們表示那是公司內部業務，不便提供。但是根據附加條款，他們不能不便提供，如果他們不便提供，你們幾乎可以和他們解約。

第二個，簡良鑑不會造船，也沒有技術，他如何值得自己所主張有 30%的合約利潤（將近 15 億元）？而且第二次決選的召集委員—歐校長和他兩位都是馬蕭學術後援會的成員，當然你們不需要政治敏感度，但是如果機械、造船的專家都利益迴避不出席，剩下的只是政治性的專家，這個案子當然令人堪憂和感到疑慮。我希望你們的專案小組查清這所有的報告，謝謝主席。

主席：請林委員昶佐發言。

林委員昶佐：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其實本委員會上個會期即因獵雷艦執行進度與慶富財務的問題而凍結海軍預算 3.8 億元作為警示，同時要求海軍應該檢討和評估。

主席：請國防部蒲副部長說明。

蒲副部長澤春：主席、各位委員。是。

林委員昶佐：關於這一年來你們的努力，我們在這次的報告也有看到。

蒲副部長澤春：是。

林委員昶佐：不過，如同剛才王委員講的，你們的許多作為幾乎就是函文慶富，然後慶富回函表示沒有問題。現在我們不談慶富的部分，因為我覺得對於像慶富這樣狀況的檢討很有限，所以我們不要直接講這張表上的追蹤狀況。我想請教副部長，針對獵雷艦這個案件的檢討，包括未來這個採購案應該如何改善，你們做過什麼檢討？

蒲副部長澤春：報告委員，因為我們已經開過非常多次會議，包括採購、法律、主計和海軍的相關資料都看過很多遍，所以我請採購室統一說明。

主席：請國防部採購室黃主任說明。

黃主任希儒：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我們辦理一個採購案時，招標策略很重要，就是這個案子到底要用統包方式進行，還是用剛剛委員提到的分案整合方式進行，這是策略的部分，我們已經研討過；再者，關於保密機制及評選機制的精進，我們也都檢討過。

林委員昶佐：你們有做什麼精進，我很懷疑，因為慶富都已經被報導和中國的地方政府簽訂有投資合作協議，國防部後續作為四個方案的第一案竟然還是將繼續履約納入選項。當然我知道你們會說這個合約有我們應負的責任……

黃主任希儒：報告委員，現在我們的作法是將安全方面當成第一階段的資格標進行審查，如此一來，後續可能會避免這樣的狀況……

林委員昶佐：剛才王委員有講，即便是獵雷艦這個案件，照我們的合約，慶富本來就必須清楚報告他們和中國的關係……

黃主任希儒：是，我再和委員補充，現在國防部有設立國防事務涉密審查會，每一個專案在執行過程中，包括人員、設施、設備與資安，都要經過我們查核；而且如果他們有到不明國家投資或參與會議研討，都要經過報備程序；未來的特別保密條款都要訂定……

林委員昶佐：我們將這件事情講清楚，這個評分標準表總計 1,000 分，其中最可能涉及國家安全部分的可能是評選項目第二項的評選內容 7，配分有 10 分……

黃主任希儒：報告委員，這個評分表是由 13 位委員所做，因為其中項目和內容必須和履約標的有關，所以大部分都屬於計畫管理、設施、設備這些技術面的東西。至於國安的項目，剛剛有提到，我們會特別訂定特別保密條款做防範未然的……

林委員昶佐：你的意思是獵雷艦沒有特別國安的……

黃主任希儒：當時這個案子並沒有做特別保密條款，但是它還是有保密條款。

林委員昶佐：接著請教您，未來國防部最近一次的採購案可能在何時？又可能是哪一個案子？到時我要看你們有沒有改進。

黃主任希儒：潛艦的合約設計案就有特別保密條款，我們核給中科院做的高教機案，他們是與漢翔合作，這也有特別保密條款。

林委員昶佐：既然如此，麻煩你提供合約及評分表給本委員會每個委員一份。

黃主任希儒：是的，沒有問題。

林委員昶佐：繼續請教，現在財政委員會已經通過成立真相調閱小組的決議，關於這件事情，國防部恐怕會有很多要協調的，你們和外界協調的也會有很多，包括檢調、立法院的其他委員會、金管會等等，都可能會詢問你們，因此，請問國防部的統一窗口是誰？由誰負責這個案子？

蒲副部長澤春：軍備局。

林委員昶佐：所以到時外界不會要找一大堆不一樣的窗口……

蒲副部長澤春：不會、不會。

林委員昶佐：因為國防部有一個專門的窗口負責彙整相關資料。

蒲副部長澤春：是。

林委員昶佐：回到這個案子討論，剛剛王委員也提到，其實慶富這家公司的得標可謂跌破許多人的眼鏡，不僅是他們本身資本額的問題，還有過去經驗的問題，甚至連立法院預算中心也質疑過，他們這樣的公司一開始資本額只有 5 億元，居然可以承接這個 300 多億元的案子。因此，我想要問，他們的優勢何在？

蒲副部長澤春：他們的優勢在他們的合作廠商，因為獵雷艦的船雖然不大，但是它要求的規格標準和一般艦艇不一樣，而 Lockheed Martin 和 Inermarine 在國際造船業是比較強的，所以我們認為有這兩家大公司的合作，他們可以造好第一艘船，再到國內造後面的 25 艘，如此對我們海軍的幫助是很大的。

林委員昶佐：因此，即便當初他們的其他很多條件都輸給台船，但是因為他們的合作廠商讓人有信任感，所以評分結果是同燈同分，最後便由抽籤決定。

蒲副部長澤春：這是由委員決定的，我剛才也報告過……

林委員昶佐：所以剛剛那是委員認為的優勢？

蒲副部長澤春：關於委員怎麼認為的，我不知道。

林委員昶佐：雖然這個案子不是發生在現在您的手上，但是我如此提問是因為我必須提供坊間許多人的看法。

蒲副部長澤春：是。

林委員昶佐：除剛才王委員所提—他們是馬蕭後援會的成員以外，其實坊間還有其他看法，這些資料也都很容易調。因此，請問董事長，這個聯貸案之前，你有受到來自上面的壓力嗎？

主席：請第一商銀公司蔡董事長說明。

蔡董事長慶年：主席、各位委員。沒有。

林委員昶佐：上面對你有任何要求嗎？

蔡董事長慶年：沒有。

林委員昶佐：您知道慶富是馬英九的金主嗎？

蔡董事長慶年：不知道。

林委員昶佐：這個資訊早就已經有很多人知道，不只坊間，金融圈也是，包括慶富和馬英九的關係，甚至在監察院都調得到……

蔡董事長慶年：我們調不到監察院的資料……

林委員昶佐：所以你什麼都不知道？

蔡董事長慶年：不知，因為慶富也是我們十幾年的客戶。

林委員昶佐：我問這個問題的原因是不管今天我們提出任何疑問、解答和報告，都還是無法解決、解釋剛才幾位委員的提問，我們當然也不希望直接說成這一定是政治力量的操作，但是查一個水落石出應該是現在我們應該做的，畢竟現在的國防部應該也不用背負之前的人犯下的錯，因此，我們希望看到的還是清清楚楚水落石出的結果。董事長說不知道，我們當然也沒辦法逼問，但坊間其實已經傳得沸沸揚揚了。

我還是要繼續追問，剛才我已經問到，接著馬上還會陸續有其他採購案，其實去年台船也有一件新案子。鑒於慶富案給我們的教訓，你們是否打算要求所有合作廠商告知他們與中國的關係？

蒲副部長澤春：剛才採購室主任也講得很清楚，事實上，我記得今年 5 月就特別成立了一個單位，對於所有與國防部所屬單位往來的重大廠商，都會有很嚴密、控管安全與保密的作法。

林委員昶佐：應該直接向業者要。有任何業者像慶富一樣，與中國任何一級政府簽訂什麼樣的合約，都必須全面告訴我方。我們固然沒有辦法要求各層級採購案的承包商絕對都不能做與中國有關的生意，這可能也不符實際狀態，但我們必須清楚掌握情況，尤其國安層級愈高，我們就更要研究，如何透過對廠商的評分與採購標準更嚴格地把關；對於提供一般消耗品廠商，或許可以比較寬鬆一點。這個必須要有清楚的……

蒲副部長澤春：我們現在就是這樣做。

林委員昶佐：所以我們應該會有資料，清楚列出廠商與中國的關係吧！這份報告也請提供給本委員會。

蒲副部長澤春：是，沒有問題。

林委員昶佐：我們必須清楚了解到底有哪些合作廠商、承擔我方業務的廠商與中國有往來，而且從淺到深、到底到什麼程度，都要有清楚的掌握，不能等到發生事情才做，因為上禮拜質詢時，我們就看到國防部官員甚至不知道慶富原來就已經與中國地方政府簽訂投資協議了。像這種問題，我們必須要求廠商如實告知他們與中國的關係。

蒲副部長澤春：是。

林委員昶佐：即便是在此事件之後，獵雷艦相關預算仍然編列了 35 億元，預計什麼時候要付款給慶富？

蒲副部長澤春：我請本部海軍司令部計畫處胡副處長說明。

主席：請國防部海軍司令部計劃處胡副處長說明。

胡副處長嘉聖：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預計明年 3 月編的是下水款。

林委員昶佐：如果因為現在這起案件生變呢？

胡副處長嘉聖：我們已經發文通知慶富公司，在廠房進度改善之前，我們拒絕再付款。

林委員昶佐：所以我們也可以凍結吧！

胡副處長嘉聖：是。

林委員昶佐：就算立法院有進一步動作，應該也不會影響國防部的規劃吧！

胡副處長嘉聖：應該說，等到廠商進度趕上、我們向大院報告之後，再解凍這筆款項支應。

林委員昶佐：基本上，我不很滿意在國防部的後續 4 項作為中，居然還包括第 1 項，也就是繼續與他們合作。我要再次提醒剛才王委員定宇提到的事，光是廠商沒有依合約如實告知他們與中國的關係這一點，就已經達到足以解約的程度了，更何況該公司財務發生這麼大的問題。所以，我要請國防部的法務單位研究，依據合約，我們還可以有什麼樣的積極作為，而非僅等待廠商是不是宣告破產，一旦破產，才做其他後續處理。

蒲副部長澤春：不會，我們在做了。

林委員昶佐：我希望可以看到比較精進的作為。針對國防部在法律上具備的條件與武器，也請給委員會一份報告。

蒲副部長澤春：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呂委員玉玲發言。

呂委員玉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今天我們討論的獵雷艦案，我上周在質詢時就特別詢問李參謀長慶富向銀行貸款的問題。國防部付給慶富 72 億元，但慶富在銀行的保證金有 90 億元，所以國防部認為，就算慶富解約或倒閉，國防部也不會有任何損失。但我還是提醒國防部，就算國防部沒有損失，在整體獵雷艦標案與貸款上，國家還是會有損失的，例如第一銀行與其他 8 家銀行聯貸了 205 億元，現在已經撥款 154 億元，所以，最大的損失還是在獵雷艦，對不對，參謀長？

主席：請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李參謀長說明。

李參謀長宗孝：主席、各位委員。獵雷艦目前尚未完全造好，還只是船殼，您講的損失是指金錢，也就是預算嗎？如果是預算，那麼國防部沒有損失。

呂委員玉玲：我們現在已經撥了 154 億元，而慶富發生詐貸、解約、倒閉的狀況，所以不能只以國防部的角度認為沒有損失，我要你注意這個問題。

請問第一銀行蔡董事長，依照規定，第一銀行應該先向慶富與國防部取得採購合約，但第一銀行尚未取得採購合約，就事先授信給慶富，對不對？

主席：請第一商銀公司蔡董事長說明。

蔡董事長慶年：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有拿到採購合約，只是內容……

呂委員玉玲：你們還沒拿到合約時就先授信吧！

蔡董事長慶年：不，有拿到採購合約。

呂委員玉玲：好，那我先問李參謀長，第一銀行有向你們索取採購合約嗎？

李參謀長宗孝：沒有。

呂委員玉玲：蔡董事長，李參謀長說沒有耶！

蔡董事長慶年：是慶富提供的。

呂委員玉玲：慶富有提供？

蔡董事長慶年：有。

呂委員玉玲：慶富有提供國防部與該公司簽署的採購合約？

蔡董事長慶年：是。

呂委員玉玲：那你們什麼時候拿到採購合約？

蔡董事長慶年：這次要辦理時。

呂委員玉玲：是這一次嘛，那之前授信時還沒有拿到啊！

蔡董事長慶年：不，在我們評估是否承接本案時，就必須看到這些資料。

呂委員玉玲：那我想請問李參謀長，慶富有向國防部索取採購合約嗎？

李參謀長宗孝：沒有。

呂委員玉玲：蔡董事長，慶富連自己都沒有拿到採購合約，怎麼給你們採購合約呢？

主席：請國防部採購室黃主任說明。

黃主任希儒：主席、各位委員。關於採購合約正本，慶富一定有一份，國防部海軍也會有一份，也就是簽約的甲乙雙方一定會各有一份。慶富要向銀行取得授信、貸款時，必須把原始合約提供

給銀行。

呂委員玉玲：既然您這樣說，我再請教你，你知不知道第一銀行與其他 8 家銀行貸款給慶富一事？

黃主任希儒：我是國防部人員，而財務責任在於慶富公司，慶富公司要向哪些銀行辦理聯貸，國防部不會干涉。

呂委員玉玲：不會干涉？

黃主任希儒：是。

呂委員玉玲：對於付款情形，你們都很清楚嗎？

黃主任希儒：我們會一定會按照期程付款，跟他繳交同額的還款保證。

呂委員玉玲：所以，你們會照合約進度付錢？

黃主任希儒：是的。

呂委員玉玲：那我再問蔡董事長，你說已經拿到這宗案件的採購合約，也授信了、簽貸了，我之所以要問第一銀行，是因為你們是主辦銀行。

蔡董事長慶年：是，我們主辦。

呂委員玉玲：是你們聯合 8 家銀行，而你們是主辦銀行。那麼，核准的最高層級到哪裡？

蔡董事長慶年：我們要提交常董會。

呂委員玉玲：等常董會同意，再由董事長簽核？

蔡董事長慶年：只要董事會決議確認就生效了。

呂委員玉玲：那我想請問一下，確定貸款時間是什麼時候？也就是貸款生效，你們放款給慶富的時間。

蔡董事長慶年：3 月……

呂委員玉玲：是 105 年 3 月開始放款嗎？

蔡董事長慶年：3 月 9 日起撥款，2 月 4 日簽約。

呂委員玉玲：那我要跟你談一下沿革，畢竟你們放款給慶富，你知不知道相關過程？採購案在 2014 年簽約，2015 年之後，你們是否曾要求慶富增資？

蔡董事長慶年：有。

呂委員玉玲：你們為什麼要求慶富增資？就是因為慶富資本額不夠嘛！

蔡董事長慶年：不是，是因為我們在審視慶富資金規劃時，發現有一些資金從外界引進。銀行不會……

呂委員玉玲：你說有從外面引進資金，是不是就代表慶富本身的資本額不夠？

蔡董事長慶年：不是，是因為在先進國家，銀行不會貸給廠商全額。

呂委員玉玲：那我想請問，你知不知道，在 2015 年 6 月，慶富公司有撥款給澳門一家銀行，戶名是香港的 OK 公司？慶富有這種從左手撥款給右手的情形，你們知不知道？

蔡董事長慶年：不，假設慶富在我們簽約撥款之前，已經在其他銀行申請與獵雷艦有關的貸款，我們就會看其他銀行是否確實貸出款項給慶富，還會看發票。

呂委員玉玲：可是，董事長不知道，慶富公司以假資料詐貸、洗錢，就涉及這家 OK 公司。請問一

下，慶富提供給你們審查的貸款資料中，是否包含這家 OK 公司？

蔡董事長慶年：在附件中，我們只拿到主要 2 家技協廠商 IM 與 LM 的資料。

呂委員玉玲：這家 OK 公司的資料是否包含在假資料中？

蔡董事長慶年：我們只看到 2 家，其他都是……

呂委員玉玲：都沒有？對於今天講的話，你要負責喔！

蔡董事長慶年：我知道。

呂委員玉玲：因為調閱小組馬上就成立了。

蔡董事長慶年：我們只拿到這 2 家的資料，其他部分，慶富都以國防機密為由沒有透露，慶富給我們看的合約中也包含保密條款。

呂委員玉玲：所以你們絲毫未察覺這家公司用假資料詐貸？完全沒有發現？

蔡董事長慶年：現在從事後來看，當然可以這樣說，但我們放貸時會看過程，首先，慶富是國防部透過最有利標選出來的廠商，第二，從國防部簽約到銀行團撥款差了 1 年 4 個月，這段時間，慶富需要張羅的資金，我們有看到流向。

呂委員玉玲：這些流向你都看到了？

蔡董事長慶年：因為工程需要進度，但我們沒撥款啊！

呂委員玉玲：現在問題鬧這麼大，金管會今天有沒有來？金管會應該也知道這個問題吧！這個問題這麼大，在整個過程中，我們發現慶富的擔保品只有備償專戶與備償存款，大概是 30 億元，外加機器設備。這些機器設備大概值多少錢？你們評估了嗎？

蔡董事長慶年：我們在聯貸合約中有寫明，等興達港建成之後，整個廠房設備完全都要設定。

呂委員玉玲：高雄的廠房興建了沒？還沒有吧！

蔡董事長慶年：已經租到土地了。

呂委員玉玲：但都沒有興建吧！所以也是一再延宕啊！

蔡董事長慶年：其中有些時間差。依聯貸合約規定，從開始撥款起算，慶富在 3 年之內必須把興達港的基地建好，不過後來我們才知道，國防部是從與慶富簽約起算，所以，兩者之間已經有時間誤差了。

呂委員玉玲：還有其他擔保品嗎？

蔡董事長慶年：與獵雷艦有關的還有 2 艘漁船。

呂委員玉玲：總價值是多少？

蔡董事長慶年：加起來大概有新台幣 6 億元。

呂委員玉玲：即使計入所有擔保品，總金額還是偏低。這麼多問題，你們從什麼時候開始發現？

蔡董事長慶年：我們在審視慶富的現金流量表之後，就要求慶富在去年增資 20 億元，今年也要增資 20 億元，還要引進資本。

呂委員玉玲：董事長，是不是因為你們已經發覺問題了，所以不斷要求慶富增資？

蔡董事長慶年：不，在聯貸時就要求了。

呂委員玉玲：那你們什麼時候發現慶富有這些問題，包括詐貸、提供假資料？

蔡董事長慶年：從檢察官 8 月 9 日……

呂委員玉玲：你是說今年才發現嗎？

蔡董事長慶年：對。不過，當然去年開始，媒體就陸續報導。

呂委員玉玲：我們去年就開始質詢了。

蔡董事長慶年：我知道……

呂委員玉玲：從去年 7 月有相關新聞曝光，我們就開始質詢、提醒國防部了。金管會都沒有注意這個問題嗎？

主席：請金管會鄭副主任委員說明。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主席、各位委員。有啦！事實上，相信當委員在垂詢時，檢調已經開始調查，但檢調的進度不是我們可以掌握的。

呂委員玉玲：所以你們都在去年 7 月就知道，也被提醒注意了？既然注意了，卻還從今年 3 月開始放款給慶富？那我想請問，3 月份放出的第 1 筆款項是多少錢？你們是怎麼放款的？有沒有資料？今天的報告中沒有放款資料或放款紀錄。3 月份你們放款多少錢？總共放了 154 億元吧！

蔡董事長慶年：不，到 11 月為止，包括給國防部的保證與購料周轉金在內，加起來才是 154 億元。當然這部分我們和國防部會有例行核對。

呂委員玉玲：針對從 3 月以來的放款紀錄，旁邊有官員有資料，可不可以說明一下？

主席：請第一商銀公司聯貸部刁經理說明。

刁經理仁悌：主席、各位委員。105 年 3 月開始動撥，當時是代償元大與台中商銀的借款。

呂委員玉玲：那是多少？

刁經理仁悌：總共是美金 2,800 萬元。

呂委員玉玲：接下來呢？

刁經理仁悌：後續還有撥……

呂委員玉玲：後續撥最多錢的是哪一次？幾月？

蔡董事長慶年：我向委員報告好了。

呂委員玉玲：不要，董事長，讓我問完。最後一次撥款金額是多少？

刁經理仁悌：高峰是在 105 年 11 月。

呂委員玉玲：那 11 月撥了多少錢？

刁經理仁悌：接近 150 億元。

呂委員玉玲：問題就在這邊，我終於問出來了。去年 3 月開始放款，第 1 筆款項只有 2,000 多萬元而已，11 月就增加到 150 億元，一次就放出去了。

蔡董事長慶年：那是美金 2,600 多萬元……

呂委員玉玲：11 月一次就放出去，剛才的資料就顯示了。

蔡董事長慶年：他給 IM，到 11 月……

呂委員玉玲：董事長，今天很重要，因為我們問出了授信與詐貸的層級，就如你說的，達到董事會。

蔡董事長慶年：董事會只是通過貸款案。

呂委員玉玲：慶富在短短 2 年之內增資 40 億元，這就足以讓你們知道，慶富本身的資本額其實不夠，又把錢匯給 OK 公司，有左手交給右手的情形。我希望金管會留意。最大的損失還是獵雷艦，造船進度一再延宕，最後造得出來嗎？造完之後，台灣本身也要有廠房，才能繼續整個建設，船才能夠下水。整個過程中有這麼多問題，擔保品的價值也這麼低，居然還可以貸款給慶富這麼多錢。問題已經發生了，第一銀行還可以放款，是背後有任何高層關係，還是有什麼人在關心此事？

蔡董事長慶年：我不了解委員的意思。我們在「去年」2 月 4 日簽約。

呂委員玉玲：2 月簽約，3 月放出第一筆款項，是美金 2,000 多萬元，11 月更放出 150 幾億元，也就是在 105 年 11 月放了大筆款項出去。

蔡董事長慶年：沒有，是陸陸續續啦。

呂委員玉玲：當時我們已經告訴你，這家公司有危險，有掏空、脫產、洗錢的狀況，你們還在 11 月還放貸這麼多錢出去。其中的高層是誰？關係人是誰？

蔡董事長慶年：不，這是累積的金額，這段時間付給 IM 的就有 46 億元。據我們了解，IM 與 LM 兩邊……

呂委員玉玲：好，我已經差不多問出過程了，調閱小組馬上就要成立了。謝謝。

接下來要請教國防部蒲副部長，這才是最後的總結。這個問題演變成這樣，有假資料、詐貸、脫產、洗錢，廠商現在甚至要宣布倒閉了，國防部是否準備與慶富解約？這樣的情形發生了，是否達到解約條件？

主席：請國防部蒲副部長說明。

蒲副部長澤春：主席、各位委員。目前還沒有。

呂委員玉玲：到目前還沒有？但在你今天提出的報告就提到，只要廠商破產，就要解約。

蒲副部長澤春：但還沒宣布破產。

呂委員玉玲：問題這麼大，國防部還不解約！你們是不是認為主動解約要負責、或有責任問題，所以打算被動解約？

蒲副部長澤春：不是，而是我們必須依法、依約執行，現在沒有達到解約條件，我們一旦解約，可能反成被告。

呂委員玉玲：國防部一直都是被動的。

蒲副部長澤春：我們是一直主動，非常主動。

呂委員玉玲：我們一直提醒你們事情發生了，要你們好好了解，不論是金管會或一銀，都要好好處理此事。結果，你們現在還是被動，堅持要等慶富破產，你們才可以解約。

蒲副部長澤春：沒有，這是依約執行。

呂委員玉玲：可是你們明明知道有很多跡象，法院都判慶富是以假資料詐貸了，你們還在等什麼？國防部還是抱持這種不負責任的態度，令我們很遺憾。

蒲副部長澤春：沒有。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呂委員玉玲代）：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從去年開始就多次公開提醒獵雷艦案中慶富涉弊的問題，在此不再贅述，不過，本席對於獵雷艦案執行進度的專案報告也有幾個問題。剛才我聽到許多委員的詢問以及各位官員的答覆，慶富內部也發生矛盾與衝突。雖然大家現在都在質疑過去的招標或聯貸過程，但既然已經成立調閱小組，檢調也主動、積極調查了，所以，我也不想針對這個部分再做討論。還好大家發現佣金有問題才讓案情爆發，也幸好有發生這件事，要是沒有，不是慶富內部提供相關訊息的話，我相信國家的損失會更大。

本席從去年 7 月 7 日開始就不斷提醒相關單位，包括國防部、海軍、還包括金融單位，但是到現在為止，大家有什麼作為？到今天為止，就我所聽到的，大家還是沒有積極做法。請問在座各位，假設你們要蓋一棟房子，找好了廠商、也簽了約，廠商原本承諾 1 年內要蓋好，卻已經拖了 10 個月，到現在還蓋不好，你也聽說廠商資金有問題，連給下包、周邊廠商的錢都付不出來，甚至有向地下錢莊借貸等許多違法情事，你會怎麼做？在現場的各位，你們會怎麼做？如果今天損失的 150 億是你們的錢，你們會怎麼做？或者，你們會有什麼樣的反應？不會緊張嗎？我就不相信國防部、海軍、金融單位都沒有任何做法，一般來說，換成是民間，不論是個人也好、企業也好，要是發生這樣的狀況，早就被抽銀根，或者很多程序都進行不下去了。可是我們到現在還聽不出政府有什麼具體作為，從報告中就看得出來。

我今天再度向各位提出來，我從去年開始提醒大家，主要是希望不要影響獵雷艦案後續。第一個理由，這是具有指標性的國艦國造案，如果可以如期、如質完成，都是大家樂見的，所以我不斷透過叮嚀、提醒等方式，對相關單位做出要求，可是結果卻不如預期，大家都把目標轉向弊案。針對弊案，檢調單位就會調查，你們要做的是研究後續如何建造完成獵雷艦。為什麼獵雷艦這麼重要，剛才你們有提到嗎？整份報告都看得出國防部與海軍的態度都非常消極、非常被動，國防部與海軍始終只表示要看買賣合約、看履約進度、看解約條件，你們一直用這種態度處理本案，而且根據都是媒體的報導。不過，我們更希望關切的是，當初海軍為什麼會規劃新型獵雷艦、作戰需求為何。請問國防部蒲副部長，我們一旦面對水雷封鎖，作戰威脅大不大？

主席：請國防部蒲副部長說明。

蒲副部長澤春：主席、各位委員。非常大。

馬委員文君：所以，我們有獵雷艦需求吧！

蒲副部長澤春：是。

馬委員文君：我們就是因為當初有作戰需求，才會建立本案。台灣 90%以上進出口貿易都依賴海運，對於採取戰略守勢的台灣來說，必須防止敵軍在戰時從南北兩大主要商港及各軍港佈雷，所以才想積極提升海軍的水雷作戰能力。過去，海軍掃佈雷艦隊都是從美軍接收除役的掃雷艦艇，剛才也有委員關切，我們固然用 15 億元就可以向美軍買，可是美軍賣給我們的都是已經除役、人家不要的，如果我們可以建新的、建好的，對台灣來說當然最好。固然也會比較貴，但對我們來說是好的。以國造潛艦來說，我們花的錢會比他國高得多，卻執意要做，那又是為什

麼？過去，我們掃布雷艦隊從美軍接收除役掃雷艦艇，還曾經因為太過老舊，被譏為壽山艦隊，就是比喻我們的掃雷艦隊永遠只能在離高雄港不遠的近海執行任務，因為去不了其他地方。海軍目前真正具備掃雷戰力的船艦應該只有 4 艘，而且已有 26 年船齡，包括永豐級獵雷艦與接近返國服役的兩艘永靖級獵雷艦，對不對？這可以從歷次飛機失事的狀況來印證，因為每次只要有飛機失事，海軍都派遣獵雷艦出海，執行搜尋黑盒子的任務，所以它的重要性其實是在這裡。國防部與海軍更應該站在掃布雷等戰力空隙與戰備急需的角度，積極處理獵雷艦案，不是嗎？

蒲副部長澤春：是。

馬委員文君：我們當初之所以不斷提醒，不希望從涉弊角度出發，而是希望信任國軍單位、金融單位，就是這個原因，今天卻搞成政治事件了！慶富其實是民進黨的金主，外傳執行長是馬蕭後援會成員，那關我們什麼事？慶富只要把事情做好就好了，如果發現弊案，就查清楚，該關就關。應該處理的是後續問題。請問第一商銀公司蔡董事長，目前總共放貸多少給慶富？

主席：請第一商銀公司蔡董事長說明。

蔡董事長慶年：主席、各位委員。包含開給國防部的保證在內，聯貸案金額是 154 億元。

馬委員文君：總共是 154 億元？

蔡董事長慶年：對。

馬委員文君：國防部付給慶富多少了？

主席：請國防部海軍司令部計劃處胡副處長說明。

胡副處長嘉聖：主席、各位委員。72 億元。

馬委員文君：起來是多少？

蔡董事長慶年：不能相加，因為我們開給國防部的是……

馬委員文君：沒關係，你把保證的部分扣掉嘛。

蔡董事長慶年：不，國防部給慶富的預付款也是由銀行團開保證給國防部，所以國防部這筆要抵掉。

馬委員文君：所以，慶富實際上拿到的是 150 億元，對不對？

蔡董事長慶年：不，要扣掉保證部分。

馬委員文君：扣掉之後是多少？

蔡董事長慶年：75 億元。

馬委員文君：所以慶富本身實際上已經拿到 75 億元？

蔡董事長慶年：已經動用 75 億元。

馬委員文君：但是從進度上來看，慶富連第 1 艘都還沒有建成。我剛才一直提到，現在也要再次強調，獵雷艦如果造不成，潛艦就不應該造。為什麼？我再提醒大家一下好了，從去年 7 月以來，本席已經示警多次，要是國防部與金管會積極因應，就不會演變到慶富破產，或是 150 億元貸款要由全民買單。你們現在還要積極想方設法為慶富解套、繼續給錢，但如果這筆錢要你們賠償，不是由全民買單、不是用辛苦納稅人的血汗錢，我就不信你們會這樣做。納稅人一年要

繳多少稅！他們工作得要死要活，繳了這些稅，難道你們覺得 150 億元很少嗎？不然你們怎麼會還想積極撥出後續款項給慶富？

如果慶富違法，照理說，你們都可以找到一些方法，而且現在就可以即時處理。大家都說台船也能做，台船真的好嗎？台船的主合約商找的是什麼合約商？中科院更應積極作為，中科院是國防部非常重要、我們也希望扶植的單位。中科院當初報價 400 多億元，沒有關係，可能是因為他們需要研發或其他經費，可是中科院與台船合作，如果能找洛馬為合作廠商、IM 作為技協廠，台船就可以打敗慶富，我們也不需要在此討論弊案。慶富一家小小的公司可以拿到標案，為什麼台船和中科院合力卻拿不到，國防部也要讓全民知道啊！什麼叫弊案？如果台船當初可以拿到標案，今天獵雷艦案就不會遇上廠商破產狀況。如果一開始的銀行授信就很完整，也不會被慶富以不實增資取得 205 億元聯貸。

剛才大家都說，合約中有保密條款等等，但我們去年就揭發、媒體也在去年就報導了，那時候你們會不知道嗎？至少當時就可以有因應做法吧！還有什麼保密需求嗎？國防部、海軍甚至是在我們一直要求下，到今天才發函告知銀行，OK 公司並非合約廠商，難道在我們去年提出疑點時，國防部不能發函給銀行，不能讓銀行知道 OK 不是合約廠商嗎？這件事有機敏性或有什麼機密性嗎？大家本來就知道他們的主合約商就是 2 家。如果在本席懷疑他們洗錢當時，相關單位就能積極管制，今天也不會被五鬼搬運；如果在本席懷疑他們洗錢當時，或者在早有示警時，國防部、金管會與第一銀行就積極追回那些被詐貸的款項，今天會有這麼多損失嗎？如果依照凍結預算決議，不要動撥第三期款，就不會被慶富多領走 24 億元，不是嗎？請教一下，國防部到今年 3 月還宣稱沒有動撥第三期款，可是今天的報告顯示，國防部在去年 12 月就撥了，為什麼？是說謊還是放水？國防部直到 3 月來本會報告或到本席辦公室說明時，都宣稱第三期款沒有撥，為什麼今天的報告卻顯示這筆款項也撥出去了？

胡副處長嘉聖：第三期款確實有撥。

馬委員文君：那你們在 3 月為什麼說沒有？當時的公文都可以調出來，所以現在不要爭辯這個。你們直到 3 月還說沒有撥，要在合於條件時才會動撥，事實上卻在去年 12 月就撥出去了。第三期款要動撥的條件是船廠必須有進度，而且要建成，然而到現在為止，船廠還是平地一片，第三期款卻已經撥了。

蒲副部長澤春：我們回去之後會再查一下資料，我們跟您講的可能是第四期。

馬委員文君：要查清楚，在撥第三期款之前，船廠就必須有進度。我當時質疑你們連土地都還沒租到、還沒看到任何蛛絲馬跡，你們說不會撥款，這點我要提出來。

你們現在提出 4 種方案，第 1 是由慶富繼續履約，第 2 是由其他船廠承接，第 3 是國內重新招標，第 4 是撤案。如果你們連撤案都講得出來，我何必一開始還提出獵雷艦的重要性？如果本案沒有那麼重要，你們做這樣的戰備、建這樣的案子，到底是為了什麼？如果可以隨便撤案，也不管損失，你們未來還能執行什麼？我要知道的是這個部分。

蒲副部長澤春：在委員去年關切以後，我們就非常仔細地專注在本案上，不只是海軍，整個國防部幾乎都動員起來，今天在座者都很清楚。第三期款在去年 12 月 16 日即已撥付，您剛才講的可

能是第四期款，但我們沒有撥。

馬委員文君：不，我講的是第三期款，請你回去之後看清楚合約，撥付第三期款的前提是船廠必須有進度，你們當時也說明只撥了第二期款，原因就是如此。你們撥付第三期款是為了什麼？還是你們對國會說謊、或對廠商放水？我們不曉得，請你回去之後再查清楚。

剛才我也提供了一張資料，上頭有解約或停止合約的條件，你們看清楚以後，麻煩給我們書面回應，或者來本會說明。

蒲副部長澤春：是。謝謝委員。

主席：剛才國防部的回答非常不清楚，我建議你們提供撥款紀錄，包括第一次撥多少、第二次撥多少等，請整理相關撥款紀錄，今天提供給本委員會，好不好？

蒲副部長澤春：（在台下）沒問題。

主席（馬委員文君）：請莊委員瑞雄發言。

莊委員瑞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你們先看一下一張圖片，我比較想從人性面觀察這起案件，這張照片中，第一商銀公司蔡董事長坐在中間，還有其他各官股參貸銀行人員，這麼多人在場，而且都笑嘻嘻。請教第一商銀公司蔡董事長，這張照片是什麼時候拍的，你們在什麼時候召開這場記者會？

主席：請第一商銀公司蔡董事長說明。

蔡董事長慶年：主席、各位委員。這是聯貸案的簽約典禮。

莊委員瑞雄：聯合授信簽約典禮吧！

蔡董事長慶年：對。

莊委員瑞雄：當初應該很開心吧！但是，我想請教一點，針對本案，媒體目前抓出幾個方向，國人則一頭霧水。你們在聯貸案簽約時會笑咪咪，應該是因為銀行可以賺到錢。我試想第一種可能，假設我是董事長，看到招攬到這麼多銀行聯貸，可以賺到錢，當然會高興，畢竟是為銀行賺錢。第二種心情可能是我完成上級交代。這兩種可能，請你選出一種。

蔡董事長慶年：對於第一種可能，我還要加一句話，國艦國造本來就是政府既定政策，另一方面，我們也可以賺錢。

莊委員瑞雄：國艦國造當然是政府的既定政策，接下來還有國機國造，還有國車國造。可是要是像你們一樣，最後辦到這麼慘，老百姓會先被你們嚇死。你還沒回答，當初你是為了賺錢，還是為了完成上級交付的任務？

蔡董事長慶年：如果從這兩者之中選擇，那就是第一個。

莊委員瑞雄：也就是可以賺錢？

蔡董事長慶年：對。

莊委員瑞雄：那你們是怎麼評估的？我一直有一個疑問，之所以請其他官員也上台，就是要請你們聽聽看我分析的過程合不合理。請問，由第一銀行擔任管理銀行，是怎麼選出來的？這麼多家銀行參貸此案，為什麼第一銀行會成為管理銀行？

蔡董事長慶年：因為是由我們邀集。

莊委員瑞雄：但為什麼最後可以由你們脫穎而出？

蔡董事長慶年：慶富確定從國防部取得合約之後，曾經找本行洽談，但我們當時因為慶富只拿到標案，其他資料都沒有，要求慶富補充完資料再來。

莊委員瑞雄：其他銀行還有好幾家，例如兆豐，各家看到這件案子都退避三舍，主要是擔心槓桿倍數太高。例如慶豐的陳董事長，你應該很熟吧！

蔡董事長慶年：不算熟。

莊委員瑞雄：怎麼一出事情，大家都宣稱不熟？

蔡董事長慶年：不，我講的是事實。

莊委員瑞雄：那你昨天去哪？你昨天在北部還是南部？

蔡董事長慶年：昨天在辦公室。

莊委員瑞雄：你昨天沒南下屏東？

蔡董事長慶年：沒有。

莊委員瑞雄：我一直想知道放貸過程，其他民營銀行都認為本案的槓桿倍數太高，所以沒人敢做，而你們邀集一些銀行以後，終於可以笑咪咪的，因為談成了。其實，我一直覺得奇怪，在 2012 年，你應該也是第一銀行董事長吧！

蔡董事長慶年：對。

莊委員瑞雄：當年，台灣海陸運輸公司的 200 億元聯貸案也是由你們招攬吧！

蔡董事長慶年：不是，本行當時只參加聯貸。

莊委員瑞雄：你們在該案中虧了多少？

蔡董事長慶年：大概美金 4,000 萬元。

莊委員瑞雄：合台幣大約 10 多億元吧！

蔡董事長慶年：對。

莊委員瑞雄：是不是可以給國人比較明確的方向？因為你很清楚這個案子什麼時候簽約，它是在 2014 年得標；召委好像有些錯置，說慶富是民進黨的金主，讓我嚇了一跳。慶富若是民進黨的金主，2014 年馬英九政府時代，由它得標的話，國防部怎麼這麼大膽，竟然在馬英九執政的時候來跟慶富簽約？對於這個邏輯，我怎麼想都想不通。另外有媒體提到有一位南部立委去關切……

蔡董事長慶年：我明確地講：沒有。

莊委員瑞雄：有沒有人去跟你們關心這個案子嗎？都沒有嗎？

蔡董事長慶年：我是沒有。

莊委員瑞雄：那麼你旁邊身邊的人有沒有？

蔡董事長慶年：我不知道，但應該是沒有。

莊委員瑞雄：你身邊比較高層的人有沒有？有些事情不用你自己來講，你們銀行界的都是拿著捕蚊器在追來追去……

蔡董事長慶年：我們還是要經常跑業務的。

莊委員瑞雄：針對這個案子，你們有沒有到行政院開會？

蔡董事長慶年：沒有！

莊委員瑞雄：所以是報紙亂寫的？

蔡董事長慶年：我們主辦的是沒有，其他銀行我就不知道。

莊委員瑞雄：如果是你們主辦的，你們都沒有到行政院開會？

蔡董事長慶年：沒有。

莊委員瑞雄：財政部次長，你有沒有去了解？2014 年在政黨輪替，媒體也說了這個案子曾經到行政院去開會，後來又急轉彎，認為這整個是政治的貸款案，也就是說有人在那邊喬，你們有沒有耳聞？

主席：請財政部蘇次長說明。

蘇次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我們根據一銀和聯貸銀行報給我們的消息，這是一個商業性的貸款，整個過程當中當然……

莊委員瑞雄：報紙這樣寫你們有沒有看到？

蘇次長建榮：目前沒有。

莊委員瑞雄：報紙寫的，你們也沒有看到？

蘇次長建榮：這個部分，我們目前還沒有進去……

莊委員瑞雄：都沒有人想去了解？我都覺得這個案子非常非常的奇怪，所以……

蘇次長建榮：跟委員報告，行政院現在已經組成調查小組。

莊委員瑞雄：調查小組歸調查小組，立法院這邊本來就有義務對這件事情進行監督。蔡董事長不覺得很奇怪，它的資本額那麼低，那麼多的民間銀行都不想做，如果你真的要去幫助他，也應該去查一下慶富過去那些不足的增資額有沒有補滿。

蔡董事長慶年：跟委員報告，我們接觸這個案子的時候，它公司登記的資本額就是 30 億。

莊委員瑞雄：所以你們覺得很無辜？

蔡董事長慶年：不是，不是，我們接觸這個案子的時候，它的資本額已經是 30 億了。

莊委員瑞雄：所以呢？

蔡董事長慶年：我是回答委員的問題，因為委員問它的增資……

莊委員瑞雄：蔡董事長，你們叫作官股銀行，這個錢一旦賠了，可都是民脂民膏。

蔡董事長慶年：這個我了解，做生意的沒有人想要賠錢，做銀行業務的人怎麼會想虧錢？

莊委員瑞雄：站在銀行董事長的立場，這個案子若重新再來一次，你還有接這個工作嗎？

蔡董事長慶年：我先跟委員報告，為什麼當初會做這個案子，它原來的資本是 30 億，我們要它兩年內再增 40 億，一共 70 億，原本它跟我們說要貸款 250 億，我們後來只貸他 205 億。主要是考量：第一、國艦國造要不要做？第二、這個廠商還是國防部根據最有利標選出來的，財務雖然薄弱一些，但是應該可以做成，因為它跟……

莊委員瑞雄：副部長，蔡董這樣說，你聽得懂嗎？

主席：請國防部蒲副部長說明。

蒲副部長澤春：主席、各位委員。聽得懂。

莊委員瑞雄：因為你們有這個案子，讓他有苦衷，你們要嘛，所以他就幫忙你們。國防部和海軍的立場，我反而認為你們是苦主，你們真的是苦主嗎？這個案子，你當初有接觸嗎？

蒲副部長澤春：對。

莊委員瑞雄：你有接觸到，對吧？

蒲副部長澤春：是。

莊委員瑞雄：那你認為呢？

蒲副部長澤春：我認為我們就是有這個需求。

莊委員瑞雄：有需求都沒有問題……

蒲副部長澤春：所以我們就照程序執行這個案子……

莊委員瑞雄：有需求都沒有問題，飛機，我們也有需求；軍艦，我們也有需求，好多武器我們都有需求。問題是，這個案子當初從你們開始評選，到最後提出來，慶富在民間銀行是借不到錢的，官股銀行跳進來。剛剛董事長也說，為了成就你們這件事情，他們很辛苦。聽你們講完之後，好像大家都沒責任了！

蒲副部長澤春：沒有，沒有！他們去貸款是他公司的事；我們是按照合約來執行，而且行政院之下很多單位都對我們非常的關切、注意，我們也把資料提供給各單位來看。目前整個執行上，也在接受調查；我們自己對海軍執行單位也開了很多次會議跟調查，做了多少事情，這些在我們的簡報資料中都非常清楚的說明。一開始的時候，這兩家國際廠商是非常有能力建造這個的；現在就我們自己來看，是這家公司內部財務在這段時間的運轉出現問題，引發這麼大的事件。對海軍來說，影響到海軍造艦計畫，海軍也是受害者。你剛剛講到苦主，我們也是受傷害者；但我們必須要想一些替代方案，如果真正達到解約條件時，我們就必須解約……

莊委員瑞雄：重點出來了！現在看起來完全沒有替代方案。

蒲副部長澤春：我們剛剛的報告裡面有 4 個替代方案。

莊委員瑞雄：我在上個禮拜也問過這個案子，憑良心說，你認為這個案子會繼續下去嗎？

蒲副部長澤春：這要看它有沒有辦法獲得金援，因為後面還有一段時間他必須要去想辦法，這是第一案；第二案要看有沒有承造廠商願意接替。

莊委員瑞雄：我覺得你們的頭殼都好硬！請問金管會，你們有沒有去追這個案子？海軍說的很難過，說他們去地檢署，沒有人要理他；去找銀行，銀行也當作不認識；找到你們，你們也覺得什麼都沒有。金管會可不可以幫國人解惑，如何避免這整個案情或損失繼續擴大？政府都說要壯士斷腕，難道金管會、檢查局這邊，都沒有看出一點端倪嗎？

主席：請金管會檢查局葉副局長說明。

葉副局長淑媛：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我們今年也曾對應一銀做檢查，也對慶富案提出相關的檢查意見，報告上面都有說明，會裡面也在做處理。

主席：時間到了。

莊委員瑞雄：我再 5 秒鐘就可以結束，副部長，這個案子你過去也有參與，像這種案子，你們要非

常小心。

蒲副部長澤春：是。

莊委員瑞雄：你拿出 4 個方案，但我可以大膽的跟你預測，一定是走不下去！我就簡單的問你，這個案子要不要重來？如果要重來，你想在什麼時候見到第一艘雷獵艦？太困難了！倒不如誠實的來面對，但是問題也要好好的善後。

蒲副部長澤春：是。

主席：本會委員質詢結束後再處理臨時提案。

接下來請羅委員致政發言。

羅委員致政：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不論從書面報告或是從早上聽到現在為止，本席覺得最大的遺憾就是大家都裝無辜，沒有一個單位有任何的擔當，說我要負起一點點的責任，也沒有看到檢討自己的部分，都把責任推給別人。如果統統都沒有責任，大家都很無辜的話，唯一的壞人就是慶富；即便慶富是壞人，我們做任何事情的時候，也要避免讓這個壞人可以得逞，這才是重點。或許沒有任何人想要勾結，但這過程中有沒有任何一點，可以多做而沒做，才讓這件事情傷害這麼大。本席今天就是要檢討這件事情。

在你們報告第 6 頁提到一句話，我覺得很聳動也很刺激。「自 106 年 4 月 14 號起外界有計畫報導各項負面議題與本計畫並無直接關聯，所以……」這是在指控有計劃打擊這個案子。沒關係，報導歸報導，重點是我們要怎麼處理？你們從第 7 頁一直到第 10 頁，羅列這一年多來，國防部做了什麼事情，本席後來發現你們就兩個處理方式，本質都一樣是「行文」，讓人看了都膩了，看了就火大。我們看海軍處置作為的第一句話：一、海軍於某年某月某日函文慶富公司……。」這樣就結束；二、慶富公司的回應，某年某月回覆媒體報導與事實不合，專案執行全無違約或任何不法或任何不法情事。一樣就結束了。

主席：請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李參謀長說明。

李參謀長宗孝：主席、各位委員。報告裡面主要是說明我們請求部會協助的部分。我們自己內部每個月……

羅委員致政：可是你們沒有寫啊！

李參謀長宗孝：我們在前面已經開了 35 次會議……

羅委員致政：我現在先問一句話，比如第一案，媒體報導海軍獵雷艦得標廠商慶富造船股份有限公司，違約向中國採購聲納系統。除了這兩句話，行文回文媒體報導不實外，國防部做了什麼？

李參謀長宗孝：我們私底下還透過管制會議、視訊，還由我們的前端一我們的監造組去查證；另外我們也探詢它的次合約商是不是有這一件事？

羅委員致政： 有沒有請國安局、調查局幫忙？

李參謀長宗孝：這個時間點沒有。

羅委員致政：那不是很奇怪嗎？這是國安問題，為什麼沒有行文或請求國安局幫忙，你們自己就解決了？因為你們的報告裡面只寫了兩句話，發文給它，它說沒問題，媒體報導不實，沒有違約，這樣就結束了。你現在告說你們有成立什麼專案小組，究竟有沒有請國安局幫忙調查它有沒

有向中國採購聲納系統？

蒲副部長澤春：我跟委員報告，站在國防部督導海軍的立場上，我們覺得也很委屈……

羅委員致政：國人才覺得委屈！

蒲副部長澤春：因為我們從頭到尾都沒有在推；第二、我們所有的報告都是據實，按照我們能做的，依約依法來處理，沒有超過我們的……

羅委員致政：副部長，我現在就是要問，當媒體報導他們向中國採納聲納系統之後，有沒有請國安單位協助了解？

蒲副部長澤春：沒有到那個時間嘛！現在是合約履行的單位，我們開了 30 幾次的會議，不斷在開。我請法律司來跟你報告。

主席：請國防部法律司人保處金處長說明。

金處長甌：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因為那個時候的船體只到船殼而已，所有的聲納系統都還沒有開始進行採購作業。

羅委員致政：第二個，所謂的媒體報導，慶富公司跟中國公司簽獵雷艦合約內容與美商相似 90%，你們同樣是發文，慶富的回文也是同樣一句話：「媒體報導與事實不符，專案執行絕無任何違約或任何不法情事。」請問還有沒有後續，國防部後續還有什麼作為？

蒲副部長澤春：這部分請胡副處長說明整個情形。

主席：請國防部海軍司令部胡副處長說明。

胡副處長嘉聖：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第一個媒體報導這些事情，我們有積極去做查證；當然我們得先確保我們所獲得的品質不是大陸產品，這個部分我們有先做查證。查證完了之後，我們先發文請他解釋，同時也發文給相關單位去解釋，我們也親自去拜會調查局、金管會協助調查，協助我們去處理這一段……

羅委員致政：所以確定沒有？

胡副處長嘉聖：對。

羅委員致政：萬一後來發現有，誰要負責？

胡副處長嘉聖：海軍可以保證不會拿到大陸的產品，不會有大陸的裝備。

羅委員致政：不是，它講的是合約內容 90%類似，有沒有這個事實？

胡副處長嘉聖：有。

羅委員致政：有啊！報告說媒體報導與事實不符，沒有，可是你現在跟我說有。

胡副處長嘉聖：那是我們查證後的結果，但是慶富公司回復我們說沒有。

羅委員致政：所以你後面應該加第三點：經本部查證之後，的確是事實。你現在這個報告是幫慶富開脫！副部長懂我的意思吧？海軍處理作為，一、海軍函文慶富公司；二、慶富公司回應說媒體報導與事實不符，這樣就結束了。你應該加第三點、本部查完之後，發現媒體報導是事實。沒錯吧！

蒲副部長澤春：這個部分，他們沒有把它寫完。事實上，我們也絕對不會包庇慶富。

羅委員致政：可是你這樣的處理方式，讓我覺得你們是接受慶富的說法；慶富回函給你們說與媒體

報導事實不符，可是你們現在告訴我，媒體報導真實。

蒲副部長澤春：委員剛剛聽到海軍的說明，他們是從頭到尾都在執行，如果他們包庇慶富，就不會去查……

羅委員致政：是你們今天告訴我之後，我才知道原來媒體報導是事實，沒錯吧！你們怎麼不寫第三點？

胡副處長嘉聖：因為檢調已將這個案子的相關事證搜走，我們現在也不適合再多做發表，去影響檢調偵辦，所以……

羅委員致政：副部長，你們委屈是有道理的！因為你們寫了一半，後面沒寫，讓人家覺得你們在幫忙慶富掩蓋。

蒲副部長澤春：我們不會幫忙。

羅委員致政：你們現在講出來，才是不幫忙；否則這篇報告看到這裡，讓我覺得很驚訝，你們幾乎相信所有慶富說的話，至少有六、七個都是這樣回覆。另外，上報報導：軍火商洛馬要求 45 天內結清 10 億，否則解約。海軍發文、慶富回文同樣是那句話，後續第三點是什麼，洛馬要求 45 天還清 10 億，請告訴我有沒有這個事實？

金處長甌：報告委員，這個在調解委員會調解的時候，洛馬公司都不做任何回應。

羅委員致政：所以沒有？

金處長甌：現在還不能做很明確的查證，因為他們都不給任何回應。

羅委員致政：所以你們查證過？

金處長甌：是。

羅委員致政：所以也不是媒體報導不實？

金處長甌：在調解委員會的時候，洛馬公司有派代表，也有駐場人員在那邊，他也沒有說……

羅委員致政：這就是我擔心的問題。

蒲副部長澤春：報告委員，不是我們講法不實，是慶富回覆說媒體說的不實……

羅委員致政：可是你們還有第三點啊！為什麼不告訴我，你們有去了解，還有調解內容？

蒲副部長澤春：我們會再寫得清楚一點。

羅委員致政：什麼是謊言？部分事實就是謊言，因為你沒有全盤托出，你們只寫完第二點就沒有了，讓人覺得你們都相信慶富說的話，後面的第三點、第四點都不寫出來。

蒲副部長澤春：委員看完我們全案，您會發現，只要它違約，我們就罰它 200 多萬；只要延遲或有任何問題，我們絕對不會幫慶富說話或幹什麼，一定會站在國防部及海軍司令部的立場來處理事情。請委員放心。

羅委員致政：我相信，也認為海軍沒有必要幫慶富做任何掩飾，但我擔心你們提供部分事實，會讓大家覺得你們在掩護慶富，你們明明有後續的調查，為什麼都不寫。

蒲副部長澤春：就像剛剛講的，有些調查因為在調查中，現在不方便，怕影響到調查結果，所以就把慶富的回覆放在上面而已，並沒有任何其他意義。

羅委員致政：這樣不是很奇怪？你們沒有告訴我真相。你們後續的確有動作，就是不講調查結果，

這跟偵辦沒有關係。你可以告訴我們海軍做了什麼，不要讓大家覺得慶富回文之後，就結束了！

蒲副部長澤春：是，我們再要求補足。

羅委員致政：一般人看到這個報告，會覺得你們幫慶富在澄清，因為你們用它的回文—絕無不法、絕無違約，事實與媒體報導不符等等，就結束了。

蒲副部長澤春：謝謝委員的指導，我們會要求以後再寫得清楚一點。

羅委員致政：這就是問題！所以我們也成立了調閱小組，希望把你們後續的調查結果提出來，否則會讓人覺得你們在幫慶富說話，這是很大的問題。

另外，你們有另外一個標準作業程序，除了自己調查之外，還函請其他單位協助調查，有的沒有回覆，有的沒有辦法配合，有的回覆沒問題，對不對？他不回覆，你們就不管了，是不是？調查局不理你們，你們就不理了？

胡副處長嘉聖：我們還是繼續請他協助，光是金管會，我們就去了 3 次。

羅委員致政：請你們整理好，所有要求其他單位的文，他們怎麼回覆的，全部都要列出來，不要那麼摘要，因為我們要仔細看，看看哪個單位面對國家那麼重大的案子卻拖拖拉拉，回文不著邊際，甚至有可能幫慶富說話，所以把文都準備好，不要把責任全部扛下來。

蒲副部長澤春：是。

羅委員致政：獵雷艦對我們新的戰略，重層嚇阻、不對稱作戰，到底重不重要？

蒲副部長澤春：非常重要。

羅委員致政：那怎麼會有撤案這個東西呢？

蒲副部長澤春：因為到最後沒有路走了，這是如果前面 3 個案子都走不下去的狀況，我們是把有可能性的、損害最小的、時間耽誤最少的，開始列在第一優先，慢慢列下來，列到最後走不下去，也不是把案子撤掉，而是把這個預算，再重新按照艦案作業程序……

羅委員致政：重新再來一個新的艦案？

蒲副部長澤春：先提升現有獵雷艦的能量、維持戰力，另外再考量後續的艦案，因為一個艦案需要很長的時間，像這個案子十幾年了。

羅委員致政：如果一個戰爭打到最後，港口、近岸都被佈雷，我們必須掃雷了，這代表什麼？

蒲副部長澤春：被封鎖了。

羅委員致政：已經被封鎖了。

蒲副部長澤春：對。

羅委員致政：這個時候有用嗎？

蒲副部長澤春：我們現在還是有掃獵雷的能力，只是希望不斷提升為未來的。

羅委員致政：反過來講，如果佈雷能力更強，就是我們講不對稱的概念。

蒲副部長澤春：對，都在做。

羅委員致政：如果我們全部在守勢妥當嗎？因為這是在守勢啊！

蒲副部長澤春：佈雷的也在做。

羅委員致政：但是我們把更多資源放在佈雷這一塊，我真的覺得，一個戰爭打到最後，如果被封鎖，已經來不及了。

蒲副部長澤春：是，謝謝委員。

羅委員致政：我一直認為，獵雷艦的效用到底有多大？從 cost effective 來講，我寧可多花一點在佈雷這一塊。

蒲副部長澤春：因為有時候不止在我們港口，有時候還有別的區域。

羅委員致政：你真的有辦法到老共那邊去佈雷？

蒲副部長澤春：這個是戰略的部分，我們建議委員，以後再說。

羅委員致政：好，我還是強調一下，請國防部提供完整的資料。

蒲副部長澤春：沒有問題。

羅委員致政：否則片斷的資訊，只會讓人覺得，你們真的是在掩護慶富。

蒲副部長澤春：不會。

羅委員致政：聽完之後，才發現你們做了一些事情，可是不提供資料，反而讓人家覺得，永遠支持慶富的立場，包括媒體報導不實，本案絕無違約、絕無不法等等的說法是有問題的。你們保護自己最好的方式，就是供出所有的真相，好不好？

蒲副部長澤春：是，謝謝委員。

主席：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副部長，我們都不希望這個案子變成雙輸的局面，就是海軍也輸、國防部也輸，包括未來我們要推展的國艦國造也輸掉。

主席：請國防部蒲副部長說明。

蒲副部長澤春：主席、各位委員。是。

劉委員世芳：我們來檢視一下所有人員參與情形的大事記，從 102 年到 104 年 9 月 25 日，在相關部會首長的名單中，只有你還是現任，其他的退的退、升官的升官，都到別的地方去了。請問現在的海軍司令陳永康在哪裡？

蒲副部長澤春：已經退了，在當中科院的董事。

劉委員世芳：採購室主任魏大鵬呢？

蒲副部長澤春：已經退伍了。

劉委員世芳：其中的過程，跨越了馬總統執政到蔡英文總統執政期間，我們都不希望獵雷艦部分，變成泛政治化處理，因為這樣國防部來會沒有辦法好好處理事情。另外，也有人質疑，評選會議的出席狀況，在 11 個出席的人當中，只有官方單位的人都有出席。請問上次擔任副召集人的海軍上將目前在哪裡？

蒲副部長澤春：尚永強先生目前在國防部擔任常務次長。

劉委員世芳：據我了解，有人送到公共工程委員會，就評選狀況提出不同異議。請問以海軍自己來看，這次評選會議最大的漏失在哪裡？

蒲副部長澤春：我請胡副處長向委員說明，他從那個時候當組長一直到現在，對於全程都非常了解。

劉委員世芳：我不是講整個評選過程，只是問副部長的感覺？首先，一個將近 350 億的標案，我們把它當成一般採購或一般工程的最有利標，這是不是出現很大的漏洞？

蒲副部長澤春：事實上，我那時候當海軍副司令，這個案子我們特別考量了前面很多案子，發現以前長期用公告招標最低標的方式有很多缺點，所以這個案子特別用限制性招標，對不起，我講錯了，是用最有利標。

劉委員世芳：沒關係，最有利標，也叫限制性招標，符合政府採購法。

蒲副部長澤春：它是公開的最有利標，而且評估過很多案子。

劉委員世芳：為什麼只開兩次會議，就做最後決定？是因為有時間上的壓力，還是覺得反正是最低標準，不管多少人請假，我發現請假的幾乎都是大學教授，到最後就是用抽籤。

蒲副部長澤春：我雖然是擔任副司令，但是為了避嫌，認為上面給下面指導，所以這裡面的委員大部分都是外面的委員，只有兩位是軍方的，所以我那時候連軍方是誰、外面是誰都完全不知道，而且評選的條件我也不能參與。

劉委員世芳：所有評選委員的名單並沒有外漏嗎？

蒲副部長澤春：沒有，連我都不知道。

劉委員世芳：但第一次如果有去參加評選會議就知道是誰了，當然第二次也知道是誰了，你懂我的意思嗎？你不覺得要再查清楚嗎？我知道有若干部分，不管是檢調單位或軍方自己都會移送，這部分就尊重檢調單位最後調查結果。但是我要提醒，未來國艦國造或國機國造，如果用這樣非常簡單、政府採購法裡面的最有利標，然後兩次就決定，天啊！這不是只有 10 億、20 億，而是百億，甚至以後是千億，這樣誰會輸？就是自己人民納稅錢輸，然後國防部也輸，所以我覺得要提供國防部建議，在未來參考的時候，要非常注意這一塊。

蒲副部長澤春：是。

劉委員世芳：請問馬副院長，您現在擔任中科院副院長，但對於每個所，或比較技術面各個不同的整合，大概都是由您這邊負責，沒有錯吧？

主席：請國防部中科院馬副院長說明。

馬副院長萬鈞：主席、各位委員。是。

劉委員世芳：這次評選內容有 3 個爭議點，第一項是船廠爭議及台船的部分，興達港現在屬 BOT 案，目前尚在規劃，這個已經沒辦法了，因為是漁業署釋出的租賃土地，大概沒辦法再繼續租賃了。第二項是「船廠可提供完整水雷反制戰鬥系統程式碼」部分，在兩個廠商之間，為什麼慶富可以提供，台船沒辦法提供，你曉不曉得原因在哪裡？據我了解，國防部有人認為，因為他有一個國外合作廠商叫 Intermarine，曾經承包過國防部的其他船艦，所以比較有經驗，可能在戰鬥系統上，會比台船提供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的國外公司，具有更有利的條件。請問以此獲

得評選內容裡面的高分，這樣對嗎？

馬副院長萬鈞：做戰鬥系統的話，系統程式碼（source code）當然是一個非常重要的東西。

劉委員世芳：對。

馬副院長萬鈞：如果有 source code，後續就有擴張或修改的空間，但是當初這個標案中科院沒有參與，慶富是不是比較會獲得 source code？對不起，我還真的沒有這方面的資訊。

劉委員世芳：這就是比較麻煩的地方。

本席想請教副部長，我曾經聽人提過，因為慶富的公共關係比較好，所以有邀請退役的海軍高層進去幫忙，因此在寫你們評分項的功能時，能夠寫出讓我們海軍在評選的時候，可以獲得比較高分的評選項目；台船比較沒有，所以他們的得分比較低。我現在沒有辦法去處理慶富各個公司的財務問題，剛剛也有很多委員詢問過，本席現在要問的是技術面部分。請問海軍內部的人，是否曾經用這樣的方式協助慶富取得這次標案？

蒲副部長澤春：我沒有聽說過，我請承辦單位講一下。

劉委員世芳：我們有很多退役的海軍高層去幫忙啊！

主席：請國防部海軍司令部計劃處胡副處長說明。

胡副處長嘉聖：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現役的都沒有。

劉委員世芳：廢話！如果現役有，你現在就不在這裡了。你有沒有聽說過？可不可以查詢一下？

主席：請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李參謀長說明。

李參謀長宗孝：主席、各位委員。據我們查所有的資料，這個案子是沒有的，它的評選標準完全是由 13 位參與作業的評審委員共同訂出來的。

劉委員世芳：我知道，我要問的是，慶富造船公司以前幾乎很少有機會承造國防部跟戰鬥系統相關的船艦，這次為什麼可以得標？除了剛剛有人認為他的財務槓桿風險很高以外，另外他得到比較高分的地方，是不是在這三大爭議點的地方？也就是你們覺得在他跟 Intermarine 合作的基礎上，會把獵雷艦建造出來，比較合乎海軍的需求，台船並不是跟 Intermarine 合作，所以你們是看 Intermarine 的面子，把最後的評選分數蓋給他，是不是這樣？

蒲副部長澤春：我覺得不是。

劉委員世芳：你覺得原因在哪裡？

蒲副部長澤春：雖然我沒有參加這些評選，但我知道評分出來是 4：4，所以最後是用抽籤的方式，由兩家抽籤抽出來的。

劉委員世芳：這個過程我知道。

蒲副部長澤春：我也曾經跟這兩家公司以外廠商的重要負責人談過，看看他們對這個案子的看法，他們說慶富這個標算是比較好的，認為 Intermarine 和 Lockhead Martin 這兩家廠商比較強，可以確保建造沒有問題，因為具有實際建造經驗。

劉委員世芳：台船為什麼沒有辦法呢？就是台船跟 Intermarine 不熟，跟 Lockhead Martin 也不熟，所以他們在提出標案的時候，你們覺得反正都不熟，所以就不考慮其他的嗎？一個完全是民間企業，台船則有部分官股，最後大家會覺得是不是台船故意放水？還是慶富跟 Intermarine 合作

的關係，所以他得到這個標案了，是不是這樣子？

蒲副部長澤春：不是這樣子。

劉委員世芳：不是這樣子，但是外面起很大的疑竇。

蒲副部長澤春：是外面的想像，我們現在都是按照政府採購法等規範來做。

劉委員世芳：我了解，這部分已經在查了，所以我們就不多做討論了。另外，你跟很多委員提到，想要用解約的方向，你認為解約是最好的方向嗎？現在行政院已經成立專案小組，請問有沒有開過會？

蒲副部長澤春：解約是不得已的。

劉委員世芳：行政院有沒有開過會？

蒲副部長澤春：行政院有開過很多次會議。

劉委員世芳：行政院開會的時候，有沒有做出什麼結論？

蒲副部長澤春：行政院會議的內容，牽涉到很多部會，我不便在此提及。

劉委員世芳：本席想提醒你，我不希望創造雙輸，然後一直輸下去。

蒲副部長澤春：不會。

劉委員世芳：首先，我們先要止血，但止血最好的方式是解約嗎？還是確保我們的獵雷艦，不管是在義大利或臺灣製造，都可以繼續走下去，而不是像原來海軍中校參謀長講的，我們可能要 3 年、4 年，甚至 7 年、8 年以後，才可以重新把獵雷艦再建構出來，這是雙輸裡的繼續延伸，我覺得這樣不好。

蒲副部長澤春：是。

劉委員世芳：你要思考一下，在公共工程的招標、廢標或截止契約的時候，有沒有更好的方法，可以順利移轉到其他有意願承接的廠商。

蒲副部長澤春：是，我們都有這樣的考量，第一案就是如此。

劉委員世芳：如果法律上可以用這樣的方式處理，也許可以確保我們國家，最大的公共利益。

蒲副部長澤春：是。

劉委員世芳：我們現在不談私人利益、私人交情或其他的部分，如果獵雷艦是海軍非常重要的船艦，我們朝廢標大家就沒責任了嗎？可是重新啟標開始的時候，這個陰影還是在，所以有沒有可能化危機為轉機，就要靠國防部的智慧了。我覺得可以建議行政院，不管是公共工程委員會，或其他相關單位，有沒有人可以找到有意願、有能力，然後不會跟中資，不會有中國這些我們搞不清楚的狀況影響獵雷艦進度的人，請問有沒有這種可能性？

蒲副部長澤春：有。

劉委員世芳：我知道你們提出四種可能，請問有沒有第五個可能？也許是一個比較中立的三方，然後找慶富公司、其他有意願的公司跟國防部一起談，在合約轉移的時候，就轉移過去，讓獵雷艦船艦的建造制度能夠照常進行，有沒有可能這樣子？

蒲副部長澤春：有可能，都在我們考慮優先案的範圍裡面，包括您剛剛提到，現在持續做下去，有沒有公司承接，第 3 個才會考慮重新招標，如果實在沒有路，才會想到用這個錢處理如何提升

現在獵雷艦的戰力。

劉委員世芳：對，我覺得副部長應該有這樣的擔當，包括部長在內，為什麼呢？因為如果獵雷艦走不下去，我不相信接下來，包括潛艦，甚至其他的水面艦走得下去！人家會認為臺灣就是沒有能力，我們也會被外國人笑。這次我們到美國去，也有其他美國智庫人說：「你們不要多走這冤枉路，我們一聽，就知道是怎麼一回事！」。可是無論怎麼樣，如果國艦國造、國機國造，是我們既定的方向，就算從現在是零，十年以後是 0.1，我們也要做下去，不可能讓人家看我們笑話！要不跟美國買，要不跟誰買，如果軍事採購永遠都是賣方市場，我們真的永遠做不下去，表示我們國防部沒有智慧，繼續用納稅人的錢，用越來越多的錢，去堆疊出這些東西，這樣不是很好。

蒲副部長澤春：是。

劉委員世芳：接下來，我想請問中科院，有關政策性的部分，您的想法怎麼樣？

馬副院長萬鈞：您剛剛提到，不管是國機國造、國艦國造，只要中科院存在一天，就不會發生您說的那種事情，讓外國人笑，讓人家覺得我們……

劉委員世芳：沒有能力。

馬副院長萬鈞：讓人家覺得，我們從頭到尾白忙一場。不可能只要中科院存在，絕對不容許這個事情發生。

劉委員世芳：好，我們在技術面有這樣的擔當，但是我也要拜託，包括中科院和國防部，做好很多相關法律程序及跨部會之間的聯繫。從剛剛的質詢可以看出，國防部很少跟金管會或財政部做比較好的聯結或聯繫，你們跟地方政府之間也沒有好的聯結，大家都是被動的，看到有需要幫忙就來幫忙，結果幫成一團亂，覺得自己倒楣，都被拖下水，這樣不好。我覺得中科院在必要的時候還是必須擔當，包括國外有先進的戰系設備，或其他的程式碼，我們自己也可以開發一些，一定要慢慢能夠層構出來，好嗎？同時，在保密的部分，必須限制未來承受國防資源的人，是否有跟我們不願意看到的敵對國家做不必要的聯結，也必須做好保密防諜的工作。

馬副院長萬鈞：是。

劉委員世芳：謝謝副部長及副院長。

主席：請許委員毓仁發言。

許委員毓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在國防部有提出 4 個解決方案？

主席：請國防部蒲副部長說明。

蒲副部長澤春：主席、各位委員。是。

許委員毓仁：部長什麼時候會做最後的決定？

蒲副部長澤春：現在慶富公司的第一條船還在義大利建造，所以還未達到解約條件；在進度上是如此，但是他的廠房落後、財務有問題是事實，因此在調查中的案子裡，只要符合附加條款任何一項，我們就會要求依法執行。

許委員毓仁：船艦還在蓋是不是？

蒲副部長澤春：是，第一艘還在做。

許委員毓仁：這個公司有問題，但船艦還是繼續讓他建造，這是因為被合約綁住了還是怎麼樣？我的感覺是，這個爛攤子我們好像要繼續玩下去。

蒲副部長澤春：不是，任何建造案都要按當初訂定的合約執行，合約要達到解約條件，我們才能夠解約。

許委員毓仁：什麼情況才會達到解約條件？

蒲副部長澤春：譬如破產、偽造、變造、輸出許可等等問題，還有落後進度達到 20%。

許委員毓仁：本席擔心我們會不會被慶富綁架，感覺這個主導權是在慶富手上。

蒲副部長澤春：為了確保風險，所以我們有還款保證金，如果它破產了，雖然可以拿到全額的還款保證金，在預算上面沒有損失；但是我們在船隻建造及戰力上，的確是受到影響。

許委員毓仁：是什麼樣的影響？

蒲副部長澤春：這六艘船應該按照建造期程交給我們，因為我們預劃在那個階段需要這個戰力，現在就得延後了。

許委員毓仁：具體來說，我們現在跟預計時間 delay 多久？

蒲副部長澤春：將近 2 年。

許委員毓仁：目前總統或是國安會這邊對慶富案有何指示？

蒲副部長澤春：我想大家都很關切，我們也都是按照法律、合約來執行。

許委員毓仁：有沒有說什麼時間內，我們要解決這件事情？

蒲副部長澤春：因為有些案子在調查，另外院裡面也在指導、作業，應該很快就會有一個結果。

許委員毓仁：副部長認為在慶富案裡面，國防部要堅守的價值是什麼？

蒲副部長澤春：目前還是要嚴格監督它的工程進度、履約條件及調查情形。

許委員毓仁：國防部在任何情況下，會為了讓這幾艘船繼續建造，而讓慶富該倒卻倒不了嗎？

蒲副部長澤春：我們沒有這樣想過，我們就是按照合約、法律來做，只要它符合進度，能夠解決財務問題，繼續建造就讓它繼續做，該罰的話，我們也都會罰。

許委員毓仁：獵雷艦要跟慶富切割，那麼國防部的價值就是保國防，保獵雷艦，慶富倒不倒跟國防部無關。這一點，你同意嗎？

蒲副部長澤春：我們沒有做切割什麼事情，我們就是依法、依合約來做。

許委員毓仁：你同不同意，國防部跟慶富公司倒不倒都沒有關係？你們的重點就是符合合約精神、保障中華民國安全、履行國艦國造這個重要政策？

蒲副部長澤春：是。

許委員毓仁：現在合約問題，還有它的呆帳問題，我們目前是不是處被動狀態？

蒲副部長澤春：不是被動，而是我們對任何一個公司內部的財務皆無法涉獵；但是有單位可以去管。

許委員毓仁：哪個單位？

蒲副部長澤春：行政院所屬有權責的單位。

許委員毓仁：請問金管會的鄭貞茂副主委，在慶富案裡面，看起來有詐貸的狀況，目前就金管會的

調查瞭解，是不是有洗錢和掏空的狀況？

主席：請金管會鄭副主任委員說明。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主席、各位委員。就兩個部分來回答，第一，有關詐貸的部分，目前已經由檢調來調查，所以我們就尊重檢調的意見；第二，有關洗錢的部分，我們也有按照洗錢防制法，要求銀行就這一個部分再重新檢視，如果有發現疑似洗錢，就應該要做通報的動作。

許委員毓仁：之前也有資料顯示，在獵雷艦採購的合約裡面，第三方匯款是不是合法？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根據一銀所呈報的資料，他們並沒有對第三方，他們主要還是按照合約的指示來付款。

許委員毓仁：慶富透過英屬維京群島紙上公司 ANTAI ZUN CAPITAL LIMITED 公司支付洛馬公司第一期餘款時，慶富匯出 1,256 萬美金，但洛馬公司只收到 856 萬美金，其中 400 萬美金不知去向，因為現在看起來是我們拿慶富沒辦法，金管會有沒有辦法去做任何處理呢？為什麼匯出款項跟合約款項不合？那錢呢？短差 400 萬美金在哪裡？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我請一銀董事長幫忙回覆這個問題。

主席：請第一銀行公司蔡董事長說明。

蔡董事長慶年：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是按照慶富的指示，當然我們會查要去的是不是跟獵雷艦有關，然後經過我們的系統查詢是不是黑名單裡面的，如果不是，我們就會匯到對方指定的銀行，他再怎麼轉匯，我們就不知道了。

許委員毓仁：但是目前有 400 萬美金的出入，這個部分你們不知情？

蔡董事長慶年：因為他再怎麼轉匯，我們就沒有資料可以看了。

許委員毓仁：再請教一下鄭副主委，目前以國內的銀行法或是任何的法規，我們是真的拿慶富沒辦法嗎？很明顯這是有問題的公司，你們有沒有去查 ANTAI ZUN CAPITAL LIMITED 公司的所有人是誰？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如果是有關於洗錢的部分，我們到時候還是會透過檢調單位來瞭解這些實際的狀況。

許委員毓仁：目前檢調有在查嗎？

蔡董事長慶年：高雄地檢署有在查。

許委員毓仁：查的進度呢？

蔡董事長慶年：我就不知道，但我們都會配合提供資料。

許委員毓仁：請教副主委，你知不知道美國國務院已經開始質疑這些資金流向是否跟澳門的佣金有關？因為資金流到澳門去。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我們有強調，有關這個資金的流向，如果涉及到洗錢的部分，我們後續會來追蹤。

許委員毓仁：美國國務院有反海外賄賂法（Foreign Corrupt Practices Act），這個部分金管會有沒有收到美方的告知，他們高度關注這一個問題？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目前沒有。

許委員毓仁：這是滿嚴重的，金管會要好好來做這部分的把關，國務院對於海外反賄賂的部分，已經把台灣列為重點關注的對象，因為慶富案在國際間錢不斷流來流去，我覺得對台灣的形象非常不好，這部分是不是請副主委更稍加關注一下？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好，謝謝。

許委員毓仁：另外，對於防止這件事情可以不要繼續擴大，然後美方也在關注，以目前來看，你認為在金管會的職責裡面，應該要做哪些事情？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根據大家的意見，我先跟委員主動來講我們的看法，第一個，今天這個案子是國防部有獵雷艦這樣的一個採購案產生，所以國防部跟慶富有一個軍火採購的合約，銀行團跟慶富有一個聯合貸款的合約，這兩個合約彼此的對象都是慶富公司，當然銀行團之所以有這個聯貸案，前提就是因為有獵雷艦的採購，所以才有這個聯貸案，但現在的問題是，如果慶富產生詐貸或是其他違法事件，國防部根據獵雷案的合約，他有一些動作，聯貸銀行跟慶富有一些動作，但是聯貸銀行跟國防部之間，現在看起來就是缺乏一個比較有效溝通的管道，大家沒有辦法來對慶富到底有沒有忠實履行合約的義務，可能會產生一些外界質疑的對象，所以我認為以後如果有類似這種政府的採購合約，可能相關單位要建立一個有效的溝通機制。

許委員毓仁：賴院長也指示這個案子不能夠不了了之，無疾而終，而且這個案子國際上關注度很高，副座也在這邊，我希望你可以擔負起跨部會溝通協調的角色，因為看起來一個部會可能有一套說法，但錢是一個現實的問題，我再請教一下，目前你看到的呆帳有多少？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根據一銀的回報，因為他沒有列入符合逾放標準，所以目前還不算呆帳。

許委員毓仁：如果是兩百多億元，反正有各種講法，到最後這個帳要什麼解決，變成是要全民買單嗎？目前金管會有沒有做相關的配套措施，去阻止這些比如還沒變成呆帳，但是事情一步一步在演進到那個階段？

蔡董事長慶年：我們從 8 月 9 號開始，銀行團跟個別銀行都已經把他凍結，沒有再繼續撥款，所以他的存款也沒辦法用，就現狀來說，不管是給國防部的保證款，還是去購料的周轉金，銀行團一共動用 154 億元。

許委員毓仁：我可不可以這樣說，現在銀行團已經把慶富的資金給凍結了？

蔡董事長慶年：8 月 9 號就凍結了。

許委員毓仁：他帳上有多少現金，我們有掌握嗎？

蔡董事長慶年：在我們銀行的知道，在個別銀行的，因為他們要做保全程序，所以大概都有凍結。

許委員毓仁：最後一個問題，剛才一銀的董事長說目前這個資金已經凍結了，也就是說，他有可能現在面臨著沒有錢可以備料開始繼續生產或是製造這艘戰艦，請教副部長，現在是不是一個最好終止合約的階段？是不是在這個點我們把合約終止掉？有沒有可能？

蒲副部長澤春：其實還是要看他的落後進度及調查情形，到達條件我們就……

許委員毓仁：問題是現在銀行也不撥款給他，國防部目前也對他停止履約保證，請問一下，現在是不是一個最好終止合約的時候？

蔡董事長慶年：因為檢察官搜索以後，所有的銀行間就凍結他現有的狀態，這是本來的做法，不過

因為他跟經濟部申請紓困，如果紓困可以成立的話，凍結的部分還是會解凍。

許委員毓仁：紓困目前的進度怎麼樣，有沒有人知道？

蔡董事長慶年：就是到這個月底前要讓我們知道，目前大概通過 45%。

許委員毓仁：已經通過 45%了！表示他再找 50%的資金，又可以開始動工，這個洞會不會越挖越大？

蔡董事長慶年：這個後面就有機制，會有會計師去監控，任何開支跟獵雷艦有關，就要會計師同意，以及經濟部聯合輔導小組複核以後沒問題，我們才會動撥。

許委員毓仁：副部長，這一個問題你好好掌握這個時機，我認為現在是處理的最好時機，好不好？

蒲副部長澤春：是，我們一直在監控。

許委員毓仁：用各種方式去瞭解從裡到外的問題是什麼，好不好？謝謝。

蒲副部長澤春：是，謝謝委員的關切。

主席：請呂委員孫綾發言。

呂委員孫綾：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國軍獵雷艦發展到現在，已經成為全國上下矚目的一個議題焦點，如今在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及外交國防委員會也分別成立兩個調閱小組，還有行政院也成立調查小組，由施俊吉副院長來擔任召集人，所以獵雷艦這個事情引發的後續效應，已經不是國防部能夠掌握的，我想請問副部長，目前國防部是不是已經向行政院施副院長做過報告了呢？

主席：請國防部蒲副部長說明。

蒲副部長澤春：主席、各位委員。是。

呂委員孫綾：已經報告了嗎？

蒲副部長澤春：是。

呂委員孫綾：內容是跟今天的書面報告一樣嗎？

蒲副部長澤春：有報告很多，但我們今天希望海軍把整個在立法院要求的項目裡面，做一個比較詳盡的報告。

呂委員孫綾：你們的未來的發展會怎麼樣？

蒲副部長澤春：我們會依約依法來執行，另外有四個替代方案，從第一個到第四個裡面逐次看看，包括看他可不可以自己紓困找到金源？可不可以繼續執行？如果有問題的話，是不是有其他造船廠願意承接？或是再開標？如果實在不行，我們如何把這些預算做最有效的運用，來提升我們掃雷的戰力？

呂委員孫綾：好，謝謝副部長。接下來想跟你討論的是，軍方在遇到外界如果對於獵雷艦有質疑時，你們處理的心態及過程？因為在 2015 年 PTT 就有網友爆料，他也列出獵雷艦有關於慶富案的十大疑點，甚至還 PO 出許多文件資料來做為佐證，所以後來媒體也有跟進報導。這十大疑點，包括：第一個，這個標案是採取最有利標，但慶富並沒有符合資格；第二個，評選過程有爭議，海軍沒有向評委報告「評選標準」，導致評分不公，他也指出海軍忽略程序正義；第三個，慶富協同廠商 INTERMARINE 財務狀況非常差；第四個，慶富得標後，在國內外報章雜誌，

INTERMARINE 與洛馬在軍備展上面都有大肆宣揚，引起中國很大的注意；第五個，慶富在中國有投資，與中國關係非常良好；第六個，慶富本身財務狀況不佳；第七個，慶富沒有建造軍艦的經驗。

其實還有很多關於大家覺得疑點的狀況，他們也指出慶富重要裝備不符合海軍的規範，所以在當時國防部也有提出新聞稿，但是國防部只用五點來做回應，針對慶富有關於開工與輸出許可交付期限展延履約爭議調解來做說明，但都是說這個合約的爭議由公共工程委會在做處理，只有最後一點提到，有關近期網路影射杜撰之不實內容，本軍籲請媒體避免引述。當時國防部所寫的新聞稿，就是指這個網友、報導指出的十大疑點都是不實的內容，所以我想請問副部長，這樣的事情發生之後，針對國防部這樣的回應，你有什麼樣的看法？

蒲副部長澤春：關於媒體的消息，我們都非常重視，所以我們逐項都有請海軍的承辦單位一一去做瞭解，甚至請他們找單位來協助解決，當然有些報導跟現實不是完全符合，但有些也是有一些關係，我們海軍一定是依約依法在執行，但就是怕海軍能夠看的是不是公正，所以請了公共工程委員會比較公正的單位，因為在得標以後，台船也有提出申訴，也已經經過工程會來處理過了，中間回復也沒有什麼問題，都符合規定，所以這整個案子的執行，雖然連我自己當初是副司令，都沒有辦法直接看到內部如何定規範、選委員，就表示讓這些委外的委員比較有一個公正，不受到高階軍官影響他們的作業。

我們都希望這個案子走得很好，當然得標以後，我們也看到一開始執行是沒有問題，而且其他跟這兩家無關的造船廠也對於這個案子是看好的，但因為現在這段期間，他的財務的確產生問題，工程進度落後，我們也很嚴格在監控、反映，只要達到合約解約的要求，我們一定會按照來做，同時，這位是當初在專案管理室的組長，現在是副處長，全程他都非常清楚，採購室主任也都在這裡，這個案子如果你要知道更細節的，我可以請他們一點一滴完整做說明和報告。

呂委員孫綾：當初我們有疑點，提到公共工程委員會的時候，工程會在這個部分有做相關的解釋和說明給國防部嗎？

蒲副部長澤春：是。

呂委員孫綾：有嗎？

蒲副部長澤春：我請承辦單位跟你說明。

主席：請國防部採購室黃主任說明。

黃主任希儒：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案子在決標以後，台船因為不符決標結果，就跟工程會提出申訴，申訴經過將近七、八個月才判斷下來，頁數有 201 頁，最後有一個部分就是告訴國防部，這個案子的招標過程沒有違反任何法令，所以這個部分工程會有正式出具採購申訴審議判斷書可以做為參考。

呂委員孫綾：公共工程委員會是說這個招標的過程沒有問題，但是他並沒有說內容……

黃主任希儒：所有的這些事項，台船也提出很多疑點，有部分也跟媒體所寫的有雷同，但是這些疑點逐一都有呈現在申訴審議判斷書裡面，所以才會有將近 200 頁的採購申訴審議判斷書出來。

呂委員孫綾：所以當時你們就已經知道有這些狀況了？

黃主任希儒：應該是說，不管是媒體的引述，或是台船提出的申訴理由，在整個審議判斷的過程當中，都有經過委員充分的討論，才做出這樣的採購申訴審議判斷書。

呂委員孫綾：好，謝謝。今天獵雷艦已經發展到這個狀況，有關後續的執行，剛才副部長也講到有跟行政院施副院長來做個說明，目前國防部後續對於這件案子的處理方式有提出四個方向，第一個是與慶富公司繼續履約，第二個是其他船廠承接，第三個是國內重新招標，第四個是撤案。我想請問副部長，針對國防部後續的處理，我們會傾向這四個案子的哪一個案子呢？

蒲副部長澤春：第一個案子，因為慶富公司現在是財務的問題，如果他財務可以得到紓解，也能夠繼續建造下去，而且進度能夠符合我們的合約文件，當然繼續建造對我們是最有利，因為我們的六艘船可以持續再獲得，雖然可能會有一點時間上的延後，我們會依約罰款祭罰，但在獲得船隻還是可以比較順利一點。

第二個案子，如果他達到解約條件，包括破產或者附加條款第十五條裡面的違約條件，我們就解約，解約以後如果有其他船廠願意承接繼續做下去，我們的船還是可以獲得，只是時間會更延長一點，因為中間牽涉到一些作業的時間比較長，可能兩到三年或更長，這是我們希望第二個案子能夠走下去的。

如果都沒有船廠解決，就表示我們必須還要重新招標，重新來過一次，時間又會更長，可能會做到 3 年、4 年，我們還會要求海軍重新評估，針對威脅、其戰力來評估這艘船艦是不是還要再做下去。

呂委員孫綾：繼續建造獵雷艦嘛？

蒲副部長澤春：對。如果也都沒有廠商願意來建造，最後我們就希望把現在的獵雷艦之性能都加以提升，包括就戰鬥系統或其他掃獵雷裝備做提升，提升完畢後即提升其戰力，後續考量未來的建案、做一些準備，因為建案的時間要非常、非常長。

呂委員孫綾：所以目前的狀況就是，你們都有就這 4 個案子去做評估嘛？

蒲副部長澤春：是。

呂委員孫綾：最壞的打算就是整個撤案，但是在撤案的狀況之下，你們還是希望獵雷艦的性能可以有所提升，是這樣的意思嗎？

蒲副部長澤春：是。

呂委員孫綾：好，謝謝副部長。外界對於獵雷艦的種種質疑，國防部也做出很多的解釋，國軍各項投資和建案都有其機敏性，在態度上，國防部有時候就會覺得說這個是有機敏性，所以不便對外公開說明，這樣子的心態其實也是大家所擔心的，因為有些人會以國家機密為由而非透過公開透明的方式，缺少外部監督，難免會有一些不肖廠商或人士藉此牟取私利，因為發生獵雷艦事件，國軍好不容易建立起來的形象就又毀壞了。所以我希望在這個部分副部長一定要大刀闊斧，該辦的就要辦。

蒲副部長澤春：是。

呂委員孫綾：其實賴院長也下了很大的決心，就是要壯士斷腕嘛！

蒲副部長澤春：是的。

呂委員孫綾：我也期望，如果未來國防部受到什麼樣的質疑，錯了就要改，沒有做的事情你就要努力地去澄清，如果有錯誤的訊息，不要讓外界覺得國防部不願意承認、也不願意去改進。

蒲副部長澤春：不會。

呂委員孫綾：希望未來不要再發生這樣的事情，這樣才能讓國人對國防部更有信心，好嗎？

蒲副部長澤春：是，謝謝委員指導。

呂委員孫綾：謝謝副部長。

蒲副部長澤春：謝謝關心。

主席：請吳委員焜裕發言。

吳委員焜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副部長，一個早上答詢下來，辛苦你了。

主席：請國防部蒲副部長說明。

蒲副部長澤春：主席、各位委員。沒有。

吳委員焜裕：有關獵雷艦案，現在看起來有點騎虎難下的感覺啦！當時為什麼要規劃興建這 6 艘獵雷艦？

蒲副部長澤春：因為海軍就我們潛在敵人的威脅來規劃其建軍的構想，認為未來在掃雷、獵雷方面的能量也要能夠提升。

吳委員焜裕：是，這個就是當時的前提嘛！現在你們既然發包了這個標案，根據評估的 4 個方案，第 1 艘船艦如果完成，未來也有可能往下走。有沒有預期應該在什麼時候完成？

蒲副部長澤春：剛才我們的報告裡面有一個關於每條船艦的表格。

吳委員焜裕：我知道，但是……

蒲副部長澤春：第 1 條是在 109 年。

吳委員焜裕：根據目前慶富的財務狀況，他們真的可以如期完成嗎？

蒲副部長澤春：以現在的進度來講可能會延後，就算他們繼續做的話。

吳委員焜裕：前一、兩個星期謝謝你們送給我們第 2 期風險相關評估的一些報告書，報告書裡面寫的有些我看不懂，譬如「慶富公司已支付逾百億元以上」，他們支付逾百億元到底是付給誰啊？

蒲副部長澤春：這個不是問國防部，可能要問……

吳委員焜裕：這跟此一興建案有什麼關係？是不是淘空了還是怎麼樣，是他們自己造成的財務問題嗎？第二點，就時程風險，你們寫著「慶富公司與技協廠合約問題」，到底是哪幾家技協廠？

蒲副部長澤春：跟洛馬。

吳委員焜裕：洛馬是負責興建哪一部分？

蒲副部長澤春：戰鬥系部分。

吳委員焜裕：所以外殼已經好了？

蒲副部長澤春：外殼正在建造，目前還符合進度。

吳委員焜裕：Intermarine 公司這邊沒有問題？

蒲副部長澤春：他們沒問題。

吳委員焜裕：所以外殼是可以的？

蒲副部長澤春：是。

吳委員焜裕：接下來是「未依約支付款項可能衍生履約爭議」，到底是對哪一些廠商或是對什麼人未依約支付？

蒲副部長澤春：所以負責戰系部分的洛馬停工了。

吳委員焜裕：第 1 艘可能會遙遙無期……

蒲副部長澤春：會延後。

吳委員焜裕：除非慶富可以付他們錢，不然就遙遙無期了嘛！

蒲副部長澤春：是。

吳委員焜裕：依照目前國防部對這方面的評估，慶富可以付給洛馬依合約所定的金額嗎？

蒲副部長澤春：我們已經付他們 3 期款了，第 4 期……

吳委員焜裕：我是說慶富，不是國防部，因為國防部是把錢給慶富，慶富付錢給洛馬嘛！

蒲副部長澤春：這個可能要問借貸銀行，我們就不清楚，因為他們內部的財務我們也管不到，到底現況是怎麼樣……

吳委員焜裕：所以國防部就無法掌握了？

蒲副部長澤春：無法掌握。

吳委員焜裕：無法掌握的話，你怎麼可以說你們有 4 個方向？你就無法規劃方向了啊！

蒲副部長澤春：不是，我們的方向……

吳委員焜裕：完全無法掌握目前慶富可能履約的狀況嘛！因為你連他們能不能支付錢給洛馬都不清楚。

蒲副部長澤春：對。

吳委員焜裕：那你怎麼有辦法預期他們完成第 1 艘船艦？

蒲副部長澤春：我們沒有預期他們可以完成，我的意思是，第 1 個案子現在的進度落後一點……

吳委員焜裕：你甚至規劃方向了啊！

蒲副部長澤春：他們的進度已經落後了，國內的廠房、碼頭的興建都沒有動工，進度是零，延後的情況達到需要解約的程度時我們會解約，這個案子就走不下去了。但是現階段……

吳委員焜裕：什麼時候你們才覺得他們無法完成第 1 艘……

蒲副部長澤春：現在大家都知道他們的問題。

吳委員焜裕：你們覺得什麼時候是適當的解約時間？

蒲副部長澤春：符合解約條件。

吳委員焜裕：要等到 109 年嗎？

蒲副部長澤春：不，符合解約條件就可以。

吳委員焜裕：現在不是已經符合了？

蒲副部長澤春：還不符合。

吳委員焜裕：請教這一份評估報告是什麼時候寫的？關於第 2 期風險的部分。

主席：請國防部海軍司令部計畫處胡副處長說明。

胡副處長嘉聖：主席、各位委員。上次審預算的時候提供的。

吳委員焜裕：上次審預算是在什麼時候？

蒲副部長澤春：我們查一下，再把時間告訴您，好不好？

吳委員焜裕：不好意思，你們實在是……

蒲副部長澤春：查一下……

吳委員焜裕：國防部對我這個從衛環委員會轉過來的委員也太好了吧！怕我看報告負擔太大，所以把去年的報告拿給我們嗎？

蒲副部長澤春：沒有，就是上一次審……

吳委員焜裕：我們不是要最近的報告嗎？

蒲副部長澤春：對。

吳委員焜裕：怎麼會是這個樣子呢？不能拿最近的報告來嗎？為什麼給我去年的報告！土地取得部分，竟然連「恐無法如預劃期程於 106 年 1 月 20 日獲得」這些文字都寫在上面，這個是去年的報告嘛！

蒲副部長澤春：沒有，這個土地沒有……

吳委員焜裕：不然你看，如果是最近寫的，這些字眼怎麼會在這裡？太過份了嘛！我們在護航你們也不能護航到這個樣子啊！

蒲副部長澤春：不是，委員息怒，我們還沒有搞清楚這是誰提供、什麼時候提供的。

吳委員焜裕：不是嘛！這些字眼就寫在這裡，證明是去年的報告……

蒲副部長澤春：您手上報告裡面的那個時間……

吳委員焜裕：我們辦公室是跟你們要最近的報告，你們給我去年的報告，太過份了嘛！這是去年的資料，我們辦公室是要去年的報告嗎？

胡副處長嘉聖：我們收到的指令是，您辦公室是要我們提供給其他委員的所有資料，所以我們把給其他委員所有的資料都給您……

吳委員焜裕：所以你們給其他委員的都是去年的報告？

胡副處長嘉聖：因為有些委員要的東西不一樣，所以我們不確定，只是按照收到的指示把您要的資料完整地提供了。

吳委員焜裕：我們要的是去年的報告嗎？太過份了嘛！

蒲副部長澤春：報告委員，他是說他把到現在為止所有的報告都提供貴辦公室了，不是只有去年的，因為這個案子執行很久了，一直到現在的部分全部都給了。我們回去再查一下看看是不是如此，好不好？再跟您做報告。

吳委員焜裕：不是，最近的報告，你們還在寫 106 年 1 月 20 日的作為，寫著 106 年 1 月 20 日沒辦法取得土地或者是怎麼樣、不如預期，怎麼會給我們這個時候的報告呢？

蒲副部長澤春：應該不會，因為我上個禮拜五還有到 5 個委員辦公室去說明，都是拿最近的報告。

吳委員焜裕：不是，已經寫在上面了，這都是引用你們給的報告。你們怎麼還會給我們去年的報告，實在是太不可思議了！國防部在這方面真的要改善、檢討，立法委員跟你們要報告書，你們給的是去年的報告！

蒲副部長澤春：我想是誤會啦！

吳委員焜裕：不是誤會嘛！

蒲副部長澤春：不是，現在他跟我講的是他把所有的報告都給您辦公室了，不是只有去年的，而你一直強調是去年的，所以我們把它查清楚，好不好？

吳委員焜裕：好，一定要查清楚。

再來，這樣看起來，你覺得慶富有辦法解決資金的問題嗎？

蒲副部長澤春：他們的資金問題能不能解決，是他們自己要找銀行去解決，不是我們去幫他們解決。

吳委員焜裕：不是，你們現在在評估未來的方向，預期他們到底可不可能籌到資金去付給洛馬，如果連這一點都無法評估，那你們這 4 個案子的方向規劃都白做了嘛！

蒲副部長澤春：沒有白做，因為他們內部的財務問題一定是自己要去解決……

吳委員焜裕：我當然知道。

蒲副部長澤春：我只是告訴他們這條路，解決了問題以後，我們就可以走下去。

吳委員焜裕：我們知道他們要自己解決財務的問題，但是你應該要有能力評估他們可不可能籌到這個錢。

蒲副部長澤春：我沒有辦法。

吳委員焜裕：你為什麼沒有辦法？

蒲副部長澤春：因為任何一個廠商內部的財務問題，不是國防部可以介入的。

吳委員焜裕：不是要你們介入，只是評估他們的能力，副部長，這個措辭用字完全不一樣！根據第十五條，其實現在就可以解約了，對不對？

蒲副部長澤春：現在沒有辦法解約。

吳委員焜裕：還有什麼因素？

蒲副部長澤春：不是我說了算，因為我們開了幾十次會議，包括法律司、採購室、軍備局、主計局還有很多的部會單位，大家都在看合約，認為還沒有達到解約的條件，現在不能解約，要不然我們一定會……

我請法律司講一下好了。

主席：請國防部法律司人保處金處長說明。

金處長甌：主席、各位委員。因為他們現在還沒有到達破產的程度，也沒有宣告破產。

吳委員焜裕：要等他們破產？根據第十五條規定的條件並不是破產，還要……

金處長甌：其次，工程進度落後達 20%以上，到現在還沒有；第三個就是……

吳委員焜裕：還沒有？

金處長甌：對，他們工程的進度還沒有落後達 20%以上。

吳委員焜裕：落後了多少？

金處長甌：工程進度只到第 4 期船殼的部分，所以在 Intermarine 義大利廠的部分目前應該只有落後百分之一點多。

吳委員焜裕：在這期間萬一他們仍無法籌出錢來，你們沒有能力了解他們的財務狀況，國防部怎麼保障自身的的權益？

金處長甌：我們現在所付出的款項，都有預付款還款保證，所有的……

吳委員焜裕：所以你們就不用怕……

金處長甌：3 期款都還在我們手上。

吳委員焜裕：反正死的是公股銀行就是了。

金處長甌：我們沒有說死的是公股銀行，而是說現在我們手邊都還有……

吳委員焜裕：反正公股銀行保證會把錢給你們，所以你們不用擔心。

金處長甌：所有的預付款都還在。

吳委員焜裕：我知道。但是你們在等待的過程中，今年、明年還排了這兩筆預算，到底要做什麼用途？如果都不確定他們能不能履約，那你們還排這個預算做什麼，應該可以刪掉，是不是？

蒲副部長澤春：如果說他們現在籌措到資金，可以繼續履約下去，可以解決問題、符合進度，我們必須按照進度，該付的錢還要付啊！

吳委員焜裕：我知道……

蒲副部長澤春：要不然變成我們違約了。

吳委員焜裕：萬一他們沒辦法履約呢？

蒲副部長澤春：沒有辦法，我們就要解除合約。

吳委員焜裕：這一些預算要怎麼辦？

蒲副部長澤春：預算要繳回。

吳委員焜裕：我不曉得到底慶富是不是真的有能力償還，請教第一銀行董事長、金管會及財政部部長，因為公股銀行保證，所以國防部不用擔心，未來損失的會是公股銀行，那公股銀行要怎麼做、怎麼避免損失？因為這是國人的納稅錢。

主席：請第一商銀公司蔡董事長說明。

蔡董事長慶年：主席、各位同仁。名下的資產大概都有設定，但要不要執行假扣押，訴狀什麼的我們都準備好了，就等……

吳委員焜裕：什麼時候要提出聲請假扣押？

蔡董事長慶年：沒有狀態啊！譬如國防部解約，IM、LM 也跟他們解除技術關係，或者銀行團決議……

吳委員焜裕：你們現在有沒有在監控他們財務的流向或各方面的運作？

蔡董事長慶年：現在不動產的部分大概都在我們手上。

吳委員焜裕：都有掌握？

蔡董事長慶年：對。

吳委員焜裕：直到解約前還有一段時間，不要說他們已經脫產……

蔡董事長慶年：其他自然就要等假扣押的聲請法官准了以後才能進行。

吳委員焜裕：就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二項，股東濫用公司之法人地位，致公股銀行蒙受很大的損失，未來你們可不可以思考揭穿公司面紗原則，有沒有這個可能性或是思考這方面的做法？

主席：沒有辦法簡單回答的話就以書面答復，好不好？

蔡董事長慶年：公司法是經濟部的……

吳委員焜裕：但是你們要求償，不是經濟部要求償啊！你建議公股銀行要思考這個事情，好不好？

蔡董事長慶年：可以，我們建議、做思考。

主席：先處理臨時提案。進行第 1 案。

1、

鑑於海軍 105 年度挪用空軍 F-16 戰機性能提升計畫年度預算 14 億 2 千萬餘元，做為支應海軍獵雷艦採購經費之用，雖海軍事後宣稱無違法疑慮，但國防部事先未知會立法院便調動跨軍種軍投預算，未尊重立法院之審議與監督。爰要求國防部自今後之軍投預算，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後，若有跨軍種之經費調動，需主動通知立法院，並說明事由。

提案人：林昶佐　　蔡適應　　莊瑞雄　　馬文君

主席：請問各位提案委員，有無補充說明？

請國防部主計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國勝：主席、各位委員。謝謝林委員的提案，我剛剛也跟林委員辦公室報告過了，他同意就兩個地方作文字修正，第一個，把倒數第 2 行「今後之年度預算」的「年度」改成「軍投」。第二個，把最後一行「跨軍種、跨計畫」的「跨計畫」這 3 個字拿掉，因為跨軍種就一定是跨計畫。

主席：不過在預算裡面，空軍的預算怎麼可以用到海軍上面？

陳局長國勝：在預算法，第一個，這都是在國防部所屬單位預算裡面，然後……

主席：應該不對吧！

陳局長國勝：它都是在同一本預算書，第六十二條裡面講的跨機關，因為在第六十三條裡面有規定，還有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二十七點也提到是在單位預算機關內，而我們這些都是在所屬單位預算機關內。

主席：既然你這麼講，到時候被審計單位或者監察院糾正的時候就要負責。

陳局長國勝：負責。

主席：還有沒有其他補充說明？

陳局長國勝：沒有。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進行第 2 案。

2、

本會於 10 月 19 日成立調閱小組，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45 條規定，相關機關不得拒絕提

供文件給專案小組成員調閱。

為了釐清慶富案銀行聯貸過程，要求 9 間聯貸銀行提供慶富案相關記錄與評估報告供小組參閱。

提案人：莊瑞雄　王定宇　羅致政　蔡適應　呂孫綾
林昶佐　劉世芳　馬文君　吳焜裕

主席：請財政部蘇次長說明。

蘇次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四十五條規定，只有對行政機關跟國營事業才能調閱資料，如果是這樣子，所有的公股行庫裡面大概只有臺銀、土銀跟輸出入銀行可以調閱資料。其他民營化的銀行的話，因為持股都不到 20%左右、已經是民營的銀行，所以在這樣的情況下可能會跟銀行法那邊有所抵觸。

主席：請金管會鄭副主任委員說明。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建議文字是不是略做調整？

主席：要怎麼修正？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因為財委會那邊之前也有成立一個獵雷艦採購案財政部所屬公股行庫聯貸案真相調閱專案小組，所以我們建議是不是比照財委會那一邊，最後一段就是：「為了釐清慶富案聯貸過程，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四十五條之規定，成立獵雷艦採購案財政部所屬公股行庫聯貸案真相調閱專案小組，以善盡國會監督職責。」？就是不要把「要求 9 間聯貸銀行」的部分寫進去，因為這可能跟法律有一些牴觸。就是成立一個真相調閱專案小組。

主席：文件調閱的部分，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四十五條的規定是：「調閱委員會或調閱專案小組於必要時，得經院會之決議，向有關機關調閱前項議案涉及事項之文件原本。」，其實我們大概就是針對有關的機關嘛！對不對？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對。只是因為這邊「要求 9 間」的文字可能會在法律適用上有一些爭議，所以我們建議這一段是不是可以刪除？

主席：莊委員，你是律師，要不要就你的提案表示一下意見或者是補充說明？

莊委員瑞雄：其實我個人是認為，整個慶富獵雷艦相關紀錄的重點倒不是往來銀行單純屬於資金的部分，如果有跟慶富相關的紀錄或者是評估，搞不好是國防部提供的啦！至於他們怎麼樣去進行評估，反而會牽扯到整個行政部門，比如金管會是監理單位，而財政部也逃脫不了責任，你們本來就該去監督。那麼這些東西的機密性在什麼地方？如果它不是單純的商業機密的話，你們本來就能監督、就能取得啊！不管是請金檢單位或財政部來提供，我覺得這只是程序安排而已啊！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如果要提供，可能也是建議在文字上……

莊委員瑞雄：文字上可以做調整，但還是要達到實質的功能。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當然、當然。

莊委員瑞雄：不然大家只要說這涉及商業機密，就可以規避了！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不是要規避，只是……

莊委員瑞雄：以前我們在台北市議會，包括小巨蛋的案子，有太多、太多標案，最後還是都必須把相關資料提供給議會啊！好不好？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當然、當然，就是建議將文字……

莊委員瑞雄：國會這邊幫你們追清楚，讓社會大眾去做一個事實真相的釐清，這是好事啦！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對。

莊委員瑞雄：針對這件事情，行政部門必須要坦蕩蕩！就這麼簡單！這個要求就這麼簡單，一切都要去做個釐清，而且這是事後，而不是事前，如果是事前，大家也只能跟你們叮嚀而已，根本監督不到你們；現在是因為整個案子已經爆開了，好不好？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對。是不是建議文字上修正為：「要求……

莊委員瑞雄：你們想怎麼改？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不要直接寫「9 間聯貸銀行」啦！

莊委員瑞雄：好啦！不要寫那 9 間就對了。你們想怎麼改？

蘇次長建榮：是不是可以建議比照財委會的決議案？

莊委員瑞雄：財委會不通！財委會的委員被你們拐了，怎麼會通？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不然就是「要求行政部門提供相關的……

莊委員瑞雄：你也傻傻的，有時候你連自己被拐了都不知道！

蘇次長建榮：委員，是不是這樣？就「要求行政部門提供相關資料……

莊委員瑞雄：好啦！就寫「行政部門」，不要寫那 9 間啦！叫他們提供給你們，你們再轉過來就好了啦！OK。

劉委員世芳：不好意思，我稍微講一下。

剛剛有提到 9 間聯貸銀行不能提供，可以提供的只有官股銀行，是不是這樣？所以……

蘇次長建榮：國營銀行啦！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百分之百國營的。

劉委員世芳：百分之百國營的銀行有哪幾家？

蘇次長建榮：臺灣銀行、土地銀行和輸出入銀行，但是輸出入銀行……

劉委員世芳：那就沒有第一銀行嘛！

蘇次長建榮：沒有。

劉委員世芳：但是第一銀行是這次……

蘇次長建榮：聯貸的主辦銀行。

劉委員世芳：所以它能提供什麼資料，或者它……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所以我們剛才建議由行政部門來督導他們，然後我們再轉交給大院。

蘇次長建榮：對。

劉委員世芳：相關的會議紀錄是否可以一併提供？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法律規定第一銀行不能直接提供這些資料。

劉委員世芳：否則會違反……

蘇次長建榮：可以透過財政部或金管會這邊，由我們間接提供。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我們會監督他們提供。還是會提供啦，只是不能直接要求他們提供。

主席：對於這樣的修正，委員還有沒有意見？

那就修正 4 個字，改為「行政部門」。修正通過。

進行下一案。

3、

本會於 10 月 19 日成立調閱小組，依據依照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45 條規定，相關機關不得拒絕提供文件給專案小組成員調閱。

為了釐清慶富案銀行聯貸過程，要求行政院提供慶富案相關記錄供本小組參閱。

提案人：莊瑞雄　王定宇　呂孫綾　蔡適應　林昶佐
馬文君　羅致政　劉世芳　吳焜裕

主席：相關單位有沒有要補充說明？

莊委員瑞雄：本席做一個說明。這個案子我們已經在 10 月 19 日成立調閱小組了，按照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的規定，相關機關本來就不得拒絕提供文件給專案小組成員調閱。我們為了做一個釐清，比如說馬委員的看法就和我的看法不同，你會認為那是誰的金主、誰的金主，我說那都是馬英九的。所以行政部門如果有這些紀錄的話就提供，沒有的話也來個文，說你們都沒有、都沒有跟人家接觸過、這個案子我跟誰都沒關係。可是事後會有調閱小組、會有司法偵查，所以你敢說「沒有」也沒關係啊，只要白紙黑字寫給我們就好了。好不好？

劉委員世芳：要寫「行政院」三個字嗎？

主席：其實是一樣的嘛！

莊委員瑞雄：現在是說行政院那邊有開會啦！行政院和那些銀行有開會，可是一銀董事長說都沒有，所以我們就請行政院提供。由委員會這邊做成決議，要求行政院提供嘛！行政院可能會回文說媒體寫的是胡說八道嘛，對不對？就是這樣而已，沒有就說沒有就好了啊！到時候萬一真的有呢？一銀沒有去，說不定別家銀行有去啊！蔡董，難道不是這樣嗎？說不定你太「小咖」，別人比你「大咖」也有可能啊！難道你傻到以為自己最「大咖」嗎？

主席：對啦，因為慶富也不只這個案子而已，還有其他的嘛！基隆的案子也有貸款，到時候可以一併瞭解。

各位委員還有沒有意見？沒有。那就照案通過。

現在繼續進行詢答。接下來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首先要給國防部一個非常鄭重的建議，我剛剛坐在下面聽，冷汗一直冒。你們現在在國會殿堂主張，慶富還沒有任何違約事由可以讓你們解約，這件事情站在國家的立場來講，我跟副部長報告，非常不適宜！未來進入訴訟的時候，你們現在在這邊講的話會變成有利於慶富的證據資料和訴訟資料，等於在訴訟外你自己自認它並沒有違約。整個條款我看過了，不管它在履約過程當中，現在檢察官已經查出來的詐貸的部分，它會該當於契約裡面有關於履約的相關文件，或者是後面有關於國家安全之虞的考慮。所以，

副部長，我請國防部回去再考慮一下，講這些話的時候要幫國家的利益留一點餘地，而不是百分之百、現在告訴全體國人說：慶富沒有違約，我們現在不能主張解約！這不是國防部在目前這個時候應該有的立場！

我給副部長這個建議，回去好好開會、再討論一下，問你們的律師，看我今天在這邊這樣的建議，從國家利益的角度，對還是不對！可以嗎？

主席：請國防部蒲副部長說明。

蒲副部長澤春：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指導。

黃委員國昌：好。接下來請問金管會鄭副主委，一銀的金檢報告什麼時候出來？

主席：請金管會鄭副主任委員說明。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已經在銀行局的手中了。

黃委員國昌：好，檢查局做完了嘛，在銀行局手中嘛？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對。

黃委員國昌：檢查出來的結果有沒有違失？有沒有？說「有」或「沒有」就好！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有一些貸後管理。

黃委員國昌：有一些貸後管理的問題嘛！會不會裁罰？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這要由銀行局來決定。

黃委員國昌：好，沒有關係，我提醒銀行局一件事，你們如果再罰還是罰第一銀行，就代表由全體股東買單！你們過去幾件裁罰案都是這個樣子啦！下面有人胡搞瞎搞，結果全體股東買單，沒這個道理啦！你們接下來在整個管理的過程當中，如果有問題，法條看清楚！該罰行為人就罰行為人，絕不縱放！副主委，可不可以承諾我？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我們一定會檢視相關事證，來做適當的……

黃委員國昌：好。我要請問一銀董事長。根據一銀今年 6 月的最新財報，我們要先釐清的是，一銀對慶富這 66 億 8,397 萬元是無擔保放款，這是你們財報上自己寫的。下一個問題是，你上次跟我說全部是商業考慮，沒有其他的考慮，請問除了慶富，第一銀行目前還有沒有無擔保放款的數額大於借款人資本額的案例？舉一個例子給大家聽一下！

主席：請第一商銀公司蔡董事長說明。

蔡董事長慶年：主席、各位委員。我可以事後來找，因為委員這樣問我，我……

黃委員國昌：好，沒有關係，你事後再告訴大家。你們的財報我全部都看了，我看完以後，發現你們給長榮海運 60 億元的放款是 30 億元有擔保、另外 30 億元沒有擔保，人家長榮海運是 350 億元的實收資本額。除了慶富，因為你敢跟大家說這是純商業考慮嘛！所以從你說這句話開始，就要接受社會大眾的檢驗，看看一銀到底是怎麼樣在管理我們國家占有絕大股權的金額的！

第二個部分，我要鄭重問你一件事情，為了這個貸款，李述德有沒有去找過你？

蔡董事長慶年：沒有。

黃委員國昌：確定沒有？

蔡董事長慶年：沒有。

黃委員國昌：確定沒有？

蔡董事長慶年：沒有。

黃委員國昌：好。李述德和陳慶男彼此之間的關係，以及他在這個貸款案裡面所扮演的角色，隨著調閱小組的成立，我們慢慢進一步來檢視。你今天跟大家說沒有，但是一銀內部的員工跟我說有，沒有關係，我們未來會有機會來釐清整個事實。

慶富在整個虛偽增資的過程當中，當初在跟你們聯貸 205 億元的時候，它在短短的期間之內，自己從 3 億 5,000 萬元增資到了 30 億元，其中有 14 億元是從慶洋的債權轉增資。下一個問題：2016 年第 1 季應該增資 10 億元，有沒有如期完成？

蔡董事長慶年：有。

黃委員國昌：什麼時候完成的？完成的時間點請你大聲說出來！

蔡董事長慶年：5 月。

黃委員國昌：5 月是第 1 季嗎？

蔡董事長慶年：沒有，因為當初簽聯貸案是講聯貸案動撥以後的一定時間，但是因為聯貸案……

黃委員國昌：是嗎？來看一下！這是契約條款喔！105 年第 1 季底前必須完成 10 億元增資！你以為我拿不到契約喔？還在國會殿堂繼續騙！

蔡董事長慶年：我不會騙委員。

黃委員國昌：好嘛，那我問你嘛！第 1 季底指的是什麼時候？把一銀對「第 1 季底」的理解告訴臺灣人民！「第 1 季底」是什麼時候？

蔡董事長慶年：聯貸合約有修訂過，讓它可以……

黃委員國昌：什麼時候修訂的？誰決定准它延的？

蔡董事長慶年：銀行團。

黃委員國昌：把什麼時候修訂過的、誰開會決定准它延的文件提到本委員會來，有沒有問題？

蔡董事長慶年：這要每個參貸銀行同意才可以。

黃委員國昌：好，沒有關係，你們去開會。因為時間的關係，我繼續問下去。

第一銀行 2017 年第 1 季又貸給慶洋投資 14 億元，這個慶洋投資是在目前慶富的 50 億元裡面，有 45 億元全部都是它出的。這個慶洋到底有什麼樣的資力，竟然在這麼短的期間當中，增資了這麼多錢？我現在只簡單問一件事情，一銀今年第 1 季貸給慶洋投資 14 億元，拿什麼當擔保？

蔡董事長慶年：它的整棟大樓。

黃委員國昌：是第一順位抵押還是第二順位抵押？

蔡董事長慶年：第一順位。

黃委員國昌：現在的市值有多少？

蔡董事長慶年：14 億元。

黃委員國昌：現在的市值有 14 億元？

蔡董事長慶年：當初鑑價是 14 億元。

黃委員國昌：所以對於慶洋投資的這 14 億元，因為有大樓第一順位擔保的抵押，所以一銀有信心把債權全部收回來，是不是？

蔡董事長慶年：那是 11 億元的部分，另外 3 億元還有一艘漁船。

黃委員國昌：我現在就簡單問你：這 14 億元一銀是不是有信心把它全部收回來？

蔡董事長慶年：如果真的違約，就是要積極……

黃委員國昌：你還是沒有回答我的問題啊！你有沒有信心把它收回來？因為你說鑑價 14 億元嘛！那我們到時候再根據鑑價和市場拍賣的價格，看一看當初一銀的鑑價是不是有不實嘛！你做為一銀的董事長，我代替全體納稅人問你有沒有信心收回來，這個問題過分嗎？

蔡董事長慶年：我會積極去收啊！

黃委員國昌：所以你有沒有信心？

蔡董事長慶年：如果經濟環境變化，這就不能預期啊，可是我會儘量收到。

黃委員國昌：好。我在財政委員會問你，你一而再、再而三地把經濟部的紓困方案、債務協商拿來當擋箭牌，好，我現在先直接問你這件事情，這是經濟部診斷報告書裡面債務協商的內容：按照它的償債計畫，今年要有新的投資者進來 32 億元，有嗎？

蔡董事長慶年：沒有，因為從檢調介入以後，他們整個引資等於都不順利。

黃委員國昌：在這個報告做出來的時候，檢調介入了沒有？檢調已經介入了啊！就是檢調介入，發現它之前增資有不實、有詐貸，所以現在雪球才會滾得那麼大嘛！我現在只問你，你用債務協商來當做一個擋箭牌，結果在做出來的償債計畫裡面，第一個最關鍵的就是，2017 年，也就是今年要增資 32 億元，做得出來嗎？做得出來嗎？

蔡董事長慶年：經濟部在那篇報告裡面也有講清楚，說這要有新的資金……

黃委員國昌：沒有嘛！我純粹就資本面問你嘛！第一銀行做為最大的債權銀行、做為聯貸的主辦行，在這個償債計畫裡面敢寫今年增資 32 億元，如果這是假的，後面這個償債計畫你們銀行團是怎麼做這個決定出來的？沒有提增擔保、利率繼續降！哪有這麼好的事情！以後全國企業都比照辦理嗎？

蔡董事長慶年：跟委員報告啦，這個就是講到時候要……

黃委員國昌：可是你們第一銀行董事會不是過了嗎？我現在就是在挑戰你們第一銀行董事會的決定啦！第一銀行董事會開這個會決定的時候，對於這個債務方案，你個人是投贊成票還是反對票？

蔡董事長慶年：我們常董會是共識決。

黃委員國昌：共識決？所以第一銀行全體董事對於這麼荒謬的債權方案大家全部都同意，是不是這樣？

蔡董事長慶年：這不是荒謬，一個……

黃委員國昌：是不是荒謬我們可以繼續討論，我現在只問你，你個人投什麼票？你贊成還反對？

蔡董事長慶年：這個案子後來是照案通過。

黃委員國昌：你還是在迴避問題啊！我請教董事長你個人贊成還反對有這麼困難嗎？

主席：黃委員，時間到了，因為我們有成立調閱小組，到時候請……

黃委員國昌：好，沒有關係，主席說時間到了，我尊重主席的裁決。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鍾委員佳濱、吳委員志揚、陳委員怡潔、葉委員宜津、黃委員偉哲、林委員俊憲、陳委員明文、鄭委員天財、黃委員昭順、徐委員永明、孔委員文吉及林委員德福均不在場。

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在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的質詢一向就事論事、實事求是，也非常溫和、非常理性。首先請教，獵雷艦一案是不是進入 damage control 階段？

主席：請國防部蒲副部長說明。

蒲副部長澤春：主席、各位委員。是。

邱委員志偉：同樣的問題請教聯貸銀行團的第一銀行蔡董事長，是不是已經進入 damage control 階段？

主席：請第一銀行公司蔡董事長說明。

蔡董事長慶年：主席、各位委員。是。

邱委員志偉：既然 damage 已經形成了，那就必須控制；控制得好，損失就比較少；控制得不好，損失就會擴大。從國防部的角度來看，damage control 如果做得好的話，可以達到何種狀況？

蒲副部長澤春：最好的狀況是能夠獲得足夠金援，繼續趕進度，把船……

邱委員志偉：但這並非操之在國防部？

蒲副部長澤春：對，所以這是我們的期望。

邱委員志偉：這操之在銀行團對慶富的看法與態度。你們希望可以得到銀行團的融資，讓慶富繼續把這個案子完成，這是最好的狀況？

蒲副部長澤春：是。

邱委員志偉：那最壞的狀況呢？

蒲副部長澤春：最壞的狀況就是一旦達到解約條件即予以解約。只是解約後，希望能有其他的造船公司來承造；若不行，則重新……

邱委員志偉：說到別的造船廠，最近大家討論的是台船，畢竟過去台船也曾來競標，且台船亦有承做相關物件的能力。根據媒體報導，如果台船願意，且條件談得攏，你們希望由台船承接？

蒲副部長澤春：是的。

邱委員志偉：對銀行團來說，最好的狀況是什麼？

蔡董事長慶年：可以把案子做完，六艘獵雷艦也都造完，交給國防部。

邱委員志偉：這是最好的狀況？

蔡董事長慶年：是。

邱委員志偉：最壞的狀況呢？

蔡董事長慶年：現狀停損。其實從 8 月 9 日開始已經停損……

邱委員志偉：現狀停損的金額有多大？

蔡董事長慶年：154 億。但這 154 億中有 30 億……

邱委員志偉：保證金？

蔡董事長慶年：所以大概是 124……

邱委員志偉：現狀停損是多少？

蔡董事長慶年：124 億。

邱委員志偉：加上沒收的保證金？

蔡董事長慶年：對，154 億扣掉 30 億保證金。

邱委員志偉：最壞的狀況就是損失 124 億？

蔡董事長慶年：現在已經先停損。

邱委員志偉：最好的狀況就是繼續完成？

蔡董事長慶年：我們有算過，完成後大概……

邱委員志偉：用檢傷分類來說，這是急重症，還是得馬上送 ICU？

蒲副部長澤春：滿嚴重的。

邱委員志偉：已經屬於必須進入 ICU 的急重症了？

蒲副部長澤春：我不知道該送哪裡，但很嚴重就是了。

邱委員志偉：昏迷指數 3 了？蔡董事長，現在狀況非常嚴重！

蔡董事長慶年：如果案子能繼續進行下去，最大的損失大概是 40 億左右。

邱委員志偉：依照兩位的說法，這個案子相當嚴重，既然相當嚴重，就不會有好的狀況出現，甚至會導向最壞的狀況。以國防部的說法來看，獵雷艦將無法完成，或者交給另外的承造商來處理。對銀行團來說，損失 40 幾億，還是 120 幾億？

蔡董事長慶年：124 億。

邱委員志偉：124 億是最壞的狀況。既然已經成立調閱小組，那就交給調閱小組去查，不過這個案子也給財政部、銀行團和國軍一個省思。我想這不會是最後一樁建案，因為國防發展是勢在必行的，所以如何避免類似錯誤與狀況再度發生？我認為應該痛定思痛，並檢討當前的機制，建立後續的解決方案，最好能築出防火牆，避免未來建案又發生類似狀況，這是銀行團與國防部都必須思考的。我再說一次，一定要避免類似狀況再度發生，否則一來會影響到建軍進度，二來也會影響到國家安全與防禦能力，還得加上銀行團的損失，實在非同小可。

請問海關是蘇次長督導的業務嗎？

主席：請財政部蘇次長說明。

蘇次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不是。

邱委員志偉：不過我想你多少有點瞭解才是，畢竟是財政部次長。請問台北關誤放毒品案最後的狀況如何？會不會有懲處名單？

蘇次長建榮：這件案子檢調已經在調查了……

邱委員志偉：行政處分呢？

蘇次長建榮：政風也在調查，若有疏失的話一定會有行政處分。

邱委員志偉：調查結果何時會出來？

蘇次長建榮：最近會出來。

邱委員志偉：最近是何時？這畢竟是毒品，對社會會造成多大危害？這絕對不是個人問題，當中可能存在著系統性風險。我認為一定要徹查到底，看到底是人謀不臧？還是系統性問題？甚至是制度出了問題？

蘇次長建榮：據我的初步瞭解，應該是在檢查過程中有無法兼顧到的部分，對此，我們已經要求海關儘速檢討。

邱委員志偉：誰要負最大責任？是賦稅署署長嗎？

蘇次長建榮：不是。

邱委員志偉：還是督導的次長？

蘇次長建榮：應該是督導的次長與關務署署長。

邱委員志偉：其實從次長到署長，乃至關務長都必須負相當的責任。再者，監督一定要到位，尤其是實際執行關務的人員，一定要切合實務，不能叫空運的去管海運，海運的管空運，你們在人事調動上要很嚴謹。

蘇次長建榮：這部分我們後續會檢討。

邱委員志偉：坊間對此有很多討論，甚至說你們讓管海運的去管空運，如此在實務上當然不瞭解，才會出現這次的漏洞！你們一定要用人唯才，要依專業把人放在適當的位置上。

最後，請問柏次長，您對空軍官校有很深的感情，對岡山也有很深的感情，而岡山甚至可以說是空軍之鄉，請問您同意嗎？

主席：請國防部柏次長說明。

柏次長鴻輝：主席、各位委員。我同意。

邱委員志偉：我認為應該把岡山的空軍意象凸顯出來，畢竟大家對岡山、對兆湘國小、對航校、對機校、對官校都有很深的情感，這點我想部長也是如此。所以如果一出岡山火車站就看到 F5，那麼大家會覺得回到了當初唸書、受訓之處，把岡山空軍之鄉的意象營造出來。我最近正在協調國防部和臺鐵，希望可以在岡山火車站前放置一架 F5 飛機，當然，這需要經費協助，也需要交通部及臺鐵願意配合提供土地。無論如何，空軍有責任把這意象營造出來，次長，協調一下，好不好？

柏次長鴻輝：這個我們回去研究。

邱委員志偉：協調一下，最好能在經費上給予協助，規劃並協助完成這樁美事，讓飛機矗立在岡山火車站前。次長，何時可以給我明確的方向？

柏次長鴻輝：第一個是土地取得問題，第二個就是經費挹注問題……

邱委員志偉：這沒問題，你們要跟部長爭取經費。

柏次長鴻輝：我們回去研究後再向委員報告。

邱委員志偉：一個月內，好不好？

柏次長鴻輝：是。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鍾委員孔炤、何委員欣純、張委員麗善、廖委員國棟、徐委員榛蔚、蔣委員乃辛及高委員金素梅均不在場。

請賴委員瑞隆發言。

賴委員瑞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這次獵雷艦的採購過程有無異常之處？因為這個案子發包採購時，副部長也在海軍。

主席：請國防部蒲副部長說明。

蒲副部長澤春：主席、各位委員。從建案作業到開標完成與履約，並未發現任何不正常之處。我到國防部已經很多年了，也請了很多單位看過，都沒有問題。

賴委員瑞隆：我手上的是公共工程決標資料，當時有五位委員沒有出席，以致由八位委員評選，請問你們瞭解原因嗎？發生什麼事？

蒲副部長澤春：我雖然瞭解細節，但還是請當時的業管人員來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國防部海軍司令部計畫處胡副處長說明。

胡副處長嘉聖：主席、各位委員。當時在評選時，我們有通知每位評選委員，至於委員來不來則取決於委員心證。不過我們有向評選委員報告，其中有些委員因為與台船或慶富有接觸，必須利益迴避……

賴委員瑞隆：既然必須利益迴避，為何不一開始就婉拒呢？

胡副處長嘉聖：在投標前還不確定。

賴委員瑞隆：我知道在第二次評選前還歷經過第一次評選，為何不第一次評選時就直接婉拒？

胡副處長嘉聖：第二次婉拒了，因為第一次並不知道有哪些廠商參與投標。

賴委員瑞隆：五位都是一樣的狀況？

胡副處長嘉聖：不確定，我所知道的就有兩至三位。

賴委員瑞隆：就造價 350 億的獵雷艦來看，十三個評選委員中竟然有五位請假未到？之所以聘請這麼多位評選委員，就是希望他們能幫國家評選出最好的廠商來，結果竟有五位請假？我想這件事需要好好追查與檢討。副部長，可以嗎？

蒲副部長澤春：可以。

賴委員瑞隆：現在出現這麼多的糾紛，問題不就在於當初是否評選出最佳廠商嗎？如果有的話，應該可以減少問題產生。

第一次評選時間為 102 年 6 月 27 日，第二次為 103 年 10 月 11 日，相隔一年多，我想評選委員名單大家都知道了，畢竟已經開過一次會了。

蒲副部長澤春：完全不知道，連我自己都不知道！即使我那時是副司令，他們也並沒有告訴我，我也不會去查。

賴委員瑞隆：但在這一年多的時間裡，國防部可以確保評選名單是完全保密的？

蒲副部長澤春：我請國防部採購室主任來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國防部採購室黃主任說明。

黃主任希儒：主席、各位委員。接受當評選委員後，必須簽切結書保密，而且只有評選委員彼此相

互知道，並以代號稱呼，其他人都不知道。

賴委員瑞隆：講是這樣講，可是這個圈子就這麼多人，還經過一年多？若很快就評選完畢，那一切就結束了，時間也很短，但這個案子歷經一年多還沒評選完畢！換句話說，這些人當了一年多的評選委員，如果慶富或台船有心瞭解評選委員，甚至進行遊說是有可能的。請問有沒有可能？

黃主任希儒：實務上我們會避免這類事情發生。

賴委員瑞隆：當然是期待避免，但實務上是很容易發生的。畢竟歷經一年多的時間，又是同一群人，只要有一個人告訴廠商，很容易就會知道其餘人是哪些人。再說，有一年多的時間去遊說，難道還遊說不成嗎？

黃主任希儒：所以每次在召開評選會議前，都會宣讀相關的保密條款。

賴委員瑞隆：宣讀歸宣讀，大家都知道這種宣讀只是行禮如儀罷了！無論如何，就防弊機制而言，我希望未來國防部能再檢討。畢竟從選出評選委員到第二次評選，歷經了一年多時間，當中實在有太多發生問題的空間。

黃主任希儒：在評選委員選出來以後，還必須訂定評選項目與標準。尤其這是個大案子，自然會花比較多時間。至於委員所提的防弊機制，我們會再檢討。

賴委員瑞隆：有關剛性項目問題，請問剛性項目的分數是由評選委員訂定的，還是國防部訂定？

蒲副部長澤春：據我瞭解，由評選委員定。

賴委員瑞隆：那麼這是國防部做的表嗎？這是誰做的表？

蒲副部長澤春：我請海軍司令部計畫處胡副處長來向委員說明。

胡副處長嘉聖：有七個表。

賴委員瑞隆：當中包括慶富所提供的說明及分數，這是誰做的？國防部有做嗎？

胡副處長嘉聖：我們沒有做，這是媒體杜撰的。

賴委員瑞隆：媒體杜撰的？這有可能是評選委員的意見嗎？

胡副處長嘉聖：評選委員的意見會在分數上顯現出來，至於最終評選成績我們已經公開了。

賴委員瑞隆：所以這是杜撰的？並沒有這樣一張表？

胡副處長嘉聖：沒有。

賴委員瑞隆：現在進度大幅落後，可是當初慶富在廠房、乾塢、船台、碼頭等設施所占的配分有 20 分，而全部的總分為 185 分。現在這張表應該沒錯吧？這是不是海軍司令部所流出的表？

胡副處長嘉聖：這是我們評選結果。

賴委員瑞隆：原本應有 13 位委員出席，當天只到了 8 位，兩邊各得到 4 位委員支持，其中還有兩位是國防部同仁。

胡副處長嘉聖：內聘委員。

賴委員瑞隆：兩邊各得到 4 票，序號各為 12。就台船而言，各種分數相對均衡，總分從八百多到九百多分。至於慶富造船，有一項是 793、788 分，但也有很高分的，高達 926 分，差距非常大，一位 D 委員甚至給慶富 926 分，給台船 885 分。副部長，你有沒有覺得當中有異常之處？

蒲副部長澤春：我沒有看到實際內容，故無從瞭解起。

賴委員瑞隆：事後來看呢？事後檢視時，是否覺得有異常之處？

蒲副部長澤春：這案子檢調正在調查。

賴委員瑞隆：那就請檢調好好查，但國防部自己也要好好調查。我認為是有異常的！因為台船得到所有評選委員一致性的看法，維持在一定標準上，至於慶富，高的很高分，不欣賞就不就欣賞。我知道當評選結果兩方出現同分時要抽籤，但這終究是一個大案，為什麼最後還是用抽籤？如此重要的案子，為何不再一次評選？甚或重組？

蒲副部長澤春：我沒有涉獵實際上的作業，事實上我也無法涉獵。我請副處長來向委員說明。

賴委員瑞隆：這是如此重大的案件，為何當兩方同分，甚至已經知道當中可能有問題時，還是選擇抽籤？

胡副處長嘉聖：這是依照最有利標的評選辦法第十五條來處理，這是法規規定的，當序位相同時，我們比較兩邊的……

賴委員瑞隆：政府採購法第五十六條的規定是要過半，若未過半則採行協商，否則另做綜合評選。可見政府採購法有很多參考標準，當無法做出好的決定時，重新評選不見得是壞事！特別是當中有許多令人質疑之處時，更應如此。我希望國防部能記取此經驗，並持續追查，看看當中是否有弊端。

蒲副部長澤春：一定會。

賴委員瑞隆：如果當中確實有弊端，譬如名單外洩，或採行不當遊說以獲得國家重大標案之類的，就必須更慎重追查了，畢竟獵雷艦案已經出現如此嚴重的問題。加油！

蒲副部長澤春：是，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陳賴委員素美、周陳委員秀霞、羅委員明才及管委員碧玲均不在場。

報告委員會，登記發言的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完畢；本次會議有陳委員明文提書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於二週內書面答復；委員口頭質詢及未及答復部分或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者，亦請相關單位於二週內提供。

委員陳明文書面意見：

一、（國防部）本「獵雷艦」採購案（康平專案），當初國防部與承包廠商所簽合約內容，是否有比照當年「拉法葉艦」採購案，列入「排佣條款」（不得支付佣金）的相關規定？

部長，國軍每年數百甚至上千億台幣的採購案，一直是許多國內外廠商、政界人士以及軍火掮客垂涎的大餅，被外界始終認為存在很多「黑幕」。過去，甚至發生不幸的「尹清風案」，造成很多負面效應。

請問部長，您認為，目前國軍的建軍規劃及採購流程，是否仍有檢討改進的空間？

上週五（10/20），王定宇委員質詢時，提到相關法院判決書，內容指（本案承包商）慶富董事長「陳慶男於 2015 年 7 月（按：馬政府執政期）與簡良鑑簽訂買賣契約，簡良鑑「轉售」獵雷艦採購案「履約利益」30%權益給陳慶男，陳慶男並開立 15 億元本票作為擔保。」

請問部長，上述法院判決書內容出來前，國防部知道這件事嗎？（如事前不知，判決書出來

之後呢？）或是什麼時候才知道有這件事？

請問部長，在國防部的相關採購案，特別是本案，是否有「排佣條款」的相關規定？（如果有，這是否涉嫌違反相關規定？）請國防部說明。

部長，可不可以請國防部用白話文，說給一般社會大眾瞭解：

1. 上述所謂的「履約利益」究竟是什麼意思？這跟外界所謂的「政治佣金」有什麼不同？

2. 陳慶男與簡良鑑的這筆高達 15 億元轉售契約，是不是一種漂白的洗錢方式？有無違反政府採購法的相關規定？

3. 部長，如果獵雷艦採購案「履約利益」的 30%就價值 15 億元，那麼請問：換算 100%的「履約利益」是多少？是 50 億元，這佔全案 358.5 億元（6 艘）的將近一成四（13.947%）。這樣的「獲利率」，對一般軍火廠商而言是合理的？

4. 廠商只獲利 50 億，卻拿其中的 30%，也就是高達 15 億給簡良鑑。就國防部的瞭解，這位簡良鑑在本案中到底做了什麼「貢獻」，竟然價值高達 15 億？不需要瞭解清楚嗎？

5. 簡良鑑的背景，安全或保防單位有去瞭解？他在本案中究竟扮演什麼角色？他具備與「獵雷艦」相關的專業背景？還是慶富公司請來的「政治門神」，只因為他曾經擔任「馬蕭全國學術教育界後援總會執行長」？

6. 賴清德院長上週在立院備詢時表示，行政院將就本案成立專案調查小組。本席要求，應針對本案從建案、招標程序，以及銀行團聯貸案等過程，是否有政治力介入進行調查。本席要求國防部就本部所屬部分，全力配合行政院調查，不得有任何隱瞞。

二、（財政部、金管會、第一商銀）高達 205 億元「聯貸案」，於去（2016）年 2 月完成聯貸簽約，正值選後政權交接期間，是否有特定政治致力介入？

請財政部次長、金管會副主委及一銀董事長。你們認為 205 億元的聯貸案，就金額而言是否很大？

1. 這麼大筆的聯貸案，為何趕在去年 520 政權交接之前通過？而不願再等 3 個月，等新政府成立之後再行處理？這時機是不是有點敏感？真的有這麼急嗎？你們認為，在政權交接期間作出這麼重大的決定，是否合宜？

2. 本聯貸案處理過程中，當時的國防部有沒有介入？行政院方面有沒有介入？總統府方面呢？當時的政府有誰介入、關切，或下達相關的指示？

（上述問題，也請第一商銀董事長說明。）

3. 針對這部分，本席要求金管會及財政部要調查清楚，並向本院及外界說明。

三、（國防部）國防承包廠商之資格調查，應納入是否涉及對岸（含港澳地區）投資經營事業，相關規定（含罰則）應納入契約規範。

「國防自主」是本屆政府的重要政策，而對岸近年也強調所謂的「軍民融合發展」。

但是，國防軍事採購可能涉及相關機密事項。部長，如果相關廠商在對岸，包括港澳地區有投資經營事業，恐將造成相當風險；這也是美方在評估是否對臺提供敏感技術轉移，擔心其是否會外洩到對岸中國的主要考量。

1. 請問部長，目前國防部對相關參與競標與承包廠商，含其下游廠商部分，有何相關規範？有進行相關調查？國防部的相關採購契約中，有制訂明確的規範與罰則？

2. 而慶富在對岸有龐大投資，國防部事前是否知情？目前對此有何風險評估？就算本獵雷艦採購案持續，國防部如何避免相關技術與參數資料，最終流向對岸？

四、（國防部）有關本「獵雷艦」處理選項備案—「撤案」之替代方案究竟為何？

國防部在報告中提到，處理本案有四個備案選項，其中第四項叫做「撤案」。除了全部歸零或改為提升目前現役的兩艘（美製）獵雷艦，還有什麼其他方案選項？

五、（國防部）中科院與國內科研單位與廠商之有關研發「水下無人載具」執行偵測、掃雷能量調查評估？

目前國際大力發展各型「無人載具」，並已用於執行各種軍事任務。其中，也包括利用「水下無人載具」進行水雷偵測及排除任務。

1. 請問部長，國防部是否有針對中科院、科研單位與廠商，就有關研發「水下無人載具」執行偵測、掃雷能量進行調查評估？這部分未來是否應列為發展重點，甚至列入「不對稱作戰」的思考範圍？

2. 請問部長，如何充分運用各型空中、水面與水下，或地面無人載具的潛力，藉以提升軍事投資以及台澎防衛作戰的整體效益，國防部是否有成立專責單位或小組進行長期研究與規劃，並整合國內民間的創意及科研技術？

主席：本席請海軍發文給金管會銀行局以及聯貸行第一銀行總行，確認 L3、OK 兩家不是我們合約廠商，因為第一銀行沒有收到，我們希望給相關銀行單位。另外，剛剛副部長提到目前進度落後，只有 1.266%，請問有沒有把船廠也算進去？

李參謀長宗孝：（在席位）有。

主席：船廠有算進去。因為第一艘艦在第四期撥給他，只要它在義大利下水，我們又要撥三十幾億元，對不對？

李參謀長宗孝：（在席位上）現在已經暫停。

主席：我們希望這個部分要納入考量，這樣就不會再撥。我希望可以嚴格控管，因為我們的戰系第一艘艦回來是在臺灣組裝的，如果它空船回來，對我們根本沒有用，所以本席希望部長可以將後續的控管做好。謝謝。

現在散會。

散會（13 時 21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程序委員會第 6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二）12 時 3 分至 12 時 21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段委員宜康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4 分至 12 時 10 分

地　　點：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鍾孔炤　李麗芬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Kolas Yotaka　陳曼麗　施義芳　邱泰源　周春米　余宛如　曾銘宗　林德福　李彥秀　林為洲　陳其邁　王育敏　江啟臣

主　　席：曾委員銘宗

列　　席：高處長百祥

記　　錄：陳秘書小華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事項

一、審定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事日程。【議程報告事項均照議程草案編列通過；各黨團提議增列部分：（民進黨黨團）(一)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擬具「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7 案、（國民黨黨團）(八)本院委員費鴻泰等 17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及（時代力量黨團）(十)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5 案，共計 14 案全部照列。

對行政院院長報告施政方針繼續質詢】

二、請願案件

(一)函送本院相關委員會審查

（第 1 案送請財政委員會審查）

1. 呂芳文為陳請修改法令，供公眾通行之既成道路准予免繳土地增值稅案。

(二)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第 1 案至第 11 案，函轉權責機關處理逕復，並副知請願人。

1. 李念慈為陳請釋示內政部改進地政風紀要點所稱各級地政主管，於內政部、直轄市；縣、市係分別指何職稱之地政主管疑義案。（函轉內政部）

2. 李念慈為再請釋示土地登記規則第 144 條及原第 132 條之立法目的，是否按土地法、行政

程序法、地方制度法規定執行案。（函轉內政部）

3. 李念慈為再請釋示依內政部各類人民陳情案件處理時限表，有關地政業務涉及行政違失，係依地方制度法報行政院究責？或移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監督究責案。（函轉內政部）

4. 李念慈為再請釋示外交部及所屬機關各級人員，對各中央機關就主管法律、命令、行政規則或監督事項所發布之解釋規定，是否為外交部及所屬人員執行公務、行使公權力之職務規範疑義案。（函轉外交部）

5.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為建請教育部開放教師兼職，以利教師面對年金改革，改善家庭財務、維持退休生活與因應老殘病死之需求案。（函轉教育部）

6. 許石旺為建請交通部推動前瞻軌道建設，能增加編列預算優先規劃改善花東地區鐵路雙軌電氣化工程案。（函轉交通部）

7. 李念慈為再請釋示醫師法是否規範醫師之資格、執業……，為醫事人員管理之法律疑義案。（函轉衛生福利部）

8. 李念慈為再請釋示全國各級機關就其管有檔案目錄，應否完整送交檔案管理局公布於國家建置機關檔案目錄查詢網供公眾查詢等疑義案。（函轉國家發展委員會）

9. 李念慈為再請釋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各級人員，對各中央機關就主管法律、命令、行政規則或監督事項所發布之解釋規定，是否為通傳會所屬人員執行公務、行使公權力之職務規範疑義案。（函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 李念慈為再請釋示臺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16 條所訂臺南市政府編制表，於聯合服務中心主任有無受有國家俸給案。（函轉臺南市政府）

11. 李念慈為陳請監督臺南市政府研考會公文檢核，有關法制處人員違反國家法令案。（函轉臺南市政府）

主席：請問各位，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確定。

如有委員針對報告事項要登記發言，請到主席台前登記，於議事人員宣讀完畢後，我們依登記順序請委員發言，發言後再行處理。

至於討論事項的部分，因為要等國民黨黨團開完會，我們就先處理報告事項，處理完後如果國民黨黨團還在開會，我們就休息等他們開完會，再來進行討論事項的發言登記。

宣讀議程草案報告事項及質詢諮詢事項。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

時　　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7、31 日（星期五、二）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

地　　點：本院議場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事錄。

二、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九十條之一、第一百九十條之二及第一百九十條之

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246 號委員提案第 21176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擬具「律師法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252 號委員提案第 21180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擬具「行政區劃法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557 號委員提案第 21207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擬具「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225 號委員提案第 21208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本院委員林為洲等 18 人擬具「客家基本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783 號委員提案第 21185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本院委員林為洲等 26 人擬具「公民不在籍投票法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574 號委員提案第 21186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增訂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044 號委員提案第 21187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本院委員陳素月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第四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756 號委員提案第 21188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本院委員陳素月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七條、第六十七條及第九十三條

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756 號委員提案第 21189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一、本院委員蘇治芬等 16 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962 號委員提案第 21190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二、本院委員徐永明等 17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970 號委員提案第 21191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三、本院委員徐永明等 17 人擬具「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722 號委員提案第 21192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四、本院委員林岱樺等 17 人擬具「契約人員人事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225 號委員提案第 21193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五、本院委員林岱樺等 17 人擬具「石油管理法第十五條之一、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053 號委員提案第 21205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六、本院委員許毓仁等 16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650 號委員提案第 21194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七、本院委員許毓仁等 16 人擬具「自動駕駛車輛測試管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082 號委員提案第 21195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八、本院委員許毓仁等 29 人擬具「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707 號委員提案第 21206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九、本院委員郭正亮等 17 人擬具「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十三條、第十三條之一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518 號委員提案第 21196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本院委員郭正亮等 17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225 號委員提案第 21197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一、本院委員郭正亮等 17 人擬具「中央銀行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7 號委員提案第 21198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二、本院委員郭正亮等 17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增訂第五條之一、第五條之二及第五條之三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8 號委員提案第 21199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三、本院委員郭正亮等 17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234 號委員提案第 21200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四、本院委員蔡適應等 19 人擬具「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582 號委員提案第 21201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五、本院委員蔡適應等 17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749 號委員提案第 21202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六、本院委員蔡適應等 18 人擬具「國家安全局組織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310 號委員提案第 21203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七、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一條、第九條之二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554 號委員提案第 21204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八、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擬具「口腔衛生人員法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554 號委員提案第 21209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九、本院委員顏寬恒等 18 人擬具「土地徵收條例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666 號委員提案第 21210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本院委員顏寬恒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246 號委員提案第 21211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一、本院委員顏寬恒等 20 人擬具「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475 號委員提案第 21212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二、本院委員顏寬恒等 20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537 號委員提案第 21213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三、本院委員顏寬恒等 19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604 號委員提案第 21214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四、本院委員顏寬恒等 20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468 號委員提案第 21215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五、本院委員顏寬恒等 20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578 號委員提案第 21216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六、本院委員林麗蟬等 18 人擬具「新住民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722 號委員提案第 21217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七、本院委員劉世芳等 16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二條之一及第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434 號委員提案第 21218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八、本院委員劉世芳等 16 人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958 號委員提案第 21219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九、行政院函請審議「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650 號政府提案第 16154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行政院函，為有關經濟部於本（106）年 9 月 19 日公告修正「暫停特定國家或地區或特定貨品之輸出入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一案，請予以追認，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053 號政府提案第 14332 號之 1422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一、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26 日修正公布之「電業法」第四十五條第三項及第四項，定自 106 年 10 月 15 日施行，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053 號政府提案第 14332 號之 1431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二、財政部函，為修正「營業稅特種稅額查定辦法」第一條、第六條及第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271 號政府提案第 11846 號之 3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三、財政部函，為修正「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981 號政府提案第 4546 號之 18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四、財政部函，為修正「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五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24 號政府提案第 1352 號之 7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五、財政部函，為修正「業者使用自備封條許可及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635 號政府提案第 15215 號之 1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六、財政部函，為修正「通關網路經營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六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635 號政府提案第 5618 號之 10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七、財政部函，為「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員出入國境攜帶外幣現鈔或有價證券申報及通報辦法」名稱修正為「洗錢防制物品出入境申報及通報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692 號政府提案第 11304 號之 2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第十五條附表二，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464 號政府提案第 7414 號之 24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會計師防制洗錢辦法」及「會計師防制洗錢注意事項」，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692 號政府提案第 16032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廢止「金融機構對達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及疑似洗錢交易申報辦法」，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692 號政府提案第 11511 號之 1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一、中央銀行函送公告「攜帶及寄送新臺幣出入境之限額」，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053 號政府提案第 14332 號之 1336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送「修正 2014 年 11 月 20 日簽署之亞東關係協會與交流協會間核能和平利用之核能與輻射安全管制合作備忘錄」英文影本及其中譯本，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374 號政府提案第 10061 號之 386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三、教育部函，為修正「國家教育研究院處務規程」部分條文及「國家教育研究院編制表」，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787 號政府提案第 12578 號之 2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四、教育部函，為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670 號政府提案第 6650 號之 6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五、教育部函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05 年度績效評鑑分析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126 號政府提案第 16594 號之 2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六、文化部函送「公有古物管理維護辦法」，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082 號政府提案第 16029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七、文化部函，為修正「博物館法施行細則」，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080 號政府提案第 15497 號之 3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八、司法院函，為修正「司法院處務規程」第九條及第十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445 號政府提案第 1910 號之 5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九、司法院函送「公證人辦理防制洗錢確認身分保存交易紀錄及申報可疑交易作業辦法」，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692 號政府提案第 16022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司法院函，為修正「集中保管有價證券之提存及其償還金替代證券孳息代為受取辦法」，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946 號政府提案第 12198 號之 1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一、司法院函，為修正「智慧財產法院辦案期限規則」第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474 號政府提案第 11277 號之 4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二、法務部函，為修正「妨害性自主罪與妨害風化罪受刑人輔導及治療實施辦法」，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255 號政府提案第 6163 號之 5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三、法務部函，為修正「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編制表」等 54 項編制表，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048 號政府提案第 12456 號之 8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四、經濟部函，為修正「地下水管制辦法」，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618 號政府提案第 8434 號之 5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五、經濟部函，為修正「商品免驗辦法」第十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695 號政府提案第 8428 號之 8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公告「修正植物品種及種苗法適用植物種類『仙履蘭』名稱為『拖鞋蘭』」，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053 號政府提案第 14332 號之 1330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告「比利時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053 號政府提案第 14332 號之 1337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公告「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四十一條之一第三項所定一定期間及動物傳染病之特定種類」，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053 號政府提案第 14332 號之 1339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九、內政部函，為修正「國籍規費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940 號政府提案第 9758 號之 3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內政部函，為修正「消防服制準則」，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688 號政府提案第 6016 號之 6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一、內政部函，為修正「住宅法施行細則」，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447 號政府提案第 13408 號之 3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二、內政部函，為修正「工商團體財務處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110 號政府提案第 3602 號之 1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三、內政部函送「租屋服務事業認定及獎勵辦法」，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447 號政府提案第 16030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四、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修正「學術教育或專為網路研發實驗目的之電信網路設置使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379 號政府提案第 9006 號之 4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修正「電信事業處理有關機關查詢電信通信紀錄實施辦法」第三條條文及「電信事業處理有關機關（構）查詢電信使用者資料實施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379 號政府提案第 5987 號之 13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六、交通部函，為修正「船員薪資岸薪及加班費最低標準」第三條附表，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701 號政府提案第 8876 號之 9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七、交通部函，為採用國際海事組織所屬海事安全委員會所採納 MSC.391（95）、MSC.395（95）「國際船舶使用氣體或其他低閃點燃料安全章程增訂案」之決議案，修正「貨船安全構造證書」、「貨船安全證書」及「中華民國國際航線客船安全證書」，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053 號政府提案第 14332 號之 1332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八、交通部函，為修正「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九十一條附件一及附件二，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462 號政府提案第 3031 號之 64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九、交通部函，為修正「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及船舶理貨業管理規則」第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454 號政府提案第 13314 號之 3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交通部、內政部函，為修正「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756 號政府提案第 3601 號之 32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內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一、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公告「適用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之藥物品項」，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053 號政府提案第 14332 號之 1328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二、衛生福利部函送公告「客製化電腦輔助型顱顏骨固定系統為全民健康保險自付差額之特殊材料品項類別」，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053 號政府提案第 14332 號之 1331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三、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傳染病檢驗及檢驗機構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156 號政府提案第 9839 號之 5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公告「生物急毒性檢測方法－細菌冷光法（NIEA B301.10C）」，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053 號政府提案第 14332 號之 1329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五、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修正「志願役退除役軍人參加職業訓練補助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407 號政府提案第 16021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六、國防部函，為廢止「國軍服務作業單位及國軍英雄館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2 號政府提案第 8813 號之 2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七、行政院函，為內政部警政署為辦理各警察機關執行大型活動或重要勤務人員獎勵金核發所需經費不敷 2 億 1,452 萬 1,000 元，動支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支應，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685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內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八、行政院函，為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所屬中北稽徵所及中南稽徵所進駐志清大樓所需裝修及搬遷等經費不敷 5,850 萬 4,000 元，動支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支應，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686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九、行政院函，為財政部關務署辦理海運 X 光貨櫃檢查儀汰舊換新計畫經費不敷 1 億 870 萬 8,000 元，動支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支應，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689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科技部函送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新竹生物醫學園區興建第二生技大樓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成本效益分析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687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送「臺南及雲林榮家家區設施環境總體營造中程計畫備選之成本效益分析計畫」，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688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二、文化部函送 106 年 1 至 5 月份該部接受外界捐贈款明細表，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4717 號之 2804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三、公平交易委員會函送 106 年第 2 季查察民生物資價格波動之執行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100 號之 2761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四、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未於預算書中揭露財產目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28 號之 2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五、交通部函，為要求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補送 106 年度之財產清單一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28 號之 3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六、交通部函，為要求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就所持有資產之運用管理作業檢討強化，以維其財務業務之健全發展一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28 號之 4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七、法務部函送矯正署「矯正機關自營商品展售商城網路行銷改善及拓展電子商務銷售管理計畫」說明，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350 號之 2408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 105 年度疫苗接種計畫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350 號之 2409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105 年食品安全保護基金－食品安全保護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350 號之 2410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臺灣水土保持教育研擬相關課程及教材相關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339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全臺屋齡 30 年以上房屋是否投保住宅地震基本保險或其他地震險，以及研擬提高民眾投保住宅地震險意願之策略方法一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642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內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應對於金融消費者保護現有資源重新妥善規劃，進行整合並設置金融消費者專線，檢送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638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針對部分上市（櫃）公司股票成交量與市值較低等股市結構性問題提出因應之道」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639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針對股市面臨交易量大幅衰退等結構性問題之振興股市具體措施」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640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樂陞股票公開收購無法完成交割及復興航空停飛解散事件，應徹底檢討改進並落實監督查核之責」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641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該會與財政部應配合督促中國輸出入銀行對於事前審慎評估、事後監督控制及稽核機制之建立與施行，檢送相關資料，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647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該會業督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完成檢討修正「保險業承保身心障礙者處理原則」，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643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應就如何提高視障語音 ATM 機器分布率與降低各縣市視障語音 ATM 機器設置數量之差異性說明，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727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九、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國庫署所編補助派駐歐洲復興開發銀行人員之房屋補助費未敘明其細項，檢送說明資料，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644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〇、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國有土地開發運用之具體策略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645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一、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地價稅繳款書以顯著方式加註稅額計算式及計算明細，標明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計徵地價稅要件提醒納稅義務人依限申請乙案，檢送說明資料，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646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二、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通過決議第 85 項之說明，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648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三、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調增遺產稅及贈與稅稅率之稅收影響評估，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707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四、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賦稅署已編列經費提供專家學者諮詢費、出席研討會、派員參加國際會議及補助同仁至大專院校進修等，該署同仁應有自行研究所得稅之能量，實無委外研究需求，檢送說明，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708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五、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賽鴿賭博逃漏稅案件查核，加強與警察及檢察機關建立橫向連繫平台或主動通報機制，負責聯繫、溝通查緝逃漏稅所需查核方式及資料，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709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六、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關務署「關務服務資源整合計畫」計畫進度與逐年預算配置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710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七、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違反規章經海關處分予以沒入貨物之銷毀相關費用研議追償機制一案，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711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八、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請關務署會同農政機關積極查緝魚貨走私，檢送相關措施，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712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九、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關務署應儘速投入適當資源，積極改善緝毒犬之選訓事宜乙案，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713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〇、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關務署對於來自日本進口之廢五金、廢塑膠及廢紙貨櫃，應積極建置門式輻射檢測設備，並在其他港口完成建置前，賡續以手持式偵檢器進行輻射偵測乙案，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714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一、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財政部釋股效益評估」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715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二、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日前中國蒜頭混充泰國等地蒜頭闖關進口，凸顯中國農產品走私猖獗，應儘速檢討農產品檢測機制，檢送說明，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716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三、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兆豐遭美裁罰案行政院督導小組工作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717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四、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通盤檢討遺產稅及贈與稅實物抵繳制度以妥為處理抵稅實物乙案，檢送說明，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718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五、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請該部核實重新計算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收益乙案，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719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六、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財政部國庫署 106 年度預算編列菸酒查緝獎勵金之妥適性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720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七、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督促中國輸出入銀行對於事前審慎評估、事後監督控制及稽核機制之建立及施行乙案，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721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八、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請該部強化董事會功能及加強重大事件通報乙案，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722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九、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請該部檢討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釋股收入編列妥適性及修正股權管理規範乙案，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723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〇、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請該部就強化公股管理、有效監督董事會功能及訂定重大事件通報機制，提出具體改善方案乙案，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724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一、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財政部檢討『直轄市、縣（市）政府獲配公益彩券盈餘運用充抵依財政收支劃分法已分配及補助之社會福利經費情形』與現行『公益彩券盈餘運用考核指標及評分標準表』妥適性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725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二、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財政部研議改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公益彩券經銷商人頭戶查核業務可行性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726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102—104 年度我國遠洋漁船觀察員人數未增加，致赴太平洋及印度洋作業之小型鮪釣漁船之觀察員涵蓋率不足 5%，檢送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654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農業生物科技園區進駐廠商不足，檢送提高園區廠商進駐率及前店後廠後續推動作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706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農業生物經濟與智慧科技農業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728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六、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為健全工廠管理機制，建請經濟部應加強相關輔導措施，降低未登記工廠可能引發潛在威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655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七、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際經濟合作近 5 年成果與未來效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656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八、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毛巾業面臨之結構性困境召開解決會議，並展延反傾銷稅之執行」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657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九、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市集品牌塑造暨競爭力提升計畫加強招商與市場管理、環境衛生及空間規劃檢討改善方案，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658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〇、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保護合法企業，提振國內民間投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659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一、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曾文水庫各項觀光遊憩設施改善擬具相關計畫」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660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二、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臺東地區自來水普及率提昇計畫，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661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三、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改善水利雲相關系統使用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662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四、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簡易自來水水質改善強化計畫」，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663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五、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高供電、供油及供水民生公共設施抗災標準因應計畫」，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664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六、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我國會展產業國際地位」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665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七、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出口效益、振興內需市場、商品多元化」解決方案，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666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八、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被投資企業有高達 8 成皆集中在北部區域，檢送改善方案，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667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九、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兩岸專利審查高速公路合作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668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〇、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執行情形改善方案，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669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一、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興建國家會展中心（擴建南港展覽館）計畫」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670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二、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所編列新南向政策用於中小企業預算無法滿足廣大中小企業」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671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三、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被投資企業連續虧損 2 年及 3 年產業數逐年上升，檢送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672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四、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興建『國家會展中心（擴建南港展覽館）計畫』工程執行檢討暨進度管控措施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673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五、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我國離岸風力發電推動政策精進作為」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674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六、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台塑六輕海水淡化廠推動情形」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675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七、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國內水庫觀光旅遊計畫」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676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八、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水庫優養化改善」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677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九、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漁塭用電計算方式規劃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678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〇、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整合農業與太陽光電業的落差，確保農業生產不受影響之配套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679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一、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為加強我國國營事業績效管理及人事制度之探討，檢送檢討方案，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680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二、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無法參加搭橋會議可能造成之衝擊等相關問題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681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三、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國外投資對台裹足不前，盡速謀妥解決方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682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四、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商業科技發展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與東部推動智慧商業科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683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五、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經濟部水利署配合環保署辦理河川污染改善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684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六、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效能標準及自願減量誘因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685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七、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產業轉型及低碳生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686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八、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製造業減量目標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687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九、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深層海水復水進度及產業推動成果具體改善工作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688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〇、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於 1 個月完成台東大堤水覆蓋工程，維護東部應有之清新空氣，讓台東脫離『砂城』的名號」一案，檢送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689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一、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針對第 1 目『中小企業科技應用』及第 3 目項下分支計畫『02 創新輔導活絡產業經濟』近 3 年度預算執行之細目」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690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二、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691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三、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討駐外商務人員會議成效並擬定積極對外經貿政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692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四、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東部產業發展輔導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693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五、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未來儲能設備系統建置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694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六、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輔導東部業者產品行銷及拓展國際市場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695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七、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速發展綠能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696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八、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如何促使工業部門耗電率降低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697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九、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高學歷青年失業問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702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〇、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請會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與環境保護署對「生態基本資料調查」與「地方環境治理評量工具」進行相關規劃，檢送規劃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703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一、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積極全面檢討現行我國對於軌道運輸計畫之規劃及審議作業，並強化工程執行及履約管理之監控機制」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704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二、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管考縣市政府基本設施執行標案進度，督促縣市政府有效執行補助計畫，採取積極作為，並提出具體方案」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705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三、教育部函，為「繼續凍結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第 2 目『青年發展工作』第 1 節『青年生涯輔導』中『辦理青年生涯輔導業務』5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700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四、教育部函，為「教育部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下『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繼續凍結 1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701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五、教育部函，為「繼續凍結教育部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推動大學評鑑制度』500 萬元」，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705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六、教育部函，為「教育部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下『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大學產學研合作能量』繼續凍結 1,000 萬元」，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706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七、教育部函，為「繼續凍結教育部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02 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3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707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八、文化部函，為本院繼續凍結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106 年度「廣播電視事業輔導」100 萬元，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708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九、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移民署」項下計畫預算凍結百分之十，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048 號之 26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內政兩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〇、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建請將委員江永昌等 17 人及委員吳玉琴等 24 人擬具「住宅租賃管理及發展條例草案」等 2 案自該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審查完竣之行政院函請審議「租賃住宅市場發展條例草案」案，併案協商，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447 號委員提案第 20745 號之 1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委員江永昌等 17 人及委員吳玉琴等 24 人擬具「住宅租賃管理及發展條例草案」等 2 案自內政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勞動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預算凍結 1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資料」等 2 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702 關係文書）

一九二、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醫政業務』項下『健全醫療衛生體系』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等 14 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703 關係文書）

一九三、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預算凍結 3,000 萬元，請安排報告」等 14 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704 關係文書）

一九四、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公告「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二月七日至二月二十一日止，禁止花蓮縣水禽運往其他直轄市、縣（市）屠宰」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053 號政府提案第 14332 號之 1441 關係文書）

一九五、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田水利會財務處理辦法」部分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293 號政府提案第 7973 號之 6 關係文書）

一九六、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產品批發市場管理辦法」第四十一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81 號政府提案第 3755 號之 9 關係文書）

（民進黨黨團提議增列）

一、本院委員蔡培慧等 31 人擬具「食農教育法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999 號委員提案第 21228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246 號委員提案第 21226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十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61 號委員提案第 21227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本院委員周春米等 18 人擬具「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法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468 號委員提案第 21225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本院委員葉宜津等 19 人擬具「民用航空法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55 號委員提案第 21221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本院委員葉宜津等 18 人擬具「民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150 號委員提案第 21224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本院委員葉宜津等 19 人擬具「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797 號委員提案第 21223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本院委員葉宜津等 19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22 號委員提案第 21222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本院委員劉世芳等 22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59 號委員提案第 21220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本院委員王榮璋等 17 人擬具「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225 號委員提案第 21231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一、本院委員王榮璋等 19 人擬具「公益信託法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574 號委員提案第 21230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二、本院委員江永昌等 16 人擬具「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225 號委員提案第 21232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三、本院委員許智傑等 24 人擬具「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0313 號委員提案第 21233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四、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20 人擬具「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013 號委員提案第 21234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國民黨黨團提議增列）

十五、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225 號委員提案第 21236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六、本院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121 號委員提案第 21229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時代力量黨團提議增列）

十七、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605 號委員提案第 21235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八、本院委員林昶佐等 19 人擬具「宣誓條例第五條、第九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96 號委員提案第 20994 號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2、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十九、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23 號委員提案第 20856 號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1、2、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十、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程序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委員提案第 20857 號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1、2、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質　詢　事　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對行政院院長報告施政方針繼續質詢。

主席：向委員會報告，報告事項第二十一案及第二十六案因提案委員來函撤回，我們作以下決定：同意撤回。

因沒有委員登記發言，現在作以下決定：議程草案報告事項、質詢事項、對行政院長報告施政方針繼續質詢通過。

討論事項宣讀之後我們會先休息，等國民黨黨團。

宣讀議程草案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10 月 31 日下午）

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106 年度非營業及信託基金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關係文書審查報告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10 關係文書—另行分送）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4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財政委員會依分配表及日程分送各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李彥秀等 20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彥秀等 20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高志鵬等 21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九條及第一百零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0、10、8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604 號委員提案第 19754、19755、19665 號關係文書審查報告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604 號委員提案第 19754、19755、19665 號之 1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三、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243 號委員提案第 20003 號關係文書審查報告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243 號委員提案第 20003 號之 1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4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四、本院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劉櫂豪等 18 人擬具「交通部組織法刪除第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128 號委員提案第 19921 號關係文書審查報告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128 號委員提案第 19921 號之 1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3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五、本院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劉櫂豪等 18 人擬廢止「交通部基隆港務局組織條例」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128 號委員提案第 19922 號關係文書審查報告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128 號委員提案第 19922 號之 1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3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審查。茲

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六、本院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劉櫂豪等 17 人擬廢止「交通部臺中港務局組織條例」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128 號委員提案第 19924 號關係文書審查報告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128 號委員提案第 19924 號之 1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3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七、本院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劉櫂豪等 17 人擬廢止「交通部高雄港務局組織條例」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128 號委員提案第 19925 號關係文書審查報告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128 號委員提案第 19925 號之 1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3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八、本院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劉櫂豪等 17 人擬廢止「交通部花蓮港務局組織條例」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128 號委員提案第 19923 號關係文書審查報告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128 號委員提案第 19923 號之 1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3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九、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601 號政府提案第 15830 號關係文書審查報告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601 號政府提案第 15830 號之 1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十、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06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52 號關係文書審查報告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 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52 號之 1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十一、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 106 年度預算書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37 號關係文書審查報告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 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37 號之 1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十二、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蔣乃辛等 18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委員馬文君等 18 人、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委員賴士葆、曾銘宗等 17 人分別擬具「災害防救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思瑤等 18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十四條之十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岱樺等 28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1、1、1、1、1、3、3、3 會期第 4、5、6、7、21、7、7、14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711 號委員提案第 18533、18573、18679、18738、19423、20419、20430、20770 號關係文書審查報告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711 號委員提案第 18533、18573、18679、18738、19423、20419、20430、20770 號之 1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1、1、1、1 會期第 4、5、6、7、21、7、7、14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十三、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九條之一及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2、3 會期第 14、11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722 號政府、委員提案第 15857、20633 號關係文書審查報告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722 號政府委員提案第 15857、20633 號之 1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3 會期第 14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十四、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顏寬恒等 21 人擬具「外交部及駐外館處文件證明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蔡適應等 19 人擬具「外交部及駐外館處文件證明條例第十四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擬具「外交部及駐外館處文件證明條例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一及第二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江永昌等 17 人擬具「外交部及駐外館處文件證明條例增訂第二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5、11、11、12、10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053 號政府、委員提案第 15923、20651、20630、20641、20582 號關係文書審查報告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053 號政府、委員提案第 15923、20651、20630、210641、20582 號之 1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5、14、14、14、10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十五、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貨物稅條例增訂第九條之一及第十二條之六條文草案」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84 號政府提案第 15983 號關係文書審查報告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 84 號政府提案第 15983 號之 1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十六、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247 號政府提案第 16019 號關係文書審查報告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2 47 號政府提案第 16019 號之 1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十七、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247 號政府提案第 16093 號關係文書審查報告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2 47 號政府提案第 16093 號之 1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十八、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二百八十四條之一及第三百七十六條條文

修正草案」及委員周春米等 25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3 會期第 1、12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61、246 號政府、委員提案第 16091、20657 號關係文書審查報告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61、246 號政府、委員提案第 16091、20657 號之 1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3 會期第 1、14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十九、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盧秀燕等 16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國書等 19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歐珀等 18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運鵬等 20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歐珀等 18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素月等 16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1、3、3、3、3、3 會期第 5、9、1、8、1、15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22 號委員提案第 18575、20555、20193、20440、20194、20898 號關係文書審查報告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22 號委員提案第 18575、20555、20193、20440、20194、20898 號之 1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3、3、3、3、4 會期第 5、9、1、8、1、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我們先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議程草案的討論事項如無委員要繼續登記發言，我們就截止登記。

我們有 2 位委員登記發言，首先請鍾委員孔炤發言，發言時間為 2 分鐘。

鍾委員孔炤：主席、各位同仁。本院民主進步黨針對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6 會討論事項擬請列案順序如附表。是否有當，請公決。

主席：請議事人員代為宣讀。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6 次會討論事項（10 月 31 日下午）擬請列案順序如附表。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鍾孔炤

附表　　9-4-6 討論事項(10 月 31 日下午)：

討	議案名稱
1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報告事項第 185 案「行政院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提名名單….」院會所作之決定提請復議案
2	(一)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不含外交及國防委員會非營業及信託基金部分，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非營業部分，交通委員會營業部分）。 (二)　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經濟委員會 106 年度非營業基金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三)　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交通委員會 106 年度營業基金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四)　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06 年度非營業基金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五)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106 年度非營業及信託基金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3	本院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超明等 21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周春米等 17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四十六條之一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毓仁等 16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余宛如等 19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第十二條之一及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萬安等 16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余宛如等 25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增訂第九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郭正亮等 17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毓仁等 19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郭正亮等 19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二條之二及第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萬安等 16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及委員余宛如等 30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4	本院外交及國防、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中華民國與巴拉圭共和國經濟合作協定」案
5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配合台巴經濟合作協定)
6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
7	本院經濟、教育及文化及、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三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

	審議及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草案」案
8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國營事業管理法第十六條、第二十一條之一及第二十一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9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九條之一及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及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草案」案
10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貨物稅條例增訂第九條之一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11	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外交部及駐外館處文件證明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擬具「外交部及駐外館處文件證明條例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一及第二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適應等 19 人擬具「外交部及駐外館文件證明條例第十四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顏寬恆等 21 人擬具「外交部及駐外館處文件證明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江永昌等 17 人擬具「外交部及駐外館處文件證明條例增訂第二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12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二百八十四條之一及第三百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周春米等 25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3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14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06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15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台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 106 年度預算書案
16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李彥秀等 20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彥秀等 20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高志鵬等 21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九條及第一百零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7	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一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定宇等 22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8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蔣乃辛等 18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曾銘宗等 17 人擬具「災害防救增訂部分條文草案」、委員馬文君等 18 人、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分別擬具「災害防救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思瑤等 18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十四條之十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岱樺等 28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9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0	本院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劉櫂豪等 18 人擬具「交通部組織法刪除第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21	本院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劉櫂豪等 18 人擬廢止「交通部基隆港務局組織條例」案。
22	本院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劉櫂豪等 17 人擬廢止「交通部臺中港務局組織條例」案。
23	本院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劉櫂豪等 17 人擬廢止「交通部高雄港務局組織條例」案。
24	本院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劉櫂豪等 17 人擬廢止「交通部花蓮港務局組織條例」案。

主席：請高潞・以用・巴魕剌委員發言。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主席、各位同仁。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6 次程序委員會建請增列討論事項共 8 案，內容如下，請議事人員代為宣讀。

主席：請議事人員代為宣讀。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6 次程序委員會建請增列討論事項共 8 案，內容如下：

案號	內　　容
一	1.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葉宜津等 21 人、委員陳亭妃等 22 人分別擬具「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高志鵬等 21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修正草案」、委員林淑芬等 20 人、委員李昆澤等 28 人分別擬具「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尤美女等 24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第七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定宇等 18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麗君等 33 人、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公民投票法修正草案」、行政院函請審議「公民投票法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及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費鴻泰等 19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管碧玲等 17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委員盧秀燕等 21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	1.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民進黨黨團擬具「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草案」案。 2.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24 人擬具「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三	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尤美女等 48 人及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分別擬具「民法親屬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	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擬具「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及第一千二百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	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擬具「民法親屬編增訂部分條文草案」案。
六	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家事事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	行政院函請審議「集會遊行法修正草案」、委員鄭麗君等 35 人擬具「集會遊行法修正草案」、委員陳亭妃等 23 人、委員蘇治芬等 18 人分別擬具「集會遊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淑芬等 20 人、委員陳明文等 21 人分別擬廢止「集會遊行法」案。
八	有鑑於時代力量黨團已於去年（2016）6 月 13 日正式提出「《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並於同年 6 月 17 日院會完成一讀程序。且無論是總統於今年 10 月 10 日國慶典禮上之發言與朝野各黨團之呼籲，均希望儘速展開憲改工程。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於本會期（第 4 會期）結束前由院長籌組修憲委員會，針對各委員提出之憲法修正草案、修憲程序及議程制訂等，進行實質討論及審查。」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主席：討論事項已發言完畢，我們先處理民進黨黨團（鍾委員孔炤）提案。

請問各位委員對於民進黨黨團（鍾委員孔炤）提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我們進行處理。

我先跟各位報告，因為兩個提案其實完全不重疊，所以如果鍾委員的提案通過，高潞・以用委員的提案我們就不處理了，免得重複發生上次的問題。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鍾委員孔炤）提案的委員請舉手，在場委員 13 位，贊成人數 7 位；反對者請舉手，反對人數 1 位。贊成者多數，我們通過鍾委員孔炤的提案。

剛才通過討論事項的審查報告如果於本會散會時尚未送至議事處，我們就授權議事處逕予刪除。

討論事項修正通過。

現在宣讀人民請願案。

人民請願案

程序委員會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6 次會議提出

時間：106 年 10 月 24 日

地點：紅樓 201 會議室

一、依請願法第四條之規定，第 1 案及第 2 案係屬應提起訴訟之事項，未便受理，擬函復請願人。

1. 曾恩義為遭妹婿設計以精神失常為由，盜領南山人壽滿期保險金，妹妹以監護人名義盜領郵局壽險等事陳情案。

2. 吳桂燕為就 106 年度訴字第 1137 提起預防性不作為給付訴訟乙節，提出行政訴訟理由補充狀案。

二、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第 1 案至第 16 案擬函轉權責機關處理逕復，並副知請願人。

1. 中國鑛冶工程學會為礦業法目前修法方向對未來台灣礦業永續發展影響重大，建請依礦業法原立法意旨及法律制定原則審慎修法案。（擬函轉經濟委員會）

2. 洪煌閔為電業法未對一般家庭電氣設備裝置及使用年限，訂定危害之防制年限強制檢驗辦法，建請研議訂定以利全民遵循案。（擬函轉經濟部）

3. 臺灣臺中農田水利會為平息農田水利會延任與改制紛爭，一切行政作為請回歸制度面、法規面，建請依據憲法第 14、15 條及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相關規定辦理，請立即恢復籌辦農田水利會第 5 屆直選會長及會務委員選舉案。（擬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4. 東風新聞社為本社盧秀玉君所有台北市內湖區房屋 106 年 9-10 月自來水費超收事陳情案。（擬函轉台北市政府）

5. 大道慈悲濟世黨為就彰化縣員林市、大村鄉等東西二、三圳兩岸堤防土地，申辦太陽能觀光度假種電基地事陳情案。（擬函轉彰化縣政府）

6. 大道慈悲濟世黨為就彰化縣員林市、大村鄉等土地，申辦太陽能觀光度假種電基地事陳情案。（擬函轉彰化縣政府）

7. 大道慈悲濟世黨為就彰化縣員林市新崙雅段 937 地號等 4 筆土地，申辦太陽能觀光度假種電基地事陳情案。（擬函轉彰化縣政府）

8. 大道慈悲濟世黨為就彰化縣員林、社頭等八堡一、二圳兩岸堤防土地，申辦太陽能觀光度假種電基地事陳情案。（擬函轉彰化縣政府）

9. 大道慈悲濟世黨為就彰化縣田中鄉中山段 1306-9 地等 5 筆號土地，申辦太陽能觀光度假種電基地事陳情案。（擬函轉彰化縣政府）

10. 大道慈悲濟世黨為就彰化縣田中鄉新工段 121 地號土地，申辦太陽能觀光度假種電基地事陳情案。（擬函轉彰化縣政府）

11. 大道慈悲濟世黨為就彰化縣彰化市福田段 676 地號等 16 筆土地，申辦太陽能觀光度假種電基地事陳情案。（擬函轉彰化縣政府）

12. 大道慈悲濟世黨為就彰化縣員林市員南段 102 地號等 3 筆土地，申辦太陽能觀光度假種電基地事陳情案。（擬函轉彰化縣政府）

13. 大道慈悲濟世黨為就臺南市新市區大營段 1353 地號等 21 筆土地，申辦太陽能觀光度假種電基地事陳情案。（擬函轉臺南市政府）

14. 大道苡悲濟世黨為就台東縣台東鄉興安段 44 地號土地，申辦太陽能觀光度假種電基地事陳情案。（擬函轉臺東縣政府）

15. 大道慈悲濟世黨為就台東縣台東鄉泰安段 538 地號土地，申辦太陽能觀光度假種電基地事陳情案。（擬函轉臺東縣政府）

16. 大道慈悲濟世黨為就台東縣台東鄉東農段 443、444 地號土地，申辦太陽能觀光度假種電基地事陳情案。（擬函轉臺東縣政府）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次人民請願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有無臨時動議？（無）無臨時動議。

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21 分）

勘誤表

立法院公報第 106 卷第 80 期【4482】勘誤表

更正前	更正後
第 272 頁　第 17 行	第 272 頁　第 17 行
在場人員：有和蘇委員溝通過。 **主席：**第 3 案照農委會意見修正通過。現在處理第 4 案，請問農委會的意見？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沒問題。 **主席：**第 4 案照案通過。處理第 5 案，請問農委會的意見？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可否將文字作如下修正：第一、將第七行之台農發農產公司之「農產」刪除，因為是台農發公司；第二、倒數第三行「二、」之後增加「請農委會督請」等字？ **主席：**請問提案委員張麗善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就按照農委會修正意見通過。 **張委員麗善：**（在席位上）現在台農發公司有接受政府的資源，為什麼我們沒有辦法要求台農發公司？到底目前在做些什麼事情？相對的也要提供一些資訊或計畫內容讓大家了解。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農委會有要求他們提供相關資訊給委員會，已經將相關文字放進來了。 **主席：**張委員，提案文字如此修改可以嗎？ **張委員麗善：**（在席位上）好。 **主席：**第 5 案照農委會修正意見通過。 處理第 6 案，農委會的意見？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遵照辦理。 **主席：**第 5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7 案，農委會的意見？	**在場人員：**有和蘇委員溝通過。 **主席：**第 3 案照農委會意見修正通過。現在處理第 4 案，請問農委會的意見？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沒問題。 **主席：**第 4 案照案通過。處理第 5 案，請問農委會的意見？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可否將文字作如下修正：第一、將第七行之台農發農產公司之「農產」刪除，因為是台農發公司；第二、倒數第三行「二、」之後增加「請農委會督請」等字？ **主席：**請問提案委員張麗善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就按照農委會修正意見通過。 **張委員麗善：**（在席位上）現在台農發公司有接受政府的資源，為什麼我們沒有辦法要求台農發公司？到底目前在做些什麼事情？相對的也要提供一些資訊或計畫內容讓大家了解。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農委會有要求他們提供相關資訊給委員會，已經將相關文字放進來了。 **主席：**張委員，提案文字如此修改可以嗎？ **張委員麗善：**（在席位上）好。 **主席：**第 5 案照農委會修正意見通過。 處理第 6 案，農委會的意見？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遵照辦理。 **主席：**第 6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7案，農委會的意見？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22屆經費稽核委員會第4次會議紀錄	
一、選舉召集委員；二、報告本院106年度預算執行情形（截至106年9月止） （頁次：１－１０）	
發　言　者	施義芳（主席）

立法院第9屆第4會期內政委員會第8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客家委員會主任委員李永得針對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執行年度公務預算「浪漫臺三線」與「客家新南向政策」各項計畫預算執行率及補助各縣市經費狀況；二、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106年至110年「浪漫臺三線」三期計畫之預算編列及地方政府提案、補助情形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１１－６８）	
發　言　者	鄭天財 Sra Kacaw（主席）、曾銘宗、陳怡潔、林麗蟬、黃昭順、、張宏陸、洪宗熠、顏寬恒、吳琪銘、陳其邁、賴瑞隆、Kolas Yotaka、蕭美琴、徐榛蔚、鍾孔炤

立法院第9屆第4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6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一)本院委員洪宗熠等16人擬具「環境教育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何欣純等20人擬具「環境教育法第一條、第九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林靜儀等19人擬具「環境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3案；二、審查(一)本院委員黃秀芳等19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黃秀芳等22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吳玉琴等21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條及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等3案 （頁次：６９－１４４）	
發　言　者	林靜儀（主席）、何欣純、吳玉琴、陳宜民、李彥秀、邱泰源、陳曼麗、徐志榮、蔣萬安、黃秀芳、周陳秀霞、許淑華、陳　瑩、林淑芬、吳焜裕、楊　曜、邱志偉、鍾孔炤、劉建國

立法院第9屆第4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8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二、審查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主管「中央公教人員急難救助基金」收支部分　　（頁次：１４５－２７２）	
發　言　者	蔡易餘（主席）、吳志揚、葉宜津、林為洲、王育敏、林岱樺、李俊俋、廖國棟、鍾孔炤、鍾佳濱、尤美女、賴瑞隆、楊鎮浯、段宜康、邱志偉

立法院第9屆第4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7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國防部部長、財政部次長、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報告「國軍獵雷艦執行進度」，併請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列席，並備質詢　　（頁次：２７３－３６０）	
發　言　者	馬文君（主席）、江啟臣、蔡適應、王定宇、林昶佐、呂玉玲、莊瑞雄、羅致政、劉世芳、許毓仁、呂孫綾、吳焜裕、黃國昌、邱志偉、賴瑞隆、陳明文

立法院第9屆第4會期程序委員會第6次會議紀錄	
審定本院第9屆第4會期第6次會議議事日程及人民請願案　　（頁次：３６１－４０４）	
發　言　者	段宜康（主席）、鍾孔炤、高潞・以用・巴魕剌Kawlo・Iyun・Pacidal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4491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五）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http://lci.ly.gov.tw